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悲惨世界

(中)

 **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 第六卷 小比克布斯

### 一 比克布斯小街六十二号

比克布斯小街六十二号的这道大车门，在五十年前，与任何一道大车门是完全相同的。这道门常常以一种很引人注目的方式打开了一半，门内透出两种少许凄凉的景物：一个四周墙上爬满葡萄藤的院落和一个无事徘徊的看门人的面容。院底的墙头上可以看到几株大树。当一缕阳光给那院注入生气，一杯红葡萄酒给那看门人带来愉悦时，从比克布斯小街六十二号门前走过的人一下就对它产生欢畅的感觉，但是我们看到的却是一个悲伤的地方。

门外的人在微笑，屋里的人在祈祷和流泪。

如果我们能够——这是不太容易的事情——通过看门人这一关——这差不多对所有人都是无法做到的事，因为这里有一句话“芝麻，开门！”是我们应该知道的，如果我们过了看门人这一关后朝右步入一间有一道夹在两面墙中、每一次只可容一个人上下的狭窄楼梯的小厅，如果我们不惧怕墙上鹅黄色的墙面和楼梯、以及楼梯两边墙脚上的浅咖啡颜色，如果我们大着胆子向上走，走过楼梯中间的第一级宽梯，然后又走过第二级宽梯，我们就来到了第一层楼的过道里，过道的墙上也粉刷了黄色的灰浆，墙底也是浅咖啡色，仿佛楼梯两边的颜色正悄然地、不屈地跟随我们上了楼似的。阳光从而扇精巧的窗子照入楼梯和过道。转了个弯过道就暗淡下来了。如果我们也拐弯，往前再走上几步，就到了一扇门前，这门却没有关上，因此看上去非常神秘。我们推门进去，就到了一间小屋里，那小屋大约有六尺见方，小方格地板，擦过了的，洁净，冷清，墙上裱着十五个苏一卷印着小绿花的南京纸。一片晦暗的天光从左边的一大扇小方格子玻璃窗里浸进来，窗子和屋子一样宽，我们看过去，看不见一个人；我们听，也听不到一点声音，没有半点人间的气息。墙上没有装饰，地上也无家具，连一把椅子都没有。

我们继续看，就会看到正对房门的墙上有一个一尺大小的方洞，洞口装着黑色铁条，有许多根而且坚固，交叉成方孔，我差不多会说交织成密网，孔的对角线，还不到一寸半。南京纸上的一朵朵小绿花，齐楚安详地与这些阴冷的铁条相接触，并不感到害怕，也不四处乱窜。如果有个身材纤细的人儿想试着从这方洞里进出，也必定会被它的铁网所阻拦，它不许身子出入，但让眼睛通过，也就是说，让精神通过。仿佛已有人想到了这一点，因为在那墙上稍稍偏后的地方还镶嵌了一块白铁皮，白铁皮上有许小孔，比漏勺上的孔还要小。在那铁皮的下面，开了一个口，和信箱的口一模一样。一条棉纱带子，一头搭在那有掩护的洞口右边，一头系在铃上。

如果你牵动那条带子，小铃便会丁了当当响起来，你会听到一个人说话的声音，冷不丁声音会从你耳畔很近的地方发出，使你听到时寒毛都竖了起来。

“哪一位？”那声音问道。

那是一个女人的声音，一种柔软得叫人听了觉得悲伤的声音。

到了这里，还有一句话是必须知道的。如果你不知道，那边说话的声音就沉默消失了，四周的墙壁又变得宁静了，仿佛隔墙就是阴暗骇人的坟墓。

---

原是《一千零一夜》中阿里巴巴为了使宝库的门自动打开而说出的咒语，后来成了咒语或秘诀的代名词。

如果你知道那句话，那边便说道：

“请从右边进来。”

我们往右边看过去，就会看到在窗子对面，有一扇上方嵌了一个玻璃框子的灰漆玻璃门。我们拉开门闩，走过门洞，留下的印象正好象进了戏院池座周围那种装上铁栅栏的包厢，看到的是一种铁栅栏还没放下、分枝挂灯也还没点上的情形。我们确实来到了一间包厢里，玻璃门上透进些许微暗的阳光，室内暗淡，窄小，仅有两把；日椅子和一个破了的擦脚草垫，那的确是间真的包厢，还有一道与时弯一般高的栏杆，栏杆上有一块黑漆靠板。这包厢是有栅栏的，不过并非歌剧院里的那种金漆栅栏，而一排离奇古怪紊乱错杂的铁条，用些拳头般的铁樟嵌在墙里。

起初几分钟之后，当视力逐渐适应这种明暗不定的地窖，我们就会向栅栏里面张望，可是视野仅能达到离栅栏六寸远的地方。看到那儿我们的视野又会碰见一排黑板窗，板窗上钉了几根与果酱面包一样黄的横木，让它坚固。那些板窗是由几块长而薄的木板拼成可开可关，一排板窗遮掩了整个铁栅栏的宽度，一直紧紧关闭着。

过了一会，会听到有人在板窗的后面唤你并且说：

“我在这儿。您找我做什么？”

那声音是一个亲人的，有时是爱人的。你看不见人，你也几乎听不见呼吸。仿佛是隔着墓墙在和幽魂谈话。

假如你符合某种必备的条件——这是不大会有的事——板窗上的一条窄木板就会在你的眼前打开，那幽魂也就显出了样子。你会在铁栅栏所许可的界限内看见一个人头出现在铁栅栏和板窗的后面，你只能看见嘴唇和下巴，其它部分都遮掩在黑纱里了，那个头在和你说话，但并不看着你，也从来向你笑。

光从你身后照来，使你看见她浸在光辉里，而她看见你却是在黑暗中。如此的情景颇具象征意义。

此时你的双眼会通过那条木板缝，向那和外部世界彻底隔离的地方贪心地射去。一片模糊的薄雾笼罩着那个身穿黑衣的人影。你的双睛在薄雾中搜寻，想区分出那人影周围的事物，你立即会发觉你一切都看不见。你能看见的仅是迷蒙、黑暗、以及夹杂着垂危的冷烟、一种可怕的静谧、一种了无声息甚至连叹息声也难听到的死寂、一种什么都看不见连鬼魂也没有的阴暗。

你在此所看见的正是一个修道院的内景。

这就是所说的永敬会伯尔纳女修道院的那所森严肃穆的房子的内景。我们所在的这间侧室是会客厅，首先与你说话的那人是传达室小姐，她老是坐在墙那头有铁网和千孔板双重遮上的方洞旁边，一动不动也不出声。

侧室为何如此阴暗，是因为会客厅通往尘世的这一面有扇窗子，而在通往修道院的那里却没有。凡尘之眼绝不应该窥视圣洁的地方。

但是在黑暗的这面还是有光明，死亡里也仍有生命。纵使那修道院的门禁非常森严，我们还是想进去看一看，而且要让读者们也进去看一看，同时我们还要在恰当的范围内说些讲故事的人根本不曾见过，所以也根本不曾谈起过的事。

## 二 玛尔丹·维尔加旁系

到一八二四年这个修道院已经在比克布劳动保护小街存在很多年了，它是从属于玛尔丹·维尔加支系的伯尔纳修道会的修女们的修道院。

正因为此这些伯尔纳修道会的修女们，和伯尔纳修道会的修士们不同，她们不属于明谷，而是与本笃会的修士们一样，属于西多。也就是说，她们并非圣伯尔纳的门徒，而是圣伯努瓦的门徒。

只要是翻过一些对开本的人都会知道玛尔丹·维尔加在一四二年创建一个伯尔纳一本笃修道会并将总会地址设在萨拉曼卡，阿尔卡拉为分会地址。

那个修道会的分支遍布了欧洲全部的天主教的国家。

一个修道会转移进另一个修道会，这在拉丁教会里也是寻常所见之事。这里牵涉到圣伯努瓦的这一系，我们在此谈谈这一系的情况，除了玛尔丹·维尔加这一支不算在内外，和它同一体系的还有四个修道会团体，两个在意大利，蒙特卡西诺和圣查斯丁·德·帕多瓦，两个在法国，克吕尼和圣摩尔；除此之外还有九个修道会也和它同一体系，瓦隆白洛查修道会，格拉蒙修道会，则肋斯定修守，卡玛尔多尔修道会，查尔特勒修道会，下层人修道会，橄榄山派修道会，西尔维斯特修道会和西多修道会；因为西多修道会本来虽然是好几个修道会的发源地，对圣伯努瓦来说，它仅仅是一个分支，西多修道会在圣罗贝尔时代就已经产生了，圣罗贝尔在一九八九年是朗格勒主教区摩莱斯姆修道院的住持。而邪魔是在五二九年从阿波罗庙旧址被驱逐的。当时他已隐居到苏比阿柯沙漠（他已老了，但是他已经浪子回头了吗？），他当时是通过圣伯努瓦才住进阿波罗庙里去的，那时圣伯努瓦年仅十七岁。

圣衣会修女们光着脚走路，颈项上绕一根柳条，而且从来不坐，除圣衣会修女们的教规之外，玛尔丹·维尔加一系的伯尔纳一本笃会修女们的教规应该是最严格的了，她们一身黑衣，遵照圣伯努瓦的特殊规定，头巾必须遮住下巴。一袭宽袖哗叽袍服，一个宽大的毛料面罩，遮住下巴的头巾方方正正地垂在胸前，一条扎额中压齐眼睛，这就是她们的装扮。除扎额帽是白色以外，其它都是黑的。刚来的学生也穿同样的衣服，一色白。那些已经发愿的修女们还外加一串念珠，挂在身旁。

玛尔丹·维尔加一系的伯尔纳一本笃会修女们，和那些所谓圣事嬷嬷的本笃会修女们相同，全修永敬教规，本笃会的修女们。本世纪初，在巴黎有两所修道院，一所在大庙，一所在圣热纳维埃夫新街。可我们现在所说的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一本笃会修女们，和那些在圣热纳维埃夫新街和大庙出家的圣事嬷嬷们完全不属于同一个修道会，在教规上有很多区别，在服装上也有很多区别。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一本笃会修女们戴黑头巾，圣热纳维埃夫

---

伯尔纳修道会是圣伯尔纳 (salniDernar) 在公元一一一五年创建的。明谷 (clairvu) 是法国北部奥布省 (Aub) 的一个小幢，圣伯尔纳在那里创立了一个有名的修道院。

本笃会是意大利本笃 (ffenedictus, 约 480—550) 于五二九年在意大利中部蒙特卡西诺 (Mont' CassinO) 创立的。西多会 (CJtestix) 由法国罗贝尔 (Robert' 1027—1111) 建立于第戎 (Dijon) 附近的西多乡野，因此而得名。罗贝尔主张遵守本笃会教规，故西多会又称“重整本笃会”。一一一四年伯尔纳率领三十人加入后迅速壮大起来，故后面的建会人将伯尔纳及本笃之名混称在一起。

萨拉曼卡 (Salamqnque) 和阿尔卡拉 (Alc81a) 均是西班牙城市。

新街的本笃会的圣事嬷嬷们却戴白头巾，胸前还挂一个三寸多高银质镀金或铜质镀金的圣像。小比克布斯的修女们绝对不挂那种圣像。小比克布斯的修道院和大庙的修道一样只修永敬教规，但完全不能因为这件事情而把两个修道院搅在一处，有关这一仪式，圣事嬷嬷们和玛尔丹·维尔加系的伯尔纳会的修女们之间，只是看上去相似，恰如菲力浦·德·内里在佛罗伦萨建立的意大利经堂和皮埃尔·德·贝鲁尔在巴黎建立的法兰西经堂正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间或甚至不互相愤恨的修道会，可是在关于耶稣基督的幼年、活着和死亡及关于圣母的各种神奇的研究和歌颂方面，这两个修道会之间还是有共同之点的。巴黎经堂自认为处于领先地位，因为菲力浦·德·内里仅是一个圣者，而贝鲁尔却是一个红衣主教。

我们再来到玛尔丹·维尔加的西班牙式的严格的教规上看看。

这一支系的伯尔纳一本笃会的修女们常年食素，在封斋节和她们确定的其它很多节日中还要绝食，晚上睡一点觉就得起身，从凌晨一点开始念日课经，唱早祷，一直到三点；常年累月全睡在哗叽被单中和麦秸上，完全不洗澡不生火，每个星期五自行检视纪律，严守坚持肃静的教规，仅在课间休息时才说话，那种休息已是极短暂的，每年要穿六个月的棕色粗呢衬衫，这六个月也是一种变通办法，按规定是全年，但是那种棕色粗呢衬衫在炙热的夏天是受不了的，常常引发热病和神经性痉挛症，因此只得限制使用期，即便有了这种关照，修女们在九月十四日穿上这件衬衫，仍要发烧三四天。遵命，清贫，绝欲，安居在修道院里，这是她们所发之愿，教规却把她们的心理扭曲为沉沉的负担。

院长的任期为三年，由嬷嬷们选举，参加选举的嬷嬷叫做“参议嬷嬷”，原因是她们在宗教事务会上有发言权。院长只许连任两届，所以一个院长的任期最长也不过九年。

她们从不与主祭神甫会面，她们同主祭神甫之间总悬挂着一条七尺高的哗叽。宣讲道士步上圣坛进经时，她们就扯下面罩掩住面孔，无论何时她们全得低声细语，行走时她们也只能低下头，眼望着地下，唯有一个男人可以进入这修道院，那就是这个教区的大主教。

此外也还有另一个男人，那就是园丁，但那园丁只能是一个老头，而且为了让他独自一人永住在园子里，为了修女们能及时回避他，就在他膝间挂上一个铃铛。

她们对院长是完全听从的。这是教规所规定的那种逆来顺受的献身精神。恰如亲领基督之命(*ut voci Christi*)，体察入微，会意立行(*ad nutum, ad primum signum*)，迅捷，愉悦，坚贞，完全服从(*prompte, hilariter, perseveranter, et cecaet quadam obedientia*)，恰如工人手中的挫刀(*quasi limam in manibus fabri*)，没有确切的指示，就不读也不写任何东西(*legere vel scribere non adiscerit sine expressa superioris licentia*)。

她们中间的每一人都要轮番举行她们的所谓“赎罪礼”，赎罪礼是一种替凡人免去所有过失、所有错误、所有打扰、所有暴力、所有不仁、所有罪行的祷告。举行“赎罪礼”的修女得持续十二个小时，从下午四点到凌晨四点，或是从凌晨四点到下午四点，跪于圣像面前的一块石板上，双手合上，

---

这儿及以下括弧内的每一句拉丁文的意思都与它前面的译文相同。

颈脖上有一根绳索，累得支撑不起时，就全身匍匐于地，两臂伸展，形成十字，这是唯一的休息办法。在这种姿势里，修女替人间一切罪人祈祷，竟然崇高到了卓越的程度。

这种仪式是在一木柱前进行的，柱子顶端点上一支白色蜡烛，为此她们随便把它称为“行赎罪礼”或“跪柱子”。修女们，因为内心自卑，所以乐意采取第二种说法，因为它有着受罪和被辱的含意。

“行赎罪礼”必须集中精力，柱子面前的修女，即使感到有雷火落于她背后，也绝不回头去看一下的。

除此之外，圣像前总须有一个修女跪着。每一班跪一小时。她们就象士兵站岗一样，轮流换班，这便是所谓永敬。

院长的嬷嬷差不多每人都要取一个意义深远的名字，这些名字不是出自于圣者和殉道者的身世，而是出自于耶稣基督一生中的某些事迹，此如诞生嬷嬷、初孕嬷嬷、贡献嬷嬷、受难嬷嬷。但并不禁用圣者的姓名。

其他人与她们相见时，一贯只能看见她们那一张嘴，她们每个人的牙齿全是黄牙。一直都未有过一把牙刷进过这修道院的门。刷牙，在每级送走灵魂的罪过中是属于最高级别的。

她们对所有东西从不说“我的”。她们从未有任何属于自己的东西，也没有任何不忍割舍的东西。她们对所有东西都说“我们的”，比如我们的面罩、我们的念珠，如果她们讲到自己的衬衫，也只说“我们的衬衫”。偶尔她们也会爱上一些小东西，一本日课经书、一件遗物，一枚受过祝福的纪念章。她们一旦发觉自己开始对某件东西有点依恋难舍时，便会把它送给别人。她们常常回忆泰雷比的一段话：有个贵妇人在入了圣泰蕾丝修道会时对她说道：“我的嬷嬷，请让我派人去把一本圣经拿来，我很想保留它。”

“哦！您还有难以忘怀的东西！如是这样，您就不必到我们这里来呀！”

任何都不能将自己独自关在房间里，也不能有一个“她的环境”，一间“房子”。她们打开监狱过日子。她们在相互碰面时，一个说：“愿祭坛上最高尚的圣像得到赞扬与崇拜！”另一个人就答道：“唯愿长存。”在叩旁人的房门时，也用相同的礼仪。门还没有太叩响，房间里平和的声音已急忙说出了“唯愿长存！”这与其他所有行为一样，成为习惯以后就变为呆板的动作了，偶尔，这一个的“唯愿长存”早已顺口而出，但对方还没来得及说完那句非常冗长的“愿祭坛上最高尚的圣像得到赞扬与崇拜！”

访问会的修女们，在进入别人房间时说，“赞美玛莉亚”，在房间里迎接出的人说“仪态万千”。这是她们互相打招呼的方式，倒确实是仪态万千。

每到一个钟头，这修道院的礼拜堂上的钟都须多敲三下。听到这信号这后，院长、参议嬷嬷、发愿修女、服务修女、刚来的学生、备修生都得将她们所说所作所想的事情一概放下，并且全部一起……如果是五点，就齐声说道：“在五点种和每一点钟，愿祭坛上最高尚的圣像得到赞扬与崇拜！”如果六点钟，就说：“在六点钟和每一点钟……”其余时间、全随着钟点以此类推。

这种习惯，目的在于中断人的思考，任何时候都把它引向上帝，很多教

---

耶稣曾被绑在柱子上。

刚来的学生是已结束备修阶段，但还未发愿的修女或修士。

备修生是请求入院修道的初级修女或修士。

会都有这种习惯，只是方式各有不同而已。比如，在圣子耶稣修道会里就如此说：“在这个钟点和每一个钟点，愿天主之爱激奋我心！”

半个世纪前，在小比克布斯幽居的玛尔丹·维尔加系的伯尔纳一本笃会，修女们在每日念经时，都用一种低低的声调唱着圣歌，地道的平咏颂，并且还非得用饱满的音色从开始念经一直唱到念经完毕，唱到弥撒经本上印着星号处，她们便不唱了只低声说着“耶稣—玛莉亚—约瑟”。在举行葬礼时，她们的声音更加低沉，低到几乎不能再低的地步，那样能产生一种凄凉的动人的效果。

小比克布斯的修女们曾在她们在正祭台上修建了一个地窖，想把它用于安放棺木。但是“政府”……这是她们说的，不准在地窖里安放棺木。因此她们死后还得被抬出修道院。她们为这事感到难受，好象受了非法的干涉，一直不得安宁。

她们只得到一种很小的安慰，在从前的伏吉拉尔公墓里，有一块地原是属于她们修道院的，她们得以获准，死后可以在一个特定的时间葬在这公墓里一个指定的地方。

那些修女们在星期四和在星期日一样，必做大弥撒、晚祷和其他一切日课。除此之外，她们还得严格遵循一切小的节日，那些小的节日几乎是修院以外的人所不知道的，在旧时的法国教会里很流行，到目前只在西班牙和意大利的教会里流行了。她们时时守在圣坛上，为了表明她们祈祷的次数和每次祈祷所用的时间，最好是引用她们中某个修女所说的一句单纯的话：“备修生的祈祷能吓死人，初学生的祈祷更能吓死人，发愿修女的祈祷更更要吓死人。”

她们一星期要集中一次，院长主持，参议嬷嬷们出席。修女一个个依次走去跪在石板上，当着大家的面，高声交代她在这星期里所犯的小大错误。参议嬷嬷们听了一个修女的交代后，便交换意见，然后大声宣布惩处的办法。

除了大声交代的错误外，还有所谓补赎微小错误的补赎礼。行补赎礼，就是在每日念经时，全身匍匐在院长的面前，直到院长——她们在任何时候都称她为“我们的嬷嬷”，从来不用别的称呼——在她的神职祷告椅上轻微敲一下，她才能够站起来。因为一个极小的过失修女们也要行补赎礼，如打烂一只玻璃杯，撕破一个面罩，做日课时一不小心迟到了几秒钟，在礼拜堂里唱错了一个音符，诸如此类的事都已够行补赎礼了，行补赎礼完全自发的，由罪人——从字源学出发，这个字用在这里是恰当的——自己反省，自己处罚，每逢节日和星期日，有四个唱诗嬷嬷要在唱诗台上的四个谱架前面随着日课唱圣诗。一次，有个唱诗嬷嬷在唱一首圣诗时，那首诗本是以“看呵”开始的，可是她没有唱“看呵”而是高声唱了“多，西，梭”这三个者符，因为这一疏忽，她就行了一场和日课同样长短的补赎礼。她的这个过失之所以严重，是由于在场的修女们全都笑起来了。

修女被叫到会客室去时，即使是院长，我们记得，也必须放下面罩，只把嘴巴露在外面。

只有院长一人可以和外界的人交谈。其它的人都只能接见最亲的家人，见面的时候也极少。万一有个外面的人要拜访一个曾在社交中相识或喜欢的

---

不咏颂 (plain-chant)，欧洲中世纪的宗教音乐，旋律极少起伏。

批 cOulpe (补赎礼) 和 xoupalbe (罪人) 两字同出于拉丁 coulpo。

修女，就得千求万求不可，假如这是一个女的，有时还能被允许，那修女便走来和她隔着板窗谈话，除了母女和姊妹相见之外，那板窗是从来不打开的。男人来访当然一概被拒。

这是圣伯努瓦定出的教规，可是已被马尔丹·维尔加改得更加严格了。

这里的修女们，与别的修会里的姑娘们不大一样，她们一点也不活泼健康。她们脸色苍白，神情阻郁。从一八二五年到一八三一年就疯掉了三人。



### 三 严 厉

她们至少要当两年的备修主，时常还是四年，初学生四年。能在二十三岁或二十四岁以前正式发愿 那是少有的事。玛尔丹·维尔加支系的伯尔纳一本笃会的修女们绝不容许寡妇加入她们的修会。

她们在自己的斗室里经受着各种各样的折磨，那是外人无法想象并且她们自己也永远不该说出来的。

初学生到了发愿的那天，大家要尽量把她打扮得齐齐整整，给她戴上白蔷薇，把她的头发弄得润泽而蜷曲，接着她伏在地上，大家给她搭上一块大黑布，唱着悼亡的诗歌，举行度亡的祭礼。在这时，全体修女排成两队，一队从她跟前绕过，悲伤他说“我们的姐姐死了”，另一队则用洪亮的声音回答道“她活在耶稣基督的心中。”

在本书所讲故事发生时代，这个修院里还设有一个寄读学校。是一所为淑女们设立的寄读的学校，那些淑女中大部分是有钱人，其中有德·圣奥莱尔小姐和德·贝利桑小姐，还有一个英国姑娘，姓德·塔尔波，也是天主教里很有名声的望族。这些年轻的姑娘在那四堵围墙内受的是修女似的教育，在对这个世界的仇视中成长。一天，她们中的一位曾对我们讲了这样一句话：“我看见了街上的石头路面就会头昏脚软。”她们都穿蓝衣，戴白帽；胸前带着一个银质镀金或铜质的圣像。在一些重大的节日里，尤其是在圣玛尔泰节，她们要一整天穿着修女的服装，按照圣伯努瓦规定的仪式做日课，这对她们来讲，是一种恩典和极大的幸福。开始，修女们常把自己的黑衣借给她们穿。后来院长不许她们借用，认为这样是对圣衣的亵渎，只有初学生还可以借用。让淑女们穿上修女的服装本是道院中一种通融的办法，带有让孩子们预尝圣衣的滋味、吸引她们逐渐走向出家的道路的隐密的目的，值得注意的是，寄读生竟会以此为真正的幸福和真正的快乐。她们只不过是觉得好玩罢了。“这是一种新东西，可以改变她们。”我们这些世俗之人却无法从那些天真雅气的想法中去体会她们为什么会那样自得其乐地拿着一根洒圣水的枝条，四人一排地站在一个谱架跟前，不停地一连唱上好几个小时。

那些女弟子，除了苦修之外，也同样要遵守修道院里所有的教规。有个少妇，还俗之后，结婚也好多年了，却还不能改变习惯，每当有人敲她的房门时，她总还要赶紧回答：“永远如此！”寄读生和修女一样，只能在会客厅中接待她们的亲人。即使她们的母亲也不能拥抱她们。让我们看看在这方面究竟严格到何种地步。一天，有个年轻的姑娘接待她母亲的来访，她母亲还带着一个三岁的小妹妹。那年轻的姑娘，很想抱抱她的小妹妹，由于不被允许她哭了起来，她央求至少让她的的小妹妹把小手从铁栅栏缝里伸过去让她吻一下，可这也被拒绝了，这件事差点还惹起了一场风波。

## 四 愉 悦

那些年轻的姑娘在这严肃的院子里也留下过一些轻快的事情。

有些时候，那修道院中也会洋溢起天真的气氛。休息的钟声响了，园门突然打开。小鸟们说：“好啊！孩子们快出来了！”随即就涌出一群孩子，在那片象殒中一样被一个十字架划分的园地上跑散开来，无数容光焕发的面容、白哲的头额、烁亮微笑的眼睛和各种曙光晓色都在那阴沉的园里缤纷飞舞。在歌声、钟声、铃声、报丧钟、日课以后，突然出现了小女孩声音，比蜜蜂群的鸣叫更为动听。欢乐的蜂巢开放了，并且每一个都带来了蜜汁。大家一起游戏，相互打招呼，三五成群地互相追逐；在角落里小巧洁白的牙齿在喃喃私语，而那戴面罩的却躲在远处窃听她们的笑声，黑暗窥伺着光明，但是无关紧要！大家照样欢乐，照样畅笑。那四道沉闷的高墙也有了它们片刻的欢畅。它们处在蜂群的嬉戏攘扰之中，面对那么多的欢笑，也多少受到一点春光的影响，那好象是一阵荡涤忧伤的玫瑰雨。小姑娘们在那些修女的面前痛快地戏嬉，吹毛求疵的目光并能妨碍活泼天真的个性。幸而有这些孩子，这才在那么多的清规戒律中见出一点天真的欢乐，小的跳。大的舞。在那修道院中，游戏的欢乐，使人恍如登上九重天。没有什么能比所有这些欢跃纯洁的灵魂更为优美庄严的了。荷马若是知道了，他也会来这里与贝洛同乐，在悲惨的园子里有青春，有健康，有人声，有叫嚷，有天真，有乐趣，有幸福，这能使所有的老妈妈笑逐颜开，无论是史诗里的还是童话中的，宫廷中的还是茅屋里的，从赫卡伯直到老大妈。

“孩子活”总是很有风趣的，能使人发笑，诱人深思，任何其他地方说的孩子话也许都不如那修道院中的多。下面这句话便是一个五岁的孩子一天在那四道惨不忍睹的墙里说来的：“妈！一个大姐姐刚才对我说，我只需在这里再待上九年零十个月就够了。多好的运气啊！”

这下面一段难忘的对话也是发生在那里的：

一个参议嬷嬷：“你为什么哭，我的孩子？”

孩子（六岁）痛哭着说：“我告诉阿利克斯说，我已读熟了法国史。可她说我没有读熟，我读熟了。”

阿利克斯（大姑娘，九岁）：“不。她没有读熟。”

嬷嬷，“怎么会呢，我的孩子？”

阿利克斯：“她要我随便打开书，提出一个问题来问她，她说她都能回答。”

“以后呢？”

“她没有回答出来。”

“你说。你向她提了什么问题？”

“我照她说的随便打开了，把我最先看到的一个问题提出来问她。”

“那问题是什么样的？”

“那问题是：后来发生了什么事？”

也是在那里，有位太太带着孩子在那里寄读，那小女孩有些贪馋，有人仔细观察她之后发现：

---

贝洛（P. Ttult）：十七世纪法国诗人和童话作家。

赫卡伯（Hecute），特洛伊最后一个国王普里阿摩之妻，赫克托尔之母。

“这孩子很乖巧！她只吃面包上的那层果酱，简直就象个大人一样！”

下面一张忏悔词是在那修道院中石板地上拾到的，这是一个七岁的犯罪姑娘事先写好以免忘记的：

“父啊，我控告我吝啬。”

“父啊，我控告我淫乱。”

“父啊，我控告曾抬起眼睛看男人。”

下面这个童话是一张六岁的樱红小嘴在那园里草地上临时编出来讲给四五岁的蓝眼睛听的：

“从前有三只小公鸡，它们有一块地，那里有很多花。它们采下花，放在它们的口袋中，后来，它们又采了叶子，放在它们的小玩具里。在那地方有只狼，也有许多树，狼在树林中，吃了这些小公鸡。”

还有这样一首诗：

来了一棍。

那波里希内儿 给猫的一棍。

那对猫没有好处，只有难受。

于是有位太太就把波里希内儿监禁。

有一个被遗弃的私生女，修道院为了行善将她收养了，她在那时里说过这样一句幼稚好笑的话。她听到别人在谈她们的母亲，她就在一旁悄悄他说：

“我嘛，我出生的时候，我母亲不在我身边！”

那里有个跑腿的肥胖女佣人，经常带着一大串钥匙，急急忙忙地在那些过道里跑来跑去，她的名叫阿加特嬷嬷。那些“大姑娘”——十岁以上的一一称为她阿加多克莱。

食堂是一间长方形的大房间，阳光从和花园处于同一水平面的圆拱回廊那里照进去，大厅里黑暗潮湿，按照孩子们的说法，满是虫子。大厅中四处都有昆虫。于是四个墙角用些寄读生的话来说，都得到了一个形象化的专用名词。有蜘蛛角、毛虫角、草鞋虫角和蝻蝻角。蝻蝻角靠近厨房，是极受重视的。那里比别处暖。食堂里的这些名称继又转用一寄读学校，用来区分四个区，正如从前的马萨林学院那样。每个学生都按她吃饭时在食堂里所坐的地方而属于某一个区。一天，大主教都来巡视，正穿过教室，看见一个金发朱唇的美丽小姑娘走进来，便问他身边的另一个桃腮褐发的漂亮姑娘：

“那个小姑娘叫什么？”

“大人，她叫蜘蛛。”

“哟！那一个呢？”

“那是个蝻蝻。”

“还有那一个呢？”

“那是条毛虫，”

“真是奇怪，那么你自己呢？”

“大人，我是个草鞋虫。”

---

波里内儿（Polichinelle），法国木偶剧中的小丑，鸡胸龟背，大长鼻子，声音尖哑，爱吵闹。

阿加多克莱（Agathocles）是公元前三世纪西西里锡腊库扎城的暴君，读音又和 Agathocles（带着许多钥匙的阿加特）相同。

马萨林（Mborin），红衣主教，路易十三和路易十四的首相，他创立了一个马萨林学院，招收新占领地区的学生并将学院校阴新占领地区分为四区。

凡是这类性质的团体都自有特色。在本世纪初，艾古安也是一处让小姑娘们阴郁沉闷环境中长大的那种庄严有致的地方。在艾古安参加圣体游行的行列中，有所谓童贞和献花女。也还有幔亭队和香炉队，前者牵幔亭的挽带，后者持香炉熏圣体。鲜花当然由献花女捧着、四个“童贞女”走在前面。在那盛大节日的清晨，寝室里常会听到这样的问话：

“谁是童贞女？”

康邦夫人曾说到过一个七岁的小姑娘曾对一个在游行队列前面领头的十六岁大姑娘说过一句话，当时那小姑娘走在行列的最后：“你是童贞女，你；我，我不是童贞女。”

## 五 谗 浪

在食堂大门的上面，有一篇用大黑字写就的祈祷文，叫做《白色主祷文》，据说有指导正派之人进入天堂的魔力：

小小的白色主祷文，天主所创，天主所说，天主曾贴在天堂上，夜晚我去睡，看到三个天使躺在我床上，一个在脚边，两个在头上，仁慈的童贞圣母在中间，她叫我去睡，千万别迟疑。仁慈的天主是我的父，仁慈的圣母是我的母，那三个使徒是我的弟兄，那三个贞女是我的姊妹。天主降世的那件衬衣，现在披裹在我身上，圣玛格丽特十字架已经画的在我胸前；圣母夫人去田里，正想着天主流眼泪，遇见了圣约翰先生。圣约翰先生，您从哪里来？我从祷祝永生来。您没有看见仁慈的天主吗？一定看见了，对吗？他在十字架上，垂着脚，钉着手，一顶白荆棘帽子戴在他头上。谁在晚上念三遍，早上念三遍，最终一定进天堂。

一八二七年，那篇具有独特风格的祈祷文在墙上已被三层灰浆所遮盖。到现在，它也快从几个当年的年轻姑娘，今天的老太婆的记忆中混灭了。

我们好象已说过到那食堂只有一扇门，开向园子，墙上挂一个巨大的十字架，这便是食堂里的装饰。两张窄桌子，每张桌子两旁各有一条木条凳，从食堂的这一端伸到那一端，形成两条长的平行线，墙是白色的，桌子是黑色的，这两种办丧事的颜色是修道院里唯一的色调。饮食是粗糙的，孩子们的营养也很不好。只有一盘菜，肉和蔬菜拼在一起，要是有咸鱼，就算是打牙祭了。这种为寄读生预备的简单便饭却已是一种特殊优待了，孩子们在一个值周嬷嬷的监督下，静悄悄地吃站饭，假如有只苍蝇敢于违反院规嗡嗡飞进来的话，嬷嬷便随时打开一本木板书，啪的一声又合上。在那受难十字架的下面有个小讲台，讲台上放了一个独脚架，有个人立在那讲台上宣读圣人的传记好象要为那安静的餐饮，增加一些美味，宣读者是个年龄较大的学生，也是值周生。在那光桌子上，每隔一定距离都放着一个上了漆的尖底盆，学生们在那里自己洗涤她们自己的白铁圆盘和其他餐具，有时也丢进一些吃不下去的东西，硬肉或臭鱼之类，那是要遭惩罚的。她们称那种尖底盆叫圆水钵。

如果一个孩子吃饭时说了话，她便会被告用舌头画十字。画在哪里呢？画在地板上。她得舐地。灰土，在一切快乐的末尾，负有惩罚那些因一时叽喳讲话而获罪的玫瑰花瓣的责任。

在那修道院里有本书，从来就只印一册的“孤本”，并且还是禁止阅读的，那就是圣伯努瓦的教规，是俗眼不容窥探的秘密。“我们的规章或我们的制度，不足为外人道也。”

有一天寄读生们竟然偷出了那本书，聚精会神地读起来，同时又胆颤心惊，惟恐被人发现，几次停下来忙把书合上。她们冒了极大的危险仅获得些少许的快乐，她们觉得“最有趣”的是那几个看不大明白的有关男孩子们犯罪的篇章。

她们时常在那园中的小路上玩耍，小路旁边栽有几棵长得不好的果树。监视尽管严密，处罚尽管厉害，当大风吹摇了树枝，她们有时能也偷偷摸摸地捡起未成熟的苹果、已烂了的杏子或一个生虫的梨子。现在我让我手边的一封信来说话，这封信是二十五年前的一个寄读生写的，她现在是××公爵夫人，巴黎最风雅的妇人之一。我把原文抄录于下：“我们千方百计把我们

的梨或苹果藏起来。我们趁晚饭前上楼去放面罩时把那些东西塞在枕头底下，等到晚上，便在床上吃，如果不便的话，便在厕所里吃。”那是她们感到最惬意的一桩事。

一次，又是在那大主教先生到那修道院去视察的时候，有个叫布沙尔的小姐，和蒙莫朗西多少有些瓜葛，她打赌说她要请一天假，这在那样严肃的场合里是件办不到的事。很多人跟她打了赌，但是没有一个人相信她能请准假，到了时候，当大主教从那些寄读生的面前走过时，布沙尔小姐，在使她的同学们震惊的情况下，走出了队列并且说：“大人，请准我一天假。”布沙尔小姐是个美艳绝伦、亭亭玉立、有着世上最美丽红润的小脸蛋的姑娘。德·桂朗先生笑眯眯他说：“哪里的话，我亲爱的孩子，一天假！三天，成吗？我准三天假。”院长无可奈何，大主教的话已经说出了口，全体修女觉得有失体统，但是所有的寄读生没有一个不兴高彩烈。试想想那种后果吧。

然而那面目凶恶的修道院并不是无懈可击，修道院之外的情魔孽障不是一点也飞不进去的。为了证实这一点，我们只在这里简单陈述和指出一件无法辩驳的真事事件，这件事并非和我们所讲的故事丝毫没有关连。我们把这件事讲出来是要让读者在思想上对那个修道院的情况有个全面的了解。

当时在那个修道院里有个神秘的人物，她并不是修女，大家对她却非常尊敬，并称她为阿尔贝尔丁夫人。人们仅知道她神经出了问题而不知她的身世，世人也都把她看成个死人。据说在她的个人的经历中，有着一桩由婚事而引起的财产纠纷事件。

那妇人年近三十岁，皮肤和头发颜色却很深，长得极漂亮，眼睛狭长而秀丽，眼珠深黑，但看起人来却没有神，她能看得见吗？没有人敢肯定。她走起路来象飘而不象走，她人不说话，别人也无法确定她究竟呼吸不呼吸，她的鼻孔，瘦削而青苍，象人已死后的那种样子，碰着她的手就象碰着了雪。她有一种神奇的幽灵般的韵味。她走到哪里，哪里便会有一股冷气。一天，有个修女看见她走过，就对另外一个修女说：“人家都把她看成死人。”“她也许真是死人。”另一个回答说。

关于阿尔贝尔丁夫人的传说非常的多。她是寄读生们津津乐道的怪人。在礼拜堂中有个台子，叫“牛眼台”。台上只有一个圆窗，“牛眼窗”，阿尔贝尔夫人就在这里做日课。她经常独自一人待在上面，因为那个台在楼上，从那里望出去，可以看见宣道甫或主祭神甫，那是修女们禁止观望的。一天，一个年轻的高级神甫来到那讲坛上，他叫罗安公爵先生，法兰西世卿，一八一五年的红火枪队军官，当时他也是莱翁亲王，一八三 年后在他做了红衣主教兼贝桑松大主教之后才去世的，德·罗安先生到小比克布斯修道院去讲道，那还是第一次。阿尔贝尔丁夫人平日参加听道和日课时总是十分安静，纹丝不动的。那天，当她一看见德·罗安先生，便半站起身，在寂静的礼拜堂中大声说道：“哟！奥古斯特！”所有在场的人都大吃一惊，人们把头掉过去看她，宣道神甫也抬头望了一眼，但阿尔贝尔夫人又已回到她那种木然和无动于衷的神态中去了。外界的一阵微风，人生的一线微光，一时曾在那冷却的冰透了的脸上飘拂过去，但是一切又随即消逝了，疯人又成了尸体。

可是那几个字却足已使修道院里的人议论纷纷。“哟！奥古斯特！”这包藏着多少东西！泄露了多少消息！德·罗安先生的小名确是奥古斯特，这

说明阿尔贝尔丁夫人出身于上流社会，因为她认得德·罗安先生，也说明她自己在那社会里的地位也很高，因为她用极其亲昵的口吻称呼一个地位高贵的人，也说明他俩之间有某种关系，也许是亲戚关系，总之肯定是极其密切的关系，因为她知道他的“小名”。

舒瓦瑟尔夫人和塞朗夫人是两个非常严厉的公爵夫人，她俩经常访问那个修道院，她们以贵妇人的姿态出现在修道院中，使得那些寄读生十分害怕。当那两位老人经过时，那些可怜的年轻姑娘都低着眼睛害怕得浑身发抖。

德·罗安先生也是那些寄读生注意的对象，他本人却并不知道。当时他被任命为巴黎大主教的大助理主教还不久，并且有升为主教的可能。他到小比克布斯修女们的礼拜堂里来参加日课唱圣诗，那是常有的事。所有那些年轻的修女，谁也看不见他，因为有那条哗叽帷幕遮挡着，但是他的声音柔和而细腻，这是她们能够听得出来的。他当过火枪手，并且他爱打扮，一头漂亮的栗色头发梳成转倚式，很整齐地围绕着脑袋，腰上系一条华美的黑宽带，他的黑道袍也是世上裁剪最好看的，他使那些豆蔻年华的少女们春心欲动。

外界的声音从来不会到达那修道院里去，但是有一年，有个人的笛声却飞了进去，那是一桩大事，当年的寄读生们都还记得。

有人在那附近吹笛子。吹的始终是个老调，到今天那调子已显得相当陈旧了：《我的泽蒂贝姑娘，来弥补我的灵魂吧。》白天里，他总要吹上几次。

那些年轻姑娘时常长时间倾听这笛声，嬷嬷们气坏了，想方设法，雨点似的处罚落在姑娘们的头上。这情形持续了好几个月。寄读生们对那个不曾露面的吹笛人都多少有些好感，人人都梦想自己是泽蒂贝。笛声是从直壁街那面传来的，她们打算抛弃一切，冒所有危险，想尽方法去看看他，哪怕只是一秒钟，去看一下，去瞄一眼那个以整个身心吹奏着又能把笛子吹得那样美妙动人的“青年”。有几个姑娘从仆人进去的门中偷偷跑出去，爬到临直壁街一面的三楼上，想从那些钉死了的窗口望出去，但却没有成功。有一个姑娘甚至把她的手高高地伸在铁条外面，挥动她的白手帕。另外两个还更大胆，她们找到了办法，一直爬上屋顶，总算看见了那个“青年”。那是一个年老的流亡贵族，眼瞎了人又穷，住在他那间阁楼上，以吹笛子来解闷。

## 六 小院落

在小比克布斯的花园中，有三个完全分开的院落：修女们住的大院，小学生们住的寄读学校，最后还有所谓小院。那是个带园子的房屋的小院，一些在革命中被摧毁了的修道院留下来的、原属不同修会的各式各样的老修女都一起住在那里，那是黑色、灰色、白色的混和物，是形形色色的修会团体和五花八门、应有所有的品种的汇合，我们可以管它叫——如果词儿可以这样搭配的话——什锦院。

从帝国时代起，便已允许所有那些可怜的失去家园的姑娘们到这里来，受伯尔纳一本笃会修女们的保护。政府还发给她们一点点钱，小比克布斯的修女们热情地接纳了她们，那是一种稀奇古怪的杂拌儿。各人遵守着各人的教规。寄读的小学生们有时会得准许去拜访她们，这似乎是她们的一大乐趣，因此在那些年轻姑娘的记忆中留下圣巴西尔嬷嬷、对斯柯拉斯狄克嬷嬷、圣雅各嬷嬷和其他一些嬷嬷的形象。

在那些流亡的修女中，有一个认为自己差不多是回到了老家。那是一个圣奥尔会的修女，她是那修会里唯一活着的人，圣奥尔修女们的修道院旧址，从十八世纪初起，正好是小比克布斯的这所房屋，过后才转到玛尔丹·维尔加支系的本笃会修女们手中。那个修女，因为太穷，穿不起她那修会规定的华美服装：白袍和朱红披肩，便一片诚心地做了一套这样的小衣服穿在一个小小的模特儿身上，高高兴兴地把它拿给大家看，临死前，还把它捐给了修道院。那个修会，在一八二四年只剩下一个修女，到今天，只留下一个玩偶。

除了这些真正够得上称为嬷嬷的人之外，还有几个世俗中的老妇人也和阿尔贝尔丁夫人一样，获得了院长的许可，隐居在那小院子里。在那一批人中，有波弗多布夫人和迪费雷纳侯爵夫人。另外还有一个专以擤鼻涕声响亮震耳而闻名小院，小学生们都管她叫哗啦啦夫人的人。

一人二 或一八二一年间，有个名叫让利斯的夫人，她当时在编一本名为《勇士》的杂志，她要求进入小比克布斯修道院当一个独修修女。她的介绍人是奥尔良公爵。那修道院顿时混乱起来象一个马蜂窝一般，参议嬷嬷们慌到发抖，因为让利斯夫人写过小说。但是她宣布她比任何人都更痛恨小说，并且已经进入了更为痛恨的阶段。承上帝保佑，也承那亲王保佑，她进了修道院。六个月或八个月之后她离开了那里，理由是那园里没有树荫，修女们因而大为高兴。尽管她年纪已经很大，但却仍在弹竖琴，并且弹得相当好。

她离开时，她在她的斗室里留下了痕迹。让利斯夫人迷信而且还是个拉丁语学者。这两个特点使她与众不同。在她的斗室中有个小柜，是她平常藏银钱珍宝的地方，几年以前，人们都能看到在那柜子里还贴着一张由她亲笔用红墨水写在黄纸上的这样五句拉丁诗，那些诗句，在她看来，是具有避邪的魔法的：

三个善恶悬殊的死尸挂在木架上，  
狄斯马斯和哲斯马斯，真正在中央，  
狄斯马斯升天国，哲斯马斯下地狱，  
祈求尊神保护我们和我们的财物，  
念了这首诗，你的财物再不会被盗贼偷去。

这几句用六世纪的拉丁文写成的诗使我们想到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想知道受难圣地上的那两个强盗的名字，究竟是象我们通常所承认的那



佯，叫狄马斯和哲斯塔斯呢还是叫做狄斯马斯和哲斯马斯。上一世纪的哲斯塔子爵自称是那坏强盗的后代，他如果看见了这种写法，也许不大高兴吧。此外，那几句诗所具有的那种能劈强盗的魔力是仁爱会修女们所深信的。

那修道院的礼拜堂，从方位上说，位于大院和寄校学校之间，不过它仍是由寄读学校、大院和小院共同使用的。甚至公众也可由一道特设在街旁的大门进去。但是整个布置能使修道院的任何女人看不见外界的一张脸。礼拜堂中唱诗台那一段仿佛被一只大手捏住了，并且被捏走了样——不是变得象一般的礼拜堂那样的祭台后面突出去一段，而是在主祭神甫的右边捏出了一大间或是一个黑洞。你再想象那间大厅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被一道七尺高的哗叽帷幕所遮住，在帷幕后面的阴影中有一排排的活动坐板椅，你把唱诗的修女们放在左侧，寄读生们放在右侧，勤务嬷嬷和初学生们放在底里，你对小比克布斯的修女们参与圣祭的情形便有一个了解了，那个黑洞，大家称它为唱诗台，经过一条地道，和修道院相通。礼拜堂里的阳光来自园中。修女们参加日课，按照规矩是绝对不能出声的，外面的人，如果不听见她们椅子上的活动坐板在起落时相互撞击的声音都不会知道她们在礼拜堂里。

## 七 几个黑暗中的人影

在一八一九到一八二五的六年中，小比克布斯修道院的院长是德·勃勒麦尔小姐，宗教界称她为纯贞嬷嬷。她和《圣伯努瓦会诸圣传》的作者玛格丽特·德·勃勒麦尔是一家。她两次担任院长。她是一个六十开外的矮胖妇人，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那钵信里说她“唱起诗来象个破罐”，除此之外，人非常好，在那修道院里，只有她一个人是性情开朗的，因此为大家所喜爱。

她能承继先人玛格丽特——修会中的泰斗——的遗风。多才多艺，学识渊博，谙悉奇闻异事，满脑子的拉丁文，满肚子的希腊文，希伯来文，虽是女流之辈，却有大丈夫气。

副院长是个眼睛半瞎的西班牙者修女，西内莱斯嬷嬷。

在那些“参议”中最受重视的是圣奥诺雷嬷嬷，司库；圣热尔特律德嬷嬷，初学生们的第一导师；圣安滇嬷嬷，第二导师；领报嬷嬷，司衣；圣奥西斯丁嬷嬷，护士，她是修道院中唯一的坏人；还有圣梅克蒂尔德嬷嬷（戈梵小姐），很年轻，声音甜美；安滇嬷嬷（德鲁埃小姐），她曾在圣女修院和吉索尔与马尼问的宝藏修院里待过；圣约瑟嬷嬷（柯戈鲁多小姐）；圣阿德拉依德嬷嬷（奥威尔涅小姐）；慈悲嬷嬷（西弗安特小姐，她受不了艰苦刻板生活）；温情嬷嬷（罗第尼埃小姐）；入庙嬷嬷（西甘查小姐），一八四七年当院长；最后，圣赛利尼嬷嬷（雕塑家赛拉奇的姐妹），后来疯了；圣尚达尔嬷嬷（苏松小姐），也疯了。

在那些顶美丽的姑娘里，还有一个芳龄二十三岁的美人，她出生在波旁岛，是罗兹骑士的后裔，社会上叫她罗兹小姐，在那里名叫升天嬷嬷。

圣梅克旁尔德嬷嬷负责指导唱歌和唱诗，她喜欢选用寄读生。她一般选择七个人，年龄从十岁到十六岁，每岁一个，声音和高矮也都要相当，把她们组成一个完整的音阶，她要求她们站着唱，从最小到最大，按照年龄，看去好象一座五彩屏风，一种由天使组成的排箫。

在那些勤务嬷嬷中，寄读生们最喜欢的是圣欧福拉吉嬷嬷、圣玛格丽特嬷嬷，老糊涂圣玛尔泰嬷嬷和那使人看了便要发笑的长鼻子圣米歇尔嬷嬷。

所有那些妇女对孩子们都是很亲热的。修女们只对自己才严厉。只有寄读学校里才生火，她们的伙食，和修道院里的伙食比较起来，就会好得多。其他的照顾也是无微不至的。不过，当孩子从修女身边走过对她讲话时，修女却从来不回答。

修道院要保持安静。这院规导致这样一种结果，那就是在全院，语言已从人的身上消失并交给了无生命的东西，有时是礼拜堂上的钟在说话，有时是那园丁的铃在说话。在担任传达的嬷嬷身边，挂着一口音色极其洪亮全院都能听到的铜钟，通过各种不同敲法，好象是种有声电报似的，来表达在物质生活中所应进行的全部活动，并且，在必要时，还可把修院里的这个或那个人叫到会客室里去。每个人和每件东西都有一定的敲法。院长是一下接一下，副院长是一下接两下。六下接五下表示上课，以致小学生们从来不说去上课，而是说去六五。四下接四下是让利斯的呼号。大家听到这呼号的次数非常多。“四头鬼又来了，”一些不大厚道的姑娘们时常这样说。十下接九下报告一件大事，就是“围墙大门”的开放，那是一道锈迹斑斑、令人害

---

波旁岛（l'île Bourbon），即留尼汪岛，在印度洋。

怕的铁板大门，只有在迎送大主教时才打开。

我们说过，除了主教和园丁，任何男人都不能走进修道院。寄读生还见过另外两个男人，一个是又老又丑的教义导师，巴内斯林甫，这是可以让她们从唱诗台上隔着铁栅栏看看的，另一个是图画教师昂西奥先生，也就是我们在前面见了几行的那封信里所提到的“安西奥先生”和“驼背者妖怪”。

可以看出，每一个男人都是经过挑选的。

这就是那个怪修道院的面貌。

## 八 人心背后是石头

在初步描绘了那修道院的精神面貌之后，再把它的物质外形也描述一下也不会是无益的。读者在这方面也早已有个概念了。

小比克布斯圣安东尼修道院大部分领地处于那个广阔的不等边四边形，这是由波隆梭街、直壁街、比克布斯小街和那条已被堵塞而在旧地图上叫着奥玛莱街的死巷交叉组成的，那四条街就象一道潦沟圈住那不等边四边形。那修道院是由好几栋房屋和一个园子组成的。那栋主要的房屋，就它的整体来说，是由几座不同风格的建筑物凑合起来的，从空中看下去，那一组建筑物就很象一把放在地上的曲尺。曲尺的长臂从比克布斯小街一直延伸到波隆梭街，占有整条直壁街的街边；短臂面临比克布斯小街，那一面的房屋高而灰暗，形象庄严，正面的门窗都装有铁栅栏，六十二号的大车门标志着那一带房屋的尽头。在那一带房屋的正中。

有一道老式的矮圆拱门，门上到处是白灰土，门洞里结满了蜘蛛网，那道门只在星期日打开放一两个小时，或在有修女的棺材要抬出修道院时才偶而开一下。那也就是公众进礼拜堂的地方。在曲尺转角的地方，有一间当作储藏室用的方厅，修女们把它叫着“账房”。沿着长臂一带，有厨房、带走廊的食堂和礼拜堂。在六十二号大门和关闭了的奥玛莱街巷口之间的地方是寄宿学校，人们从外面看去，却看不见那学校，不等边四边形的其余部分便是园子，园子要比波隆梭街的街面低许多，因此围墙在园里的一面和外面比起来要高一些，园里的地面是呈有坡度的，中间有个稍高的部分，长着一株美丽的圆锥形枞树，宛如圆盾中心的突刺，四条大道从那圆心出发，伸向四方，每一条大道又都有两条小道，一左一右分叉出去，各各相通，因此那片园地，假使是圆的话，这些道路所构成的几何图案就如一个加在轮子上面的十字架。所有道路都抵达院墙，由于那园子的围墙很不整齐，道路的长短也就不一样。醋栗树夹道而立。在直壁街的角上有着老院的遗迹，有条小道，在两行高大的白桦下面，从那里延伸到奥玛莱巷拐弯处的小院。小院的前面有所谓小园。我们在这样一个整体中再加上一个天井，加上由内部各院房屋所形成的各式各样的转角、监狱的围墙、一长列遥遥相望的沿波隆梭街的黑房顶，我们就能想象出四十五年前存在于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女修院的整个面貌了。从十四世纪到十六世纪，那里是个著名的球场，叫“一万一千个魔鬼的俱乐部”，正是日后建造那圣洁的修院的基地。

这些街道在巴黎，都是最古老的。直壁、奥玛莱这类名称，已够古老的了，以这类名称命名的街道则更为古老。奥玛莱巷原称摩古巷，直壁街原称野蔷薇街，因为上帝使百花开开放远在人类开凿石头之前。

## 九 头兜下面的一个世纪

我们既然在谈小比克布斯修院过去的一些小事，也敢于把那禁宫的一扇窗子敞了开来，读者谅能允许我们再另生一小小枝节，叙述一件与本书实际无关的故事，这故事不但有它特殊之处，而且对帮助我们了解那座修道的一些奇特现象也有益处。

在那小院住着一个来自封特弗罗修道院来的百岁老妇人。她在革命前还没有出家。她经常谈到路易十六的掌玺官米罗迈尼尔先生和她所熟悉的一个狄勃拉首席法官夫人。由于爱好，也由于虚荣，她无论谈什么事总要扯到那两个名字上去。她常把那封特弗罗修道院说得好上加好，说那里很象个城市，修院里有很大街。

她以庇卡底人的风度讲话，使寄读生们听了特别高兴。她每年要郑重发一次誓愿，在发愿时，她总向那神甫说：“圣方济各大人向圣于连大人发过这个愿，圣于连大人向圣欧塞勃大人发过这个愿，圣欧塞勃大人向圣普罗柯帕大人发过这个愿，”等等，“因此我也向您，我的神父，发这个愿。”寄读生们听了，都咯咯地笑，不是在兜帽底下笑，而是在面纱下面笑，多么可爱的压抑着的娇笑啊，这使那些参议嬷嬷都皱起眉来。

另外一次，这百岁老人讲故事，她说“在她年青的时候，伯尔纳修士不肯在火枪手面前让步”那是一个世纪在谈话，不过，这是十八世纪。她讲了香槟和勃良第人献四道酒的风俗，革命前，如果有一个大人物，法兰西大元帅、亲王、公爵和世卿，经过勃良第或香槟的某个城市，那城里的文官武官便来向他致欢迎词，并用四个银爵杯，敬给他四种不同味道的酒。在第一个爵杯上刻着“猴酒”两字，第二个上刻着“狮酒”，第三个上刻着“羊酒”，第四个上刻着“猪酒”。那四种铭文标志着人饮酒人醉的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活跃阶段，第二，激怒，第三，迟钝，最后，胡涂。

她有一件非常喜爱的东西，一直锁在一个柜子里，秘不告人。封特弗罗修院的院规并不禁止她那样做。她从不把那件东西给任何人看。她独自关在屋里，那是她的院规允许的，偷偷欣赏那东西。如果她听见过道里有人走动，那双干枯的手便急忙把柜门锁上。一当有人向她谈到这事时，她又立即缄默不语，尽管她平时最爱谈话。最好奇的人在她那种沉默面前，最顽强的人在她那种固执面前也都无能为力。这也就成了修道院中所有一切闲散无聊的人热心关注的东西。那百岁老人如此珍视、那样秘藏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宝贝呢？这肯定是本什么天书了？或是某种独一无二的念珠？某种经过考证的遗物？百般猜测也无从解开那个谜，当可怜的老妇人死了之后，大家跑到那柜跟前——按理说，也许不该跑的那么快——打开了柜门。那东西找到了，它裹在三层布当中，好象一个备受呵护的祝福过的祭品盘。那是一个法恩扎窑的盘子，上面描画着几个当药剂师的孩子，手里拿着硕大无比的注射器，在追逐一群飞着的爱神。追逐的神情姿态各不相同，但都能使人发笑。在那些小巧美丽的爱神中，已有一个被那注射器扎住了。它挣扎着，拍打着翅膀想飞走，可是那个滑稽的小丑望着它发出淫邪的笑。这情景表达的是爱情在痛苦下面屈服了。那个盘子的确是稀罕的东西，也许曾荣幸地触动过莫里哀的创作灵感，它在一八四五年还在，存放在博马舍林荫大道的一家古董店里待售。

---

法恩扎 (Faenza)，意大利城市。

那个慈祥的老妇人生前从不接待外来的亲友，“因为，”她说，“那会客室阴森森的，太凄惨了。”

## 十 永敬会溯源

此外，我们刚才提到的那间像坟墓一样的会客室，只是极个别的，在其他修院里还没有这么严厉。尤其是在大庙街，老实说在属于另一系统的那个修道院里，那种不见光明的板窗是由栗黄色帘幕替代的，会客室也是一间装了镶花地板的小厅，窗上挂着雅致的白纱窗帘，墙上挂着各种各样的玻璃框，有一幅露出了脸的本笃会修女的画像、几幅油画花卉，甚至还有一个土耳其人的头像。

被看成法国全国最美最大并在十八世纪善良的人民口中誉为“王国一切栗树之父”的那棵印度栗树，正是栽在大庙街上那个修道院的园子里的。

我们说过，大庙街上的这座修院是属于永敬会一本笃会的修女的，那里的本笃会修女不同于西多的本笃会修女。永敬会的历史并不长久，没有超过两百年。一六四九年，在巴黎的两个礼拜堂里，圣稣尔比斯和格雷沃的圣约翰，圣体曾两次被褻读，前后两次相差不过几天，那种少见的读神罪发生后全城的人都十分震惊。圣日耳曼·德·勃雷的大助理主教兼院长先生传谕给他的全体圣职人员，举行了一次盛大的迎神游行仪式，那次仪式由罗马教皇使臣主持。两个高贵的妇人，古尔丹夫（即布克侯爵夫人）和沙多维安伯爵夫人，感到游行赎罪还不够。那种对“神坛上是崇高的圣体”所犯下的罪行，虽是偶然发生的，但在那两位圣女看来，却认不该就此算完，她们认为只有在某个女修道院里进行“永久的敬礼”才能补赎罪过。她们俩，一个在一六五二年，一个在一六五三年，为这虔诚的心愿捐献了大笔的钱给一个叫卡特琳·德·巴尔的嬷嬷，又名圣体嬷嬷的本笃会修女，要她替圣体努瓦系创建一个修道院，圣日耳曼修院院长梅茨先生首先允许卡特琳·德·巴尔嬷嬷建院，“约定申请入院的女子必须每年缴纳住院费三百利弗，也就是六千利弗的本金，否则不许入院。继圣日耳曼修院院长之后，国王又颁发了准许状，到一六五四年，修院的许可证和国王的准许证又一并经财务部门和法院通过批准。

这就是本笃会修女们在巴黎建立圣体永敬会的起源和法律根据。她们的第一个修道院是用布克夫人和沙多维安夫人的钱在卡塞特街“修筑一新”的。

由此我们明白，那个修道会不可以和西多的本笃会修女搅在一起。它从属于圣日耳曼·德·勃雷的修道院院长，犹如圣心会的嬷嬷从属于耶稣会会长，仁爱会的嬷嬷从属于辣匝禄会一样。

它与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修女们也绝对是另一码事，小比克布斯内部情形是我先前已谈过的了。罗马教皇亚历山大七世一六五七年有过专令，允许小比克布斯伯尔修女和圣体会的本笃系的修女一样，修持永敬教规。可是那两个修道会并不为此而属于同一系统。

## 十一 小比克布斯的结局

到了王政复辟时代，小比克布斯修道院已逐渐衰弱下去了，那是它那个支系全部修道会彻底死亡的部分现象，那一支系，到了十八世纪之后，也随着所有其他宗教组织同时进入衰败期。静察与祷告一样，也是人生的一种需求，但是，它和所有一切经革命影响过的事物一样，自己也会改变，而且将由仇视社会的进步，变化为有利于社会的进步。

小比克布斯院里人口消失得很快，到了一八四一年，小院消亡了，住读学校消亡了。那里不但没有老妇人，也没有小女孩，老的死去了，小的又走了。真是身世飘零。

永敬会的教规严格到了令人心存恐惧的地步，有祈愿的人裹足不前，会中人找不到后继力量。到一八四五年，担当杂务工作的修女还或许能够找到几个，至于唱诗的修女，就完全没有了。四十年前，修女的总人数几乎有一百，十五年前，仅有二十八人了。今天还剩多少呢？一八四七年，院长是一个青年人，这就是说挑选的范围更小了。她当时还不满四十岁。人数锐减，负担就更重，每个人的工作也更加艰难，那时有人已预料到很快就会只余下十多个人、压弯疼痛的肩膀来担负圣伯努瓦的那些沉重的教规。那副重担是始终不变的，不管人的多少，全一样，它压迫着，猛烈地压迫着，于是她们被压迫死了，当本书作者仍住在巴黎时，就死了两个。一个人二十五岁，一个人二十三岁。后者可以象朱利亚·阿尔比尼拉所说：“我埋在这儿，终年二十三岁。”正是由于这种萧索，修道院才摈弃了对小女孩们的教养。

我们从那所超凡的无人知晓的黑暗院门前经过，无法不走进去看看，无法不引着我们的伙伴和听我们讲述冉阿让悲惨史的人的思绪一起走进去，这对有些人来说或许是有益处的。我们已经对那些有着很多古老习俗的组织看了一眼，在今天看来，那些古老习俗是够新鲜离奇的了，那是个紧闭的园子，是一座禁宫。对那奇异之地我们已说得十分详细，但依然是满怀虔敬之心来说的，至少是在详细和虔敬还能相互揉合的范围内说的。我们并非全面懂得，但是我们不诽谤任何东西。约瑟夫·德·梅斯特尔高声呼吁，他连杀人者也颂扬，伏尔泰却喜笑怒骂，连耶稣受难像也讽刺，而我们站在了他们两人的等距离中间。

伏尔泰缺乏逻辑，这是随便谈起的，因为伏尔泰极可能用为卡拉斯一辩的态度同样来为耶稣一辩，而且，对那些绝对否认神化的人，耶稣受难像又能说明什么呢？一个被害死的哲人而已。

到十九世纪，宗教思想处在危机阶段。人们忘记了某些东西，那是好的，只要在忘却那些东西的时候不能学到别的一些东西就好了。人心多不能怀有空虚。某些破坏行为在进行，进行得不错。但是破坏之后不须有建设。

在此期间，让我们研究一下那些早已不复存在的东西，认识那些东西是有必要的，即使只是为了回避它们。人们对于复古的行为偏爱加上一个不真实的名字，叫做维新。古，是惜尸还魂，最会制造假护照。我们要防备陷阱，提高警惕。古，有副真面孔，那就是迷信；也有副假面具，那就伪善。让我们揭开它的真面孔，撕下它的假面具。

---

卡拉斯（Calas），十八世纪法国商人，被人诬告因不许其儿子摆脱新教而将其杀害，被判处轮刑。死后三年，伏尔泰为他昭雪，改判无罪。



至于修道院，那是个纷坛复杂的问题。这是一个文化问题，但文化抛弃官；这是一个自由问题，但自由又庇护它。

## 第七卷 题外话

### 一 从抽象角度谈修院

此书是一出剧，其问主角是无极。

人是配角。

即便如此，我们在路上又遇到了一个修道院，我们理应走进去。为什么？那是因为修道院，西方有，东方也有，现代有，古代也有，基督教有，异教、佛教、伊斯兰教全都有，它是人类指向无极的测量器。

这儿不是过份发挥某些思想的地方，但是，在完全坚守我们的保留姿态时，我们的宽容，甚至我们的愤怒，我们理应如此说，每次当我们遇见无极存于某个人心中时，不论他的理解程度怎样，我们总会觉得顿生敬意。圣殿、清真寺、寺庙、神舍，所有这些地方都有其丑陋的一面，是我们所不容的，同时也有崇高的一面，是我们所敬仰的。人类心中的静察和冥想是永无止境的，是照射在人类之上的上帝的清辉。

## 二 从事实上谈修院

从历史、理念和真理的视角出发，僧侣制应该受到谴责。

修道院在一个国家，如果发展大多，它就成为行动的羁绊，缚脚的机构，它本该是劳动的中心但却成为怠惰的中心。修道组织，对于广大的人类社会来说，恰如槲树上寄生虫，人身体上的瘤子。它们的兴旺和肥硕正是地方上的贫困，僧侣制对于早期的文明是有益处的，在精神上它可以减少暴力的风气，但到了人的精力饱满的时刻它却只能有害了。而且当它已衰亡时，当它已进入腐烂时，犹如无穷的事迹所显现的那样，所有这一切在它纯洁阶段使它成为有益的因素，在此都使它变成有害的因素。

修道院制度早已成就了它的历史使命。修道院对于现代文明的初步形成是有好处的，可也会阻碍其的成长，更能毒害其发展。从组织和教育人的方法着手，修道院在十世纪是好的，在十五世纪开始出现了问题，到十九世纪就已令人厌恶了。意大利和西班牙在许多世纪中，一个是欧洲的辉煌，另一个是欧洲的奇彩，僧侣制这一麻疯病人侵这两个缤纷的国家的骨髓后，到我们这个时代，这两个卓越的民族只是在一七八九年那次健康而有效的医治中才开始恢复。

修道院，尤其是古代的女修道院，正如本世纪初还不断在意大利、奥地利、西班牙存在，这确是一种最悲伤的中世纪的活现。修道院，这种修道院，是各类恐惧的集中地。地道的天主教修院是充分溢满了灭亡的暗光的。

西班牙的修道院最是阴惨，在那儿，有一座座大得象教堂、高得象宝塔那样的祭坛伸入幽暗的天空，烟雾檬檬的圆拱，暗影重重的穹窿；在那儿，黑暗中条条铁链上挂着无数白色的又高又大的那稣受难像；在那儿，有魁梧赤裸的基督，一个个全用象牙雕成，安放在乌木架子上；那些像，不仅是血腥的，而且是血肉模糊的，既恶心，又富丽，时间露出白骨，骸骨翻着外皮，伤口有血肉，戴一顶银白荆棘冠，用金钉钉上十字架，额间有一串串以红宝石雕琢的血珠，眼中有金刚钻凝成的泪珠，金刚钻的红宝石看上去象是润泽的，一些女人戴着面纱，腰身被毡毛内衣的铁针制成的鞭子扎得伤痕体，乳房被柳条网紧紧困住，膝盖因祷告而皮开肉绽血流如注，爬在雕像下的幽暗中哭泣，那些凡妇以神妻自居，那些幽灵以天女自居。那些女人在想些什么？没有。有所欲求吗？没有。有所爱恋吗？没有。可是活着的吗？不是。她们的神经早成骨头，她们的胃头早成瓦砾。夜神织成了她们的面纱。而她们面纱下的呼吸恰如死人那种无以名状的悲惨气息，修道院的女院长，一个恶魔，在圣化她们，恐骇她们，神圣的主在她们之上，冷冰冰的。那正是西班牙古老修道院的样子。残酷的苦行地，处女们的地狱，绝不讲理的地方。

和罗马相比信仰天主教的西班牙，实有过之而无不及，西班牙修道院是天主教修道院的典型。它具有东方趣味。大主教，天国的宦官头头，他紧密封锁，时时注视着为上帝留下的后宫。修女是嫔妃，神甫是太监，满含幽怨的信女们常在睡梦中被遴选，并受到基督的宠幸。夜间，那赤身裸体的美少年从十字架上下来，这时静室里就会神迷心醉。沉沉高墙使那个把十字架上人当作苏丹的苏丹妃子幽闭起来，不准她得到一丁点人生的快乐。往墙外看一下就是不守教规，“地下室”替代革囊。东方扔进海里去的，西方抛在坑里。东西方的妇女都同样扼腕长叹，这面是波涛，那面是黄土，这里水淹，那边土埋，同出一辙，惨不忍睹。

崇古的人们到今天，在无法否认那些事的情形下，便决定一笑了之了，并且还流行一种神奇简便的方法，用来消解历史的警示，抵毁哲学的批判，掩饰所有恼人的事实和模棱两可的问题。灵巧的人说，“这是提供花言巧语的好材料。”笨蛋却说：“这是花言巧语。”这样卢梭成了花言巧语的人，伏尔泰在卡拉斯、拉巴尔和西尔旺的问题上也成了一个花言巧语的人。不知是谁，最近还有所发明，说塔西伦是个花言巧语的人，而尼禄却是被中伤，并且无用置疑，我们应该同情“那位可悲的奥勒非。”

事实并非如此轻易被击退的，它不会动摇。笔者曾去过离布鲁塞尔八法里的维莱修道院，那是放在大家面前中世纪的缩影，我曾亲眼看过乡野中的那个古修道院遗址上的土牢洞，又在迪尔河边，亲眼看过四个一半在地下一半在水下的石砌地牢。那就是所说的“地下室”。每个那样的地牢都还残留下一扇铁门、一个粪坑和一个装有铁条的通风洞，那洞，在墙外高过河面两尺，在墙内离地下有六尺。四尺深的河水从墙外边流过。地面终年潮湿。住在“地下室”里的人只能以湿土为床。在那些地牢中，有一个还留下一段固定在石壁间的一段颈镣；在另外一个地牢中，能够看见一种用四块花岗石砌成的四方盒子，长还不够躺下一个人，高也不够站直一个人。当年竟有人把一个活人拘束在那里，上面再压上一块石板。那确是踏实得很啊，大家全看见了，大家全摸到了，那些“地下室”，那些地牢，那些铁门，那些颈镣，那些开得很高、却有河水顺着洞口流过的通风洞，那种花岗石盖子的石板盖，象不埋死人只埋活人的墓穴，那种污泥地面，那种粪坑，那种湿透的墙壁，这些东西难道也能花言巧语！

---

拉巴尔 (Labarre)。十八世纪法国的世家子弟，因折断了一个耶稣受难像被判处斩首，又被焚尸，伏尔泰曾替他申诉，但无效。

西尔旺 (Sirven)，十八世纪法国新教徒，因不准其女儿信天主教，并迫害她，被判处死刑。伏尔泰代为申诉，死后五年，改判无罪。

尼禄 (Nero)，一世纪罗马帝国暴君。

奥勒非 (Holoferne)。公元前六世纪新巴比伦王国的大将，在进犯犹太人对被一个犹太美女所诱杀。

### 三 在何种情况下我们能尊重过去

对文化来说，象存在于西班牙和西藏那样的僧侣制一样，那是一种痼病。它干净利落地扼杀了生命，简而言之，它减少了人口。进修道院，等于当太监，在欧洲那成了灾难。除此之外，还碍加上常常附在信念上的暴虐手法，言不由衷的心愿，以修道院为主干的封建势力，使人口大多家庭的子女出家的宗子制，我们刚才谈到的那些野蛮作风——“地下室”，紧闭的嘴，密锁的大脑，许多终身在地牢里受煎熬的智慧，服装的变化，灵魂的活埋。除了民族的堕落之外，还要加上个人所受的磨难，在僧衣和面纱——人类发明的两件装殓死人的服饰面前，无论你是谁，你都会不寒而栗。

但是，在有些角落和有些地方，出家修道之风居然无视哲学，无视进步，继续流行在十九世纪青天白日之下，更怪诞的是苦修风气目前竟有一浪逐一浪的趋势，使文明世界为之震撼。一些本已作古的团体还想永存下去，那种顽固的想法，尤如要人把哈喇了的头油朝头发上抹的那种偏执，把腥臭的鱼吃进的肚子的那种狂想，要大人穿小孩衣服的那种蠢动，也象回到家的死尸要与活人相拥的那种慈爱。

衣服：“你这忘恩负义之人！我在风雨中袒护过你。现在你为什么就扔下我呢？”鱼说：“我出自大海。”头油说：“我是从玫瑰花炼出来的。”僵尸说：“我曾爱过你们。”修道院说：“我教育过你们。”

对这一切，我们唯有一个回答：那是过去的事。

无限期地存在下去的是梦想死亡的东西，并采取以香料防止尸体腐朽的办法来管理人们，修订腐朽的教条，在法宝箱上再次涂上金漆，把修道院修缮一新，重新净化圣器匣，补写迷信上的漏洞，鼓吹信教狂蛮劲，替圣水瓶的马刀重新上柄，重新建立僧侣制度和军事制度，相信社会的幸福系于寄生虫的繁衍，把过去强加于现在，这一切，好象很奇怪。可是竟然还有支持那些理论的理论家。那些理论家，而且还是一些具有才智的人，他们用一套极简便的办法，为过去涂上一层色彩，这就是他们所说的社会秩序、神权、道德、家庭、敬考、古代礼法、神圣传统、合法地位、宗教，于是见人就嚷：“快啊！接受这些东西吧，忠诚的，人们。”那种逻辑是古人早已知道的。罗马的祭司就能运用那种逻辑。他们为一头小黑牛涂上白膏粉，就说：“你已经白了。”

对于我们，我们每每都心怀警意，也无无论何时都避免受过去的影响，只要过去愿意承认它已死了。假如它还要表示它活着，我们就打它，而且要把它打死。

迷信、过度虔诚，口是心非、成见，那些牛鬼蛇神，尽管全是妖魔，却有强大的生命力，它们的鬼影是有爪牙，必须与它们肉搏，与它们打仗，不停顿地与它们搏斗，和与邪魔进行常久的争斗是人类必然的顺应天命的思想之一。要扣住邪魔的喉咙，把它降伏在地，那可不是容易的事。

法国的修道院，在十九世纪太阳当头照时，是些阳光下面果鸟的巢，修道院在一七八九、一八三 和一八四八年革命发源地的中心鼓动出家修行，让罗马的亡灵回荡在巴黎，那是违反时代精神的现象。在正常的时代，假如要阻止一种作古的事物，要使它消灭我们就只让它说说公元年代的阿拉伯数字就可以了。但是我们现在绝非处在正常的时代。

我们只能斗争。

我们必须斗争，也必须有所区分。真理的核心从不过分。真理难道需要矫在过正吗？某些东西是必须灭亡的，某些东西却只需要带到阳光下看清楚就行了。不苟言笑而与人为善的检查，是一种多么强大的力量！阳光朗照的地方根本不需要我们燃起的火炬。

因此，现在既然是十九世纪，那么，不论是在亚洲或欧洲，不论是在印度或土耳其，一般而言，我们都会反对那种出家修行的制度。修道院等于藏垢纳污之地。那些地方的恶臭是明摆着的，淤积是有害的，发酵腐烂能使里面的生物得热病，并促使死亡。它们的增长成了埃及的祸患，我们想到那些国家里的托钵僧、比丘尼、苦行僧、圣巴西勒会修士、隐修士、和尚、行脚僧都在纷坛攒动，如蚁似蛆，禁不住使人毛骨惊然。

说完这些后，宗教问题还是存在。这问题在有些方面是神秘的，也几乎是吓人的，望能让我们仔细检视一下。

#### 四 从本原的角度看修院

一些人聚集起来，住在一起。凭什么这么做？凭结社的权利。

他们闭门不出。凭什么这么做？凭每个人都有开门或关门的权利。

他们不出门。凭什么这么做？凭每个人都有的来去自由的权利，这里也含有呆在自己室内的权利。

他们呆在自己的室内干什么？

他们低声细语，他们眼睛朝下，我们做公课。他们拒绝社交、城市、官能的享乐、欢快、虚荣、傲慢和利益。他们穿粗呢或粗布。他们中间的所有人没有任何财产。进了这扇大门后有钱人都立即自动变成了穷人。他得将自己一切的东西分享给大家。先前被称作贵族、世家子弟、大人物的人和先前被称作乡巴佬的人，现在都完全平等了。每个人的静修室是完全一样的。大家的发式都剃成一样的，还穿一样的僧衣，吃一样的黑面包，睡在一样的麦秸上，死于一样的柴灰上。肩背一个同样的口袋，腰围一条同样的绳子，倘若决定要赤脚行走，大家便一起赤脚而行。其中或许有一个玉子，玉子和其他人一样也仅是个影子。不再有什么称谓，连姓也没有了。他们只有名字。大家都在除名的平等面前低下头去。他们远离了家庭温暖，在修道会里结成精神上的家庭。除了全体人类，他们便没有其他亲人。他们帮助穷人，他们照看病人，他们选择自己服从的人，他们相互以朋友相称。

你拉住我，兴奋他说：“这才真是理想的修道院啊！”

只要那是可能存在的修道院，就足已让我予以重视了。

因此，在前一卷书里，我曾以尊敬的口气谈到一个修道院的情形。除中世纪，与亚洲以外，在保留历史和政治问题之后，从纯哲学观点出发，站在宗教辩论的约束之外，基于进修道院完全出自志愿、完全处于协议的情况下，我对修道组织就可以以关切严肃的态度对待，甚至在有些方面以尊敬的态度对待，只要有组织的地方都会有共同生活，有共同生活的地方也会有权利。修道院是从“平等、博爱”一个公式中诞生的。哦！自由真伟大！改变真璀璨！自由已足够使修道院转变为共和国。

让我们继续说下去。

可这些男人，这些女人，住在四面高墙里，身穿棕色粗呢服，相互平等，以兄弟姊妹相称，这多好，不过他们是不是还做别的事呢？

做。

做什么呢？

他们凝视着阴影，他们双腿跪下，合掌。

那指的是什么？

## 五 祈 祷

他们祈祷。

朝谁？

上帝。

朝上帝祈祷，这话的意思是什么？

在我们身外，不是有一个无极吗？那个无极是否统一，自在，永远呢，它是无极，是否肯定物质的，而且以物质结束的地点为其止境呢？它是无极，是否肯定有理智，而且以理智消失的地点其终结呢？那个无极会不会在我们内心唤起本体的概念，而我们只能予以自己以存在的概念呢？换句话说，难道它不是绝对而我们则是它的相对吗？

在我们的身外既然有一个无极，是否在我们的内心也同样有一个无极呢？这两个无极（这复数太吓人了！）是否重叠着的呢？第二个无极是不是第一个的内层呢？它是不是另外一个虚无的翻版、反射、回音、有同一个中心的虚无吗？这第二个无极是否也有智慧呢？它会思想吗？它有意愿吗？如果那两个无极都有智慧，那么，每个都会有一种将产生意愿的本真，而且，恰如在下面的这个无极里有我那样，在上面的那个无极里也会有一个我。下面的这个我就是魂灵，上面的那个我就是那和华。

让下面的这个无极经过思想和上面的那个无极产生接触，那就是祈祷。

无须从人的意识里剔除任何东西，消解是一件坏事情，应该改正和转变。人的有些感官是指向未知世界的，那是思想、做梦和祈祷。未知世界浩大无涯。良知是什么呢？是未知世界的指南针。思想、做梦、祈祷是神秘光辉的辐射。我们应该给予尊重。灵魂的那种伟大光芒将发射到什么地方去？到黑暗中去，换句话说，就是到光明中去。

民主的伟大就是什么也不否认，对人类任何东西也不放弃。紧随人的权利，至少在它身边，还有感情的权利。

克制狂热，崇拜无极，这才是正途。如果仅跪在造物主的功德面前，仰视八方围绕的星群是不够的。我们要尽责任来为人类的灵魂劳作，保护正义，反对诡奇，崇尚未知，摈弃邪教，在不可理喻的事物面前是只接受必须的，使信念健康壮大，除掉宗教上的迷信，同时除掉上帝周围的丑恶之徒。



## 六 祈祷乃绝对之善

说到祈祷的方法，只要诚实，任何方法都是好的。关上你的书本，到无极里去。

我们明白有一种否定无极的哲学。按照病理学分类，还有一种否定太阳的哲学，这种哲学被称为瞎眼论。

把人们从来没有的一种感觉确认为真理的本真，那简直是盲人的一种斗胆的杰作。

奇怪的是这种四处乱摸的哲学在寻找上帝的哲学面前所采用的那种自以为是为而又悲天悯人的傲慢姿态。人们好象听见一只田鼠在叫喊：“他们太可怜，总说有太阳！”

我们知道某些人是赫赫有名的非常有力的无神论者。事实上，那些以自己的力量找回真理的人，倒底是不是无神论者也还无法十分肯定，对他们来讲这只是一个下定义的问题，而且，无论如何，纵使他们不信上帝，他们的高超才华已经证明上帝的存在。

我们毫不留情地批驳他们的哲学，但却不得把他们当作哲学家来崇敬。

让我们继续往下谈。

那种卖弄文字的娴熟技巧是可钦佩的，北方有一个形而上学的派别，并不都被乌烟瘴气搞糊涂了，以为只要意愿二字替代力度就可改变人们的意识。

不说“草木长”，却说“草木要”，确实，只要再加上“世界要”，意义便更为丰富了。为什么？因为能够得到这样的结论：草木既能“要”，草木就有一个我；世界“要”，世界就有一个上帝。

我们与那个派别不同，不会无中生有地反对旁人的任何意见，可是那个派别所接受的所谓草木有意愿的说法，据我们所知与他们所否定的世界有意愿的说法相比更难成立。

否定无极的意愿就是否定上帝，这只在否定无极的前提下才有可能。那是我们已经阐明过了的。

对无极的否定会直接向指虚无主义。一切都变成了“精神上的概念”。

和虚无主义没有论辩的可能性。因为讲逻辑的虚无主义者怀疑与他进行争辩的对手是否存在，从而也就无法肯定他自己是否存在。

从他的观点看，他本身，对他本身来讲，也只能是“他精神的一个概念”。

但是，他一点没有发觉，他所否定的一切在他一提到“精神”一词时，又全被他全盘接受了。

总而言之，将所有都归结为虚无的哲学思想是绝无出路的。

认同虚无的人也最终有个虚无要认同。

虚无主义我是无法自圆其说的。

没有什么虚空。无是不存在的。任何东西都是东西。没有什么东西不是东西。

人靠肯定来生活超过靠面包来生活。

眼瞧和手指，这也是不够的。哲学应是一种能量，它的努力方向应是卓越有成效地改造人类。苏格拉底可以与亚当身心合一，并且产生马可·奥里略，也就是说，要使享受的人转为明智的人。把乐园变为学园。科学是一种强心针。享受，那是多么可悲的目的，一种多么卑微的愿望！混子才享乐。

只有思想才是心灵的真正的胜利。用人类解渴思想，就象以美酒相劝来教他们认识上帝，使良知和科学在他们心中水乳交融，让那种神圣的对话把他们变为正派的人，那才是哲学的真正作用。道德是真理之花，静观志向行动，绝对可以起作用。理想可以是人类精神在呼吸和吃喝的。理想有权说：“请吧，这就是我的肉，这就是我的血。”智力是一种神秘的相互交感。在这种情形下智力不再是对科学的乏味的爱好，而是唯一与至高无上的团结人类的方式，并可从哲学升为宗教。

宗教不仅是为了观赏神秘事物而建筑在它之上的除了满足好奇心外别无一用的一座花园。

等待以后再有机会时我们将进一步发表我们的意见，目前我们只想说：“如果没有信仰和爱情这两股力量的推动，我们就无法了解怎样以人为出发点，而又以进步为目的。”

进步是目的而理想是标准。

什么是理想呢？上帝是理想。

理想，绝对完美，无极，全是些同义词。

## 七 责人应有分寸

历史和哲学有许多恒久的责任，同时也是简单的责任，斗争大祭司该亚法、法官德拉孔、立法官特利马尔西翁、皇帝提比利乌斯，毫无疑问，都是明显、直接而清楚的。但是独居的权利以及它的一些不方便之处和各种弊端，却应该加以研究和严肃对待。寺院生活属于人类社会的一个重大问题。

修道院是这样一类地方，既荒诞而又清净无为，既使人误入歧途却又劝勉人以心向善，既使人愚昧又使人虔信，即使人饱受苦痛又使人为之殉道，当我们说到它时，差不多每次都要说或许对或许不对。

修道院是一个矛盾，它的目的是为了幸福，方式是为了牺牲。修道院表现出来的是非常自私，而结果是非常的克己。

采取守势但为进攻，这好象是僧侣制度的座右铭。

在修道院里，人们以受折磨来通达欢乐之途。人们签发由死神发出的传票。人们在人间的黑暗中预领天庭的光明。在修道院里，地狱生活是当作来日得到天堂的代价而被人接受的。

一种取得永生的自杀是戴上面纱或穿上僧衣。

在这样一个问题前，我们觉得嘲讽是绝不允许的。这里不论好坏全是严肃的。

公正的人眉头紧锁，但绝不会有那种恶毒的笑容。我们能明白人的愤恨，而不能明白恶毒的中伤。

---

该亚法 (caiphe . ) , 迫害耶稣的犹太大祭司。

德拉孔 (Dracon) , 公元前七世纪末雅典酷吏。

特利马尔西翁 (Trimalcion) , 一世纪拉丁作家伯特洛尼所作小说《萨蒂尼翁》里的一个色情人物。

提比利乌斯 (Tibere , 前 42—37) . 罗马帝国暴君。

## 八 信仰，法则

另外几句话。

我们批判尽是阴谋的教会，无视专权的教权，然而我们处处尊重那种具有思想的人。

我们向跪拜的人致敬。

人人都需要信仰。不信任任何东西的人不会有幸福。

人并非因静思默想而成为一个闲人。人类有有形的劳动和无形的劳动。

静默是劳动，思想是行动。交叉着的双臂能工作，合起的手掌也能有所作为，连注视天空也是一种伟业。

泰勒斯 静修四年，他奠定了哲学。

在我们看来，静修者不是无所事事的人，遁世避俗的人也不是懒虫。

神游冥晦无极是一件严肃的事。

假如不有意扭曲我们刚才说过的那些话，我们认为对坟墓孜孜不忘，对世人是恰当的。在这点上，神甫和哲学家的意见完全一致。“人终归一死。”特拉帕苦修会的修道院院长与贺拉斯 所见一致。

生不忘死，不仅是先哲的法则，也是苦修僧的法则。在这点上，修士和哲人的见解相同。

我们需要物质的繁荣，我们坚守意识的崇高。

浮躁的人说：

“我们为为何要那些一动不动待在死亡边缘上的偶像？他们有何用？他们干些什么？”

唉！一团黑暗在围绕我们和等待我们，我们也无从知道那无垠的散射将如何对付我们，因此我们回答：“也许那些人的建树是无与伦比的。”这里我们还得补充道：“或许没有更加有效的工作了。”

总要有那么一些人来为不愿祈祷的人不断地祈祷。

我们觉得关键问题是蕴含在祈祷中的思想究竟有多少。

祈祷中的莱布尼茨 是伟大的，祈祷中的伏尔泰是壮丽的。“伏尔泰高仰上帝。”

我们为维护宗教而反对各种宗教。

我们坚信经文的无聊和祈祷的伟大。

除此之外，在我们身临其境的这会儿——这偶然没留下十九世纪痕迹的一会儿，这大多数人低下头了无精神的一会儿，在这充塞以享乐为荣、以追求短暂无聊的物质享受为任务的行尸走肉的环境中，只要是离群索居的人都是可敬的。修道院是退避之所，意义模糊的自我牺牲仍然是牺牲。即使把严重的错误当作天职来执行，这其中也有它伟大的地方。

假如我们把修道院，特别是女修道院——因为在我们的社会中妇女受难

---

泰勒斯（Thales），第一个史上可考察的古希腊哲学的代表，自发唯物主义米利都学派的奠基人，生于公元前六世纪。

特拉帕苦修会（Trappe），天主教隐修院修会之一，一六六四年创立。该会教规章格外严厉，主张终身食素，永久缄口，只以手势示意，足不出院，故有“哑巴会”和“苦修会”之称。

贺拉斯（Horace）纪元前一世纪罗马著名诗人。

莱布尼茨（Leibniz，1646—1716），伟大的德国数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

最深，而且在那与世隔绝的修道院生活里，也存在隆重的诺言——位于真理的光明，就其本质，用理想的尺度，从任何角度予以正直和全面的分析，我们便会感到妇女的修道院，不用怀疑，确有其庄严的地方。

我们一鳞半爪地指出了那种非常严酷惨淡的修道院生活，那绝非人生，因为毫无自由，也非坟墓，因为还不圆满，那是一种奇特之地，在那里人们有如来到高山之巅，朝这一面可以看见我们身临其境的世界，朝另一面可以看见我们即将前往的世界，那正是凡界与冥界相连接的狭窄地带，那里茫茫雾霭，依稀隐逸在两个世界之中，生命的残阳和死亡的夜色交相混溶，这是墓地明暗不定的光。

至于我们，虽然不信这些妇女所信这事，却也和她们一样是生活在信仰中的，这些颤颤微微而充满信念和忠诚的女性，这些廉卑严肃的灵魂，她们勇敢地生活在神秘世界的边缘，坚守在已经凋谢的尘世和尚未开启的天堂之间，朝向那看不见的清辉，仅凭心中那点所谓自知之明而引为无边的幸福，一心向往着万丈深渊和未知世界，双眼凝视着沉沉不动的黑暗，双腿跪下，内心激动，惊愕，战栗，偶尔一阵来自长空的大风把她们吹得飘然欲起。当我们想她们，想到那些情形时，总不免欣然动容，惊叹与崇敬，有如见了神明，悲悯和钦慕之情油然而生。

## 第八卷 公墓接受人们给它的一切

### 一 进入修院之门

冉阿让，照割风所说的，“从天上掉下来”时，正是掉在那修道院里。

他从彼隆梭街的转角处翻进了园子的围墙。他半夜听到的那阵美妙之间，是修女们做早弥撒的歌声；他在黑暗中窥探过的那个大厅，是小礼拜堂；他看见伏在地上的那个鬼影，是一个正在行补赎礼的修女；使他惊奇的那阵铃声，是园丁割风大爷膝弯上的铜铃发出来的。

珂赛特睡了之后，冉阿让和割风俩便守着一炉好火进晚餐，他俩喝了一杯葡萄酒，吃了一块干酪之后；由于那破屋里唯一的一张床已由珂赛特占用，他们便分头睡在一堆麦秸上面，冉阿让人睡之前说道：“从今以后，我得住在这里了。”割风想这句话想了一整夜。

其实，他们俩，谁也没有睡着。

冉阿让觉得自己已被人发现了，而且沙威紧追在他身后，他明白假如他回到巴黎城里，他和珂赛特就没命了。刚刮的那阵风既然已把他吹到这修道院里来，冉阿让唯一的想法便是在那里待下去。对一个处在他那种情况下的苦命人来讲，那修道院是个最危险也最安全的地方，说它最危险，是因为那里不允许任何男人子进入，万一被人发现了，就得给人当作现行犯，冉阿让只要走一步路，便又会从修道院回到监牢中；说它最安全，是因为如果能得到许可，在那里住下来，谁又会找那里去呢？呆在一个不可能呆的地方，正是万全之策。

割风的心中此刻也翻腾不已。起先，他承认自己什么也闹不清楚。围墙那么高，马德兰先生怎么进来的呢？修道院的围墙是没有人敢翻的。怎么又会有个孩子呢？手里抱个孩子，就翻不了那样一道笔直的高墙。那孩子究竟是谁？他们俩是从哪里来的？割风自从来到这修道院以后，就再也没有听人谈到过海滨的蒙特勒伊，也完全不知道外界曾发生过什么事。马德兰爷爷的表情又使人不敢多问他，此外割风心里还想：“在圣人面前不能瞎问。”马德兰先生在他的心中仍和往日一样崇高，不过，从冉阿让的闪烁其词里，那园了断定情况一定是这样：由于时局艰难，马德兰先生做生意亏了本，正受到债主们的追逼，或许他又与什么政治问题有牵连，不得不隐藏起来。割风想到这里，心中也就释然了，因为，他和北部的许多农民一样，在思想深处是早已靠拢波拿巴的。马德兰先生既然要躲起来，并且已把这修道院当作他的避难所，那么，他要在此地待下去，那也是极肯定的事了。但割风想来想去也想不通的一点是“马德兰是怎样进来的，他又怎么会带个小姑娘。”割风看得见他们，摸得着他们，和他们谈过话，却无法相信他们的到来。割风陷入迷惑不解中，象盲人摸路似的，胡乱猜想了一阵，越想越糊涂，但有一点他是明白的：马德兰先生曾救过我的命，这唯一可以肯定下来的一点足已使他下定决心了。他背着他想道：“现在轮到我来救他的命了。”他心里还加上这么一句：“当初马德兰先生钻进车子底下救我出来时，却没有象我这样思前想后。”他决定搭救马德兰先生。

但是割风心里仍很不安，他想到许多事情：“他从前对我那么好，万一

---

就是说，对当时的王朝不清。

他是匪徒，我该不该救他呢？还是应该救他。假使他是个杀人犯，我该不该救他呢？还是应该救他。他既然是个圣人，我救不救他呢？当然救他。”

但是要让马德兰能留在修道院里那可是个麻烦事！割风想到这一点就觉得荒唐，但他却没动摇自己的决心。那个来自庇卡底的可怜的农民决计要突破修道院的种种难关的圣伯努瓦的教规所设下的重重障碍，但是他除了赤忱的心、坚定的意志和为乡下老头子所常有而那次打算用来扶危济困的那一点点小聪明外，便没有其他的辅助物了。割风大爷，这个老汉，生来一向私心重，晚年腿也瘸了，身体也残废了，对人间已没什么留恋了，这时他觉得感恩图报是一件颇有兴味的事，当他看见有件善事可做时便连忙扑了上去，正如一个从来没有尝过好酒的人临死前忽然发现手边有一杯美酒，便想拿来痛饮一番一样。我们还可以说，许多年来他在那修道院里吸取的空气已改变了他固有的性格，最后使他觉得他有必要去做任何一件善事。

因此他打定主意，要帮助马德兰先生。

我们刚才称他为“来自庇卡底的可怜的农民”。这种称呼是恰当的，不过不全面。在故事发展到现阶段，有必要把割风的面貌叙述一下。他原来是一个农民，但是他当过公证人，因此他在原有的精明以外又添上了辩才，在原有的质朴以外又添上了分析力。

由于种种的原因，她的事业没成功，后来便沦为车夫和手工工人。但是，虽然他经常说粗话挥鞭子——据说那样做对牲口是必要的——在内心深处他却仍是个公证人。他生来就有些小聪明，说话没语病，能言健谈，那是乡下少见的事，农民都说他谈起话来俨然象个戴帽的老爷。割风正是上一世纪那种华而不实的文词所指的那种“半绅士半平民”的人，也就是达官贵人在对待贫寒人家时所用的那些形容平民的隐语所注明的“既像乡民，又似市民，胡椒和盐”。割风是那种衣衫褴褛的穷老汉，他虽然饱经苍桑和折磨，却还是一个正直爽快的人，那是一种使人从来不生恶念的宝贵品质。因而他有过的缺点和短处全是表面的，总之，他的形象在人们看来是不错的。老人的额上绝没有那种暗示凶恶、愚蠢或惹人厌恶的皱纹。

黎明时分，割风已把事情想透了，他睁开眼睛看见马德兰先生坐在他的麦堆上，看望珂赛特睡觉。割风翻身坐起来说：

“您现在既已来到这里，您如何解释您的到来呢？”

一句话概括了当时的处境，把冉阿让从梦幻中惊醒过来了。

两个人开始商量。

“首先，”割风说，“您应当注意的第一件事，使是小姑娘和您，不要走出这间屋子。跨进园子一步，我们便完了。”

“对。”

“马德兰先生，”割风又说，“您到这儿来，适逢一个极好的日子，我是说，拣了一个极坏的日子，我们有个嬷嬷正害着重病，因此大家都不大注意我们这里的事。听说她快死了。她们正在做长达四十小时的祈祷。整个修道院都动荡不宁。她们全在为那件事忙乱着。马上就要死去的那位嬷嬷是位圣女。其实，我们这儿的人都是圣人。在她们和我之间，唯一的区别便是：她们说‘我们的静室，’而我说‘我的窝。’马上就要为濒死的人做祷告了，接着又得为死人做祷告。今天一天，我们这里不会有什么事，明天，我就不敢保证了。”

“但是，”冉阿让说，“这所房子是在角落里，又被破房子遮掩住了，

外面还有树木，修道院那些人看不见。”

“而且，我告诉您，修女们也从来不到这边来的。”

“那岂不更好？”冉阿让说。

你这样的语气是不是想说：“我认为可以偷偷在此地住下来。”割风针对这疑问回答说：

“还有那些小姑娘呢。”

“哪些小姑娘？”冉阿让问。

割风张着嘴正要解释他刚出的那句话，就传来了一声钟响。

“嬷嬷死了，”他说，“这是报丧的钟。”

同时他打个手势叫冉阿让也听。

钟又敲了一下。

“这是报丧钟，马德兰先生。这钟将要一分钟一分钟地敲下去，连续敲上二十四小时，直到那尸首被抬出礼拜堂为止。您瞧，又是一下。在课间游戏时，只要有皮球滚来了，她们就会全都追上来，跑到这儿来毫无规矩地乱找乱翻的。这些小天使全是些小鬼。”

“谁？”冉阿让问。

“那些小姑娘们。您马上会被她们发现的，她们会高叫道：

‘嘿！一个男人！’不过您放心好了。今天不会有危险。因为今天她们没有游戏的时间。整整一天她们都要做祷告。您听这钟声。我早告诉过您了，一分钟敲一下。这是报丧钟。”

“我懂了，割风大爷。您说的是寄读学校的孩子们。”

冉阿让心里又独自想道：

“这样，珂赛特的教养问题也全解决了。”

割风嚷着说：

“妈的！小姑娘也真的多！她们会围着您起哄！她们会逃走！在这儿做个男人，就等于害了瘟病。您知道她们在我的蹄子上系了一个铃，把我看成野兽一般。”

冉阿让深入地想着。“这修院能救我们，”他嘀咕着，接着他大声说：

“对。问题在于怎样才能待下来。”

“不对。问题在于怎样才能出去。”

冉阿让觉得心潮激荡。

“出去！”

“对呀，马德兰先生。为了回来，您得先出去啊。”

等到那钟又敲了一下，割风才接着说：

“她们不会就这样让您留在此地。您是从哪里来的？对我来说，您上从天上掉下来的，因为我认识您，但是那些修女们，她们只让人从大门走进修道院。”

忽然，另一口钟敲出了一阵相当复杂的声音。

“啊！”割风说，“这是召集参议嬷嬷们的。她们要开会。每次死了人后，她们都要开会。她是天亮时死的，人死多半是在天亮的时候。难道您就不能从您进来的那条路出去吗？我们来谈谈，我不是有意来问您，您是从什么地方进来的？”

冉阿让的脸色变白了。想到要重新回到那条令人恐怖的街上去，他便浑身发抖。你刚从虎豹出没的深山者林里逃出来，却又有一个朋友要你回到那



里去，你想想那种滋味儿吧。冉阿让一闭上眼就仿佛看见那些警察还在附近的地方东寻西找，密探在侦察，到处都布置了便衣，无数只手伸向他的衣领，沙威也许就在那岔路口的角上。

“不行！”冉阿让说，“割风大爷，您就把我看成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吧。”

“那没有问题，我就是这么想的，”割风接着说，“您不再向我解释了。慈悲的天主也许曾把您捏在他的手掌中，要把您看清楚，随即又把您放生，不过他原是要把您放在一个男人的修道院里，结果他搞错了。您听，又是一阵钟声。这是敲给看门人听的，要他通知市政机关去叫那位验尸的医生到这儿为看看死人。这些都是死了人以后的麻烦事。那些好嬷嬷们，她们并不见得怎么喜欢这种访问。一个医生，也许是满不在乎的人。他可能会揭开面罩。有时还要揭开别的什么东西。她们这次这么快就通知了医生！这里难道是有些什么名堂不成？您的小姑娘还没有睡醒。她叫什么名字？”

“珂赛特。”

“是您的女儿？看情形，您是她的爷爷吧？”

“对。”

“她要想从这里出去是好办的。我这里有一扇通向大门院子的便门。我若敲了门，看门人就会把门找开。我背个背箩在背上，小姑娘放在其中，从大门出去。割风大爷背着背箩出大门，那再寻常没有的事了。您嘱咐一声，要小姑娘待在箩里不出声就成。她上面盖着块油布。要不了多久，我把她带到绿径街寄托在一个卖水果的老朋友家里，要住多久就住多久，她是个聋子，她家里有张小床。我会对着那卖水果的老太婆的耳朵大声说，说这是我的侄女，要她关照一下，我明天就会来领的。这之后，小姑娘再和您一道回来。但是，您怎样才能出去呢？”

冉阿让点点头。

“只要不让人看见。关键就在这儿，割风大爷。您想个办法让我也和珂赛特一样躲在背箩里和油布下面，再把我送出去。”

割风左手的中指搔着耳垂，好像十分为难。

第三阵钟声打断了他们的思路。

“验尸医生走了，”割风说，“他看过了，并且说：‘她死了，好的。’医生签了去天国的护照以后，殡仪馆就会送进一口棺材来。如果是老嬷嬷，就由老嬷嬷们入殓，如果是小嬷嬷，就由小嬷嬷们入殓。验过以后，我就要去钉钉子，这是我做园丁份内的事。园丁有时也要埋死人。这修女的尸体将停放在礼拜堂的一间临街的矮厅里，那里除了验尸的医生外，其余的男人都不得进去。我不算男人，殡仪馆的执事们和我都不算男人。我到那厅里去把棺材钉上，殡仪馆的执事们将它抬走，车夫扬鞭催马，人就是这样上天的。抬进来的是个空木匣，抬走时却装了个东西，这就叫送葬。‘入土得安息。’”

一线阳光扫射到珂赛特的脸上，她还没有醒来，嘴微微张着，就象一个饮光的天使。冉阿让久久看着她，不再去听割风的唠叨了。

虽然没有人听他讲话，可他仍还不歇嘴，这个管园子的老好人仍啰啰嗦嗦说下去：

“到伏吉拉尔公墓去挖一个坑。据说那伏吉拉尔公墓不久就要发除了。那是个很老的公墓，不合章程，没有制服，快要退休了。真可惜，有这么一个公墓多方便。我有一个朋友在那里，他叫梅斯干爷爷，是个埋葬工。这里的修女有种特权，省公署特别为她们订了这样一条规则。她们可在墓色渐浓

时彼送进那公墓。可是，昨天以来又发生了好多事啊！受难嬷嬷死了，马德兰爷爷……”

“完了。”冉阿让苦笑着说。

割风把那个字吞了回去：

“圣母！假如您要在这儿长期待下去，那可就是埋葬自己了”

突然，传来第四阵钟声。割风连忙把那第系铃铛的带子从钉子上取下来，捆在自己的膝弯上。

“这一次，钟声是叫我。院长嬷嬷要我去。好家伙，这皮带上的扣针扎了我一下。马德兰先生，等我回来，您不要动。还会有事的。您要是饿了，我这儿有酒、面包、干酪，随便取用吧。”

接着，他走了出去，边走边说着：“来啦！来啦！”

冉阿让看见他匆匆穿过园子，迈开瘸腿大步走着，边走边望两旁的瓜田。

割风一路走去，他膝弯上的铃子响个不停，听到铃声的修女们都跑开了，不到十分钟，他走到一扇门旁轻轻敲了一下，一个温和的声音回答说：“永远如此。永远如此，”那即是说：“请进。”

那扇门是接待室的门，接待室是由于工作需要留下来接待园丁的。隔壁就是会议室。院长正坐在接待室里唯一的一张椅子上等待着割风。

## 二 割风遇到困难

对某些性格和某些职业的人，尤其是对神职人员来说，在紧急时刻显出不安与慌乱是令人吃惊的。院长纯贞嬷嬷，本是那位，才貌双全的德。勃勒麦尔小姐，她平日素来性格开朗，可是当割风走进屋子时，她脸上却露出了那两种显示心神不定的神情。

园丁小心翼翼地行了个礼，站在房门边。院长正数着手里的念珠，抬起眼睛说道：

“啊，是您，割大爷。”

这个简称是在那修道院里用惯了的。

割风又行了个礼。

“割大爷，我有事找你来。”

“我来了，崇高的嬷嬷。”

“我有话要对您说。”

“我也，对我来说，也有件事想和极崇高的嬷嬷谈谈。”割风壮着胆子说，内心却已惴惴不安了。

院长定睛望着他。

“啊！您有事要告诉我。”

“要向您请求。”

“那好，您说吧。”

割风这老汉，以前当过公证人，遇事颇自信而很坚定。那些表面无知而内心圆滑的人是会占便宜的，人们往往不能提防他们，在不知不觉中被他们征服。割风在那修道院里已住了两年多，和大家也相处得很好。他终年一个人生活，除忙于园艺之外几乎没有别的事可做，于是也滋长了好奇心。他从远处望着那些头上蒙了黑纱的妇女，在他面前来来往往，开始他只看到一些幢幢黑影，时间久了，由于经常看到并留心观察，他也渐渐能看到那些鬼影后的肉身了，那些死人在他眼中了就成为活人了。他仿佛是个哑巴，虽然不能讲话，但看得比常人清楚，又仿佛是一个瞎子，虽然看不见却听得比常人清楚，他细心分辨各种钟声所表示的意思，于是那座不闻人声的修道院没有什么事能瞒得过他的了，修道院中全部的哑谜他都能听出来，割风知道一切，却什么也不说，那是他的乖巧处。全院的人都以为他是个傻瓜。这在教会里是一大优点。参议嬷嬷们非常器重割风。他是个不可多得的哑人，他获得了大家的信任。此外，他能守规矩。除了果园菜地上有非办不可的事之外他从不出大门。这种谨慎的作风是为人重视的，割风虽说谨慎也要找人聊天，他常找的有两个人，一个是修道院的看门人，他因而知道会客室里的一些特别情形；另一个坟场中埋死人的工人，因而他也能知道墓地里的一些独特之处，正好象他有两盏灯在替他照着那些修女们，一盏照着生的一面，一盏照着死的一面。但是他从不会乱来。修道院里的人都看重他。年老，腿瘸，眼花，也许耳朵还有点聋，数不尽的长处！谁也替代不了他。

老头子自己也明白他在这里是被看重的，因而在那崇高的院长面前，相当自信，洋洋洒洒他讲了一通极其混乱但又不乏深刻的乡下人的话。他大谈特谈自己的年纪、身体上的缺陷、以后年龄的增大对他造成日益加重的威胁、工作量也会不断增加、园地真够大，有时他还得在园里过夜，例如昨晚，月光上来了，他就得到瓜田里去铺上草席，最后兜来转去他谈到，他有个兄弟

（院长动了一下），兄弟的年纪也不怎么年轻了（院长又动了一下，但这是表示安心的），假如院长允许，他这兄弟想和他住在一起，帮他工作，他是个出色的园艺工，他会替修道院作出好些有益的工作，比他本人所作的还会更好些；要是，假如修道院不允许他兄弟来，那么，他，做大哥的，觉身体已经不行了，工作太多做不了，就只好说句对不起人的话，请求退休了；他兄弟有个小姑娘，他想也把她带来，求天主保佑，让她在修道院里成长起来，谁知道，也许她还会有出家修行的一天呢。

割风谈完后，院长停止了数念珠，她对他说：

“您能在今晚以前找到一根粗铁杠吗？”

“干什么用？”

“当撬棍用。”

“行，崇高的嬷嬷。”割风回答。

院长没有再说什么，她起身到隔壁屋子里去了，隔壁的那间屋子便是会议室，参议嬷嬷们也许正在那里开会。割风一个人呆着。

### 三 纯贞嬷嬷

大约十五分钟后。院长回来了，走到椅子旁坐下。

那两个对话的人仿佛各有各的想法，我们把他们的谈话尽量逐字逐句地记录下来。

“割大爷。”

“崇高的嬷嬷？”

“您见过圣坛吧？”

“做弥撒和日课时我在那里有间小隔扇，”

“您到唱诗台里去做过活吧？”

“去过两三次。”

“现在我们要撬起一块石头。”

“重吗？”

“祭台旁边那块铺地的石板。”

“盖地窖的那块石板吗？”

“对。”

“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是有两个男人。”

“登天嬷嬷会来帮忙的，她和男人一样壮。”

“一个女人始终不如一个男人。”

“我们只有一个女人来帮您忙。尽力而为吧。马比容神甫根据圣伯尔纳的遗教写了四百七十七篇论文，梅尔洛纽斯·奥尔斯修斯只写了三百六十七篇，我绝不至于因此就轻视梅尔洛纽斯。奥尔斯修斯。”

“我也不至于。”

“可贵的是各尽自己的力量来工作。一座修道院并非一个工“一个女人并一个男人。我那兄弟的力气才大呢！”“您还得准备好一根撬棍。”“象那样的门也只能用那样的钥匙。”“石板上有个铁环。”“我把撬棍套进去。”“而且那石板是会转动的，”“那就好了，崇高的嬷嬷，我一定能开那地窖。”“还会有四个唱诗嬷嬷来帮你忙的。”“地窖打开之后呢？”“再盖上。”“就这样吗？”

“不。”“请您告诉我该怎么办，崇高的嬷嬷。”“割大爷，我们认为您是值得信赖的。”“我在这里从来都是克己任。”“而且您什么都不要说出去。”“是，崇高的嬷嬷。”“开了地窖以后……”“我再盖上。”“可是在这之前……”“得怎样呢，崇高的嬷嬷？”“得把件东西抬下去。”讲到这里，大家都不做声了。院长好象有些犹犹豫豫，她咂了一下嘴之后就打破了沉默道：“割大爷？”“崇高的嬷嬷？”“您知道今天早晨死了位嬷嬷吗。”“我不知道。”

“难道您没有听见敲钟？”

“在园子里什么也听不见。”

“真的吗？”

“叫我的钟，我也听不大清楚。”

“她是黎明的时候死去的。”

“而且，今天早上的风不是向我那边吹的。”

“是那位受难嬷嬷。一个有福之人。”

院长停住不出声了，只见她的嘴唇时开时合，仿佛是在默念什么经文，

接着她又说：

“三年前，有个冉森派的教徒，叫做贝都纳夫人，她只因看到受难嬷嬷做祷告，就皈依了正教。”

“可不是，我现在听见报丧钟了，高尚的嬷嬷。”

“嬷嬷们已把她抬进礼拜堂里的太平间里了。”

“我知道。”

“除了您，任何男人都不许也不该进那间屋子的。您要好好留心着。假如在女人的太平间里发现一个男人！那才会出笑话呢。”

“走出走进！”

“嗯？”

“走出走进！”

“您说什么？”

“走出走进干什么？”

“崇高的嬷嬷，我没说走出走进干什么，我说的是走出走进。”

“我不明白您的话。您为什么要说走出走进呢？”

“我跟着您说的，崇高的嬷嬷。”

“可是我并没有说走出走进。”

“您没有说，可是我是跟您说的。”

这时候，时钟敲了九下，已是九点了。

“在清早九点钟和所有的钟点，愿祭台上最崇高的圣体受到赞叹和崇拜。”院长说。

“阿们。”割风说。

那口钟敲得正凑巧，它一下打断了关于走出走进的争执。如果不是这钟声，院长和割风就很可能还要说下去，说他一辈子也说不清。

割风擦了擦额头。

院长重又念了一阵经，也许是神圣的祈祷，随后就大声说：

“受难嬷嬷生前感化过许多人，她死后还要显圣。”

“她一定会显圣的！”割风一面说，一面挪挪他的腿，好站得稳一些。

“割大爷，修道院因为受难嬷嬷，受到了神的恩宠。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象贝律尔红衣主教那样，一面念弥撒经，一面断气，在魂归天主时口中还念着‘因此我作此贡献。’不过，受难嬷嬷虽然没有那样大的福份，她的死却也是难能可贵的。直到最后一刻，她的头脑还是清楚的。她和我们谈话，然后又与天使们谈话。她把她最后的话留给了我们。假如您平常心更诚一些，要是您能待在她的静室里，她只要摸摸您的腿，您的病就会好了的。她一直微笑着。我们感到她在天主的心里复活了。在她的死里我们到了天国。”

割风以为院长在念一段经文的末尾。

“阿们。”他说。

“割大爷，我们应当满足死者的愿望。”

院长又开始数动念珠，割风却没有说话。她接着说：

“为了这个问题，我向好几个忠心耿耿的教士请教过，他们都在宗教人

---

冉森派是十七世纪荷兰天主教反正派的一支，被罗马教皇英诺森十世斥为异端，下谕禁绝，但各国仍有不少人信从。

事部门担任职务，而且也都是卓有成就的。”

“崇高的嬷嬷，在这里听那报丧钟比在园子里听清楚多了。”

“而且，死者不是一个女人，她是位圣女。”

“就跟您一样，崇高的嬷嬷。”

“她在她的棺材里躺了二十年，那是我们的圣父庇护七世特别恩准的。”

“就是替皇……替波拿巴加冕的那位。”

对聪明的割风来说，他这时的回答是不合时宜的。幸好那位院长，一心想她自己的事，没有听见割风所讲的，她继续说：

“割大爷？”

“崇高的嬷嬷？”

“卡巴多斯的大主教，圣迪奥多尔，曾经叮嘱人家在他的墓上只刻这么一个字：Acarus，意思是疥虫，后来果然就只刻了那个字。这是真事吗？”

“是真的，崇高的嬷嬷。”

“那个有福的梅佐加纳，亚基拉修院院长，叫人把他埋在绞刑架下面，后来也真的那样做了。”

“确是如此。”

“台伯河入海处港口的主教，圣泰朗斯，要人家把插在犯了拭君罪的犯人坟上的那种标志，刻在他的墓碑上，希望过路的人看见那坟墓都来吐唾沫。那也是照办了的，我们必须遵守死者的遗命。”

“但愿如此。”

“伯尔纳·吉端尼出生在法国蜜蜂岩附近，他在西班牙的图依做主教，尽管卡斯蒂利亚国王不同意，可他的遗体，仍按他本人的遗愿运回到里摩日的多明我教堂。我们能说这不对吗？”

“千万不能，崇高的嬷嬷，”

“这件事是由普朗达维·德·拉弗斯确证了的。”

院长一边继续数着念珠，一边又接着说：

“割大爷，我们打算把受难嬷嬷装殓在她已经睡了二十年的那口棺材里。”“那是应当的。”“这意味着她继续睡着。”“那么，我得把她钉在那棺材里吗？”“对。”“我们把殡仪馆的那口棺材放在一边吗？”“没错。”

“我总是照至高无上的修道院的命令行事。”“那四个唱诗嬷嬷会来帮助您的。”“为了钉棺材吗？用不着她们帮忙。”“不是，帮您把棺材抬下去。”

“抬到哪儿？”“地窖里。”“哪儿的地窖？”“祭台下面。”割风跳了起来。“祭台下面的地窖！”“祭台下面的地窖。”“但是……”“您带一根铁棒来。”“行，可是……”“您用铁棒套在那铁环里，把石板旋开来。”

“可是……”“必须照死者的愿望办。受难嬷嬷临终时希望将她葬在圣坛祭台下的地窖里，不染世俗人的泥上，死了还留在她生前祈祷的地方。她对我们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就是说，发出了那样的命令。”“这是被禁止的。”

“人禁止，天主命令。”“万一被人家知道了呢？”

“我们相信您。”

“呵，我，我是您墙上的一块石头。”

“我们已召开过了院务会议。刚才我还和参议嬷嬷们商量过，她们现在还在开会，她们已经作出决定，依照受难嬷嬷的遗言，把她装殓在她的棺材

---

里摩日（Limoges）．法国中部的一个城市。

里，埋在我们的祭台下面。您想想，割大爷，这里会不会出现奇迹！对这修道院来说，这是多么大的一种神恩！坟墓里总是有奇迹的。”

“可是，崇高的嬷嬷，万一卫生委员会的人员……”

“圣伯努瓦二世在丧葬问题上曾违抗君士但丁·波戈纳。”

“可是那警署署长……”

“君士但丁 帝国时代进入高卢的七个日耳曼国王之一，消诺德美尔，他确认教士有按照宗教仪式举行丧葬的特权，那即是说，受难嬷嬷可以葬在祭台下面。”

“可是那警察署的侦察员……”

“十字架高于一切。查尔特勒修院第七任院长玛尔丹曾替他的修会订下这样的格言：‘天翻地覆时十字架巍然不动。’”

“阿们。”割风说。他每次听见人家说拉丁语，总是一本正经地用这个方法来摆脱窘境。

长久没有讲话的人能从任何一种谈话对象那里得到满足。雄辩大师吉姆纳斯托拉斯出狱的那天由于心中积压了大多的两段论法和三段论法，又很长时间没有运用过，便在他最先遇到的一棵大树跟前停下来，对着它高谈阔论，并且他使出全力想要说服它。这位院长，大概也是沉默得太久了，就象水库里的水受着堤坝的阻挡，不得畅泄，积蓄过满；她站起身来，象座打开了的水闸，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

“我，我右边有伯努瓦，左边有伯尔纳，伯尔纳是谁？是明谷隐修道院的第一任院长。勃艮第一枫丹是个有福的地方。他出生在那里所以也有福。他的父亲叫德塞兰，母亲叫亚莱特。他在西多创业，在明谷定居，他是由索恩河畔夏龙的主教纪尧姆·德·香浦，任命为修道院院长的，他有七百名初学生，创立了一百六十座修道院。一一四 年在桑城的主教会议上击败了阿伯拉尔·皮埃尔·德·勃吕依和他的弟子亨利，以及一些所谓使徒派的追随者。他曾把阿尔诺德·德·布雷西亚 驳到哑口无言，痛击过屠杀犹太人民的拉乌尔和尚，他还主持过一一四八年在兰斯城举行的主教会议，曾要求判处普瓦蒂埃的主教吉尔贝·德·波雷，曾要求判处艾翁·德·爱特瓦勒，调解过亲王间的矛盾，开导过青年路易王，辅佐过教皇尤琴尼乌三世，整顿过圣殿骑士团，倡导过十字军，他在一生中创造过二百五十次奇迹，一天中甚至显过三十九次灵。伯努瓦又是谁呢？他是蒙特卡西诺的教父，是隐修院的二祖师，是西方的大巴西勒。在他创建的修会里产生过教皇四十位、红衣主教二百位、教父五十位、大主教一千六百位、主教四千六百位、皇帝四个、皇后十二个、国王四十六个、王后四十一人、三千六百个受了敕封的圣者，这修会存在了一千四百年。一边是圣伯尔纳，一边是什么卫生委员会的人员！”

---

君士但丁波戈纳（Constantin Pogonat），七世纪东罗马帝国的皇帝。

君士但丁（Denscanc），三〇六年至三三七年为罗马帝国皇帝。

“天翻地覆时十字架屹立”原文是拉丁文。

阿伯拉尔（PserreAlx11ed，1079—1142），中世纪法国经院哲学家、神学家。

阿尔诺德德布雷西亚（Arntedde Bresce，约1100—11s5），罗马人民起义领袖，阿伯拉尔的弟子。一一四三年回意大利起义，建立罗马共和政权，——五五年失败后被绞死。

青年路易王（LOUlsVlejunhe，1120 - 1180），即路易七世。

大巴西勒（Baailc Magnus，约330—379），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



一边是圣伯努瓦，一边又是什么清洁委员会的侦察员！国家、清洁委员会、殡仪馆、规章、行政机关，我们用得着管那些东西吗？任何人看见他们对我们指手划脚都会愤慨的。我们把自己的尘土献给耶稣基督，难道连这样的权利也没有了！你那卫生委员会是属于革命党的，警署署长管辖天主教，这时代真是糟透了。不用谈了，割大爷！”

割风听了院长的这篇宏论，很不自在。院长接着又说，“谁也不应该怀疑修道院对处理丧葬问题有自己的权力。只有狂热派和怀疑派才否认这种权力。我们生活在一个思想混乱不堪的时代。应当知道的东西大家全不知道，不应当知道的，大家又全知道。卑鄙，下流，一个是极其伟大的圣伯尔纳，另外还有一个伯尔纳，他是十三世纪的一个仁慈善良的教士，所谓‘穷苦天主教徒们的伯尔纳’，而今天居然还有很多人分不清这两个人。还有些人，他们把路易十六的断头台和那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拿来相提并论，真是故意，路易十六只是个国王。多想一想天主吧！现在已没有什么公道可讲了。大家知道伏尔泰，大家却全不知道凯撒·德·布斯这个名字。然而凯撒·德·布斯是幸运的，伏尔泰是不幸的，佩里戈尔红衣主教，虽是前任大主教不知道贝律尔的继承者是查理·德·贡德朗，贡德朗的继承者是弗朗索瓦·布尔戈安，布尔戈安的继承者是弗朗索瓦·色诺，而让·弗朗索瓦·色诺的继承者是圣马尔泰的父亲。人们知道戈东·神甫这个名字，不是因为他是争取建立经堂的三个倡议者之一，而是因为他的名字成了信奉新教的国王亨利四世骂人的字眼。圣方济各·德·撒助之所以受到富贵人家的爱戴，是因为他能惩恶扬善。为什么今天有人攻击宗教呢？因为曾出现过一些坏神甫，因为加普的主教萨吉泰尔是昂布伦的主教萨乐纳的兄弟，而且他们俩全跟随过摩未尔。那又怎么样呢？能阻止玛尔丹·德·图尔不让他成圣者，不让他把半件袍子送给一个受苦人吗？他们迫害圣者。他们对真理视而不见。黑暗常常来临。最凶残的野兽是瞎了眼的野兽。没有人仔细想想地狱。呵！丧失良心的人！奉国王的命令，在今天的解释是奉革命的命令。人们已经忘了对活人和死人自己所负的责任。清静死去也不被允许，丧葬成了公家的事务。这真使人伤心。圣莱翁二世曾写过两封信，一封给皮埃尔·诺泰尔，一封给西哥特人的国王，专就丧葬问题针对钦差总督的大权和皇帝的专断进行了斗争和驳斥。在这个问题上，夏龙的主教戈蒂埃也曾和勃良第公爵奥东对抗过。从前在会议席上，即使世俗的事务我们也有发言权。西多修道院的院长，这一修会的会长，是勃良第法院的当然顾问。我们可以随意处理自己的死人。圣伯努瓦本人的遗体难道没有送回法国，葬在弗勒利修道院，即所谓的卢瓦尔河畔圣伯努瓦修道院里吗？虽然他是在五四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一个礼拜六，在意大利的蒙特卡西诺去世的，这一切都是不能否认的。我蔑视那些假装尊重教会的人，我痛恨那些低着脑袋做祈祷的人，我唾弃一切异端教派，但是我尤其厌

---

还有一个伯尔纳，应指克吕尼的伯尔纳（13<sup>er</sup> Bernard de Cluny），据考证此伯尔纳约生于十二世纪上半叶。凯撒德布斯（César de Bus, 1544 — 1607），起初在军队和宫廷里供职，不得志，三十岁上出家修行，创立兄弟会。

戈东（Goujon），法王亨利四世和路易十三的忏悔神甫。亨利四世原是法国新教徒的领袖，为了平息内战并夺取王位，便改信旧教（天主教），并准许新旧两教并存。他骂人时常说“我否认天主”，后来接受戈东的建议，改说“我否认戈东”。戈东因而出了名。

经堂是未出家的信徒们修行的寺院。

恶那些和我唱反调的人。只要读几本阿尔努·维翁、加白利埃·布斯拉·特里泰姆、摩洛利古斯和唐·吕克·达舍利的书，你就明白了，”

院长停了一停，然后又回转头来对着割风说：

“割大爷，说妥了吧？”

“说妥了，崇高的嬷嬷。”

“我们可以依靠您吧？”

“我服从命令。”

“这就好了。”

“我是全心全意忠于修道院的。”

“就这么办。您把棺材钉好。嬷嬷们将把它抬进圣坛。大家要举行超亡祭仪式。接着大家回到静室。晚上十一点以后十二点以前，您带着铁棒来。一切都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圣坛里除了那四个唱诗嬷嬷、登天嬷嬷和您外，再没有别的人了。”

“还有那柱子跟前的嬷嬷呢。”

“她不会转过头来的。”

“可是她会听见。”

“她不会注意的，而且修道院中的事，外面不会知道。”

又停了停。院长继续说：

“您把您的铃解下来。不能让柱子跟前的嬷嬷知道您也在场。”

“崇高的嬷嬷？”

“什么事，割大爷？”

“验尸的医生来检查过了吗？”

“他今天四点钟来检查。我们已经敲过钟，叫人去找他来。怎么您什么钟响也听不见？”

“我只注意叫我的钟。”

“这很好，割大爷。”

“崇高的嬷嬷，那撬开地窖的铁棒至少需要六尺长。”

“您到哪里去找呢？”

“到有铁栅栏的地方去找，有的是铁棒。在我那园子里有一大堆废铁。”

“在午夜前三刻钟左右，别忘了。”

“崇高的嬷嬷？”

“什么事？”

“假如您还有这一类的其他工作，我那兄弟的力气可大呢，就象个大力士。”

“您要尽可能快地办完事。”

“我快不起来的，我是个残废人，我的腿是瘸的，就因为这，我需要有个帮手。”

“腿瘸算不上是缺点，或许还是福相呢。打倒伪教皇格列高利以及重立伯努瓦八世纪的那位皇帝亨利二世就有两个外号：圣人和瘸子。”

“那太好了，有两件外套。”割风嘀咕着，他耳朵有点聋，将“两个外号”错听成“两件外套。”

“割大爷，我想起来了，还是准备花整整一小时吧。这并不算大多。您

准十一点带着铁棒到大祭台旁边来。祭礼夜间十二点开始。你要在开始前一刻把一切都办好。”

“我总尽力做好一切，用行动来表明我对修道院的忠忱。这些都是说定了的，我去钉棺材。十一点正，我到圣坛里面。唱诗嬷嬷们会在那里，登天嬷嬷也会在那里。不过再有两个男人，事情会更好办。算了，不用管那些！我带着我的撬棍。我们打开地窖后，就把棺材放下去，再盖好地窖。在这以后，什么事也没有了。政府不会怀疑到。崇高的嬷嬷，这么办总算行了吧？”

“不。”

“那么还有什么事呢？”

“还有那空棺材。”

“谈到这个问题，割风和院长都想了好一阵。

“割大爷，他们把那棺材拿去，会怎么办？”

“埋进土中。”

“空埋？”

又是一阵沉默。割风左手打了个手势，似乎想赶走疑难。

“崇高的嬷嬷，是我到礼拜堂的那间矮屋子里去钉那棺材，除了我，别的人都不能进去，我用一块盖棺布将那棺材遮上就是了。”

“好，可是那些抬棺材的人在把棺材抬进灵车，送进坟坑时，一定会感到棺材是空空的，里面没有尸体。”

“啊！见了……！”割风叫了起来。

院长开始画十字，瞪眼望着那园丁。他把“鬼”字吞了回去。

他连忙胡乱找到个借口，来掩盖他那句亵渎的话。

“崇高的嬷嬷，我再放些泥土在那棺材里，就象有个人在里面了。”

“您说得有道理。泥上和人，原是一样的东西。您就这么办吧。”

“我一定做到。”

院长本来一直阴沉沉的，又有些烦躁的样子。现在脸色平静了。她做了个上级叫下级退去的那种表示，割风便走向房门去。当他快要出门时，院长又略略提高了声音说：

“割大爷，我对您很满意，等明天，出殡之后，您就把您的兄弟带来吧，并且要他把他的姑娘也带来。”

#### 四 冉阿让竟象读过奥斯丹·加斯迪莱的作品

瘸子走起路来，就好象独眼人送秋波，都是不大容易成功的。

割风就是这个样，他此时又正在心烦意乱的时候。几乎花了一刻钟他才回到园里的他的破屋里。珂赛特已经醒来了。冉阿让让她坐在火炉旁。割风进屋子时，冉阿让正把那园丁挂在墙上的背箩指给她看并且说：

“好好听我说，我的小珂赛特。我们必须马上离开这里，但是我们还要回来的，这样我们就能很好地住在这里了。这里的那位老大爷会让你待在那背箩里，把你背出去。你到一位太太家里去等我。我会去找你的，最要紧的是，假如你不想让德纳第大娘又把你抓回去，你就得乖乖地听我的话，什么也不能说啊！”

珂赛特郑重地点了点头。

冉阿让听到割风推门的声音，便掉转头问道：

“怎么样了？”

“一切都安排好了，可又没有安排好，”割风说，“我得允许，让您进来，但是在带您进来之前，得先让您出去。麻烦的正是这一点。至于这小姑娘，倒好说。”

“您答应背她出去吗？”

“她答应不出声吗？”

“我保证。”

“可是您呢，马德兰爷爷？”

在一阵令人心焦的沉默之后，割风大声说：

“你若从您进来的那条路出去，不就得了！”

“不可能”。冉阿让像刚才一样，只回答了一声。

割风嘴里小声说着话，可并非是在对冉阿让谈话，而是自盲自语道：

“还有一件事，使我心里不踏实。我说过，放些泥上在棺村里。可话又说回来那里面装上泥，不会象是装个人，那玩意儿会跑，会动，那样不成。别人会看出问题来的。您知道吗，马德兰爷爷，政府会察觉出来的。”

冉阿让直瞪瞪地看了割风好一阵，以为他在说胡话。

割风接着又说：

“难道您就出不了这……鬼门关？问题是：一切都得在明天办妥！我必须在明天领您进来。院长等着您。”

这时，割风告诉冉阿让说，让冉阿让在修道院里呆下来是由于他，割风，替修道院办了件事而得来的报酬；办理丧事也是他份内的活，他得把棺材钉好，还得到公墓去帮那埋死人的工人。早上死去的那个修女留下遗言说要把她装殓在她平日拿来当床用的棺村里，并且要把她埋在圣坛祭台下的地窖里，这种做法是警方所禁止的，而死者却又是那样迫切要求这么做，院长和参议嬷嬷们都决定要了死者的愿，即使是政府也不去管它了；他，割风，则要到那矮屋子里钉上棺材，到圣坛里去旋开石板，还得把那死人送到地窖下面去。为了酬谢他，院长同意让他兄弟即马德兰先生到修道院里来当园丁，也让他的侄女那便是珂赛特来寄读。院长说过，要他在明天天快黑时，等到公墓里的假埋葬办妥后，就把他的兄弟带来。可是需是马德兰不在外面的话，他便不能把马德兰先生从外面带进来，这是首先遇到的麻烦，还有一个麻烦，便是那口空棺材。

“什么空棺材？”冉阿让问。

割风回答说：

“管理机关的棺材。”

“什么棺材？什么管理机关。”

“因为死了一个修女。市政府的医生来检查了并且报告说：‘有个修女已死了。’政府便送来一口棺材。第二天，政府还会派一辆丧车和几个殡仪执事来把那棺材运到公墓去，如果殡仪执事们来了，抬起那棺材，里面却没有东西，那将如何是好。”

“那就放点东西在里面。”

“放个死人？我到哪里去找。”

“不。”

“那么，放个什么呢。”

“放个活人。”

“活人？那是谁？”

“我。”冉阿让说。

割风本是坐着的，听到这句话，他猛地跃起来，好象椅子下面炸了一个爆竹。

“你！”

“为什么不呢？”

冉阿让脸上现出一种少见的笑容，宛如冬日天上的那种微光。

“您知道，割风，您刚才说过：受难嬷嬷死了，我补上了一句说，马德兰先生埋了。事情就是这样。”

“啊，好，您是在开玩笑。您不是在说正经话。”

“绝对正经。我不是得先从这里出去吗？”

“当然。”

“我早和您讲过，要您帮我找一个背箩和一块油布。”

“那又怎样呢？”

“找个杉木背和一块黑布就可以了。”

“我只有白布。修女人葬，用的全是白布。”

“白布也成。”

“您这个人，和别人不一样，马德兰爷爷。”

马德兰所说的事对割风来讲如同一种幻想，这幻想在修道院那牢狱似的地方出现是一种胆大妄为的创造，割风从来都生活在平静的圈子中，他平日见到的，按照他的说法，“只是修道院里的一些琐碎平凡的小事儿”，现在忽然有这种奇想出现在他那宁静的环境里，而且要和修道院牵涉在一起，他当时惊骇万状，就如同一个看见一只海鸥在圣德尼街边溪流里捕鱼的行人的神情一样。

冉阿让接着说：

“要想从这里偷跑出去。现在只有这个办法。但是您必须把所有情况告诉我。事情怎样进行？棺材在哪里？”

“空的那口吗？”

“对。”

“在下面的太平间里。放在两个木架上，上面盖一块盖棺布。”

“那棺材有多长？”

“六尺。”

“太平间是怎样的？”

“那是底层的一间屋子，有一扇窗开向园子，窗口安有铁栅栏，窗板从外面开关，另外还有两扇门：一扇通向修道院，一扇通向礼拜堂。”

“什么礼拜堂？”

“街上的礼拜堂，大众的礼拜堂，”

“您有那两扇门的钥匙吗？”

“没有，我只有通向修道院那扇门的钥匙，通向礼拜堂那扇门的钥匙在看门人的手里。”

“看门人一般何时才开那扇门呢？”

“当殡仪执事要进去抬棺材的时候，他才打开那扇门。棺材出去了，门又得关上。”

“谁来钉棺材？”

“我钉。”

“谁盖那块布？”

“我盖。”

“只您一个人吗？”

“除了警署的医生之外，任何男人都不允许进入太平间，那是写好在墙上的。”

“今天晚上，等到修道院里人全睡了，您能不能把我藏在那屋子里？”

“不行。可是我可以把您藏在一间紧邻太平间的小黑屋子里，那是我放埋葬工具的地方，它是归我管的，我有那屋子的钥匙。”

“明天几点钟灵车来取棺材？”

“下午三点钟左右。在傍晚的时候，它将被葬在吉拉尔公墓，那地方有些远。”

“我就在您放工具的小屋子里躲上一整夜和整个半天。可是吃的东西呢？我会饿的。”

“吃的，我会送给您的。”

“到两点钟时，我就去躺在空棺材里，你来把它钉上，”

割风朝后退了退，把两只手捏来捏去的，骨节里被他捏得嘎嘎的响。

“这，我办不到。”

“这算得了什么！拿一个铁钉锤，把几个钉子钉到木板里面去就行了！”

在割风眼里是荒唐的事，我们再说一遍，在冉阿让的眼里，却是平凡的，冉阿让已冒过比这更大的风险。凡是当过囚犯的人都有一套技术，他们可以按照逃生的路的大小来缩小自己的身体。囚犯要逃命，正如病人去求医，是生是死，在所不顾，逃命如同治病。为了治好病，有什么不能接受的呢？让别人把自己钉在一个匣子里，当作一个包裹运出去，在盒子里慢慢地与死亡抗争，在没有空气的地方找空气，连续几个小时里屏住口呼吸，气息淹淹却还没死去，这是冉阿让忍受多种惨痛的本领之一。

其实，棺材里藏活人，苦役犯所采用的这种逃主办法，也是帝王曾采用过的。假使奥斯丹·加迪莱约的记载可靠的话，查理五世在逊位以后，想和卜隆白见最后一面时，便用这种方法把她抬进圣茹斯特修院，继又把她抬出

去的。

稍稍镇静之后，割风大声问道：

“可是您怎么能呼吸呢？”

“我会呼吸的。”

“在那盒子里！我，只要想一想，就已经感到窒息了。”

“您一定有一个螺丝锥吧，您在棺材靠近我嘴的地方，随便锥几个小孔，棺材上面的木板，也不要钉得太紧了。”

“好！万一您要咳嗽或打喷嚏。”

冉阿让又说了一句：

“割风大爷，得打定主意了：要么我在这里等人家来捉，要么接受由灵车逃出去的办法。”

人们都知道，猫儿有一种癖性，它爱在半开着的门边徘徊不前。有些人在半开着的会面前也一样会有左思右想，打不定主意的表现，冒着让自己被压在陡然截断生路的命运下面。那些处事大小心的人，就有那样的猫性，并且正因为他们有猫性，有时他们遇到的危险反而比大胆的人所遇到的危险更多更大。割风正是那种具有瞻前顾后性格的人。但是冉阿让的冷静态度，使他不由自主地转变过来了，他嘟嘟囔囔他说：

“总之，除这之外，没有别的办法了。”

冉阿让接着说：

“我所担心的便是不知道到了公墓怎么办。”

“这倒正是我放心的地方，”割风大声说，“要是您有把握能让自己活着走出棺材，那我也把握让您能活着出坟坑。那个埋死人的工人是个大酒鬼，他也是我的朋友。梅斯千爷爷。一个爱喝酒的老头儿。埋死人的工人把死人放在坟坑里，而我可把埋死人的工人放在我的口袋里。到了公墓怎么办，让我先来告诉您。我们到了那里，天还没有黑，离坟场关铁栅栏的时间还有四十五分钟。灵车要一直开到坟坑边。我的任务是跟在灵车后，我衣袋里带着一个铁锤、一把凿子、一个取钉钳。灵车停下后，殡仪执事们将在您的棺材结上一根绳子，把您吊下坟坑去。神甫走来念些经，画一个十字，洒上圣水，然后离开。留下来的便只有我一个人和梅斯千爷爷。那是我的朋友，我告诉您。事情只有两种情况，要不是他喝醉了，要不是他没有喝醉，要是他没有喝醉，我就对他说：‘我们来喝一杯，趁现在好本爪酒馆还开着。’我把他带到那里去灌醉他，梅斯千爷爷酒量不大用不着喝几杯便会醉倒的，他平时就带着几分醉意的，我为了救你要让他醉得直躺在桌子底下，然后拿了他那张进公墓的工作证，把他甩下，我自个儿回来。您就只有我一个要对付了。要是他已经醉了，我就对他说：‘去你的，让我来干你的活。’他走后，我就把您从坟里拖上来。”

冉阿让向他伸出一只手，割风冲上去，一把握住了，乡下人的那种热心肠真叫人感动。

“我同意，割风大爷，但愿一切顺利。”

“要是不发生意外，那就太好了。”割风心里这么想，“可这是多么大的一场风险呵！”

## 五 靠醉酒保证不死并不够

第二天，黄昏的时候，一辆灵车行在梅恩大路上，寥寥几个来往过路的人对它脱帽，致礼，那灵车是老式的，上面画了骷髅、人骨和泪水，灵车里有一口棺材，棺材上盖着一块白布，布上摊着一个很大的十字架，它象一个高大的死人，向两边垂着两条胳膊，仰卧在那上面。灵车后面是一辆有布帷的四轮轿车，行人可以望见一个穿白袈裟的神甫和一个戴红爪皮帽的唱诗童子坐在那轿车里，灵车的左右两旁走着两个灰色制服上有黑丝带盘花装饰的殡仪执事。后面还有一个穿着工人服装的瘸老头。送葬行列正向伏吉拉尔公墓走去。

那瘸老头的衣袋里，露出一段铁锤的柄、一把钝口凿和一把取钉钳的两个把手。

在巴黎的几个公墓中伏吉拉尔公墓是独特的。它有它的特殊习惯，正如它的大车门和侧门在附近一带那些保守而又重视传统的老人们的嘴里还称做骑士门和行人门一样。我们已经说过，小比克布斯的伯尔纳一本笃会的修女们获得许可，可以葬在这个公墓中一小块划开的坟地上，并且可以在傍晚时下葬，因为那块地在过去原是属于她们修道院的。由于这个缘故，在夏季的傍晚和冬季的黑夜如果埋死人的人还得在坟场里工作的话，他就必须遵守一条特殊的纪律。当年巴黎的所有公墓在太阳落山时都必须关上大门，那是市政机关的规定，和其他公墓一样伏吉拉尔公墓也必须得遵守这一条。骑士门和行人门是两道紧挨着的铁栏门，旁边有个亭子，是建筑家贝隆内修建的，里面住着公墓的看门人。因此那两道铁栏门，必须在太阳落到残废军人院圆顶后面去时毫不留情地双双关闭。假如有个埋死人的工人，到时候还不能离开公墓，他要想出去就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出示他那张殡仪馆行政部门填发的埋葬工人工作证卡片，在门房的窗板上，挂着一个像信箱一样的匣子。埋死人的工人把他的卡片丢在那匣子里，看门人听到了卡片落下的声音，就拉动绳子，打开行人门。假如那埋死人的工人忘了带上他的工作证，他就得报出自己的姓名，那看门人，有时已经睡下了，而且已经睡着了，也得爬起来，走去认清了那个埋死人的工人，这才拿出钥匙来开门；那埋死人的工人可以出去，可是必须交十五法郎的罚金。

伏吉拉尔公墓，由于它那些不合常规的规定，影响了行政上的管理。它在一八三一年过后不久便被取消了。代替它的是已纳斯山公墓，也叫东坟场，并且接管了伏吉拉尔公墓那官商合营的著名饮料店，那饮料店的房顶上有一块木招牌，招牌上画了个木瓜，店面在转变处，一面对着客座，一面对着坟墓，招牌上写着：“好木瓜。”几个字。

伏吉拉尔公墓可以说是一个枯萎了的公墓。它衰落下来了，那里满布苔藓却不见一花一木，有钱人家死了人都不大乐意葬在伏吉拉尔，以免显得寒酸。拉雪兹神甫公墓，值得庆幸！葬在拉雪兹神甫公墓就大不一样了，这象有了红木高级家具一样。那地方给人一种豪华高贵的印象。伏吉拉尔公墓是个古色古香的园子，树木是按照法国古老园林格局栽植的。小路条条笔直，

---

欧俗，看见灵车走过的人都肃然脱帽。

拉雪兹神甫（Pere-Lachaise），法王路易十四的忏悔神甫，他在巴黎东郊有块地，一八四四年改为公墓，并以他的名字命名。



两旁种有冬青、侧柏、拘骨叶冬青、古老的水松下面是荒古老地坟墓，草很深。入夜一片悲凉气象。有些景色阴森森的，有些怕人。

当那辆盖了一块白布和一个黑十字架的灵车走进伏吉拉尔公墓大路时，太阳还没有下山，走在车子后面的那个瘸腿老人便是割风。

事情进行得很顺利，受难嬷嬷被安葬在祭台下面的地窖里，珂赛特被送出大门，冉阿让溜进太平间，没有发生任何的意外。

我们顺便说一句，把受难嬷嬷埋葬在修道院祭台下面这件事，在我们看来根本是不足挂齿的，那种错误似乎于为人之道并无大碍。修女们办完这件事，她们不仅没有觉得害怕，反倒觉得内心安谧，在修道院里，一般而言的“政府”，意思是指当局的干涉，这种干涉总是有问题的。主要的是教仪，至于法律，那再说吧，人啊，你们愿意制订多少法律，尽管去制订好了，但只请你们给自己留下用吧。对人的给予一贯是对天主的给予的余物。王子在理性面前也不值一提。

割风满意地随着灵车跛着脚往前走。他的两个秘密，他那配对的诡计，一个已与修女们串通一气，另一个已与马德兰先生串通一气，一个是朝向修道院的，另一个是背对修道院的，都全部如愿以偿。冉阿让的沉着是一种具有强烈感动力的沉着。割风再也没有不相信成功与否这件事了。剩下的并需要做的事情已不算什么事了。两年以来，他把老实巴交的梅斯干爷爷，一个脸上多肉的埋葬工人的老实人，灌醉过十次。对于梅斯干爷爷，他一贯将他随意摆布，犹如掌中之物。他常把自己的意志和奇思异想强加在他的头上似乎拿一顶帽子给他戴上而梅斯干的脑壳不得不逢迎割风的帽子。割风自以为可以完全控制他。

当送殡仪队伍转进那条通往公墓的大道时，割风，望着那灵车，搓着一双大手，心里痒痒地细声说道：

“这玩笑开得大哩！”

忽然，那灵车停住了，大家已来到铁栅门并要交验掩埋尸首的许可证。殡仪馆的一个人和那公墓的看门见了面。大家不得不为交涉等上两三分钟，正在交涉的当口，谁也不认识的一个人，走过来站在割风的旁边灵车的后面。这是个看上去象工人的人，穿一件有大口袋的工作服，胳膊下夹着一把十字镐。

割风望着那个陌生人。

“您是谁？”他问。

那人答道：

“埋尸人。”

如果有个人一颗炮弹炸在胸口而不死，他的面容一定会同割风那时的面容一样。

“埋尸人？”

“是的。”

“您呢？”

“我。”

“埋尸人是梅斯干爷爷。”

“以前是的。”

“什么！以前是的？”

“他死了。”

割风一切都想到了，便没有想到这一点，没想到埋尸人也要死。那却是事实，埋尸人同样会死。人在不断为别人挖掘坟墓时，也慢慢挖开了自己的坟墓。

割风张开嘴，呆在那里。费了很大劲，他才磕磕绊绊说出一句：

“这，这是不可能的事。”

“现在就可能了。”

“但是，”他又气喘吁吁地接着说，“埋葬尸人，只是梅斯干爷爷呀。”

“拿破仑以后，是路易十八。梅斯干以后是格利比埃。我就是格利比埃，你这个乡下佬，”

割风面如土色，打量着格利比埃。

他是个瘦长、一脸墓色、冷酷无比的汉子。他那样子就如一个行医不得意改业当埋尸人的医生。

割风纵声大笑。

“嘿！真是怪哉！梅斯干爷爷死了。梅斯干小爷爷死了，可是勒诺瓦小爷爷万岁！协诺瓦小爷爷是什么你知道吗？那是柜台上一瓶六法郎的红酒。那是叙雷讷出品的，棒极了！巴黎地道的叙雷讷！哈！他死了，我心里真大不好受了，梅斯干这老头儿！他是个快乐的人。事实上您也是个快乐的人。是吗，伙计？等一会儿，我们去喝一杯。”

那人答道：“我读过书。我读完了第四班。我从来不饮酒。”

灵车又开动了，在公墓的大道上往前走。割风的脚步慢了下来，这并非由于他是瘸腿，而是由于他内心焦躁。埋尸人走在他前面。割风对这个突然出现的格利比埃，又细细打量了一下。他是一个那种又年轻又年老、又干瘪又结实的人。“伙计！”割风叫道。那人回过头来。“我是修道院里的埋尸人。”“老前辈。”那个人答道。割风虽是个粗人但也粗中有细，他明白他碰到了个难以应付的家伙，一个巧言善辩的人物。他嘀咕着：“没想到，梅斯干爷爷死了。”那人答道：“彻底了结。仁慈的天主圈了他的生死牌。梅斯干爷爷的大限到了。梅斯干爷爷自然就死了。”割风生硬地重复说：“仁慈的天主……”“仁慈的天主，”那人庄严他说，“按哲学家的说法，是永恒之父，按雅各派修士的说法，是上帝，”“难道我们不打算相互介绍一下吗？”割风结结巴巴地问道。“已经作过介绍了。您是乡下佬，我是巴黎人。”“喝酒成朋友，千杯就交心。您应与我去喝一杯。这不应推托，”“首要是工作。”割风暗想道：“这下完了。”车轮转完最后几圈，就到达修女们那个角落的小道上了。埋尸人接着说：

“我有七个小几靠我养活。他们要吃饭，我也只能不喝酒。”

他象个咬文嚼字的书虫似的，还带着自以为是的神情补充道：

“他们的饥饿就是我的口渴的死敌。”

灵车绕过一株参天古柏，走过了大路，转进了小路，走上了泥地，伸入丛莽。不言而喻马上就要到达那墓地边上了。割风放缓了自己的脚步，那灵车却一个劲地往前走，幸好土质松软，又被冬天的雨水浸透了，阻滞着车轮，灵车减低了速度。

他靠近那埋尸人。

---

法国中小学十年一贯制，第四班即六年级。

雅各派修士属天主教多明我会体系。

“有一种非常好的阿尔让特伊小酒。”割风压低声音慢慢说道。

“乡巴佬，”那人接着说，“我来当埋尸人，那本来是不该发生的事。我父亲是会堂的收发员。他最初希望我从事文学。但是他倒了霉。他在交易所里亏了本。我也就只好放弃当作家的希望，可我还是个摆摊的写字先生。”

“那么您不是埋尸人了？”割风紧接着问，赶紧抓这一线虽然很渺渺的希望。

“我两行都同时干，我身兼二职。”

割风不明白后头那句话。

“去喝一杯。”他说。

有一点值得注意，割风内心万分焦急地想请人喝酒，却没有说明谁付钱？先前，时常是割风请人喝酒，而由梅斯干爷爷付钱。这次请人喝酒，起因当然是那个新埋尸人所造成的新局面，那老园丁并非没有考虑，而且是应该请的，只是把人们平常说的“拉伯雷的那一时刻”始终不说出来。割风尽管有些慌，却丝毫没有想过要付钱。

那个埋尸人，带着自傲的笑容，说道：

“吃饭是大事。我继承了梅斯干爷爷的职业。一个人在差不多快结束学业时，他就有了一个哲学头脑。除以手写字的工作外，我还加上以胳膊挖土的工作。我在塞夫勒街市场上有个写字摊位。您知道吗？在雨伞市场。红十字会所有的女佣人都来找我。我得为她们东拼西凑上一些表达情意的话，写给那些毛头小伙。我早上代写情书，晚上挖坟墓。乡下佬，这就是生活。”

灵车一直往前走，割风更加神色慌张地朝四面乱望。颗颗汗水从他的额头上滴下来。

“但是，”那埋尸人继续说，“一个人不能服伺两个婆婆。我必挑选一样，笔还是镐。，镐弄坏我的手。”

灵车停住了。

唱诗少年从那遮了布帷子的车里钻了出来。接着是那神甫。

灵车前面的一个小轮子已经碾到了土堆边，再过去一点，就是那敞开的坟墓了。

“这玩笑开得太大了！”割风一脸沮丧，又重说了这么一句。

---

“拉伯雷的那一时刻”，通常指没钱付帐的尴尬时刻。拉伯雷要会巴黎，走到里昂，没有钱付旅费。他包了三十小包，上面分别写明，“给国王吃的毒药”、“给王后吃的毒药”、“给太子吃的毒药”，并把这三十包放在他住房的附近。警察发现后，逮捕了拉伯雷，押送到巴黎，报告国王。国王弗朗索瓦一世大笑，立即释放了他。

## 六 在四块木板中间

谁躺在那棺材里？大家都明白，是冉阿让。

冉阿让想出的办法，他只有一点空气可以呼吸，在那里面勉强能活着。

真奇怪，心灵的安静可以保证其他一切的安静。冉阿让事先预测一套方案全证明对了，并且从前一天晚上起，全部进行得很顺利。他把希望寄托在梅斯于爷爷身上这一点与割风一样。他对最终结局毫不怀疑。从未有比这更紧张的形势，也从未有比这更全面的安宁。

那四块棺材板构成一种可怕的宁静。冉阿让镇定自若，仿佛真是从此长眠了。

在棺村里，他能够感到也确实感到了他这次游戏死亡的戏剧场面是如何一幕一幕向前的。

当割风钉完上面那块棺盖板后不久，冉阿让就觉得自己恍若在空间飘动，然后又跟随车子向前。由于震动的减轻，他感到自己已从石块路面到了碎石路面，也就是说，他已走出街道来到大路上。随着一阵空旷的声音，他猜测他正在过奥斯特里茨桥。在第一次停下时，他知道他快进公墓了，在第二次停下时，他对自己说：“到了坟墓边了。”

忽然他感到很多手扶住了棺材，接着一阵粗糙的摩擦声在四面的木板上响起，他明白，那是在棺材上缠绳索，准备捆好后吊进坑里去。

紧接着他感到一阵晕眩。

很可能是由于那些殡仪执事和埋尸人把那棺材晃了几下面且是头先脚后放下去的。他即刻又彻底恢复过来，觉得自己平稳地躺着。他才碰到了底。

他微微地觉到一股凉气。

他听到一阵凄厉严肃的声音传自上面。他听到一个个的拉丁词在慢慢他说出，他每个字都能听清，但是根本不懂：

“ Qui dormiunt in terrae pulvere , evigilabunt ; alii in vitam aeternam , et alii in opprobrium , ut videant semper ”

接着一个孩子的声音：

“ De profundis . ”

那低沉的声音又说道：

“ Requiem eternam dona ei , domine . ”

孩子的声音回答着：

“ Et lux perpetua luceat . ”

他听到遮掩他的那块棺板上有几滴水轻轻敲响的声音，“那或许是洒圣水。”

他暗想：“快完了。再坚持一下。神甫要走了。割风与梅斯干去喝酒。大家把我扔下。随后割风独自回来，我就出去了。这事没完没了还得等个把小时。”

那低沉的声音又说道：

---

“睡在尘土中的人，醒来；让永生的人和受屈辱的人永远看得见。”

“从深渊的底里。”（是一首安魂诗开始的两个字）

“主啊，请让他永久安息。”

“永恒之光照着他。”

“Requiescat in pace。”

孩子的声音说：

“阿们。”

冉阿让，竖着耳朵，听到许多脚步仿佛往远处走的声音。

“他们走了，”他心想，“就剩下我一个人了。”

突然，他听见他头上仿佛是遭了雷劈的声音。

那是甩在棺材上的铲土。

第二铲上又甩下了。

他用于呼吸的小孔已有一个被塞住。

第三铲土又甩下了。

接着是第四铲。

有些事连最坚强的人也难以忍受。冉阿让昏过去了。

## 七 “别把卡片弄丢了”的出处

发生在装有冉阿让的棺材上面的事是这样的。

当灵车已经开远，神甫和唱诗少年都上车走了后，眼睛一直盯着那埋尸人的割风看到他弯腰去拿他那把插在土里的锹。

这时，割风痛下了尤其坚定的决心。

他走过去站在坟墓和那埋尸人之间，交叉双手，说道：

“我付钱！”

埋尸人大吃一惊，睁眼望着他，回答说：

“什么，乡下佬？”

割风重复道：

“我付钱！”

“什么钱？”

“酒钱！”

“什么酒？”

“阿尔让特伊。”

“在哪儿，阿尔让特伊？”

“好木瓜。”

“去你的！”埋尸人说。

同时他铲起一铲土，甩在棺材上。

棺材发出一种空的回响。割风觉得自己头重脚轻，差一点摔倒在坟墓里。他叫了起来，喉头已开始被气声哽滞住了。

“伙计，趁现在‘好木瓜，还没有打烊！’”

埋尸人又铲满一铲土。割风继续说。

“我付钱！”

同时他一把抓住那埋尸人的胳膊。

“请听我说，伙计。我是修道院里的埋尸人。我是来帮助您的。这个活，晚上也可以干。我们先喝一杯，再回头来干。”

他一边这么说，一边死死纠缠在这个没有希望渺茫固执念头上，但心里却有另一个惨兮兮的想法：“即便他愿意去喝！他会不会醉呢？”

“天啊，”埋尸人说，“您既然如此相迫，我陪你就是。我们一块去喝。干完活再去，活没干完，绝不行。”

同时他抖了抖那把铲，割风又抓住了他。

“是六法郎一瓶的阿尔让特伊呢！”

“怎么啦，”埋尸人说，“您简直是个敲钟人。丁东，丁东，除了这事，您什么也不会说。走开些，不要老在这儿烦人。”

同时他抛出了第二铲土。

这时割风也不明白自己在说什么了。

“来喝一口嘛，”他吼道，“既然是由我付钱！”

“先让这宝贝睡安稳了再说，”埋尸人说。

他抛下第三铲土。

接着他又把锹插进土里，说道：

---

丁东指钟声，同时也影射 dindOn (愚人)。

“您知道，今晚天气转冷，要是我们把这死女人丢弃不管，没为她盖上被子，她会在我们身后追赶叫嚷的。”

这时，那埋尸人正弯身铲土，他那工作服的口袋叉开了。

割风那惊慌失措的眼睛呆板地盯在那口袋上，注视着它。

太阳还没有落下去，天还很亮，能让他望见在那大开口的衣袋里，有张白色的东西。

一个底卡底的乡巴佬的眼睛所能出现的闪光，从割风的眼珠里全部放射出来了。忽然他有了个主意。

那埋尸人正在注意他那一铲上，割风乘他不备，从后面把手伸进他的衣袋中，从袋子里取出了那张白色的东西。

那埋尸人已向坟墓里摔下了第四铲土了。

正当他转过身来铲第五铲的时候，割风从容不迫地望着他，对他说：

“喂，初出道的小伙子，您有那卡片吗？”

埋尸人停来说：

“什么卡片？”

“太阳快下山了。”

“让它下山好了，请它戴上它的睡帽。”

“公墓的铁栅门快关了。”

“关了又如何？”

“您有那卡片吗？”

“啊，我的卡片！”埋尸人说。

同时他搜寻自己的衣袋。

搜了一个，又搜另一个。他又到背心口袋上去搜寻，检查了第一个，又检查第二个。

“没有，”他说，“我没带上我的卡片，我忘了。”

“十五法郎的罚款。”割风说。

埋尸人的脸变青了。铁青的面孔没有一丝血色。

“啊主啊——我的——瘸腿——天主——蹲下了——屁股！十五法郎的罚款！”

“三枚一百个苏的钱。”割风说。

埋尸人扔下了他的铲。

割风的机会来了。

“不用怕，”割风说，“小伙子，不要悲伤失望。为了这就想寻短见，就想利用这坟坑不划算。十五法郎，只十五法郎，而且您有办法可以不给，我是老手，您是新手。我有很多办法、方法、巧法、妙法。作为朋友我为您出个主意。事情明摆着的，太阳下山了，它已到了那圆屋顶的尖上，不到五分钟，公墓大门就关上了。”

“这是真的。”那埋尸人回答说。

“五分钟内您来不及填满这个坑，它和鬼门关一样深，这墓坑，您一定赶不及在关铁栅门之前跑到门口钻出去。”

“这话对的。”

“既然如此，就逃不脱十五法郎的罚款。”

“十五法郎……”

“不过您还来得及……您住在什么地方？”

“离侧门只有几步路，从这里走去，一刻钟。伏吉拉尔街，八十七号。”

“拔脚飞跑，马上跑出大门，您还有时间。”

“一点不错。”

“出了大门，您迅速奔国家，取上卡片再回来，公墓的看门为您打开门。您有了卡片，就不会罚款。那时您再埋好您的死人，我呢，我替您在这里看往，以免他开小差。”

“您救了我的命，乡下佬。”

“你快滚。”割风说。

那埋尸人，感激万千地握着他的手一抖再抖，颀的一声跑了。

埋尸人消失在树丛中后，割风又侧耳细听，直到听不见他的脚步声了，他这才朝着那坟墓，弯下身去，轻轻叫道：

“马德兰爷爷！”

没有回音。

割风打了一阵寒战。他爬了下去，不，应该说滚了下去，跳到棺材头上，喊着：

“您在里面吗？”

棺材里没有一丝动静。

割风发着抖连呼吸也停了，急忙拿出他的凿子和铁锤，撬开了棺盖板。冉阿让的脸，在那傍晚里显得苍白，眼睛紧紧闭上。

割风的头发竖立起来，他站起，靠着坟墓的内壁，差一点摔倒在棺材上。他看着冉阿让。

冉阿让躺着，面色青灰，丝毫不动。

割风很轻地，象细风吹过似的说道：

“他死了！”

他又站起身，凶狠地叉起两条胳膊，使他两个捏紧了的拳头猛烈地碰到了双肩，他喊着：

“我是这样拯救他的，我！”

这时，这可悲的老人放声痛哭，一面喃喃自语，一些人认为天下不含有独语的人，那是错误的认识。猛烈的激动常会通过语言大声发出来的。

“这是梅斯千爷爷的过错，他为何要死呢，这蠢人？他为何一定要在别人预料不到的时候归天呢？是他把马德兰先生害死的。马德兰爷爷！他睡在棺材里了。他算是死了。彻底完了。这种事，有什么道理好讲呢？啊！我的上帝！他死了！好呀，我拿她怎么办？他那姑娘，那卖水果的婆娘会说什么呢？这样一个人就如已经死了，会有这样的怪事！我想到他以前钻到我的车子底下那个时候！马德兰爷爷！马德兰爷爷！天啊，他被窒息死了，我早就说过的。他偏不听我的话。好呀，这傻事干得好棒！他死了，这个老好人，慈悲天主呀，他是慈悲人中最最慈悲的人！还有他那小女孩！啊！无论怎样，我不回那里去了，我，我就待在这里算了。干出了这种事！我们俩，活到这把年纪了，却还象两个老疯子一样，真不该呀。可是，他到底是如何钻进那修道院的呢？从一开始就不对。那种事是不能干的。马德兰爷爷！马德兰爷爷！马德兰爷爷！马德兰！马德兰先生！市长先生！他听不见我的声音。请你赶快爬出来吧。”

他抓自己的头发。

远处树林里传来一阵尖锐的嘎嘎吱声。公墓的铁栅门关上了。



割风低下头去瞧冉阿让，突然又猛跳了起来，弹到了坑壁。冉阿让的眼睛睁开了，并且望着他。

看见一个死人，是吓人的事；看见一个复活的人，几乎是同样吓人的。割风似乎变成了一块石头，面色青灰，慌乱失措，内心彻底被惊讶激动压倒了他，他不知道面对的是个活人呢还是个死人，他望着冉阿让，冉阿让也望着他。

“我睡着了。”冉阿让说。

他坐起来。

割风跪下去。

“公正慈悲的圣母！我被您吓惨了！”

然后他又站起来，大声说：

“谢谢，马德兰爷爷！”

冉阿让最初只是昏过去了一会。新鲜空气又使他醒过来。

欢乐是恐怖的回应，割风几乎要象冉阿让那样费了很大劲才能醒过来。

“这么说，您还没有死！呵！您多么会逗着玩，我要千叫万叫，您才醒过来。我看见您眼睛紧闭时，我说：‘完了！他闷死了。’我几乎变成了一个疯子，一个非被五花大绑不可的恶疯子。我也许会被人关进经塞特。要是您死了的话，您叫我怎么办？还有您那小姑娘！那水果店的婆娘也会感到坠入雾中！我把孩子推到她的怀里，回过头来却说她公公死了！好怪的事呀！我天国里的大圣大贤，好怪的事呀！啊！您还活着，这是最了不起的。”

“我冷。”冉阿让说。

这句话让割风又彻底回到了现实，当时的情况却是紧张的。两个人现在虽然都已苏醒过来，而且没有感到自己的神智还是迷糊的，但他们的心里却都有一种奇异的现象，那就是对当时凶险的处境还无法充分意识到。

“让我们立即离开这儿。”割风大声说。

他从衣袋里掏出一个葫芦瓶，那是也先准备好了的。

“先喝一口。”他说。

葫芦瓶完成了新鲜空气初见的成效，冉阿让喝了一大口烧酒，他这才感到完全恢复了。

他从棺村里钻出来，协助割风再把棺盖钉好。

他们三分钟过后又到了坟墓的外面。

割风这下放心了，变得不慌不忙。公墓大门也已经关上。不用担心那埋尸人格利比埃会突然来到。那“小伙子”正在家里找他的卡片，由于卡片在割风的衣袋里，他决不能从他屋子里找到。没有卡片，他就进不了坟场。

割风拿着锹，冉阿让拿着镐，一块埋了那口空棺。

填满坑时，割风对冉阿让说：

“咱们走吧，我带着锹，您带着镐。”

天已经黑下来了。

冉阿让走起路来还不大方便。他在那棺村里睡僵了，似乎快有点变成僵尸了。在那四块木板里，关节已和死人一样硬化了，从某种程度上讲他应先使自己从那冰坑的凉气里恢复过来。

“您冻僵了，”割风说，“可惜我脚踏，否则，我们可以痛快淋漓地跑一段。”

“没关系！”冉阿让回答道，“没走几步路，我的腿劲又上来了。”

他们沿着先前灵车走过的那些小路走，到了那早关了的铁栅门和看门人的亭子面前，割风捏着埋尸人的卡片，把它丢进匣子里，看门人拉动绳子，门一开，他们便出去了。

“这真方便！”割风说，“您的主意多妙，马德兰爷爷！”

他们轻松地穿过了伏吉拉尔侧门，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在公墓附近一带，一把锹和一把镐就等于两张通行证。

伏吉拉尔街上杳无人迹。

“马德兰爷爷，”割风一面抬眼望着街道的房屋，一面走着说，“您眼睛比我的好。请告诉我八十六号在那里。”

“正巧，就是这儿。”冉阿让说。

“街上无人，”割风接着说，“您把镐给我，等我两分钟，”

割风走进八十七号，他从那种随时都把穷人引向最上层的本能一直往上走，黑暗中，他敲了一间顶楼的门。有个人的声音答道：

“请进来。”

那正是格利比埃的声音。

割风推开了门。那埋尸人的屋子，正与所有穷人的住处一样，是一个既无家具而又堆满杂物的烂窝。一只装运货物的木箱——也可能是一口棺材——作为橱柜，一个奶油钵当作面盆，草褥代替床，方砖代替椅子和桌子。屋角里铺了一条破垫子，那是一条破烂地毯的残余，有个瘦女人和很多孩子，坐在烂毯上挤作一团。这穷困家庭里的一切，还留着了一阵才到处乱翻过的痕迹。夸张地说，那里刚发生了一场“私人”的地震。许多东西的盖子还未盖好，破衣烂衫零乱不堪，瓦罐被打碎了，母亲哭过了，孩子们或许还挨过打，那就是一阵顽强激愤的搜查所留下的残迹，显然，那埋尸人曾发狂地寻找他那张卡片，接着他把遗失的责任推给那狗窝里的一切东西和人的身上，从瓦罐一直到他的老婆。他正在愁苦焦的。

割风因为要急于结束当时的险境，所以根本没有想到他的胜利的不幸的这方面。

他走进去，说道：

“我把您的镐和锹带来了。”

格利比埃满脸惊惧，望着他说：

“是您，乡下佬？”

“明晨您可以去坟场的看门人那里取您的卡片。”

同时他把锹和镐放在方砖地上。

“这从何说起？”格利比埃问。

“这就是说：您让您的卡片从衣袋里落出来了。您走之后，我从地上把它拾起来了，我把那死人掩埋了，我把坑填平了，我帮您干完了活，看门人会卡片还给您，您不用付十五法郎了。就这样，小伙子，”

“谢谢，乡下佬！”格利比埃兴高采烈地喊道，“下次喝酒，归我付账。”

## 八 答问成功

一个钟点过后，在暗夜里，有两个男人和一个孩子来到比克布斯小街六十二号的大门口。年纪较大的那个男人提起门锤来敲了几下。

那就是割风、冉阿让和珂赛特。

两个老人已到过绿径街，去了昨天割风托付珂赛特的那个水果店老板娘家里，把她领来了。珂赛特，什么也不明白，只是一声不吭地发着抖度过了那二十四个小时。她抖得都哭不出来。她没吃东西，也没睡觉。那位老板娘真是聪明得很，问了她百多个问题，所得的回答只是一双失神的眼睛，始终是那个样子，两天来的所见所闻珂赛特全没有丝毫泄漏。她能感觉到他们正在过一个难关。她深深领会到她“应该听话”。对一个饱受惊吓的幼童的耳朵，用某种声调说“什么都不能讲啊！”谁没有感受过人讲话时的无比威力？恐怖是个哑巴，况且，所有人也无法象孩子那样能保守秘密。

不过，当她经历了那悲惨的二十四个小时后又见到冉阿让时所发出的那样一种欢乐的呼声，它使善于思想的人听了，也会深深感动，那呼声表达的是对脱离险境的惊喜。

割风原是修道院里的人，他知道那里的各种手势暗语，所有的门都开了。

于是那个让人忧心的双重困难：出和进的问题，得以解决。

门房，早已有了指示，他打开了那道从院子通向园里去的小门，那道门开在院子的后墙上的，正对着大车门，二十年前，人们还可以从街上望见。门房带他三人一块由那道门进去，他们从那里便到了院内那间特殊接待室，也就是割风在前一天接受院长命令的那间屋子。

院长，手拿念珠，正在静候他们。一个参议嬷嬷，拿下了面罩，站在她的旁边。一支惨淡纤细的白烛燃着，仿佛完全可以悦照的是那接待室。

院长审视了冉阿让，再没有什么比她低垂着的眼睛看得更清楚的了。

接着她问道：

“您就是那兄弟吗？”

“是的，高尚的嬷嬷。”割风回答。

“您叫什么名字？”割风回答道：“于尔迪姆·割风。”他的确有一个死了的兄弟叫于尔迪姆。“您是哪里的人？”割风答道：“原籍比奇尼，靠近亚眠。”“多大年纪了？”割风回答说：“五十岁。”“您是干什么工作的？”割风回答说：“园丁。”“您是好基督徒吗？”割风答道：“全家都是。”“这小姑娘是您的吗？”割风答道：“是的，高尚的嬷嬷。”“您是她的父亲吗？”割风答道：“是她的祖父。”那参议嬷嬷对院长低声说：“他回答得倒不坏。”冉阿让完全没有说一个字。院长仔细看了看珂赛特，又悄声对那参议嬷嬷说：“她将长得丑，”那两个嬷嬷在接待室的角落非常小声地商量了几分钟，接着院长又走回来，说：“割大爷，您再准备一副有铃铛的护膝带。现在需要两副了。”

第二天，大家的确都听到园里有两个铃铛的声音，修女们感到好奇，都要揭开一角面罩看一看，她们看见在园子底里的树下，割风和另外一个男人在一起挖地。那是一件大事。不说话的人也难免要互相告诉：“那是一个助理园丁。”

参议嬷嬷们补充道：“那是割大爷的兄弟。”

冉阿让终于安排妥贴了，他有了副扣在膝上的革带和一个铃铛，他从此

有了正式的工作。他叫于尔迪姆·割风。

让他们入院的最重要的原因，还是院长对珂赛特所作的那句评语：“她将长得丑。”

院长作出那样的预言后，很快对珂赛特有了好感，让她在寄宿学校里占了一个免费生名额。

这样做，并非有不合逻辑的地方。修道院里不准许照镜子，那完全是白费心机，对自己的容貌女人都心里清楚，因此，自感自身有姿色的姑娘都不肯轻易让人说服发愿出家；发愿和美丽既然经常处在彼消此长的地位，人们便多半把希望寄托在丑妇身上，而不是在美人身上。这就产生了对丑小孩的强烈兴趣。

割风那好老头的身分，披这次意外事件大大提高了，他得到三方面的胜利，在冉阿让方面，他救了他而且保护了他；在埋尸人格利比埃方面，他得到了他的感激，认为割风帮他免掉了罚款；在修道院方面，由于他肯卖力，把受难嬷嬷的棺柩放在祭坛下面，修道院才能骗过凯撒，满足天主。在小比克布斯有个有尸的棺材，在伏吉拉尔坟场有个无尸的棺材，社会秩序虽然受到了深深的搅乱，但并没有觉察到什么。至修道院对割风的感激确实很大。割风成了最优秀的用人和最可贵的园丁。不久以后，大主教来修道院视察时，院长把这些经过告诉了他，一方面为她，自己忏悔了一下，同时也是为了把自己赞扬一番。大主教，在走出修道院时，又带着夸奖的语气把这经过偷偷告诉了德·拉迪先生，御弟的忏悔神甫，也就是未来的兰斯大主教和红衣主教。对割风的好评确是传得相当远。在我们的手边有封由莱翁七世，当则健在的教皇，写给他的族人的信，他的那位族人和他一样，是教廷驻巴黎使馆的大臣，也叫做德拉·让加，信中有这样几行字：“据说在巴黎的一个修道院里有个极为出色的园丁，是个圣人，姓弗旺。”这种光荣半点也没有传到割风的破房里去，他完全不知道他自己有什么出色的超凡人圣的地方，只继续接枝，薅草，盖瓜田，《伦敦新闻画报》刊载了达勒姆种牛和萨里种牛的照片，而且注明了“获得有角动物展览会奖状的牛”，可是牛并不懂它获得的光荣，割风对自己光荣的认识，也不见得会比那些牛多些。

---

教皇误把“割风”写成“弗旺”，所以割风本人不知道有这一光荣。

## 九 隐迹潜形

珂赛特到了修道院以后话仍很少。

珂赛特很自然地把自己看作是冉阿让的女儿。加上她什么也不知道，也就什么也说不出来，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她也不肯说。我们刚才也说了，没有任何别的力量比苦难更能使孩子们养成缄默不语的习惯。珂赛特受过种种苦，致使她对任何事，连说话，连呼吸，也都存有戒心，她时常会为一句话而遭到一顿毒打！心开始放宽了些，那是自从她跟了冉阿让以后。她对修道院里的生活很快就习惯了。不过她常常想念卡特琳，却又不敢说。但有一次她对冉阿让说：“爹，要是我早知道，我就把她带来了。”

换上了院里的学生制服，珂赛特做了修道院里的寄读生，冉阿让得到允许，把她换下的衣服收回去。那还是在她离开德纳第客栈时他替她穿上的那一身丧服。还不大破烂。冉阿让把这些旧衣，连同毛线袜和鞋，全收在他想法搞来的一只放了很多樟脑和各式各样的香料的小提箱里，这些都是修道院可以使用的东西。他把钥匙老揣在身上，提箱放在自己床边的一张椅子上，珂赛特有一天问他：“爹，这是个什么箱子，会这么香？”

割风大爷，除了我们刚才讲述过但他本人却没有意识到的那种荣誉以外，还是从他的善行中得到了好报。首先他为自己作的事感到快慰；其次他的工作有人分担了，这便减轻了他个人的负担；第三，他特爱抽烟，和马德兰先生住在一起，和过去相比，吸起来方便，他消耗的烟叶多了三倍，兴趣比从前更为浓厚了，因为烟叶是马德兰先生供应的。

修女们并不直呼于尔迪姆这名字，她们只称冉阿让为“割二”。

如果修女有沙威那样的魔眼，她们也许会发现，每次当园里的园艺需要人到外面去出差时，总是老、病、瘸腿的割风大爷一个往外跑，从来不会是冉阿让，但她们根本没有留意到这一点，那或许是由于时刻望着上帝的眼睛不善于侦察，或许是由于她们更喜欢把精力用在彼此窥探方面。

幸亏冉阿让安安静静待着没有动。沙威监视着那个区域整整有一个多月。

对冉阿让来说那修道院，好象是四面都是悬崖绝壁的孤岛。那四道围墙从此以后就是他活动的范围了。他在那里能看见天，这已足够使他感到舒畅，看得见珂赛特，已足够使他感到愉快了，他感到一种非常恬淡宁静的生活又开始了。

他与老割风一道住在园底的破屋里。那所破屋是用破砖烂瓦建起来的。我们知道，一八四五年还在，共有三间，光秃秃的，除墙外一无所有。那间正房，虽然冉阿让执意不要，还是由割风硬让给马德兰先生了。除了挂膝带和背筐的两个钉子外，那正房的墙上，只在壁炉上钉了一张保皇党在九三年发行的一张纸币，下面就是它的正确影印件：

先前那个园丁将这张旺代 军用卷钉在了墙上，他是一个老朱安 党徒，死在了这修道院里，死后他的职位由割风接替。

冉阿让成天在园里工作，很是有用。他从前当过修树枝工，这时当个园丁正适合他的愿望，在培养植物方面，我们记得，他有很多办法和绝窍。他

---

旺代 (Vendée)，法国西部滨海地区，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大革命的初期，贵族和僧侣曾在此发动叛乱。  
朱安 (Chouan)，在法国西北几省发动反革命叛乱的首领让科特罗的外号，一级称让朱安 (Jean Chocan)。

现在可以好好利用了，那些果树差不多都是野生的，他用接枝法让它们结出了鲜美的果实。

得以许可，珂赛特每天可以去他那儿玩一个小时。由于修女们全是愁云满脸而他又慈祥，那孩子作了比较，就更加热爱他了，她每天定时跑到那破屋里来，她一进来，那寒酸的屋子即刻成为天堂。冉阿让笑逐颜开，想到他能使珂赛特幸福，他自己的幸福也随之增加了。我们给人的欢乐不象一般的反光那样都是光源较弱，它有一种感动人的地方，它返回我们身上时，反而会更加灿烂辉煌。在课间休息时，冉阿让远远望着珂赛特嬉戏追逐，他能从众多的笑声中辨认出她的笑声来。

因为现在珂赛特会笑了。

在某种程度上珂赛特的面貌也有了变化。那种压抑的神憎已经消逝了，笑，就是阳光，就能荡涤人们脸上的寒色。

珂赛特虽然一直不漂亮，却变得更逗人爱了。她用她那种娇嫩的孩子声音说着许多合情合理的琐碎小事。

休息时间一过，珂赛特就回去上课，冉阿让便望着她教室的窗子；他半夜里也起来，甚至望着她寝室的窗子。

这中间也还有上帝的旨意，和珂赛特一样，修道院也在冉阿让的心间支撑并完成了那位主教的功业。这是不假的品德常会引人走向骄傲自满的一面。这中间有一道魔鬼建造的桥。当上天把冉阿让扔在小比克布斯修道院时，他或许早已不察觉地接近了那一方和那道桥了。他总还能认识到自己不成器，只要他用自己来与那位主教相比，他也就低下头来；可最近一段时期他已开始和人比起来了，由此萌生了自满情绪。谁知道，他也许会逐渐回到恨的道路上去呢。

修道院在那斜坡上把他制住了。

修道院是他亲见的第二处囚禁人的地方。在他的青年期，也就是在他的人生初始期，甚至在那以后，直到最近，他见过另外一种囚禁人的地方，他总觉得那种穷凶极恶的地方的种种严酷刑法是法律的罪恶的处罚的不公，他现在在苦牢役之后看见了修道院、他心想，从前他是苦役牢里的一份子，现在可以说是这修道院的一个旁观者，于是他怀着惊恐之心把那两处在心上作了比较。

他有时双手放在锄柄上，随着思想的无边漫游，往深处慢慢寻思。

他回忆起从前的那些伙伴，他们的生活多么凄惨，他们天色刚明就得起来，一直劳作到深夜，他们几乎没有睡觉时间，他们躺在行军床上，只能用两寸厚的被子，一年四季，在那些睡觉的大屋子里，只有在最难熬的几个月里才主火；他们穿着丑陋无比的红囚衣，如蒙恩赐，可以在大热天穿一条粗布长裤，大冬天穿一件粗羊毛衫；他们只有在“干重活”时才有酒肉吃。他们没有姓名，只按号码来区分，人格仿佛只是几个数字：他们低垂眼睑，悄声说话，剃光头，生活在皮鞭和侮辱中。

接着，他的思绪又转回到他眼前的这些人身上。

这些人，同样落发，垂眼，低声，虽然没有生活在屈辱中，但却饱受世人的讥笑，背上虽然不受鞭苔，两个肩头早被清规戒律折磨得血肉模糊了，在众人中他们的姓名也一样消失了，他们只是一些崇高的名称下生存。他们从不吃肉，也从不喝酒，他们还常常从早到晚不吃东西，他们虽不穿红衣，便需穿黑色毛料的裹身，使他们在夏天感到沉重，冬天感到太轻，既不能减，

又不能加，甚至想随着季节换件衣或毛料外衣也不行；一年到头，他们得穿六个月的哗叽衬衫，这使他们常患热病。他们，不是住在那种只在寒冬腊月升火的大屋子，而是从来就不生火的静室；他们睡的不是两寸厚的被子，而是麦秸，最后在一整天的辛苦以后，他们连睡眠的时间也没有了，每晚，正当困倦迫人、沉沉入睡之时，或是刚刚睡到身上有些暖意时，他们又得醒来，起来，走地幽冷寒气的圣坛，双膝跪在石头上，做祷告。

他们在某些日子里还猖獗每个人轮番跪在石板上，或是头伏着地、两臂伸开、象一个十字架似的爬在地上，持续十二个小时。

那些是男人，这些是女子。

那些男人做过什么呢？他们偷盗，强奸，抢人，杀人，暗杀。那是些土匪、骗子、下毒犯、纵火犯、杀人犯、拭亲犯。这些女人又做过什么呢？她们什么也没做过。

那一面是抢劫、偷盗、欺诈、强暴、奸淫、杀害，各式各样的邪恶，各式各样的罪行，而这一面却只有一件：无邪。

尽善尽美的无邪天真，几乎可以达到圣母的风范，在凡间还和贤妇淑女相似，在天国却已接近神圣了。

一方面是有关邪恶的低声自述，另一方面是有关过失的高声忏悔。那是种什么样的邪恶！这又算得了什么样的过失！

一方面是极臭，另一方面是淡远的馨香。一方面是精神上的热病，在枪口的监视下，慢慢吞噬患者的热病；另一方面却是一炉火焰冶炼灵魂的明净。那边是黑暗，这边是幽暗，但是一种充满了光明的幽暗和明亮四射的光明。

两地都是折磨人的地方，不过在第一地，还有获救的可能，总还有一个规定的期限，而且可以逃跑。在第二个地方，却永远无尽头，唯一的希望，便是高悬于漫长岁月尽头的一缕光，超脱的微光，那就是人们所说的死亡。

在第一个地方，人们受到链条的束缚；在另外一地，人们却受着自身信仰的束缚。

从第一个地方产生出来的是什么？是对人们的普遍的谩骂，刻骨铭心的仇恨，不问成败的凶蛮，愤怒的咆哮和对上帝的嘲笑。

从第二个地方产生出什么呢？感恩和爱慕。

在这两个特别相似而又断然不同的地方，两种根本不同的人却在完成同一事业：弥补罪孽。

冉阿让很理解第一种人的弥补，个人的弥补，对自身的弥补。可是他不明白另外那些人的弥补，那些毫无罪行、毫无污点的人的弥补，他怀着战栗惶惑的心问道：“弥补什么？怎么弥补？”

某种声音在他内心回答说：“是人类最伟大的慈爱，是为了他人的弥补。”

这儿，我们自身的一套理论被保留了，我们仅仅是转述者，我们是以冉阿让的思想来表述他的印象。

他目睹了大公无私行为的高峰，盖世无双的美德的至高点，原谅人之过并代人受过的天真美德，担负着的奴役辛苦情愿承受的折磨，无辜的心灵为拯救那些堕落的灵魂而求得的苦刑，融会上帝的爱而又不与之相混，一心哀恳祈求的人类的爱，一些悲惨得象受了罪责而又微笑、象受了赞扬而又和蔼柔弱的人们。

这时，他回忆起从前他竟然心怀怨愤！

他时常在夜半起来倾听那些在清规戒律下受煎熬的天真修女的感恩谢主

的歌声，他想到那些受恰当惩罚的人在仰望苍天时总是一味亵渎神灵，他自己，蠢人一个，也曾对上帝举起过双拳，他觉得血管里的血也凉了。

有一件最令他深思默想惊心动魄的事，仿佛是上苍在他耳边悄声提出的一种劝告：他以前逃脱监狱，亡命天涯，誓图逞雄，然而又经过了各种艰苦，才得上进，所有这一切为逃脱那个补偿罪孽的地方而作的努力，全是为了进入这一个而作的。难道这就是他的命运的轮回吗？

这修道院也是一种狱牢，并且和他早已逃脱的地方有非常凄惨的相似处，而他以前竟从未这样想到过。

他又看到了铁栏门、铁门闩、钦窗栏，为了禁闭谁呢？为了禁闭一些天使。

他从前见过的那种围猛虎的高墙，现在却围着羔羊。

这是一种补偿的地方，不是受罚的地方，可是和另外一地相比较，它更加严酷，更加悲惨，更加冷面无情。与那些苦役犯相比，这些贞女们更是被凶狠地压迫得伸不直腰。从前有过一种凛冽刚劲的风，把他的青春期冻僵了的那种风，吹过那种紧锁鸱枭的铁牢；现在是另一种更加冷峭、更加透骨的寒流在侵袭着白鸽的牢笼。

为什么？

当他想到这一切时，他的心情和这同出一理的环境彻底溶合起来了。

他的骄傲情绪在这些沉思幻想中消失了，他无数次反问自己，他觉得自己多么渺小孱弱，而且还痛哭过多次。六个月以来他所遭遇的一切已把他引回到那位主教的德化中了，珂赛特给以赤子之心，修道院则感以怜人之德。

在傍晚，有时，当园里已没有人再来了，你会看见他双膝跪在圣坛墙边的那条小路中间，他刚到那晚偷看过的那扇窗子前，他知道那里有个修女正伏在地上，在为世人祈祷赎罪，他的脸朝着那里。他也那样跪在那修女跟前祈祷。

他仿佛感到他不敢直接跪在上帝面前。

他周围一切，那静谧的园子，那些香花，那些嬉笑追逐的孩子，那些端庄朴实的妇女，那肃穆的修道院，都慢慢浸入他的内心，而且他的心也缓缓变得和那修道院一样肃穆，和那些花一样芳香，和那园子一样宁静，和那些妇女一样朴实和那些孩子一样欢乐了。他还想到这是他生命中连续两次在危险关头时为上帝收容的圣地，第一次是他遭到人类社会抛弃、一切大门都不容他进去的那一次，第二次是人类社会又在追捕他、要把他送进牢狱里去的那一次，如果没有第一处圣地，他会重新跌入犯罪的火坑，如果没有第二处圣地，他也会再次身陷刑狱的苦痛。

他的心彻底溶化在感恩的情感中了。

这样又过了许多几年，珂赛特长大成人了。



### 第三部 马吕斯第一卷 从巴黎的原子看巴黎

#### 一 小不点儿

巴黎城有个小孩。森林中有只小雀；这小雀叫麻雀，那小孩叫野孩。

你把这两个概念——一个隐含整个火炉，一个隐含全部晨曦的概念——结合起来，你让巴黎和儿童这两粒火星相互接触，便会迸射出一个小人儿。这小人儿，普劳图斯 也许会叫他小哥哥。

这小人儿是个快乐的孩子。他不一定每天都能吃饱饭，可是，只要他高兴，他就可以每天都去娱乐场所，他没有衬衣穿，没有鞋子穿，没有房子住；他好象是空中的一只飞虫，人们需要的一切东西，他全没有，他的年龄在七至十三岁之间，是个小小流浪汉，他在街上游荡，睡在野地里，穿着自己父亲的一条破裤，拖着一双烂鞋子，头上顶着另一父辈的一顶破帽，压过耳朵，挎着半副黄边背带，东奔西走，四处张望，寻寻觅觅，悠悠荡荡，他抽烟屁股，满嘴是粗话，坐酒店，交小偷，逗妓女，说黑话，唱淫歌，心里却纯洁无比，那是因为在他的灵魂里有天真这颗明珠，明珠不会为污泥所沾污。人在童年，上帝总是要他天真的。

如果有人问那大都市说：“那是什么？”都市将回答：“那是我的孩子。”

## 二 他的某些特征

巴黎城的野孩，是丈六妇人的儿子。

如果不过分夸张，清水溪旁边的那个小天使有时也有一件衣服，不过，即使有，也仅有那一件；他有时也有一双鞋，但底子却已烂掉；他有时也有一个家，并且很爱那地方，因为他可在那里找到他的母亲；但是他更爱在街上逛，因为在街上他可以自由自在，逍逍遥遥。他有他自己的活法，有他自己的一套调皮捣蛋的作风，那套作风是基于对资产阶级的仇恨；他也有他自己才能懂得的一套话语，说死了人，便是“吃蒲公英的根”；他日常所从事的工作是替人找马车，放下车门口的踏板，天下雨时他去收取过街费，他管这叫“跑艺术桥”，如果有官员在讲话，他便躲在人群中帮助人们喝倒采，有时他又剔铺路石的缝，他用他自己的钱，那是从街上拾来的千姿百态经过加工的小铜片，那种怪钱叫做“破布筋”，有它的固定的兑换率，在那些调皮的小孩中是有相当完善的制度的。

他对各个地方的动物感兴趣，仔细观察研究，像个动物学家一样形成了一套学说：好天主虫、骷髅头蚜虫、长脚蜘蛛、“妖精”——扭动着双叉尾巴来吓唬人的黑壳虫。他有他的一种传说中的怪物，那东西不是晰蜴，可肚子下面长了鳞，背上长了疣，但也不是蟾蜍，它生活在陈旧的石灰窑或干了的污水坑里，黑 ，毛茸茸，粘糊糊的，它在地上爬着行走，时快时慢，不出声，但会瞪眼睛，长相令人很害怕，以致从来没有人见过它，他管那怪物叫“聋子”。他常到石头缝里去找聋子，虽说有些胆颤心惊但却很快乐。还有一种令他开心的事是突然掀起一块石头，看那下面的一些土鳖。巴黎的各个地区都有各有一些出名的好玩的小东西可以发掘。在于尔絮勒修会的那些场地里有蠼螋，先贤祠有百脚，马尔斯广场有蝌蚪。

至于词令，那孩子所知道几乎和塔列朗一样多。他同样刻薄。但又心地诚实。他有那么一种难以形容无从预料的与生俱来的风趣，但一阵狂笑能使一个商店老板发愣，他的玩笑介于高级喜剧和闹剧之间，具有这两种剧的种种特色。

出殡的人走在大街上。在那送葬行列中有个是医生。“哟，”一个野孩大声说，“医生是从什么时候起开始汇报工作的？”

另一个野孩混在人群里。有个戴眼镜、表情木然、表链上挂着杂佩的男人怒气冲冲地回过身来说：“流氓，你抱了我女人的腰。”

“我，先生！那你就搜我的身。”

### 三 他是有趣的

这小孩子有办法总能搞到一点儿钱，夜色来临时，他便拿这点钱去看戏。一进那道具有魔力的戏院门，他完全变了一个样，这之前他还是个野孩，现在却成了个 titi 了，戏院就像是一种底舱在上、翻了身的船。tiii 便挤在那底舱里。

iiti 对野孩来说，正如花蝴蝶之与幼虫，都是要飞的小动物。只要他来了，脸上带着喜气洋洋的笑容，浑身充满热情欢快的力量，鼓起掌来像鸟儿拍翅膀，那狭窄、恶臭，昏黑、腌臢、污秽、丑陋、令人恶心的底舱便够得上被称作天堂了。

一个人必需的东西他没有，没有用的东西他身上则很多，这就是一个野孩。

野孩对文学并不说没有感应。他的爱好，我们很抱歉他说，或许一点也不倾向于古典方面。他生来就不是什么学院派。因此，举例来说，马尔斯小姐的名声在那一群小调皮蛋们中是带点讽刺味的。野孩们称她为“妙小姐”。

这孩子爱叫、爱笑、爱打、好斗，衣服破成一绺一绺的，样子寒酸象个老学究，在臭水沟里捕鱼，在泥泞地里打猎，从垃圾堆里寻乐子，在十字街头冷嘲热讽、讥诮、挖苦、打口哨、唱歌、喝彩、唾骂，在唱圣诗时加进下流小调，能唱各式各样的歌曲，从“从深渊的底里”直到“狗上床”，能得到他找不到的东西，能了解他所不明白的事物，顽强到不择手段，狂妄到心安理得，多情到逐臭纳污地，能蹲在神山上面，又从那里滚进粪土堆中，爬出来却沾满一身星斗。巴黎的野孩，就是具体而微的拉伯雷。

他着不起自己的裤子，除非它有一个表袋。

他不轻易吃惊，更不容易感到害怕，他用歌谣讥刺迷信，他戳穿妄语谰言，嘲讪神异，对着鬼怪吐舌头，拆垮装腔作势的空架子，丑化歌功献媚的谀词，那并不因为他庸常，绝对不是那样，而是因为他以离奇古怪的幻影代替了那严肃庄重的形貌。假使风暴神出现在那野孩的面前，他也许会说：“哟！马虎子。”

---

山巴黎街头的顽童。

安葬时教士所唱的祈祷经。

#### 四 可能他是有用的

巴黎以闲人开始，以野孩殿后，这两种人是任何其他城市所没有的；一个是整日里东看西看的盲目接受者，一个是不知疲惫的主动出击者；这是呆老头和淘气包，只有巴黎的自然史中才会出现。闲人是整个君主制度的形象，野孩是整个无政府主义的形象。

这个脸色灰白的孩子，活跃在巴黎市郊。面对着引人深思的社会现实和世态万象，他活着，成长着，在苦难中上下沉浮，他以为自己是个心不在焉的人，事实却并非这样。他观望，老发笑，也老想着要干其他的事。不管那是什么，成见也好，贪渎行为也好，卑鄙作风、压榨、不义、专制权、不公、狂热、暴政也好，你都得留心注意那个张着嘴发愣的野孩。

那小孩子会逐渐长大的。

这野孩是用什么东西做成的？任何一种污泥，一堆土，一口气，你就有了亚当。只要有些神经过敏就够了。而在那野孩的头上总是有神经过敏的。野孩总有些幸运，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幸运，很有点冒险犯难的意味。这由凡俗之力创造的孩子，没知识、不文明、鲁莽、粗野、平凡，今后会是个奋发有为的人还是碌碌无为的人呢？等着看吧，“周回陶钧”，巴黎的性格，这是个靠机会创造孩童、凭造化陶铸成人的巨灵，它不同于拉丁的陶工，它能化腐朽为神奇。

## 五 他的疆界

野孩子是个有些闲情逸志的人，他爱热闹，也爱幽静，眷恋都邑如弗斯克斯 眷恋山林如弗拉克斯。

哲人们消遣时光的好方法就是一边走，一边想问题，即是说，信步游荡，尤其是在巴黎附近的那种相当丑陋怪异、并由这两种景物合成的乡村里更是如此。欣赏城郊的风物，有如观赏两栖动物。树木没有了，屋顶便出现，野草没有了，石块路就出现，犁迹的尽头，商店的开始，车辙的尽头，欲望的开始，无簌的尽头，人声的开始，因此特别能令人有兴趣。

因此，那些好思考的人爱在那些没有什么风景，平淡的、从来就被过往行人视作“荒凉”的地方，带着漫无目的的神情走来走去，四处观望。

笔者本人从前就常在巴黎近郊盘桓，今天对他来说，还时时想起那些时日。那些浅草，多石的小路，白垩，粘土，石灰渣，平淡无味的荒地和休耕地，在洼地上突然出现的由菜农种植的新鲜蔬菜，这一自然界和资产阶级的结合现象，荒凉寥廓的林野，在那里军队里的击鼓手们，训练时仿佛也在玩，把战鼓敲得咚咚的响，白日的旷野，黑夜的凶地，被风吹得东摇西晃的风车，工地上的轱辘，坟场角上的酒店，被深色高墙分割成许多方块的大片荒地上的奇异景象，明媚的阳光，纷飞的蝴蝶，凡此种种都吸引着他。

世上几乎没有人不知道以下这些奇怪的地方：凉害、古内特、格勒内尔那道弹痕斑驳古怪难看的墙、巴纳斯山、豺狼坑、马恩河畔的奥比埃镇、蒙苏里、伊索瓦尔坟，还有采尽石料后用来养菌、地上还有一道朽了的活板门的沙迪翁磐石。罗马附近的乡村是一个模样，巴黎附近的郊区又是另一种模样，我们对看到的景物，如果只看见田野、房屋或树木，那就是停留在表面现象上，所有一切形形色色的事物都代表着上帝的意旨。原野和城市相连的地方总带着一种使人极度惆怅的意味，沁人心脾。在那里，自然界和人类都在你面前活动。各地的特色也在那些地方表现出来了。

我们近郊附近的那些荒野，可以称为巴黎的晕珥，凡是和我们一样曾在那里徘徊游荡过的人，都看见过这里那里，在最偏僻的地方，在你预想不到的时刻，或在一个阴森森的墙角处，有一些闹闹嚷嚷、三五成群、面黄肌瘦、衣服破烂、满身尘土、蓬头散发的孩子，他们戴着矢车菊的花环在作掷钱游戏。他们都是穷人家的孩子。城外的绿荫大道是他们呼吸的地方，郊野是他们的天地，他们在那里玩他一辈子。他们天真烂漫地唱着成套的下流小调。他们待在那些地方，应当说，他们在那些地方生存，不引人注意，在五月或六月每当和煦的阳光照临，大家就在地上一个小洞周围跪着，弯着大拇指打弹子，为一两文钱争个输赢，他们从不负责任，不被人管，逍遥自在，心情欢畅；他们一看到你，就想起了他们平时要干的工作，于是跑来向你兜售一只爬满金龟子的旧毛袜或是一束丁香花。遇到这些怪孩子也是去巴黎郊外游荡所得到的颇有趣味的爽心事，同时也使人感到心寒。

有些时候，在那一群群男孩中也有一些女孩子。她们是他们的姐妹吗？她们几乎是大姑娘了，生得瘦骨伶仃，两手焦黑，浮躁不安，脸上长着雀斑，

---

弗斯克斯（Fucca），贺拉斯作品中的人物。

弗拉克斯（Flaccua），一世纪的拉丁诗人。

一种游戏。在地上画圈，把钱币放在里面，用国一枚钱币把它打出圈外。

头上插着黑麦穗子和虞美人，她们无忧无虑，刁蛮粗野，打着赤脚。有些待在麦田里吃樱桃。人们在夜间听到她们的笑声。这一群群被中午的太阳晒得滚烫、或又依稀隐显在暮色中的孩子，常使富于遐想的人黯然神伤，久久忘怀不了，梦中也还索绕着那些幻象。

巴黎城中及其附近四周，便是那些孩子的整个世界。他们从来不走出那个范围。他们不能脱离巴黎的空气，正象鱼儿不能离开水。在他们看来，走出巴黎城门两法里之外，他们就丧失了一切。伊夫里、让第以、阿格伊、贝尔维尔、欧贝维利埃、梅尼孟丹、舒与齐勒罗瓦、比扬古、默东、伊西、凡沃尔、塞夫勒、普托、讷伊、让纳维利埃、科隆布、罗曼维尔、炒圈、阿涅尔、布吉瓦尔、楠泰尔、安吉、努瓦西勒塞克、诺让、古尔内、德朗西、哥乃斯，那便是世界的尽头了。

## 六 一点儿历史

在本书所叙述的故事向前发展的那个年代——其实也几乎就是当代——和今天是不一样的，当时在巴黎的每个街角上并不是都有一个警察（这是一种善政，现在我们暂时不去讨论它），在当时，到处都有流浪儿。据统计，警察巡逻队平均每年要从没有围墙的空地上、正在修建的房子里和桥拱下面收容二百六十个孩子。在那些孩子住的地方，有一处是一向有名的，有“阿尔科拉桥下燕子们”之称，那里是社会病态现象中最糟糕的。人类的一切邪恶都是从儿童的流浪生活开始的。

在巴黎情况不相同了，我们刚才虽然提到了一件往事，在一定程度上，把巴黎除外却是正确的。在任何一个其他的大城市里，一个流浪儿，他的未来是没有希望的，几乎在任何地方，没人照管的孩子都会染上种种恶习，自甘堕落，丧尽天良和诚信，以致于陷于无可救药的境地；然而，巴黎的野孩子却不是这样，我们要强调的是，他们虽然其貌不扬，遍体带伤，但他的内心却几乎没有受到损害，那是一种值得看重的奇异光辉，这种东西在我们多次人民革命灿烂辉煌的正大作风中表现得更加引人注目，巴黎的空气中有一种坚定的信念，就象盐总存在于海洋的浪潮中一样，盐总能防腐，拥有了巴黎空气所孕育出的那种信念，就有了某种不可腐蚀的性格，呼吸巴黎的空气；便是保持灵魂的健康。

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当我们遇见那样一个巴黎的孩子时就绝不会无动于衷，我们总能体会到那些孩子从他们四分五裂的家庭里带来了某些东西，这些东西在空中飘荡。现代的文明还远没有达到尽善尽美的地步，那些破裂了的家庭把子女抛向黑暗，把自己的骨肉扔在大庭广众之中，从此就不再关心这些孩子会变成什么样的人了。这叫做……因为那种使人苦恼的事已有了一句成语：“被摔在巴黎的石块路上。”

顺便说一句，在古代君主制度下那种遗弃儿女的事是一点不受歧视的。下层社会略带一点埃及和波希米亚的作风，都是受上层社会欢迎的，因为这样可以替掌权者解决一些问题。仇视平民儿童的教养，原是一种信念。那些“浑大鲁儿”有什么用？这是当时的口头话。因此愚昧儿童最终必然走上当流浪儿的道路。

况且君主制在某些野外需要儿童，而当时街头满是孩子。

不用追溯得太远，我们只谈谈路易十四，当时国王需要建立舰队。动机是好的。但是让我们看他们是如何建立的。帆船是在风中行驶的，必要时还得加以拖拉，如果没有靠橈橹或蒸汽来做动力的船舶，就谈不上建立舰队，当年海军的大橈船正如今天的汽船。因此必须有大橈船，而要有大橈船就非得有橈手，否则船就开不动，因而必须有橈手。柯尔培尔授意各省都督和法院，要他们昼夜制造苦役犯。当时的官府在这方面是唯命是从的。如果一个人眼见教会行列走过来而没有摘下帽子，这便是新教徒的态度，该送去当橈手。在街上遇见一个孩子，只要他有了十五岁而无家可归，就送他去当橈手。伟大的时代，伟大的世纪。

在路易十五的统治时期，巴黎的孩子全没了，警察时常掳走孩子，不知将他们带到了哪里。人们胆颤心惊地悄悄谈着有关国王洗红水澡的一些骇人

---

柯尔培尔（Clbrt . 1619 — 1683），路易十四的大臣。

听闻的传说。巴尔比埃 揭露了那些事。有时孩子不够用，警吏们便抓那些有父亲的孩子。父亲痛苦万状，跑去质问警官。在那种情况下，法院便出面干涉，判处绞刑，绞谁？绞那些警官吗？不是。绞那些父亲。



## 七 在印度的等级制中，野孩可能也有其地位

巴黎的野孩群几乎是一个阶层，我们可以说，他们是被人彻底遗弃了的人。

“野孩”（gamin）这个词，到一八三四年才首次印成文字，由大众语言进入文学词汇。它是在一本名为《克洛德·格》的小书里初次出现的。当时曾使舆论大哗，这个词却被接受了。

野孩要受到同类人的尊重，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我们认识一个野孩，并且和他有点交往，他因见到过一个人从圣母院的塔顶上摔下来而受到同伴高度敬重和钦佩；另外一个，是因为他曾千方百计钻进一个后院，并且从暂寄放在那里的几个塑像身上“摸”了一些铅块，这些塑像是从残废军人院圆屋顶上取下的，第三个，因为他见过公共马车翻身；还有一个，因为他“认识”一个士兵，而这个士兵几乎打瞎了一个老财的眼睛。

这才“让我们理解到为什么一个巴黎的野孩会喊出这样的话：“天主的天主！我有没有倒霉事儿！只需说我还一直没见一个人从五层楼上摔下来呢！”

Ai—（我有没有）说成了 ai-t—y，cin-quieme（第五）说成 cintieme。那种含义深远的警句是俗人听不懂的，只有一笑了之。

下面这是个乡下人说的话，那当然是妙不可言的：

“我说大伯，您的老婆生病死了，您为什么不去找医生？”“那有什么办法，先生，我们这些穷人，我们自己死自己的就是了。”假如那样的谈话能代表乡下人的那种辛辣的被动性格，下面的这句就必然能代表郊区小孩那种无政府主义的自由思想。当一个被判处死刑的人在囚车里听着他的忏悔神甫说教时，巴黎的孩子看见了便嚷起来：“他和吃教门饭的讲话，哈！这屠头！”

在具有宗教意味的事物前表示出一种勇敢和不在乎，可以使野孩更受同样敬重，意志坚强是重要的。

看处决死囚犯是野孩必做的。大家指着断头台笑。他们替那东西取了各色各样的小名：面包汤的末日、咕啾鬼、升天娘娘、最后一口，等等，为了要看得更明白，他们爬墙头，登阳台，上大树，攀铁栅栏，跨烟囱，野孩生来就是盖瓦工人，正如他生来就是水手一样。在他看来，房顶并不比桅杆更可怕。没有比格雷沃更热闹的场所了。桑松和孟台斯神甫真是两个野孩们极其熟悉的名字。为了鼓励那受刑的人，他们围着他喝彩。有时也对他表示羡慕。拉色内尔在当野孩时，望着那可怕的多坦从容就刑时说过这样一句话，这话后来竟应验在他身上：“我真是吃醋了。”在那野孩群里，没有人知道伏尔泰，却有人知道巴巴弗因。他们把“政治家”和凶杀犯看成一回事，他们把每个人临死前的模样都口口相传保留下来。他们知道多勒隆戴一顶司机帽，阿弗利戴一顶獭皮便帽，卢韦尔戴一顶圆顶宽边帽，老德拉波特是个秃子，光着头，加斯旦皮肤红嫩、非常漂亮，波利斯留着浪漫派的短胡子，

---

桑松（Samaon）、当时执行死刑的刽子手。

孟台斯（Monlen），当时陪死刑犯至刑台刑之神甫。

拉色内尔（Lacenaire），一个在一八三六年被处死刑的杀人犯。

让·马尔丹还背着他的吊裤带，勒古费和他的母亲吵架。“别为你的筐子噤了。”有个野孩冲着他们喊。另一个，为了要看德巴凯经过，由于挤在人堆里太矮了，看不见，在看到河沿上的路灯杆时便爬了上去。一个在那里站岗的警察皱起眉头。“请让我上去，警察先生。”那野孩说。为了感化那警察，他又说了一句：“我不会摔下来的。”“我才不管你摔不摔下来呢。”那警察答道。

在野孩群里，凡是难忘的意外都是极受重视的。要是有个野孩偶然很重地割了自己一刀“直到骨头”，那他会得到最大的敬意。

拳头不是微不足道的，它也是使人尊敬的因素。野孩最爱说的是“放心，我有的是力气！”左撇子相当受人羡慕，斗鸡眼也为人珍惜。

---

筐子指无法挽回的事，出自成语“再见，筐子，葡萄已经收过了。”

## 八 末代国王妙语

夏季来临，他成了一只青蛙，当夕阳西沉黑夜就要降落时，在奥斯特里茨桥和耶拿桥前，他从成队的煤炭船顶上和洗衣女工的船头上，低着脑袋跳到塞纳河里，违犯了所有礼貌的警告，不过警察是在注视着的，从而出了一种具有高度戏剧性的情况，有一次还引起了一种兄弟般的令人难忘的呼声；“哦哎，Titi，哦哎哎！瘟神来了，对头来了，小心呵，快走开，钻到阴沟里去”那种呼声在一八三一年前夕是出了名的，那是野孩和野孩间的一种战略性的相互警告，它的韵律就象荷马的诗句，带着一种韵味，几乎是巴纳德内节的埃莱夫西斯的朗诵调一样难以形容，并且使人想见远古的“哎弗哎”。

有时这様虫——这是野孩替自己取的名称——一认得字，有时还会写字，随时都能乱画一气。不知通过怎样一种神秘的互教互学，他毫不犹豫地获得一切对待公共事物的才能：从一八一五到一八三一年，他学火鸡叫；从一八三一年到一八四八年，他在墙上画梨子。在一个夏天的傍晚，路易·菲力浦步行回家，看见一个极小的野孩，一点儿高，流着汗，踞起脚，在讷伊利钦栏门的柱子上正画着一个极大的梨。国王，带着那种来自亨利四世的老好人神气，帮着那野孩画完了那个梨，还给了那孩子一枚路易，并且说：“梨儿也在这上面了。”野孩爱吵闹。他们喜欢粗野的作派。他憎恨“神甫”一天，在大学街上，有一个那种小淘气对着六十九号大车门做鼻子脚，“你为什么要对那扇门这样做？”一个过路人问他。那孩子回答说：“里面有个神甫。”那里确实住着教士。可是，不管野孩的伏尔泰主义是怎么回事，如果让他在教会的唱诗班里唱圣歌，他也可能愿意的，在那时候，他也会斯斯文文地做弥撒，推翻政府和缝补自己的裤子，这两件事是他经常想到却又始终没有做到的。

一个地道的野孩知道巴黎全部警察，他遇见一个警察时，总能对着他的脸叫出他的名字，他能掐着手指将他们一个个数出来。他研究他们的性格，并对他们中每一个都作了专门的评语，他能象看一本打开的书那样了解警察的内心所想，他会流利地熟练地告诉你：“某个警察是好贼，某个警察非常厉害，某个伟大，某个可耻。”（所有好贼、凶、伟大、可耻这些字眼在他嘴里都有一种特别的含义。）“这家伙认为新桥是他的，不许‘人家’在桥栏杆之外的墩子上玩，那家伙总喜欢‘人家’的耳朵”等等。

---

巴纳德内节（Pabethenecs）：古代希腊祭雅典娜神的节日。

埃莱夫西斯（Eleu'is）：雅典西北一镇。

“哎弗哎”（EvOhe），古代祭祀时女祭司对酒神的欢呼。

火鸡和梨都代表愚蠢的人。一八一五到一八三一年是被旁王朝复辟时期，一八三一年到一八四八年是路易一菲力浦的七月王朝时期。

亨利四世是波旁王室的第一代国王。路易一菲力浦是他的后裔。

双关语，一方面是画梨的代价，另一方面梨儿也指金币外国王的像。

做鼻子脚是把大拇指抵着自己的鼻尖并摆动其他四个手指，这是对人表示鄙视手势。

## 九 高卢的古风

波克兰，这菜市场的儿子在他的作品中有野孩，博马舍的作品中也有这孩子。野孩的作风是高卢精神的余音。那种作风渗透了良知，犹如醇精入酒，能加强它的力量。有时那种作风也是缺点。好吧，荷马是翻来覆去的，伏尔泰，我们可以说他野，卡米尔·德穆兰是郊区居民。以粗暴态度对待奇迹的尚皮奥内出生于巴黎街头，很小时便“淹”过圣让·德·博韦和圣艾蒂安·德·蒙的回廊，他常对着圣热纳维埃夫的遗骸盒开玩笑，向圣詹纳多的小瓶子发号施令。

巴黎的野孩是恭谨、辛辣、横蛮的。他的牙齿很糟糕，因为他吃得太差了，他的眼睛很漂亮，因为他聪明有智慧。他会当着那和华的面用一只脚跳上天堂的台阶。他踢腿的本领强。任何发展，对他来说都是可能的。他在水沟里玩耍，也能挺身而出参加暴动，他在开花弹前也仍是笑嘻嘻的。那是一个顽皮小鬼头，也是一个小英雄，和底比斯的孩子一样，他揪住子的皮乱摇，鼓手巴拉便是个巴黎野孩，他高喊“前进！”正如圣书中马的嘶鸣“哗！”一瞬间。他由小猴变成了巨人。

这污泥中的孩子也是理想中的孩子。你看看从莫里哀到巴拉的智力的广度便明白了。

总之，简约他说，野孩是个贪玩的孩子，因为他苦恼。

---

卡米尔·德穆兰（Camille Desmoulins 1760—1794），法国政论家，十八世纪末资产阶级革命活动家，雅各宾党的左派。

尚皮奥内（Championnet, 1762—1800），革命时期的将军。

圣热纳维埃夫是巴黎的保护神，他的遗骸盒很受人尊敬。

圣詹纳罗是那不勒斯的保护神，他殉教时留下的一瓶血一直被视为圣物。

巴拉（Bara, 1779—1793），共和军的少年军军人，被俘后敌人强迫他喊“国王万岁”，他的回答是“共和万岁！”接着就在敌人的排枪下牺牲，时年十四岁，巴黎先贤祠有他的塑像。

## 十 看这巴黎，看这人

再简括地来谈谈，今天巴黎的野孩，正如当年罗马的悍民，他是那种额上有古国皱纹的人民孩子。

野孩是国家的光荣，同时也是国家的祸害，一种应该治疗的祸害。如何治疗？运用光明。

光明荡除污秽。

光明扫清黑暗。

社会上所有慨慷大度的光辉全来自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教养人，培养人，你给他光，他就给你热，灿烂的全民教育问题早晚会以绝对真理的难以抗拒的力量被提出来，那时，在法兰西思想的教导下，治国之人必将有所抉择：是要法兰西的儿女还是要巴黎的野孩，是要光明中的烈火还是要黑暗中的鬼火。

野孩阐明巴黎，巴黎阐明世界。

因为巴黎是总体。巴黎是人类的大幕，这座奇异的都市是无数死去的和现有的习俗的浓缩。只要见过巴黎的人都认为见到了历史的所有内幕上突现的天空和星辰。巴黎育一座卡匹托尔，就是市政厅，一座巴台农，就是圣母院，一座阿梵凡山，就是圣安东尼郊区，一座阿西纳利乌姆，就是索邦，一座潘提翁，一条神圣大路，就是意大利大路，一座风塔，就是舆论，它用丑化的方法代替赌木尼。它的马若做花花公子，它的对河区人却叫做郊区人，它的哈马尔叫做市场大汉，它的拉扎洛内叫做黑帮，它的柯克内叫做时尚少年。别处所有的东西巴黎都能找到。杜马尔赛的卖鱼女和欧里庇得斯的卖草女针锋相对，踩绳人福利奥佐是掷铁饼人弗让纽斯的转世，德拉朋第乌纽斯·米勒会挽着侍卫华德朋克尔的胳膊，达马西普会在旧货店里忘返流连。万森谋杀苏格拉底就如阿戈拉关押狄德罗，格得木·德·拉·雷尼埃尔会做油脂牛排正如古尔第吕斯发明烤刺猬。我们见到普劳图斯作品中的高架秋千再现于明星门的气球下面，阿普列乌斯在普西勒碰见的吞剑者便是新桥上的吞刀者，拉穆的侄儿和寄生虫古尔古里翁是一对，埃尔加齐尔请爱格尔弗依把他介绍给康巴色勒斯，罗马的四个浪荡子阿尔色西马尔古斯、费德洛木斯、狄阿波吕斯和阿尔吉里帕坐上拉巴突的邮车从拉古尔第开发，奥吕·热尔在孔格利奥眼前没有比查理·诺缔埃在波里希内儿眼前待得更长久，

---

在手稿上罚果对“人民孩子”是这样解释道：“人民孩子两词并立，两词表达一个意思：孩子。”

卡匹托尔(Capitole)，建筑在罗马的卡匹托林山闪上的要塞。巴台农(Parthenon)，雅典的古庙。

阿梵丹山(Mont - Avcntin)，罗马的七个山岗之一，罗马建国初期，全体平民曹由城里迁到阿梵丹山，迫使贵族们作政治上的让步。阿西纳利乌姆(Asinarium)，公元前一世纪在雅典建立的建筑物。

索邦(Sorbonne),巴黎大学前身。潘提翁(Pantheon)，古罗马的万神庙。

神圣大略，古罗马的一条大路，是军队凯族必经之路。雅典的八角形风培，建于公元前一世纪。

塔木尼，罗马卡芬托林山门西北坡上的暴尸台阶。

马若，西班牙安达路西亚地方受打扮的男子。对河区，指隔着台伯河与罗马相望的地区。

哈马尔，阿拉伯国有的搬运工。拉扎洛内，那不勒斯的贫民。

柯克内，伦敦市中心的时髦少年。

拉古尔第(La CourtilLc),巴黎一个旧区的名称，这里酒店甚多，每年狂欢节，更加热闹非凡，是假面具游车的出发地。

马尔东不是母夜叉，但是巴尔达里斯卡也并非是一条龙，滑稽人潘多拉布斯在英格兰咖啡馆里嘲弄享乐者诺曼达纽斯，埃尔摩仁是爱丽舍广场的男高音，并且在他周围有流氓特拉西乌斯扮成波白什 向人募捐，在杜伊勒里广场上拉住你的衣扣、不许你走的那个泼皮让你在两千年过后还重复着忒斯卜利翁的那句话：“谁突然抓住了我的衣襟？在我有急事时，”叙雷讷酒冒充阿尔巴酒，德佐吉埃的红镶边与得上巴拉特龙的大摆，拉雪兹神甫公墓在雨夜中和埃斯吉里一样发出鬼火，为期五年的穷人坟墓比得上奴隶的租用棺材。

请你找一找有什么东西是巴黎缺少的。只要是特洛风尼乌斯桶里的东西，没有一样不在麦斯的木盆里，埃尔加非拉斯凭借加略斯特罗还了魂，婆罗门僧人梵沙方陀转世为圣日耳曼伯爵，圣美达公墓显灵完全和大马士革的乌姆密埃清真寺一样高明。

巴黎有一个伊索，就是马叶，也有一个加尼梯，就是勒诺尔曼姑娘，和德尔法一样，它在刺眼的真实佐前错乱惊慌，它使桌子旋转，如同多多纳的三脚凳，它让漂亮妞坐上宝座，如同罗马让妓女坐上空座。总之，如果路易十五比克格狄乌斯更坏，那杖巴丽夫人比梅沙琳要好些，巴黎把希腊的裸体、希伯来的腕疮和加斯科涅的笑料合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人物，那是确实存在过的，也是与我们有关的。它把第欧根尼·约伯和巴亚斯混在一起，用几张旧《立宪主义者报》为一个僵尸做件衣服穿，这就有了消德鲁克·杜克洛。

尽管普卢塔克说过：“暴君不会长寿”，可是罗马在西拉的统治下正如在多米齐安的统治下一样，能耐苦守穷，甘愿在酒里掺水。台伯河是条迷魂河，如果我们应该相信瓦吕斯·维比斯古斯所说的那句有点半文半白的赞词：“在格拉可斯的对面，我们有台伯河。喝了台伯河水，便会忘了革命。”巴黎每天要饮一百万公升的水，便这并不阻碍它在适当的时候击鼓吹号打钟，进入戒备状态。

此外，巴黎是个好小孩，它胸怀大度地接纳一切，在美女西前它是喜欢说话的，它的美女是霍屯督，只要它笑，一切都好商量，丑态让它欢悦，畸形让它喜悦，恶行让它忘忧，只要别出心裁，就可获得得众人欢心，伪善即使是极端无耻的行径，也不会使它暴躁。它是如此爱文学，以致在巴西尔

---

彼伯什 (Bobèche), 十九世纪初出现在巴黎街头的著名小丑、成了市集中小丑典型。

勒诺尔曼姑娘 (MLLeLenormand, 1772—1843)，以用抽绳子的方法预言吉凶著名。

多多纳 (Dodone)，希腊古城，有座朱庇特庙，是著名的朴所、女巫求神时生三脚凳。

加斯科涅 (Gasgogne)，法国西南部旧省名。

第欧根尼 (Diogene, 约前 404—323)，古希腊哲学家，昔尼克学派创始人之一，该学派反映了贫困阶层对有产者统治的消极抗议。

约伯 (Job)，乌斯人，极富有，并具忍耐精神。一般泛指能忍耐的人。

巴亚斯 (Paillasse)。小丑，也指投机政客。

消德鲁克杜克洛 (Chodrué Duclou, 1780—1842)，曾为波旁王朝效忠，参加过旺代叛乱。后感到复辟王朝不会因此给他报酬，他就留起极长的胡子和头发，每天到王宫前去出洋相，以示抗议。

普卢塔克 (Plutarch, 约 46—125)，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古希腊罗马杰出活动家传记的作者。

多米齐安 (Domitian, 51—96)。罗马皇帝 (81—96)。

霍屯督 (Hottentot)，非洲西南部的民族，巴黎植物园陈列馆曾有陈列。

巴西尔，博马舍所制作剧本《塞维勒的理发师》里的伪善者。

跟前也不会掩着鼻子，它对达尔杜弗的祈祷所感到的厌恶并不比贺拉斯对普里阿普斯打嗝的厌恶来得更激烈，全世界所有脸上的线条在巴黎的侧面上应有尽有。玛碧舞场不是让尼古勒的波吕许尼亚舞，但是做二手货买卖脂粉的妇人在那里用贼眼偷看娇娘子的样子却正象窥视处女普拉纳西的媒婆斯达斐拉。战斗侧门不是竞技场，但在那儿人人逞强斗狠，好象有凯撒在观望他们一样。叙利亚老板娘比沙格大娘来得风骚，但是，如果说维吉尔时常光临罗马的酒店，那大卫·德·昂热、巴尔扎克和沙尔莱也都坐在巴黎小酒店的桌子旁边。巴黎君临一切。在那里天才彪炳，红尾云麻，阿特乃常乘着十二个雷电轮子的车经过那里；西勒诺斯骑着母驴进城。西勒诺斯，就是朗蓬诺。

巴黎是宇宙的同义词。巴黎就是雅典、罗马、西巴利斯那路撒冷、庞培。一切文明在那里都有缩影，一切野蛮风气也一样。要是它没有一座断头台的话，巴黎会感到美中不足。

来一点格雷沃广场是好的。如果没有这种调味品，那永不消散的筵席又如何办呢？我们的法律在这点上聪明地作了准备，有了那种法律，那柄板斧就可以在狂欢节日里溅血了。

---

达尔杜弗，莫里表所作剧本《伪君子》中的主角。

玛碧，巴黎一舞场名。

让尼古勒（Janicute），罗马七个山岗之一。

波吕许尼亚九个文艺女神之一。

红尾，用红绸结在辫子上的小丑。

阿特乃，希伯来人称上帝为“阿特乃”，意为“我主”，犹太教用此名代替禁省的“邪和华”。

阿勒诺斯（Aiene），酒神的义父。

朗蓬诺（Rnvoonneau），巴黎著名的酒店老板。

西巴利斯（Bybaris），意大利南部古城。

## 十一 嬉笑，表率

巴黎的界限，决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城市都不象它那样堂堂皇皇地嘲笑它所控制的人们。亚历山大曾说：“要博得你们的欢心，呵，雅典的人们！”巴黎既制订法律，也制造风尚，巴黎不仅制造风尚，它还制造范仪。巴黎可以变笨，，当它欢喜那样做时，它有时要自己享受清福，于是全世界也跟着它笨了，接着，巴黎苏醒过来了，它揉着自己的眼睛说：“我多蠢！”然后对着人类的脸纵声狂笑。多么奇妙，一座这样的城市，事情确也奇妙，宏伟与狂放能相互谐调，威仪能不为丑化所打扰，同一张嘴，今天吹响末日审判的号角，明天却又吹响葱管！巴黎有一种庄重的嬉笑，它的笑声是炸雷，它的戏嬉有威严，它有时候在挤眉弄眼的瞬间引发风暴。它的盛怒、它的纪念日、它的杰作、它的伟业、它的丰功震撼着整个世界，它的胡言乱语同样如此。它的笑是火山口，溅及全球。它的讥诮是火花，它以它的漫画和理想影响着其他民族。人类文明中最崇高的华表也接纳它的玩耍，并把自己的永久地位拿给它笑谑。它是卓越的，它有一个挽救世界的孤峰突耸的七月十四日，它催促其他各国人民也发表网球厅誓言，它的八月四日夜间会议，以三个小时摧毁了一千年的封建体制，它用它的逻辑创造了人们心向往神的肌肉，它的精神显现在各色各样的杰出的形象中，它的光充满了华盛顿、考斯丘什科、玻利瓦尔、波查里斯，里埃哥、贝姆、马宁、洛佩斯、约翰·布朗、加里波的心。在未来火炬燃烧之处它无所不在，一七七九年在波士顿，一八二 年在莱翁岛，一八四八年在佩斯，一八六 年在巴勒莫，它对着聚集在哈琅渡口渡船上的美国废除黑奴运动者的耳朵，也对着群集在海边戈齐客店前面阿尔基黑影中的安科纳 爱国主义者的耳朵 轻声传播那强劲有力的口号“自由”。它创造了卡纳里斯，它创造了基罗加，它创造了比萨康纳，

---

指法国人民自一八三 年七月革命后至一八四八年，一直处在以国王路易菲力浦为代表的银行家统治下一无作为。

指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宣布成立。

指法国二月革命带动了德意志、奥地利、匈牙利、意大利等国人民的革命运动。

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等级的代表在巴黎网球厅直誓，不制定法国宪法决不解散。

制宪议会在同年八月四日举行一次有名的夜间会议，宣布封建体制永远废除和教会私有土地收归国有。

考斯丘什科（Kosciuzsko，1746—1817），杰出的十八世纪九十年代波兰民族解放运动活动家，一七九四年波兰起义的领导人。

波查里斯（Bolzaría，1788—1823），希腊独立战争中的英雄。

里埃哥（Ricgo，1785—1823），西班牙将军和立宪派，一八二 年领导反国王起义。

贝姆（Bcm，1795—1850），波兰将军，民族解放运动活动家，一八四八年参加维也纳解放斗争，是匈牙利革命的领导人之一。

马宁（Manin，1804—1857），反抗奥地利统治的意大利民主党人，一八四八年威尼斯共和国总统。

洛佩斯（Lopez，1827—1810），巴拉圭总统，曹和阿根廷和巴西作坚决斗争。

约翰布朗（John Brown 1800—1859），美国农民起义领袖，曾号召奴隶们拿起武器来解放自己。

巴勒莫（Palermo）、安科纳（Ancone）均为意大利城市。

卡纳里斯（Canaris，1790—1877），希腊人民反抗土耳其统治的民族英雄。

基罗加（Quiroga，1784—1841），西班牙军官，自由主义者，曾参加独立战争（1808—1814）和一人二年的资产阶级革命。



它把雄浑的气概辐射到全球，正是由于顺着它的风向前进，拜伦寸死在梅索朗吉昂，马则也才死在巴塞罗那它是米拉波脚底的讲坛，它是罗伯斯庇尔脚下的火山口，它的书刊、戏剧、艺术、科学、文学、哲学是全人类的手册，它有帕斯卡尔、雷尼埃、高乃依、笛卡儿、卢梭、伏尔泰，这些人物全是每一分钟也不能缺少的人物。莫里哀是每一世纪都不能缺少的人物，它使全世界人们的嘴唇都说它的语言，这语言就这样成了救世箴言。它在每个人的精神世界建立进步的思想，它所锻铸的解放信念是世世代代的枕边利剑。一七八九年以来各国人民的每个英雄也都是由它的思想家和它的诗人的灵魂熏陶出来的，那并不妨碍它的野孩作风。巴黎这个被人们称为的大天才，在用它的光辉改变世界面貌的同时，也涂黑了忒修斯庙墙上布什尼埃的鼻子，并在各金字塔上写了“克莱德维尔匪徒”。

巴黎时时都露着牙，它不咬牙切齿之时便张嘴大笑。

巴黎就是这样的。它屋顶上的烟是世界的思想。如果人们要那么说也未尝不可，一堆堆的稀泥和乱石，最主要的是它也有思想。它不仅只有伟大，它并且还是无边无际的。为什么？因为它敢。

敢，这是为求进步所必付的代价。

任何伟大的胜利几乎总是大胆的成果。为了革命，单凭孟德斯鸠预感，狄德罗宣传，博马舍表达，孔多塞演绎，阿鲁埃准备，卢梭策划，都是不够的，还必须有丹东的敢。

“拿出胆量来！”那一声吼是一切成功之母。为了促使人类前进，就必须从顶峰上不断发出鼓励人们勇气、振奋人意志高昂的教导。大无畏精神辉映着史册，并且是人类的夺目异彩之一。旭日东升的刹那是敢于冲破黑暗的。探索，前进，忍耐，坚持，忠贞不渝，与命运抗争，以稳若泰山的神态使苦难震惊，时而冲犯不义的暴力，时而咒骂疯狂的胜利，站稳脚跟，昂着头颅，这就是人民所需要的典范，也是感召他们的光辉，那种慑人心魄的闪电已从普罗米修斯的火炬移到康布罗纳的烟斗上。

---

比萨康纳（Pisacan，1818—1857），意大利革命者。英国诗人拜伦参加希腊人民反抗土耳其的民族解放斗争，一八二四年死于希腊的构索朗首昂。法国医生马则（Mazet）一八二一年赴西班牙已墓罗那帮助扑灭鼠疫，自己染病去世。米拉波（Mirabcau，1749—1791），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活动家，大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利益的代表者。

孔多塞（Condorcet，1743—1794），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启蒙运动者，倾向吉伦特派，第一个制定了人的理性的不断完善是历史进步这种唯心主义理论。

阿鲁埃（Arouet），伏尔泰的原名。

丹东在一七九二年号召法国人民消灭国内外敌人时说，“拿出胆量来，继续拿出胆量来。”

指康布罗纳在滑铁卢战场上临死时对英国军队的辱骂（见本书第二部第一卷）。

## 十二 人民的未来世界

至于巴黎的人民，即便是成人，也是野孩；刻画了这孩子，便刻画了这城市，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才借这天真的麻雀来探究这雄鹰。

就是在各个郊区才会出现巴黎种，这一点是必须首要指出的。从那些地方出生的才是纯种，在那些地方长大的才是真面目，人民在那些地方吃苦耐劳，而吃苦与耐劳是人生的两个方面。在那些地方的普罗大多到不计其数，也不为人们所知，形形色色的人在当中蹿动着，从拉白河码头的装卸工直到隼山的屠夫，无奇不有。“都市渣滓”，西塞罗喊着；“乱党”，声色俱厉的伯克补充着；贱民，下民，小民，这些字眼说来全不费事，干脆听其自然。那有什么关系？他们光着脚走路与我何干？他们是文盲，活该。你为了这点就要抛弃他们吗？你要以他们的苦难来责骂他们吗：难道光不能普照人群吗？让我们再次呼唤：“光！我们坚持要有光！光！光！”谁知道有朝一日黑暗不会通体透亮呢？革命不就是改变形象的行动吗？努力吧，哲学家们，要教育，要发光，要燃烧，要想得远大，要说得响亮，要欢欣雀跃地奔向神圣的太阳，到群众中去交兄结友，传播好消息，不要可惜口干舌燥，宣告人权，大唱《马赛曲》，散播热情，采摘古柏青枝条，想想那冲霄直上的旋风。群众会飞杨亢奋的，我们必须得心应手地运用在有些时刻劈啪颤抖的主义和熊熊烈火的美德。那些赤着双脚、光着胳膊、破穿衣服以及蒙昧、卑鄙、黑暗的状态是可以用来达到理想的，你深人体察人民，就能发现真理。砂砾任人践踏，没有多大价值，但如把它放在炉里，让它融化，让它沸腾，它便会变成燿灿耀眼的水晶，并且正是由于它，伽利略和牛顿才发现了行星。

---

西塞罗（Ciceron），公元前一世纪的罗马执政官。

伯克(Burke,1729—1797)，以诋毁法国革命闻名的英国演说家。

### 十三 小伽弗洛什

本故事第二部分谈及的那些事发生后的八、九岁左右，人们在大庙路和水塔附近，常看见一个十一二岁的男孩，嘴边带着他那样年纪所常有的笑容，内心却是绝对苦闷与空虚，如果不是那样，他就非常确切地体现了我们在前面描绘过的那种野孩的形象了。那孩子确实穿了一条大人的长裤，但并非他父亲的，也披着一件妇女的背心，但也不是他母亲的。一些毫无关系的人由于施善给他穿上那样的破衣衫。他有父母。但是他的父亲不关心他，他的母亲也从不爱他。这是一个值得可怜的孩子，那种有父母、却又是孤儿的孩子。

这孩子从来就觉得只有地上才是他安身之地。铺路石也没有他母亲的心肠硬。

他的父母早就一脚把他踢进了人生。

他也满不在乎地飞走了。

他是一个爱吵嚷、脸色铁青、敏捷、机警、贫嘴、神气活现而又有病态的孩子。他来去歌唱，作掷钱游戏，掏臭水沟，偶然也小偷小摸，不过就象小猫小雀一样，偷着玩儿，人家叫他小淘气，他就笑，叫他流氓，就生气。他无家可归，没有食物，没有火，没有温暖，但他快活，因为他自由。

这种可悲的小淘气，一旦成了大人，几乎都要遭受社会秩序这个磨盘的碾压，但是，只要他们还是孩子，个儿小，就可以逃脱。任何一点小小的隙缝便救了他们。

不过，尽管那孩子无依无靠，隔过两三个月，却也偶尔会说：“哎，我要去看看妈妈！”然后他走过了大路、马戏场、圣马尔丹门，走下河沿，过了桥，进入郊区，走过妇女救济院，到了什么地方呢？正好是读者所熟悉的那道双号门，五——五二五二号，戈尔博老房。

五——五二五二号那所破房子常是空着的，并且一直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房间招租”。说也奇怪，这时，却有几个人住在那里，并且那几个人，彼此毫无来往，毫无瓜葛，那也是巴黎的常事。他们全属于那种赤贫阶层，以前就非常潦倒、然后逐步从苦难更深地陷入苦难、一直陷进社会最底层的小市民开始，并以两种得不到文明好处的职业告终。清除污泥的阴沟工人和收集破衣烂衫的收荒贩子。

冉阿让时期的那个“二房东”已经死了，接任的是个同一类型的家伙，我不知哪个哲学家曾说过：“老太婆是从来不缺的。”

这个新来的老妇人叫毕尔贡妈妈，她一生中有过三只鸚鵡，前后统治过她的灵魂，此外，再没有其他值得一提的事。

在那破房子的住户中，最穷的是一户四口之家，父亲、母亲和两个已经相当大的女儿，四个人同住在一间破屋里，一间我们已经谈到过的破屋子。

乍一看，这家人除了那种一贫如洗的窘态外，似乎毫无什么很特殊的地方，在开始租用那间屋子时，那个家长自称姓容德雷特。他搬家的情形和那二房东所说的一句耐人寻味的话出奇的象，是“什么也没搬进来”，我们在此把那句话借用一下。住下来不久，这容德雷特曾向那看门、扫楼道、同时又是住户中资格最老的妇人说：“我说妈妈，如果有人来找一个波兰人或意大利人或西班牙人，那可就是人啊。”

这一家就是那快活的赤脚小孩的家。他到了那里，满目尽是穷相、苦相，更难受的是见不到一丝笑容，他感到的只是炉膛里的冰冷的和亲人心间的冰

冷。他进去时别人问他：“你从哪儿来？”他答道：“从街上来。”他离开时别人问他：“你到哪儿去？”他答道：“到街上去。”他母亲还对他说：“你来这儿干啥？”

那孩子就这样生活在缺乏爱的状况中，犹如地窖中萎蔫的草。他并不为此感到伤心，也不埋怨任何人。他根本不明白父母究竟应该是怎样的。

尽管如此，他母亲还是爱他的两个姐姐。

我们忘了说，在大庙路上，人们叫那孩子小伽弗洛什。他为什么叫伽弗洛什呢？很可能是由于他父亲叫容德雷特。

某些穷苦人家的本能就是斩断骨肉关系。

过道底里最后的那间房是容德雷特在那所破屋里住的房间。一个极穷的青年男子，叫马吕斯先生住在它隔壁的那间小房里。

让我们来讲讲这马吕斯先生是个什么人。

## 第二卷 大绅士

### 一 九十岁与三十二颗牙

在布什拉街、诺曼底街和圣东日街现在还有几个老居民，他们还记得一个叫做吉诺曼先生的老人，并且在说到他时总难免产生一些向往之情。在他们还年轻时那老人就已上了年纪。对那些满怀惆怅之心回忆那一片虚无飘渺的幢幢黑影——所谓过去——的人来说，他的形象还没有在大庙附近那些迷宫似的街道里彻底消失。在那些地方，在路易十四时代，人们用法国所有行省的名称来为街道命名，和我们今天的蒂沃利新区用欧洲全部首都的名称来命名一样，是绝对相似的。顺带说一句，这是向前，其中进步意义是显然的。

那位在一八三一年依然健康到过头的吉诺曼先生是那样一个奇人仅仅由于长寿而值得一看，同时他也是一个在从前和所有人都一样而现在和任何人完全不一样的怪人。他是一个特别的老人，确实确实是另一个时代的人，是一个真正原封原样、稍带傲气的那种十八世纪的绅士，死抱住他那腐朽发霉的绅士派头，恰如侯爷珍视他的侯爷爵位一样。他已活过九十高龄，但仍步履稳当，声音洪亮，目光有神，喝酒不掺水，能吃，能睡，能打鼾。他有三十二颗牙。除非读书，他不戴眼镜。他还有兴致自诩多情，但他又常说，十年以来，已完全干脆拒绝了女人。他说他已无法讨人的喜欢。另外，他不谈“我太老了”，而只说“我太穷了”。他常说：“要是我的家产没有衰败的话……嘿嘿！”，他的确只剩下一五万法郎左右的年息了，他的梦想是希望能继承一笔遗产。能有十万法郎的年金，好找小姑娘玩玩，我们可以看出，他与伏尔泰先生绝不相同，他绝不是那种一生都是要死不活、与鬼魂为邻的八十岁老翁，这不是一位风烛残年的寿星，这位壮心不已的老人向来非常健康。他是肤浅、急躁、易动肝火的。他动辄大发雷霆，经常违悖事理。假如某人不愿迎合他的意思，他就经常举起手杖打人，好象他仍生活在大世纪似的。他有一个女儿，五十多岁了，没有结婚，他一发脾气就痛打那个女儿，恨不得用鞭子抽。在他眼里，他好象只有八岁。他经常凶狠地咒骂佣人，常说：“哩！坏女人！”他骂人的话中有一句“破鞋堆的破鞋”！偶尔，他又镇静得出奇。他每天要一个得过神经病的理发匠来为他刮胡子，那理发匠可真厌恶他，对吉诺曼先生有点犯酸。原因是他那女人，一个风骚漂亮的理发店老板娘。吉诺曼先生相当欣赏自己对所有事物的分析能力，自认聪敏过人。他说过这样的话：“说实话，我很有辨识力，跳蚤咬我时，我有把握说出那跳蚤是从哪个女人身上跳到我身上来的。”他最喜欢用的一些字眼是“多感的人”和“造化”。他对“造化”的解释和我们这个时代对这词的解释不同。他坐在炉火旁，按自己的意思，把它编进自己的俏皮话里，“造化，”他说，“为了使文明什么都有一点，就连野蛮状态的有趣的标本也都给了它一些。欧洲有亚洲和非洲的一些样品，只是尺寸稍小些。猫是客厅里的老虎，壁虎是袖珍鳄鱼。剧院里的舞女是玫瑰妖婆。她们不吃人，但会把人咬伤，也可以这么说：‘一群女妖怪！’她们把人变成牡蛎，再把他们生吞下去。加勒

---

路易十四当国时期（1661—1715）称大世纪。

牡蛎是傻子的意思。

比人 只有骨头不吃，但她们也只有贝壳不吃。这就是我们的时尚。我们不吃人，但会咬人，不杀人，但会伤人。”

## 二 有其主必有其屋

他住的房子是他自己的，在沼泽区受难修女街六号。那房子后来经过拆掉重建，在巴黎街道大改号数时门牌也许换过了。他在二楼拥有一套宽敞的老式房间，一边临街，一边对着花园，大幅大幅的哥白兰 绒毯和博韦 绒毯挂齐天花板，毯子上织着牧羊图，天花板上和壁杠里的画缩成小幅，又出现在每张围椅上。床前设了一座九尺长屏风，上有科罗曼德尔 漆。一幅幅长窗帘，随风徐徐，掩映窗口，极其美观。紧靠窗子下的是花园，在两排窗子的转角处有窗门，打开来，就看见一道台阶，大约有十二到十五级，那健步如飞的老人经常在这儿上下。在他的卧室隔壁，除书房外，还有一间最被他着重的居室，那是间接待女人的密室，墙上挂着一幅麦黄色的壁衣，上面有百合花和其他花朵，是路易十四时期大挠船上的产品，是德·维沃纳先生为他的情妇向苦役犯特别定的货，也是吉诺曼先生从一个脾气古怪在一百岁以上死去的姨祖母的遗产中继承来的。他结过两次婚。他从来没有当过官，却几乎做了法官，他的神气介于朝臣和法官之间。他如愿意的话，很爱笑，也能显得亲密温柔。他在少壮时一个常受到妻子的欺骗而从不受情妇欺骗的人，原因是这种人都是些极难相处的丈夫，同时又是些极为可爱的情夫。他是油画鉴赏家。在他的卧室里有一幅约尔凡斯 画的不知是谁的绝妙肖像，笔触刚劲，又有万千精细独特之处，笔下交错纷杂，似乎信手涂抹而得的。吉诺曼先生的衣着不属路易十五时期，甚至也不属路易十六时期，而是督政府时期的那种“荒唐少年”的款式。直到那时，他还自认为是年轻人，仍在赶时髦，他穿着薄呢的上衣，有大而宽的翻领，长燕尾，大钢钮扣。此外，短裤，带扣的浅口鞋。双手习惯插进坎肩的小口袋中。他经常怒火中烧他说：“法兰西革命是一帮上匪。”

---

哥白兰，巴黎的一家绒毯工厂。

博韦，城名，在巴黎以北。

科罗曼德尔（Coromandel），印度东北滨海地带。

约尔丹斯（Jordaens，1593—1678），佛兰德著名画家。

督政府，一七九五年至一七九九年法国的资产阶级政府，如果吉诺曼先生在一八三一年有九十岁，他在督政府时期已是近六十岁的人了。

“荒唐少年”（Les incroyables），当时和革命力量对抗的富有子弟，他们故意穿奇装异服招摇过市，行为装腔作势，以此来炫耀自己不同于人民大众。他们爱说“这真荒唐”，从而获得“荒唐少年”这一称号。

### 三 明 慧

他十六岁时，一天晚上，在歌剧院，曾有幸同时受到两个风云一时并成为伏尔泰吟咏对象的少妇——卡玛尔戈 和莎莱——的望远镜的注视。处在两股情焰的夹攻下，他英勇地败下阵来，转投向一个豆蔻年华和他一样象猫咪般不为人看重、但早已使他魂牵梦移、名叫娜安丽的跳舞小姑娘那里去了。他有回忆不完的往事。他常激动他说：“她多美呀，那吉玛尔 一吉玛尔蒂尼 一吉玛尔蒂乃特，上一次我在隆桑看见她，一往情深的吞发，蓝宝石的“快来瞧”，新官人色的裙裾，情热艳激的皮手笼！”他年轻时穿过一件伦敦矮呢背心，他每一想起就喋喋不休。“那时候，我打扮得象个日出东方的土耳其人。”他常这样说。在他二十岁时，蒲弗莱夫人偶然遇见了他，叫他“疯美郎”。他见了那些热心政治活动和当权者的名字，就全部给以丑化，觉得那些人出身卑贱，是暴发户。他每次读报纸（按他的说法是读新闻纸和小册子），总忍不住放声狂笑。“哈！”他常说，“这些人算什么！柯尔比埃尔！于芒！卡西米·贝利埃！这些家伙，你也称他们为部长。我心想，如果报纸上印着‘吉诺曼先生，部长！’那岂不荒唐？可是！人们太笨了，他们甚至觉得那也行！”任何东西的名称，不管好听还是不好听，他都心不在焉地叫出来，当着妇女的面也从不顾忌。他谈着种种粗鄙、猥亵、淫邪的事物，神态却怪里怪气地沉着文雅，毫不感到侷促。这是他那个世纪的狂态。值得留心的是，韵文艰涩的时代也就是散文粗卑的时代。他的教父预言过，说他将成为一个才华卓绝的人，并且给他取了这样一个有意思的名字：明慧。

---

卡玛尔戈（Camargo，1710—1770），巴黎哥剧院有名的芭蕾舞演员，比利时人。

吉玛尔（Guimard，1743—1816），有名的芭蕾舞女演员。

“快来瞧”，时髦的首饰或其他东西的统称。

一种薄呢，法国南部对伦敦呢的仿制品，销往东方各国。

读小册子的另一意义是干想着别人吃东西，自己没有份。



#### 四 望百老人

他出生在穆兰，童年时代在穆兰中学受过几次表扬，奖状还是由尼维尔内公爵亲手授予的，他称尼维尔内公爵为讷韦尔公爵。无论国民公会、路易十六的死、拿破仑、波旁王室复辟都没有淹没他对那次授奖典礼的回忆，在他眼中，“讷韦尔公爵”才是那个世纪的伟人。“多么可爱的显贵人”，他常说，“挎着他那条蓝缓带，真是神气！”在吉诺曼先生看来，叶卡特林娜二世花三千卢布向贝斯多舍夫买金酒的秘方，就已经抵赎瓜分波兰的罪恶。他在这问题上表现得异常兴奋。“金酒，”他叫道，“贝斯多舍夫的黄酒，拉莫特将军的杯中物，在十八世纪，二十五克装的每瓶值一个路易，是情场败将的妙药，是降伏爱神的仙露。路易十五就曾经送过二百瓶给教皇。”如果有人对他说金酒只不过是氯化高铁，他一定会怒不可遏暴跳如雷。吉诺曼先生顶礼波旁王室中人，并把一七八九年视为洪水猛兽，他不断谈到他如何在恐怖时期保全了性命，如何寻花问柳，如何卖弄才智，才没有被砍掉脑壳。假如某个年轻人斗胆在他面前赞誉共和制，他会被气得脸色铁青，晕倒在地。有时，在谈到自己九十高龄时，他模棱两可他说：“我特希望不会两次见到九十三。”有时，他又向人透露他想活到一百岁。

---

穆兰（Moulina），法国中部阿利埃省的省会。

尼维尔内（Nivernais），法国旧省名，今涅夫勒省（Nievre），省会讷韦尔（Nevers）。

叶卡特林娜二世（Catherine I，1729—1796），俄国女皇。

两次九十三指革命进入高潮的一六九三年和他自己的九十三岁。

## 五 巴斯克和妮珂莱特

他有些理论。下面就是一种：“当一个男人爱上一些女人而他本人又有妻子，他不太爱护她，而她呢，样子丑，脾气坏，有合法地位，具有各种权利，稳坐在法律上，必要时还要吃醋，那他唯有一个方法来弃绝烦恼，获得安宁，那就是把家产拿给妻子掌管。宣告退位以换自由。这么一来，太太就有事可忙了，如痴如醉地管理金钱，直到双手铜臭。指挥佃户，教导长工，召开法律顾问，主持公证人会议，说服讼棍，访问衙门师爷，出席法庭，草签合同，口授契约，自认为当家作主了，买卖，处理问题，发号施令，担保又受牵累，订约又毁约，出让，租让，转让，布置，移置，攒钱，花费。她作些蠢事，无限幸福，自以为得意，甚至有了安慰。当她丈夫瞧不起她时，她却在为丈夫倾家荡产方面得到了满足。”这一理论是吉诺曼先生身体力行了的，而且成了他的历史。他后娶的那个女人，替他管理家产，结果他当丈夫的那天，余产刚够他生活，他几乎抵掉押出了所有的东西才得到一万五千法郎左右的年息，其中的四分之三还得随他本人化为乌有。他没有忧虑，因为他不用怎么考虑遗产问题。况且他知道，遗产是会有风险的，比如转变为“公有财产”；他还亲身遭受国营投资事业之害，他对国营事业的总帐册不具任何信心。“全是坎康波瓦街的那套鬼把戏！”他常那么说。我们说过，他在受难修女街的那所房子，是他自己的。他常用两个佣人，“一公一母”。佣人进门时吉诺曼先生就要替他改个名字。男佣人，他按他们的省籍喊：尼姆佬，弗朗会一孔泰佬，普瓦图佬，庇卡底佬。他最后的男佣人是一个五十五岁、肥胖气喘、跑不了二十步的大块头，因为他生在巴荣纳，吉诺曼先生就叫他做巴斯克佬。至于他家女佣人，一律叫妮珂莱特（即使是我们在下面要谈到的马依妈妈也同样）。一天，来了个厨娘，一位名厨，身材伟岸，属于看门妇人的那种魁伟型。“您希望每月挣多少钱？”“三十法郎。”“您叫什么名字？”“奥林匹。”“我每月给你五十法郎，但你的名字却得叫妮阿莱特。”

---

摄政时期（1715—1723），法国王朝聘用苏枯兰人劳氏（Law）管理财政，劳氏在法国建立银行网，使许多人破产，劳氏银行设在巴黎坎康彼瓦街。

巴斯克（Basque），法国西南与西班牙交界一带的名称，巴荣纳（Bayonne）是该地一城市。

## 六 浅谈马依和她的两个孩子

吉诺曼先生的痛苦常常表现为愤怒，他在失望时总爱动肝火。他有五花八门的偏见，却又彻底放肆妄为。他一贯以老风流来完成自己外在的特色和内心的满足，并且要装腔作势把自己装成确是那样的神气。他管那样子叫做有“大家风范”。那种大家风范有时人为给他带来意外的奇福。一天，有人把一只盛牡蛎筐子，送到他家里，筐里装着一个初生的大哭大叫的壮男婴，身上裹着温暖的衣被，那婴孩是一个在六个月前从他家里被赶走的女工托人送来给他的。当时吉诺曼先生已是满打满算八十四岁的人了。邻居们都异口同声表示愤怒。那种无耻的贱婆娘，谁会信她的鬼话？好大的胆！好卑鄙的诬蔑！吉诺曼先生却一点也不生气。他和蔼可亲，望着那婴孩对旁边人说：“怎么？为何要这样？出了什么事？有什么大不了的？你们竟那样大惊小怪，老实说，太无知了。昂古莱姆公爵先生，查理九世陛下的私生子，他到八十五岁还和一个十五岁的小姑娘结了婚；维吉纳尔先生，阿吕伊的侯爷，苏尔迪红衣主教的兄弟，波尔多的大主教，他到八十三岁还和雅甘院长夫人的侍女生了一个儿子，一个真正的爱情的结晶，也就是日后的马耳他骑士和御前军事参赞；本世纪的伟大人物之一，达巴罗神甫，也是一个八十七岁的人的儿子。这些都是最平常的事。还有《圣经》里的呢！说了这么多，我宣告这小孩不是我的，让我们大家来照看他吧。这不是他的错。”这是假好人的作法。一年过后，一个叫马依的妇人又送了他一份礼品。仍然是一个男孩，吉诺曼先生这一次要讲条件了。他把那两个孩子还给他们的母亲，答应每月给八十法郎的抚养费，但那些妇人再也不许耍这个手段了。他还说：“我责成那些女人必须好好照顾他们。我要随时去看他们的。”他也确实去看望过。他有一个当神甫的兄弟，活到七十九岁，在普瓦蒂埃学院当了三十三年的院长。“他那么年轻就丢下我走了。”他常那么说。那兄弟的生平事迹很少，为人宁静而小气，他认为自己既然当上神甫，就应该对遇到的穷人有所施舍，可他给的只是一点小钱，或是几个贬了值的苏，那是他发现的通过天堂去的地狱的一条途径。至于吉诺曼大先生，他在施舍上从不计较，给起钱来痛快大方。他的性格是诚恳、率直、仁慈的，假如他有钱，也许会给得更为慷慨。他希望只要与他有关的事都能做得大气堂皇，即便是偷盗诈骗方面的事。一天，在一次分配遗产的情况下，他被一个商人用明显的粗暴手法敲诈了一下，他喷出这样一段愤慨而庄严的话：“阵！这做得太低劣了！这种鸡鸣狗盗的玩艺实在让我感到丢脸，现在这个时代，一切都退化了，连坏人也迟化了。妈的！竟会那样抢我这样一个人，太无耻了。我好象是在树林里被强盗抢了，抢得我不痛不痒。我是何等人物！”我们说过，他结过两次婚。他的第一个妻子生了一个女儿，没有嫁人；第二个妻子也生了一个女儿，三十岁时就死了，她由于爱情、偶然或其他原因，和一个不错的军人结了婚，那军人在共和时期和帝国时期的军队里都服过役，得过奥斯特里茨勋章，并在滑铁卢被授予上校军衔，“这是我的家丑。”那老绅士常说。他嗅鼻烟嗅得非常多，他用手背掸起他前胸的花边来有种特殊的风度。他不太信上帝。

## 七 家规：天不黑，不会客

明慧·吉诺曼先生就是那样一个人，他一根头发也不落，也未全白，仅是花白，而且从来都梳成狗耳朵式。总之，尽管那样，仍庄严可敬。

他来自十八世纪：轻浮而自傲。

在王朝复辟时期的最初几年中，吉诺曼先生——当时他还年轻，他在一八一四年 还只有七十四岁——住在圣日耳曼郊区，圣稣尔比斯教堂附近的塞尔凡多尼街。在满了八十岁后又过了些日子，他才离开社交隐退到沼泽区去了。

脱离社交以后，他仍紧守过去的习惯，白天彻底关上大门，不到天黑，不管有什么事，决不接待任何人。这一习惯是他一直坚持的。他五点钟吃晚饭，然后，大门就开了，对于他那个世纪的风气，他一点也不越矩。“阳光是贼，”他说，“它只配望望关上的门窗。清清白白的人要到夜空放射星光时才放射他的智慧。”他待在他的城堡里，不接待任何人，即使国王来了也一样。这是他那时代古老而高贵的气派。

## 八 两人不成对

关于吉诺曼先生的两个女儿，我们刚才已经提及，她俩出生的年代前后相距十年。年轻时她们彼此就很不相象，无论是性情还是面貌，都很难认出她们是姊妹俩。小的那个是个可爱的人儿，只要是光明的事物都能吸引她，她爱花木、诗歌和音乐，仰慕灿烂无垠的长空，热情，开朗，还是孩子时，她的理想就是将自己许给一个含蓄的英雄人物。大的那个也有她的梦想：她见到天空中有个买卖人，一个肥胖阔气的老好军火商，一个异常出色的笨丈夫，一个披金挂银的男子，要么就是一个省长，省政府里的要人，颈项上挂根银链条、站在前厅里伺候的传达官，公家举办的舞会，市政府的演讲，当省长夫人。这一切正是萦回于她想象中的东西。这两姊妹，在当姑娘的岁月里便各自做着各自的梦，各走各的路。她们俩都有翅膀，一个象天使，一个象鹅。

任何想象都是无法全面实现的，至少在这世界上是如此。在我们这个时代，没有一个天堂是实在的，那妹妹已嫁了心上人，但她死了。姐姐却从未结过婚。

从我们现在谈着的这故事里那姐姐出现了，但已是一块纯洁的古白玉、一根点不燃的老木头，她有着一个从没人见到过的尖鼻子和一个从没人见到过的迟钝脑袋。一件最能说明问题的小事是，除了她家里极少的几个人外，谁都不知道她的小名，大家都叫她吉诺曼大姑娘。

说到为人拘谨方面，吉诺曼大姑娘尽可赛过英国小姐，已发展到一种难以忍耐的拘谨。一天，有个男人看见她的吊袜带，一生中她一想到这事就害怕。

岁月只增多了这种残酷的腼腆。她总嫌她的围巾还不厚，也老怕它围得不够高。在那些谁也不会想要去看一下的地方她添上无数的钩子扣和别针。这就是束身自爱的本义：堡垒未受威胁而偏要处处设防。

可是，看看谁能猜透老妇人这种单纯的心事，她常让一个长矛骑兵军官，一个叫忒阿杜勒的侄孙去吻她，并且深感快感。

即使她有这样一个心爱的长矛兵，我们还是称她腼腆拘谨的老妇人，这依然绝对恰当。吉诺曼姑娘原有一种明暗不定的灵魂。腼腆拘谨也正是一种半善半恶的性格。

她除了腼腆拘谨以外还虔信上帝，表里如一。她是童贞圣母神殿的信女，在某些节日她戴着白面罩，哼念着一些特别的经文，拜“圣血”，敬“圣心”，跟很多忠实的信徒一道关在一间小礼拜堂里，待在一座耶稣会样式的古老祭坛前凝视几个小时，她的灵魂在几块烟云般的云石中和金漆长木板栅栏内外来往穿越游荡。

她在礼拜堂里交了一个朋友，和她一样是个老处女，名叫弗波瓦姑娘，完全呆头笨脑，吉诺曼姑娘乐于和她相处，为了显出自己已是只神鹰。除了念《上帝的羔羊》和《圣母颂》以外，弗波瓦姑娘的本领只会做各种果酱。弗波瓦姑娘是她那种人中的典型，一头冥顽死板、缺乏任何聪明的银鼠。

让我们指出，吉诺曼姑娘在步入老年阶段时，不仅毫无收获，反倒一年比一年差。那是不努力振作的人的必然下场，她从来不对别人生恶念，那是一种非常好的品质；后来，年华磨完棱角，时间进一步朝她下软化功力。她只感到忧伤，一种不知所云的忧伤，她本人也不知道是何原因。她感到人生

还没有开始就已经快结束了，她的音容笑貌甚至行为，处处都显出那么一种凄惶困惑的味道。

她代她父亲料理家务。吉诺曼先生身边有女儿，恰如我们从前见过的那位卞福汝主教身边有妹妹。这种由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处女组成的家庭是司空见惯的，这种两个老人相依为命的景况总会让人怅然若失。

这家人里，除了那个老处女和那老头外，还有一个小孩，一个只要在吉诺曼先生面前就会发抖沉默的小男孩。吉诺曼先生和那孩子每一次说话都是凶狠的，有时还抬起手杖：“过来！先生！小坏蛋，淘气鬼，快过来！回答我，小妖怪！让我看看你，小流氓！”他说些不伦不类的话，可心里确是疼他。

他是他的外孙。我们以后还会看到这个孩子。

### 第三卷 外祖和外孙

#### 一 古老的客厅

吉诺曼先生住在塞尔凡多尼街时，他常常在好几处极高贵的客厅里走动。吉诺曼先生虽是个资产阶级，但也受到款待，由于他有双重智慧，一是他天生的智慧，二是别人认为他有智慧，所以大家都邀请他和奉迎他。每到一处他就非要出尽风头，否则他宁愿不去。有些人总是想方设法地左右别人，使人另眼看待他们，如果不能当主演，也一定要当小丑。吉诺曼的性情却不是那样，吉诺曼先生在平日出入的那些保皇派客厅里占尽了所有风光，却丝毫没有损害他的自尊心。处处都以他为权威。他竟然和德·波纳德先生，甚至和贝奇一皮伊一瓦莱先生分庭抗礼。

一八一七年前后，他每星期非得要去附近的弗鲁街上T.男爵夫人家里去打发两个下午，那是一位值得钦慕和尊敬的妇人，她的丈夫在路易十六时期作过法国驻柏林大使。T.男爵生前酷爱凝视和显灵，但在流亡期间他资财耗尽而死，留下的遗产仅是十册镶有金边的红羊皮封面的精装手稿，内容是对麦斯麦和他的木盆的一些极其新奇的回忆。T.夫人因等级关系，没有把它发表，只靠一笔不知从何而来的微薄年金度日。T.夫人不和宫廷来往，她说那是一种“很杂的地方”，她过的是一种高贵、寂寞、清平、孤芳自赏的生活。惟有几个朋友每星期在她孤身独处的炉边聚会两次，于是组成了一种绝对保皇派的客厅。大家在那儿喝茶，随着各人突发的兴致，沉郁或激奋，而对这个世纪、宪章、波拿巴分子、售蓝佩带给资产阶级的朽政、路易十八的雅各宾主义等问题发出的不是哀怨就是怒吼，并且轻声谈着御弟，今后的查理十世带给人们的希望。

大家在那儿把那些称拿破仑为尼古拉的俗俚歌曲唱得欢天喜地。公爵夫人们，世界上最娴雅最可爱的妇女，也在那儿欢天喜地地唱着这一类的歌曲，比如下面这段指盟员们的歌：

将你曳着的衬衫尾摆  
塞进裤子里。  
免得别人说那些爱国主义者  
挂出了白旗！

他们边唱边以为能吓坏人的隐语或无伤大雅。但他们却认为有毒的文字游戏如四行诗，甚至是用对句来消遣，例如德索尔内阁，一个保守派内阁，有德卡兹和德赛尔两个阁员，他们这样唱道：

为了从基础上加强这摇晃了的宝座，  
必须换土壤，换暖室，换格子。——

---

德波纳德（13Onald，1754—1840），子爵，法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保皇派，复辟时期的贵族和教权主义反动派的思想家之一。

贝奇一皮伊一瓦莱（Bengy — puy — Vallce，1743—1823），制宪议会右派议员，后逃往国外。复辟时期撰文论述法国社会宗教和政治的关系。

指巫术中定睛凝视鬼魂重现等手法。

盟员，指一八一五年拿破仑从厄尔巴岛回国时号召组织的志愿军。

白旗是投降的旗帜，也是法国当时王朝的旗帜。

或者他们重编元老院的名单，认为“元老院的雅各宾臭味太重太可怕”，他们把名单上的名字连起来，将它们组成一个句子，如 Damas, Sabran, Gou, Jiol1 Saint — Cyr。于是觉得快乐之至。

大家丑化革命在那种客厅里。他们全都意气相投，想把同样的仇视鼓动起来，但意思却相反。他们唱着那好听的《会好的呵》：

会好的！会好的！会好的呵！

布宛纳巴分子被吊在街灯柱子上。

歌曲犹如断头台，它分不清红皂白地今天砍这人的头，明天又砍那人的头。这里只是一种对象的改变而已。

弗阿尔台斯 案件正是在那时，一八一六年发生的，在这个问题上，他们同巴斯第德和若西翁 方面站在一起，因为弗阿台斯是一个“布宛纳巴分子”。他们把自由主义者叫着“弟兄们和朋友们”，那是最恶毒的咒骂了。

正和某些教堂的钟楼一样，T.男爵夫人的客厅也有两只雄鸡，一只吉诺曼先生，另一只是拉莫特—瓦罗亚伯爵，他们提到那伯爵，总怀着佩服的心情贴在人家耳边说，“您知道？这就是项圈事件 里的拉莫特呀！”朋党和朋党间常有的那种神秘莫测的妥协。

我们补充这一点：在资产阶级里，交际过分随意往往会使自己的声誉和地位下降，必须注意交际的对象是些什么样的人，这就象与身穿单衣的人相处会丧失自己身上的温暖一样，接近被别人瞧不起的人也会减少别人对你的敬意。古老的上层社会就是按这条规律及其它一些规律办事的。彭帕杜尔夫人的兄弟马里尼 常去苏比斯亲王 家里。然而……不，因为……弗培尔尼埃夫人的教父杜巴丽 是黎塞留 大元帅先生家里很受欢迎的客人。那个社会，是奥林匹斯，是墨丘利 和盖美内亲王的家园。一个强盗也可以受到招待，只要他是神。

在一八一五年拉莫特伯爵已是个七十五岁的老头，值得一提的唯有他那种沉静严肃的神气，处处棱角分明的冷面，彻底谦逊的举止，一直扣到领带的上衣，一双总交叉着的长腿，一条土红色的柔软长裤。他的脸和他的长裤是同一种颜色。

---

《会好的呵》(caita)是一七八九革命时期的一首革命歌曲，其中有一句是“贵族吊在街灯柱子上”，这里，“贵族”被窜改为“布宛纳巴分子”。

弗阿尔台斯(FuAldcs)是一个被暗杀的官员。

巴斯第德(Bastide)和若西翁(Jauslon)，被认为是暗杀弗阿尔台斯的凶手。

一七八四年，拉莫特伯爵夫人怂恿一个红衣主教买一顶极名贵的金刚钻项圈送给王后，她伪称王后早想得到那项圈。红衣主教为了巴结王后，向珠宝商赊来交给拉莫特夫人转给王后。拉莫特夫人把那项圈丢失了，王后没收到，红衣主教付不出钱，事情闹开后激起了人民对王室的僧侣的憎恨。拉莫特夫人在广场上受到杖刑和烙印，被关在妇女救济院里，继而越狱逃往英国，在再次被捕时跳楼自杀。

彭帕杜尔夫人(dclapoTnpdour, 1721 — 1764)，路易十五的情妇。

马里尼(deMarigny, 1721 — 1781)，侯爵，王室房舍总管。

苏比斯(de Soudisc, 1715 — 1787)，元帅，要臣，彭帕杜尔夫人的忠实奉承者。

杜巴丽(Du Bnrty)。伯爵，他的妻是路易十五的情妇。

黎塞留(Richelieu, 1696—1788)，红衣主教黎塞留的侄孙，路易十四和路易十五的嬖臣，以贪污出名。奥林匹斯，希腊神话中众神所居之山。

墨丘利(Merccure)，希腊神中商业和盗贼的保护神。



在那各厅里这位拉莫特先生是有“地位”的，因为他很“有名”，说来虽奇怪但却是事实，也因为他姓瓦罗亚。

至于吉诺曼先生，他是众望所归的。他是权威。即便他举止轻狂，言语幽默，但却有一种自己的风度使人敬佩，他以仪容取胜，诚恳并有绅士的傲骨，再加他那罕有的高龄。活了一个世纪那真是非同一般。岁月总会一个人的头添上一怪令人钦慕的光辉。

此外，他的谈吐完全属于一种太古岩石的火花。举个例子，普鲁士王在协助路易十八执政后，谎称吕邦原来爵来访问他，被路易十四的这位后代接待得有点象勃兰登堡侯爷那样，并且还带着一种极微妙的傲慢神态。吉诺曼先生表示赞同。他说：“除了法兰西国王外，所有其他的王都只能算是一省之王。”一天，有人在他面前进行这样的问答：“后来是如何处理《法兰西邮报》的主笔的？”“停刊（suspendu）。sus 是多余的。”吉诺曼先生指出说。正是这一类的谈话使他获得地位。

波旁王室为回国周年纪念日举行了一次大弥撒，当他望见塔列朗先生走过时，说道：“恶大人阁下到了。”

吉诺曼常由他的女儿陪伴同来，当时他的女儿年过四十，可看不去倒象一个五十岁的人，还有一个七岁的小男孩陪他同来，这小孩白净，红嫩，天生一双笑咪咪喜和人亲近的眼睛，他一定进客厅，总听见在座的人向着他齐声称赞：“他多么漂亮！真可惜！可怜的孩子！”这孩子就是我们先前提到的那个。人们称他为“可怜的小孩”，因为他的父亲是“一个卢瓦尔的匪徒。”

这位卢瓦尔的匪徒是吉诺曼先生的女婿，我们在前面也已提到过，也就是吉诺曼先生所谓的“他的家丑”。

---

瓦罗亚（vaklois），法国卡佩王室的一支。

勃兰登堡（Brndebourg），日耳曼帝选侯之一，普鲁士王国的臣属。

suspendu（暂时停刊）去掉词头成 pendu（年绞刑）。

卢瓦尔（Loire），法国中部偏东之省。

## 二 一个当年的红鬼

当年假如有人来到小城韦尔农，走到那座宏伟壮丽的石桥上去游览（那座桥恐怕不久会被一道丑恶难看的铁索桥所替代），伫立桥边往下望去，便会看到一个大约五十的男子，他头戴鸭舌帽，身穿粗呢衣裤，衣拎边缝着一条发黄的丝带，脚上套一双木鞋，他皮肤焦黄，脸黝黑，头发花白，一条宽而长的刀疤从额头直到脸颊，他弯腰驼背，未老先衰，一天到晚拿着一把铲子和一把修枝刀在一个院里走来走去。在塞纳河左岸桥头一带，全是这种院子，每一个都被墙隔开，顺着河边排列，象一长条种满花木的土台，赏心悦目，如果园子再大点，就可称为花园，再小点，那就是花畦了，那些院落，都是一边临河，一边有所房子的。我们开始说的那个穿短褂蹬木鞋的人，在一八一六年左右，便住在这些院子中最狭窄的一个，所有房屋中最寒酸的一所里，他独居于此，无声无息，穷困无依，唯有一个年龄适当，相貌平凡，既不是农夫又不是市民的妇人帮他干活，由于他种的花鲜艳明丽，他称为花园的那一小块地，已在小城里出了名。种花是他的工作。

他坚持劳作，遇事留心，勤于浇灌，不久居然能继造物主之后，培育出几种似乎早被大地忘怀了的郁金香和大丽菊。他能别出心裁，他施小绿肥来培育一些稀罕珍品如美洲的和中国的灌木，他在这方面超过了苏兰日·波丹。夏日天刚亮，他就到了畦埂上，忙着播、修、蒋、浇，面带慈祥、抑郁、和藹的神情，在他的那些花中间来往奔忙，有时又停下不动，若有所思地消磨几个时，倾听树上一只小鸟的欢唱或他人家里一个小孩的咿呀，或凝视着草尖上一滴被阳光照得象钻石一样的露珠。他的伙食很清淡，喝奶的时候多，喝酒少，淘气的孩子可以让他服从，他的女仆也可能骂他。他胆小到好象完全不敢见人似的，除了那些敲他玻璃窗的穷人和他的神甫之外，他谁也不见，也很少出门。他的神甫叫马白夫，一个老实人。可是，如果有些本地或外来的人想要看看他的郁金香和玫瑰，那么无论是谁走来拉动他小屋的门铃，他都会笑嘻嘻地走去开门。这就是那个卢瓦尔的匪徒了。

在那同一时期，假如有人读了各种战争回忆录、传记、《通报》和军队战报、他就会被一个不断出现的名字乔治·彭眉胥所打动，这彭眉胥很年轻的时候便已是圣东日联队里的士兵。革命爆发时，圣东日联队编入了莱茵方面军。君主时代的旧联队是以省名为队名的，废除君主制后依然照旧，到一七九四年才统一编制。彭眉肯在斯比尔、沃尔姆斯、诺伊施塔特、土尔克海姆、阿尔蔡、美因茨等地打过战，在美因茨一战，他是乌少尔殿后二百人部队中的一个。他和其他十一个人，在发德纳赫的古堡后面阻击了赫斯亲王的全部人马，直到敌人的炮火开出一条从墙垛到斜堤的口子，在大队敌兵上来后他才撤退。他在克莱贝尔部下时到过马尔什安，并在蒙巴利塞尔一战中被打伤了胳膊。这之后，他转到了意大利前线，他是和茹贝尔保卫坦达谷的那三十个卫队之一。茹贝尔由于那次战功升了准将，彭眉胥也升了中尉。在洛迪那天，波拿巴望见贝尔蒂埃在炮中左冲右突，称赞他既是炮兵又是骑兵又是卫队，当时彭眉青正在贝尔蒂埃的身边。他在诺维亲眼目睹他的老上司茹贝尔将军在举起马刀高吼“前进！”时倒了下去。在那次战役里，由于军事需要他领着他的步兵连从热那亚驾一只帆船到一个不知地名的小港口去，途中遇见了七八艘英国帆船。那位热那亚船长想把炮沉进海里，让士兵们躲在中舱，伪装成商船暗地溜走。彭眉胥却把三色旗系在绳上，升上旗杆，顶着

不列颠舰队的炮火冲了过去。驶过二十海里后，他胆子更大了，他用他的帆船攻打一艘运送士兵去西西里的英国运输舰，居然抓获了那艘满载部队的敌船。一八一五年，他从属于马莱尔师部，从斐迪南大公手中拿下了贡茨堡。在威廷根，他冒着雪片般的枪弹双手抱起那受了重伤的第九龙骑队队长莫伯特上校。他曾在奥斯特里茨参加了那次冒着敌人炮火前进的英勇梯形队伍。沙俄禁卫骑兵队冲杀第四大队的一营步兵时，彭眉胥也参加了那次反攻，并且击败了那批禁卫军。皇上奖给他十字勋章。一次又一次，在曼图亚彭眉胥见维尔姆洋被俘，在亚历山大看见梅拉斯被俘，在乌尔姆看见麦克被俘，他也参加了在莫蒂埃指挥下攻打汉堡的大军第八兵团。之后，他改属第五五大队，也就是旧时的佛兰德联队。英勇的队长路易·雨果，本书作者的叔父，独自率领他连部的八十多个人，面对敌军的全线猛攻，在爱洛的一个坟场里支撑了两个小时，当时彭眉胥也在那里。他是活着离开那坟场的三个人中的一个。弗里德兰，他也在。之后，他到过莫斯科，之后，又到过别列津纳，之后，卢岑、包岑、德累斯顿、瓦朔、莱比锡和格兰豪森峡道；之后，蒙米赖、沙多·蒂埃里、克拉昂、马恩河岸、埃纳河岸以及拉昂的惊险场面。他在阿尔内勒狄克是骑兵队长，他用马刀砍倒了六个哥萨克人，并且救了他的班长，而不是他的将军，正是那一次，他被人砍得血肉模糊，仅从他的左臂上，就取出了二十片碎骨。在巴黎投降的前八天，他和一个同伴对调了职务，参加了骑兵队伍。他有旧时代所说的那种“两面手”，也就是说当兵，他可使刀弄枪，当官，也一样可指挥步兵营或骑兵人，有些特别兵种，比如说，那种既是骑兵又是步兵的龙骑兵，就是以这种军事教育潜培养出来的。他跟随拿破仑到了厄尔巴岛。滑铁卢战役中，他在杜布瓦旅当铁甲骑兵队队长。夺下吕内堡营军旗的正是他。他夺下那面旗子丢在皇上的跟前，浑身是血。他在拔敌旗时，被迎面砍了一刀，脸被砍着了。皇上满心喜悦，对他喊道：“升你为上校，册封男爵，奖赏第四级荣誉勋章！”彭眉胥回答说：“陛下，我代表我那成为寡妇的妻子感谢您。”一个小时过后他倒在奥安的山沟里。我们现在要问：这乔治·彭眉胥到底是何人？他就是那卢瓦尔的匪徒。

关于他的历史，我们从前已经知道一些。滑铁卢战役之后，我们记得彭眉胥，被人从奥安的那条凹路里救了出来，他居然回到了部队，从一个战地急救站转到另一个战地急救站，最后到了卢瓦尔营地。

王朝复辟以后，他被编在领半薪的人员里，后又被送到韦尔农去休养，换句话说，去受监视。国王路易十八否认百日时期所发生的一切，因而对他得到的第四级荣誉勋章的资格、上校衔、男爵爵位一律不予承认。而他却绝不放弃任何一次机会去签署“上校男爵彭眉胥。”他唯有一套旧蓝制服，上街时他总佩上那颗代表第四级荣誉勋位的小玫瑰纽。检察官派人去警告他，说法院可能要追究他“擅自佩带荣誉勋章的不法行为。”当这通知由一个一般的中间人告诉给他时，彭眉胥面带苦笑回答：“我一点也不明白是我听不懂法语，还是您说的不是法语，事实是我听不懂您的话。”接着，他每天带上那小玫瑰纽上街，一气跑了八天，而没有人敢惹他。军政部和省总司令官写过两三次信封给他，信封上写道“彭眉胥队长先生”。他把那些信原封不拆退了回去。同时，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上也用同种办法对待那些由贵人赫德森·洛送给“波拿巴将军”的信件，在彭眉胥的嘴里——请允许我们如此

---

赫德森洛 (HadsonLowe, 1769 - 1844), 监视拿破仑的英国总督。

说——竟有了和他皇上一样的唾沫。

从前在罗马有过一些被俘的迦太基士兵，也拒绝向弗拉米尼努斯致敬，他们多少有些汉尼拔的精神。

一天早晨，他在韦尔农的街上遇见了那个检察官，他走到他面前问道：“检察官先生，我脸上挂着这条刀痕，这不碍事吧？”

除了那份极微薄的骑兵队队长的半月薪外，他什么也没有。他在韦尔农租下他能找到的一所最小的房子。独居在那儿，我们开始已经说过他的生活方式。在帝国时期，他趁战争暂息的空当，娶了吉诺曼姑娘。那位老绅士，心里愤怒，却又只好同意，他叹着气说：“最贵的家庭也不得不低下头来。”彭眉胥太太是个有教养、很难遇到的女人，从任何方面说都配得上她的丈夫，都是让人敬慕的，可她在一八一五年死了，扔下一个孩子。这孩子是上校在孤独中的欢乐，但那个外祖父却蛮不讲理地领去了他的外孙，口口声声说，如果不把那孩子交给他，他就不让他继承遗产。父亲为了孩子的利益只好让步，爱子被夺以后，他就把心寄托在花草上。

他放弃了所有一切，既不活动，也不密谋。他把自己的心切成两半，一半交给他眼前所做的这种陶冶，性情的劳作，一半交给他从前经历过的那些如火如荼的事业。他把时间消磨在对一朵石竹的期望或对奥斯特里茨的回忆上。

吉诺曼先生和他的女婿从来来往。那上校在他的心中是个“匪徒”，而他在上校的眼里却是个“笨蛋”。吉诺曼先生平时谈话从不提上校，除非要讥讽他的“男爵爵位”才偶尔影射两句。他们已明确规定，彭眉胥永远不能探视他的儿子，否则就要把那孩子赶走，送还给父亲，并取消他的财产继承权。对吉诺曼一家来说，彭眉胥是个丧门星。他们要按他们的方式来培养那孩子。上校接受如此的条件或许错了，但是他恪守诺言，认为那样做是对的，牺牲他个人不算什么，吉诺曼自己的财产不多，吉诺曼大姑娘的财产却很可观。那位没嫁人的姑奶奶从她母亲的娘家继承了大笔产业，她妹妹的儿子当然是她的继承人了。

这孩子叫马吕斯，他知道自己有个父亲，此外就什么也不知道了。谁也不在他面前多说。可是在他外祖父领着他去的那些轻声的交谈，闪烁的词句，眨眼的神气的地方，使那孩子心里有所领悟，有所认识，而且，由于一种潜移默化化的作用，他也渐渐地把他习见的那种环境里的观点和意见转变为自己所固有的了，久而久之，当他一想到父亲，就感到羞愧苦闷。

当他在那种环境中逐渐成长时，那位上校，每隔两三个月，总要悄悄地跑到巴黎来一次，就象一个擅离指定住处的罪犯似的趁着雷诺曼姑奶奶领着马吕斯去做弥撒时，他也溜进圣稣尔比斯教堂里，躲在一根石柱后面，心慌意乱，生怕那位姑奶奶回过头来，所以不敢动也不敢呼吸，眼睛盯住那孩子，一个脸上挂着刀疤的硬汉竟害怕那样一个老处女。

正因如此，他才和韦尔农的本堂神甫，马白夫神甫有了交情。

这位老好神甫是圣稣尔比斯教堂一位理财神甫的兄弟。理财神甫多次看见那人，脸上一道刀痕，眼里一眶眼泪老盯着那孩子，看神气，那人象个好男人，哭起来却又象个妇人，理财神甫见了，非常惊诧。从此那人的容貌就

---

弗拉米尼努斯 (Flaminius . 约前 228 — 174 ) ，罗马统帅和执政官 ( 前 198 ) ，在第二次马其顿战争中 ( 前 200 — 197 ) 中为罗马军队指挥官。

刻在他心底。一天，他到韦尔农去探望他的兄弟，走到桥上就遇见了彭眉胥上校，立刻认出他正是圣稣尔比斯的那个人。理财神甫向本堂神甫谈这事，并随便找了个借口一道去访问了上校。这之后就常来常往了。最初上校还不大愿说，后来也就什么都谈了，本堂神甫和理财神甫终于了解了所有的事实，看清了彭眉胥是如何为了孩子的前途而牺牲了自己的幸福。从此以后，本堂神甫特别尊敬他，对他极友好，上校也将本堂神甫引为知己。只要相互都诚实善良，一个老神甫和一个者战士，本是最易情趣相投成为莫逆之交的。他们在骨子里原是一体。一个献身于地上的祖国，一个献身于上界的天堂，其他不同点就没有了。

马吕斯每年在元旦和圣乔治节 写两封信给他的父亲 那种信也只是为应景而作的，由他姨妈不知从什么现存信里抄来口授的，这是吉诺曼先生唯一肯让步的地方。他父亲的回信却是满纸慈爱，外祖父收到就往衣袋里一塞，从来不看。

---

圣乔治 (Saint Georges, 三至四世纪)，相传为古代基督教烈士，原为军人，彭眉胥是军人，故重视圣乔治节，节日在四月二十三日。

### 三 愿你们息怨解冤

马吕斯对世界的全部认识仅限于 T. 夫人的客厅。那是唯一可以让他洞察人生的窗口。那窗口是黑暗的，对他来说，从缝隙里来的寒气多于暖气，阴影多于光明。在刚刚进入这怪诞社会时，那孩子是欢乐开朗的，但不久他就变得忧郁沉闷起来了，有一种与他年龄极不相称的是阴沉。那些威严古怪的人包围着他，他心情沉重的惊奇地望着他的周围，而周围的一切合在一起又使他心中更加惶惑。在 T. 夫人的客厅里有些德高望重，年事已高的贵妇人，有名叫马坦的，有名叫挪亚的，有名叫利未斯而被称为利未的，也有名叫康比而被称为康比兹的。那些矜持庄重而又古老的面孔，出自远代典籍的名字，在那孩子的脑子里和所背诵的《旧约》混淆不清了，那些老妇人围绕着一炉即将熄灭的火，团团坐在绿纱罩的灯光下，面目时隐时显，神色冷漠严峻，头发斑白或全白，身上穿着另一个时代的长裙袍，每件裙子颜色都是惨淡阴森的，她们偶然从沉默中说出一两句既庄严又尖刻的话；那时候，小马吕斯惊慌失措睁大眼睛望着她们。以为自己看见的不是妇人，而是一些古代的先贤圣人，不是现实中的人，而是阳间的鬼。

在那些鬼影中还有着好几个教士和贵族，也经常出现在那古老的客厅里，一个是沙斯内侯爷，德·贝里夫人的功德秘书；一个是笔名查理—安东尼发表单韵抒情诗的瓦洛利子爵；一个是波弗尔蒙王爷，很年轻，头发却已花白了，他常带着一个美丽、聪明、袒胸露背、穿一身金丝绦镶边的朱红丝绒袍子的女人，这使那堆黑影里的人为之极度不安；一个是德·柯利阿利德斯比努兹侯爷，他是全法国最讲究礼仪与社交分寸的人；一个是德·阿芒德尔伯爵，一个生着圆胖下巴的老好人；还有一个是德·波尔·德·吉骑士，卢浮宫图书馆，即所谓国玉阅览室的老主顾。德·波尔·德·吉先生，一个年纪轻轻的老人，秃顶，回忆说他在—一七九三年十六岁时，曾被当作顽固分子走进了苦役监狱，当时他和一个八十岁的老头米尔波瓦的主教锁在一起，那主教也是个顽固派，不过主教的罪名是拒绝宣誓，而他本人的罪名则是逃避当兵。那时是在土伦。他们的任务是夜晚到断头台上去收拾那些在白天处决的犯人的尸体和人头。他们背着那血淋淋的尸首，他们的红帽子——苦役犯的标志——后面结了一块块血的硬壳，早上干到天黑后又湿了。在 T. 夫人的客厅里这一类的悲惨故事人们常常听到，他们并且在不断咒骂马拉以后，更进而鼓掌称颂特雷斯达荣。有几个怪诞不经的议员常在那里打惠斯特，迪波尔·德·沙拉尔先生，勒马尚·德·戈米古先生，还有个以起哄著名的右派，柯尔内—唐古尔先生。钦命法官德·费雷特穿着一条短裤，亮着一双瘦腿，有时在去塔列朗先生家路过此地，也上那客厅里坐坐，他是阿图瓦伯爵

---

马坦 (Natlilan) . 《圣经列王纪下》十一章中亚他利雅崇信的巴力神之祭司。

挪亚 (Noc) , 乘方舟避洪水的人类远祖。

利未 (Levi) , 以色列人利未族的族长。

康比兹 (Csmbyae) , 公元前六世纪的波斯王。

德贝里 (deDerty) , 公爵夫人, 路易十八的侄媳。

功德秘书, 在公爵府里管理救济捐助筹事的人。

当时的革命政府曾勒令教士宣誓遵守宪法。

惠斯特 (whlst) , 一种纸牌游戏。

的萍水之交，他不象亚里斯多德那样献媚于康巴斯白，而是反过来叫吉玛尔蛇行匍伏，使子孙万代的人都知道有一个钦命法官替千百年前的一个哲人伸张了正义。

说到教士，有一个名叫哈尔马神甫，和他合编《雷霆》的拉洛兹先生曾对他说过这样的话：“谁没有五十岁？除了那些嘴上没毛的！”一个是勤都尔纳尔神甫，御前宣道士；一个是弗来西努神甫，当时他既不是伯爵，也不是主教，也不是大臣，也不是世卿，他只穿一件旧道袍，还缺了几个纽扣；还有一个是克拉费甫神甫，圣日耳曼·代·勃雷的本堂神甫；另外还有教皇的一个使臣，当时叫做马西主教的那个尼西比大主教，日后做了红衣主教，他困有个愁兮兮的长鼻子而出名；另外还有一个主教大人，他的头衔是这样的：巴尔米埃利，内廷紫衣教官，圣廷七机要秘书之一，利比里亚大教堂的议事司铎，圣人的辩护士，这是和谥圣有关的，几乎就是天堂部门的评审官；最后还有两个红衣主教，德·拉吕泽尔纳先生和德·克雷蒙一东纳先生。德·拉吕泽尔纳红衣主教先生是个作家，几年后曾和夏多勃里昂同样在《保守》杂志做编辑，德·克雷蒙一东纳先生是图卢兹的大主教，他常到巴黎他侄儿德·东纳侯爷家里来休闲，他那侄儿当过海军及陆军大臣。德·克雷蒙一东纳红衣主教是一个快活的小老头儿，常把他的道袍下角撩起扎在腰带里，露出下面的红袜子，他的特点是憎恨百科全书和酷爱打弹子。德·克雷蒙一东纳的住宅在夫人街，当年，每当夏季夜晚，经过德·克雷蒙一东纳住宅的人常会停下来听那些打弹子的声音和那红衣主教的说笑声，他对他的同事，教廷枢密员克利斯特的荣誉主教，柯特莱大人高声喊：“记分，神甫，我打串子球了。”

德·克雷蒙一东纳红衣主教是由他一个最亲密的朋友介绍到T.夫人家里去的，那朋友名叫德·罗克洛尔先生，曾当过桑利斯的主教，并且是四十人之一。德·罗克洛尔先生以生得高大，又常守在法兰西学院里而著名。图书馆隔壁的那间厅房是当时法西学院举行会议的地方，好奇人每星期四都可通过那扇玻璃门看到桑利斯的前任主教，头上新扑了粉，穿着紫色袜子，背对着门，经常站着在那里，显然是为了好让别人看见他的小白领。所有这些教士，虽然大都是宫廷中人又是教会中人，却已加强了T.夫人客厅里的严肃气氛，再加上五个法兰西世卿德·维勃雷侯爷，德·塔拉鲁侯爷，德·艾尔布维尔侯爷，达布雷子爵和瓦朗迪诺亚公爵，那种富贵气氛便更鲜明了。那位摩纳哥亲王瓦朗迪诺亚公爵，虽然是外国的当朝君主，但对法兰西和世卿爵位却异常崇敬，以至他看任何问题都要从这两点出发。因此他常说：“红衣主教是罗马的法兰西世卿，爵士是英格兰的法兰西世卿。”此外，由于在这一世纪没有一处不受革命的影响，这封建的客厅，正如我们先头说过的，它也受到资产阶级的支配。吉诺曼先生坐着头把交椅。

那地方是巴黎白色社会的精英荟萃之处。有名的人物，即便是保皇派，也会被那些人拒绝。名气总脱离不了无政府状态。如果夏多勃里昂来了，人

---

康巴斯白（Chmpaspe），亚厅山大的宠姬。

教皇在谥某人为圣者之先，应开会审查他的著作和事迹并加以讨论。在讨论中，由两个“律师”，一个叫上帝的律师，一个叫魔鬼的律师，进行争辩，再由教皇决定是否授予圣者称号。

串子球，弹子戏中以一球连撞其他两球的术语。

法兰西学院有院士四十人。

们也会把他当作杜善伯伯。几个归顺分子 在这正统派的客厅里却被通融，可以进去。伯尼奥 伯爵在那里也是受到礼遇的。

今天的“贵族”客厅已不同于当年的那些贵族客厅了。市俗气已来到，今天的圣日耳曼郊区，所谓保王，说得好听一点，也只能是说说而已。

到 T·夫人家里做客的客人全都是上流社会的人，他们喜欢细腻高贵的东西，外表是彬彬有礼的。他们的作风有着许许多多不自觉的文雅细致，那完全是已死去的旧时代中的东西的复活。那些作风，尤其是在语言方面，好象显得极为奇特。若只从表面看，还以为那是外省的俗态，其实只是些残花败柳。一个妇女可以被称为“将军夫人”。“上校夫人”也不是绝对不用的。那位可爱的德·莱昂夫人，一定是在追念朗格维尔 公爵夫人和谢弗勒兹 公爵夫人，她才肯把她的公主头衔放弃了，接受这种称呼。德·克来基侯爵夫人也一样，自称“上校夫人”。

那时在杜伊勒里宫中，人们和国王闲聊时当面称他为“国王”，把国王两字作为第三人称处理，从来不说“您陛下”，这种过分讲究的语言，便是那些上流社会中的人士们发明的，他们认为“您陛下”这种称呼已被那个“篡位者玷污了。”

那些上流人士在那客厅中谈论时事，评价人物。对时代冷嘲热讽，而又不真正了解。遇事大惊小怪，相互惊扰。各人把自己仅不多的一点知识拿出来炫耀浮夸。玛士撒拉 教着厄庇墨尼德。聋子向瞎子通消息。他们全都否认科布伦茨以后的那段时期。于是路易十八的当政是在他即位的第二十五年，流亡回国的人也天经地义，正在他们二十五岁的少壮时期。

贵族们讲究雍容华贵，温文尔雅，做任何事都得有分寸，谈话的声音好象也只是一阵阵微风，客厅中摆放的书籍报纸要与客厅相协调，都好象是些贝叶经。他们中的年轻人，也都是死气沉沉，没有生气朝气的人。在前厅伺候的仆人们的穿着也是老式的，主仆宾客全是些过了时的老朽。这一切都具有早已死去却又不甘心走进坟墓的神气。保守，保持，保全，这差不多就是他们词典全部的内容了，问题却在于气味是否好闻。在那一小撮遗老遗少的看法里，确也有些香料，但是那些见解，总发出防蛀药草的气味儿。那是一个死人的世界。主人是涂了防腐香油的，仆人们是填了草料剥制的。

有个老侯爵夫人流亡回国、财产败落，只有一个女佣人，可她还老这么说：“我的侍从们。”

那些人在 T.夫人的客厅里干些什么呢？他们做极端派。

---

归顺分子，指原来拥护拿破仑后又归顺路易十八王朝的人。

伯尼奥（Beugnot，1761—1835），帝国政府的官员，路易十八的大臣。

朗格维尔（Longueville，1619—1679），公爵夫人，曾从事政治活动并在其客厅中组织文学座谈。

谢弗勒兹（Chevreuse，1600—1679），公爵夫人，也以从事政治活动著称。

玛士撒拉（Mithuselem），犹太族长，挪亚的祖父，活了九百六十九岁，见旧约。意即老寿星。

厄庇墨尼德（Epiménide），一个传说中的人物，他在一个山洞里睡了五十九年，后来神唤醒了，要他回雅典去教化人民。他的睡和醒常被用来比喻人在政治生活中的进退。

法王路易十六在一七九三年被斩首，他的儿子路易十六在一七九五年死在狱中，路易十八在一八一五年拿破仑逊位后回国，其时距路易十七之死已有二十年，但路易十八不以一八一五年为他登位的第一年，而看作他登位的第二十年。

极端派是极端保王派的简称。路易十八时期，有部分人企图完全恢复旧秩序，恢复贵族和僧侣在革命前



做极端派，这话，虽然它所代表的事物也许还没有灭亡，可是它在今天已没有意义了。让我们来解释一下。

走极端，就是做事偏激。就假借王位抨击王权，假借祭台抨击教权，就是弄糟自己所附带的东西，就是不服从统治，就是为了烧烤异教徒的火却因火候是否到家的问题而和砍柴人发生争执，就是为了偶像不大受崇拜而指责偶像，就是由于过分尊敬而肆意大骂，就是觉得教皇的权力不够，国王的王权不足，黑夜的光也太强了，就是为了白色对云石、雪花、天鹅和百合不满，就是把自己拥护的对象当作敌人，就是推崇过分，以致变成反对。

走极端的精神是王朝复辟初期的鲜明的特征。

在一八一四年到一八二一年之间，在右派干将维莱尔先生上台前这一短短时期，历史上没有什么事物可以与之相比。这六年非常时期，喧嚣与沉闷，欢腾阴郁同时并存，好象受到晨曦的照耀，同时却又满天昏黑，灾云祸影密密层层在天边堆积并渐渐消失在时光里。在光明与黑暗相交织的时期，有那么一个小撮人，既新又老，既快乐又发愁，既少壮又衰老，他们擦着自己的眼睛，没有什么能比还乡更象梦醒那样，那一小撮人憎恨地望着法兰西，法兰西也报之以冰冷的笑。街上满是些滑稽有趣的老猫头鹰似的侯爷，还乡的人和还魂的鬼，大惊小怪的从前的贵族，老成高贵的贵族后代为了回到法兰西而欢笑，也为了回到法兰西而哭泣，笑是因为他们回到了祖国的怀抱，哭是因为他们丧失了以前的君主制。十字军时代的贵族公开侮辱帝国时代的贵族，也就是说，佩剑的贵族，已经失去历史意义的古老世族，查理大帝的战友的子孙蔑视着拿破仑的战友。剑与剑，正如我们前面说过的，彼此互相谩骂，丰特努瓦的剑可笑，因它已是一块锈铁；马伦哥的剑丑恶，因它只是一把马刀而已。昔日否认昨日。人的情感已无所谓伟大，也无所谓可耻了。有一个人曾把波拿巴称为司卡班。那样的社会现在再也看不到了。值得着重指出的是，那样的社会并没有给今天的社会留下什么遗迹，当我们随便回忆起过去的事情，使它重新出现在我们的大脑中时我们会感到惊奇，会感到好象是洪水期前的社会。而这个社会经过洪水的冲击已是所剩无己的。它已消灭在两次革命中。思想是何等的洪流！它能多么迅速的埋葬它使命中应破坏淹没的一切，它能多么敏捷地扩展了使人们震惊的视野！

这便是那些陈旧愚钝时代的客厅的面貌，在那里马尔但维尔被认为比伏尔泰更有才华。

那些客厅有它们自己的一套文学与政治。受推崇的是菲埃魏。阿吉埃先生也为人们所敬重。他们评论柯尔内先生，马拉盖河沿的书刊评论家。在他们的眼里拿破仑完全是个来自科西嘉岛的吃人魔鬼。日后在历史里写上布宛纳巴侯爵先生，王军少将，那已是对时代精神所作的让步了。

在那客厅中，旧式贵族统治一切的情况并没有维持多久。从一八一八年

---

的财产和政治地位。但是路易十八鉴于国内日益上升的资产阶级力量，不敢操之过激，采取了比较温和的政策。极端保王派对此不满，他们在政治斗争中的态度是既保王又反对国王的妥协政策。

剑是贵族用的，马刀是士兵用的。

司卡班（Aspnn），莫里哀所作戏剧《司卡班的诡计》中一个有计谋的仆人。

马尔坦维尔（Maainville，1776—1830），保王派分子，极右派报纸《白旗报》的创办人。

菲埃魏（Picvee，1767—1839），法国反动作家，新闻记者，曾主编《论坛》。

起，便已有几个空论派 在那些地方出现，那情形令人不安。那些人的态度是自命为保王派，却又以此而内疚。凡是在极端派得意洋洋的地方，空论派都感到有些惭愧。他们有眼力，他们不说话，他们坚信他们的政治信条，他们自信能够成功。他们特别讲究领带的洁白和衣冠的整齐，这确是大有用处的。空论派的错误或不幸，在于创造老青年。他们摆学究架子。他们希望在专制和过激的制度之间求一种温和的政权。他们想用一种顾全大局的自由主义来代替破坏大局的自由主义，并且有时还表现出一种非凡的智力。他们常常这样说：“应当原谅保王主义！保王主义做了不少善事。它使传统、文化、宗教、虔敬心得以发展。它是忠诚、勇敢、有骑士风度、仁爱和虔诚的。它能把君主国家历来的伟大混合在——虽然这是很遗憾的——民族的新的伟大里。它的弱点是不了解革命、帝国、光荣、自由、年轻的思想、年轻的一代以及新的世纪。但是它对我们所犯的这种错误，我们是不是就没有对它犯过呢？革命应当全面了解，而我们正是革命事业的接班人。攻击保王主义，这是和自由主义不相一致的。多么大的过失！多少可怕的盲目行动！革命的法兰西不尊敬历史的法兰西，那就是说不尊敬自己的母亲，也就是不尊敬它的自己。君主制度的贵族在九月五日以后 所处的境遇正和帝国时代的贵族在七月八日后 所处的境遇一样。他们对雄鹰 不公正，而我们对百合花也不公正，人们总爱禁止某种事物。刮掉路易十四王冠上的金，除去亨利四世的盾形朝徽，这种行为究竟有什么用？我们嘲笑德·伏勃朗 先生擦去那拿桥上的“N”

！他干的是什么事？正是我们自己所干的事。布维纳的胜利是我们的，正如马伦哥的胜利也是我们的一样。百合花是我们的，“N”也是我们的。都是我们的民族遗产。为什么要贬低它们的价值呢？我们不应把过去的祖国看得比现在的祖国低。为什么不接受全部历史？为什么不爱整个法兰西？”

空论派就是这样的批评和保护保王主义的，保王主义者却因受到批评而不满，却因受到保护而大发雷霆。

保王主义的第一阶段，以极端派为标志，第二阶段却以教团 为特点。强横之后，继而灵活。我们简略的描写就到这里吧。

本书作者，所写的这个故事的发展正处于现代史中这一奇怪的时期，作者便不能不走进这个已成过去的社会，顺便看它一眼，把它的特点叙述几笔。不过他叙述得很快，没有挖苦或嘲笑的意思。那些往事是些令人怀念而且应当正视的东西，因为它们和他的母亲有关，使他与过去联系在一起。此外应

---

空论派是代表大金融资产阶级利益的，他们既反对封建专制，又害怕人民得势，基佐（Guizot）是他们的代表。

九月五日指一八一六年九月五日，路易十八解散“无双”议院。第一帝国崩溃，极端保王派实行白色恐怖。一八一五年众议院选举是在疯狂的白色恐怖下进行的，这一议院被称为“元双”议院，通过了一系列恐怖的法律，大部分被告被处以死刑。这一残酷的迫害就连“神圣同盟”的领导人都认为是不好的统治手段，故路易十八不得不解散这一议院。

一八一五年七月八日，路易十八在英普联军护送下回到巴黎。

鹰是拿破仑的徽志，百合花是王室的徽志。

德伏勃朗（V. ubtanc, 1756—1845），保王派首领人物之一。

N是Napoleon（拿破仑）的第一个字母。

圣母教团成立于一八一一年，于复辟期间得到发展，并从事反动的政治活动，一八三一年随着波旁王室的倾覆而瓦解。

当指出，那个小小的社会自有它的伟大处。我们不妨报以微笑，但是不能蔑视它，也不能仇视它。那是过去的法兰西。

马吕斯·彭眉胥和其他的孩子一样，读书读得很杂乱。他摆脱了吉诺曼姑奶奶的控制后，他的外祖父便把他托付给一个名副其实的昏庸无能的老师，这正处启蒙阶段的少年从一个道婆转到一个腐儒手里。马吕斯读了几年中学，后又进了法学院。他是个保王派，狂热而冷峻。他不大喜欢他的外祖父，外祖父的那种轻浮狠鄙的作风使他难受，他对父亲也态度冷淡。

马吕斯的内心热烈外表冷漠、高尚、慷慨、自尊、虔诚和奋勇向前的，他严肃到近于严厉，纯洁到象尚未开化。

#### 四 匪徒之结局

马吕斯完成他的古典学科时吉诺曼正好退出交际社会。老头儿告别了圣日耳曼郊区的 T。夫人的客厅，搬到了沼泽区，定居在受难会修女街他自己的宅子里。他的佣人，除门房以外，还有那个接替马依名叫妮可莱特的女仆和我们在前面谈到过的那个喘吁吁的巴斯克佬。

一八二七年，马吕斯刚满十七岁。一天傍晚，当他回到家里时，发现外祖父手里拿着一封信。

“马吕斯，”吉诺曼先生说，“你明天得到韦尔农去一趟。”

“去做什么？”马吕斯问。

“去看你父亲。”

马吕斯打了个抖。他什么都想到过，就是没有想过有一天他要去看他的父亲。任何事都不会像这件事一样使他感到突然，而且，应该说，那样使他不舒服。一向疏远惯了的，现在却突然非去亲近不可。那不是一种苦恼，不是，而是一桩苦差事。

马吕斯除了政治方面的反感之外，也还有其他的动机，他一向确切认为他的父亲，那个刀斧手——吉诺曼先生在心平气和的日子里是这样称呼他的——从不爱他，那是不容置疑的，否则他那样离开他不管，交给旁人去照看他。他既然感到没有人爱他，他对人也就没有爱。这是显而易见的，他心里总这么想。

他当时听说自己要去见父亲，竟吃惊得不知对吉诺曼讲什么好。他外祖父接着又说：

“听说他生了病。所以要去看他。”

停了一会，他又说：

“你明天早上走。我记得，喷泉院子好象有辆车，早晨六点开，晚上到。你就乘那辆车好了。他说你要去就得赶快。”

说完吉诺曼把那封信捏成一团，往衣袋里一塞。马吕斯本来当天晚上就可以走的，第二天一早就到他父亲身旁了。那时布洛亚街有辆晚上出发去鲁昂的公共马车，途经韦尔农。可是吉诺曼先生和马吕斯，谁都没有想到去打听一下。

第二天，暮色苍茫中马吕斯到达了韦尔农。家家户户烛光初上。他随便找个过路人间彭眉胥先生住在什么地方。他自认为他是保王党同一派的，因而他也就并不承认他父亲是什么男爵或上校。

那人把一所住屋指给他看。他拉动门铃，有个妇人拿着一盏小油灯，走来开了门。

“彭眉胥先生住这儿吗？”马吕斯问。

那妇人站着不动，没有出声。

“是这儿吗？”马吕斯又问。

那妇人才点了点头。

“我可以和他谈谈吗？”

那妇人摇摇头。

“我是他的儿子，”马吕斯接着说，“他等着我呢。”

“他不等你了。”那妇人说。

他这才看出她正流着眼泪。

她伸手指着一扇矮厅的门。他走了进去。

在那厅里的壁炉上点着一支羊脂烛，烛光照着三个男人，一个站着，一个跪着，一个倒在地上，他穿了件衬衣，直挺挺躺在方砖地上。这个人便是那上校。

另外那两个人，一个是医生，一个是神甫，神甫正在做祈祷。

上校害了三天的大脑炎。刚得病时，他已感到凶多吉少，便写了封信给吉诺曼先生，叫他的儿子快来，病情逐日加重。马吕斯到达韦尔农的那个傍晚，上校已有些神志不清了，他推开他的女仆，从床上爬起来，大声喊道：“我儿子不来！我要去找他去！”接着他走出自己的卧室，倒在前厅的方砖地上，他刚刚才断气。

早有人去找医生和神甫，医生来得太迟了。神甫来得太迟了。他儿子也一样，来得太迟了。

透过朦朦胧胧的烛光，可以看到躺着不动的上校、面色惨白，脸上有一大颗从那死了的眼中流出的泪珠。眼睛已木然失神，泪珠却还挂在那里，那是哭他儿子迟迟不到的眼泪。

马吕斯看着他生平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会面的那个人，望着那张气宇轩昂令人敬仰的面孔，那双睁着而不看人的眼睛，那一头白发，强健的身体，身体上满是深褐色的条痕，那都是些刀伤，满是红色的星星，那都是些弹孔。他望着那道又长又阔的刀痕使那张生来慈祥的脸更加显出一种英勇之气，他想到这个人便是他的父亲，而这个人已经死了，他漠然立着，一动不动。

他所感到的忧伤，也只是他看见任何其他一个死人躺在他面前时所能感到的那种忧伤。

屋子中的人个个都很伤心，伤心到有些难以自持。佣人在屋角里痛哭，神甫在抽抽噎噎地念着祈祷，医生在揩着眼泪，死者也在掉泪。

医生、神甫和那妇人都悲伤地望着马吕斯，谁都不说一句话，只有他，才是外人。马吕斯，漠然以对，只感到自己的样子有些尴尬，不知道如何是好，他的帽子原是拿在手里的，他让它掉到地上，仿佛这就可以表明自己已哀痛到没有力气拿住帽子了。

同时他又感到有些后悔，觉得自己这种做法很可耻。不过，这能说是他的过错吗？他不爱他的父亲，还有什么可说的！

上校没有留下什么遗产。变卖家具的钱几乎不够付丧葬费。那佣人找到一张破纸，交给了马吕斯。那上面有上校亲笔写的这样几句话：

吾儿览：皇上在滑铁卢战场上曾封我为男爵。王朝复辟，不承认我这用鲜血换来的勋位，吾儿应仍袭享受这勋位，不用说，他是当之无愧的。

在那后面，上校还加了这样几句话：

就在那次滑铁卢战役中，有个中士救了我的命。那人名叫德纳第。很久以来，我仿佛记得他是在巴黎附近的一个村子里，谢尔或是孟费鄙，开着一家小客店。吾儿若有机会遇见德纳第，望尽力报答他。

马吕斯拿着那张纸，紧紧握在手中，那并不是出自他对父亲的孝敬，而是出自对一般死者的那种普遍的敬意，那种敬意在人们的心中总是那么有力量。

上校身后毫无遗物。吉诺曼先生派人将他的一柄剑和一套军服卖给了旧货贩子。左右邻居进了花园，劫掠了那些稀有的花木。其他的植物都变成荒草丛莽，或者枯死了。

马吕斯在韦尔农只呆了四十八小时。父亲下葬后，便回到巴黎，继续他的法律学习，从不追念他的父亲，仿佛世上从不曾有过这样一个人似的。上校在两天以内入了土，三天以内便被遗忘了。

马吕斯曾在帽子上缠了一条黑纱，但仅此而已。

## 五 望弥撒有使人成为革命派的功用

马吕斯童年时养成的那些宗教习惯一直保持着，有一个星期日，他到圣稣尔比斯去做弥撒，那是一座圣母院，是他小时候他姨母带他去做礼拜的地方。那天，他的心情比平时散漫而沉重些，无意中走去在一根石柱后面的一张乌德勒支丝绒椅上跪下来，看见那椅背上有这样几个字：“本堂理财神甫马白夫先生。”弥撒刚开始，便有一个老人过来对马吕斯说：

“先生，这是我的位子。”

马吕斯赶紧让开，让老人就座。

弥撒结束后，马吕斯若有所思地站在离老人不远外，那老人便走过去对他说：

“我来向您道歉，先生，我刚才打搅了您，现在又来和您说话，您一定觉得我这人有些不近情理吧，我得向您解释一下。”

“先生，”马吕斯说，“不用了，”

“一定得解释一下，”老人接着说，“我不愿我在您心中留下一个不好的印象，您看得出，我很看重这个位子。我觉得在这个位子上望弥撒要好些。为什么呢？让我向您说明白。就是在这个位子上，一连好些年间，每隔两三月，我总看见一个可怜的好父亲走来望他的孩子，这是他唯一可以看见他孩子的机会和办法，因为，由于家庭达成的协议，他不能接近他的孩子。他知道人家在什么时候要把他孩子带到这里望弥撒，他便趁那时赶来。那孩子并不知道他父亲在这里。他也许还不知道他有一个父亲呢，那天真的孩子！那父亲，害怕别人看见他，便待在这柱子后面。他望着他的孩子，热泪纵横。他心疼着他的孩子呢，可怜的人！我知道了这种情况，也就把这里当成了我心上的圣地，所以我来望弥撒总爱待在这地方，这已成了习惯了。我是本堂的理财神甫，我原有我的功德板凳可以坐，但是我就爱待在这地方。那位先生的不幸我也多少知道一点。他有一个岳丈，一个有钱的大姨子，还有一些亲戚，我就不太知道了。那一群人却吓唬他，不许他这做父亲的去看他的孩子，否则，便不让他的孩子继承遗产。他为了儿子将来有一天能有钱过幸福日子，只好牺牲他自己，那些人之所以要拆散他们父子俩是因为他们在政治上有分歧，政治上的见解我当然全都赞同，但有些人确也太过分了。我的上帝！一个人决不会因为到过滑铁卢便成了魔鬼。我们总不该单为这一点便硬把父亲赶开，不让他见他的孩子。那父亲是波拿巴的一个上校，他已经去世了，我想是的，他当年住在韦尔农，我的兄弟在那地方当神甫，他好象是叫朋玛丽或是孟培西什么的。我的天，他脸上有一道很大的刀伤。”

“他叫彭眉胥吧？”马吕斯面无人色地问了一句。

“一点不错。就是彭眉胥。你认识他吗？”

“先生，”马吕斯说，“那是我的父亲。”

那年老的理财神甫两手相握，大声说道：

“啊！您就是那孩子！对，没错，到现在他应当长大了。好！可怜的孩子，真可以说您有过一位着实爱您的父亲！”

马吕斯伸出手臂搀着那老人，把他送回家。第二天，他对吉诺曼先生说：

“我和几个朋友约好要去打一次猎。您愿意我去玩一趟，呆上三天不回

---

乌德勒支（Utrecht），荷兰城市，以纺织品著名于世。

家吗？”

“四天也成！”他外公回答说，“去吧，去开开心。”

说这话时，他挤眉弄眼，对他的女儿小声说

“找到小娘们了！”



## 六 遇见个理财神甫的后果

马吕斯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们稍后就会知道。

马吕斯三天没有回家，接着他又到了巴黎，一直跑到法学院的图书馆里，借了一套《通报》。

他读了《通报》，他读了共和时期和帝国时期的全部历史，《圣赫勒拿岛回忆录》和所有其他各种回忆录、报纸、战报、宣言，他饱览一切。当他首次在大军战报里发现他父亲的名字后，整整一星期他都在发高烧。他访问了从前当过乔治·彭眉胥上级的一些将军们，其中之一是H·伯爵。他也去了教区理财神甫马白夫那里，马白夫把韦尔农的生活、上校的退休、他的花木、他的孤独无靠全告诉了他。马吕斯这才全面认识了那位稀有、非凡、仁慈、勇猛如狮而又驯顺如羔羊的人，也就是他的父亲。

在他全力以赴阅读文献的那一段时间里，他几乎没有和吉诺曼一家人见过面。到了吃饭时才露一下脸，接着，别人去找他，他又不见了。姑奶奶唠叨不休。老吉诺曼却笑着说：“有什么关系！有什么关系！是找小娘们的时候了！”老头儿有时还补上一句：“见鬼！我还以为只是随便玩玩呢，看样子，竟是一场火热的爱了。”

这确是一场火热的爱。

马吕斯正狂热地爱着他的父亲。

与此同时他的思想也极巨变化着。那种变化是经多次发展逐步形成的。我们认为按阶段一步步把它全部叙述出来是有益无害的。因为这正是我们那时代许多人的思想转变过程。

他刚读到那段历史时就十分震惊。

最初的效果是眼花缭乱。

直到那时，共和国、帝国，在他心里还只是些乌七八糟的字眼。共和，只是暮色中的一架断头台，帝国，只是黑夜里的一把大刀。然而现在他仔细观看，满以为见到的只不过是一大堆杂乱不堪的黑影，可是在那些地方使他十分惊讶又怕又喜的，却是些辉煌的星斗，米拉波、维尼奥、圣鞠斯特、罗伯斯庇尔、卡米尔·德穆兰、丹东和一个冉冉上升的太阳：拿破仑。他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被阳光照得两眼昏花，向后退却。渐渐地，惊恐的感觉过去了，他已习惯于光辉的照耀，他已能注视那些动态而不感到晕眩，能细察那些人物也不觉得恐惧了，革命和帝国辉煌灿烂地出现在他税利的眼光前，他看出共和国与帝国中每件大事和每个人都可概括为两种无比伟大的行动，共和国的伟大在于使归还给民众的民权获得最高的地位，他看见从革命中出现了人民的伟大形象，从帝国中出现了法兰西的伟大形象。他从心里觉得那一切都是好的。

他的这种初步估计确是太过于笼统了，他一时在眩惑中忽视了的东西，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此地一一指出。我们要叙述的是个人思想的发展情况。进步是不会一下就达到的。无论是对以前或以后的问题，我们都只能这样去看，把这话一次交代清楚后再往下说。

马吕斯当时发现在这之前，他既不了解自己的祖国，也不了解自己的父亲。无论是祖国还是父亲，他都没有认识，他真好象是心甘情愿被蒙蔽。现

---

维尼奥（Vegniaud，1753—1793），国民公会吉伦特党代表，一七九三年六月二日被捕，上断头台。

在他看明白了，他既敬佩，又崇拜。

他心中满是懊恼的悔恨，他想到他心中所有的东西现在只能对一家孤坟去倾吐了真是悲痛欲绝。唉！如果他父亲还活着，如果他还能见到他的父亲，如果上帝动了慈悲怜悯的心让这位父亲还活着，他不知会怎样跑去，扑上去，对他父亲喊道：“父亲！我来了！是我！我的心和你的心的完全一样的！我是你的儿子！”他不知会怎样抱住他那白发斑斑的头，将泪水倾泄在他的头发里，要怎样瞻仰他的刀伤，紧握着他的手，爱抚他的衣服，吻他的脚！唉！这父亲，为什么早早便去世了，为什么还没有多大年纪，还没有享受公平的待遇，还没有得到他儿子一天的孝养，便死去了呢！马吕斯心中无时不在悲泣，无时不在哀叹，同时他真的变得更加严肃了，真的更加深沉了，他对自己的信念和思想也更加坚定了。真理的光辉使他的智慧更充沛。他的内心好象正在成长。他感到自己自然而然地壮大起来了，那是他从未有过的两种新因素——他的父亲和祖国促成的。

有了钥匙便可以随意开门出入，马吕斯此时便如此，他从头分析起他从前所仇视的，深入研究他从前所鄙弃的，从此以后他便能看清当初别人教他侮辱咒骂的那些事和人中间的天意、神意和人意了。他以往的那些见解都还离他不大远，可是在他看来，仿佛已离去很远了似的，当他想起那些昨日的见解便感到十分气愤，并且会哑然失笑。

自从马吕斯对父亲的看法改变后，他对拿破仑的看法也自然而然改变了。

可是这方面的转变，我们得指出，不是没有艰苦过程的。

当他还是一个孩子时，别人便已把一八一四年的党人对波拿巴的看法灌输给他了。复辟王朝所拥有的全部偏见、利益、本性，都使人歪曲拿破仑的形象。王朝痛恨拿破仑超过痛恨罗伯斯庇尔。它相当巧妙地把国力的疲惫和母亲们的怨恨拿来作借口。于是波拿巴几乎成了一种传说中的怪物，而且，一八一四年的党人，为了要在人民的想象中丑化他的形象——我们前面说过，人民的想象是和孩子的想象类似的——便给他捏造了一连串各式各样的骇人的脸谱，从凶恶而不失威仪直到凶恶得令人发笑，从提比利乌斯到马虎子，样样都有。因此，人们在谈到波拿巴时，也可痛位也可以狂笑。只要以愤恨为基础，在马吕斯的思想中，对“那个人”——当时人们是这样称呼他的——从来就不曾有过其他的看法。对拿破仑的错误想象和他坚强的性格结合在一起，在他心中就形成了一种对拿破仑的根深蒂固之憎恨。

在读历史时，尤其是在从文件和原始资料中研究历史时，那妨碍马吕斯看清拿破仑的雾气阴影逐渐消除了。他隐隐约约看到一个无比高大的形象，于是开始怀疑自己以前对拿破仑及其他一切的看法是错了，他的眼睛一天天明亮起来，他一步步慢慢地向上走最初还几乎是不情愿的，到后来便心旷神怡，好象有一种难以抗拒的诱惑力在推动着他似的，开始登上的是昏暗的台阶，接着又登上明暗参半的梯级，最后来到辉煌灿烂振奋人心的梯级了。

有一天晚上，马吕斯独自待在屋顶下的那间卧室里。燃起了蜡烛，推开了窗子，两时支在窗前的桌子上，又读起书来。各种各样的幻想从天空飞来，与他的思想交织一处。那里的景象多么神奇！人们听到无数微渺的声音却不知它们来自何处，人们看见比地球大一千二百倍的木星象一块燃烧的炭似的

发着光，天空是黑暗的，群星闪烁，令人惊悸。

他读着大军的战报，那是些诞生于战场具有荷马史诗般风格的东西。在那里，他偶见到他父亲的名字，也处处见到皇帝的名字，他看到一个伟大帝国的全貌，他感到好象有一阵阵浪潮在他胸中奔腾咆哮，汹涌澎湃，他有时仿佛感到他的父亲象阵微风从他身边拂过，并且伏在他耳边和他喃喃低语。他的感受越来越奇特了，他仿佛听到鼓声、炮声、军号声和队伍行进整齐的脚步声，望着那些巨大的星群在浩瀚无垠的苍穹中发光，他又低下头来看他的书，在书中他又看到另一些巨大的形象在闪转腾挪。他感到胸中郁结。他已经无法自持了，他胆战心惊，呼吸急促，突然他不知怎么了，也不知道自己受到了什么力量的驱使，他站了起来，两手伸向窗外，睁眼望着那幽瞑寥寂、永无极限、永无尽期的邈邈太空大吼了一声：“皇帝万岁！”

自那以后，他已成竹在胸了。科西嘉的吃人魔鬼、僭主、暴君、奸淫胞妹的禽兽、跟塔尔马学习的票友、在雅法下毒的凶犯、老虎、布宛纳巴，那一切全不存在了，在他心里替代这些的是茫茫一片万丈光芒，那万丈光芒的顶端处竖着一座云石的恺撒像，容光惨淡，类似幽灵。对马吕斯的父亲来说，皇上还只是个人们所爱戴并愿为之效死的将领，而在马吕斯看来皇上却没有那么简单。他是上天派来为继罗马人而起的法兰西人在统治世界的事业中充当工程师的。他是重建废墟的宗师巨匠，是查理大帝、路易十一、亨利四世、黎塞留、路易十四、公安委员会的继承者，他当然有污点，有过失，甚至有罪恶，就是说，他是一个人；但他在过失中仍是庄严的，污点中仍是卓越的，在罪恶中也还是有雄才大略的。他是承天之命来迫使其他国家臣服大国的。他还不仅仅是那样，他是法兰西的化身，他手握宝剑征服欧洲，以他所放射的光征服世界。马吕斯觉得波拿巴是个光芒四射的神，他将永远仁立在国境上保卫未来。他是暴君，但又是独裁者，是从一个共和国里诞生出来并总结一次革命的暴君。拿破仑在他的心中竟成了民众的代言人，正如耶稣是神的代言人一样。

我们可以看出，正和所有刚刚信奉宗教的人一样，他的思想的转变使他自己也荡然如醉，他急急归向，并且走得太远了，他的性格原是那樣的，一旦上了向下斜行的路，便会滑下去一发不可收拾。他狂热地崇拜起武力来，这种热情打乱他求知的热情。他一点没有察觉他的崇敬天才的同时，也在胡乱地崇敬武力，就是说，他把他所崇拜的两个对象，神力和暴力，共同放置于他那崇敬心的左右，不分上下了。他在旁的许多问题上也多次发生过错。他什么都接受。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犯错误是常见的，不稀罕的。他有一种大口吞下一切的鲁莽自信的劲儿。他在新走上的那条道路上批判旧制度，也正如他衡量拿破仑的光荣一样，都做得有些过激了。

不过，总的来说，他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在他从前看见君权倾覆的地方，他现在看见了法兰西的崛起。他的方向改变了。当日望残阳，而今见旭日。他转了个向。

种种转变在他心中已——完成，但他家里人却一点儿也不知道。

这次秘密的阅读后，马吕斯完全蜕去了旧有的那身波旁王党和极端派的皮，也摆脱了贵族、詹姆士派、保王派的见解，成了一个完全革命的彻底民

---

詹姆士派（Jacobites，“詹姆士”之拉丁文为，jaeobus），指一六八八年被资产阶级引用外力赶下王位的英王詹姆士二世的党徒，此处泛指一般保王党人。

主的，并且几乎是拥护共和的人，就在这里，他到金匠河沿的一家刻字铺里，订了一百张名片，上面印着：

“男爵马吕斯·彭眉胥”。

他这个行动，完全是他父亲在他心中引起的那次转变的一种极其自然的反应。不过，他并不认识什么人，也不能随意到人家门房里去散发那些名片，因此，只好将它们揣在自己的口袋中。

与此同时还有另一种自然的，马吕斯越接近他的父亲、他父亲的形象，越接近上校为之奋斗了二十五年的事业，他便越和他的外祖父疏远了。我们已经说到过，很久以来，马吕斯就感到吉诺曼先生的性格和他一点也合不来。他俩之间早已存在着一个严肃的青年和一个轻浮的老年人之间的各种不相适。惹隆德的嬉皮笑脸冲犯着刺激着维持的沉郁心情。在马吕斯和吉诺曼之间，当他们还有共同的政治见解和思想基础时，彼此似乎不可在一座桥梁上相互勾通。一旦桥梁拆除，鸿沟便出现了。尤其当马吕斯想到，为了一些荒谬绝顶的动机把他从上校的怀里夺过来，使父亲失去了孩子、孩子也失去了父亲的，正是这吉诺曼先生，他胸中就不由得要怒头中烧。

由于有了对他父亲的爱，马吕斯心中现在几乎都是对外祖父的厌恶。

我们已经谈到，马吕斯的这种心情并没有流露出来丝毫。不过，他变得越来越漠然了，在餐桌上很少讲话，也很少留在家里。姨母为了这些责备他，他表现得心平气和，总推说是由于学习、功课、考试、讲座较多太忙，等等。那位外祖父却肯定他说“发情了！准错不了。”

马吕斯经常要出门走走。

“他究竟是去了哪些地方？”那位姑奶奶常这样问。

他出门的时间总是不长的，一次，他去了孟费郇，那是为了遵从他父亲的遗言，去寻找滑铁卢战役中救了他父亲性命的那个退役中士，客店老板德纳第。德纳第生意破了产，客店也关了门，没人知道他的下落。为了这次寻访，马吕斯四天没回家。

“老实说，”那位外祖父说，“他真舍得干。”

有人好象觉察到，他脖子上有条黑带挂着个什么，直到胸前，在他的衬衣里面。

---

惹隆德（Geront'），法国戏剧中一种顽固可笑，以老辈自居的人物形象。

## 七 短布裙

我们曾提到过一个长矛兵。

那是吉诺曼先生的一个侄孙，他一向远离家庭，在外地当兵。这位忒阿杜勒·吉诺曼中尉具有人们所说的漂亮军官的所有条件。他有淑女般窈窕的腰身，身佩指挥刀风度潇洒，胡子的两头也微微上翘。他极少来巴黎，马吕斯从来不曾见过他。这两个表兄弟只是彼此知道名字而已。我们好象曾说到过，忒阿杜勒是吉诺曼姑奶奶疼爱的人，她疼爱他，是因为她对他不了解，眼睛瞧不见，心里便会对那人想象出无数的优点。

一天早上，吉诺曼姑奶奶竭尽全力才抑制住了心头的激动，回到自己屋里。马吕斯刚才又要求他外祖父让他去作一次短期旅行，并说当天傍晚便打算动身。外祖父回答说：“去吧！”随后，吉诺曼先生转过身，把两条眉毛在额头上扬得高高的，接着说：“他到外面过夜，屡犯不改。”吉诺曼姑娘回到自己的屋里，着实安心不下，她又走到楼梯上，狠狠他说了这么一句：“未免太过分了。”随即又问了这样一句：“他究竟要去什么地方呢？”她仿佛窥到了他心中某种不便言说的秘密，一个若隐若现的女人，一次幽会，一种密约，如果能拿着眼镜凑过去看个一清二楚，那倒也不坏。刺探隐私，有如初尝异味。圣洁的灵魂是绝不厌恶这种滋味的。在虔诚笃敬的心灵深处也常有窥人隐私的好奇心。

因此她被一种要摸清底细的淡淡饥渴所征服了。

这种好奇心能引起激动是与她素来的性格相违背的。为了使自己的这种心绪得已排遣，她便专心于自己的手工活，她开始剪裁层层棉布，拼绣那种在帝国时期和王朝复辟时期盛行的有许多车轮样子的花样。然而干起活来，她仍感到枯燥烦闷，当她在她椅子上坐了好几个小时后，房门忽然打开了，吉诺曼姑娘抬起她的鼻子，那位忒阿杜勒中尉立在她面前，正向她行军礼。她高兴地叫了一声。吉诺曼姑娘年纪大了，又素来腼腆虔诚，并且又是姑妈，见到一个龙骑兵走进她的绣房，那总是有些乐不可支的。

“你在这里！”她喊着说。

“我路过这儿，我的姑姑。”

“快来拥抱我吧。”

“遵命！”忒阿杜勒说。

他上前拥抱了她。吉诺曼姑奶奶走到她的书桌边，开了抽屉。

“你至少得在我们这儿住上整整一个礼拜吧？”

“姑姑，我今晚就得走。”

“胡扯！”

“一点也没胡扯。”

“留下来，我的小忒阿杜勒，我求你。”

“我本人倒想留下来，可是军令不允许。事情很简单，我们换防，我们原来驻扎在默伦，现在调到加容，从老防地到新防地，我们得经过巴黎。我说了，我要去看看我的姑姑。”

“这一小点是补偿你的损失的。”

她给了他十个路易。

“您的意思是说这是为了使我高兴吧，亲爱的姑姑。”

忒阿杜勒再次拥抱她，她因为自己的脖子被他军服上的金线边微微刮痛了一点而起了一阵快感。

“你是不是骑着马带着队伍出发呢？”她问他。

“不，我的姑姑，我打定主意要来看看您。我得到了特殊照顾。我的勤务兵带着我的马走了，我乘公共马车去。说到这儿，我想起要问您一桩事。”

“什么事？”

“我那表弟马吕斯·彭眉胥，他也要去旅行吗？”

“你怎么知道的？”他姑姑说，这里她那好奇心陡然被搔着最痒处了。

“来这儿时，我到公共马车站去订了一个前厢座位。”

“后来呢？”

“有个旅客已在车顶上订了个座位。我在旅客单上看见了他的名字。”

“那名字叫什么？”

“马吕斯·彭眉胥。”

“这个坏家伙！”姑姑喊着说。“哈！你那表弟可不象你这样是个有条有理的好孩子。到公共马车里去过夜，这成什么话！”

“和我一样。”

“你，那是为了任务，而他呢，只是为了胡闹。”

“没有想到！”忒阿杜勒说。

到此，吉诺曼大姑娘感到有事可做了，她产生了一个想法。如果她是个男的，她一定会猛拍一下自己的前额。她马上问忒阿杜勒：

“你知道你表弟不认识你吗？”

“不知道，我见过他，我，但是他从来不曾注意过我。”

“你们不是要乘下一辆车赶路吗？”

“他坐在车顶上，我坐在前厢里。”

“这公共马车去什么地方？”

“去莱桑德利。”

“马吕斯是去那地方吗？”

“除非他和我一样半路下车。我要在韦尔农转车去加容。马吕斯的路线，我可一点也不知道。”

“马吕斯！这名字多难听！怎么会有人想到要叫他马吕斯！而你，至少，你叫忒阿杜勒！”

“我觉得还不如阿尔弗雷德好听。”那位军官说。

“听着，忒阿杜勒。”

“我听着呢，我的姑姑。”

“注意了。”

“我注意了。”

“准备好了？”

“准备好了。”

“好吧，马吕斯经常不回家。”

“嗨嗨！”

“他常常出门去。”

“啊啊！”

“他时常在外面过夜。”

“呵 呵！”

“我们很想知道这里面他在搞些什么名堂。”

忒阿杜勒带着一个富有阅历的人的那种冷静态度回答说：

“无非是一两条短布裙吧。”

随即又带着那种表示自信的含蓄的笑声说道：

“不过是个把小姑娘罢了。”

“肯定是这样。”姑奶奶兴奋他说，她似乎听到了吉诺曼先生在说话，无论是那叔祖或侄孙在说到小姑娘这几个字时，那声调几乎是完全一样的，于是她的看法也就不容抗拒地就此形成了。她接着又说：

“你帮我们做件逗乐有趣的事儿。你跟着马吕斯。他不认识你，你不会有什么麻烦。既然这里有个小姑娘，你想方设法去看看她，回头把这小小故事写封信告诉我们，让他外公开开心。”

忒阿杜勒对于这种探人隐私的事儿并没有多大的兴趣，但是姑妈已给了他十个路易这令他很感动，而且他觉得这种好处今后还可能会有。他便接受了任务，说道：“您想怎样就怎样吧，我的姑姑。”接着，他又自言自语道：“这下我可变成老保姆了。”

吉诺曼姑娘吻了他一下，说道：

“忒阿杜勒，你是决不会干这些的，你是遵纪守法的人，你是门禁制度的忠实捍卫者，你是一个安分尽职的人，你决不会离开你的家去找那样一个货色的。”

那龙骑兵做了个得意洋洋的怪样子，正如卡图什听到别人称赞他克己守法一样。

在这次对话的那天晚上，马吕斯坐上公共马车，一点没有想到有人监视他。至于那位监视者，他一上马车就倒头大睡。这是场地地道道的酣睡。阿耳戈斯打了一整夜的鼾。

天刚蒙蒙亮时，公共马车上的管理人喊道：“韦尔农！韦尔农车站到了！到韦尔农的旅客们下车了！”忒阿杜勒中尉这才醒过来。

“好，”他喃喃他说，人还有些半醒不醒的，“我要在这里下车了。”

随后，他的记忆力逐渐逐渐地恢复起来了，这是清醒的后果，他想起了他的姑姑，还有那十个路易，以及要就马吕斯的行为写信报告她的诺言。这使他感到好笑。

“他也许早已不在这车上了，”他一面想，一面扣上他那件小军服上的纽扣。“他可能在普瓦西下车了，也可能在特利埃尔下车，他如果没有在默朗下车，也可能在芒特下车，除非他已在罗尔婆阿斯下车，或是一直到帕西，从那儿向左走可以去到埃夫勒，向右走可以去拉罗什—盖荣，你去追吧，我的姑姑。我得对她写些什么胡诌的话呢，对那个好老太太？”

正在这时，一个穿黑裤子的人从车顶上下来，出现在前车厢的玻璃窗上。

“这也许是马吕斯吧？”中尉想。

那正是马吕斯。

在一群马和马夫当中一个乡下小姑娘，站在车子下面，对着旅客叫卖鲜花：“买点鲜花送给太太小姐们吧。”

马吕斯走到她面前，买了她托盘中最美丽的一束鲜花。

---

阿耳戈斯（Argus），希腊神话中之百眼神，他无论昼夜总有五十只眼睛不闭。

忒阿杜勒一面跳下前车厢，一面说，“这下子，我可来劲了。这些花，他要拿去送给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呢？除非是个绝顶美丽的女人才配得上一簇这么出色的花。我一定要去看一看她。”

忒阿杜勒，现在已不是受人之托，而是出于他本人的极端好奇，他开始跟在马吕斯后面，正如那些为自身利益追踪的狗一样。

马吕斯一点没有注意到忒阿杜勒在跟着他。一些打扮入时华贵的妇女从公共马车上走下来，他连看都不看一眼，仿佛周围的任何东西全不在他视线中。

“他真是太痴情了！”忒阿杜勒想。

马吕斯向着礼拜堂走去。

“太好了，”忒阿杜勒对自己说。“礼拜堂！对呀。在那里和情人约会，带上点宗教色彩，那太真够味儿了。通过慈悲天主来送秋波，没有比这更妙的事了。”

马吕斯到了礼拜堂前便不再往里走，却朝后堂绕了过去，绕到堂后墙角处就不见了。

“他们在教堂外边约会，”忒阿杜勒说，“可以看到那小姑娘了。”

他踮起长统靴的脚尖朝着马吕斯拐弯的那个墙角走去。到了那里，他大吃一惊，停着不动了。

马吕斯，双手捂着脸，跪在一个坟堆前的荒草丛里。他已把那簇鲜花的花瓣撒在坟上了。在那坟隆起的一端，也就是死者头部所在处，有个木十字架，上面写着一行白字：“上校男爵彭眉胃”。马吕斯正在那里失声痛哭。

那“小姑娘”只是一座坟。



## 八 云石碰花岗石

这便是马吕斯第一次离开巴黎时来到的地方。这便是他在吉诺曼先生每次说他“住在外边”的时候来到的地方。

忒阿杜勒无意中突然看到这一座坟，完全不知该如何是好，他心中有一种窘迫奇异的感受，这种感受是他不能分析的，在对孤坟的敬意中夹杂着对一个上校的敬意。他连忙往后退去，把马吕斯独自一个丢在那公墓里，他在后退时是很严肃有礼的。好象死者已带着宽大的肩章出现在他面前，逼得他几乎对他行了个军礼。他不知该对他姑母写些什么，便决定什么也不写。假如韦尔农方面的这一经过不曾因那种常见而出之偶然的神秘安排而在巴黎立即掀起另一波折的话，忒阿杜勒在这里的发现也许不会怎么样。

马吕斯在第三天早上回到他外祖父的住宅。经过两夜的旅途辛劳，他感到有必要去游一小时的泳才能弥补他的失眠，他赶紧上楼钻进自己的屋子，急急忙忙脱去身上的旅行服和脖子上那条黑带子，到浴池里去了。

吉诺曼先生和所有健康的老人一样，一早便起了床，听到马吕斯回来了，便用着他那双老腿飞快地跨上楼梯，到马吕斯所住的顶楼上去，想拥抱他，并在拥抱中了解了解他，稍稍知道一点他是从什么地方回来的。

但是那青年人下楼比八旬老人上楼来得更快些，当吉诺曼公公走进那顶楼时，马吕斯已经不在里面了。

床上的被枕没有动过，那套旅行服和那条黑带子却毫无戒备地放在床上。

“这样更好。”吉诺曼先生说。

过了一会，他来到客厅，吉诺曼大姑娘正坐在那里绣她的那些车轮形花饰。

吉诺曼先生得意洋洋地走了进来。

他一手提着那套旅行服，一手提着那条挂在颈上的带子，大声喊道：

“胜利！我们就要知道谜底了！我们马上就可以一清二楚、真相大白了！我们摸到这位不动声色的风流少年的底儿了！他的恋爱故事已在这里了！我有了她的相片！”

的确，那条带子上悬着一个黑轧花皮的圆匣子，很象个相片匣。

那老头儿拿着那匣子，仔细看了又看，却不急着把它打开，他如痴如醉地看着，心里又高兴又懊恼，就象一个饿极了的穷光蛋望着一盘美味佳肴从他鼻子下面递过，却又不能吃到一样。

“这显然是张相片。准没错。这玩意儿，向来是在心坎上甜甜蜜蜜挂着的。这些人多么傻！也许那姑娘不过是个见了叫人害怕的丑八怪呢！今天这些年轻人的口味确实不怎么样！”

“先看看再说吧，爸。”那老姑娘说。

吉诺曼先生把那弹簧一按，匣子便打开了。那里面除了一张折叠得很整齐的纸以外，什么别的也没有。

“总是那一套，”吉诺曼先生纵声大笑，“我知道这是啥。一封定情书！”

“哦！快读一下！”姑奶奶说。

她急忙戴上眼镜，展开那张纸念道：

我儿：皇上在滑铁卢战场上曾赐我为男爵。王政复辟后，不承认我这以鲜血换来的勋位，我儿应继续承袭享受这勋位。不用说，你是受之无愧的。

那父女俩的感受是无法形容的。他们似乎感到被一道从骷髅头里呼出的冷气冻僵了。他们一句话也不说。只有吉诺曼先生悄声说了这么一句，好象是自言自语：

“这是那刽子手的笔迹。”

姑奶奶拿着那纸翻来覆去，细心研究，然后又把它放回盒子里了。

与此同时，从那旅行服的一只口袋里一个长方形蓝纸包掉落出来。吉诺曼姑娘拾起它，打开那张蓝纸，正是马吕斯的那一百张名片。她拿出一张递给吉诺曼先生，他念道：“男爵马吕斯·彭眉胥。”

老头儿拉铃，妮珂莱特进来了。吉诺曼先生抓起那黑带、盒子和衣服，一齐扔在客厅中央的地上，说道：

“把这些破烂拿走。”

整整一个小时在悄无声息的沉默中过去了。那老人和老姑娘背对背坐着，各想各的事，或许是同一件事。

一个钟头过后，吉诺曼姑奶奶说：

“太妙了！”

过了一会，马吕斯来了。他刚回家。他在跨进门以前便望见外祖父手里拿着一张他的名片，看他走进来时，就端出大绅士那种笑中带刺、蓄谋挖苦的高傲神态，喊着：

“不得了！不得了！不得了！不得了！不得了！你现在竟然是爵爷了。恭喜你。这倒底是什么意思呢？”

马吕斯脸上微微红了一下，答道：

“这就是说，我是我父亲的儿子。”

吉诺曼先生收敛笑容，厉声说道：

“我是你的父亲。”

“我的父亲，”马吕斯低垂眼睑，神色严峻说，“他是一个谦卑而英勇的人，他曾为共和国和法兰西光荣地服务，他是有史以来人类最伟大的时代中一个伟大的人，他在野战中度过了二十五年的时间，白天生活在枪林弹雨下，夜里生活在雨雪泥淖中，他夺取过两面军旗，受过二十处伤，死后却被人忘记和抛弃，他一生只犯有一个错误，那就是：他过份热爱两个忘恩负义的家伙，祖国和我！”

吉诺曼先生这时早已听不进去了。一提“共和国”这个词，他就站起来，或者说得更恰当些，他竖了起来。马吕斯刚才说的每一句话，在那老保皇派脸上产生了这样的效果，一阵阵从鼓风炉中吹到热炭上的热气。他的脸由阴沉变得血红，由红而紫，由紫而变得烈焰直冒了。

“马吕斯！”他吼着，“荒唐小儿！我不懂你父亲是什么东西！我也不愿懂！我不懂他干过什么！我不知道这个人！但我明白，在这伙人中，没有一个不是无赖！全是些叫化子、杀人狂、红帽子、贼！我说全是！我说全是！我可一个也不认得！我说全是，你听见了吗，马吕斯！你明白了吗，你那爵爷，就和我的拖鞋一样！全是些替罗伯斯庇尔亡命的匪徒！全是些为布一宛一纳一巴卖命的强盗！全是些背叛了，背叛了，背叛了他们正统国王的叛徒！全是些在滑铁卢见了普鲁士人和英格兰人就抱头鼠窜的胆小鬼！瞧！这就是我所知道的。假如您的父亲大人也在那里面，那我可不知道，我很生气，活该，您的仆人！”

这下，马吕斯成了热炭，吉诺曼先生成了热风了。马吕斯浑身发抖，他

不知道怎么办，他的头脑冒火了。他好象变成一个望着别人把圣饼乱扔一地的神甫，一个看见过路人在他偶像身上吐口水的僧人。那是不行的，在他面前说了这种话而不受惩罚。但是怎么办？他的父亲刚才被别人当着他的面遭踏了一番，是谁？是他的外祖父。如何才能对这一个施行报复而不冒犯另一个呢？他不能侮辱他的外祖父，但又不能不为父亲报仇。这面是座神圣的孤坟，那面是一头的白发。这一切在他的脑子里左冲右突，他头重脚轻，摇摇欲坠，接着，他抬起了双眼，凶狠地盯着他的外祖父，炸雷似的吼道：

“打倒波旁，打倒路易十八，这蠢猪！”

路易十八已死去四年，但他也管不了这么多了。

那老头，脸原是血红的，陡然变得比他的头发更白了。他转身对着壁炉上的一座德·贝里公爵先生的半身像，用一种奇异的庄严态度，深深鞠了一躬，然后，他从壁炉到窗口，又从窗口到壁炉，缓慢而肃静地来回踱了两次，象个活石人一样，穿过客厅，压得地板咯吱响。在第二次走回来时，他朝着在冲突面前他那个象一头发呆的老绵羊似的女儿弯下腰去，带着一种几乎是沉着的笑容对她说：

“象那位先生那样的一位爵爷和象我这样的一个人是不能住在同一个屋顶下的。”

接着，他突然挺直腰板，脸色铁青，浑身颤抖，咬牙切齿，盛怒的额头被那种吓人的光芒所扩大，伸出手臂，指着马吕斯吼道：

“滚出去。”

马吕斯离开了家。

第二天，吉诺曼先生对他的女儿说：

“每隔六个月，您寄六十皮斯托尔给这寄生虫，从今以后，您永远不许再向我提到他。”

他由于还有过量余怒要消，但又不知怎么办，便对着他的女儿持续称了三个多月的“您”。

马吕斯也气冲冲地走出大门。有件事应当提到，因为这使他心中的愤怒更加沉重了。在家庭的变故中，时常会碰到这类鬼使神差的小事，使情况变得更复杂。错误虽没加多，冤仇却从此转深了。当妮珂莱特在外祖父吩咐下，匆匆忙忙把马吕斯的那些“破烂”送回他屋子里去时，却无意中把那个装上校遗书的黑轧花皮圆盒子弄丢了，也许是掉在上顶楼去的楼梯上了，那地方终年不见阳光。那张纸和那圆盒子都无法再找到。马吕斯深信“吉诺曼先生”——从那时起他就不再用旁的名称称呼他了——已把“他父亲的遗嘱”扔在火烧了。上校写的那几行字，他是背熟了的，因此，他并没损失什么。但是，那张纸，那墨迹，那神圣的遗物，那一切，是他的心。而别人是怎样对待它的呀？

马吕斯身边带着三十法郎、一只表、一个装日用品和衣服的旅游包走了，没有说去什么地方，也不知道有何地方可去，他雇了一辆街车，说好价钱，漫无目标地向着拉丁区走去。

马吕斯会怎样呢？

---

德贝里公爵先生，当时法国国王查理十世的儿子，保皇党都认他为王位继承人。

皮斯托尔（pistole），法国古币，相当于十个法郎。

## 第四卷 ABC 的友人

### — 一个差点后世留名的组织

这个时代，表面上平安无事，暗中却奔腾着某种革命的颤栗。来自八九和九三深渊的气流旋到了半空，年轻一代，请让我们如是说，进入了发育期。他们循着时间的推移，几乎是不自觉地在经历变化。在钟盘上走动的时针也在人的心间走动。人人都跨出了他必跨出的脚步。保皇派成了自由派，自由派成了民主派。

那恰如阵阵高涨中的海潮，东冲西撞，千回百转，旋转的特点就是交融，因此出现了一些极其奇诡的思想的融合，人们竟在崇尚拿破仑的同时也崇尚自由。我们在这里讲点历史，这正是那个时代的幻觉，形成见解总得经历各个阶段。伏尔泰保皇主义，这一变种曾有过一个与之分庭抗礼的主义，其奇异绝不在它之下：波拿巴自由主义。

另外一些组织较为严肃。有些研究原理，有些从事人权。人们热切追求绝对真理，探索无垠的远景；凭着这绝对真理本身的公正，人们的思想被推向晴空，并使之翱翔于长天。信念产生梦想，梦想孕育未来。今天的乌托邦，明天的骨和肉。

当时，先进思想有两种土壤，隐秘和可疑的地下活动正逐步威胁着“既定秩序”。这兆头是极富于革命意味的。当政大员的心计和人民的心计在地道里碰上了，组织武装起义的准备和组织政变的密谋同时在酝酿。

那时在法国还没有象德国那样的道德协会 或意大利烧炭党那样巨大的地下组织，可是，不管是这儿还是那儿，地下的渗透工作仍在伸展蔓延。巴黎方面，除了与这相似的一些组织以外，苦古尔德社正在艾克斯开始形成，还有“ABC 的朋友们社”。

什么是“ABC 的朋友们”呢？这是一个在表面上提倡幼儿教育而实质上是以训练成人为宗旨的社团。

他们自称为是 ABC 朋友。Abaisse，就是人民。他们要让人民站起来。谁要嘲笑这种双关的隐语都是不对的。双关语在政治上有时是严肃的，如 *Castratus ad castra* 曾使纳尔塞斯 成为军团统帅，又如 *Barbare dt Barberini*，又如 *Fuerosy Fuegos*，又如 *Tu es Petrus et super banc pet —ram*，等等。

ABC 的朋友为数很少。那是个萌芽状态的地下组织，如果自由组合也能产生英雄人物的话，几乎可以说是一种自由组合。他们在巴黎有两个聚会场所，都在大市场一带，一处是名为“科林斯”的酒店，以后我们还要谈到地

---

道德协会，成立于一八 八年，德国爱国青年的组织。

Abaisse，法语，意思是“受屈辱的”，和 ABC 发音相同。

拉丁语，意思是“阉人上战场”。

纳尔塞斯（Narses，472—568），拜占庭帝国的一个宦官，后为统帅。

拉丁语，意思是“蛮族和巴尔伯里尼”。巴尔伯里尼是佛罗伦萨一有权势的家族，为了建造宫殿而进行抢劫。

西班牙语，西班牙自由派的联络暗号，意思是“独立和策源地”。

拉丁语，意思是“你是彼得（石头），在这石头上……”

方，一处是圣米歇尔广场的一家小咖啡馆，名为“缪尚咖啡馆”，现已被拆除，这些聚会地方的第一处靠近工人，第二处靠近大学生。

“ABC 的朋友们”的秘密会议通常是在缪尚咖啡馆的一间后厅里进行的，来往之人得走过一条很长的过道，厅和店相隔很远，有两扇窗户和一道后门，经过了道隐秘的楼通到一条格雷小街。他们在那儿抽烟，饮酒，玩耍，谈笑。他们在那儿高谈阔论着一切，但当谈及某些事时，又把声音放低了。墙上贴着一幅共和时期的法兰西旧地图，这一标志足够使警探们警惕了。

“ABC 的朋友们”大部分是大学生，他们和几个工人有着深情厚谊。下面是几个主要人物的名字。在某种程度上这些人已是历史人物了：安的拉、公白飞、让·勃鲁维尔、弗以伊、古费拉克、巴阿雷、赖格尔、若李、格朗泰尔。

这些青年，出自友情为一家人。除了赖格尔，其他人都出生在南方。

这伙人是值得重视的。他们现在已消亡在我们脑后的那些杳无踪影的深渊中了。但在我们进入这段壮烈故事之前，在读者还没见到他们在一场悲壮斗争中怎样死去时，用一束光明把这些青年的面容照亮一下也许是大有好处的。

安的拉，我们称他为首领，马上你就会知道这是为什么，他是一个富人的独子。

安灼拉是个有魅力的青年，可有时也会变得凶猛逼人。他象天使那么美，是安提诺转世，但也粗野。当人们见到他那运用心思的神情从眼中闪射而出时，也许会说这人前生的某一世就已经经历过革命风暴了。他仿佛亲眼见过并继承了革命的传统。他知道革命大事的全部细节。性格庄严稳重而又勇敢，这在青年人身上是稀罕的，他既有才能，又有斗志，就目前的目标来说，他是个民主主义的斗士，但以当前的活动来考虑，他又是最高理想的宣传家。他目光深刻，眼睛微红，高额，下唇肥厚，易于流露轻蔑的神态，脸上望去只见额头，就象地平线上那辽阔的天空。正如本世纪初和上世纪末的某些春风得意的青年人那样，他有着过剩的新鲜活力，红润如少女，虽然有时也显得苍白。他已是成人了，却仍象个孩子。他二十二岁，看上去却象十七，性格庄重，不苟言笑，似乎不懂得人间还有女人。他只倾注一种热情：人权；一个志愿：扫除障碍。在阿梵丹山上，他也许就是格拉古，在国民公会里，他也许就是圣鞠斯特。他几乎不看玫瑰，不知春天为何物，也不听鸟儿歌唱；和阿利斯托吉通相比，爱华德内打开的喉颈也不会更使他感动，对他来说，正如对阿尔莫迪乌斯一样，鲜花的作用只在掩藏利剑。他在欢乐中从不展颜。凡是和共和制无关的，他一见便害羞似的把眼睛低下去。他是自由女神云石塑像的情人。他的语言是枯燥的，而且颤抖得象寺院中的歌声。他的举动常显得突兀和出人意外。如果哪个多情女子敢去追求他，算她自讨没趣！如果有个什么康勃雷广场或圣让·德·博韦街上的漂亮女工见了这张脸，以为是个逃学的中学生，看他的行为，又象个副官，还有那细长的淡黄睫毛、

---

安提诺（Antinous），希腊著名美男子，罗马皇帝阿德里安的近侍。

格拉古（Gttechus），兄弟俩，皆为罗马著名法官和演说家，他们曾建议制订土地法，限止罗马贵族的贪欲，后来分别在公元前一三三年和一二一年的暴乱中被杀。

阿尔莫迪乌斯（Harmodius）和阿利斯托吉通（Ariatogiton）是公元前六世纪的雅典人，曾合力杀死暴君伊巴尔克。

蓝眼睛、迎风飞舞的头发、绯红的双颊、鲜艳的嘴唇、美妙的牙齿，竟想要饱尝这满天曙霞的异味，而走到安的拉面前去骚首弄姿的话，一双意想不到的狠狠的眼睛便会突然地亮出一道鸿沟，叫她不要把以西结的二流天使和博马舍的风流天使混为一谈。

在代表革命逻辑的安的拉身边，还有个代表哲学的公白飞。在革命的逻辑和哲学之间，有这样一种区分：他的逻辑可总结为斗争，他的哲学却导致和平，公白飞补充并纠正着安的拉。他没有那么高，横里却比较壮些。他认为应把普通思想的广泛原理灌输给人们，他常说“革命，但不忘文明”，在山峰的周遭，他展示着广阔的原野。因此在公白飞的所有观点中，有一些可以实现而且切实能用的东西。公白飞提倡的革命比安的拉所提倡的更易于为人接受。安的拉宣扬革命的神圣权利，而公白飞宣扬革命的自然权利。前者紧跟罗伯斯庇尔，后者局限于孔多塞。公白飞比安的拉更愿意过人人所过的生活。如果这两个青年当年登上了历史舞台，或许一个会成为大公无私的人，而另一个则成为谦逊有礼的人。安的拉是义，公白飞是仁，仁和义，这正是他俩之间的细微区别，由于天性纯洁，公白飞的温和，正好和安的拉的严肃相比。他爱“公民”这个词，但是更爱“人”这个字，也许他还乐意学西班牙人那样说“Hombre”。他阅读广泛，常常看戏，参加普通学术讲座，跟阿拉戈学习光的极化，听了若弗卢瓦·圣伊雷尔在一堂课里讲解心外动脉和心内动脉的双重作用，一个管面部，一个管大脑。他关心时事，密切注意科学的发展，对圣西门和傅立叶作比较分析，研究古埃及文字，随意敲破鹅卵石来推断地质，凭记忆描绘飞蛾，批评科学院词典中的法文错误，研究普伊赛古和德勒兹的著作，一切都不肯定，连奇迹也不肯定，一切都不否定，连鬼也不否定，浏览《通报》集，勤思索。他常说未来是在小学教师手里，他很关心教育问题。他认为社会应当为知识水平和道德水平的提高、科学的应用、思想的传播以及青少年智力的增长而不断工作，他担忧目前教学方法的贫乏，两三个世纪以来所谓古典文学拙劣观点的条条框框、官方学者的专横教条、学究们的偏见和旧习气，这一切最后会把我们的学校全变成牡蛎的人工培养池。他学识广博，自奉菲薄，性情精细，多才多艺，勤于追踪，同时也爱深思默想，“甚至想入非非”，他的朋友们常这样说他。对铁道、外科手术上的免痛法、暗室中影象的定影法、电报、气球的定向飞驰他全都深信不疑。此外，对迷信、专制、成见等为了压迫人类而到处建造起来的各种堡垒，他都不害怕。和某些人一样，他认为科学总有一天能扭转这种形势。安的拉是首领，公白飞是向导。人们愿意跟随前者战斗，也愿意跟随后者前进。这并非因为公白飞不能战斗，他并不拒绝与障碍进行拼搏，他会使出全力玩命地向它攻打，但是他觉得一点点地，通过原理的启示和法律明文的颁布，使人类安于各自命运，这样会更合他的意；在两种光中他倾向于光的照耀，不倾向于光的燃烧。一场烈火当然也能照亮半边天，但为什么不等待日出呢？火山能发光，但毕竟不及曙光好，与辉煌的烈焰相比公白飞更爱美丽的白色。夹杂着烟尘的光明，以暴力换来的进步，这对温柔严肃的心灵来说只满足了他一半。象悬崖泻下那样使人民突然获得真理，九三年使他害怕，可是停滞的状态却又使他更加憎恶，他在这几闻到腐料和死亡的恶臭。他整个他说，

---

以西结（Ezechiel），希伯来著名先知，《圣经旧约》中四大先知的第三名，传为《以西结书》的作者。普伊赛古和德勒兹，两个磁学专家。

爱泡沫胜过沼气，爱急流胜过污池，爱尼亚加拉大瀑布胜过鹈山湖。总之，他既不要停滞不前，也不要操之太急。当他那些纷坛喧嚣的朋友们剑拔弩张地一心向往着绝对真理、热烈号召进行辉煌卓绝的革命斗争时，公白飞却期望着进步的自然发展，他倾向于一种善良的进步，也许清冷，但是纯净；有条有理，但是无可厚非；静悄悄地，但是摇撼不动。公白飞也许能双膝跪下，两手合十，以待未来天真无邪地到来，希望人们除恶从善的伟大进化不至于受到任何阻挡。“善应当是纯洁的”。他不断地这样说。的确，如果革命的伟大就是爪子上带着血与火，穿越雷霆，对准光彩夺目的理想飞去，那么，进步的美，也就无暇可指；华盛顿代表了其中的一个，丹东体现了其中的另一个，他俩的区别正是前者是生着天鹅翅膀的天使，后者是生着雄鹰翅膀的天使。

让·勃鲁维尔的色彩比公白飞来得更柔和些。他自称“热安”，那是一本在研究中世纪时必读的书里与那次激烈而深刻的运动连在一起、并凭偶尔小小的奇想触发的。让·勃鲁维尔是个情种，他喜欢弄盆景，吹笛，作诗，爱人民，为妇女伸冤，为孩子流泪，把未来和上帝混在同一信念里，责备革命革掉了一个国王和安德烈·舍尼埃的头。他说话的声音常常是柔婉的，但也能突然坚毅起来。他有文学修养，而且达到渊博的程度，他也几乎是个东方通。他最突出的特点是性情和蔼；他在作诗方面爱豪放的文风，这对那些知道善良和伟大多么相近的人来说是极简单的事。他懂意大利文、拉丁文、希腊文和希伯来文，这对他起到了作用：他读了四个诗人的作品：但丁、尤维纳利斯、埃斯库罗斯和以赛亚。在法文方面，他爱高乃依超过拉辛，爱阿格里帕·多比沓超过高乃依。他喜欢漫步于长着燕麦和矢车菊的田野里，对浮云和世事几乎予以同样的关切。他的精神有两个方向，一个向人，一个向上帝；他追求知识，也静观万物。他整日深入研习这样一些社会问题：工资、资本、信贷、婚姻、宗教、思想自由、爱的自由、教育、刑罚、贫穷、结社、财产、生产和分配、使凡间芸芸大众蒙蔽在黑暗中的谜；到了夜里，他仰观群星，那巨大的天体，和安的拉一样，他也是个富人的独子。他说起话来语调轻缓，俯首垂眉，腼腆地浅笑着，举止拘束，神气憨拙，无缘无由地脸羞得通红，胆怯，然而又猛不可当。

弗以伊是个制扇工，一个无父母的孤儿，每天挣不到三法郎，他唯有一个念头：拯救世界。他还另外有个愿望：教育自己，他说这也是拯救自己。通过自学他学会了读与写，凡是知道的，都是他自学来的。弗以伊是个大度豪放的人。他有高远的抱负。这孤儿认人民为父母。失去了双亲，他就去思念祖国，他不愿世上有一个没有祖国的人。他胸怀来自民间的人所具备的那种尖锐的远见，孕育着我们今天所说的“民族思想”。他学习历史目的是使他能对别人的行为予以愤慨，在这一批怀有远大理想的青年当中，法国是

---

热安（Jehan），十五世纪一部小说中的主人公，是个嘲弄英国老国王的法国青年王子。热安与让（Jcan）读音近似。

安德烈舍尼埃（Andre Chemier，1762—1794），法国诗人，写了许多反革命诗歌，还从事反革命政治活动，一七九四年以“人民敌人”的罪名被处死，国王路易十六在他前一年上了断头台。

以赛亚（Esai'e），希伯来先知，是《圣经旧的》中四大先知之一。

拉辛（Racine，1639—1699），法国剧作家，法国古典主义的著名代表。

阿柏里帕多比涅（Agrippad'Auhigne，1552—1603），法国十七世纪诗人。

这些人最为关心的，而他所关心的是国外。他的专长是希腊、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意大利。这些国外是他时常以大公无私的顽强态度一再提到的，无论提得是否恰当。土耳其对克里特岛和塞萨利亚，俄罗斯对华沙，奥地利对威尼斯所犯下的那些暴行使他万分愤怒。特别是一七七二年的那次暴行更使他不能容忍。真理与愤怒相结合，能使雄辩所向披靡，他有种真正的雄辩。他层出不穷地谈着一七七二这耻辱的年月，这个被叛变行为所损伤的高尚勇敢的民族，由三国共谋同犯的罪行，这丑恶与大型的阴谋，从此以后，有好几个国家被吞并掉了，好象一笔勾掉了它们的出生证，各种亡国祸害都是以一七七二的模型和榜样复制出来的。现代社会的一切罪恶都是由瓜分波兰演化来的。瓜分波兰似乎成了一种定理，而目前的一切政治暴行只是它的演进。百年来，没有一个暴君，没有一个叛逆，绝无例外地在分割波兰的罪行上盖过章、表示过同意、签字、画押。当人们查阅叛变案件的卷宗时，首先出现的就是这一件。维也纳会议在完成它自身的罪行之前便参考过这一罪行。一七七二响起了猎狗出击的号角，一八一五响起了猎狗分赃的号角。这是弗以伊常说的。这位可怜的工人把自己当作公理的保护者，公理给他的回报便是让他伟大。永恒不变的只是正义，华沙不会永远属于鞑靼族，犹如威尼斯不会永远属于日耳曼族。君主们白费心机，莫名其妙地污损自己的名誉。被淹埋的国家迟早要重新浮出水面的。希腊再成为希腊，意大利再成为意大利。正义对事实提出的抗议是坚强存在着的。从一个国家那儿抢来的赃物不会因为久占而取得所有权。这种高级的巧取豪夺行为肯定不会有前途。人总不能把一个祖国当作一块手帕那样随便去掉它的商标条。

古费拉克的父亲叫德·古费拉克先生。在王政复辟时期，资产阶级对贵族的风尚有过这样一种错误的认识，那就是他们很看重这个小小的字。我们知道这个小小的字并无什么含义，可是《密涅瓦》时代的资产阶级把可悲的“德”字看得那么高级，以致于觉得非把它废掉不可。德·肖弗兰先生改称为肖弗兰先生，德·科马尔丹先生改称为科马尔丹先生，德·贡德当·德·勒贝克先生改称为班加曼·贡斯当先生，德·拉斐德先生改称为拉斐德先生。古费拉克不愿落后，也干脆自称为古费拉克。

关于古费拉克，我们几乎只能仅仅谈这些，并只补充这么一点：古费拉克象多罗米埃。

古费拉克的确具有人们称为鬼聪明的那种青春热情。这种热情，和小猫的可爱一样，不久就会消失的，这整个妩媚庸洒的风采，会变成资产阶级，在两只脚上，在四个爪子上，也会变成老猫。

这种鬼聪明在年年毕业于学校和年年应征入伍的青年中，几乎都是老一套，世世代代彼此的竞相传递着，所以，正如我们刚才指出的，任何一个人如果在一八二八年听到古费拉克的谈话，便会以为自己是在一八一七年听到

---

一七七二年，俄、普、奥三国初次瓜分波兰。

一八一五年，拿破仑失败后，俄、普、奥三十战胜国在维也纳举行会议。

《密涅瓦》（Minerve），法国王政复辟时期一种流行的周刊。

拉斐德（Defayette，1757—1834年），法国将军，北美殖民地独立战争（1715—1183）的参加者，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大资产阶级的领袖之一。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后逃往国外，一八三一年七月革命的领袖之一。

多罗米埃，即珂赛特的父亲，见本书每一部。



了多罗米埃的谈话。不过古费拉克是个诚实的孩子。从表现出来的聪明看，多罗米埃和他有着一样的外貌，可是他们在外貌的后面是绝不相同的。存在于他们内部的那两个人，是完全不同的。在多罗米埃身上蕴含着法官，在古费拉克身上蕴含着武士。

安的拉是首领，公白飞是向导，古费拉克是中心。其他的人发着较多的光，可他散出更多的热，事实上，他有一个中心人物所应有的各种品质。

巴阿雷参加过一八二二年门月年轻的拉勒芒 出殡当天的流血冲突。

巴阿雷是个善于开玩笑而难以相处的人，诚实，随意花钱，挥霍到了近于奢侈，话多得近于滔滔河流，横蛮已近于不择手段，他是当魔鬼最好的人选；多着放肆的坎肩，满怀朱红的见解；捣起蛋来，唯恐捣得不够，就是说，如果这不是骚动的话，他感到再没有什么比骚动更可爱的了，如果这不是革命的话。时时都准备砸烂一块玻璃，再掘开一条街上的铺路石，再搞垮一个政府，为的是要看看后果。他是十一年级的学生。他闻看法律，但不学它。他的座右铭是“决不当律师”，他的徽记是个露着一个方顶帽的便桶样子。他每次从法学院门前走过时（这对他来说是少有的事），他就扣好他的骑马服（当时短上衣还没有发明出来），并采取了卫生措施。他望见学校的大门便说：“好一个神气的老头！”望见院长代尔凡古尔先生，却说：“好一座大建筑！”他常发现他的课本里有歌曲的题材，也常发现在教师们的身上有漫画的样子。他百无聊赖地吃着一笔非常大的学膳费，三千法郎。他的父母是农民，对他们他是明白要反复表示敬意的。

对于他们，他常这样说：“他们是农民，不是资产阶级，正因如此，他们才有点智慧。”

巴阿雷，这个任性的怪人，常在好几个咖啡馆里走动，其他人有固定的地点，而他却没有，他四处游荡。徘徊人人都会，唯有闲荡是巴黎人的习性。究其本质，他是个感觉敏锐的人，不能以貌取人，他是有思想的。

他在“ABC 的朋友们”和其他一些还未具体成立、要到后来才成立的组织之间，起着联络作用。

在这一群青年的组织里，有一个秃顶成员。

在路易十八逃亡那天阿瓦雷侯爷把他扶上一辆雇用马车而后被升为侯爵，这位侯爷曾谈过这么一件事：国王在一八一四年从加来登陆回到法国时，有个人向他递了一份文件。国王说：“您想要什么？”“陛下，一个驿站”。“您叫什么名字？”“赖格尔。”

国王皱起眉头，望那文件上的签字，看见那名字是这样写的：Lesgle。这个不浓的波拿巴味道签字感动了国王，他开始露出点笑容了，“陛下”，那个递文件的人说，“我的祖先是养狗员，绰号叫 Lesgles。这绰号成了我的名字。我叫做 Lesgueules，缩写是 Les- gle，写错了就是 L' igle。”这一说，国王更为大笑了，不久，他把莫城 的驿站委派给了他，也许是有意，也许是无心。

他自己签字是赖格尔（德·莫）。他的同学们，为了好称呼，干脆叫他

---

拉勒芒《Lallemand》，参加一八二二年六月自由旅游行示威的受害者。

赖格尔（L'Aigle），鹰，是拿破仑的徽记，所以国王听了不顺耳。

莫城（Meaux），在巴黎附近。

为博须埃。

博须埃是个命途多舛的快乐孩子。他的专长是一事无成，相反地对一切都一笑置之。二十五岁，就秃了顶。他的父亲终于有了一所房和一块田，可是他，做儿子的，却急急忙忙，在一次失算的投机买卖中，把这房子和田地全赔掉了。他有学问和智慧，但不成功。他到处失败，万事落空，他建起的楼台总砸着自己头。他砍柴也会砍伤自己的手指。他找到一个情妇，立刻会发现她也有了个朋友。他经常都会遇到倒霉事，因此，他反而快快活活的。他常说：“我住在摇摇欲坠的瓦片下。”他从不小题大作，对他来说，意外的事，正是意料中的事，他面对厄运，镇定自若，对命运的作弄，报之以微笑，只当旁人在逗着玩。他没有钱，但他衣袋里的兴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穷的，他能迅速用完他最后一个苏，却绝不会笑到他的最后一声笑。恶运来临，他便对这老熟人致以亲切的敬礼，灾星落下，他拍拍它的肚子，逢到厄运，他也亲热地叫它的昵称。“你好，小淘气。”

命运的各种磨难使他成了个具有创造力的人。他胸中尽是鬼点子。他一分钱都没有，可他有办法在他高兴时“一掷千金”。有天晚上，他竟带了个傻大姐，一顿夜宵吃掉一百法郎，这次夜宴触发了他的灵感，使他说了这么一句难以忘怀的话：“五个路易的姑娘 替我脱靴。”

博须埃渐渐地开始当起了律师，他象巴阿雷那样学习法律，博须埃没有固定住处，有时几乎完全没有。他时而和这个住一块，时而和那个同住一块。和若李同住的时候最多。若李攻读医学，比博须埃小两岁。

若李是个无病呻吟的青年。他学医的成绩是治病不成反得病。他二十三岁便以病人自居，日夜对着镜子看自己的舌头。他认为人可以磁化，和针一样，于是他把卧室里的床安放成南北向，使他的血液循环不致于受到地球大磁场的打扰。一遇到狂风暴雨，他就摸自己的脉搏。可是在所有这些人中，他又是最热闹的一个。年轻，怪僻，柔弱，亢奋，所有这些不连贯的性格汇合在他一个人身上，结果使他成了个洒脱不羁而又招人喜爱的人，那些不怕浪费发音的同学们常称他为 Jo1y。“你可以有四只翅膀 飞翔了。”让·勃鲁维尔常对他这样说。若李习惯用他的手杖头敲自己的鼻尖，这是心思细致的人的一种标志。尽管形形色色，所有这些年轻人，却有一个共同信念：进步。因此我们得抱着严肃的态度来谈论他们。

他们都是法兰西革命的亲生儿子。其中最轻浮的几个人在提到八九年时也都会庄严起来，他们的父辈，感受有不同，或曾是斐扬派、保皇派、清谈派，这没有多大关系，他们年轻，发生在他们先前的那种混乱情况和他们无关，道义的纯洁之血在他们的血管里奔流。他们坚持着不容腐蚀的正义和绝对的天职，没有中庸色彩。

他们有组织，有基本认识，暗地里追求理想。

在这伙热情澎湃和信心激昂的心灵中，却有一个怀疑派。他是怎样到这

---

十七世纪。法国有个出名的教士，叫博须埃（Bossuet），当过莫诚的主教，被称为莫城的 鹰（L'Aigle de Mcaux），因而这个赖格尔德莫就被同学们称为博须埃。

法语 Filledecinlouis（五十路易的姑娘）和 Filledesaint Louis（圣路易的女儿）读音相同，路易是法国金币，值二十法郎，圣路易是十三世纪法兰西国王。

若李（Joly）名字中只有一个 I，而 I 和 aile（翅膀）发音相同。若李的同学们把他名字中的 I 慢慢发出来，听来就象有四个 I。

儿来的呢？连比而来。这个怀疑派名字叫格朗泰尔，他习惯用 R 这个有双重意义的字母来签字。格朗泰尔是个不许自己轻信什么的人。在巴黎求学的的大学生中他是学习得最多的一个，他知道朗布兰咖啡馆，有最好的咖啡，最好的台球台却在伏尔泰咖啡馆，在梅思路的隐上居有好吃的干层饼和好看的姑娘，沙格大娘铺子里有剔骨烤鸡，古内特侧门有上等的葱烧鱼，战斗便门有一种默默无闻的好酒。无论什么，他全知道哪儿的好；此外，他能踢飞脚，弹腿，也稍能跳舞，还是个有功夫的棍术家。尤其是个大酒鬼。他的相貌丑得出奇，当时一个最漂亮的绣靴帮的女工，伊尔玛·布瓦西，为他相貌丑陋而生气时，曾作过这样的决断“格朗泰尔是不可能的”，但是自以为是的格朗泰尔并不为此而扫兴，他一见到所有的女人总是一往精深地呆望着，那样子似乎是想对她们中的每一个说：“我愿意……”而且总要想办法使同学们相信他是受到普遍的追求的。

所有这些词民权、人权、社会契约、法兰西革命、共和、民主、人道、文明、宗教、进步，对格朗泰尔来说都几乎毫无意义。他对这些只报以微笑。怀疑主义，人类智慧的这一瘤子，并未在他思想里留下一个完整的概念。他在嘲笑中打发生活。他常说的一句话是：“只有一件事可靠：我的杯子满了。”对来自任何方面的忠心，无论是同辈或父辈，无论是年轻的罗伯斯庇尔或洛瓦兹罗尔，他一律加以嘲笑。他常这样说：“这些人死了也是先进的。”对耶稣受难像，他说：“这才是个成功的绞刑架嘛。”游手好闲、赌博、放荡、酗酒，而且也不怕那些思考问题的青年们厌烦他，不停地唱着：“我爱姑娘们，我也爱好酒。”曲调用的是《亨利四世万岁》。

除此之外，这怀疑派有一种狂热病。这狂热病既不是一种思想、一种教条、也不是一种艺术、一种科学，而是一个人：安的拉。这个一团混乱的怀疑者在这一伙信心坚强的人中，向谁靠拢呢？向最坚强的一个，安的拉又是如何控制这一切的呢？从思想上吗？不是。从性格上。这是常见的现象。一个一切怀疑的人依凭一个一切不怀疑的人，这是与色彩配合律一样简单的。我们被我们没有的所吸引。没有谁比瞎子更爱阳光。没有谁比矮子更崇拜军鼓手。癞蛤蟆的眼睛向着天，为什么？为了羡慕飞鸟。格朗泰尔，因为疑心在他心里蜂拥，所以他爱看安的拉的飞翔信心。他需要安的拉。这个洁身自爱，坚定正直，刚强，淳朴的性格常使他恋恋不舍，这是他自己不太清楚也不想对自己分析清楚的。他本能地羡慕着自己的反面。他的那些软弱乏力、卑躬曲膝、乱七八糟、病态畸形的思想正好把安的拉当作脊梁一样紧紧依靠着。他精神的支柱离不开这个坚强的人。格朗泰尔在安的拉身边才有点象人，他本人其实是由两种从表面看来似乎不相容的成分构成的。他爱嘲讽人，但也忠厚，一切无所谓，但也有所谓，他的思想可以弃绝信念，他的心却不能没有友情。这是种深刻的矛盾，因为情感同样是一种信念。他的性格就是如此的。有些人好象天生就是充当反面、背面、翻面的。波吕丢刻斯、帕特洛克罗斯、尼絮斯、厄达米达斯、埃菲西荣、佩什美雅就是这类人物。他们只有在依附另一个人的情况下才有生活；他们的名字是附属品，总是写在连词“和”的后面的；他们的存在不属于他们自己，而是别人命运的反照。格朗泰尔便是这类人中的一个。他是安的拉的反面。

人们也可以说：这种结合始于字母。生字母的次序中，O 和 P 是分不开

---

大写的 R (grand r) 和 Grantaire (格朗泰尔) 发音相同。

的。按你的意见读 O 和 P 也可以，读俄瑞斯忒斯和皮拉得斯 也可以。

格朗泰尔是安的拉真正的卫星，他寄居在这些青年人的活动场所里，他生活在那里，他只有在那里才感到舒畅，他一刻不停地跟着他们。他的快乐仅仅是望着这些人在酒气中来来往往的影子。大家看见他亢奋了，也就对他采取了容忍态度。

安的拉，一个信心坚决的人，是瞧不起这种怀疑派的，他生活很节制，当然更瞧不起这种酒鬼。他只对他表示一点点高做的怜悯心。格朗泰尔想做皮拉得斯也办不到。他时常受到安的拉的冲撞，严格的痛斥，被赶走以后，仍然回来，他说，安的拉是“座多美的云石塑像”！

---

希腊神话一对好友。俄瑞斯忒斯（Orestes）是阿伽门农和克吕泰涅斯特拉之子，阿伽门农被其妻及奸夫杀害后，俄瑞斯忒斯之姐将其送往父亲好友斯特洛菲俄斯家避难，俄瑞斯忒斯长大后与其姐共谋，杀死母亲及奸夫，为父报仇。皮拉得斯（Pylade），斯特洛菲俄斯之子，俄瑞斯忒斯的好友，他帮助俄瑞斯忒斯报杀父之仇。

## 二 博须埃所作的悼勃隆多的诗

一天下午——我们立即可以知道，正是我们在前面谈过的一些事发生的那天——赖格尔·德·莫正心事重重地靠在缪尚咖啡馆的大门坎上，好像是那门边的一根人形石柱，显得懒洋洋的，他心里除了零乱的遐思以外便空空荡荡。他睁眼望着米歇尔广场，背靠在旁边的东西上，那是一种不躺着睡觉的方式，是爱动脑子的人乐于采用的。当时赖格尔·德·莫正想着心事，他满不在乎地想着前天在法学院遇到的一件小小的倒霉事情，这事把他一生的计划全破坏了，实际上他那计划本来就不怎么清晰。

做梦并不妨碍一辆马车走过，做梦者也正看见了那辆马车。赖格尔·德·莫的眼睛在无所事事地东张西望，可是在梦境中，他忽然看见一辆双轮马车在广场上缓慢向前，仿佛不知道去什么地方。这马车在恁谁的气呢？它为什么慢腾腾地走着呢？赖格尔朝它仔细望去。只见驾车人旁边坐着一个年轻人，年轻人前面有个大旅行包。包上贴了一张硬纸，上面写着几个大黑字：马吕斯·彭眉胥。

赖格尔的姿势被这名字改变了。他站起来。对着马车上的年轻人喊道：

“马吕斯·彭眉胥先生！”

他这一喊，马车便停下来了。

那年轻人，好象也正在专心地想着什么，这时抬起眼睛说：

“怎么？”

“您是马吕斯·彭眉胥先生吗？”

“正是”

“我正要找您，”赖格尔·德·莫接着说。

“是吗？”马吕斯问，因为他刚从外祖父家里出来，却遇到了这个不认识的人，“我不认识您。”

“我也一样，一点也不认识您。”赖格尔回答。

马吕斯以为碰到了个爱开玩笑的人，大白天来捣蛋玩儿。他当时的心情很厌烦，便皱起了眉头。赖格尔不管这些，继续说道：

“您前天没去学校吗？”

“可能没去。”

“肯定没去。”

“您是大学生吗？”马吕斯问。

“是的，先生，和您一样。前天我碰巧到学校去了一次，您知道，人们有时是会想起这些事的。那位教授正在点名，您不会不知道，现在的这帮教授非常好笑。要是他连喊三次无人答应，您的学籍便被抹掉了。六十法郎白扔在水里。”

“点名的是勃隆重。您认识勃隆多，他那尖面诈的鼻子，最爱寻找异味，嗅那些缺课的人。他心怀恶意地从P字点起。我开始不在意，因为这个字母和我没有关系。点名很顺利。没有发生除名的事。全宇宙的人都到了。勃隆多满面惨相。我暗想：勃隆多，我的好宝贝，你今天总找不到下手的机会了。突然。勃隆多喊‘马吕斯·彭眉胥’。无人回答。勃隆多升起希望，喊得更响了：‘马吕斯·彭眉胥’，同时抓起了他的笔。先生，我一贯心肠软，赶紧自言自语：‘又一个好孩子就要被开除了。当心。这确是一个缺乏时间观念的活死人。这不是一个好学生的。这绝不是个坐得住的人，一个刻苦的大学

生，不是一个靠不住，却又精通科学、文学、神学、哲学的吹牛大王，也不是一个那种用四个别针挂牢四个学院绷得很紧的书虫。他是一个可钦可佩、东游西荡、悠游山水的懒汉；一个对轻浮年轻女人感兴趣并奉迎漂亮姑娘的人。此时此刻，他或许正在我的情妇家里呢。应该救他。打死勃隆多！这时，勃隆多正把他那管沾满了除名墨迹的鹅毛笔浸在墨汁里，睁圆那双阴鸷的眼睛，对着课堂四面扫射，第三次喊道：‘马吕斯·彭眉胥！’我立刻答道：‘到！’这样，您就没有被开除。”

“先生！……”马吕斯说。

“但我呢，我却被开除了。”赖格尔·德·莫说。

“怎么回事？我不懂。”马吕斯说。

赖格尔接着说。

“再简单不过了，我坐得既靠近讲台，又靠近课堂门，便于报到，也便于退场。那教授异常留神地注视着我。突然，勃隆多——他一定就是布瓦洛所说的那种狡诈鼻子——跳到了L栏。L是我的字母。我姓德·莫，名叫赖格尔。”

“赖格尔！”马吕斯插了一句，“这名字真漂亮！”

“先生，那勃隆多点到了这漂亮名字，喊道：‘赖格尔！’我答应：‘到！’这下，勃隆多用老虎般的温柔神情望着我，笑容可掬他说：‘您如果是彭眉胥，您就不会是赖格尔，’这话对您也许不大中听，但对我却是惨痛无比。他说完这话，便把我的名字抹掉了。”

马吕斯激动地说：

“先生，这，我真受不了……”

“首先，”赖格尔抢着说，“我要求用儿名最挚诚的话向勃隆多作一番悼念。我假设他已经死了。这样做，绝不会怎么歪曲他那一身瘦骨，那张惨白的脸，那股冷气，那种僵态和他的臭味。于是我说：‘哀哉勃隆多，良城卜于此，今当明汝错，勃隆多，鼻子太不错，勃隆多，鼻子真能嗅，讲纪律，性如牛，性如牛，关禁闭，真象条狗，点名象煞神，耿直，方正，准确，僵硬，诚实又奇丑。上帝勾销他，正如他勾销我。’”

马吕斯跟着说：

“我非常抱歉……”

“年轻人，”赖格尔·德·莫说，“希望您能从此吸取教训。今后，务必守时。”

“千言万语，道不尽我心里的后悔。”

“不能再牵连您身边的人，害得他们上不了学。”

“我真是懊丧极了……”

赖格尔纵声大笑。

“而我，兴奋极了。我正在堕落为律师，这一开除反而救了我。我可扔掉法庭上的光荣了。我不需再去保护什么寡妇，也不用去攻击什么孤儿，不必穿官袍，不必搞实习。我解放了。这是由于您的培养，彭眉胥先生。我一定要去你家作一次隆重的拜访，以示感谢。您住在什么地方？”

“就在这马车里。”马吕斯说。

“好富态，”赖格尔正正经经他说，“敬慕得很。您在这上面每年得花费九千法郎。”

这时，古费拉克从咖啡馆里走出来了。

马吕斯苦笑着说：

“这开销，我已经承受了两个小时了，正打算了结呢，可是，从何说起，我不知往何处去。”

“先生，”古费拉克说，“去我那儿。”

“这优先权本是属于我的，”赖格尔说，“可我没有家。”

“不用费话，博须埃，”古费拉克接着说。

“博须埃？”马吕斯说，“我好象听说您叫赖格尔。”

“德·莫，”赖格尔回答，“别号博须埃。”

古费拉克跳上马车。

“赶车的，”他说，“圣雅克门旅馆。”

当晚，马吕斯便住在圣雅克门旅馆的一间屋子里，挨着古费拉克的房间。

### 三 马吕斯的惊奇

几天后，马吕斯就成了古费拉克的朋友。青年人相遇，是能一见如故，水乳交融的。马吕斯在古费拉克的身边能自由地呼吸，这对他来说，是件非常新鲜的事。古费拉克没有询问过他什么。他甚至连想也没想过有什么好问的，在那种年龄，全都是明摆在脸上，一望便知的。用不着语言来表达。我们可以说，这种青年人，有什么立即就表现在脸上。相互望一眼，便相互认识了。

可是某天早晨，古费拉克突然问了他这么一句话。

“我说……您有政见吗？”

“啊！”马吕斯说，几乎觉得这问题有点唐突。

“您的派别呢？”

“波拿巴民主派。”

“象个循规蹈矩的小老鼠。”

第二天，古费拉克带他到缪尚咖啡馆，面带笑容，凑近他耳边轻轻说：“我应当引您去革命。”于是他领着他走过“ABC的朋友们”的那间大厅，把他介绍给其他的伙伴们，低声说着一句马吕斯听不懂的简单话：“一个启蒙学生。”

马吕斯卷入一伙一窝蜂似的人群中了。而他，尽管平日严肃寡言，却也不是没有翅膀和螫刺的。

马吕斯，出于习惯和爱好，向来都是性情孤僻、喜欢独自一个沉思默想、自问自答，现在一下见到他周围这群闹哄哄的青年，感到有些不自在。所有这一切刚刚是接触的新鲜事物都一齐刺激着他，使他头晕脑胀。所有这些自由散漫和从事工作的青年人的喧嚣急遽地搅乱了他的思想。有时在这纷扰中，他会想得很远，以致他再也拉不回思绪，他听到大家议论哲学、文学、艺术、历史、宗教，议论的方式是他没有见过的。他隐隐见到一些神奇的形象，由于他不能从远处着眼，所以不免有些不知所云。当他从外祖父的见解转到父亲的见解时，他以为自己已经站稳了，现在却又疑惑起来，感到自己并不稳，他感到苦恼，不敢自信。他已习惯的观察各种事物的角度又重新开始动摇了。某种摇摆使他头脑里的见解全都松动了。这是一种奇异的内心震荡，他几乎为此痛苦不堪。

在这些青年人的心中好象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东西。在各种问题上，马吕斯常听到一些奇怪的言词，使他那一贯胆小的心情感到很不中听。

他们看到一张剧院招贴，公然写着所谓古典悲剧中一个老剧目的名字。巴阿雷喊道：“打倒资产阶级喜欢的悲剧！”马吕斯便听到公白飞回答说：

“这话不对，巴阿雷。资产阶级喜欢悲剧，在这一点上应当任他们去喜欢。头戴假发上演的悲剧有它存在的理由，我不是一个那样的人，以埃斯库罗斯的名义去反对它存在的权利。自然界有幼稚的东西，在大千世界中就出现过许多平庸之作，有不是鸟嘴的鸟嘴，不是翅膀的翅膀，不是鳍的鳍，不是爪子的爪子，加上一种令人听了要发笑的痛苦的叫声，这便是鸭子。既然家禽可以和飞鸟共存，我就看不出为什么古典悲剧不能和古代悲剧共存共荣。”

---

指法国十七世纪高乃依、拉辛等人所作悲剧。



另一次，马吕斯走在安的拉和古费拉克的中间，经过让·雅克·卢梭街。古费拉克护住他的臂膀说道。

“请注意。这是从前的石膏窑街，今天叫让·雅克·卢梭街，因为在六十多年前，这里住过一家奇怪的人家。让·雅克和戴莱丝。他们没多久便生了个孩子，一个接着一个。戴莱丝专管生育，让·雅克专管行事。”

安的拉责备古费拉克说：

“在让·雅克面前不许胡说！这个人，我敬佩他。他固然抛弃了自己的孩子，可是他爱人民如自己的儿女。”

在这些青年人当中，谁也不说“皇上”这个词。只有让·勃鲁维尔偶尔称呼拿破仑，其他的人都说波拿巴。安的拉说成“布宛纳已。”

马吕斯暗自称奇。混沌初开。

#### 四 繆尚咖啡馆的后厅

马吕斯时常参加那些青年人的交谈，有时也插上几句，有一次交谈在他的心灵上引起了真正的震动。

那是在繆尚咖啡馆的后厅里发生的，“ABC 的朋友们”那晚差不多全到齐了。大家东拉西扯，兴致一般，声音却很大。除了安的拉和马吕斯不开腔，其他人都多少说了几句。同学们之间的谈话有时是会有这种平静的吵嚷的。那是一种好玩，一种鬼扯，也是一种交流。大家把一些词句扔来扔去，他们在四个角上交谈着。

任何女人都允许进入后厅，除了那个洗杯盏的女工路易松，她不断从洗碗间穿过厅堂走向“实验室。”

格朗泰尔，已经醉得昏天黑地，在他占领的那个角落里吵得人们耳朵发聋。他胡乱地大闹大嚷。他吼道：

“我口渴。行尸走肉的东西，我正做着梦，梦见海德堡的大酒桶突然害了脑溢血，人们在它上面放了十二条蚂蝗，我就是其中的一条。我要喝。我要忘掉人生。我不明白人生是谁搞出来的一种极丑恶的发明。一下就完蛋了，一分钱也不值。为了生活，每个人都把各人弄得腰酸背痛。人生是一种毫无用处的装饰品。幸福是个只有一面上过漆的旧木框框。《传道书》说：‘一切全是虚荣’，我同意这位老兄的话，他也许从未存在过。零，它不愿赤身裸体地行走，就穿上虚荣的外套。呵虚荣！你用美丽的字为一切披金！厨房叫实验室，跳舞的叫教授，卖技的叫运动家，打拳的叫做武士，卖药的叫化学家，理发的叫艺术家，刷墙的叫建筑师，赛马的叫运动员，土鳖叫母鼠。虚荣有正反两个方面，正面傻，满身烧料的黑人，反面蠢，衣衫褴褛的哲人。我为一个哭，也为另一个笑。人们所谓的荣誉和显贵，即使是荣誉和显贵吧，也普遍是镀金的，帝王们拿人类的自尊心当玩具。卡利古拉把他的坐骑封为执政官，查理二世把一块牛腰封为骑士。你们现在到坐骑执政官和牛排小男爵当中去炫耀你们自己吧。至于人本身的价值，那也是毫不可敬的，差得很。听听邻里之间是怎样恭维的吧。白色对白色是残酷无情的。假如百合花能说话，不知道它会如何糟蹋白鸽。虔诚大婆议论一个笃信宗教的妇人来比蛇蝎还恶毒。可惜我是个无知的人，否则我将为你们讲述一大堆这类事情，但是我一无所知。说来奇怪，我素有点鬼聪明，我在格罗画室里当学生时，就把我的时间消磨在偷苹果上而不太喜欢拿起笔来东涂西抹，艺术家，骗子，不过一字之差。我是这个样子，你们这些人，也不见得高明。我彻底瞧不起你们的什么完美，卓绝，优秀。所有优点都指某种缺点，节俭等于吝啬，慷慨等于挥霍，勇敢等于粗暴，十分虔诚也就有点类似伪君子，美德里面全是丑恶，正如第欧根尼的宽袍上尽是洞。你们佩服谁，被杀者还是杀人者，恺撒还是布鲁图斯？一般说来，人们总是站在杀人者一边的。布鲁图斯万岁！他杀成了。这就是美德。美德吗？就算是吧，可也是疯狂。这些伟人都有些奇怪的污点。杀掉恺撒的那个布鲁图斯爱过一个小男孩的塑像，这个塑像是希腊雕塑家斯特隆奇里翁的作品，他还雕塑过一个骑马女子厄克纳木斯，又叫美腿女人，这塑像是尼禄旅行时常带在身边的。这位斯特隆奇里翁只留下

---

卡利古位（Caligula，12—41）罗马帝国皇帝，以专横出名，曾封他的坐骑英西塔士（Incitarue）为执政官。

两个塑像，把布鲁图斯和尼禄结成一伙，布鲁图斯爱一个，尼禄爱另一个。整个历史是一种周而复始的重复。一个世纪是另一个世纪的翻版。马伦哥战役是比德纳 战役的复制品，克洛维一世的托尔比亚克 和拿破仑的奥斯特里茨如同两滴血那样相象，对胜利我是不大有兴趣的。再没有任何东西比征服更愚蠢的了，真正的光荣在于说服。你们拿些事实来证明吧。你们沾沾自喜成功，好不庸俗！还陶醉于征服，非常可怜！唉，到处是虚荣和下流。一切屈从于成功，连语言学也不例外。贺拉斯说过：‘假如他重视习俗。’为此我鄙视人类。我们是不是也来谈国家呢？你们不是要我敬佩某些民族么？请问是哪一个民族呢？希腊吗？雅典人，这古代的巴黎人，杀了伏西翁，正如巴黎人杀了科里尼，并且向暴君献媚到了这种程度，安纳赛弗尔竟然说庇西特拉图的尿吸引蜜蜂。五十年来希腊最重要的人物只是那位语法学家费勒塔斯，可他是那么矮小，以致他必须在鞋上铸铅才不会被风刮跑。在科林斯最大的广场上有一座西拉尼翁雕的塑像，曾被普林尼编进目录，这座像是埃庇斯塔特，埃庇斯塔特做过些什么呢？他发明过一种旋风脚。这些已足够总结希腊的荣誉了。让我们来谈谈别的。我敬佩英国吗？我敬佩法国吗？法国？为什么？为了巴黎么？我刚才已对你们讲过我对雅典的看法了。英国么，为什么？为了伦敦么？我恨迦太基。而且，伦敦，这奢侈的大城，是贫穷的总部。仅仅在查林克洛斯这一教区，每年就要饿死一百人。阿尔比昂 就是这样。为了充分说明，我加上一点：我见过一个英国女子戴着玫瑰花冠的蓝眼镜跳舞。因此，英国，去它妈的。如果我不佩服约翰牛，我会佩服约纳森吗？这位做奴隶买卖的兄弟不太合我胃口。去掉‘时间即金钱’，英国还能余下什么？支掉‘棉花是王’美国又还剩点什么？德国，淋巴液，意大利，胆汁。我们要不要为俄罗斯来陶醉一下呢？伏尔泰钦佩它，也钦佩中国。我赞同俄罗斯有它的美，尤其是它那套扎实的专制制度，但是我可怜那些暴君。他们的健康是脆弱的，一个阿列克赛掉了脑袋，一个彼得被小刀刺死，一个保罗被扼杀，另一个保罗被靴子的后跟踩扁了，好几个伊凡被掐死，好几个尼古拉和瓦西里被毒死，这一切都说明俄罗斯皇宫处在一种有众目睽睽的不卫生状态中。每个进化的民族都让思想家欣赏这一细节：战争，而战争，进步的战争，用尽并汇集了野蛮行为的一切方式，从喇叭枪队伍在雅克沙峡谷的抢掠地到印第安可曼什人在可疑隘道对生活用品的打劫。呸！你们或许会对我说：‘欧洲总比亚洲好些吧？’我承认亚洲是笑料，但是我看不出你们这些西方人，又怎能笑那位大喇嘛。你们把王公贵族混在一起的各种秽物，从伊莎贝尔王后的脏衬衫直到储君的便桶都拿来和自己的时装艳服揉在一起，我告诉你们，说人话的先生们，事情并非那样简单。人们在布鲁塞尔消费的啤酒最多，在斯德哥尔摩消费的酒精最多，在阿姆斯特丹消费的杜松子酒最多，

---

比德纳 (Pydna)，马其顿城市，公元前二世纪，罗马军队在这里消灭了马其顿军队。

克洛维一世 (Clovis I, 465—511)，墨洛温王朝的法兰克国王 (481—511)，公元四九六年击败日耳曼族于莱茵河中游的托尔比亚克 (Tobling)。

伏西翁 (Phocion, 约前 400—317)，雅典将军，演说家。

科里尼 (Coligny, 1519—1527)：法回海军大将，因信新教，被谋害。

庇西特拉图 (Pisistratus, 前 600—527)，雅典暴君。

阿尔比昂 (Albion)，英格兰的古称。

约翰牛 (John Bull, 指英国人，约纳森 (Jonathan)，美国人的别名。 /。。

在伦敦消费的葡萄酒最多，在君士但丁堡消费的咖啡最多，在巴黎消费的文酒最多；全部有用的知识都在这儿了。归根结底，巴黎要算老大。在巴黎，连拾荒匠也是花天酒地的。在比雷埃夫斯当哲人的第欧根尼也许愿意在莫贝尔广场上卖破衣烂衫。你们还应当学学这些：拾荒匠喝酒的地方叫做酒缸，最著名的是‘桃子’和‘屠宰场’。因此，呵，郊外酒家、狂欢酒楼、绿叶酒肆、小醉酒店、清唱酒馆、零售酒铺、酒桶、酒户、酒缸、骆驼帮的酒棚，我向你们证明那儿全是好去处，我是个爱及时行乐的人，我常去理查饭店吃四十个苏一顿的饭，我要用一条波斯地毯来裹赤身裸体的克娄巴特拉！克娄巴特拉在哪儿？啊！就在这儿，“路易松。你好。”

昏天黑地的格朗泰尔就这样在缪尚后厅的角落里缠住那洗碗女工狂言乱语起来。

博须埃向他伸出手，想让他安静下来，格朗泰尔却嚷得更厉害了：

“莫城的鹰，收起你的爪子。你那种希波克拉底 拒绝阿尔塔恭西斯 的怪里怪气的姿势对我一点作用也不起。请不用操心使我安静下来。况且我正愁肠满腹，你们要我我说些什么呢？人是坏种，人是丑恶的，蝴蝶成功，人却失败。上帝没有造好这动物。人群是丑态的集成。随便挑一个也是无赖。女人是祸水。是呵，我害着抑郁病，加上忧伤，还患思乡症，更兼肝火旺，于是我愁，于是我狂，于是我思睡，于是我胸闷，于是我怒吼，于是我百无聊赖！上帝去寻他的魔鬼吧！”

“不准闹了，大写的 R！”博须埃又说，他正在和一伙少言寡语的人讨论一个法律上的问题，一句用法学界的行话来说话正说了大半，后半句是这样的：

“……至于我，虽然还不怎么够得上称为法学家，最多也还只是个业余的检察官，但我支持这一点：按诺曼底习惯法的规定，所有的人每年到了圣米歇节，无论是业主或继承权的获得者，除了其他义务以外都须向领主缴纳一种等值税，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长期租约、地产租约、免赋地权、教产契约、典押契约……”

“回声，多愁善感的仙女们。”格朗泰尔在低声吟咏。

紧靠格朗泰尔的是一张几乎冷冷清清的桌子，在两个酒杯中间有一张纸、一瓶墨水和一支笔，预示着一个闹剧剧本正在酝酿。这一件大事是在低低的对话中进行的。两个从事写作的脑壳碰在了一起。

“让我们先把角色的名字定下来。有了名字，问题也就出现了。”

“好的。你说，我写。”

“多利蒙先生。”

“地主？”

“当然。”

“他的女儿，赛莱斯丁。”

“……丁。还有呢？”

“中校塞瓦尔。”

“塞瓦尔太过时了，叫瓦尔塞吧。”

在这两位新剧作家的旁边，另外一伙人也正利用喧闹的声音在议论一场

---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前 460—377），古希腊著名的医生。

阿尔塔恭西斯（Artaxerce，前 465—425 在位），古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国王。

决斗。一个三十岁的老手正在点拨一个十八岁的少年，向他讲解他要应付的是一个什么样的对手，“见鬼！您得仔细啊。他是一个出色的剑手。他的手法一针见血。他攻得猛，没有花招和虚招，腕力灵便，人力够，动作迅捷，招架稳当，反击准确，了不起！而且用左手。”

在格朗泰尔对面的角落里，若李和巴阿雷一边玩骨牌，一边谈爱情问题。

“你多幸福，”若李说，“你有一个爱笑的情妇。”

“这正是她的缺点，”巴阿雷回答，“情妇应以少笑为妙。多笑，容易使人想到要抛弃她，你看见她高兴，免去了内心的谴责，看见她郁郁寡欢，你才会良心不安。”

“你真不识趣！一个总笑着的女人有多好！而且你们从来不吵架！”

“这是因为我们作了一条规定，在组成我们这个小小神圣同盟时，我们就划定了界限，互不侵犯。河水不犯井水，井水也不犯河水。这才能和平相处，”

“和平相处，这幸福多美满。”

“你呢，若李，你和那姑娘的争吵，现在解决了吗？你明白我指的是谁。”

“她狠着心耐着性子和我赌气。”

“你也算得上是个肯为爱情伤心的小伙子。”

“可不是！”

“要是我处在你的位子，我早把她扔了。”

“说得容易。”

“做也不难。她是叫做米西会塔吗？”

“是的。唉！我可怜的巴阿雷，这姑娘棒极了，很有文艺味，一双小脚，一双小手，会打扮，皮肤白净，两乳丰满，一双算命女人的那种勾魂眼睛。我要为她发疯了。”

“亲爱的，既然如此，你应当去讨了她，穿得漂漂亮亮，常去她那里走走。到施托怕店里去买一条高级鹿皮裤吧。也有出租的。”

“多少钱一条？”格朗泰尔大声问。

在第三个角落里，大家正谈着诗的问题。世俗的神话和基督教的神话纠缠不休。话题涉及奥林匹斯山，为了浪漫主义让·勃鲁维尔在支持它。让·勃鲁维尔只是在不说话时才胆小。一旦受到刺激，他就会爆发，从热情中爆发出豪气，他是既幽默又抒情的。

“不要亵渎众神吧，”他说，“众神也许并没有离开呢。朱庇特，在我看来，依然活着。照你们的说法众神只是一些幻象，可是，即使是在自然界里，在实在的自然界里，在众神消逝以后我们仍然能找到所有那些伟大古老的世俗的神。那些样子象城堡的山，如维尼玛尔峰，对我来说仍是库柏勒的发髻；也没有任何东西能向我证明潘不会在夜里来吹柳树的空枝，用她的手指轮翻按着树干上的孔；我始终都认为伊娥和牛溺瀑布多少有点关系。”

在房间最后一个角落，人们在议论政治。大家正在攻击那恩赐的宪章。公白飞软弱无力地支持它。古费拉克却对它大肆猛击。桌上碰巧正放着一份著名的杜凯宪章。古费拉克把它拿在手里，一面评论，一面把那张纸抖得瑟

---

库柏勒 (Cybele)，希腊神话中众神之母。

潘 (Pan)，希腊神话中山林畜牧之神，头生羊角，脚如羊蹄，喜欢吹箫，为山林女神伴舞。

伊娥 (Io)，希腊神话中伊那科斯的女儿，为宙斯所爱，被赫拉变为小母牛。

瑟作响。

“首先，我不要国王。哪怕只从经济角度出发，我也不要，国王是一种寄生虫。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国王。请你们听听这个：国王的代价。弗朗索瓦一世死后，法兰西的公债是年息三万法郎；路易十四死后，是二十六亿，二十八个法郎合一马克，也就是说，在一七六六年，根据德马雷的计算。合四十五亿，到今天，就等于一百二十亿。第二，公白飞听了不要不高兴，所谓恩赐宪章，那只是一种卑劣的文明手段。什么避免革命，缓慢过渡，消除动荡，利用立宪的空文来使这个君主制的国家在不察党中转向民主制，所有这一切，都是些可鄙的观点！不要！不要！永远不要用这种虚伪的东西去欺骗人民，主义将在你们那种立宪的黑地窖子里枯萎，不要变种。不要冒牌货。不要国王向人民恩赐什么。在所有这些恩赐的条文里，就有个第十四条。一只手将东西给与另一只手则将其抓回。我干脆拒绝你们的那个宪章。宪章是个假面具，藏在那下面的是人权。不！不要宪章！”

那时正是冬天，壁炉里有两根木柴里烧得劈劈啪啪响。这是具有诱惑力的，古费拉克毫不犹豫。他把那倒霉的杜凯宪章捏在掌心里揉成一团，扔到了那炉火里。那张纸立即燃起来了。公白飞呆呆地望着路易十八的那张杰作燃烧，仅说了一句：

“宪章化成了一缕青烟。”

辛辣的讥讽，解颐的妙语，尖刻的笑谑，法国人式的活力，英国人的幽默，好和坏的趣味，好和坏的论点，种种纵情恣肆的谈话，在那间厅里同时迸发，从各方面竞相混融，在人们的头顶上形成一种欢快的轰击。

## 五 视野的扩展

青年人的相互接触有那么一种可喜之处，这就是人们在那种接触中无法预见火花，也无法预测闪电。过一会儿发生什么？谁也不知道。温和的交谈常引来一阵狂笑。开头还在玩笑又常突然转入严肃的话题。偶然一个字能使人冲动。每个人是激情的奴隶。一句玩笑话已够打开一个意外的场面。这是一种山回路转、柳暗花明的有趣的郊游。这种谈话的幕后操纵者便是偶然。

有一天，格朗泰尔、巴阿雷、勃鲁维尔、博须埃、公白飞和古费拉克一伙正热烈交谈，你一言，我一语，混战正酣，不料从唇枪舌剑中穿过嘈杂的语声突然出现了一种奇怪的严肃思想。

我刚才说过，一句怎样会在交谈中忽然蹦出来？它又怎么会突然引起听者的注意？这是谁也不知道的。当时，在一片闹嚷声中，博须埃忽然对着公白飞随便说出了这个日期：

“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滑铁卢。”

马吕斯当时正对着一杯水，一手托着腮帮，支在一张桌子边上坐着，听到“滑铁卢”这三个字他的手腕便离开了下巴，开始注视在座的人们。

“上帝知道，”古费拉克高声道（在当时，“天晓得”已经不大有人说了），“十八数字是个神奇的数字，我对它的印象非常之深。这是决定波拿巴命运的数字。你把路易放在十八前面，雾月放在十八的后面，，这人的整个命运便全出现在你面前了。这里又还有这么一个引人深思的特点，那就是开场是被结局紧跟着的。”

安的拉一直没有说过一句话，这时他才开口，对着古费拉克说了这么一句：

“你是想说罪行之后惩罚就跟着来了吧。”

在突然听见了人家提到“滑铁卢”时，马吕斯就已经很紧张了，现在又听人说出“罪行”这种字眼，那就是他所不能接受的了。

他站起身来，不紧不慢地走向那张挂在墙上的法兰西地图，地图下端，原有一个隔开的方格，方格里有个岛，他把手指按在那方格上，说道：

“科西嘉。一个使法兰西变得相当伟大的小岛。”

象一股冷风袭来，马吕斯说完。大家全不讲话了。每个人都有预感要发生什么事了。

巴阿雷正在摆出他常爱用的那种正襟危坐的姿势来和博须埃对驳，他也为了要听下文也改变了他固有的姿态。安的拉的蓝眼睛并没有望着谁，仿佛只望着空间，这时他眼睛虽不望马吕斯，嘴里却回答说：

“法兰西并不需要科西嘉来使它自己伟大。法兰西之所以伟大，只因为它是法兰西。‘因为我的名字叫狮子。’”

马吕斯毫不退让，他转向安的拉，他以发自肺腑的激越的声音说道：

“要是我有贬低法兰西的意思让上帝惩罚我，但是把它和拿破仑联系在一起，这并不贬低它一丁点。真怪，我们来谈谈吧。我在你们中是个新来的，但是说实话，你们确使我感到奇怪。我们是在什么地方？我们是谁？你们是谁？我是谁？让我们就皇帝这个问题来谈谈自自的看法吧。我常听见你们说

---

路易十八是拿破仑失败后的法国国王。十八雾月，指共和八年雾月十八日，是拿破仑发动政变取得第一执政衔的日子。按法语习惯，先说日期，后说月份。

布宛纳巴，象那些保王党人一样，强调那个‘乌’音。老实告诉你们，我那外祖父念得还更好听些：他说布宛纳巴退。我总以为你们都是年轻人。你们的热情究竟寄托在何方？你们的热情究竟要用来作什么？你们佩服的人是谁，如果你们不佩服皇上？你们还要求什么呢？如果你们不要这么一个伟大的人物，你们要的又是怎样伟大的人物？他是一个天才，他是一个完人。他的脑子包含着人类种种才智的三乘。他象查士丁尼那样制定法典，象恺撒那样日理万机，他的谈吐既象帕斯加尔的闪电又如塔西佗的雷霆，他创造历史，也写历史，他的战报是诗篇，他把牛顿的数字和穆罕默德的妙喻结合在一起，他在东方留下了象金字塔那样壮大的训喻；他在提尔西特把朝议教给各国帝王，他在科学院里和拉普拉斯争论，他在国务会上和梅尔兰辩驳，他经心整顿纪律，悉力排难解纷，他象检察官一样懂得法律，象天文学家一样了解天文；象克伦威尔吹灭两支蜡烛中的一支那样，他也到大财庙去为一粒窗帘珠子讨价还价；他见到一切，他知道一切，这并不妨碍他伏在他小儿子的摇篮边发出天真烂漫的笑；突然，需求惊中的欧洲屏息细听，大军轰轰烈烈向前开，炮队纷纷滚动了，长江大河上驾起了浮桥，狂风呼啸中驰骋着漫山遍野的骑兵，喊叫声，军号声，所有的国君都惊骇了，所有的王国的国境线全在地图上摇晃起来了，人们听到一个超人拔出他的宝剑的声音，人们看见他屹立在天边，手里烈焰熊熊，眼里电光四射，霹雳一声，展开了他的两翼，大军和老羽林军，威猛天神也不过如此！”

大家均不说话，安的拉低着头。寂静总带着那么点默许或哑口无言的味儿。马吕斯，几乎没有喘气，以更加激动的声音继续说：

“我的朋友们，应该公正些！帝国有这样一个皇帝，这是一个民族多么辉煌灿烂的命运啊，而这个民族又正是法兰西，并且能把自己的天才附丽于这个人的天才！百战百胜，所到之处无不为王，以别国的首都为兵站，封自己的士卒为国王，连连宣告王朝的灭亡，冲锋向前改变欧洲的面貌，你一发威，人们便感到你的手已握住了上帝的宝剑的柄；追随汉尼拔、凯撒和查理大帝于一人；作一个能让胜利的捷报每日随曙光而来的人的人民；以残废军人院的炮声为闹钟，把一些彪炳千古的神圣的词抛上光明灿烂的天空，马伦哥、阿尔科拉、奥斯特里茨、那拿、瓦格拉姆！随时让一些胜利之星缀满几个世纪的天空，使罗马帝国因法兰西帝国而不能独领风骚，创大国，建大军，象一座高山向四面八方分遣它的雄鹰那样，使他的百万雄狮飞遍整个大地，征服，控制，镇压，在欧洲成为一种因丰功伟绩而光照四方的民族，在历史中吹出天人的凯旋乐，两次征服世界，靠武力，又靠耀眼的光芒，这真卓越，还能有什么比这更伟大的呢？”

“自由。”公白飞说。

这一下，马吕斯也把头垂下去了。这个简单而冰冷的词儿象把尖刀似的插进他那慷慨激昂的倾吐中，顿时使他冷了半截。当他抬眼看去，公白飞已不在那里了。他也许因为能对那议词泼上一瓢冷水而心满意足，便悄悄地走了，大家也全跟着他一道走了，只剩下安的拉一个人。那厅堂变得空空荡荡。安的拉独自待在马吕斯旁边，默不做声地望着他。马吕斯这时已稍稍平息了一下自己的热情，但仍没有认输的意思，他心里还剩下一股未尽的热流在沸腾着，正待不慌不忙地向安的拉展开论战，忽又听到有人在一面下楼梯一面



歌唱，那正是公白飞的声音，他唱的是：

如果凯撒给我  
光荣与战争，  
而我将抛弃  
爱情和母亲，  
我将对伟大的凯撒说：  
收起你那指挥杖和战车，  
我更爱我的母亲，咿呀嗨！  
我更爱我的母亲！

公白飞唱得既温柔又豪放，唱到叠句处更有一种雄伟的气势发出来。马  
吕斯若有所思，呆望着天花板，几乎是机械地跟着唱：“我的母亲！”

这时，他觉得安的拉把手按在他的肩头上。

“公民，”安的拉对他说，“我的母亲是共和国。”

## 六 窘 困

这晚的聚谈使马吕斯受了很大的震动，并在他的心中留下了使人烦的阴影。土地在被人用铁器扒开，放下一颗麦粒马吕斯这时感觉就如此，它只感到所受的伤，种子的发芽的欢乐要到日后才会到来。

马吕斯心情沉重。他刚刚为自己建立起一种信念，那还没不久，难道就该放弃了吗？他肯定对自己说不。他告诉自己说他不愿意怀疑的，可是他已不自主地开始怀疑了。马吕斯现在夹在两种信仰中，一种还没有离开，一种还没有进来，这是叫人受不了的，这样的黄昏只能使象蝙蝠一样的人高兴，马吕斯是个心里明白的人，他非见到真正的真理之光不可，半信半疑之间的那种半明不暗的光使他痛苦。无论他是怎样要求自己停在原处并在那里坚持，他仍无可奈何地被迫继续向前进，研究，思考，走得更远一些。这股力量将把他带到什么地方呢？他走了那么多的路，才接近了他的父亲，现在想到也许又要离开他，便不免有些惶惑了。他心中想得越多，他的苦闷也就越重。他感到他的四周都是危道险途。他既不同意他的外祖父，也不同意他的朋友们，对于前者他是雄心勃勃的，对于后者却落伍了，他承认自己无论在老辈一边还是在青年一边都是孤立的，他不再去缪尚咖啡馆了。

马吕斯心烦意乱，这时，他几乎没有再去考虑他生活中的其它重要方面。但现实是严峻的，它不允许人忽略它。它突然闯到他跟前，跟他打了个照面。

一天早上，那旅店老板走进马吕斯的房间，对他说：

“古费拉克先生说过他负责你的事？”

“是的。”

“但是我得有钱才行。”

“请古费拉克来跟我谈吧。”马吕斯说。

古费拉克来了，老板回避开去。马吕斯把自己还没有打算要告诉他的话全和他谈了，说他在这世界上可说是子然一身，无亲无故。

“您打算怎么办呢？”古费拉克说。

“我一点也不知道。”马吕斯回答。

“您想做些什么？”

“我一点也不知道。”

“您有钱吗？”

“十五法郎。”

“要我借点给您吗？”

“绝对不要。”

“您有衣服吗？”

“就这些。”

“您有些值钱的东西吗？”

“有只表。”

“银的？”

“金的。就是这个。”

“我认识一个服装商人，他能收卖您这件骑马服和一条长裤。”“好的。”

“您只剩下一条长裤，一件背心，一顶帽子和一件短上衣了。”“还有这双靴子。”“怎么！您不光着脚走路？多有钱啊！”“这样已经够了。”“我认识一个钟表商，他会买您的表。”“好的。”“不，不大好。您以后打算

怎么办呢？”“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只要是诚诚实实的，至少。”“您懂英语吗？”“不懂。”“您懂德语吗？”“不懂。”“那就不用谈了。”“为什么？”“因为我有朋友是开书店的，他正在编一种百科词典，您有能力的话，可以为它翻译一些德语或英语资料。报酬虽不多，但也够活命的。”“我来学英语和德语就是。”“学的时候怎么办呢？”“学的时候，我吃我这衣服和表。”他们把那服装商人找来。他出二十法郎买了那身短上衣。他们到那钟表商的店里，他付了四十五法郎买进那只表。“这不错，”回旅馆时马吕斯对古费拉克说，“加上我那十五法郎，我就有八十法郎了。”“还有这旅馆的房钱没给呢？”古费拉克提醒他。“呃，我早忘了。”马吕斯说。马吕斯立刻照付了旅店老板的住宿费，总共七十法郎。“我只剩十法郎了。”马吕斯说。

“见鬼。”古费拉克说，“您得在学英语吃五个法郎，学德语时吃五个法郎。那就是说，您啃书得快些啃，啃那值一百个苏的银市得尽量慢。”

正在这时，吉诺曼姑奶奶——她其实是个见人遭难心肠就软的人——终于找到了马吕斯住的地方。一天上午，马吕斯从学校回来，发现他大姨的一封信和六十个皮斯托尔，就是说六百金法郎封在一个匣子里。

马吕斯将这笔钱全部退还给他大姨，并附上一封措词恭顺的信，信里说，他有办法谋生，今后生活中所需一切不成问题。而在当时他只剩下三个法郎了。

对于这次退款，那位姑奶奶一点也没告诉他外祖父，怕他听见了更生气。况且他早已说过：“永远不许再向我提到这吸血鬼！”

马吕斯从圣雅克门旅馆搬了出来，不愿在那里负债。第五卷苦难的妙用——马吕斯穷愁潦倒对马吕斯来说，人生已变得严峻起来了。当掉自己的衣服又当掉自己的表，这不算什么。他还吃着人们所谓“疯母牛”的那种说不清楚的东西。这恐怖的东西含着缺乏面包的白天，只能失眠的黑夜，没有蜡烛的夜晚，无火的炉子，无所事事的星期，希望渺茫的前途，时弯有破洞的衣服，逗姑娘们嘲笑的破帽子，由于拖欠房租只好紧闭大门，看门人和房东的傲慢，邻居的作弄，侮辱，被践踏的尊严，被迫接受的任何活计，厌烦，苦闷，疲劳。马吕斯学会了如何吞下这些苦果，也懂得了除这些以外就没有什么可吞的东西了。他正处在一个当口：需要爱同时也需要自尊心，但他感到自己由于衣服破烂而受人嘲弄，由于贫穷而显得笨拙。那种年龄正是青春会使人心里充满雄心的时刻，而他却不止一次地低眼去望他那双穿了孔的靴子，认识到贫穷所引起的种种不公平的耻辱和刺人心肠的羞愧。可喜同时又可怕的考验在等着他，意志薄弱的人将变得卑鄙无耻，意志坚强的人能升华为卓越非凡。每当命运需要一个坏蛋或是一个英雄出现时，它就把一个人丢进这种考验里。

因为常有许多伟大的活动在小小的斗争里，所以常有些顽强而不为人知的英勇行动在黑暗中步步提防那些由于生活所迫和丑恶的动机所迫致命袭击。高贵私下的胜利是任何肉眼所不见，任何声誉所不备，任何鼓乐所不颂的。生活，苦难，孤独，抛弃，贫穷，这些全是战场，都有它们的英雄，无名英雄，有时比出名的英雄更伟大。

坚强、稀有的性格正是被这样创造出来的，苦难经常是后母，但有时也是慈母，困苦能孕育灵魂和精神的大力量，灾难是一身做骨的奶娘，祸患是一代豪杰的好乳汁。

在马吕斯生活的这个时期，他自己扫地，到水果店去买一个苏的布里干酪，有时要等到天擦黑时才走进面包铺买个面包，悄无声息地回到自己的顶楼，那面包好象是他偷来的。人们有时见一个举止笨拙的青年，一只胳膊夹着几本书，样子腼腆而莽撞，溜进那街角上的肉铺子，挤在一些满嘴粗话、把他东推西撞的厨娘中间；他一进门便摘下帽子，额头上的汗珠直冒，对那受宠若惊的老板娘深深一鞠躬，然后又对切肉的伙计再行个礼，要一块羊排骨，付六个或七个苏，用一张纸把它裹上，夹在胳膊下的两本书中走了。这人就是马吕斯。他有了这块排骨，亲自煮熟后便能过三天。

他第一天吃肉，第二天吃油，第三天啃骨头。

吉诺曼姑奶奶曾多次设法把那六十个皮斯托尔送给他。马吕斯每次都拒绝接受，说他什么也不需要。

我们在前面曾谈到他内心的革命，他那时还在为丧父戴孝。他从那里起便没有脱过黑衣服。可是衣服却脱离了他。到后来，他连短上衣也没有了。只有一条长裤还马马虎虎。怎么办呢？他以前曾替古费拉克办过几件事，古费拉克这时便送了他一件旧的短上衣。马吕斯花上三十个苏随便找个看门的妇人把它翻过来，就又成了一件新衣。可是这件衣服是绿色的。马吕斯只在天黑以后才出门，这样他的衣眼看上去便是黑的了。他要永远服丧，只好以黑为丧服。

他在这段时间已被接受为律师。他自称住在古费拉克的那间原本雅洁的屋里，里面有一定数量的法律书籍，加上一些残缺不全的小说，凑合布置一番，便也算有了一些业务需要的藏书。他的通讯地址就是古费拉克的这间房。

马吕斯当了律师以后，写了一封信，把这消息通知他的外祖父，措词冷冰，但话还是顺的。吉诺曼先生收到那封信，双手发抖，念完以后，撕成碎片，扔进字纸篓里。两三天后，吉诺曼姑娘听见她父亲在他的卧室里独自高声说话。他每次在心情异常激动时总是这样。她听见那老人说道：“假如你不是笨蛋，你就应当知道，人不能同时是男爵又是律师。”

## 二 马吕斯的清苦生活

穷困和其他事物一样，它可以习以为常。久而久之，它能定形，并且稳固下来。人们省吃减用，以一种仅能维持生命的清苦方式成长着。让我们来看看马吕斯·彭眉胥的生活是如何安排的：

他从最窄的路上走出来，看着那狭路渐渐开阔了。由于勤奋，振作，有耐心和志气，他每年终于能从工作中得到大约七百法郎。他学会了德文和英文。古费拉克还把他介绍给他那个开书店的朋友，马吕斯就成了那书店文学部里一个低级但有用的人。他写书评，译报刊文章，作注释，编写一些人的生平事迹，等等。无论旺季淡季，净挣七百法郎。他以此维持生活。怎么过的呢？过得不错。让我们来谈谈。

在那戈尔博老屋，马吕斯每年花费三十法郎的租金，占了一间名为办公室而实质上没有壁炉的破屋子，至于里面的家具只是些必不可缺的东西而已。家具是他自己的。他每个月付三法郎给那当二房东的老妇人，让她来打扫房间，每天早晨给他送一点开水，一个鲜蛋和一个苏的面包。这面包和蛋便是他的午餐。午餐得用掉二至四个苏，随着蛋价的涨落有所不同。傍晚六点，他沿着圣雅克街往下走，到马蒂兰街转角处巴赛图片制版印刷厂对面的卢梭餐馆去吃晚饭。他不喝汤，只吃一盘六个苏的肉，半盘三个苏的蔬菜和一份三个苏的甜点。他另添三个苏的面包，而且以白开水当酒，柜台上，端坐着当时仍然肥胖鲜活的卢梭大娘，付帐时，他给跑堂的一个苏，卢梭大娘则对他报以微笑。接着，他就走了。他花上十六个苏就能得到一脸笑容和一顿晚饭。

在卢梭餐馆里，喝空的酒瓶极少，倒空的水瓶却极多，那好象是一种心安之地，而不是果腹之处。今天它已不存在了。那老板娘有个漂亮的绰号，人们称她为“水中卢梭”。

午餐四个苏，晚餐十六个苏，这样他每天在伙食上得花二十个苏，每年就是三百六十五法郎。加上三十法郎房租，三十六法郎给那老妇人，再加上一点零花钱，一共四百五十法郎，马吕斯便吃、住、服侍都有了，买衣服得花费他一百法郎，换洗衣服五十法郎，洗衣费五十法郎，总共不超过六百五十法郎。最后他还能结余五十法郎，他宽裕起来了。他有时也借十个法郎给朋友，有一次，古费拉克竟向他借了六十法郎。由于没有壁炉，马吕斯也就把取暖这一项“简化”了。

马吕斯经常有两套外面穿的衣服，一套旧的，供平日穿着，一套全新的，供特殊用途。两套全是黑的。他只三件衬衫，一件穿在身上，一件放在抽屉里，一件在洗衣妇那里。磨损坏了，他就补充。他总把短外衣一直扣到下巴，因为衬衫经常是撕破了的。

马吕斯经过了好几年才达到了这种宽裕的境地。而这些年是艰苦的、困难的，有时是勉强度过去的，有时是熬过去的。马吕斯没有一天灰心丧气过。任何窘迫，他都经历过了，他什么都干过，除了借债，他们心自问，不曾欠过任何人一个苏，他觉得借债就是受奴役的开始。奴隶主只能占有你的肉体，而债主却占有你的尊严，并且能伤害你的尊严，所以他认为债主比奴隶主更可怕。他宁肯不吃，也不愿借债。他曾好多次整天不吃东西。他感到人间的事物是由此即彼，物质的匮乏可以导致灵魂的堕落，于是他便嫉恶如仇地捍卫着自己的自尊心。当某种习俗某种行为使他在某种情况下感到低贱或使他

觉得卑劣时，他便振作精神。凡事他都不存侥幸，因为他不愿走回头路。在他的脸上常有一种不可辱的羞涩神情。他羞涩到了鲁莽的程度。

他在所受到的各种考验中，深感心里有种秘密的力量在激励他，有时甚至在推动他。灵魂辅助肉体，某些时刻甚至还能提升它。这是唯一能忍受鸟笼的鸟。

在马吕斯心底，在他父亲的名字旁边还刻着另一个名字：德纳第。马吕斯天性诚实严肃，在他思想里这勇敢的中士曾在滑铁卢把上校从枪林弹雨中救出来，是他父亲的恩人，所以他常在想象中把一圈光环绕在这人的头顶上。他从不把对这人的思念和对他父亲的思念分开，他把他俩一块放在他崇敬的心中。这好象是一种两级的崇拜，大龛供上校，小龛供德纳第。他知道德纳第已陷入厄运，每次想到，他那感激不尽的心情就变得格外迷惘。马吕斯曾在孟费郇听人谈过这位不幸的旅店老板亏本和破产的情况。他从那时起便作了极大的努力去寻访他的踪迹，想在那淹没德纳第的黑暗深渊里出现在他的面前。马吕斯遍访了那一带，他到过谢尔，到过邦迪，到过古尔内，到过诺让，到过拉尼。三年来他顽强地四处寻访，把他积蓄的一点全花在这上面了。谁也无法为他提供德纳第的消息，人们认为他到国外去了，他的债主们也在找他，他们爱慕之心不及马吕斯，可顽强却不在马吕斯之下，但都没能抓住他。马吕斯探寻不出，就责怪自己，几乎痛恨自己。这是上校留给他唯一的一件未了结的事，如果不办妥，他将愧为人子。“怎么！”他想到，“当我的父亲奄奄待毙躺在战场上时，德纳第从硝烟弹雨中找到他，并把他扛在肩上救走，当时他根本不欠他任何东西，而我欠有这么大的恩德要向德纳第报答，我却不能在他穷途末路的困境中和他相见，让我同样去把他从逆境中救活！啊！我一定要找到他！”为了找到德纳第，马吕斯确实愿牺牲一条胳膊，为了把他从困苦中救出来，他也确实愿洒尽他的血。和德纳第见面，为德纳第付出全部并对他说：“您不认识我，没有关系，而我却认识您！我来了！请吩咐我应该怎么办吧！”这就是马吕斯最甜、最辉煌的梦想了。

### 三 成长了的马吕斯

马吕斯这时已二十岁了。他离开他的外祖父已有三年。他们相互之间都保持着原有状态，既不接近，也不相见。而且见面又有什么好处呢？为了冲突吗？谁又能说服谁呢？马吕斯是铜瓶，而吉诺曼公公是铁钵。

说实话，马吕斯误解了他外祖父的心，他以为吉诺曼先生从来不曾爱过他，并且认为这个粗糙、强硬而假笑、时常咒骂、叫喊、发脾气、舞手杖的老先生，对他最多只不过是怀着喜剧中常见的那种固执老者的轻浮而苛刻的感情罢了。马吕斯错了。世上有不爱儿女的父亲，却没有不疼孙子的祖父。事实上，吉诺曼先生对马吕斯是无限钟爱的。他以他的方式爱着他，爱他而又任性，甚至还打他嘴巴，可是，当孩子不在跟前时，他心里又感到一片黑暗和空虚。他曾不许别人再向他提起他，心里却在暗自埋怨别人会对他那么顺从。他最初还抱着希望，这波拿巴分子，这雅各宾分子，这恐怖分子，这九月暴徒总有一天会回来的。但是一周一周过去了，一月一月过去了，一年一年过去了，吉诺曼先生伤心失望，这吸血鬼竟一去不复返。他常对自己说：“除了赶他走，我找不出别的办法啊。”他又常问自己：“假如能再和好，我能做到吗？”他的自尊心立即回答“能”，但他那不停地点着的老顽固头脑却又悲憾地回答说“不能”。他极端颓丧，感到日子十分难挨。他一旦牵挂着马吕斯。老人需要温情如同需要日光。这是热。无论他的性格多么固执，马吕斯的出走使他的性格多少改变了一点。无论如何，他不愿向这“小淘气”走近一步，但他内心痛苦。他从不探询他的消息，却又时时刻刻在想他。他生活在沼泽区，和人越来越不接近了。他一如往常，依然是又愉快又暴躁的，但是他那愉快有一种抽筋式的僵硬味道，好象那里埋着痛苦和暗怒，他那暴躁也总是以一种温和而阴郁的颓唐状态平息下去。有时他会说出这种话：“啊！要是他回来，我得好好扇他几个耳光！”

至于那位姨母，由于很少动脑子，也就不大明白什么是爱，马吕斯，对她来说，仅仅是一种模糊的阴影，她对马吕斯反倒不及她对猫咪和鹦鹉那么操心，她很可能是有过猫咪和鹦鹉的。

吉诺曼公公的内心痛苦如此之深，可是他把痛苦全闷在心底，绝不透露半点。他的悲伤就象那种最近发明的连烟也烧尽的火炉。偶尔，某些不大识趣的一般朋友和他谈起马吕斯，问道：“您的那位外孙先生近来如何了？”或是“他在做什么呢？”这老绅士，当时如果过于郁闷，就叹口气，如果要假装愉快，便弹着自己的衣袖说：“彭眉胥男爵先生或许在什么地方料理诉讼。”

当这老人深切悔恨时，马吕斯却在拍手称快。正如所有心地善良的人那样，困难已清除了他的苦恼。他只是平心静气地偶然想到吉诺曼先生，但他坚持不再接受这个“对他父亲不好”的人的一切东西。他现在已从他最先的愤怒中变得和平了。此外，他为自己曾受苦、并继续受苦而感到欢乐。这是

---

九月暴徒，指一七九二年九月的屠杀。一七九二年八月底，巴黎公社为了粉碎国内反革命阴谋，逮捕了约一万二千名嫌疑犯，其中有贵族和奸细，但监狱管理不严，被捕者竟在狱中张灯对彩，庆祝革命军队军事失利。这一切使人民愤怒，九月二日下午二时，无套裤汉来到各监狱去镇压被捕的人，动用私刑。巴黎公社不赞成这种镇压，派代表去各监狱拯救许多囚犯的生命。尽管如此，九月二日至三日，被击毙的囚犯仍在一千名左右。

为了他死去的父亲。生活的艰苦使他觉得满足，使他感到舒畅。他偶尔大为得意他说：“这不算什么”，“这是一种赎罪行为”，由于对自己的父亲，对这样一个父亲非常可耻的不关心，如他不赎罪，他日后也还是要在不同的情况下受以惩罚的”，“他父亲从前受尽了折磨而他一点也没受，这未免太不公平”，“况且，他的辛劳与穷困和上校英勇的一生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归根到底，他要和他父亲接近，向他学习的唯一办法就是对贫穷奋勇战斗，正如他父亲当年敢于同敌人搏斗那样，这一定就应了上校留下的‘他是当之无愧的’那名话的意思了”。由于上校的遗书已经丢失，他不能再将那句话佩带在胸前，但仍铭刻在他心底。

此外，他外祖父把他赶走时，他还只是个孩子，现在他已是成人了，他自己也这样感到。让我们强调这点，穷苦对他起了好作用。青年时代的穷苦在它成功时，有这样一种可贵之处：它能把人的意志转向愤发的道路，把人的灵魂引向高尚的理想。穷苦能立刻把物质生活赤裸裸地暴露出来，并使它显得极端丑恶，从而产生使人朝着理想生活迸发出不可言喻的无往不胜的毅力。少爷们有几十种浮华而庸俗的娱乐，赛马，打猎，养狗，吸烟，赌博，宴饮和其他种种，这都是牺牲了心灵高洁优美的一面来满足心灵卑贱低劣一面的消遣。穷少年为一块面包而努力，他吃，吃过以后，余下的就只是梦幻。他去欣赏上帝准备的免费演出，他仰望长天、空间、群星、花木、孩子们、使他受难的人群、使他欢天喜地的天地万物。对人群望久了，他就能看见灵魂，对天地万物望久了，他就能看见上帝。他梦想，觉得自己伟大，再梦想，感到自己慈悲。他从受苦人的自私心来到了沉思者的同情心，一种可叹的情感，大公无私的心在他心中开花了。当他想到山河专为胸襟开阔的人提供无穷尽的乐事让他们尽情享用，而对心地狭小的人们则加以拒绝，他就以智慧上的富有自居，而可怜那些金钱上的富豪了。光走进他的灵魂，仇恨也就离开他的意志。这样他会觉得不幸吗？不会。年轻人的穷苦是从来不苦的。任何一个年轻人，无论穷到什么地步，只要他有健康、体力、矫健的步履、明亮的眼睛、热烘烘流淌的血液、乌黑的头发、红润的双颊、鲜艳的嘴唇、雪白的牙齿、纯净的气息，就能使年老的帝王羡慕不已。日复一日，每个早晨他又开始挣他的面包，当他的手挣到了面包，他的骨头里也赢得了傲气，他的头脑里也赢得了思想。工作结束了，他又回到那种不可言喻的喜悦、仰慕、欢愉之中，他在生活里两只脚不离开痛苦、障碍、石块路、荆棘丛，有时不踏入污泥淖，头却伸在光明里。他是坚强、静谧、温柔、和平、警觉、严肃、知足和仁慈的，他歌咏上帝给了他许多富人没有的这两种财富：让他自由的工作和让他高尚的思想。

这正是马吕斯心中发生的一切。说得全面一点，他甚至有点过于偏向仰慕一面了。从他的生活基本上能稳定下来的那天起，他就止步不前，他认为安贫乐道是好事，于是放松了劳动去贪恋神游。这就是说，他有时把整整好几天的时间都花在冥想里，如同老和尚入定，沉浸迷失在那种悠然自得和心游八极的寂静享受中

了。他这样安排他的生活，尽可能少地为物质生活忙碌，以便尽可能多将心思投入到捉摸不定的玄想中，换句话说，留几个小时在实际生活里，把其余大部分时间投入太空。他自以为什么也不缺了，却没有看到这样去仰慕，结果是一种懒惰的表现，他以能争取到生活的最低线而心满意足，他停息得过早了。



当然，象他这样一个坚定豪迈的性格，这只能是一种过渡状况，一旦他和命运的那些难以避免的复杂问题发生冲突时，马吕斯就会觉醒的。

不管吉诺曼公公的看法如何，他目前虽是律师，却从不出庭辩护，更谈不上料理诉讼。做梦使他远离了打官司的生涯。和法官们厮混，出庭辩护，研究案例，太麻烦。为什么要那么做呢？他想不出任何道理要他改变谋生方式。这家寂寞无闻的商务书店为他提供了一种稳定的工作，一种劳动强度不大的工作，我们刚才说过，这已使他感到满意了。

他为之工作的几家书商之一，是马其美尔先生，他建议聘他专为他的书店工作，供给他舒适的住处和固定的工作，年薪一千五百法郎。舒适的住处！一千五百法郎！自然不错。但得放弃自由！当一种书的奴仆！一种雇用文人！在马吕斯的思想里，如果答应这种条件，他的地位会好转，但同时也会变得更坏，他能得到富裕的生活，但也会失去自己的尊严，这是以绝对清白的穷苦换取丑陋可笑的约束，这是使瞎子变成独眼龙。他拒绝了。

马吕斯过着孤寂的生活。由于他那种喜欢我行我素的性情，也由于他所受的刺激太大了，他完全没有参加那个以安的拉为首的组织。大家只是好朋友，相互之间也有在必要时竭力互助的准备，如此而已。马吕斯有两个朋友，一个年轻的古费拉克，一个年老的马白夫先生，他和那年老的更投合一些。首先，他内心的革命是由他引起的，受惠于他，他才能认识并热爱他的父亲。他常说：“他剔除了我眼珠上的白翳。”

勿用置疑，这位理财神甫是起了决定性作用的。

可是在这里马白夫先生只不过是上帝所派的一个平静而无动于衷的使者罢了。他偶然不自觉地照亮了马吕斯的心，他仿佛只是一个人手里的蜡烛，而不是那个人。

至于马吕斯心中的政治革命，那绝对不是马白夫先生所能了解，所能要求，所能教导的。

我们在下面还会谈到马白夫先生，因此在这里顺便谈上几句不会是无用的。

#### 四 马白夫先生

那次，马白夫先生说“政治上的见解，我自然全部赞同”，当时他确实表述了自己真实的思想状况。任何政见对他来说都是无所谓的，他一律不如区分地表示赞同，只要这些见解能让他自由自在，正如希腊人可以称那些蛇发女神为“美女、善女、仙女、欧墨尼得斯那样。”马白夫先生的政见是热爱花木，尤其热爱书籍。象大家一样他也属于一个“派”，当时，无派的人是无法生存的，但是他既不是保王派，也不是波拿巴派，也不是宪章派，也不是奥尔良派，也不是无政府主义派，他是书痴派。

他不能理解那一类人，他们不去观赏世界上丰富多彩的苔藓和花草，不去浏览那纷坛众多的对开本、甚至三十二开本，而偏偏要为宪章、民主、正统、君主制、共和制……这一码子事去你憎我恨。他不允许自己成为无用之人，有书并不妨碍他阅读，做一个植物学家也不妨碍他当园丁。当他认识了彭眉胥，他和那位上校都有着这样一种共同的爱好，就是上校培植花卉，他培植果树。马白夫先生能用籽结出和圣热尔曼梨那样鲜美的梨，今天广受欢迎的那种香味不逊于夏季小黄梅的十月小黄梅，据说是用他发明的一种嫁接方法栽培出来的。他上教堂去是为修心养性，并非全力敬神，他喜欢看见人的脸，却又讨厌人的声音，只有在礼拜堂里，他才能找到人们聚集一堂而又悄然无声的境地。他感到自己不能没有个工作，于是便选择了理财神甫这一行。他对一个女人的爱从来没超过他对一个洋葱的球茎的爱，对一个男人的爱也从没有超过对一册善本书的爱。在他早已过了六十岁的某一天，有个人问他：“难道您从来没有结过婚吗？”他说：“我不记得了。”当他偶然想起了要说（谁不想要这样说呢？）：“啊！假使我有钱！”那决不会在瞟一个美丽姑娘时，象吉诺曼公公常做的那样，而是在观赏一本旧书时。他孤独地一个人生活，带着一个老女仆。他有点痛风，睡着的时候他那些因害风湿病而僵化了的手指弯曲在被单的皱折里。他编过并印过一本《柯特雷茨附近的植物图说》，那是本受人推崇的好书，书里有不少彩色插图，铜版是他自己的，书也由他自己卖。每天总有那么两三个人到梅齐埃尔街他家门口去拉动门铃，来买一本书。他因而每年能有两千法郎的收入，这便是他的全部家产了。虽然穷，他却有能力通过耐心、节约和时间来收藏许多各种类型的善本书。他在外出时，手臂下从来只夹一本书，而回家时却常常带着两本。他住在楼下，有四间屋子 and 一个小花园，一些嵌在玻璃框里的植物标本和一些老名家的版画是家里唯一的装饰。他害怕看见刀枪一类的东西。他一主从不曾靠近一门大炮，即使是在残废军人院里。他有一个还算不错的胃、一个当本堂神甫的兄弟、一头全白了的头发、一张掉光了牙的嘴和一颗掉光了牙的心、一身的哆咳、一口庇卡底的乡音、笑声象童子、神经易受惊、还有一付老绵羊的神情。除此以外，在活着的人当中，他只有一个经常往来的知心朋友名叫鲁约尔，圣雅克门的一个开书店的老头。他的梦想是把靛青移植到法国来。

他的女仆，是个老处女，但却天真无邪，慈祥宽厚。她有一只猫叫苏心丹，它是一只能在西斯廷教堂咪嗷咪嗷歌唱阿列格利所作《上帝怜我》诗篇

---

欧里尼得斯（Enmenides），复仇三女神。

圣热尔曼梨，一种多汁的人蜜果。

的老雄猫，这猫占满了她的心，也满足了她身上那点热情。在梦中她也从没有接触到男人，她从来没有超越过她这只猫。她，象那猫一样，嘴上也长了胡子。她的光轮出自始终白洁的睡帽。星期天，望过弥撒后，她的时间便用来清点她箱子里的换洗衣裳，并把她买来而又从不找人缝制的裙袍屡次一一摊在床上。她能读书。马白夫替她取了个名字，叫“普卢塔克妈妈”。

马白夫先生喜欢马吕斯，是因为马吕斯年少温存，能使他在晚年感到温暖而又不惊扰他那怯弱的心情。老年人遇到和善的青年犹如见了风和日暖的佳日。每当马吕斯带着满脑子的军事光荣、火药、进攻、反攻以及所有那些有关他父亲生前在战场上挥动大刀杀向敌人同时敌人也砍杀过来的惊心动魄的战斗情景去看马白夫先生时，马白夫先生就从品评花卉的角度与他谈论这位英雄。

一八三一年前后，如同黑夜降临，他那当本堂神甫的兄弟突然死去了，马白夫先生眼前的景物全暗了下去。一次又因公证人方面的背约使他损失了一万法郎，这是他兄弟名下和他自己名下的全部钱财。七月革命引起了图书业的危机。在困难时期，首先是《植物图说》这一类书卖不出去了。《柯特雷茨附近的植物图说》也很快便无人问津了。几星期过去也不见一个顾主。有时候马白夫先生听到门铃响而惊喜起来。普卢塔克妈妈却愁闷地告诉说，“是个送水的。”后来，马白夫先生离开梅齐埃尔街，失去理财神甫的职务，脱离了圣稣尔比斯，卖掉一部分……不是他的书，而是他的雕版图片——这是他最放得下的东西了——搬到巴纳斯山大街的一栋小房子里去住。他在那里只住了一个季度，因为两种原因，第一，那楼下一层和园子得花去三百法郎，而他不敢让自己的房租超出二百法郎；第二，那地方隔壁便是法都射击场，他整天听到手枪射击声，这使他受不了。

他带着他的《植物图说》、他的铜版、他的植物标本、他的书包和书籍，去住在了妇女救济院附近，奥斯特里茨村的一栋茅屋里，每年租金五十埃居，有三间屋子和一个围着篱笆的园子，还有一口井。他趁这次搬家的机会，把他的家具几乎全卖了。他迁入新居那天，心情很愉快，亲自在墙上钉了许多钉子，挂上那些图片和标本，剩下的时间，便在园里锄地，到了晚上，看见普卢塔克妈妈表情阴郁，心事重重，便拍着她的肩头，对她微笑说：“不要紧！我们还有靛青呢！”

只有两个客人，圣雅克门的那个书商和马吕斯得到允许，可以到奥斯特里茨的茅屋里来看他，对他来说奥斯特里茨这名字，毕竟是喧嚣刺耳的。

再是正如我们刚才所说的，凡是钻在一种学问或是一种癖好里，或者就象我们常见的，两种东西同时都钻的头脑，现实生活中的事物对他们的渗透是很慢的，他们觉得自己的前程还很远大。从这种专一的精神状态中产生出来的是一种被动性，这种被动性，如果出自理智，便象哲学，这些人偏向一边，往下走，往下滑，甚至往下倒，而他们自己并不怎么觉得，这种事到后来确也会有醒党的那一天，但这一天不会早日到来。而现在，这些人仿佛是处在自身幸福与自身苦难的赌博中而无动于衷。自己成了赌注，却漠不关心地听凭别人摆布他们。

马白夫先生便是这样，他在处境日益糟糕、希望渐渐破灭的情况下心境却仍然宁静如初，这虽然有点幼稚，但很固执。他精神的惯性有如钟摆似的来回摆动。一旦被幻想上紧发条，他就要走很长一段时间，即使幻想已经破灭。挂钟不会正在钥匙丢失的那会儿突然停摆的。

马白夫先生有些天真的乐趣。这不需要多大的付出就可获得，并且往往是无意中得来的，一点偶然机会便能提供这种乐趣。一天，普卢塔克妈妈在屋子的一角里看小说。她老是喜欢大声读，觉得这样容易看懂些。大声读，便是不断对自己肯定我确实是在从事阅读。有些人读得声音极高，仿佛是在对他们所读的东西发誓赌咒。

普卢塔克妈妈正使出全身的劲儿读着她手里的那本小说。马白夫先生心不在焉地听着她读。

读着读着，普卢塔克妈妈读到了这样一句话，那是关于一个龙骑兵军官和一个美人的故事：

“……美人弗特和龙……”

读到此地，她停下来擦她的眼镜。

“佛陀和龙，”马白夫先生小声说，“是呀，确有过这回事。从前有条龙，住在山洞里，它口吐火焰来烧天。好几颗星星已被这怪物吐出的火烧燃了，龙的脚上长的是老虎爪子。佛陀进到它洞里，感化了它。您读的是本好书呢，普卢塔克妈妈。没有比这再好的传奇故事了。”

马白夫先生随即又沉浸在美妙的幻想中去了。

## 五 穷是苦的好邻居

马吕斯喜欢这个憨厚的老人，老人已发现自己日益陷入贫寒生活里，逐渐惊惶起来了，却还没有感到愁苦。马吕斯常遇见古费拉克，也常去找马白夫先生，可是次数都不多，每月也就一两次。

马吕斯喜欢一个人到郊外的大路上、或马尔斯广场或卢森堡公园中人迹稀少的小路上去作长时间的散步，他有时去看蔬菜种植的园地、生菜畦、粪草堆里的鸡群和拉水车轮子的马。一看就是大半天。过路的人都带着惊奇的眼光看着他，有些人还觉得他行迹可疑，面目可憎。这只是个毫无意思站着做梦的穷小子罢了。

他正是这样闲逛的时候发现那戈尔博老屋的，这地方偏僻，租价低廉，使他很满意，他便在那里住下了。大家只知道他叫马吕斯先生。

有几个退了休的将军或他父亲的老相识，老同事认识了他，曾邀请他去他们家做客。马吕斯没有拒绝。这是些谈他父亲的好机会。因此他不时去巴若尔伯爵家、培拉韦斯纳将军家、弗里利翁将军家和残废军人院。那些人家中有音乐，也举行跳舞会。马吕斯在这样的晚上便穿上他的薪金。但是他一定要到天气冻得石头都要裂开时才去参加这些晚会或舞会，因为他没有钱雇车，而又要在走进人家大门时脚上的靴子能和镜子一般亮。

他有时说（丝毫没有抱怨的意思）：“人是这样一种东西，在客厅里，全身脏了都不要紧，鞋子却不能脏。那些地方的人为了要好好接待你，只要你一件东西必须是无可挑剔的，良心吗？不，是你的靴子。”

任何激情，除非发自内心，否则，全会在幻想中丧失，马吕斯的政治狂热症烟消云散了。一人三年的革命在满足他安慰他的同时，也在这方面起了促进作用。他还和以前一样，除了那种愤愤不平，他对事物还抱是原来的看法，不过变得温和一些罢了。严格他说，他并没有什么见解，只有同情心。他偏爱什么呢？偏爱人类。在人类中，他选择了法兰西；在国家中，他选择了人民；在人民中，他选择了妇女。这便是他的怜悯心所指向的地方。现在他重视理想胜于事实，重视诗人胜于英雄，他欣赏《约伯记》这类书胜过马伦哥的事迹。并且，当他在遐思中度过了一天，傍晚沿着大路回来时，透过树枝的间隙窥见了无垠广阔的天空，无名的微光、深远的宇宙、黑暗、神秘后，凡属人类的事物他都感到十分渺小。

他觉得他已经看到了，也许真正看到了生命的真谛和人生的哲理，到后来，除了天以外的一切他全不大留心了，天，是真理唯一能从它的井底见到的东西。

但这并不阻碍他增加计划、办法、海市蜃楼和长远规划。在这种梦境中，如果有人仔细观察马吕斯的内心世界，他的眼睛将被他心灵的纯洁所炫惑。的确，如果我们的肉眼能瞧见别人的心灵，我们就能按照一个人的梦想去评判他的为人，这比从他的思想去评判会更为可靠。思想有意志，梦想却没有。梦想完全是自发的，它能反映并保持我们精神的原有面貌，即便是在宏伟和理想和想象面前，只有我们对命运之光所发出的未经思索和不切实际的向往才是出自我们灵魂深处的最直接和最诚实的思想。我们正是在这些向往中，

---

一八三 年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

《约伯记》，《圣经旧的》中的一篇。

而不是在那些经过综合、分析、组织的思想中，能找到每个人的真实性格。我们的幻想是我们最真切的写照。每个人都依照自己的性格在梦想着未知的和不可知的事物。

在一八三一年的夏秋之间，那个服侍马吕斯的老妇人告诉他说，他的邻居，一个叫容德雷特的穷苦人家，将要被撵走。马吕斯几乎整天在外面，对他的邻居不大了解。

“为什么要把他们撵走？”他问。

“因为他们不付房钱。他们已经欠了两个季度的租金了。”

“那是多少钱呢？”

“二十法郎。”老妇人说。

马吕斯有三十法郎的机动款存在一只抽屉里。

“拿着吧，”他向那老妇人说，“这里有二十五法郎。您就替这些穷人付了房钱吧，另外五个法郎也给他们，可不要说是我给的。”

## 六 接替之人

碰巧，那位忒阿杜勒中尉所属的团队调到巴黎来驻防了。这事使吉诺曼姑娘有机会进行她的第二个计谋了。头一次，她曾经让忒阿杜勒去监视马吕斯，现在，她暗中策划要让忒阿杜勒接替马吕斯。

不论怎么说，老年人有时候也可能多少会感到家中需要一张年轻人的脸，正如早晨的阳光有时能使古迹显得温暖一样。另找一个马吕斯确是一个好主意。“就这样，”她想道，“好办得很，这好象是我在好些书里看见的那种勘误表；马吕斯应改为忒阿杜勒。”

侄孙和外孙，没有多大的区别，走了个律师，来个长矛兵。

一天早晨，吉诺曼先生正在念着《每日新闻》这一类的东西，他的女儿走了进来，很柔和地对他说，因为这里关系到她心爱的人儿：

“我的父亲，今天早晨忒阿杜勒要来向您请安。”

“谁呀，忒阿杜勒？”

“您的侄孙。”

“啊！”老头说。

随后他又开始读报，不再去候那侄孙，一个什么莫名其妙的忒阿杜勒，此时他心里已经生了气，这几乎是他每次读报必定会有事。他手里拿着的那张纸，不用说，是保王派的刊物，那上面报导说在明天，风雨无阻，又将发生一件在当时的巴黎天天发生的那种小事，说是中午十二点，法学院和医学院的学生们要在先贤祠广场聚集，举行讨论会。内容涉及时事问题之一：国民自卫军的炮队问题和军政部与民兵队因卢浮宫庭院里大炮的排列而发生的争执。学生们将就此争执进行“讨论”。不用再看什么了，这消息已够使吉诺曼先生气破肚皮了。

他想起了马吕斯，他正是个大学生，很可能，他也会和大家一道，“中午十二点，到先贤祠广场，去开会讨论”。

正当他想着这恼人的事时，忒阿杜勒中尉进来了，穿着绅士的服装——这一着是大有深意的——由吉诺曼姑娘引导着。这位长矛兵这样考虑过：这老祖宗也许不曾把所有财产变作终身年金。常常穿件老百姓的衣服是值得的。

吉诺曼姑娘大声对她父亲说：

“这是忒阿杜勒，您的侄孙。”

又低声对中尉说：

“顺着他讲。”

接着便退出门去了。

中尉对这么正式的会面还不大习惯，怯生生地嘟囔了一句：“您好，我的叔公。”同时无意中机械地行了个以军礼开始却以鞠躬作结的综合礼。

“啊！是你，好，坐吧。”那老祖宗说。

说完这话，他就再也不理那长矛兵了。

忒阿杜勒坐下去，吉诺曼先生却站了起来。

吉诺曼先生走过来又走过去，两手插在口袋里，大声讲着话，继而又用他那十个激动的老手指头把放在两个背心口袋里的两只表乱抓一气。

“这些鼻涕没擦干的小东西！居然要在先贤祠广场集会！我的婊子的贞操！一群小猢猻，昨天还在吃娘奶！你去捏捏他们的鼻子吧，准有奶水流出

来！而这些家伙明天中午却要开会讨论了！成个什么话！还成什么世界！不用说，这世界乱透了！糟透了！这是那些短衫党人带给我们的好榜样！公民炮队！他们要讨论公民炮队问题！跑到广场上去对着国民自卫军的连珠屁胡说八道！他们和一些什么人搅在一起呢？请你想想雅各宾主义要把我们带到什么地方去。随你要我打什么赌，我赌一百万，我赢了，不要你一分钱，明天去开讨论会的，肯定就是没好货尽是些犯过法的坏家伙和坐过牢的囚犯。共和党和苦役犯，就象鼻子和手绢是一伙。卡诺说：‘你要我往哪里走，叛徒？’富歇回答说：‘随你的便，蠢猪！’这就是所谓共和党人。”

“说得很正确。”忒阿杜勒说。

吉诺曼先生把头偏了偏，看见了忒阿杜勒，又继续说：

“当我想起这家伙竟能如此的狂妄要去学那烧炭党！你为什么要离开我的家？为了去当共和党，且慢，且慢！首先人民不欣赏你那共和制，他们不赏识，他们懂道理，他们知道从古至今就有国王，将来也永远会有国王的，他们知道，无论怎样说，人民还只不过是人民，他们瞧着不顺眼，你那共和制，你听见吗，蠢家伙！叫人恶心死了，你那种冲动！爱上杜善伯伯，给断头台传送秋波，溜到九三号阳台下面去唱情歌，弹吉他，这些年轻人，真该朝他们每个人的脸上吐上一口唾沫，他们竟然蠢到这种地步！他们全都如此，一个也不例外。只要嗅点街上的空气就足已使你被迷惑住了。十九世纪是种毒物。随随便便一个小鬼也要留上一撮山羊胡子，自以为的的确确象个人物了，却把年老的长辈抛向一边。这就是共和党人。这就是浪漫派。什么叫做浪漫派？请你赏个脸，告诉我什么叫做浪漫派吧。疯狂无比。一年前，这些人使你跑去捧《艾那尼》，我倒要问问你，《艾那尼》！对比的词句，恶浊不堪的东西，法文台词都没有写通顺！而且，卢浮宫的院子里安上了大炮。这些全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土匪行为。”

您说得对，我的叔公。”忒阿勒说。

吉诺曼先生接着说：

“在博物馆的院子里安上大炮！他们想干什么？大炮，你要对我怎么样？你想轰贝尔韦德尔的《阿波罗》吗？火药包和梅迪契的《维纳斯》又有什么联系？呵！现在的这些年轻人，全是些无聊之徒！他们的班加曼·贡斯当简直算不了什么东西！这些人不是坏蛋也是蠢货！他们想方设法要出丑，他们的衣服难看得要死，他们害怕女人，他们围着一群小姑娘，就象乞丐在乞讨，惹得那些女招待纵声大笑，说句良心话，这些可怜的家伙，仿佛一想到爱情脸就要红似的。他们的样子很难看，加上傻里傻气，真算得上是既有才又有貌的人了，他们嘴上说着蒂埃斯兰和博基埃的俏皮话，他们的衣服象个布口袋，穿着马夫的坎肩、是衬衫粗布、是长裤粗呢、靴子，也是粗皮做成的，衣料上的条纹象鸟毛。他们的语言粗俗不堪只配拿来补他们的破鞋底。而就是这些莫名其妙的小家伙要在政治问题上发表他们的意见，应当坚决禁止他们发表政治意见，他们创立制度，改造社会，他们要推翻君主制，他们把法律全都扔在地上，他们把顶楼放在地窖里，又把我的看门人放在王的位置上，他们把欧洲搞得混乱不堪，他们要重新建立世界，而正是这些人最使

---

《艾那尼》（Hernai），雨果所作戏剧。一八三一年首次公演，曾引起古典派与浪漫派之间的激烈斗争。

两尊有名的古代塑像。

两尊有名的古代塑像。



他们高兴的是贼溜溜地去偷看那些跨上车去的洗衣妇人的大腿！啊！马吕斯！啊！调皮蛋！到公共广场上去鬼喊乱叫吧！讨论，争辩，决定办法！他们把这叫做办法，老天爷有眼！捣乱鬼缩小了身子，变成个笨蛋。我见过兵荒马乱的世界，今天又看到这局面乱七八糟的，小学生居然要来讨论国民自卫军的问题，在野人国里这种事也不见得有的吧！那些赤裸着身体、脑袋上顶着一个毳子似的发髻，手里抓着一根大头棒的野蛮人的野蛮劲头也没有这些人的野蛮劲头大！不值几个钱的猴崽子，也自以为了不起，要发布命令！要讨论国家大事，要开动脑袋瓜子！这是世界末日到了，肯定是这个可怜的地球的末日。还得打个最后的嗝，法兰西正准备着。你们这些流氓，讨论吧！这些事总是要发生的，只要他们到奥德翁戏院的走廊下去读报纸。他们付出的钱是一个苏，加上他们的理性，再加上他们的智慧，加上他们的心，加上他们的灵魂，加上他们的精神。从那地方出来的人也就不愿再回家里去了。所有的报纸都是瘟神，一概如此，连《白旗报》也不能幸免！马尔但维尔在骨子里也还是个雅各宾党人。啊！公正的老天爷！马吕斯，你把我折磨得多厉害，你这总算高兴了吧，你！”

“这当然。”忒阿杜勒说。

趁着吉诺曼先生要喘息片刻时，那长矛兵又一本正经地加上一句：

“除了《通报》之外，旁的报纸就没有必要存在了，除了军事年刊之外，旁的书也应该再有了，”

吉诺曼先生继续说：

“就好像他们的那个西哀士！从一个屠杀国君的贼升到元老院元老！他们最后总是要达到那个位置的。开始，大家不怕丢人，用公民来彼此相称，到后来，却要人家称他为伯爵先生，象手臂一样粗的伯爵先生，九月的杀人犯！哲学家西哀士！我敢对你说：我从来没有把这些哲学家的哲学看得比蒂沃的那个做怪相的小丑的眼镜更重要一些！有一次我看见几个元老院的元老从马拉盖河沿走过，他们身上披着紫红丝绒的斗篷，上面绣的是蜜蜂，头上戴着亨利四世式的帽子。他们那模样真是丑得不能再丑，就象老虎爪子下面的猴儿。公民们，我向你们宣告，你们的进步是一种疯癫的病，你们的人道是一种想人非非，你们的革命是一种犯罪，你们的共和是一种怪物，你们的年轻美丽的法兰西是从臭婊子家里生出来的，在你们每一个人面前我都要坚持我的看法，不管你们是什么人，你们是政论家也罢，是经济学家也罢，是法学家也罢，不管你们对自由、平等、博爱的体会是否比对断头台上的板斧的体会更深！我告诉你们这些，我的傻小子们！”

“佩服，佩服，”中尉高声说，“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吉诺曼先生停住了一个正打算要作的手势，转身怒目望着那长矛兵忒阿杜勒，对他说：

“你是个蠢家伙。”

---

西哀士（Sieyès，1748—1836），神甫，革命时期的制宪议会代表，国民公会代表，雅各宾派中大资产阶级的代表，元老院元老。

九月的屠夫，指“九月暴徒”。

拿破仑曾把蜜蜂定为勤劳的标志。

## 第六卷 星辰辉映

### 一 绰号：名字的形成法

马吕斯这时候已长成个英俊的少年，中等身材，头发乌黑而茂密，额头高而聪明，鼻孔轩豁，具有热情，气度稳重诚挚，整个面孔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傲、若有所思和天真的神态。他脸部侧面轮廓的线条全是圆的，但并不因此而失其刚劲有力，他脸上有经过阿尔萨斯和洛林传到法兰西民族相貌上来的那种日耳曼族人的清秀，也具有使西康伯尔族在罗马人中一眼就被人认出来并使狮族不同于鹰族的那种没有丝毫棱角的形象。他现在处于人生中某个特殊时期，在这里性格中的深沉和天真几乎是一半对一半。面对重重困难，他完全可以愕然不知所措，但把钥匙转动一下，他又能变得非凡卓越，他的态度是谦逊、淡漠、文雅、不大开朗的。由于他的嘴生得很诱人，它的唇是世上嘴唇里最红的，它的牙是世界上牙齿里最白的，他微微一笑便使整个面孔柔和起来，一改那上面的严肃气氛。有时，那真是一种十分神奇的对比，额头高洁而笑起来又富于肉感。他的眼眶虽小，目光却远大。

在他生活很窘迫的时候，他发现年轻姑娘们看见他走过，常对他行注目礼，他连忙躲开去，或是藏起来，心里万分沮丧。他以为她们看他是因为他的穿着大糟糕，她们是在讥笑他，其实她们看他是为了他的风韵，她们在梦想。

这种对美丽的过路女子的误会他都不对任何人讲起，这使他变成一个性情孤僻的人。在她们中他一个也没看上，绝妙的理由是他见到任何一个都逃走。他就这样无所事事地活着，古费拉克却说他是傻里呆气地活着。

古费拉克还对他这样说：“你不该有作道学先生的想法（他们之间已用“你”相称，这是年轻人友情发展的必然结果。）兄弟，我给你个忠告，不要老是埋头于书本，多瞧瞧那些破罐子。风流女人会带来些好处的，呵，马吕斯！你总这样溜走，总这样羞涩，你会变成个呆子。”

在另一些时候，古费拉克碰见了，就对他说：

“你好，神甫先生。”

在古费拉克对他讲了这类话后，马吕斯整个星期都不敢见女人，无论是年轻的还是年老的，他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回避得厉害，尤其避免和古费拉克见面。

在整个广阔的世界仅有两个女人是马吕斯不回避也不提防的。说实话，假如有人告诉他，说这是两个女人，他还会大吃一惊。一个是那为他打扫屋子的老妇人，因为她嘴上生了胡子，古费拉克曾经说：“马吕斯看见他的女佣人已留了胡子，所以他自己就不用留了。”另一个是个小姑娘，是他经常见到却从来不看。

一年多来，马吕斯发现在卢森堡公园里一条安静的小道上，也就是沿着苗圃石栏的那条小路上，有一个男子和一个很年轻的姑娘，几乎每次都是并排坐在游人最少的西街那边的一条木凳上，从来不换地方。每次当那些只管眼睛朝里看的人散步时的机缘巧合，把马吕斯引上这条小道时，也就是说，几乎每天引他上那儿时，他一定能在老地方遇到这一老一小。那男子大约有

---

西康伯尔（Sicambre），古代日耳曼民族的一个支系。

六十多岁，神情抑郁而严肃，整个人显现出退伍军人的那种强健和疲乏的形象。假如他有一条绶带，马吕斯就会说：“这是个退伍军官。”他的神情是善良的，但又令人觉得难于接近，他的目光从来不看别人的眼睛。他穿一条蓝色长裤，一件蓝色骑马服，戴顶好象永远是新的宽边帽，结一条黑领带，穿件教友派衬衫，不是那种白得耀眼的粗布衬衫。一天，有个漂亮女人从他身边走过时，说道：“好一个清洁的老光棍。”他的头发雪白。

当那年轻姑娘初次陪同他来坐在这条似乎是他们的专用木凳上时，只是个十三四岁的女孩，瘦得近乎难看，神情笨拙，毫无可取之处，唯有一双眼睛兴许还能变得秀丽。不过她抬眼望人时，总有那么一种盯住不放的神气，不怎么讨人喜欢。她的打扮是修道院里寄读生的那种派头，半象老妇人，半象小孩，穿一件不合身的黑粗呢裙袍。他们看上去象是父女俩。

马吕斯把这个还不能算老的老人和那个还未成人的小姑娘琢磨了两三天，就再也不去注意了。至于他们那方面，他俩似乎根本没有看见他。他们安安静静谈着话，绝不注意别人。那姑娘不停地又说又笑，老人不大说话，不时侧过头来，满含一种说不出的父爱望着她。

马吕斯已经养成机械的习惯动作，非得到这小路上来散步。他每次准能遇见他们。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马吕斯最欢喜一直走到那条小道的尽头，他们坐的木凳对面。他在那条小道上，从一头走到另一头，经过他们面前，再转回到原处，接着又走回来。他每次散步，总得这样来回五六趟，而这样的散步，每星期又有五六次，可是那两个人却从来不与他打过一次招呼。那男人和年轻姑娘，虽然他们好象有意要避开别人的注视，也许正因为他们有意要避开别人的注视，所以自然而然地多少引起了五六个经常沿着苗圃散步的大学生的注意，有些用功学生是来作课后散步的，另一些是弹子打够了来散步的。古费拉克属于后者，也曾对他们的仔细观察了一些时候，但觉得那姑娘长得丑，便小心谨慎地尽快避开了。他象帕尔特人射回马箭那样，在跑掉时射了个绰号。由于那小姑娘的黑裙和那老人的白发给他留下很深印象，因此他称那姑娘为“黑姑娘”，老人为“白先生”，谁也不知道他们姓什么，没有真名，绰号也就成立了。那些大学生常说：“啊！白先生已在他的木凳上了！”马吕斯和他们一样，觉得称那不知名的人为白先生也还方便。

为了叙述方便，我们仿效他们，也将称他为白先生。

这样，在最初一年中，马吕斯几乎每天在同一时间，老见到他们。他对那男人的印象不错，对那姑娘却感到格格不入。

---

帕尔特（Parthes），伊朗北部里海一带的古代游牧民族，以善于骑在马上向后射手敌人著名。

## 二 光明是实

第二年，正是在本故事的读者刚读到的这一时刻，马吕斯常去卢森堡公园的习惯忽然停止了，他自己也不明白这是为什么，几乎半年没有去那条小路上走过一步。可是，有一天，他又去了。那是夏天的一个晴朗的上午。马吕斯心情愉快，明丽的夏日给人的感受正是如此。他仿佛觉得所有他听到的鸟儿唱歌的声音，所有他从树叶间望到的片片蓝天全深入到了他的心里。

他径直朝“他的小路”走去。到了尽头，他又看见了那两个面熟的人依旧坐在从前的那条木凳上。不过当他走近时，那男人还是那男人，姑娘却不象从前那个了。呈现在他眼前的是个秀美、挺拔、有着女性正值成年却仍全部保留着女孩那极其天真的情态和最动人的体形，这是即逝和纯洁的时刻，要表达只能用这几个字：年芳十五。那正是令人惊叹并夹着金丝纹的栗色头发，光洁似玉的额头，艳如蔷薇的双颊，晶莹的红，闭月的白，那妙嘴发出来的笑声如同光辉、语声和同音乐，一个让·古戎要雕刻的维纳斯的颈项而拉斐尔也要描绘的马利亚的头。而且，为了使动人的脸完美无缺，那鼻子虽长得并不美，却长得漂亮，不直不弯，非意大利型也不是希腊样子，而是巴黎人的鼻子，那就是说某种俏皮、秀丽、不正规、纯洁、使画家失望诗人迷惑的鼻子。

马吕斯走过她身边，却没能看见她那双一直低垂着的眼睛。他只见到栗色的长睫毛，轻掩着幽娴恬静的神态。

这并不妨碍她微笑着听那白发老人和她说话，而且再没有什么比低着眼睛微笑更摄人心灵的了。

马吕斯最初以为这是同一男人的另一个女儿，或许是从前那一个的姐姐。但是，当他再次被散步习惯第二次引到那木凳近旁，他细心打量后才认出她仍是原来的那一个。小姑娘半年就变成了少女，如此而已。这种现象是很常见的。有那么一个时刻，姑娘们好象是蓦然绽开的蓓蕾，一瞬间便成了一朵朵玫瑰。昨天人们还把她们当作孩子不理不睬，今天重逢，已感到她们惹得人意乱心迷了。

这一个不仅长大了，而且理想化了。正如在四月里一样，三天时间足够让某些树木花满枝头，半年已同样足够让她浑身秀美了。她的四月已经到来。

我们有时看见一些穷困而吝啬的人，好象一夜醒来，忽然从赤贫变为巨富，一下子就奢侈豪华了。那是因为他们收到了一笔年金，昨天正好到了付款日期。这姑娘领取了一个季度的利息。

她已再不是从前那个戴着棉绒帽，穿件呢裙袍和套双平底鞋，两手发红的寄读生，审美力已随她的容光焕发来到了，她已是个打扮得单纯、雅致、秀丽、脱俗的少女。她穿一件黑花缎裙袍，一件同样料子的短披风，戴一顶白绉纱帽子，白手套显出一双细长的手，手里玩着一把中国象牙柄的遮阳伞，一双缎鞋衬托出她脚的纤秀。当人们走过她身边，她的浑身衣着吐露着青春回散的强烈香气。

至于那男人，还是从前那一个。

马吕斯再次走近她时，那姑娘抬起了眼睛。她的眼睛是深蓝色的，但是在这蒙蒙的天空下还只是孩子的神气。她自然地望着马吕斯，仿佛她望见的

仅是一个在槭树下玩耍的孩子，或是照在那木凳上的一个云石花盆的影子，马吕斯只管往前走，心里想着别的事情。

他在那年轻姑娘的木凳旁边又走了四五趟，眼睛再也没有向她看一下。

连续几天，他和平日一样，天天去卢森堡公园，和平日一样，他总在那地方见到那“父女俩”，但是已不再注意他们了。

不管那姑娘变美了的时候还是丑的时候他对她都没有想得太多，他依然紧挨着她坐的那条木凳旁边走过，因为这是他的习惯。

### 三 春天的效果

这天，空气温暖，卢森堡公园阳光普照，绿影款款，天空明净，仿佛天使们一大早就把它洗过了似的，小鸟在栗林深处轻轻地唱着，马吕斯把整个心胸向这良辰美景打开了。他活着，呼吸着什么也不想。他从那条木凳旁走过，那年轻姑娘抬起了眼睛，他们两人的目光碰在了一起。

这次在那年轻姑娘的眼光里，有什么呢？马吕斯弄不清楚。里面什么也没有，可是什么也都在那里了，那是一种奇异的闪光。

她低下了眼睛，他也继续朝前走。

他刚才所见的，不是一个女孩的那种天真单纯的目光，而是一种神秘莫测的深潭，悄悄张开了一线，接着就立刻关上了。

每一个少女都有这样看人的一天。谁碰上了，就该谁苦恼！

这种连自己也莫名其妙的心灵的最初一瞥，有如天边的晨光。不知是种什么东西的灿烂的醒觉。这种柔光，乘人不注意，突然从朦胧可爱的黑夜深处隐隐地显现出来，一半是现在的天真，一半是未来的爱情，它那危险的魅力，是一种在期盼中偶然流露的迷离困惑的柔精，绝不是语言所能形容的，是天真在无意识中设下的陷阱，勾住了别人的心，既非出自有意，自己也不知道。那是一个以女人的神情望人的处女。

在这种目光见到的地方，很少能不引起缠绵的梦想。所有的纯洁感情和所有的强烈欲求都集中在这一线惊鸿一瞥、操人生死的闪光里，远非妖艳妇女作出来的那种绝妙秋波所能及，它的魔法能使人在灵魂深处突然绽开一种奇香极毒的黑花，这正是人们所说的爱。

马吕斯那晚上回到自己的破屋子里，对身上的衣服望了一眼，第一次发现自己脏兮兮的，不修边幅，穿着这样的“日常”衣服，戴一顶帽边丝带旁边已破裂的帽子，穿双赶车夫的大靴，一条膝头发白的黑长裤，一件时弯发黄的黑上衣，却要到卢森堡公园里去散步，真是荒唐透顶。

#### 四 大病之始

马吕斯第二天，到了平常的钟点，从衣橱里拿出了他的新衣、新裤、新帽、新靴，把这全副武装穿上身，戴上手套——耸人听闻的奢侈品，到卢森堡公园去。

半路上，他遇到古费拉克，假装没看见。古费拉克回到家里对他的朋友们说：“我刚才看见了马吕斯的新帽和新衣，里面裹着一个马吕斯，他一定是去参加考试。脸上一副傻相。”

马吕斯到了公园围着喷水池绕了一圈，看了天鹅，然后又站在一座满头头发发霉并缺一块腰胯的塑像面前，呆呆地望了许久。喷水池旁边，一个四十多岁的大肚绅士，手里牵着一个五岁的孩子，对他说：“凡事不能过分，我的儿，应当站在专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中间，应不偏不倚。”马吕斯细听着那绅士谈论。随后，他又围着喷水池绕了个圈子。最后他才朝着“他的小路”走去，慢吞吞地，仿佛后悔不该来，仿佛有谁在逼着他去似的。他自己却一点也没有感到这一切，还自以为与平时一样在散步。

在走上那小路时，他望见路的尽头白先生和那姑娘早已坐在“他们的木凳”上了，他把自己的上衣一直扣到顶，挺起腰，不让它有一丝皱折，以略带满意的心情望了望长裤上反射的光泽，然后向那木凳走去。他的脚步带着一股进军的味道，想必也有一举成功的画。为此我说，他向那木凳冲锋，正如我说汉尼拔向罗马冲锋。

此外，他的动作显得非常机械，同时他也绝没有中止他平时精神和工作方面的思想活动。他这时心里正在想：“《学士手册》确是一本荒谬的书，一定是出自一伙盖世蠢材的手笔，只有他们才会在谈到人类思想代表作时去对拉辛的三个悲剧作分析，而莫里哀的喜剧反倒只分析一个。”他耳朵里起了一阵尖利的叫声。他边朝木凳走去，边拉平衣服上的皱折，两眼盯住那姑娘。他仿佛看见她蓝色的光辉把整个小路尽头都洒满了。

他越往前走，他的脚步也越慢。他走到离木凳还有很长距离，离小路尽头还很远的地方，忽然停住了，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竟转身走了去。他心里丝毫也没想过不要再往前走。很难说那姑娘是否从远处望见了，是否看清了他穿上新衣的漂亮风度。可是他仍然把腰挺得笔直，以防万一有人从他后面望来，他仍看上去不错。

他走到了这一端的尽头，再往回走，这一次，离木凳比较近了。他竟然到达相距只有三株树的地方，他这时不知为什么，感到确实无法再向前进了，心里犹豫起来了。他认为已看到那姑娘把脸朝向了他。于是他作一番雄心大志的努力，解除了顾虑，继续往前走。几秒钟后，他从那木凳前面走过，躯体笔直，意志坚强，连耳朵根也涨红了，不敢向两边看一眼，一只手插在衣襟里。象个政府要人。当他走过……那炮台的时候，他感到心要跳出来了。她和昨天一样，花缎裙袍，白绉纱帽。他听到一种难以形容的谈话声音，那一定是“她的声音”了。她正在安详他说着话。她长得绝美无比。这是他感到的，他并不曾打算要看她，他心里想道：“她一定会敬重我，假如她知道弗朗沙·德·纳夫夏多先生出版的《吉尔·布拉斯》前面那篇关于马可·奥白尔贡·德·拉龙达的论文是冒名的，而真正的作者却是我！”

他走过了木凳，直到相距不远的尽头，接着又回头，再次经过那美丽姑娘的面前。这次，他的脸白得象张纸。他的感受也完全不是滋味。他离开了

那条木凳和那姑娘，背对着她，却觉到她正在打量自己，这一想象几乎令他昏倒在地。

他不想再到那木凳近旁去试了，走到小路中间便停了下来，并且，破天荒第一次，在那儿坐下了，斜着眼睛朝那边频频偷窥，在迷离模糊的精神状态中深深地在想，他既然羡慕她的白帽和黑裙，她也就不可能对他那条发亮的长裤和那件崭新上衣完全无动于衷。

坐了一刻钟，他站起来，似乎又要向那条被春光笼罩着的木凳走去。可是他立着不动。十五个月以来他第一次心里去称呼这个不认识的人，多少也有些不敬。

他这样低着头，呆想了几分钟，同时用手里的一根树枝在沙上画了许多画。

接着，他突然转过身来，背对着那条木凳以及白先生和他的女儿，一径向家去了。

那天他忘了吃晚饭，到了晚上八点钟，才想起来，但是时间已过了，不用再去圣雅克街了，他说：“嘿！”吃了一块面包。

他刷干净衣服裤子，仔细叠好，然后上床睡了。



## 五 接连掉在布贡妈头上的雷火

第二天，布贡妈——古费拉克给戈尔博老屋的守门兼二房东兼管家老妇人的称呼，她的真名是毕尔贡妈妈，这我们已经知道，而古费拉克这个调皮蛋对什么也不尊敬——，布贡妈大吃一惊，留意到马吕斯又穿上一身新衣出门去了。

他来到卢森堡公园，但是他不越过小路中间的他那条木凳。他和前一天一样，在那里坐了下来，从远处观望，清清楚楚地看见了那顶白帽，那袭黑裙，特别是那一片蓝光。他一直不离开那地方，直到公园要关门了他才回家。他没有看见白先生和他的女儿走出去。他得出结论，他们是从临西街的那道铁栅门出去的。过了好几天，或许几个星期以后，当他回忆这一天的经过时，他无论如何也想不起那天晚上他是在什么地方吃饭的。

第二日，就是说，第三天，布贡妈又象撞到了晴天霹雳，马吕斯又穿上新衣出去了。

“一连三天！”她叫喊着。

她决定要跟踪他，但是马吕斯脚步如飞，一步跨好远。那好象是河马追鹿子，不消两分钟，她就找不到他的人影了，她回到家里还气喘吁吁，几乎被自己的气喘病哽死，她恨得不行，骂道：“太不讲理，每天都穿上漂亮衣服，还害老娘跑个半死！”

马吕斯又走进卢森堡公园。

那姑娘和白先生已在那里。马吕斯捧着一本书，假装读书的样子，竭力要往前走近一些，但是还隔得很远他就不向前了，反而转身回来，坐在他的木凳上。他在那儿坐了四个小时，望着那些自由活泼的小麻雀在小径上跳跃，心里以为它们是在讥讽他。

半个月就这样过去了。马吕斯去卢森堡公园，不再是为了散步，而是去枯坐，他自己也不知道到底为啥。到了那里，他就不再动了。他每天早晨穿上新衣，第二天又重来但不是让别人看。

她绝对是个绝世的美人。唯一可以挑剔的一点——这似乎是一种批评了——就是她眼神忧郁而笑容欢欣，这种矛盾使她的面部表情带上一种心神不宁的样子，因而这柔美的面容有时会显得奇异，但依然是动人的。

## 六 被 俘

在第二个星期最后几天中的一天，马吕斯照常坐在他的木凳上，手里拿着一本书，打开已经两个钟点了，却一页还没有翻过。他忽然吃了一惊。在那小路的尽头一件大事发生了，白先生和他的女儿刚刚离开了他们的木凳，姑娘挽着她父亲的手臂，两个人一同朝着小路的中段，马吕斯所坐的地方，慢慢走来了。马吕斯连忙关上他的书，然后又把它打开，然后又强迫自己阅读，他浑身发抖。那团蓝光直向他这儿来了。“啊！我的上帝！”他想，“我再也来不及做出一个姿势了。”这时，那白发男人和姑娘向前走着。他仿佛觉得这事将延续一百年，同时又感到仅仅一秒钟就完了。“他们到这边来干什么？”他问自己，“怎么！她要经过这儿！她的脚会在这沙子上踩过去，会在这小径上，离我两步远的地方走过去！”他心慌意乱，多么希望自己是个奇美的男子，多么希望自己能有一个十字勋章。他听到他们软柔的脚步和有节奏的声音越来越近了。他想白先生一定瞪着一双生气的眼睛在望他。他想到：“这位先生难道要来找我的麻烦？”他把头低了下去；当他重新抬起头来时，他们已到了他身边。那姑娘走过去了，一边望着他一边走过去。她带一种若有所思的温和神情，专心地望着他，使马吕斯浑身打颤。他仿佛感到她在责备他这么多天不到她那边去，并且似乎在对他说：“我只好过来了。”马吕斯面对这双光辉四溢、深不可测的明眸，心慌目眩，竟愣在那儿。

他感到他脑子里燃起了一团烈焰。她居然来看他，多大的幸福啊！并且她又是怎样瞧着他的呵！她的面貌，比起他从前见到的显得更加灿烂了。她的美是由女性美和仙女美揉合而成的，是要使彼特拉克歌唱、但丁拜倒的绝对之美。他好象已在碧空遨游了。同时他又感到事不凑巧，心里真是难过，因为他的靴子上有尘土。

毫无疑问他相信她一定也注视过他的靴子。

他用眼睛伴送着她，直到再也望不见她。随后，他象个疯子似的在公园里来回游荡。也许他曾多次独自大笑，大声说话。他在那些领孩子的保姆眼前显得如此心事重重，使她们每个人都认为他爱上了自己。

他跑出公园，希望能在街上碰到她。

他在奥德翁戏院的环廊下遇见了古费拉克，他说：“我请你吃晚饭。”他们去到卢梭店里，花了六法郎。马吕斯象饿鬼似的吃了一顿，给了跑堂棺六个苏，在吃甜食时，他对古费拉克说：“你读了报纸吗？奥德利·德·比拉弗的那篇讲演棒极了！”

他已经爱到了神魂颠倒的地步。

晚饭后，他又对古费拉克说：“我请你看戏。”他们走到圣马尔丹门去看弗雷德里克演《阿德雷客店》。马吕斯看得欢天喜地。

他此时也比平常显得更为羞怯。他们走出戏院时，有个做帽子的女工正跨过一条水沟，他避而不瞧她的吊袜带，当时古费拉克却说：“我很乐意把这女人收入我的集子，”他听到这话感到非常恶心。

第二天，古费拉克请他到伏尔泰咖啡馆吃午饭。马吕斯去了，比前一晚吃得更多。他好象心有千千结，却又愉快非凡。仿佛他要抓住所有机会来扯

---

彼特拉克 (Petrarque, 1304—1374) 文艺复兴时期杰出的意大利诗人。

奥德利德比拉弗，当时夏郎德省极左派议员。

开嗓子狂笑。有人把一个不相关的外省人介绍给他，他竟一往情深地拥抱他。许多同学围挤在他们的桌子周围，大家谈了些关于由国家出钱收买到巴黎大学讲坛上乱说的傻话，接着又谈到多种字典和基什拉 诗律学中的错误和庇漏。马吕斯忽然打断大家的谈话大声吼道：“能弄到一个十字勋章，那才高兴呐！”

“这真滑稽！”古费拉克低声对让·勃鲁维尔说。

“不，”让·勃鲁维尔回答，“真严重。”

确实严重。马吕斯正处在狂烈情感前期那震撼肺腑的阶段。

这全是看了一眼的后果。

当炸药已装好，引火线已备妥，那就再简单不过了。一望便是一粒火星。

全完了，马吕斯爱上了一个女人。他的命运进入了未卜的远境。

女性的那一瞥很象某些成套的齿轮，外表平和，力量却热不可当。人们每天平安无事地打她旁边走过，并不觉得会发生什么意外，有时甚至会忘掉身边这种东西。大家来来去去，胡思乱想说说笑笑，突然一下有人感到被夹住了，全完了，那齿轮把你挂住了，那一眼把你勾住了。它勾住了你，无论勾住你什么地方，怎样勾住你的，勾住你散淡的思想的一角也好，勾住你一时的疏忽也好——你算是完了。你整个人将旋进去。一连串神秘莫测的力量制服了你。你挣扎，但毫无用处。人力已无能为力。你将从一个齿轮转到另一个齿轮，一层烦恼转到另一层烦恼，一场昔痛转到另一场昔痛，你的心灵，你的财富，你的未来，你的灵魂，而且，还得看你是落在一个性情凶恶的人手里还是落在一个心地高尚的人手里，你的一切将从这吓人的机器里出来时羞惭满面，不成人形，或是被这狂热感情改变得面目一新。

## 七 U 字谜

孤独，远离一切事物，高傲，性格独立，热爱大自然，物质方面日常活动的窘迫，与世隔绝的生活，为洁身自好而进行的隐秘斗争，对天地万物的爱慕，这一切都使马吕斯容易被狂烈的感情所控制。他对父亲的崇拜已逐渐变成了一种宗教信仰，并且，和任何宗教信仰一样，已退藏在灵魂深处了，表层总还得有点什么，于是爱情便乘虚而入。

整整一个月的时间，马吕斯天天都去卢森堡公园。时间一到，什么也无法阻止他。古费拉克常说他“上班去了”。马吕斯生活在美妙梦境中。毫无疑问，有个姑娘常在那里注视他。

慢慢的，他能壮着胆逐渐靠近那条凳了。但是他仍同时带着情人们本能的那种怯弱和谨慎，不再往前移动。他知道不引起“父亲的注意”是有益无害的。他运用一种深得马基雅弗利主义的策略，把他的据点布置在树和塑像底座的后边，让那姑娘有可能看到他，而让那老先生却不大可能看见他。有时，他一连半小时都不动一动，待在任何一个莱翁尼达斯或任何一个斯巴达克的阴影里，手里拿着一本书，眼睛却从书本上微微抬起，去找那美丽的姑娘，她呢，也带着不大清晰的微笑，把她那动人的侧影转向他这边。她一边和那白发男子极自然极安详地谈着话，一边又以热情的处女神态把一切梦想传达给马吕斯。这是由来已久的老把戏，夏娃在混沌初开的第一天便已知道，每个女人在生命开始的第一天也都知道。她的嘴在回答这一个，她的眼睛却在回答那一个。

然而，到后来白先生还是觉察到了些什么，因为，常常马吕斯一到，他便站起来散步。他离开了他们常坐的地方转到小路的另一端，在那个角斗士塑像附近的一条板凳上再坐下来，仿佛是要看看马吕斯会不会跟随他们。马吕斯一点不明白，居然犯了这个错误。那“父亲”就不再准时来公园了，也不再每天都领“他的女儿”来了。有时他独自一个人来。马吕斯看见了就匆匆地离开。这又犯了一个错误。

马吕斯一点没注意这些东西。他已从胆小怯弱变得盲目起来了，这是自然而然的发展。他的爱情在向前。他每晚都梦见这些事。此外他还遇到一件意想不到的喜事，火上加油，他的眼睛更是看不清了。有一天黄昏，他在“白先生和他女儿”刚刚离开的板凳上拾到一块手帕。一块很简单的手帕，没有绣花，纯然洁白，细软，淡淡发出一种无以名之的芳香，马吕斯心花怒放地把它收了起来。手帕上有两个字母U·F，马吕斯对这美丽姑娘的情况一无所知，她的家庭，她的名字，她住在何处，全不知道，这两个字母是他得到的属于她的第一件东西，从这两个可爱的大写字母上，他立即开始幻想关于她的一些事。U当然是教名了。Urs—ule！（玉秀儿！）他想，“一个多么美丽的名字！”他吻着那手帕，嗅着它的香，白天，把它贴胸放在他的心坎上，晚上，便把它压在嘴唇下面睡。

“我在这里闻到了她的整个灵魂！”他兴奋地说。

然而这手帕原是那位老先生的，偶然从他衣袋里掉了出来。

在拾得这宝贝后的几天中，他一到公园便吻那手帕，把它压在胸口上。那美丽的少女一点也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连连用一些察觉不出的小动作向

他示意。

“她害羞了！”马吕斯想。

## 八 残废军人也自有其乐

我们既已提到“害羞”这个词儿，既然什么也不打算藏起来，我们便应当说，有一次，正当马吕斯痴心向往的时候，“他的玉秀儿”可给了他一场极厉害的苦痛。在这些日子里，她常要求白先生离开座位，到小路上去走走，事情便是在这时候发生的。那天，春未夏初的和风拂面吹来，吹动了悬铃木的树梢。那父女两个手挽着手，刚从马吕斯的坐凳跟前走了过去。马吕斯在他们背后便立起了身子，用眼睛追随他们，这对痴情人来讲是完全做得出来的。

突然一阵春风刮来，吹得特别轻狂，也许它是受了什么春神的指派，从苗圃飞来，落在小路上，裹住了那个姑娘，使她不党中打了个寒噤，这使人想起维吉林的林泉女仙和泰奥利特的牧羊女那妩媚的姿态，这风竟把她的裙袍，比伊希斯的神衣更为神圣的裙袍掀了起来，几乎掀到了吊袜带的高度。露出一条美不胜收的腿。马吕斯见了大为生气，怒火中饶。

那姑娘用一种仙女似的羞恼动作，连忙把裙袍拂下去，但是马吕斯并没有因此而息怒。他正一个人走在那小路上，这没错。但也可能还有其他人。万一真有别人在呢？这种样子真是太不成话了！她刚才那种样子怎能不让人生气！唉！可怜的少女并没有做错什么，这里唯有罪的是风，但是马吕斯心里的爱火和妒意正在交相煎逼，他真想大发雷霆了，连对自己的影子也妒嫉。人的心灵中有时也会冒出些妒嫉来，它们既痛苦又古怪，并且无缘无故强迫人去消受它。另外，即使他心中没有这种妒嫉心，那条腿的美丽形态对他来讲也丝毫没有值得高兴的，一个普普通通的女人的白长袜也许更能引起他的兴趣来。

当“他的玉秀儿”从那小路尽头走回来时，马吕斯已坐在了他的板凳上，她随着白先生走过他面前，马吕斯蛮不讲理瞪起眼睛对她狠狠望了一眼。那姑娘把身体向后微微挺了一下，同时也张了一下眼皮，意思仿佛说：“怎么了，有什么事？”

这是他俩的“第一次争吵”。

正当马吕斯用眼睛和她争吵时，小路上又过来一个人，那是个残废军人，背弯得厉害，满脸是皱纹，头发全白了，穿一身路易十五时期的军服，胸前有一块椭圆形的小红呢牌子，上面是两把交叉的剑，这便是大兵们的圣路易十字勋章，另外他还挂了一些别的勋章，一只没有手臂的衣袖、一个银下巴和一条木腿。马吕斯这人的神气是极其志得意满的。他甚至认为仿佛已看见这刻薄鬼在一步一瘸地从他身边走过时对他十分亲昵的、非常快乐地挤了一下眼睛，似乎有个什么偶然机会曾把他俩串连到一起，去共同享受一种意外的异味。这战争的废物，他有什么事值得这么高兴呢？这条木腿和那条腿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呢？马吕斯醋劲大发。“刚才他也许正在这儿，”他心里想，“他也许真看见了。”他恨不得立即把那残废军人消灭掉。

时间能磨钝利器的锋尖。马吕斯对“玉秀儿”的气恼，不管它是多么公正，多么合法，终于消失了。他到底原谅了，但是经过一番很大的努力的，整整有三天，他都生着气。

---

泰奥克利特（Theocrite）·希腊诗人，生于公元前四世纪。

伊希斯（Isis），埃及女神，是温存之妻的象征。

然而，这一切之后，也正因为这一切，马吕斯狂烈的感情更加炽热了，成了疯狂的感情。

## 九 消 失

我们刚才已知道了马吕斯是如何发现，或自以为发现她的名字叫玉秀几。

马吕斯爱得越来越贪心。知道她叫玉秀儿，这已经不坏了，但是还不够，马吕斯享受这一幸福，可是三或四个星期后，他又要求有另一幸福。他要她知道她住在什么地方。

曾在那角斗士旁边的板凳附近中计，他犯过第一次错误；这是他犯了第二次错误：白先生单独去公园，他便待不下去。他还要犯第三次错误，绝大的错误，他跟踪“玉秀儿”。

这姑娘住在西街人迹最少的地方，一栋外表朴素的四层新楼房里。

从这时起，马吕斯的幸福中除了那公园中与她相见之外又添了一种一直跟她到家的幸福。

他吃得比以前多多了。他已经知道她叫什么，她的教名，至少，那动听的名字，那个真正的女性的名字，他知道了她住在什么地方，他还要知道她是谁。

一天傍晚，他跟着他们到了家，等他们从大门进去之后，接着他也跟了进去，对那看门人大模大样他说：

“刚才回家的是二楼上的那位先生吗？”

“不是，”看门人回答说，“是四楼上的先生。”

又多了一点收获。这一成绩使马吕斯的胆更壮了。

“他是住在临街这一面的吗？”

“什么临街不临街，”看门人说，“这房子只有临街的一面。”

“这先生是做什么事的？”马吕斯又问。

“是靠年金生活的人，先生。他是一个非常好的人，虽然不是很有钱，却能对穷人作些好事。”

“他叫什么名字？”马吕斯又问。

那看门人抬起了头，说道：

“先生是个侦探吧？”

马吕斯不好意思了，走了，但是心里相当高兴。因为他又有了一点东西。

“好，”他心里想，“我知道她叫‘玉秀几’，是个有钱人的女儿，住在这里，西街，四楼。”

第二天，白先生和他的女儿在卢森堡公园只待了不大一会儿，他们离开时，天还很明亮。马吕斯跟着他们来到西街，这已成了惯例。要进大门时，白先生让女儿先进去，他自己在跨门坎以前，停下来回头对着马吕斯定定地看了一眼。

第二天，他们没有来公园。马吕斯白等了一整天。

天黑以后，他到西街去，看见第四层的窗子上有灯光，便在窗子下面走来走去，直到熄灯。

又过了一天，父女俩仍是没有去公园。马吕斯又白等了一整，然后再到那些窗户下面去徘徊一直到晚上十点钟，晚饭他也没有吃。高烧养病人，爱情养情人。

这样过了八天。白先生和他的女儿不再在卢森堡公园出现了。马吕斯没精打采地胡思乱想，他不敢白天去张望那扇大门，只好在晚上去仰望那窗口



玻璃中透出的淡红色的光来满足自己的向往。有时见到人影在窗子里走动，他的心便跳个不停。

第八天，当他走到窗子下面时，却没有了灯光。“噢！”他说，“还没有点灯，可是天已经黑了，难道他们出去了？”他一直等到十点，等到午夜，再到凌晨一点。四楼窗口始终不见灯光亮起，也不见有人回来。他灰心丧气地回去了。

第二天——因为他现在是老靠第二天过活的，可以说他对今天已有些忽略不计了——第二天，他又去公园，谁也没遇见，他在那儿等下去，傍晚时又到那楼房下面。窗户上没有一点光，板窗也关上了，整个第四层是黑洞洞的。

马吕斯敲了敲大门，走进去问那看门人道：

“四楼上的那位先生呢？”

“搬家了。”看门的回答。

马吕斯晃了一下，有气无力地问道：

“何时搬的？”

“昨天。”

“他现在住在什么地方？”

“我不知道。”

“他没把新地址留下？”

“没有。”看门人抬起鼻子，认出马吕斯。“嘿！是您！”他说，“您一定是个探子。”

## 第七卷 猫老板

### 一 地下层和地下活动者

人间的任何社会都有剧院里所说的那种“第三地下层。”在社会的地下面，处处都有活动，有善良的，邪恶的。这些地道是层层相叠的。有上一层地道和下一层地道。在这黑暗的地下社会里，有一个高区和一个低区，地下社会有时会崩塌在文明的下面，并因我们的漠不关心和麻木不仁而被我们践踏脚下。在前一世纪，《百科全书》是个坑道，几乎是露天的。原始基督教义的一种未受重视的孵化设备——黑暗，它只待时机成熟，便在暴君们的宝座下爆炸开来，并以光明照耀人间。因为神圣的黑暗有它内在的光芒。火山是充满了黑暗的，但有能力爆发火焰。火山的熔液是在黑暗中开始形成的。那些最初举行弥撒的地下墓道，不仅只是罗马的地下建筑，也是世界的坑道。

在地下社会中有着各种各样的挖掘工程，就象一栋破烂建筑物下的错综复杂的奇迹，有宗教坑道、哲学坑道、政治坑道、经济坑道、革命坑道。有的是用思想挖掘的，有的是用数字挖掘的，有的是用愤怒挖掘的。人们从一个地下墓道向另一个地下墓道互相呼应。种种乌托邦都经过这些通道在地下行进。它们向各个方向扩伸发展。它们有时会彼此相联，并友好相处。让一雅克把他的尖镐借给第欧根尼，第欧根尼也把他的灯笼借给他。有时它们也相互对立。加尔文揪住索齐尼的头发。但是什么东西也不能阻止或中断这一切力量向它的目的地发展和推进，那些活动同时在黑暗中此起彼伏，然后再从下面慢慢改变上面，从里面慢慢改变外面，这是人们不易发觉的大规模的蠕动。社会几乎没有察觉到这种给它保持外皮、却换掉脏腑的挖掘工作。有多少地下层，便有多少种不同的工程，多少种不同的孔道。从这一切在深处进行的发掘中产生出来的是什么呢？未来。

这下行的梯阶是奇怪的，它的每一级都通到一个哲学可以立足的地下层，在那里，人还可以遇到一个那样的工人，有的是高明的，有的不成人形。在扬·胡斯的下面有路德，在路德的下面有笛卡儿，在笛卡儿的下面有伏尔泰，在伏尔泰的下面有孔多塞，在孔多塞的下面有罗伯斯庇尔，在罗伯斯庇尔的下面有马拉，在马拉的下面有巴贝夫。并且这还没有完。再下去，

---

在四世纪之前基督教受到罗马帝国的仇视，教徒常常被杀害，因而他们在地下墓道里秘密举行宗教仪式，宣传教义。地下墓道原是废弃了的采矿坑道。罗马人火化尸体，而基督敏一定要埋葬尸体，废矿便成了基督教徒的墓地。

让一雅克是卢梭的名字，尖镐应指他的笔。

有一次第欧根尼白天提着灯笼在雅典街上走，有人问他为什么，他说：“我找一个人，”

加尔文（Calvin，1509—1564），法国宗教改革运动的著名活动家，新教宗派之一——加尔文教的创始人，这一宗派反映了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资产阶级利益。

索齐尼（sOcin，1525—1562），意大利宗教改革家，倡导“上帝一位论”学说。

扬胡斯（JanHus，约1369—1415），捷克宗被改革的领袖，布拉格大学教授，拉克民族解放运动的鼓吹者，后因被指控为异教徒而处以死刑。

路德（MartinLuther，1483—1546），宗教改革运动的著名活动家，德国新教（路德教）的创始人。

巴贝夫（Babeu，1760—1797），法国革命家，空想平均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平等派密谋的组织者。

模模糊糊，在看不清和看不见之间的分界线上，人们可以发现其他一些现在也许还不存在的人的影子。昨天的那些是一些鬼物，明天的那些是一些游魂。机智的人能隐隐约约地见到它们。未来世界的萌芽工作是哲学家的一种景象。一个正在萌芽孕育的鬼域里的世界，这是多么奇异的形相！

圣西门、欧文、傅立叶，也都在那里的一些侧坑里。

所有这些地下开路先锋几乎经常认为他们彼此之间是隔绝的，其实并不是这样，有一条他们没觉得的神链把他们彼此连接起来，虽然是这样，他们的工作还是有所区别的，一些人的光芒和一些人的烈焰形成对比。有的属于上天，有的属于悲剧。可是，尽管他们各不相同，所有这些工作者，从最高尚的到最狠毒的，从最明达的到最疯狂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忘我。马拉能象耶稣一样忘我。他们把自己放在一边，舍弃自我，决不考虑自己。他们看见的是自己之外的东西。他们有种眼光，这种眼光搜寻的是绝对真理。最初的那个有全部天空在他的眼睛里，最后的那个，尽管他是多么高深莫测，在他的眉毛下却也还有那种苍白的太空的光，任何人，不论他是谁，只要他有这一特点，便应受到崇敬，这特点是：星光般闪烁的眸子。

充满阴影的眸子是另一种特征。

恶从这里开始。在阴森森的眼睛面前，想想吧，发抖吧。社会秩序有它的黑帮。

有这样一个地方，在那里，挖掘便是埋葬，光明已经灭绝。

在我们刚才所说的一切坑道之下，在所有那些走廊下，在进步和乌托邦那整个庞大的地下管道系统下，在比地下还要深很多的地方，比马拉还要低，比巴贝夫也还要低，再往下，再往下深入许多，与上面的那几层绝无关系的地方，还有最低的泥坑。那是个可怕的地方。也就是我们在上面所说的“第三地下层”。那是个深黑一片的阴沟，瞎子的窟窿、地狱。

它通向深渊。

## 二 底 层

在这里，再没有了忘我的精神，魔鬼隐隐约约已具雏形，各自为己。盲目的我在吼着，摸着，啃着。群居的乌戈林便在这黑洞里。

在这黑洞里游荡着的那些类似猛兽的狰狞鬼影是不管什么普遍的进步的，它们不理解思想和文字，它们所关心的只是个人的私欲。它们几乎善恶不分，内心极度空虚。它们有两个母亲，两个全是后母：无知和穷困；一个向导：需要；而满足它的形式：吃喝。它们粗野地大嚼大啖，这就是说，凶残到……不是象暴君那样，而是象猛虎。这些鬼怪从现代化受苦走到犯罪，不可避免地恶性循环，无穷无尽，这便是那黑区的逻辑。爬在这社会第三地下层里的已不是对绝对真理发出那种受到窒息的要求，而是肉体的抗议。在这里，人变成了毒龙。饥渴是起点，终点是成为撒旦。从这地窖里产生着拉色内尔。

我们刚才在第四卷里已经说过上层坑道的一角，那是政治、革命和哲学的大坑道。在那里，我们指出，一切都是高尚的、纯洁的、尊贵的、诚实的。当然，在那里，人们也可能走歪路，但是那里的错误也是值得敬佩的，因为它含有牺牲精神。那里的工作，总的来说是代表了人类的进步。

现在时候到了，让我们来看看另外一些深处，一些极其丑恶的深处。

让我们强调这一点，在社会的底下，在愚昧还没有被扫除之前，总还会有藏恶的大窟窿。

这个窟窿在一切窟窿之下，也是一切窟窿的敌人。那是普遍的恨。这窟窿不知道有哲学，它的尖刀从没有用来削过一支笔。它的黑色与墨迹的卓越的黑色毫不相关。那些蜷缩在这毒气弥漫的洞里的黑手指从不去翻一页书，也从不打开一张报纸，对卡图什来说，巴贝夫是个剥削者，对施因德汉斯来说，马拉还是个贵族。这窟窿的目的是推翻一切。

一切。包括它看不起的那些上层坑道。极其丑恶地蠕动，不只是一要钻垮现有的社会秩序，而且它还要钻垮哲学，钻垮科学，钻垮法律，钻垮人类的思想，钻垮文明，钻垮革命，钻垮进步，它的名字，简单他说，叫做偷盗，淫邪，谋害，暗杀。它代表黑暗，它要的是漆黑一团。这窟窿的顶是无知构成的。

居于这黑窟窿之上的地窖们全都想把它消灭掉，铲除掉。这便是哲学和进步共同运用它们的所有力量，人力的、物力的，通过现实的改善和对绝对真理的向往，全力奔赴的目标，摧毁这个无知窟窿，那罪恶渊薮也就不再存活了。

让我们把以上的叙说用一句话来概括，社会的唯一危害是黑暗。

人类本是相同的一类。所有的人都是同一块粘上，在前定的命运里毫无二致，至少在下界是如此。从前，同为一个影子；现在，同为一个肉体；将来，同为一堆灰，但是，在做人的面糊里掺入无知，它便会变成黑的，这种

---

乌戈林 (Ugolin)、十三世纪比萨的暴君，大主教为惩罚他，把他和他的两个儿子和两个孙子一同关在塔里，让他们饿死，乌戈林在试着吃他的儿孙以后才死去。

施因德汉斯 (schindetannee)，原名约翰巴克列尔 (Johann Buckler，约 1780—1803)。德国强盗，莱茵区匪帮的魁首，绰号“施因德汉斯”(意即“屠夫汉斯”)。在德国文学中，施因德作为侠盗、打抱不平的斗士和穷人的保护者的形象而久负盛名。

无可救药的黑色透入人心，便成为恶。

### 三 巴伯、海嘴、铁牙和巴纳斯山

巴伯、海嘴、铁牙和巴纳斯山一个四人黑帮，从一八三 到一八三五，统治着巴黎的第三地下层。

海嘴是个力大无比的人。他的窝在马利容桥拱的阴沟里。他身高有六尺，石头般的胸，铁一般的铜臂，呼吸起来象风在山洞里面跑，巨无霸的腰身，小雀的脑袋。人们见了他，还以为是法尔内斯的《赫拉克勒斯》穿上棉布裤和棉绒褂子。海嘴有这种塑像似的身体，本可以做个驱魔降怪的英雄，但是他觉得不如自己就当个魔怪还要更方便些。他额头低，额角阔，不到四十岁两保健眼角便有了鹅掌纹，毛发又粗又短，板刷勋帮，野猪胡子，从这里我们可以想见其人，他的一身肌肉要求工作，但是他的愚蠢不愿意。这是个有力气的懒汉，凭懒劲杀人的凶手。有人认为他是个在殖民地生长的白人，他大致和布律纳 元帅有点关系，一八一五年曾在阿维尼翁当过扛夫。在那以后，他便当了土匪。

巴伯与海嘴正好相反。海嘴肥状，巴伯清瘦。巴伯虽说瘦小但也多才。他虽是透明的，却又叫别人看他透。人们可以透过他的骨头看见光，但是透他的瞳孔却什么也瞧不见。他自称是化学家。他在波白什戏班里当过丑角，在波比诺戏班里当过小花脸。他在圣米耶尔演过闹剧。他是个善于装腔作势的人，能说会道，突出他的笑容，重视他的手势。他每天所干的是在街头叫卖石膏半身像和“政府首脑”的画片。此外，他还拔牙。他也在集市上展览一些畸形的怪物，并且有一个带了喇叭的售货棚子，上面贴了张广告，上写：“巴伯，牙科艺术家，科学院院士，金属和非金属实验家，拔牙专家，经营同行弟兄们抛弃的断牙根。收费：拔一个牙，一法郎五十生丁；两个牙，两法郎；三个，两法郎五十生丁。机会难得。”（这“机会难得”的意思是说“请尽量多拔”。）他曾结过婚，也有过孩子，但现在却不知道妻子和儿子在干什么。他把他们丢弃了，象丢一块手帕。在他那黑暗的世界里，他是个突出的了不起的人物：巴伯常看报纸。一天，那还是在他把妻子和流动货棚随身带着的时候，他在《消息报》上读到一则新闻，说有个妇人刚生下一个还能活的孩子，嘴巴象牛嘴，他大声喊道：“这真是一笔好买卖！我老婆是没本事替我生这么一个孩子的！”

在这之后，他抛弃了一切，去“经营巴黎”。他的原话如此。

另外一个家伙名字叫铁牙？那是个夜猫子。每天出门时都是在夜里。白天他钻进自己的洞里去，天黑了才钻出来。这洞在哪里？谁也不知道。即使是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对他同伙的人讲话，他也是把背对着人家时才开腔，他真叫铁牙？不。他说：“我叫啥也不是。”碰到有蜡烛光亮的时候他就戴上一个面罩，他可以用肚子说话。巴伯常说：“铁牙是个二声部夜曲。”铁牙是个来无影去无踪，东游西荡，可怕的人。他是否真有一个名字，这很难说，“铁牙”原是个外号；他是否能够讲话，这也很难说，他肚子说话时比嘴多；他是否真有一张脸，这也很难说，人们看见他从来就只是戴着脸罩的。他能象烟一样忽然消散无迹，他出现时也好象是从地里冒出来的。

还有一个阴森人物，那便是巴纳斯山。巴纳斯山是个小伙子，年龄不到

---

布律纳（Brunt，1763—181s），法国元帅，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活动家，右凤完 备宾党人，丹东分子，后成为拿破仑的拥护者。在王朝复辟的白色恐怖时期，在阿维尼动被杀害。

二十岁，他长得很漂亮，樱桃似的红嘴唇，美丽动人的黑头发，满眼含春光，可于尽缺德事、想犯各式各样的罪。干了坏事还想干更坏的事，食量越吃越大。他从野孩子变成流氓，又从流氓变成凶手。他既是温和、娇柔、文雅、强健、软绵绵，又极其心狠手辣。他照一八二九年的式样，将帽子卷起在左面，右边是那丛蓬松的头发，他靠暴力抢劫为生。他的骑马服虽然很旧了但却是剪裁最好的，已纳斯山，那是时装画册中的一张图片，是个谋财害命的穷苦人。这少年人之所以要犯罪只为了要穿得考究。最先向他说“你很美”的那个轻浮的女人已把邪恶之念撒在他的心上，于是他成了那亚伯的该隐。觉得自己漂亮，他便要求优美，优美的第一步是悠闲，穷人的悠闲便是犯罪，巴纳斯山在盗匪中也是数一数二的令人害怕。十八岁，他便杀了好些人。两臂伸开、倒入血泊、被这无赖汉所杀害的行人不止一个。他烫卷发，擦香水，扭着女人式的腰和胯，挺着普鲁士军官的胸，领带结得很别致，衣袋里藏个阎王锤，饰孔上还插朵鲜花，街上的姑娘见了却啧啧称赞他这个使人人慕的花花公子便是这个样子。

---

该隐和亚伯是亚当和夏娃的长子和次子，哥哥杀害了弟弟。见《圣经旧约》）

#### 四 黑帮之组成

这四个匪徒常常结合在一块儿，成了一种变化多端的怪物，迂回曲折地钻警察的空子，“用不同的外表、树、火焰、喷泉”来竭力躲避维克多克阴沉的目光，他们相互交换姓名和窍门，躲在自己的影子里，共同使用他们的秘密窟和避难所，他们轻而易举地改变自己的模样，就象在化装舞会上取下假鼻子那样容易便当，有时他们又把几个人简化为一人，有时又把一人化为几个人，以致可可·拉古尔本人也以为他们是一大帮匪徒。

这四个人绝不是只有四个，他是一种有四个脑袋、在巴黎身上做大生意的神秘大盗，是住在人类社会的地道里作恶多端的怪章鱼。

由于他们势力的扩展和因他们的关系而结成的地下网，巴伯、海嘴、铁牙和巴纳斯山总揽着塞纳省的一切盗杀活动。他们对着路上行人进行以下的政变，善于出谋划策，富于黑夜幻想的人都来找他们帮忙实现其计划。人们把脚本提供给他们，他们负责导演。他们还可以布置演出。任何杀人劫财的勾当只要油水足，需要找人帮一把，他们总有办法分配胜任和适当的人手。当一件犯罪行为在寻找助力，他们便转租帮凶。他们有能力对任何阴惨悲剧提供黑演员。

他们经常傍晚——这是他们睡的时候——在妇女救济院附近的草地上碰头。在那里，他们开黑会，商讨办法，黑夜就要来了，有十二个黑钟点，可供他们安排利用。

在地下黑社会，人们都称这四人帮会为“猫老板。”在日渐衰亡的那种古怪的古老民间语言中，“猫老板”的意思是早晨，正如“大狼之间”的词义是傍晚。这名称，猫老板，也许是指他们干活的时候大部从晚上到黎明，那时正是鬼魂四散，匪徒分手的时候。这以上四个人就是用这个绰号露面的。刑事法院院长到监狱里去看拉色内尔时，曾向拉色内尔问到一件他不肯承认的案子。院长问道：“是谁干的？”拉色内尔回答了这样一句官员不懂、警察有数的话：“也许是猫老板。”

我们有时能从一张出场人物表去猜测一个剧本，同样，我们也几乎可以从一张匪徒的名单核计这群匪帮。下面——这些名字是由专门保存下来的一一便是猫老板的主要伙伴的称号：

邦的，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耶。

普吕戒（原有过一个普吕戒世系，我们还会提到的）。

蒲辣秃柳儿，那个已经出现过的路工。

寡妇。

地角。

荷马·阿巨，黑人。

星期二晚。

快报。

弗宛恩勒洛瓦，又叫卖花姑娘。

光荣汉，被释放了的苦役犯。

煞车，又叫杜邦先生。

南苑。



普萨格利弗。

小褂子。

克吕丹尼，又叫比查罗。

吃花边。

脚朝天。

半文钱，又叫二十亿。

等等

我们只提这几个，最坏的几个已经提到了。这些名字都有代表性。它不只是说明个人，而是说明各种类型。这些名字中的每一个都代表文明底下的那些奇形怪状的毒蕈中的一种。

这些人是不轻易出来的，他们并不是人们在街头巷尾能够看得见的那些。他们有时夜里大干一场之后搞累了，白天便去睡觉，有时睡在石灰窑里，有时睡在蒙马特尔或蒙鲁日一带荒废了的采石场里，有时睡在下水道里，他们把自己埋藏起来。

这些人到哪里去了呢？他们仍然存在。他们一贯就存在着。贺拉斯曾说他们是吹笛子的穷汉、卖艺人、小丑、江湖郎中。并已，只要社会将来还是今天这个模样，他们将来便也还是今天这个模样。在他们窟窿的黑顶下面，他们将永远从社会潮湿的漏隙中生长出来。他们成了鬼，又会回转来，像以前一样，不过他们的名字改了，他们的外表换了。

个人虽可能消亡，族类仍存在。

从剪径贼到挡路虎，那是纯血统，他们的感官没有变，还是很灵敏有特色。他们能猜出衣袋里的钱包，能看出背心口袋里的表，他们能嗅到金与银的味儿。有些有钱人缺乏警惕，可以说是具有可偷性的。那些人便耐心地跟着这些老财们。他们见到一个外国人或省人走过，便会突然惊觉，象个蜘蛛。

当人们夜半在荒凉的大路上遇到或瞧见了他们的模样是令人害怕的。他们不象是人，而是有生命的雾所构成的东西，他们好象经常和黑暗混和相融，是看不清楚的，除了阴气之外没有旁的灵魂，并且只是为了过上片刻的鬼魅生活才和黑夜暂时分开一下。

怎样才能扫除这些恶鬼呢？要有光明。要有放之四海、光芒万丈的光明。没有一只蝙蝠能抗拒晨曦。应该用光明把地下社会全照亮才是。

## 第八卷 作恶的穷人

### 一 马吕斯找戴帽子的姑娘，却遇到戴鸭舌帽的男子

夏天过去了，秋天也过去了，冬天到了。白先生和那姑娘都没有去过卢森堡公园，马吕斯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再见到那张温柔和令人倾心的脸容。他无时无刻不在找，可什么也没有找着。他已不是那个以一腔热血梦想着明天的马吕斯，那个坚强、热烈、坚定的男子，面对命运大胆迎战，有着建造空中楼阁的头脑，一个有计划、有远谋、有豪气、有思想、有壮志的青年，而是一条丧家之犬。他已陷入一筹莫展的苦境里。完了。工作使他反感，散步使他疲倦，孤寂让他烦怨；广渺的天地从前是那样充满形相、色彩、声音、启迪、远景、见识和教育的，现在在他限里却成了一片空虚。他仿佛觉得一切全消逝了。

他总在想，因为他无法不想，但他已不能再感到想的快乐。对于他的思想向他不停低声提议的一切，他都黯然回答说：“这有什么意义呢？”

他不停地抱怨自己。我当初为何要去跟她？那时我能看见她，就已相当快乐了。她望着我，难道这不是已很了不起了吗？看神气，她也在爱我。难道这还不够美好吗？我还有什么可祈求的呢？这以后已不会再有什么了。我太笨了，我是错了等等。他从不把他的心事讲给古费拉克听，这是他的性格，但是古费拉克多少猜到了一些，这也是他的性格，古费拉克开始庆贺他有了心上人，同时也感到这事来得唐突，随后，看见马吕斯那么苦恼，他终于对他说：“我看你这人太单纯了，只有原始性。走到茅庐去走走！”

一次，马吕斯看到九月天美丽的阳光，信心满怀，跟随古费拉克、博须埃和格朗泰尔去参加索城的舞会，希望——多美妙的梦！——会有机会在这几遇见她，当然，他并未见到他寻找的人儿。“可是丢了的女人总能在哪儿找到的哩。”格朗泰尔独自说着。马吕斯把他的朋友扔在舞会里，形影孤单地回家去了，摸着夜路，全身疲乏，脑壳发烧，眼睛朦胧忧郁地摸着黑路，一辆辆从舞会回来的车子满载着放声歌唱的人从他身边驶过，他听到那欢快的歌声，闻到车轮卷起的尘埃，感到非常心烦，意懒洋洋地呼吸着路边核桃树的苦涩味来让自己的头脑清醒。

他开始过着越发孤独的生活，徬徨，失落，彻底陷在内心的痛苦里，好象笼中兽一样，他在悲伤中来回走动，四处眺望那不在眼前的心上人，被爱情搞得晕头晕脑。

另一次，他碰到一个人，给了他一种特殊的感受。他在残废军人院路一带的那些小街上，迎面接见一个衣着象工人模样的男人，戴一顶长鸭舌帽，露出几络雪白的头发。马吕斯看见那些白发，觉得奇美无比，但见那人一步步慢慢走着，好象心事重重，沉浸在忧伤的遐思里。说来奇怪，他仿佛认出那人就是白先生。一样的头发，一样的侧面轮廓，至少露在帽檐下的那些白发是同样的，同样的走路神态，只是稍为忧郁些。但是为什么穿这身工人服呢？这怎解释？为什么要伪装？马吕斯见了心里甚感吃惊。当他的心情镇定下来后，他的第一个反应便是去追那人，谁知道他这次不会抓住他所寻觅的线索呢？总之，应该跑到他身边去看个究竟，打破这闷葫芦。可是他的念头转得太晚，那人已不在那儿了。他走进了一条横巷，马吕斯没能再看见他，这次偶遇使他回想了好几天，印象才渐渐淡薄下来。他暗想：“不用惊讶，

这或许只是个相貌相似的人罢了。”

## 二 发现

马吕斯一直住在戈尔博老屋里，从不在意别人的事。

当时住在那栋破房子里的，也确实只有他和容德雷特一家，再没有其他入；容德雷特就是他上次代为付清房租的那人，他却从未与那两老口或那两个女儿说过话。其他的房客全早已搬走了，死了，或是因欠付租金而被赶走了。

那个冬天里的一天，太阳在午后稍为露了一下脸，那天正是二月二日，古老的圣烛节 的日子，这种不真实的太阳往往带来六周的寒冷，并曾引发过马蒂厄·朗斯贝尔的灵感，使他写下了两句能够称为古典的诗句：

大晴或小晴，  
群熊返山岭。

马吕斯那天却走出他的洞，天快擦黑了，正是去吃晚饭的时候，因为饭总是要吃的，唉！想象的爱情是不治之症！

他正走出门坎，布贡妈当时也正在扫地，一面嘴里说着这几句值得追忆的独白：

“有什么东西是廉价的，现在？都是昂贵的。只有人间的痛苦是廉价的，它一分也不值，这人间的痛苦！”

马吕斯缓慢地顺着大路，朝侧门方向往圣雅克街走去。他正低头想心事。

在迷雾中，他忽然觉得有人碰了他一下，他回过头，看见两个衣服褴褛的年轻姑娘，一个瘦长，一个矮小，两人都气喘吁吁，惊慌失措，急忙地往前走，好象怕人赶上，要逃跑似的。她们向他劈面跑来，没看见他，到身边就碰了他一下。马吕斯在昏朦的夕暮中看见她们那焦黄的脸，光着头，头发零乱，抓着两顶不成样的包头巾，拖着两条稀烂的裙，赤脚。她们边跑边说。大的那个有用极低的声音说：

“警探来了，差点儿铐住了我。”

另一个回答：“我望见他们，就开始跑呀，跑呀，跑呀！”

通过那种邪恶的对话，马吕斯知道：宪兵或警察几乎逮捕了她们，她们却逃脱了。

她们深入到他背后路边的大树下去了，只见一种隐约的微光渐渐消失在黑暗中。

马吕斯站下来望了一会儿。

他正要继续朝前走，却看见他脚边地上有个灰色小包，他弯下身去抬了起来，那是一种类似信封的东西，里面装的大概是纸。

“哼，”他说，“肯定是那两个穷孩子掉的！”

他转身叫，没有叫住她们，他想她们早已走远了，就把那纸包揣进衣袋，吃晚饭去了。

走到半路，在穆夫达街的一条窄巷里，他看见一个孩子的棺材，盖了一条黑布，放在三张椅子上，并点了一支蜡烛。暮色中的那两个女孩又回到了他的头脑里。他想：

“可怜的母亲们！有一件事比看到亲生儿女死去更加伤心那就是看着他

---

基督教徒纪念耶稣初次谒高的日子，这天，教堂里遍燃蜡烛。这一节日又名“圣母行洁净礼日”或“主进殿节”。

们活受罪。”

之后，这些令他触景生情的悲惨事从他的头脑里消失了，他重新回到他平常的记忆中。他又重新想到在卢森堡公园晴朗丽日的树影中度过的六个月。

“我的生活变得多么惨淡！”他暗想。“随时都有年轻姑娘出现在我眼前。可是以前我感到她们都是天使，而现在觉得她们全是妖怪。”

### 三 有四张脸的人

晚上，他正要脱衣睡觉，手却在上衣袋里触到他在路上拾到的那包东西。他早就把它忘了，这时才想起，打开瞧瞧，会有好处的，包里或许有那两个姑娘的地址。如果确是属于她们的话，不论怎样，总能发现一些必要的线索，好把它归还失主。

打开了那信封。

那信封原是开口的，里面有四封信，而且都没有封上。

四封信上全写好了收信人的姓名和地址。

从每封信里都散发出一种恶臭的烟味。

第一封信上的姓名地址是：“夫人，格吕什雷侯爵夫人，众议院对面广场，第……号。”

马吕斯心想他兴许能从这里得到他要寻的线索，况且信没有封口，拿来读读似乎没有什么不妥。

信的内容如下：

侯爵夫人：

悲天悯人之心是密切团结社会的美德。请夫人大施基督徒的情感，慈悲居发于我，我是一名西班牙人士，因全心献身于神圣的正义事业而遭受牺牲，付出了自己的心血，贡献了自己的全部家产，原为维护这一事业，而今天竟处于极端穷困之中。夫人乃人人仰慕之人，必能聊以相助，为一有知识与荣誉，饱尝刀伤而万分痛苦的军人保全其性命，我预先深信侯爵夫人必能满怀人道，对如此大不幸的国人发生兴趣。国人祈祷，一定必应，国人永远感激。以留下动人的回忆。

不胜尊敬感谢之至。专此敬上

夫人！

堂·阿尔瓦内茨，西班牙炮兵队长，留法避难保皇党，为国行事，因手头短缺经济，无法前进。

寄信人签上名，却没附地址。马吕斯希望能在第二封信里找到地址，这封的收信人是：“夫人，蒙维尔内白爵夫人，卡赛特街，九号。”

马吕斯念道：

伯爵夫人：

这是一个有六个孩子的一家之母，最小的一个才八个月。我从最后一次生孩子以来便病到了，丈夫五个月以前已抛弃了我，举目无亲，穷苦不堪。

愿伯爵夫人一心相救，不胜敬佩之至。

夫人！

妇人巴利查儿

马吕斯转到第三封，那也是一封求助的信，信里写道：

巴布尔若先生：

选举人，帽袜批发商，  
圣德尼街，铁器街转角。

我允许我自己寄这封信给您，以便求您以您的同情心同意给我以那种宝贵的关怀，

并请求您对我一个刚寄了一个剧本给法兰西剧院的文人发生兴趣。那是个历史题材，剧情发生在帝国时代的奥弗涅。至于风格，我认为，是自从的，短小精干，应当能受到一点表扬。有几首唱词，分在四处。滑稽，严肃，出人意料，又加以人物性格的变化，至少微带，点浪漫主义色彩，轻巧地散布在神秘进行的剧情当中，经过多次触目惊心的剧情转变以后，又在好几下色彩鲜明的场景之中，予以结束。

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逐步振奋本世纪人心的欲望，就是说，时尚风气，那种离奇多变，随着几乎每次新风而转向的测风旗。

虽有这些优点，我仍有理由担忧那些特权作家的私心与妒嫉是否会把我逐出剧院，因为我深切知道人们是以怎样的苦水来灌溉先进的。

巴布尔先生，您是以文学家的贤明保护人而著名的，您这一正确的名气鼓动着派我的女儿来向您陈述我们在冬天没有面包没有火的穷苦状况。我之所以要向您说我恳求您接受我要以我的这个剧本和我将来要写的剧本来向您表达我的敬佩之心，那是因为我要向您证明我是多么热望能受到您的保护并能得到以您的大名来光耀我的作品的荣幸。万一您不见弃，肯以您的最微薄的捐献赐给我，我将立即着手写一个韵文剧本，以便向您表达的感激心情。这个剧本，我将努力尽可能地写得十全十美，并将在编入历史剧的上演以前，呈送给您。

以最尊敬的敬意谨上，

巴布尔若先生和夫人。

尚弗洛，文学家。

又及：哪怕只是四十个苏。

我不能亲来领教，派小女代表，务请原谅，这是因为，唉！一些烦人的服装问题不允许我出门……

马吕斯最后展读第四封。这里写给“圣雅克·德·奥·巴教堂的行善的先生”的。它里面有这几行字：

善人：

假使您不见弃，肯陪我的女儿，您将看到一种穷困的灾难，我也可以把我的证件送给您看。

您的慷慨的心魂在这几行字的面前，一定能被一种敏锐的行善之心所打动，因为真正的哲学家总能随时感到强烈的激动。

想必您这个心肠慈悲的人，也同意我们应当忍受最严酷的缺乏，并且，为了得到救济，要获得当局的证实，是相当痛苦的，仿佛我们在等候别人解除穷困的时候，我们便没有叫苦和饿死的理由似的。

对于一部分人，命运是残酷的，而对于另一部分人，又过于慷慨或过于爱护。

我静候您的降临或您的捐献，假如承您不弃，我恳求您同意接受我的最尊敬的感情，我有荣幸做您的确实崇高的人，您的极卑贱和极恭顺的仆人。

白·法邦杜，戏剧艺术家

马吕斯读完四封信以后，并不觉得有多大的收获。

首先，四个写信人全没有留下地址。

其次，四封信看去好象出自四个不同的人，堂·阿尔瓦内茨、妇人巴利查儿、诗人尚弗洛和戏剧艺术家法邦杜，但是有一点很费解：四封信的字迹是完全一样的。

如果不认为它们来自同一个人，又如何解释呢？

此外，还一点也足以证明这种推测是正确的：四封信的信纸，粗糙，发黄，一模一样的，烟味也一样的，并且，虽然写信人有意想使笔调不相同，可是同样的错别字泰然自若地一再出现在四封信里，文学家尚弗洛不比西班牙队长显得高明些。

挖空心思去破这哑谜，未免大不值得。如果这不是别人丢失的东西，便是故意用它来耍弄人似的。马吕斯正在苦闷中，没有心情来和偶然的恶作剧较劲，也不打算投入这场仿佛是由街上的石块出面邀请他参加的游戏。他感到那四封信在同他开玩笑，要他去促迷藏。

况且，他也无法确定这几封信是属于他在大路上遇见的那两个年轻姑娘的。总之，这显然是一些毫无价值的废纸。

马吕斯把它们重新插入信封，一并丢在一个角落里，睡觉去了。

早上七点左右，他刚起床，吃过早点，正准备开始工作，忽然听到有人轻叩他的房门。

因为他屋里一无所有，所以他从不取下他的钥匙，除非他有紧急工作要做，才锁房门。那种情况也是很少的。并且，他即使不在屋里，也把钥匙插在锁上。“您会掉东西的。”布贡妈常说。“有什么可掉的？”马吕斯回答，可是事实证明，一天他真掉过一双破靴，布贡妈大为得意。

门上又叩了一下，和第一下同样轻。

“请进。”马吕斯说。

门开了。

“您要什么，布贡妈？”马吕斯又说，眼睛没有离开他桌上的书籍和抄本。

一个人的声音，不是布贡妈的，回答说：

“对不起，先生……”

那是一种沙哑粗糙的声音，一种被酒精的劣酒弄沙了的男人的声音。

马吕斯连忙转过身去，看见一个年轻姑娘。



#### 四 凄苦的玫瑰

一个很年轻的姑娘站在半开着的门口。那间破屋的天窗正对着房门幽暗的光从上面照进来，照着姑娘的脸。那是个苍白、干瘦、枯瘦的姑娘，她只穿了一件衬衫和一条裙子，裸露的身子冻得直抖。一根绳子当腰带，另一根绳子当帽子，两个尖肩头从衬衫里冒出来，淋巴液色的肤色，满是污垢的锁骨，冻红的手，嘴半张着，嘴角下垂，缺了几个牙，眼神暗淡，大胆而卑贱，身体象个未成熟的姑娘，眼神却象个堕落的老妇，五十岁和十五岁混杂一起，是一个那种无一不脆弱而又令人恐惧，令人见了伤心甚至更寒心的人。

马吕斯站了起来，望着这个和梦中所见的那种黑影相近的人心里打颤。

尤其叫人心痛的是，这姑娘并非生来就是应当变丑的，在她的童年时期，甚至还是生得漂亮的。青春的风华也仍在与堕落与贫穷所带来的老丑作斗争。美之余韵在这张十六岁的脸上还存有奄奄一息，正如深冬拂晓消失在乌云后面的惨淡朝辉。

在马吕斯看来这张脸并非完全陌生的，他觉得还能回忆起在什么地方见过。

“您要什么，姑娘？”他问。

姑娘以她那酗酒的囚犯的声音回答着：

“这儿有一封给您的信，马吕斯先生。”

毫无疑问，她称他马吕斯，她要我的一定是他了，可这姑娘是什么人？她怎么会知道他的名字呢？

未经邀请，她便走进来了。她坚定地走了进来，用一种使人心里难受的沉着态度望着整个屋子和那张乱七八糟的床。她光着脚，裙子上有不少大破洞，露出她的长腿和瘦膝盖。她正冻得发抖。

她手里真拿着一封信，交给了马吕斯。

马吕斯拆信时，注意到信封口上那条又宽又厚的浆糊还是潮湿的，可见不会来自很远的地方。他读道：

我可爱的邻居，青年人：

我已知道您对我的好处，您在六个月前帮我付了一个季度的租金。我为您祷告，青年人，我的大女儿将告诉您：“两天了，我们没有一块面包，四个大人，内人害着病。”假如我在思想上一点也不悲观，我认为应当希望您的慷慨的心能为这个报告实行人道救助，并将我的愿望强加于您，惠我以轻薄的好事。

我满怀对于人中善士应有的突出的敬意。

容德雷特。

又及：小女静候您的吩咐，亲爱的马吕斯先生。

马吕斯看了这封信，就象在黑洞里见到了烛光，从昨晚起一直迷惑不解的迹，顿时全明白了。

这封信和另外那四封，来自同一地方。同样的字迹，同样的笔调，同样的破字，同样的信纸，同样的烟草味儿。

一共五封信，五种说法，五个人名，五种签字，而只是一个写信人。西班牙队长堂·阿尔内茨、不幸的巴利查儿妈妈、诗人尚弗洛、老戏剧演员法邦杜，这四个人全叫做容德雷特，假如这容德雷特本人确实是容德雷特的话。

马吕斯在这栋破房子里住了已有相当长一段时间了，我们说过，他只有很少的机会能见到，或者说略微见到，他那非常卑贱的邻居。他的精神另有所注，而精神所注之处也正是目光所注之处，他在过道里或楼梯上靠近容德雷特家人对面经过应不止一次，但对他来说，那只是些人影而已，在这方面他是那么不经心，所以昨晚在大路上遇见那两个容德雷特姑娘，竟没有认出她们——显然是她们两个。刚才这一个走进了她的房间，他也只是感到又讨厌又可怜，同时恍惚觉得自己曾与她似曾相似。

现在他一切都看清楚了，他意识到这位邻居容德雷特处境糟糕，依靠骗取那些行善人的施舍来维生。他搜罗一些人名地址，选出一些他以为有钱而且愿施小恩小惠的人，伪造一些假名写信给他们，让他的两个女儿冒着危险去送信。没想到这个当父亲的竟用了不惜牺牲女儿的手段，他是在与命运进行一场以两个女儿为赌注的赌博。从昨晚她们的那种逃跑的行为，呼吸急促的情态，慌乱的样子，以及从她们嘴里听到的粗话来看，马吕斯认识到这两个不幸的女儿还在于着一种极可能人所不知的暧昧事，而从这开始产生出来的后果是人类社会的现实，两个既不是孩子，也不是姑娘，也不是妇人的悲惨动物，两个由苦难贫困中产生出来的纯洁而天真的怪物。

无所谓名字，无所谓年龄，无所谓性别，一些令人痛心的生命，已不再能区别什么是善什么是恶，走出童年，就失去人间一切，不再有自由，不再有贞洁，不再有责任。昨日才绽开今日便凋零的灵魂，如同那些飘落在街心的花瓣，溅满了泥污，只等一个车轮来碾碎。

可是，正当马吕斯以惊异苦痛的目光看着她时，那姑娘却象个鬼影，不顾自己衣不遮体，在他的破房里放肆地来回走动。有时，她那件敞开的、稀烂的衬衫几乎落到了腰间。她挪动椅子，她弄乱那些放在抽斗柜上的洗漱用具，她摸摸马吕斯的衣服，她翻看每个角落里的零星物件。

“嘿！”她说，“您有一面镜子。”

她还无所顾忌地低声哼着闹剧里一些曲调的片断，一些疯疯癫癫的叠句，用她那沙嗓子哼得令人难受得要死。从这种旁若无人的行为里冒出一一种莫名的让人感到拘束、担忧、丢人的味道。无耻也正是可耻。

望着她在这屋里乱翻乱动——应该说乱飞乱扑，象个受阳光惊扰或是断了一只翅膀的小鸟，确是再没有什么比这更令人悲哀的了。你会感到在另外一种受培育的情况下或另一种环境里，少女这种天真活泼的动作也许还能给人以温驯可爱的印象。在动物中，一个天生要成为白鸽的生物是绝不会变成猛禽的。这种事只会发生在人类中。

马吕斯心里暗想着，让她动吧。

她走到桌边，说：

“啊！书！”

一点微光透过她那双暗淡的眼睛，接着，她又说——她的调子显出那种能在某方面表现一下自己某一优点的幸福，这是任何人都不会感觉到的。

“我能念书，我。”

她兴致勃勃地拿起那本摊开在桌上的书，并且念得非常流利：

“……博丹将军接到命令，率领他那一旅的五连人马去攻占滑铁卢平原中央的乌古蒙古堡……”

她停来说：

“啊！滑铁卢！我知道这指什么。这是从前打仗的地方。我父亲到过那

里。我父亲在军队里服役过。我们一家人是彻底的波拿巴派，知道吧！那是打英国佬，滑铁卢。”

她放下书，抓起一支笔，喊道：

“我也会写字！”

她把那支笔蘸上墨水，回过头望着马吕斯说：

“您要看吗？瞧，我来写几个字。”

他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她已在桌上的一张纸上写下“警察来了”这几个字。

接着，扔下笔，说：

“我没有写错，您瞧。我们也受过教育，我的妹妹和我。我们从前不是现在这样子。我们没有打算要当……”

说到这里，她停住了，她那阴郁无神的眼睛怔怔地望着马吕斯，然后忽然大笑，用一种满含被一切兽行憋在心里的一切辛酸苦痛的语调说道：

“呸！”

接着，她又用一个轻快的曲调哼着这样的句子：

我饿了，爸爸，  
没有吃的。  
我冻呀，妈妈，  
没有穿的。  
哆嗦吧，  
小罗罗。  
哭鼻子吧，  
小雅各。

她还没哼完这曲几，又喊着：

“您有时也去看戏吗，马吕斯先生？我是经常去的。我的一个小弟弟，他和那些艺术家成了朋友，他时常把戏票送给我。说实话，我不喜欢边厢里的那种长条凳。坐在那儿不方便，不舒适。有时人大多了，还有一些人，身上一股味道怪难闻的。”

随后，她详细打量马吕斯，表现出一种奇异的神情，对他说：

“您知道吗，马吕斯先生？您是个极美的男子。”

他俩的心里同时立生了同一思想，使她笑了起来，也使他羞红了脸。

她挨坐在他身边，把一只手搁在他的肩膀上说：

“您从不看我，但是我认识您，马吕斯先生。我常在这儿的楼道上碰到您。我有几次到奥斯特里茨那边去闲逛，我还看见您走到住在那儿的马白夫爷爷家去。这对您很合适，您这头蓬松的头发。”

她想把她说话的声音装扮的非常柔和，结果却只能发出极沉浊的声音。一些字消失在从喉头到嘴角那一段距离上了，活脱脱象在一个缺弦的键盘上弹的琴。

马吕斯慢慢地向后退。

“姑娘，”他带着冷漠的严肃神情说，“这儿有一个包，我想是您的。请允许我还给您。”

他便把那包着四封信的信封给了她。

她连连拍手，叫道：

“我们正四处找得好苦呀！”

于是她急忙接过那纸包，一面打开那信封，一面说：

“上帝呀！我们哪里都找遍了，我的妹妹和我！您倒把它找着了！在大路上找到的，对吗？应该是在大路上吧？您瞧，是我们跑的时候弄丢了。是我那乖乖妹妹干的好事。回到家里，我们找不着了。由于我们不愿挨打，挨打没有什么好处，绝对没有什么好处，彻底没有什么好处，我们只好对家里说，我们已把那些信送到了，人家对我们说：‘滚吧！’想不到竟会在这儿，这些倒霉的信！您从什么地方看出这些信是我的呢？啊！对，看写的字！那么昨晚我们在路上遇见的是您了。我们看不清，懂吗！我对我妹妹说：‘是一位先生吧？’我妹妹对我说：‘我想是一位先生！’”

这时，她摊开了那封写给“圣雅克·德·奥·巴教堂的行善的先生”的信。

“是的！”她说，“这就是给那望弥撒的老头的。现在正好。我去送给他。他也许能给点什么，让我们去弄一顿早饭来吃。”

随后，她又大笑起来，接着说：

“您知道我们今天如果有早饭吃的活，会怎样吧？会这样：我们会在今天早上把昨天和前天的早饭与晚饭，当成一顿同时都吃下去，哦！天晓得！您还不高兴，饿死活该！狗东西！”

这话促使马吕斯想起了这苦女孩是为了什么到这屋里来找他的。

他掏着自己的背心口袋，什么也掏不出。

那姑娘继续说道，仿佛已忘了马吕斯在她旁边：

“我有时晚上出去，有时不回家。在迁到这儿来往以前，有一年冬天，我们住在桥拱下面。大家挤成一团，以免冻死。我的小妹老是哭。水，这东西，令人多么心寒！当我想到要把自己淹死在水里，我说：‘不，这太冷了。’我可以随意四处乱跑，有时我就跑到阴沟里去睡。您知道吗，我在半夜的大路上走着时，我看见那些树，就象是些大铁叉，我看见一些漆黑的房子，就象圣母院的塔，我以为那些白墙是河，我对自己说：‘哦！这里也是水。’星星好象扎彩的纸灯笼，看上去星星好象也冒烟，会被风吹熄似的，我的头昏了，似乎有许多匹马往我耳里吹气。尽管已是半夜，我还听到拉手风琴的声音，纱厂里的机器声，我也弄不清楚还有什么声音了。我觉得有人对我扔石块，我也不管，赶快逃，一切都在打转儿，一切都在打转儿。肚子里没吃东西，这真好玩。”

她又怔怔地望着他。

马吕斯在他所有的衣袋里挖掘了好一阵，终于凑够了五个法郎和十六个苏。这是他当时所有的财富。“这已够我今天的吃晚饭的了，”他心里想，“明天再说。”他留下了十六个苏，把五法郎给那姑娘。

她抓住钱。说道：

“好呀，太阳出来了。”这太阳好象有能力消融她脑里的积雪，把她的一串黑话象雪崩似的引了出来，她继续说道：

“五个法郎！晶晶亮！一枚大头！在这破屋里！真棒！您是个好孩子。我把我的心给你。我们可以大吃一顿了！喝两天酒了！吃肉了！炖牛羊鸡鸭大锅肉了！暴饮暴食！还有好汤！”

她把衬衣提起，向马吕斯深深行了个礼，接着又作了个亲热的手势，转

身朝房门走去，一面说道：

“再见，先生。不要紧。我去找我的老爹。”

她走过抽斗柜时，看见那上面有一块在尘土中发着霉的干面包壳，她扑了过去，抓起来就啃，一西嘀咕：

“真好吃！好硬呀！把我的牙都咬断了！”

随后她出去了。

## 五 天生的贼眼

马吕斯五年来一直生活在穷困、艰难、甚至痛苦中，他忽然意识到自己还一点没有认识到什么是真正的悲惨生活。真正的悲惨生活被他刚领教了一下。那就是刚才在他眼前晃过的那个鬼影。仅看到男人的悲惨生活并没什么大不了的，应该看看妇女的悲惨生活；仅看到妇女的悲惨生活也不算啥，还得看看孩子的悲惨生活。

当一个男人到了穷困潦倒时，他同时也就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遭难的是他周围那些没有自卫能力的人！他的工作、工资、面包、火、勇气、毅力，一下子都没有了。太阳之光似乎已在他体外熄灭，精神之光也在他体内熄灭，在黑暗里，男人碰到妇女和孩子的软弱，就残酷地强逼她们去干卑贱的勾当。

任何丧尽天良的事在此都是可能的。绝望是由脆弱的隔板圈着，这些隔板每一片又都紧接着邪恶和罪行。

健康，青春，尊严，幼稚圣洁的身体，不甘受辱的羞惭心灵，童贞，清白，灵魂的这层保护膜，都全面地遭受了这只寻摸出路而沾到污浊也就安于污浊的手的野蛮无度的躁躏。父母、儿女、兄弟、姊妹、男人、女人和女孩，互相混杂粘附在这种不分性别、血统、年龄、丑行、天真的污池里几乎象一种矿物的结构。他们相互背靠背，蜷在一种黑洞似的命运里。他们凄切酸楚地你看我，我看你。啊，这些倒霉的人！他们的脸多么惨白！他们身上是多么寒冷！他们好象住在一个比我们离太阳更遥远的星球上。

在马吕斯看来这姑娘好象是从地狱里派来的。

她向他显示了黑暗世界的另一个彻底不同的丑恶面。

马吕斯几乎痛斥自己，不该那么终日神颠颠的，不该沉溺于儿女痴情中，而对自己的邻居，直到如今，却还不曾瞟过一眼。为他们代交房租，那是一种机械行为，人人都可做到的，但是马吕斯应当做得更好一些，怎么！他和那几个苦难深重的人之间只有一墙相隔，他们过着黑夜的生活，被阻绝在大众的生活之外。他与他们毗邻而居，如果把人类比作链环，那么，他可以说是他在人类中接触到的最后一环了，他听见他们在他旁边生活，应当说，在他身边喘息，而他却熟视无睹！每天每分每秒，隔着墙，他听到他们来回走动，说话，而他却充耳不闻！他们说话时，有呻吟哭泣的声音，而他却无动于衷！他的思绪在别处，在幻梦中，在不能实现的好梦中，在虚无的爱情中，在痴心狂想中，可是，从圣经教义来说，有伙人和他是同父弟兄，从人民这角度来说，又和他是同胞弟兄，而这些人竟在他的身边作殊死挣扎！作大绝望的殊死挣扎！他甚至是他们苦难的因素，加重了他们的苦难。假如他们有另一个邻居，一个不这么痴愚而比较关心的邻居，一个乐于行善的普通人，他们的穷困情况显然会被注意到，苦痛的生活会被察觉到，他们或许早已得到照顾，脱离苦海了！他们看上去当然无耻，很衰败，很肮脏，甚至很可恶，但是跌倒而堕落的人是少见的，而且不幸的人和无耻的人往往在某一点上被人混淆了，被加上了一个模糊的名称，置人于死地的名称：无赖，这倒底是谁的错呢？再说，难道在陷入越深时不应当救援得更有力吗？

马吕斯一面这样斥责自己——因为马吕斯和所有心地绝对诚实的人一样，时常会自居于教育家的地位，对自己进行无情的责备——面望着把他和容德雷特一家分开的墙壁，仿佛他那双无限怜悯的眼神能透过隔墙去温暖那些穷人似的。那墙是一层极薄的敷在窄木条和小梁上的石灰，并且，我们

刚才已经说过，能让人在隔壁把那边说话的声音和每个人的嗓音完全听得一清二楚。只有象马吕斯那样睁眼做梦的人才会久不察觉。墙上没有糊纸，不论在容德雷特的这边或马吕斯的这边都是光秃秃的，粗糙的结构赤裸地暴露在外。冯吕斯，几乎是无意识地仔细观看这隔层，梦想有时也能与思想一样进行研究，观察，揣度。他忽然站了起来，在靠近天花板的地方，他刚刚发现在那里有个三角形的洞眼，是由三根木条构成一个空隙。堵塞这空隙的石灰早已剥落，站在抽斗柜上，就能从这洞眼看到容德雷特的破屋，仁慈的人是有并且应该有好奇心的。这个洞眼正好是个贼眼。以贼眼窥视别人的不幸而给予援助，这是被允许的。马吕斯想道：“不妨看看这家人，看看他们的情况究竟如何。”

他跳上抽斗柜，把眼睛凑近那窟窿，看着隔壁。

## 六 兽人窟

城市，如森林，有它们最恶毒有害的生物的藏身洞。在城市里，躲藏起来的最凶险、污浊、卑贱的，这就是说，丑的；在森林里，躲藏起来的是残暴、猛烈、壮伟的，这就是说，美的。同样是洞，但是兽洞优于人洞。野蛮之窟胜子穷困之窟。

马吕斯看见的是个穷窟。

马吕斯不仅穷，而且屋子里也空无所有，但是，正如他穷得高尚，他的屋子也空得干净。他眼睛现在注视的这个破窝却是丑陋、肮脏、恶臭难闻、阴暗、污秽的。所有家具只是一把麦秆椅、一张烂桌、几个旧瓶破罐、屋角里两张难以描绘的破床，全部光线来自一扇有四块方玻璃的天窗上面挂满了蛛网。从天窗透进来为光线刚好够把人脸变成鬼脸。几堵墙好象患着麻疯病，尽是破缝和丑痕，恰似一张被什么恶病毁了容的脸。上面流溢着黄脓似的粘液，还有一些用木炭乱涂的猥亵图画。

马吕斯住的那间屋，地上还铺了一层凹凸不平的砖；这另一间既没有砖，也没有地板；脚步直接踩在陈旧的石灰地面上是已把它踩得乌黑发亮；地面高低起伏，满是灰尘，但仍不是一块处女地，因为它从来未被扫帚扫过；五光十色的破布鞋、烂拖鞋、臭布匹，天女散花似的一堆堆扔在四处；屋里有个壁炉，为这炉子每年要付四十法郎的租金；壁炉里有一个火锅，一个闷罐，一些砍好了的木柴，挂在锈钉上的破布片，一个鸟笼，灰土，居然还有一点火。两根焦柴在那儿凄惨地冒着黑烟。

使这破屋显得愈加丑陋的原因是它的面积大。它有一些凸角和凹角，一些黑洞和斜顶，一些拐弯和地洞。因而有许多无法探测的吓人的杳晃，在那里仿佛暗藏着许多拳头般大的蜘蛛和脚掌那么宽的土鳖，甚至或许还潜藏着几个什么妖怪。

那两张破床，一张靠近房门，一张靠近窗口。两张床都有一头抵着壁炉，也正对着马吕斯。

在马吕斯得以窥望的那个洞穴的一个邻近的墙角上，有一幅镶嵌的木框里的彩色版画，下沿上有两个大字：“梦境”。画面表现的是一个入眠的女人和一个沉睡的孩子，孩子睡在女人的膝头上，空中一只老鹰，嘴刁着一个花环，女人在梦中用手把那花环从孩子的头上挡开；远处，拿破仑靠在一根深蓝色的圆柱上，头上顶个光环，柱顶有个黄色的斗拱，上面写着一些字：

马伦哥

奥斯特里茨

耶拿

瓦格拉姆

艾劳

在那画框下面，有块木板似的长东西，斜依着墙竖在地上。那好象是一幅放倒了的油画，也可能是一块背面涂坏了的油画布，一面不知从什么墙上取下来的穿衣镜扔在那里备用。

桌子旁坐着一个六十多岁的男人，马吕斯望见桌上的有鹅毛笔、墨水和

---

这些地名都是拿破仑打胜仗的地方。



纸张，那男人是个瘦小个子，脸色焦黄，眼睛阴辣，神色刁狠、凶恶而惶惑不安，是个糟透顶了的恶棍。

拉华退尔 如果研究过这张脸，就会在那上面发现秃鹫和法官的混合样子；猛禽和讼棍能彼此丑化，彼此补充，讼棍使猛禽卑劣，猛禽使讼棍狰狞。

那人长了一脸灰白的长络腮胡子，穿了一件女人衬衫，露着毛茸茸的胸脯和灰毛直竖的光臂膀。衬衫下面，是一条满是污垢的长裤和一双开了口的靴子，脚指全暴露在外面。

他嘴里刁一个烟斗，正吸着烟。穷窟里已没有面包，却还有烟。

他正写着什么，兴许是马吕斯念过的那一类的信。

一本不成套的旧书放在桌子的一角，这看上去象是从前旧式租书铺的那种十二开红面版本，象是一本小说。封面上标着用大家印的书名：《上帝，国王，荣誉和贵妇人》，杜克雷·杜米尼尔作。一八一四年。

那男人一面写，一面大声说话，马吕斯听到他说的是：

“我说，人就是死了也还是没有平等！你看看拉雪兹神甫公墓便知道！那些有钱的大人们葬在里面，路两旁有槐树，路面是铺了石块的。他们可以驱车直达。小人物，穷鬼，倒霉蛋嘛！在下头污泥浊浆齐膝的地方，扔在泥坑里，水坑里。把他们扔在那里，她让他们尽快烂掉！谁要想去看看他们，就得准备陷进土里去。”

说到这儿，他停了下来，一拳揍在桌子，咬牙切齿加上一句：

“呵！，我恨不得把这世界一口吃掉！”

一个胖妇人，可能有四十岁，也可能有一百岁，蹲在壁炉边，坐在自己的光脚跟上面。

她也只穿一件衬衫和一条针织裙，裙上补了好几块旧呢布。一条粗布围巾把那裙子遮了一半，这妇人，虽然揉成了一团，却仍看得出，是个极高的妇人。在她丈夫旁边，那真是一种丈六夜叉。她的头发丑怪，淡赭色，已经花白了，她不时伸出一只生着扁平指甲的大油手去理她的头发。

在她身边也有一本打开的书搁在地上，和那一本一般大或许就是同一部小说的另一册。

在一张破床上，马吕斯看见一个灰白细瘦的小姑娘，几乎光着身体，垂着两只脚，坐在床边，似乎在不听、不看、不活的状况中。

这想必是刚才来他屋里那个姑娘的妹妹。

乍看去，她有十一、二岁。仔细去看，又能看出她得准有十五岁。这正是昨晚在大路上说“我就逃呀！逃呀！逃呀！”的孩子。

她属于那种长期不长，后又陡然猛长的病态孩子。这种可怜的人类植物是由穷困造成的。这些生命没有童年，也没有少年期。

十五岁象是只有十二岁，十六岁又象有了二十岁。今天还是小姑娘，明天就成了妇人。仿佛她们在超越年龄，以致于能早日结束生命。

这里，那姑娘还是孩子模样。

此外，这家人没有一点从事劳动的迹象，没有织机，没有纺车，没有工具。几个形相可疑的废铁件乱堆在一个角落里。一派绝望以后的死亡之前的那种坐着等死的阴惨情景。

马吕斯望了很久，感到这室内的阴气比坟墓里的还更可怕，因为这里居

然有人的灵魂在游戈，生命在活动。

穷窟，地洞，深坑，某些穷人在社会建筑最底层伏着的地方，还不完全是坟墓，只是坟墓的前厅，但是，正如富人把他们最富丽堂皇的东西设在他们宫门口那样，死亡也正把最丑恶的东西放在隔壁的这前厅里。

那男人住了口，妇人不出声，那姑娘也好象停歇了。只有那支笔在纸上狂吼。

那男人一面写，一面咕哝：

“混帐！混帐！一切都是混帐！”

所罗门的警句 的这一改写引起了那妇人叹息。

“善人，安静些吧，”她说。“不要把你的身体气坏了，亲爱的。你写信给这些家伙，已很给他们面子了，我的汉子。”

人在穷苦中，如在寒冷中，身体虽互相紧靠着，心却是离得很远。从整个外表看，这个妇人，似乎曾以她心中仅有的那点情感爱过这男子；但是，处在那种压迫全家的悲惨苦难中，由于日常彼此埋怨的结果，很可能，那种感情早就熄灭了。她心里只剩下对她的丈夫一点柔情的死灰。可是那些甜蜜的称呼还没有完全死去，还时常出现在口头。她称他为“亲爱的”、“善人”、“我的汉子”，等等，嘴上这么说，心里却无感情波澜。

那汉子继续写他的。

## 七 战略战术

马吕斯心里憋得难受，正打算从他那临时凑合的观望台下来，忽然有一点声音又引起了他的注意，使他留在原来的地方。那破屋的门突然开了。

大女儿出现在门口。

她脚穿一双男人的木鞋，满鞋污泥迹印，污泥也溅上了她的红脚背，身上披一件千疮百孔的老式斗篷，这是马吕斯一个小时前不曾见的，她当时也许是为了引起更大的怜悯心，把它留在门外，出去后才披上的。她走了进来，随手把门关上，接着，象欢庆胜利似的喊着：

“他来了！”

她父亲转着眼珠，那妇人转动着头，妹妹仍一动不动。

“谁？”父亲问。

“那位先生。”

“那慈善家吗？”

“是呀。”

“圣雅克教堂的那个吗？”

“是的。”

“对的。”

“他要来了吗？”

“他就在我后面。”

“你拿得稳？”

“拿得稳。”

“真的，他会来吗？”

“他坐马车来的。”

“坐马车。好阔气啊！”

那当父亲的站起来了。

“您怎么能说拿得稳呢？他要是坐马车，你又怎么会比他先到？”

你总该把我们的住址对他说清楚了的吧？你有没有对他说明是过道底上右边最后一道门？希望他不要弄错才好！你是在教堂里找到他的？他看了我的信没有？他说了些什么？”

“得了，得了，得了！”那女儿说，“您象发连珠炮，老爸！听我说：我走进教堂，他坐在平时坐的位子上，我向他请了安，把信递给他，他读过信，问我：‘您往在什么地方，我的孩子？’我说：‘先生，我来给你带路。’他说：‘不用了，您把地址告诉我，我的女儿要去买东西，我雇一辆马车去，我会和您同时到达您家里的。’我便把地址告诉他。当我说这栋房子时，他好象有点诧异，犹豫了一会儿又说：‘不要紧，我去就是。’弥撒做完后，我看见他领着他女儿走出教堂，坐上一辆马车，我已对他说清楚了，是过道底上靠右边最后一道门。”

“您凭什么知道他就一定会来呢？”

“我刚才看见那辆马车已经到了小银行家街，我就连忙跑了回来。”

“您怎么知道这马车肯定是他坐的那辆呢？”

“因为我注意了车号嘛！”

“什么车号？”

“四四0。”

女儿大胆地望着父亲，把脚上的鞋跷给他看，说道：

“一个聪明姑娘，这也笑吗。我说过我以后再也不穿这种鞋了，我再也不愿穿了。首先，为了卫生，其次，为了清洁。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东西比这种浸水的鞋底更讨厌的了，一路上就唧呱唧呱叫。我宁肯打赤脚。”

“你说得对，”她父亲回答说，语调的温和和那姑娘的粗声粗气形成对比，“不过，赤着脚，别人不让你进教堂。穷人也得穿鞋。……人总不能赤着脚走进慈悲上帝的家。”他挖苦地加上这么一句。接着又想到了心里的事：“这么说，你有把握他一定会来吗？”

“他就在我脚跟后面。”她说。

那男子挺起了腰杆，喜气洋洋。

“孩子她妈，”他吼道：“您听见了！慈善家马上就到。快点把火灭掉。”

母亲被这话搞傻了没有动。

做父亲的带着那股走江湖的矫捷劲头，从壁炉上抓起一个破罐子，把水泼在两根焦柴上。

接着对大女儿说：

“你！把这椅子捅穿！”

女儿一点也不明白。

他抓起那把椅子，一就把它踹通了，腿也陷了进去。

他一面拔出陷进的腿，一面问他的女儿：

“天冷吗？”

“冷得很，在下雪呢。”

父亲转向坐在窗口床边的小女儿，炸雷般的对她吼道：

“快！下床来，懒虫！你什么事也不干！去把这玻璃打破一块！”

小姑娘哆哆嗦嗦地跳下了床。

“打破一块玻璃！”他又说。

孩子吓呆了，立着不动。

“你听见我说的吗？”父亲又说，我叫你打破一块玻璃！”

那孩子被吓破了胆，只得服从，她踮起脚尖，对准玻璃一拳打去。玻璃破了，哗啦啦掉了下来。

“打得好。”她父亲说。

他神情严肃，动作急促，睁大双眼把那破屋的每个角落迅捷地扫了一遍。

他象一个战争即将展开在作最后部署的将军。

那母亲还没有说过一句话，她站起来，用一种缓慢而低沉的语调，仿佛要说的话已凝冻了似的，问道：

“亲爱的，你要干什么啊？”

“给我睡到床上去。”那男人说道。

那口气是不许商量的。妇人服服贴贴，沉甸甸一大堆顺势就倒在了一张破床上。

这里，屋角里有人在抽泣。

“什么事？”那人吼着。

那小姑娘不敢出来，只伸着一个血淋淋的拳头在一个黑昏晃里缩做一团。她在打碎玻璃时受了伤，她走到母亲床边，偷偷地哭着。

这一下轮到做母亲的开始大吵大闹了：

“你看见了吧！你干的蠢事！你叫她打破玻璃，她的手都打出血了！”

“活该！”那男人说，“这是早料到的。”

“怎么？活该？”那妇人接嘴道。

“不许说话！”那父亲反击说，“我禁止言论自由。”

接着，他从自己身上那件女人衬衫上撕下一条，权当一根绷带，气冲冲把女孩的血手裹起来。

裹好以后，他低下头，望着撕破了的衬衫，颇为得意。他说：

“这衬衫正好。看来一切都很象样了。”

一阵冰冷的风从玻璃窗口颯颯地往屋里吹。外面的浓雾也钻进来，散成白茫茫的一片，仿佛有只看不见的手在暗中挥撒着棉絮。透过破了玻璃的窗格，可以望见外面正下着雪。昨天圣烛节许诺的严寒真地来了。

那父亲又向四下望了一遍，好象在检查自己是否忘掉了什么应作的。他抄起一把旧铲子，铲了些灰在那根泼湿了的焦柴上，把它们完全遮盖了。

然后他站起来，背靠着壁炉说：

“现在我们可以接待那位慈善家了。”

## 八 穷窟中的一线光明

大女儿走过来，把手放在父亲的手上说：

“你摸一下，我多冷。”

“这有什么！”她父亲说，“我比你冷得多呢。”

那母亲急躁地喊着：

“你什么事都比别人强，你！干坏事也比所有人强。”

“闭嘴！”那男人说。

母亲一看神气不对，便不再出声了。

穷窟里一时寂静无声。大女儿闲着，正扫除她斗篷下摆上的泥土，妹妹仍在抽泣，母亲双手搂着她的头，不停地亲吻，一面低声对她说：

“乖宝贝，求求你，不要紧的，别哭了，你爹要生气的。”

“不！”她父亲喊着，“正相反！你哭！你哭！哭是会有好处的。”

接着又对大的那个说：

“怎么了！他还不来！万一他不来呢！我扑灭了我的心，捅穿了我的椅子，撕烂我的衬衫，砸碎了我的玻璃，那才冤枉呢！”

还割伤了小妹！”母亲嘀咕着。

“你们知道，”父亲接着说，“在这贫民窟的地窖里，人冻得象狗一样。假如那人不来！呵！我懂了！他故意让我们等！他心里肯定这么想：‘好吧！就让你们等等我！这是他们份内的事！’呵！我恨死了这些家伙，我要把你们一个个全捏死，这我才称心如意、兴高采烈呢，这些阔佬！所有这些有钱人！这些自命为善人的人，满嘴甜言蜜语，望弥撒，信什么鬼神甫，崇拜什么瓜皮帽子，颠来倒去，翻不完嘴上两张皮，还自以为要高我们一等，竟来羞辱我们，说得倒好听，说是要送衣服给我们！结果全是些不值几个钱的破衣烂衫，还有面包！我要的不是这些东西，你们这一大堆坏家伙！我要的是钱！哼！钱！别想了！因为他们说我们会拿钱去喝酒，说我们全是醉鬼加懒汉！那么他们自己呢！他们是些什么东西？他们以前干过些什么？做过贼！不做贼，他们哪里能有钱！呵！这个社会，应当象提起桌布的四只角那样，把它整个儿抛出去！让它全完蛋，那是可能的，但是至少应让所有的人都不再有什么，那样才公平呢！……他到底在于什么，你那行善的牛嘴巴先生？他究竟来不来！这畜生也许把地址都忘了！我敢赌这老畜生……”

这时，有人轻轻敲了一下门，那男人立刻赶到门口，打开了门，一个劲儿鞠躬行礼，满脸堆起了倾心崇拜的笑容，一面大声说道：

“请进，先生！请赏光，进来吧，久仰了，我的恩人，您这位漂亮的小姐，也请进。”

一个高龄的男人和一个年轻姑娘出现在那穷窝子的门口。

马吕斯没有离开他站的地方。他这里的感受是人类语言难以表达的。

是“她”来了。

凡是恋爱过的人都知道这个简单的“她”字所包含的所有光明灿烂的意义。

确实是她来了。马吕斯的眼里即刻起了一阵明亮的水蒸气，几乎无法把她看清。那正是久别了的心上人，那颗向他照耀了六个月的星星，那双眼睛，那个额头，那张嘴，那副隐藏时把阳光也带走了的美丽的容颜。原已幻灭了的幻象现在竟又出现在眼前。

她重现在这黑暗中，在这衰败人家，在这不象样的穷窟里，在这丑恶不堪的地方！

马吕斯心惊意乱，为之骇然。怎么！竟会是她！他心跳得使他的眼睛看不真切。他感到自己就要放声痛哭了。怎么！四处寻找了那么久，竟又在此地见到她！他似乎觉得他找到了自己丢失的灵魂。

她仍是原来的样子，只微微苍白了一些，光洁的面容嵌在一顶紫绒帽里，身体消隐在黑缎斗篷里。在她的长裙下，能隐隐看见一双缎靴紧裹着两只纤巧的脚。

她仍由白先生陪伴着。

她向那屋子中央走了几步，把一个极大的包裹放在桌子上。容德雷特大姑娘已退到房门背后，带着阴沉的神情望着那顶绒帽，那件黑缎斗篷和那张幸福迷人的脸。

## 九 几乎哭出来的容德雷特

这贫民窟是如此阴暗，从外面刚走进进去的人会以为是进了地窖。因此那两个新到的客人对周围人的模样看不大清楚，往前走时就有些犹豫不决，而他们自己却被那些住在这破屋里、早已习惯于微弱光线的人看得一清二楚，并被这些人仔细打量过。

白先生慈祥而深沉地笑着走向家长容德雷特，对他说：

“先生，这包里是几件家常衣服，是新买的，还有几双袜子和几条毛毯，请您收下。”

“我们天使般的恩人对我们大仁慈了。”容德雷特边弯下腰去深深鞠了一躬，头几乎碰到了地。随即又趁两个客人打量室内惨状的时候，俯下身去对着他大女儿的耳朵匆匆忙忙地低声说：

“没有错吧？我早猜到了吧？衣服破烂！没有钱！他们全是这样的！还有，我写给这老饭桶的信上，签的是什麼名字？”

“法邦杜。”他女儿回答说。

“戏剧艺术家，对！”

容德雷特真是运气好，因为正在这时候，白先生转身过来和他讲话，那脸上的表情仿佛一时想不起他的名字：

“看来您的情况确实是不好的……先生。”

“法邦杜。”容德雷特连忙回答说。

“法邦杜先生，对，是呀，我想起来了。”

“戏剧艺术家，先生，并且还是颇有成就的。”

说到这里，容德雷特显然认为抓住这“慈善家”的时机已经到了。他大声谈了起来，那讲话的声音兼有市场上卖技人的满不在乎的气派和路边乞丐的那种苦苦哀求的味儿：“塔尔马的学生，先生！我是塔尔马的学生！从前，我有过一帆风顺的时候。唉！可是现在，倒了霉。您瞧吧，我的恩人，没有吃的，没有炉火。两个闺女没有火！唯一的一张椅子也坐坏了！窗户玻璃打破了。特别是在这种天气！内人又躺在床上！生了病！”

“可怜的妇人！”白先生说。

“还有个孩子也受了伤！”容德雷特又加上一句。

那孩子，因为家里来了客，就分了心去细看“那小姐”，现在早已不哭了。

“哭嘛！好呀！”容德雷特偷偷地对她说。

同时他掐了一把她那只受了伤的手。所有一这一切都是魔术师变戏法似地飞快地巧妙完成的。

小姑娘果然高声哭起来。

马吕斯心中私自称为“他的玉秀儿”的那个年轻姑娘赶忙走过去：

“可怜的孩子！”她说。

“您瞧，我的美丽的小姐，”容德雷特紧接着说，“她这流血的手腕！为了每天能挣到六个苏，她在机器下工作却发生了这种意外的事故。这手臂也许非锯掉不成呢！”

“真的？”那位老先生吃惊他说。

小姑娘也以为容德雷特讲的是真话，又开始伤心地哭起来。

“可不是，我的恩人！”那父亲回答。



在这之前，容德雷特早已鬼鬼祟祟地在留心观察这“慈善家”了。他一面谈着话，一面仔细瞧着他，似乎想要回忆起什么往事。突然，趁那个新来的客人亲切慰问小姑娘的伤势的那一会儿，他走向躺在床上的他那个颓丧痴呆的女人旁边，悄悄地对她说：

“留心看那老头儿！”

随即又转向白先生，继续他的诉苦：

“您瞧，先生，我只有这么一件衬衫，是我的，也是我内人的，除此之外，我们就再也没什么衣服了！即使有，也破得不成样子了！在这冬天里最冷的时候。我不能出门固然因为没有穿在外面的衣服。要是有一件不管什么样的外衣，我便可以去看看马尔斯小姐了，她认得我，并且对我很不错。她不是一直住在圣母院塔街吗？您知道吗，先生？我们曾在外省同台演过戏。我分享了她的荣誉。我原想色里曼纳会来援助我，先生！以为艾耳密尔会救济维利萨里的！但是没有，什么也没有。并且家里一个苏也没有！内人病了，一个苏也没有！小女受了重伤，很危险，一个苏也没有！我老婆常犯气结病。这是由于她的年龄，这里也有神经系统的问题。她非得有人帮助不成，小女也是这样！可是医生！可是药剂师！用什么来支付给他们呢？我一文小钱也没有！我恨不能对一大笔钱下跪，先生！您瞧艺术的价值降低到什么程度！并且，您知道吗，我的漂亮的小姐，还有您，我的慷慨的保护人，您知道吗，您二位都是具有美德的杜慈，礼拜堂也因您二位的来临有了芬芳，您二位每天都去那礼拜堂，我这可怜的女儿也每天要去那里祷告，她天天都看见您二位……因为我是在宗教信仰中培养我这两个女儿的，先生。我不愿她们去演戏。啊！贱丫头！只要她们敢乱来！我决不会轻饶她们的，我！我经常用荣誉、道德、操行的观念教育她们！您问问她们便知道。她们应当走正途。她们是有父亲的人。她们不是那种以四处游荡开始、以人尽可夫收场的苦命人。确有一些人是从没人管的姑娘变成大众的太太的。感谢上帝！法邦杜的家里幸而没有这种丑事！我要把我女儿教育成为贞洁的人，她们应当是诚实的，并且应当是温文尔雅的，并且应当信仰天主！信仰这神圣的称号！……可是，先生，我的尊贵的先生，您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事吗？明天，二月四日，是个要命的日子，是我的房东给我最后期限，如果今晚我不把房钱付给他，那么，明天我的大女儿，我自己、我生着重病的妻子、受了伤的孩子，全会从这里被赶出去，扔到外面去，丢在街上、大路上、雨里、雪里，没有安身的地方。就这样，先生。我欠了12个月的租金，整整一年！就是说，六十法郎。”

容德雷特这是在撒谎。一年的房租也只是四十法郎，他也不可能欠上十二个月，马吕斯在六天以前便替他付了半年的房钱。

白先生从自己的衣袋里掏出五个法郎，放在桌上。

容德雷特瞅个空，对着他大女儿的耳朵抱怨：

“坏家伙！他要给我只这五个法郎去干什么？还不够赔偿我的椅子和玻璃！我得有钱花呀！”

---

色里曼纳 (celimeme)，莫里哀戏剧《厌世者》里的人物，常用以泛指一般演重头戏的女演员。

艾耳密尔 (Elmir)，莫里哀戏剧《伪君子》里的人物，常用以泛指一般诚实而不拘小节的妇女。

维利萨里 (Beliaaire，约494—56s)，东罗马帝国的名将，为皇帝所忌，被困，相传两眼被挖，行乞以终。

这时白先生已把他穿在那身蓝色骑马服上的一件咖啡色的大衣从身上脱下来，放在椅背上。

“法邦杜先生，”他说，“我身边只有这五个法郎，但是我把我的女儿送回家以后，今晚再来一趟，您不是今晚要付款吗？”

容德雷特的脸上出现了一种奇特的表情。他兴冲冲地回答说：

“是呀，我的尊贵的先生。今晚八点钟我必须到我房东家。”

“我六点钟来这里，带六十法郎来给您。”

“我的恩人！”高兴得发疯的容德雷特喊道说。

然后他又极小声他说：

“注意看他，我的妻！”

白先生挽着那年轻貌美的姑娘的胳膊，走向房门，一面说：

“今晚再见，我的朋友们。”

“六点吗？”容德雷特问。

“六点正。”

这里留在那椅背上的外套引起了容德雷特大姑娘的注意。

“先生，”她说，“别忘了您的大衣。”

容德雷特对她女儿恶狠狠地瞪了一眼，同时很吓人地耸了一下肩头。

白先生转过来笑眯眯地回答：

“我不是把它忘了，是留给你们的。”

“哦，我的保护人，”容德雷特说，“我的高尚的救命人，我真的要潜然泪下了！请不要嫌弃，允许我来领路，一直送您上车吧。”

“如果您一定要出去，”白先生接着说，“您就穿上这件外套吧。天气确是很冷呢。”

容德雷特不用别人再请一次，他马上套上那件咖啡色的大衣。

他们三人一同出去了，容德雷特走在两个客人在前面领路。

## 十 干公营马车定价：每小时两法郎

马吕斯将那一切经过的全部细节都仔细看在眼里，可是实际上他又什么也没有看见。他的眼光完全落在那年轻姑娘的身上，从她第一步踏进这破屋子时起，他的心，可以这么说，把他整个抓住并裹住了。姑娘待在那屋子中的那一整段时间里，他过的是那种使感官知觉完全僵化停滞并使灵魂整个扑在一点上的仰慕生活。他一心景仰着，不是那姑娘，而是那一团有缎斗篷的丝绒帽的光辉。天狼星进了这屋子，也不会使他感到那么光芒四射。

当姑娘解开包裹拿出了衣服和毛毯后，她又亲切地问母亲的病情，十分怜悯地问小妹妹的伤势，马吕斯随时窥察着她的每一个动作，并偷听她说话的声音。他已经见过她的眼睛、她的额头、她的容貌、她的身段、她走路的姿态，可他还没怎么听过她说话的声音。一次在卢森堡公园里，她所说的一丁点音浪偶然飘进他的耳朵里，但是他并没有完全听真切。为了能听到她的声音他宁肯少活上十岁，要在自己的灵魂里留下一点点这样的音乐。但是容德雷特一连串讨人厌的胡说八道和他那象喇叭样的怪叫声使那美妙的声音消失了，马吕斯狂喜的心立刻引起了无比的愤怒。他的眼睛始终盯着她，他不能想象的是，在这种丑恶的魔窟里这群邋遢的瘪三当中竟真会出现那个天仙似的人儿。他好象在一群癞蛤蟆里见到一只蜂鸟。

她走出去时，他唯一的心愿是紧紧跟着她，搞不清住在哪里决不离开她，至少是在这样的一种巧遇之后不能又把她丢了。他从抽斗柜上跳下来，拿起他的帽子。当他正要出门去手已摸到了门闩时他猛地想到了什么就又停了下来。那条过道很长，楼梯又陡，容德雷特的话又多，白先生一定还没有上车，万一他在过道里，或是楼梯上，或是大门口，回转来看见他马吕斯在这房子里，他肯定会吃惊的，并且会再想方设法来躲开他，这样就把事又弄糟了。怎么办？等一等吗？但在等的时候车子可能已走了。马吕斯一时没有主意。最后，他决计冒冒险，便从他屋子里出去了。

他看见过道里已经没有人，他冲到楼梯口。楼梯上也没有人。他急忙跑下去，追到大路上，正好看见一辆马车拐进小银行家街，往巴黎城区去了。

马吕斯朝那方向追去。到了大路转弯的地方，他又看见了那辆马车在穆夫达街上急急下行，马车已经走出很远了，他已无法再追上，怎么办？跟着跑？没有，要是别人从车里看见有人在后面飞跑着追，那父亲肯定认出追的人是他的。正在这时候，真是出人意料的大好机会，马吕斯看见一辆空的出租马车在大路上走过。只有一个办法，坐上这辆马车去追那一辆。这办法是行得通的而且还没有什么危险。

马吕斯打招呼那车夫停下来，喊道：

“照钟点算！”

马吕斯当时没有结领带，身上穿的是那件缺了几个纽扣的旧工作服，衬衫也在胸前一个褶子处撕破了。

车夫停下来，斜着一只眼，把左手伸向马吕斯，对他轻轻搓着大拇指的食指。

“怎么？”马吕斯说

“先付钱。”那车夫说。

马吕斯这才想起他身上只有十六个苏。

“要多少？”他问。

“四十个苏。”

“我回头再付。”

那车夫用嘴唇吹着《拉·巴利斯》的曲调，作为唯一的回答，并对着他的马甩了一鞭子。

马吕斯只得傻乎乎地望着那马车走远去。由于缺少二十四个苏，他失去了他的欢乐、他的幸福、他的爱！他又落入黑暗中了！他已看见了她，现在又失去了她！他万分苦恼的想起，应当说，后悔不迭，早上不应该把五法郎送给那穷丫头，假使他有那五个法郎，便有救了，便能够获得新生，脱离迷惘黑暗的苦海，脱离孤独、忧郁、单身汉的生活了，他已把他的命运的黑线系在那根在他眼前飘了一下的美丽的金线上，可这金线又一次断了。他垂头丧气地走回家去。

他原应想到白先生曾约定傍晚还要来，只要这次好好跟着便成了，但是他当时正在看那姑娘，几乎没有听到这话。

马吕斯正准备上楼梯，忽然看见容德雷特，身上裹着“慈善家”的外套，在大路的那一边，站在哥白兰便门街的那堵人迹罕至的墙根下，和一个形迹可疑，可以称为“便门贼”的人谈着话，这是一个面目可疑，语言含混不清，神情险恶的人，他们时常在大白天睡觉，因而使人猜想他们在黑夜中工作。

那两人站在纷飞的大雪下面，挤作一团在谈话，一动也不动，城区的警察见了肯定会警惕的，但马吕斯对此却没有在意。

但是，尽管他正想着那使他伤心的事，却不能不对自己说，那个和容德雷特谈话的便门贼颇象某个叫邦的，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那的人，因为从前有一次，古费拉克曾把这人的指给他看过，说他在黑夜里经常出没在这一带，是相当危险的家伙。我们在前一卷里，已经提到过这个名字。这个又叫做春天又叫比格纳那的邦的，日后多次犯法，因而成了鼎鼎大名的恶棍。这时，他还只是个出了小名的坏蛋。到今天，他在盗窃犯杀人犯中已成了一个历史人物。他在前几年曾创立一个学派。在拉弗尔斯监狱的狮子沟里，每到傍晚天正要黑下来时，是人们三五成群低声谈话时的题材。这监狱有一条粪便沟，它穿过围墙通到外面，墙头上有供巡逻队巡逻的路，一八四三年发生了一次空前大的越狱案那三十名犯人便是从这条粪沟里逃出去的。也是这粪沟的石板上方，人们可以看见他的名字：邦的，那是他在某次企图越狱时斗胆刻在围墙上的。在一八三二年，警察已开始注意他，但是当时他还有正式开业。

## 十一 穷苦，请为痛苦效劳

马吕斯一步一步慢吞吞地走上了老屋的楼梯，他正要回到他的冷清清的屋子里去时，忽然看见容德雷特大姑娘从过道里跟在他后面走来。他见了那姑娘，不禁心中有些气，把他五法郎拿走的正是她，他向她讨还吧，已经太迟了，那辆出租马车早已不在原地，那辆轿车更是走得太远了，并且她也不一定肯还。至于跟她打听刚才来的那两个人的住址，也没有什么用处，首先她自己就不知道，因为签着法邦杜的名字的那封信上是写着给“圣雅克·德·奥·巴教堂的行善的先生”的。

马吕斯走进他的屋子，随手把门关上。

但是他受到了阻挡，门关不上，他回转身，看见有只手把住那半开着的门。

“什么事？”他问，“是谁呀？”

门口是那容德雷特姑娘。

“是您？”马吕斯又说，声音几乎有些不客气的，“老是您！您要什么？”

“她仿佛正在想什么，没有回答他。她已不象早晨那种满不在乎的样子。她不进来，只站在过道中的黑影里，马吕斯能从半开着的门口望见她。

“怎么了，您怎么不回答？”马吕斯说。“您来干什么？”

她抬起那双阴郁的眼睛看着他，隐隐约约那里似乎也有一点神采，她对他说：

“马吕斯先生，您看上去心情不高兴，有什么心事吗？”

“我？”马吕斯说。

“对，您。”

“我没有什么心事。”

“肯定有！”

“没有。”

“我说您肯定有！”

“不要再找麻烦了！”

马吕斯又要把门关上，她仍把住不让。

“您听我说，”她说，“您没必要这样。您虽然没有钱，但是今天早上您做了一个大好人。现在您再做个好人吧。您已给了我吃的，现在把您的心事告诉我。您有烦心事，我看得出来。我不愿意您受苦。要怎样才能使您开心呢？我能出点力吗？让我来帮助您吧。我不想知道您的秘密，您也用不着告诉我，但我究竟是有用处的。我既然能帮助我父亲，我也一定能帮助您。如果你需要送什么信，跑什么腿，挨家挨户打听些什么的，打听谁的住址呀，寻找个什么人呀，我都干得了。对吗？您可以放心地把您的事告诉我，我可以去传话。有时要个人传话，只要把话告诉他便够了，事情也就办成了。让我来替您出点力吧。”

马吕斯心里忽然想了想，人如果摔倒了使得抓住点什么，这里他还能小视什么样的树枝吗？

他向容德雷特姑娘走近一步。“你听我……”他对她说。

她立刻打断了他的话，眼里闪着欢乐之光。

“呵对呀，您对我说话，称‘你’就行了，我喜欢您这样称呼我！”

“她吧，”他又说，“刚才才是你把那老先生和他女儿带到这儿来的？”

“是的。”

“你知道他们住在哪里吗？”

“不知道。”

“你能替我找找吗？”

容德雷特姑娘的眼睛曾从抑郁转为欢乐，这当儿又从欢乐转为阴沉。

“您要的就是这个吗？”她问。

“对的。”

您认识他们吗？”

“不认识。”

“就是说，”她连忙改口道，“您不认识她，但是您想认识她。”

她将“他们”改为“她”，这里有一种难以言说的耐人寻味的苦味。

“你别管，你能办到吗？”

“替您找到那美丽的小姐的住址吗？”

在“那美丽的小姐”这几个字里又有一种使马吕斯颇不舒服的味道。他接着说：

“反正都是一会事！那父亲的或那女儿的住址，他们的住址。就得了！”

她定睛看着他。

“您能给我什么样的报酬？”

“你想要什么，全都行。”

“我想要什么，全都行？”

“是的。”

“我一定办到。”

她低了低头，随后以急促的动作，突然一下把门带上了。

马吕斯又孤孤单单一个人留在了屋里。

他坐在一张椅子上，头和两肘靠在床边，心中千头万绪，难以理清，只感到头昏脑胀。不能自持，这一天早起就不断发生事情，天使的突然出现和突然消失，这姑娘刚才跟他说的话，飘浮在茫茫苦海中的一线微光，一点希望，这一切都乱纷纷地在他头脑中打转。

突然他一下子从梦幻中警觉过来。

他听到容德雷特响亮生硬的声音在说着这样几句话，使他感到非常奇怪，和他大有关系：

“告诉他，我肯定没有看错，我已认清了，就是他。”

容德雷特说的谁？他认清谁？白先生？“他的玉秀儿”的父亲吗？怎么！容德雷特早就认识他？马吕斯难道竟能这样突如其来地，出乎意料地了解他想知道的一切，使他不再感到自己的生命凄清黯淡吗？他难道终于能知道他爱的是谁？那姑娘是谁？她父亲是谁？把他们掩蔽起来的那厚厚的一层黑雾难道已到了散开的时候？幕罩即将撕裂？啊！上帝！

他一下子就上了那抽斗柜的顶，不是爬而是跃上去的。他又守在隔墙上面那个小洞的旁边了。

容德雷特那个洞窝里的情况重新展现在他眼前。

## 十二 白先生五法郎的用途

那家里的样子一点没改变，只是那妇人和姑娘们已拿了包里的衣服，穿了袜子和毛线衫。两条新毛毯丢在两张床上。

容德雷特显然是刚刚回来。他还有从户外回来时的喘气声。他的两个女儿在壁炉旁边的地上坐着，姐姐在给妹妹包伤口。他的女人气息奄奄地躺在靠近壁炉的那张破床上，脸上带着惊讶的神情。容德雷特在屋里大步地走过来又走过去，他的眼睛中闪着异乎寻常的光。

那妇人，在她丈夫跟前好象有些害怕，呆住了似的，大着胆子对他说：

“怎么，真的吗？你认清了吗？”

“认清了！已经八年了，但是我还是认识他！啊！我还是认识他！我一下便把他认出来了！怎么，你就没有认出来？”

“没有。”

“可是我早就对你说过了，要你注意，当然他那付身材，他那个相貌，没有怎么变老，有些人是不会老的，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搞的，是那说话的声音。他穿得比较好些就是了！啊！神秘的鬼老头，今天可落在我掌心里了，哈！”

他停下来，对他两个女儿说：

“不要待在这儿，你们两个小东西！真奇怪，你竟没有看出来。”

她们服从地站起来了。

那母亲有些胆怯他说：

“她手有伤也要出去？”

“冷空气对她有好处的，”容德雷特说，“去吧。”

这显然是个那种极度专制，不让别人发表不同意见的人。两个姑娘出去了。

她们刚要走出房门去，父亲拉住大姑娘的手，用一种特殊的口气说：

“五点正，你们得回到这儿来。两个人都回来。我有事要你们办。”

马吕斯加倍集中了注意力。

容德雷特独自和他女人留在屋里，又开始在屋子里踱起来，他一声不响地转了两三个圈子。接着又花了几分钟把身上穿的那件女式衬衫的下摆塞进裤腰中。

突然他转向他女人，叉起两条胳膊，大声说：

“您想再知道一件事吗？那小姐……”

“怎么？”那女人接着说，“那小姐？”

马吕斯心中想，他们要谈的一定是她了。他心急火燎侧耳细听。他把全身的力量都集中在两只耳朵上。

但是容德雷特弯下腰，放低了声音和他女人谈话。过后他才站起来，大声结束说：

“就是她！”

“那东西？”女人说。

“那东西！”丈夫说。

任何语言都不能表达那母亲所问的“那东西？”这句话里的意思，那是夹杂在一种刁狠恶毒的音调中的惊讶、狂怒、仇恨、愤慨。经她丈夫在耳边说了几个字，大约是个什么人的名字，这臃肿疲累的女人，使立刻醒觉过来，

从丑陋可憎变得狰狞可怕了。

“决不可能！”她吼着，“当我想到我的女儿仍赤着脚，而且还穿不起一件裙袍时，怎么！她又是缎斗篷，又是丝绒帽，还有缎子靴，这一切！身上就已值两百多法郎的家当！简直象个贵妇！不会的，你搞错了！再说，那一个长得丑，这一个生得漂亮！她的确很美！这不可能是她！”

“我敢肯定是她，你等着瞧吧。”

听见这不容否定的话，容德雷特婆娘抬起一张半红半白的大脸，用一种奇丑的神情，盯着天花板。马吕斯这时感到她的样子比容德雷特更可怕。那是一头纠缠吓人的母猪。

“不象话！”她又说，“这个用怜悯神情望着那两个女儿的讨人厌烦的漂亮小姐，居然会是那个小讨饭的！呵！我恨不能提起木鞋，几脚踢出她的肠子。”

她从床上跃起披头散发，煽起两个鼻孔，张着嘴，抓紧拳头，身体向后挺着，没站一会儿，又倒在破床上。她男人只顾来回急走，毫不理睬他老婆。

一会儿的沉默无语后，他又走到女人眼前停住，象开始那样，叉起两条胳膊。

“还要我再告诉你一件事吗？”

“什么事？”她问。

他用干脆阴沉的声音说：

“我发财了。”

女人痴望着他，那神情仿佛是在想：“同我讲话的这个男人难道疯了？”

他又说：

“妈的！很长时间来，我总在这个‘不受冻就得挨饿不挨饿就得受冻，的教区里当一个教民！我可受够这穷罪了！我受罪，旁人也受罪！我不想再开玩笑，我已经不觉得那有啥好玩的，好话听够了，上帝啊！不要再捉弄人了吧，永恒的天父！我要吃个够，喝个够！胀饱，睡足，百事不做！也该轮到我要享清福了！我在进棺材前一定要过得大致象个百万富翁！”

他在那破屋里走了一圈，又补上一句：

“跟别人一样。”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那妇人问。

摇头晃脑，眯一只眼睛，提高嗓子，活脱脱一个在十字路口准备开始表演的卖艺人：

“什么意思？听我说！”

“小声点！”雷德雷特大娘轻轻他说，“不要说这么大声，假如这些事让别人听见。”

“不要紧！谁听？隔壁那个人？我刚才看见他出去了。再说他能听到吗，这大笨蛋？没问题，我看见他出去的。”

可是，出于一种本能，容德雷特放低了声音，却也没有低到使马吕斯听不到的程度。马吕斯完全听清了这次对话的一个有利条件，街上的积雪减弱了过往车辆震动的声音。

马吕斯听到的是：

“仔细听我说，他已被抓住了，那财神！等于被抓住了。已经不成问题。一切全安排好了。我约了好几个人。他今晚六点钟就会来，送他那六十法郎来，坏人！你看到我是如何为你们操心的吧，我的六十法郎，我的房东，我



的二月四号！这根本就不不是一个什么季度的期限！真可笑！他六点钟要来！正是邻居去吃饭的时候。毕尔贡妈妈也到城里去洗碗了。这里一个人也没有。隔壁的邻居在十一点以前是从不回来的。两个小家伙可以望风。你也可能帮一下我们。他会屈服的。”

“万一他不屈服呢？”那妇人问。

容德雷特做了个阴暗的手势，说道：

“我们就砍他的头。”

接着，他一阵狂笑。

这是马吕斯第一次看见他笑，笑声冷漠而平静，教人听了毛发直竖。

容德雷特打开壁炉旁壁柜，拿出一顶鸭舌帽，用自己的袖口擦了几下，把它戴在头上。

“现在，”他说，我要出去一下，还要去看几个人，几个好手，你可以放心一切都会很顺利。我尽量提前回来，这是一笔好生意。你看好家。

接着，他把两个拳头插进裤袋里，想了一会儿，又大声说：

“你知道，幸亏他没有认出我来，假如他也认出我，就不会再来了。他一直躲着我们的！是我这胡子救我了！我这浪漫派的络腮胡子！我这美丽的浪漫派的小络腮胡子！”

他又笑了出来。

“鬼天气！”他说。

他裹紧大衣。

“这腰身太宽了，不过不要紧，”他又补上一句，“幸亏他把它留下给我穿，老杂种！要是没有它，我就出不了门，这把戏也就玩不转了！可见事物是怎样相关连的！”

他把鸭舌帽拉到眼皮上，出去了。

他还没有走出几步，又返回来，他那凶险狡诈的侧影从门缝里伸了进来。

“我忘了，”他说，“你得准备一炉煤火。”同时他把“慈善家”留给他的那枚五法郎的钱扔在女人的围裙里。“一炉煤火？”那女人问。“是的。”“要几斗煤？”“两斗足足的。”“这就要花三十个苏。剩余的钱，我拿去买东西吃顿晚饭。”“见鬼，那不成。”“为什么？”“不要花光这块钱。”“为什么？”“因为我这边也有些东西要买。”“什么东西？”“有些东西。”“你爱花多少钱？”“附近有五金店吗？”“穆夫达街上有。”“啊，对，在一条街的拐角处，我想起那铺子了。”“您总该告诉我你得花多少钱去买那些东西吧？”“五十个苏到三法郎。”“剩下的用来吃饭已经差不多了。”“今天还谈不上吃。有更重要的事要干哩。”“也够了，我的宝贝。”他女人说完后，容德雷特又带上了门，这一次，马吕斯听到他的脚步在过道里越走越远，很快便下了楼梯。这时圣美达教堂的钟正敲一点。

### 十三 独处远方，不想念诵

“我们的天父”

尽管马吕斯是那样心神荡漾，但是，我们已经说过，他具有坚定刚强的性格。独立思考的习惯，在他的同情心和怜悯心发展的同时，他能抑制住自己汹涌而来的激情，但是一点没有影响他见义勇为的气质。他兼有婆罗门教徒的慈悲和法官一样的严厉，他不忍伤害一只癞蛤蟆，但能踏死一条毒蛇。而他现在所注视的正是——一个毒蛇洞，摆在他眼前的是个魔窟。

“必须踏住这帮无赖。”他心里想。

他希望搞清楚种种哑谜一个也没有揭开，正相反，也许每个都变得愈来愈神秘了。关于卢森堡公园里那个美丽的女孩和他私自称为白先生那个男人，除了知道容德雷特认识他们外，其他方面的情况他仍是对其一无所知。通过他听到的那些闪烁其辞的话，有一点他却逐渐明白了，那就是一场凶险的阴谋暗害正在准备之中，他们两个都面临着巨大的生命危险，她也许还能幸免，她父亲却一定要遭毒手，马吕斯想他必须搭救他们，必须打碎容德雷特的恶毒阴谋，扫掉那蜘蛛的网。

他望了容德雷特大娘好一阵。她从屋角里拖出一个旧铁皮炉子，又去翻动一堆废烂铁。

马吕斯轻巧地跳下抽斗柜，他非常小心，不弄出一点声音。

他对策划中的阴谋感到很恐怖，对容德雷特两口子心里很憎恨，他想到自己也许能有办法为他心爱的人帮上忙，心中不禁感到一些快慰。

但是应当怎么帮助他们呢？通知那两个要遭暗算的人吗？到什么地方去找他们呢？他不知道他们住在哪里。她在他眼前重现了片刻，随即又隐没在巴黎的汪洋大海中了。傍晚六点钟，在门口守候白先生，等他一到便把阴谋告诉他吗？但是容德雷特和他的那伙人会看出他的窥探意图，那地方偏僻，力量相差又大，他们有方法或把他扣住，或把他带到别处去，这样他要救的人也就完了。现在钟刚敲过一点，谋害行动要到六点才开始，马吕斯眼前还有五个钟点。

只有一个办法。

他穿那身勉强见得人的衣服，在颈子上结一方围巾，拿起帽子，好象赤着脚在青苔上走路那样悄无声息地出去了。

而容德雷特大娘仍在废铁堆里乱翻乱找。

出了大门，他便向小银行家街走去。

这条街的中间一段，有一道很矮的墙，人们可以由此一步跨过墙去，墙后是一片荒地，马吕斯边走边想，从这地方慢慢经过，脚步声消失在积雪里。他忽然听见有人在他耳边悄声说话。他转过头去望，街上一片荒凉，不见人影，又是在大白天，他却明明听见有人在谈话。

他把头伸到身边的墙头上去望了望。

那里果然有两个人，背靠着墙，坐在雪里低声说话。

那两个人的样子他从来没有见过。一个长一脸络腮胡子，穿件布衣服，一个蓄一头长发，衣服破烂。长络腮胡子的那个人戴一顶希腊式的圆统帽，另一个光着，雪花落在他的头发里。

马吕斯把脑袋伸在他们的头上面，可以听到他们所说的话。

留长发的那个用时弯推着另一个说：

“有猫老板在，不会出问题的。”

“你以为？”那胡子说。接着留长发的那个又说：

“每人一张五百大头的票子，就算倒尽了霉吧，五年，六年，十年也就到了顶了。”

另一个伸手到希腊帽子下面去搔头发，犹豫不决地回答：

“是呀，这东西是真家伙。谁也不能说不要。”

留长发的那个又说道：“我敢说这次买卖不会出漏子，”“那个老什么头的栏杆车还会套上牲口呢。”

接下去他们谈的是头一天晚上在逸乐戏院看的一出音乐戏剧。

马吕斯继续朝前走去。

这两人鬼鬼祟祟地躲在墙背后，蹲在雪地里，说了那些不明不白的話，这也许和容德雷特的阴谋诡计不是没有关系的。“问题”便在这里了。马吕斯想着。

他向圣马尔索郊区走去，向最先遇到的一家铺子打听哪里有警察的哨所。

人家告诉他蓬图瓦兹街十四号。

马吕斯向那里走去。

在走过一家面包店时，他用两个苏买了个面包，吃过后，心中觉得这面包撑不到吃晚饭的时候。

他一面走，一面说感谢上帝。他心里想，他早上如果没有把那五法郎送给容德雷特姑娘，他早已去跟踪白先生的那辆马车了，因而这阴谋他什么也不会知道，也就没有什么能制止容德雷特两口子的暗杀阴谋，白先生完了，他的女儿也一定跟着他一块完了。

## 十四 警官给了律师两拳

到达蓬图瓦兹德十四号，他走上楼，请求见哨所所长。

“所长先生不在，”一个不相关的勤务说，“但是有一个替代他的侦探。您要和他谈谈吗？事情急吗？”

“急。”马吕斯说。

勤务把他引进所长办公室。一个身体高大的人站在一道栅栏后面，紧靠着一个火炉，两手提起一件宽大的、有三层披肩的加立克大衣的下摆。那人天生一张方脸，嘴唇薄而有力，两丛厚厚的灰色鬃毛，形象非常粗野，目光能将你的衣服口袋翻转。我们不妨说那种目光无穿透力却会搜索。

这人样子的凶恶可怖，比起容德雷特来也相差无几，有时我们遇见一头恶狗并不亚于遇见狼。

“您要什么？”他对马吕斯说，并不称一声先生。

“是所长先生吗？”

“他不在。我代替他。”

“我要谈一件很秘密的事。”

“那么谈吧。”

“并且很紧急。”

“那么抓紧谈。”

这人冷静而突兀，使人见了又害怕又心安，他使人产生恐惧但也产生信心。马吕斯把经过告诉他，说一个他只面熟而不相识的人在当天晚上将遇到暗害；他说自己，马吕斯·彭眉青，律师，住在那兽窟隔壁的屋子里，他隔墙听到了所有阴谋；说主谋害人的恶徒是个叫容德雷特的家伙；说这人还有一伙帮凶，也许是些盗贼，其中有个什么邦的，也叫春天，又叫比格纳那的；说容德雷特的两个女儿将担任望风；说他无法通知将被暗算的人，因为他连他的姓名都不知道；最后还说这一切都将在当晚六点动手，地点在医院路上最荒凉的地方，五一五二号房间。

提到这号数时，侦探抬起头，冷冷他说：

“那么是在过道底上的那间屋里吧？”

“正是，”马吕斯说，他又补问一问，“您知道那所房子吗？”

侦探沉默了一会，接着，他一面在火炉口上烘他的靴子后帮，一面回答：

“表面的一点。”

他又咬紧牙关，不全是对着马吕斯，主要是对着他的领带，继续说：

“这里多少有点猫老板的搞法。”

这话提醒了马吕斯。

“猫老板，”他说，“对，我听到他们提到过这个名字。”

于是他将在小银行家街墙后雪地上一个长头发和一个大胡子的对话告诉了侦探。

侦探嘴里嘀咕着：

“那长头发一定是普吕戎，大胡子是半分钱，又叫二十亿。”

他又垂下眼皮细想。

“至于那个老什么头，我也猜到了一些。瞧，我的大衣烧着了。这些倒霉的火炉里的火总是大旺。五一五二号。先前是戈尔博的产业。

接着他望着马吕斯说：

“您只看见那大胡子和那长头发吗？”

“还看见别的。”

“您难道没看见一个洒了香水的小个子妖精吗？”

“没有。”

“也没看见一个高壮肥大、长得象动物园的大象那样结结实实的一个大块头吗？”

“没有。”

“也没有看见一个类似从前红尾那种模样的恶棍？”

“没有。”

“至于第四个，谁也没有见过，连他的那些帮手、同伙和喽罗也没见过。您没看见，那并不稀奇。”

“当然，这是些什么家伙，这伙人？”马吕斯问。

侦探继续说：

“并且这也不是他们的时间。”

他又沉默了下来，随后说：

“五一五二号。我知道那地方。无法躲在房子里而不惊动那些艺术家。他们随时都可中断表演。他们是那么谦卑的！见了观众便扭捏作态。那样不行，那样不行。我要听他们歌唱，看他们的舞蹈。”

这段自言自语结束后，他转向马吕斯，出神地望着他说：

“您害怕吗？”

“怕什么？”

“怕这伙人。”

“不会比看见您更害怕些。”马吕斯粗声粗气地回答，他开始注意到这探子还没有对他称过一声先生。

探子这里更加专注地望着马吕斯，堂堂皇皇地对他说：

“您说话象个有胆量的人，也象个忠诚的人。勇气不怕邪恶，诚实不怕官家。”

马吕斯打断他的话，说道：

“好吧，但是您打算怎么办？”

探员只是这样回答他：

“那房子里的住户都有一把钥匙，晚上回家开门的。您应该也有一把。”

“有。”马吕斯说。

“您带在身上吗？”

“在这儿。”

“给我。”侦探说。

马吕斯从背心口袋里拿出他的钥匙，递给侦探，说：

“您如果相信我的话，您最好多带几个人去。”

侦探对马吕斯望了一眼，那神气仿佛是伏尔泰听到一个外省科学院院士向他指出一个诗韵，他同时把两只硕壮的手一齐插进那件加立克大衣的两个无比宽大的口袋里，掏出两管小钢枪，那种叫做“拳头”的手枪，他递给马吕斯，干脆而急迫他说：

“拿好这个。回家去。躲在您的屋子里。让别人都认为您不在家。枪是上了子弹的。每支枪里有两粒。您注意看守。您对我说过。那墙上有个洞，那些人来了，让他们尽量活动一下。当您认为时机已到，应当马上制止了，

就开一枪，不能太早。剩下的事由我来。朝空地方开一枪，对天花板或对任何地方，都行，特别小心，不能开得太早。要等到他们已经开始行动后，您是律师，一定明白为什么要这样。”

马吕斯接过那两支手枪，塞在他上衣旁的一个口袋里。

这样隆起一大块，别人能看出来，” 侦察员说，“ 还是把它放在您背心口袋里好。”

马吕斯把两支枪分藏在两个背心口袋里。

“ 现在，” 侦察接着说，“ 谁也不能再浪费一分钟。现在是什么时候了？两点半。他们要到七点才动手吧？”

“ 六点。” 马吕斯说。

“ 我还有时间，” 侦察员说，“ 但只有这一点时间了。您不要忘了我所说的。砰。一枪。”

“ 放心吧。” 马吕斯回答。

马吕斯正拉动门闩打算出去，侦察员对他喊道：

“ 我说，万一您在那之前还需要我，您来或是派个人到这里找我就是了。您只说找侦察员沙威就行了。”

## 十五 容德雷特采购什物

过了一会儿，时间将近三点钟，古费拉克在博须埃陪同下，偶然经过穆夫达街。雪下得更大了，雪花到处飞舞。博须埃正在向古费拉克说：

“看见这种成团的雪落下来，就会说天上有成千上万的白蝴蝶。”忽然，博须埃瞧见马吕斯在街心朝着便门向上走去，神情有些异样。“嘿！”博须埃大声喊，“马吕斯！”

“我早看到了，”古费拉克说，“不用去叫他。”

“为什么？”

“他正在忙。”

“忙啥？”

“你就没见他那副神气？”

“啥神气？”

“看来他是在跟踪一个什么人。”

“的确是。”博须埃说。

“您看他那双眼睛。”古费拉克接着说。

“可他在跟踪什么鬼呢？”

“一定是个什么美丽妹子花花帽子！他正发情呢。”

“可是，”博须埃指出，“我在街上没看见有什么美丽，也没妹子，也没有花花帽子。一个女人也没有。”

古费拉克仔细望去，叫道：

“他跟踪一个男人！”

确有一人男人，戴着鸭舌帽走在马吕斯前面，相距二十来步，虽然只望见他的背，却能看到他的灰白胡须。

那人穿一件过份宽大的崭新大衣和一条破旧不堪、尽是黑污泥的长裤。

博须埃纵声大笑。

“这是什么人？”

“这？”古费拉克回答，“一个诗人。诗人们常爱穿收买兔子皮的小贩的裤子和法兰西世家的骑马服。”

“我倒要看一下马吕斯去哪儿，”博须埃说，“看一看那人去哪儿，我们去跟他们，好吗？”

“博须埃！”古费拉克兴奋他说，“莫城的鹰！您可真是个彻底的调皮鬼。去跟一个跟踪人的人！”

他们返回来往前走。

马吕斯确是看见了容德雷特在穆夫达街上走过，就跟在后面侦察他。

容德雷特走在前面，没想到却有只眼睛盯住了他。

他离开穆夫达街，马吕斯看见他走进格拉西尔斯街上一栋最破烂的房子里，大约十五分钟后又回到穆夫达街。他走进当年开设在皮埃尔—伦马第街转角处的一家铁器店，几分钟后，马吕斯看见他从那店子里出来，手里提着一把白木柄的钝口凿，直往大衣下面藏。他到了珀蒂—让蒂伊街口，朝左拐，急匆匆走到小银行家街。暮色渐浓了，停了一会儿的雪又开始下起来。马吕斯隐藏在一贯荒凉的小银行家街拐角的地方，没有继续跟踪容德雷特。幸亏他没有跟，因为容德雷特走近那道矮墙——刚才马吕斯听见长头发和大胡子说话的地方，蓦然回头，看看有没有人跟踪，一看没有，他才越过墙头，不

见了。

墙后的那片荒地通往一个当初以出租马车为生的人的后院，那人名声向来很坏，现已破产，不过在他那停车篷里还有几辆破车。

马吕斯想，趁容德雷特不在家，赶紧回去，比较稳妥。况且时间已经不早，每天下午，毕尔贡妈妈照常总在进城洗碗以前，在接近黄昏时把大门锁上，马吕斯已把他的钥匙给了那侦探，因此他必须抓紧回去。

夜幕降临，天色几乎黑透了，在寥廓的天边，仅有一点被太阳照着的，那就是月亮。

月亮的红光从妇女救济院矮圆顶后面升起。

马吕斯迈开脚步赶回了五一五二号。他到家里，大门还开着。他踮着脚尖上了楼，再顺着过道的墙溜到自己的房门口。我们记得，那过道两旁，是些破房间，当时全空着等人来租。毕尔贡妈妈常常是让那些房门敞开着的。马吕斯走过那些空屋门口时，似乎看见在其中的一间里有四个人头静止不动，隐约有点发白。马吕斯伯引起注意，不敢细看。他终于悄悄地因到了自己的屋子，没有让旁人瞧见。这也正是时候，过了一会儿，他就听见毕尔贡妈妈走了。大门也关上了。



## 十六 用一支一八三二年流行的英国曲调改编的歌

当时大约是五点半钟。马吕斯坐在自己的床上。离动手的时间只有半个小时了。他听见自己动脉血管跳动的声音，正如人在黑夜中听到表的嘀哒声，他想到这里有两股力量正同时在暗中展开。罪恶从一方面前进，法律也正从另一方面到来。他不惧怕，但想到即将发生的事情，也无法不感到战栗。就象那些突然遭遇一场巨大风险袭击的人们，这一整天的经过，对他犹如一场恶梦，为了对自己证明绝对没有受到梦魔的控制，他不时需要伸手到背心口袋里去感受那两枝钢手枪给他的冰冷的感觉。

雪已经停了，月亮透过依雾，渐渐明朗，它的清光和积雪的白色反光辉映耀眼，给那屋子一种黎明时分的景色。

容德雷特的穷窟里却有火光。马吕斯望见阵阵红光从墙上的窟窿里象鲜血似的射出来。

根据实际观察，那样的光是不可能由一支蜡烛发出的。况且，在容德雷特家里，无一个人活动，无一个人说话，声息全无，那儿的寂静是冰冷和深沉的，如果没有这点火光，马吕斯会觉得他是在墓地的隔壁。

他轻轻脱下靴子，把它们推进床底下。

几分钟过后，马吕斯听到下面的门在门斗里转动的声音，一阵沉重急促的脚步上了楼梯，穿过过道，隔壁门上的铁门哗地一响，门就开了，容德雷特回来了。

立刻有好几个人说话的声音。原来全家人都在那破屋里，不过家长不在时谁也不出声，正如老狼不在时的那些小狼群。

“是我。”他说。

“你好，好爸爸！”两个姑娘尖叫起来。

“怎么样了？”那母亲问。

“一切顺当，”容德雷特答道，“只是我的脚冰得象冰狗肉一样。好。对的，你换了衣服。你得博得人家的信任，这是绝对必要的。”

“我都准备好了，要走就走。”

“你没忘记我教你的话吧？你都能做到吗？”

“你放心。”

“可是……”容德雷特说。他没有说完那句话。

马吕斯听见他把一件重东西搁在桌上，也许是买的那把钝口凿。

“哦，你们吃了东西没有？”

“吃了，”那母亲说，“我吃了三个大土豆，放了点盐。我用这炉火烘熟的。”

“好，”容德雷特说。“明天我带你们一起去吃一顿。有全鸭，还有配菜。你们可吃得象查理十世那样好。一切顺利！”

然后又放低声音补上一句：

“老鼠笼已经打开了。猫儿也全到了。”

他把声音压得更低，说道：

“把这放在火里。”

马吕斯听到一阵火钳或其他铁器和煤块撞击的声音。容德雷特又说：

“你在门斗里抹上了油吧？不能让它发出声音。”

“抹过了。”那母亲回答。

“什么时候了？”

“快六点了。圣美达刚敲过半点。”“他妈的！”容德雷特说。“小的应当出去望风了。来你们两个，听我说。”

接着是一阵窃窃私语声音。

容德雷特又提高声音说：

“毕尔贡妈妈走了吗？”

“走了。”那母亲说。

“你能保证隔壁没有人吗？”

“他一整天没回来，你也知道现在是他吃晚饭的时候。”

“你敢肯定？”

“敢肯定。”

“不要紧！”容德雷特又说，“去他屋子里看看他是不是在家，总没有坏处。大姑娘，带支蜡烛去瞧瞧，”

马吕斯急忙两手两膝一齐着地，悄悄爬到床底下去了。

他在床下还没有躲好，就看见从门缝里射来的光。

“爸，”一个人的声音喊着说，“他出去了。”

他听出是那大姑娘的声音。

“你进去看了没有？”她父亲问。

“没有，”姑娘回答，“他的钥匙在门上，那他一定就出去了。”

她父亲喊道：

“还是要进去看一看。”

房门开了，马吕斯看见容德雷特大女儿走进来，手持一只蜡烛。她还是早上那样子，不过在光中变得更为可怕。

她真向床边走来，马吕斯一时慌得无可名状，在床边墙上，挂了一面镜子，原来她要去的是这地方。她踮起脚尖，对镜顾影自盼。隔壁屋子里传来一阵搅动废铁的声音。

她用手抹平自己的头发，一面对镜子扮笑脸，一面用她那破锣阴惨的嗓子轻轻地哼着：

我们的爱情整整持续了八天，

可是幸福的时刻短得可怜！

彼此热恋八昼夜，快乐无涯！

爱的时间，应该永远延绵！

应该永远延绵！应该永远延绵！

可是马吕斯抖得凶。他觉得她不可能没听到他呼吸的声音。

她走到窗前，望着外面，用她所特有的半疯癫的神情大声说话。

“巴黎真丑，当它穿上白衬衣的时候！”她说。

她又走到镜子面前，又作出种种怪相，时而正面，时而四分之三的侧面，不停地自我欣赏。

“怎么了！”她父亲喊，“你在那里做什么？”

“我在看床底下，看家具底下，”她一面整理自己的头发，一面回答，“一个人也没有。”

“傻丫头！”她父亲吼了起来，“快回来！不要浪费时间。”

“就来！就来！”她说，“在他们这破屋里，老是急急忙忙，啥也干不成。”

她又哼着：

你抛弃了找去追求荣誉，

我这破碎的心，将随时随地与你同行。

她对着镜子看了最后一眼，才走出去，随手关上了门。

过一会儿，马吕斯听到两个姑娘光着脚在过道里走路的声音，又听到容德雷特对她们喊：

“要小心！一个在侧门这边，一个在小银行家街的角上。眼睛一点也不要离开这房子的大门。要是看见有一点点什么动静，就赶快回来！四步当一步跑！你们带上一把进大门的钥匙。”

大女儿嘴里嘀咕着：

“大雪天还得赤着脚去放哨！”

“你们明天就有闪缎靴子穿！”那父亲说。

她们下了楼梯，几秒钟后，下面的门啪的一声关上了，这说明她们已出去了。

现在房子里只剩下马吕斯和容德雷特两口子了，或许还有马吕斯在昏暗中隐约望见过的、待在一间空屋子门背后的那几个秘密人物。

## 十七 马吕斯五法郎的用处

马吕斯认为此时此刻该重上他那个魅望台了。凭他那种年龄的轻捷劲，一瞬间，他就到了那墙上的小孔旁边。

他注视着。

容德雷特的房间呈现着一种奇异的景象，马吕斯还看出他刚才发现的那种怪光的来源，在一个长满铜绿的烛台上点了一支蜡烛，但是真正照亮那屋子的并非蜡烛，而是一个非常大的铁皮炉子里的一满炉煤人，那正是容德雷特大婶早上预备好的那个炉子，炉子放在壁炉里。煤火的反光把那屋子照得雪亮刺眼，火燃得正旺，炉皮已被烧红，蓝色的火焰在炉里猛窜，很容易让人看到容德雷特在皮埃尔一伦马第街买来的那把钝口凿的形状，它正深入地插在烈火中已被烧红。他还看见门边角落里有两堆东西，一堆似乎是铁器，一堆似乎是绳索，都象是预先安排好，放在那儿备用的。对一个不知道内幕的人，这一切能使他的思想在一种相当凶险和一种极其简单的想法之间摇摆。这火光冲天的窟穴与其说象地狱口，不如说象冶炼房，可那火光中的容德雷特不象是个铁匠，而是个魔鬼。

炉火的温度如此之高，桌子上那支蜡烛靠炉子的那半边都熔了，芯在斜面上燃着。壁炉上放着一个有掩光活门的旧铜灯笼，足以供给变成卡图什的第欧根尼使用。

铁皮炉在壁炉膛里几根即将熄灭的焦柴旁，把它的煤气送进壁炉的烟囱，没有气味地散出去了。

洁白的月光透过窗玻璃。照着那红光闪耀的穷窟，这对于在斗争关头仍然诗情索怀的马吕斯来说，竟好象是上天的意愿来与人间的噩梦相会。

从那玻璃碎了的窗格里吹进来的股股冷气，也有助于驱散煤味并隐蔽那火炉。

我们先前曾谈到过这所戈尔博老屋，读者如果还能记起，就会知道容德雷特这兽穴，选来作行凶谋害的场所、犯罪的地点是最恰当不过的。这是巴黎一条最荒芜大路上的一所最孤寂的房屋里的那间最靠后的屋子。在这种地方，即使世上不曾有过绑架的暴行，也会有人发明出来的。

整所房子的进深和很多间无人住的空屋把这兽穴从大路隔离出来，它唯一的窗户又正对一片被围在砖墙和木栅栏里的荒地。

容德雷特点燃了他的烟斗，坐在那张捅破了的椅子上抽烟。他的女人在和他低声交谈。

假如马吕斯是古费拉克，就是说，是个能在生活中时时发现笑话的人，见了容德雷特老婆的样子就一定会忍不住笑出声来。她头上戴一顶插满了羽毛的黑帽子，颇象那些参加查理十世祝圣大典的武士们所戴的帽子，在她那条棉线编织的裙子上面扎了一块光怪陆离的方格花纹的特大围巾，脚上穿着一双男人鞋，也就是这天早上她女儿埋怨过的那双。正是这副打扮曾得到容德雷特的赞扬：“好！你换了衣服！你得博得人家的信任，这是绝对必要的！”

至于容德雷特本人，他一直穿着白先生给他的那件过分宽大的崭新外套，他这身衣服继续保持着大衣与长裤间的对比，也就是古费拉克心中的所谓诗人的理想。

忽然，容德雷特提高了声音：

“正是！我想起了。象这种天气，他一定会坐马车来。你把这灯笼点燃，

带它下楼去。你去等在下面的门背后。你一听到车子停下，就立即打开门，他上来时，你一路为他照着楼梯和过道，等他走进这屋，你赶紧再下楼去，付了车钱，打发马车回去，”

“可是钱呢？”那妇人问。

容德雷特搜寻自己的裤口袋，给了她一枚值五法郎的硬币。

“这是哪儿来的！”她喊道。

容德雷特神气活现地回答：

“这是邻居今早给的那枚大头。”

他又接着说：

“你知道？这儿得有两把椅子才够。”

“干吗？”

“坐。”

马吕斯感到自己身上一阵战栗，当他听到容德雷特大婶轻松地回答：

“没问题！我去帮你把隔壁的那两把找来就是。”

话音未落，她已开了房门，走进过道里。

马吕斯无论如何也来不及跳下抽斗柜，再去躲在床底下。

“把蜡烛带去。”容德雷特喊道。

“不用，”她说，“碍事，我要搬两把椅子，月亮大着呢。”

马吕斯听见容德雷特大婶的笨手在黑暗中摸他的钥匙。门开了。他惊呆了，只好待在原处不动。

容德雷特大娘进来了。

从天窗透进一道月光，光的两边是两大片阴影，马吕斯靠着的那堵墙完全在黑影中，因而隐蔽了他。

容德雷特大婶昂着头，没有瞧见马吕斯，抄起马吕斯仅有的两把椅子走了，房门在她背后呼的一声又关上了。

她回到了那破屋：

“两把椅子在这儿。”

“灯笼在那儿，”她丈夫说，“赶紧下去。”

她急忙服从。容德雷特独自留下。

他把椅子放在桌子两边，又把炉火里的钝口凿翻了个身，拿了一道屏风放在壁炉前面，遮住火炉，然后又走到那放着一堆绳索的屋角里，弯下身去，好象在查看什么。马吕斯这才看清他先前认为不成形的那一堆东西，原来是一条做得很好的软梯，结有一级级的木棍和两个挂钩。

这条混杂在废铁堆中放在房门后面的软梯，和几件很象是大铁棒的粗笨工具，早上在容德雷特的屋子里还没有，显而易见是下午马吕斯出去时，搬来放在那里的。

“这是些铁匠的工具。”马吕斯想。

假如马吕斯在这方面阅历较多，他就能认出在他所说的铁匠工具中，有一些撬锁砸门和一些能割能砍的工具，两大类强盗们称之为“小兄弟”和“一扫光”的凶器。

壁炉、桌子和那两把椅子全正对着马吕斯。火炉被遮掩了，屋子里只有那支蜡烛的光在辉映，桌上或壁炉上的一点小破烂也都投出高大的阴影，一只缺了口的水罐就遮没了半边墙。屋子里的安静让人觉得说不出的阴森恐怖，感到有什么凶恶的事就要发生。

容德雷特已让他的烟斗灭掉——思想集中的重要的迹象，并又回头坐了下来。烛光把他脸上凶蛮和阴险的棱角突现出来，他时而蹙紧眉头，时而急促地张开右手，似乎在对自己心中的阴谋暗算作最后的问答。在这样反复暗自思量的过程中，他忽然打开桌子的抽屉，把藏在里面的一把尖长厨刀取出来，在自己的指甲上小试刀锋。试过以后，又把那刀子放进抽屉，重新关上。

在马吕斯这边，他也从背心右边的口袋里掏出手枪，把子弹压进了枪膛。手枪在子弹进膛的时刻，发出了一下轻微清脆的声音。

容德雷特惊了一跳，从椅子上欠身起来。

“谁？”他喊道。

马吕斯屏住呼吸，容德雷特细听了一阵，笑了起来，说道：

“我真笨！是这板墙发裂。”

马吕斯仍把手枪握在手里。

## 十八 对面摆着马吕斯的两张椅子

令人惆怅的钟声忽然从无处飘来，震响窗上的玻璃。圣美达正敲六点。

容德雷特用脑袋数着钟声，响一下点一下头。第六响敲过后，他用手指掐灭了烛芯。

接着他在屋子里来回踱步，细听过道里的动静，听听走走，走走又听听。他嘴里咕哝着：“只要他真的来！”随后他又回到椅子边。

他刚坐下，房门开了。

容德雷特大婶推开房门，自己留在过道里，掩光灯上的一个孔眼儿从下面照着她那副满面堆笑的丑态。

“请进吧，先生。”她说。

“请进，我的恩人。”容德雷特急忙站起来跟着说。

白先生出现了。

他神态安详，使他显得奇异的庄严可敬。

拿出四个路易放在桌上。

“法邦杜先生，”他说，“这是给您付房租和急用的。以后我们再说。”

“上帝保佑您，慷慨的恩人！”容德雷特说，随后又急忙走近他女人身边说道“把车打发掉！”

她悄悄地退了出去。她丈夫在白先生面前大显恭敬殷勤，扶着一把椅子请他坐下。过一会儿，她回来了，在他耳边低声说：

“成了。”

从早不断落下的雪已积得那很厚，没人听到马车来，也没人听到马车走。这时白先生已经坐下。

容德雷特坐在白先生对面那把椅子。

为了对以后的情节能有一个把握，希望读者现在能从自己心中想象出一个寒冷的夜晚，妇女救济院附近荒凉的地段全覆了雪，在月亮下，白得象一幅漫无边际的殓尸布，稀落的街灯把那些阴惨的大路和长长的黑榆树映成了红色，在周围四分之一法里以内，或许一个行人也无，戈尔博老屋安静、黑暗，恐怖到了极点，在这老屋里，这凄凉昏暗的环境中，唯有容德雷的那间空屋子里点着一支蜡烛，两个男人在这破屋里坐在一张桌子的两边，白先生神态安详，容德雷特笑容可鞠而凶险骇人，他的女人，象头母狼，待在一个屋角里。隔墙背后，藏着马吕斯，他纹丝不动，声色不露，不漏听一句话，不漏掉一个动作，眼睛窥探，手握着枪。

马吕斯只受到鄙视心情的激荡，毫不畏怯。他紧握着枪柄，满怀信心。他心里想：“这恶人，我随时都可以收拾他。”

他还觉得警察已埋伏在附近，等待着约好的信号，准备一起动手。

此外，他还希望从容德雷特和白先生这次凶险的遭遇中透露出一点消息，使他能够知道他所思念的一切。

## 十九 小心暗处

白先生刚坐下，就转眼去望那两张空着的破床。

“那可怜的小姑娘，受了伤，现在如何了？”他问。

“不好，”容德雷特带着苦闷的和感激的笑容回答，“很不好，我们尊敬的先生。她姐姐领她到布尔白包扎去了。您等一会儿就能看见她们，她们马上就要回来的。”

“法邦杜夫人似乎已经好些了？”白先生又问，眼睛看着容德雷特大婶那身奇装异服，这里她正站在他和房门之间，仿佛她已开始守住出口，做出一副逼人的、几乎是战斗的架势注视着他。

“她快断气了，”容德雷特说，“但有什么办法呢，先生，女人，她向来是那么顽强的！她不是个女人，是一头公牛。”容德雷特大婶，深受这一赞美的感动，象一条受到抚弄的怪兽，装腔作势地大声叫道：

“你对我总爱过分夸奖，容德雷特先生！”

“容德雷特，”白先生说，“我还以为您的名字是法邦杜呢。”

“法邦杜，又叫容德雷特！”她丈夫赶快声明，“艺术家的艺名！”

同时，对他女人耸了一下肩头，白先生却没看见，接着他又改用急促冲动而委婉动听的语调继续说：

“啊！可不，我和我这可怜的妻子之间是一贯处得很快乐的！如果连这一点情感也没有，我们还能有什么呢！我们的日子过得够苦了，我的高贵的先生！我有手，却没有工作！我有心，却没有工作！我不懂政府是如何处理这些事的，但是，我以我的人格作保，先生，我不是雅各宾派，先生，我不是布桑戈派，我不抱怨政府，但是要是我当了大臣，说句最神圣的话，情况就会大不一样。比如说，我本想让我的两个女儿去学糊纸盒的手艺。您或许要对我说：‘怎么！学一种手艺尸是呀！一种手艺！一种简单的手艺！一种挣饭钱的本领！多么可耻，我的恩人回想我们从前的状况，这是何等的堕落！唉！我们当年兴旺时的痕迹一点也没有留下来。只剩下一件东西，一幅油画，我最舍不得的，却也可以忍痛出售，因为，我们得活下去，无论如何，我们总得活呀！”

容德雷特明显是在乱说，从他的面部表情看，虽然词不达意却仍然是心里有数的和机灵的，马吕斯这时抬起眼睛，忽然发现屋子里多了一个人，是他开始不曾见过的。这人刚进来一会儿，他动作很轻，因此没人听见门枢转动的声音。他穿一件针织的紫色线背心，已经破烂，全是污垢，皱褶处都裂着口子，下穿一条宽的棉绒长裤，脚套一双垫木鞋用的布衬鞋，没衬衫，露着颈项，光着两条刺了花纹的胳膊，脸上涂了黑，他一声不吭地叉着手臂坐在最近的那张床上，由于他坐在容德雷特大婶后面，旁人就不大看得见他。

白先生在那触动视觉的磁性直觉的拨动下，几乎和马吕斯同时转过头去。他无意识地作了一个吃惊的动作，容德雷特立刻看出来，他以殷勤讨好的姿势扣着身上的衣扣，大声说道：

“啊！我知道！您在看您这件大衣吧？我穿起来很合身！的确，很合身！”

“这个人是谁？”白先生说。

“这？”容德雷特说，“一个邻居。您不用管他。”

那邻居的样子却有些怪异。当时在圣马尔索郊区有不少化工厂，许多工人的脸确是熏黑了的，白先生对人也处处表现出一种率直无畏的信心。接着



说：

“对不起，法邦杜先生，您刚才在和我谈什么呢？”

“我刚才在和您谈着，先生，亲爱的保护人，”容德雷特继续说，同时把两时支在桌上，用稳定而温柔的眼睛，象一条蟒蛇似的注视着白先生，“我刚才在与你谈到一幅想出卖的油画。”

房门轻轻响了一下。又进来一个人，定去坐在床上，容德雷特大娘的后面。这第二个人，和第一个一样，也光着胳膊，还戴着一个涂了墨汁或松烟的面具。

这人虽然是溜进来的，却无法不让白先生发觉。

“您不用管他，”容德雷特说，“都是些同屋住的人。我刚才说，我还有一幅油画，一幅珍贵的油画……先生，您来看看吧。”

他站起来，走到墙边，把我们开始提到过的那画幅，从墙根处提起翻过来，仍然把它靠在墙上，那确是一种象油画似的东西，烛光多多少少也照着它，马吕斯一点也看不清楚，因为容德雷特正站在画和他之间，他只隐约望见一种用拙劣手法涂抹出来的东西，上面有一个主要的人物形象，色彩坚硬刺目，类似那种在集市上叫卖的图片或屏风上的绘画。

“这是什么东西？”白先生问。

容德雷特赞不绝口：

“这出自一幅名家的手笔，一幅无比珍贵的作品，我的恩人！对我来说它是和我的两个女儿一样宝贵的，它使我回忆起不少往事！但是，我已向您说过，现在仍这么说，我的境遇太苦了，因此我想把它卖掉……”

或许是出于偶然或许是因为开始有了疑心，白先生的眼睛虽然看着那油画，却也在留意那屋子里。这时，已经来了四个人，三个坐在床上，一个站在门边，四个全光着胳膊，呆着不动，脸全抹了黑。在床上的那三人中，有一个靠在墙上，闭着双眼，似乎睡着了。这是个老人，黑脸白发，形状可怕。其他两个还年轻，一个有胡须，一个披着长发。没有一个人穿皮鞋，不是穿着布衬鞋，就是光着脚板。

容德雷特发现白先生的眼睛老看着这些人。

“这是些朋友，住在这儿的。”他说，“他们脸上漆黑，是由于他们成天在煤堆里劳动。他们是通烟囱的。您不用理他们，我们的恩人，还是买我的这张油画吧。您发发善心，救救我这穷汉。我不会向您要高价的。您看它能值多少钱呢？”

“可是，”白先生，象个开始警惕的人那样，瞪着眼，正面望着容德雷特说，“这是一种油铺里的招牌，值三个法郎。”

容德雷特和颜悦色的回答。

“您的钱包带来了吗？我只要一千埃居就行了。”

白先生站立起来，靠墙站着，眼睛很快地向屋子四周扫了遍。容德雷特在左边，靠窗的一面；容德雷特大娘和那四个男人在他右边，靠门的一面。那四个男人一动不动，甚至似乎没有看见他似的，容德雷特又开始拖着可怜虫似的声音唠叨起来，他的眼神是那么迷迷糊糊，语调是那么凄切，几乎使白先生认为在他眼前的仅仅是一个穷得发疯的人。

“亲爱的恩人，假如您不买我这幅油画，”容德雷特说，“我无路可走，只好去跳河了。当我想到我唯一指望我的两个女儿能学会糊那种半精致的纸盒，装新年礼物的那种纸盒。可是！总得先有一张那种靠里面有块挡板的桌

子，以免玻璃掉在地上，也必须有一个专门的炉子，一个那种隔成三格的钵子，用来盛各种浓稠不同的浆糊，有的用于糊木皮，有的用于糊纸或糊布料，也非得有一把切硬纸板的刀，一个校正纸板角度的模子，一个钉铁件的锤子，还有排笔，和其他的什么玩意儿，我哪能知道这么多呢，我？而这一大摊子只为了每天挣四个苏！还须工作十四小时！每个盒子在一个工人的手里要经过十三道工序！应把纸弄潮！又不许弄上迹印！又不能让浆糊冷却！道不尽的鬼名堂，我告诉您！每天四个苏！您让我们如何生存下去？”

容德雷特自顾往下说，白先生仔细地望着他，他却不望白先生。白先生的眼睛盯在容德雷特身上，容德雷特的眼睛老瞟着门口。马吕斯又紧张又气愤，来回注视着他俩。白先生好象在想：这难道是一个疯子？容德雷特用那种气弱无力、哀求诉苦的声调，连续不断他说着：“我只有去跳河，没有别的办法了！前段时间，在奥斯里茨桥一带的河岸上，我已朝水里走下去过三步！”

忽然，他那双阴沉的眼睛一下子突然放亮了，冒着凶恶的光焰，这家伙竖了起来，气势咄咄逼人，向着白先生跨上一步，象霹雳似的对他吼道：

“这都是废话！你可认得我？”

## 二十 陷 害

破屋的门突然打开了，出现三个男人，身上穿着蓝布衫，脸上戴着黑纸面具。第一个是瘦子，拿着一根裹了铁的粗木棒。第二个是彪形大汉，倒提着一把杀牛的板斧，手握在斧柄的中间。第三个，肩膀很宽，不象第一个那么瘦，不象第二个那么壮，将一把从牢狱门上偷来的奇大无比的钥匙紧握在拳头里。

容德雷特等候的大致就是这几个人的到来。他急迫地和那拿粗木棒的瘦子说了几句话。

“都准备好了吗？”容德雷特问。

“全准备好了。”那瘦子答道。

“巴纳斯山呢？”

“小伙子在和你的女儿谈心。”

“哪一个？”

“老大。”

“马车在下面了吗？”

“在下面了。”

“那栏杆车也套上了牲口？”

“套好了。”

“是两匹好马吗？”

“最好的两匹。”

“在我指定的地点等着吗？”

“是的。”

“好。”容德雷特说。

白先生脸色惨白。他好象已经意识到自己的险境，密切注意着那屋子和他四周的一切，他的头在颈子上慢慢转动，以谨慎吃惊的神情，注视着那些环绕他的每一个脑壳，但是绝无半点畏惧的样子。他把那张破桌当作自己的临时的防御工事，这人刚才还只是个平易近人的好老头，一下子却变成一个惊人的武士，把两只粗壮的拳头放在他那椅背上头，形神威猛无比。

这老人，在这样一种危急关头，依然坚定、勇敢，想必一定是出于那种由于心善而胆更壮，面对危险更无所惧的性格。我绝不可能把衷心爱戴的女人的父亲当作路人。马吕斯觉得自己在为这个相见不相识的人感到骄傲。

那三个光着胳膊、被容德雷特称为“通烟囱的”的人，从那废铁堆里，一个拾起了一把剪铁皮用的大剪刀，一个拾了一根平头短撬棍，另一个拾了个铁锤，三个人一声不吭地拦在房门口。老的那个仍然待在床上，只睁了下眼睛。容德雷特大婶坐在他旁边。

马吕斯认为仅差几秒钟就是应该行动的时候了，他举起右手，朝向过道的一面，斜对着天花板，随时准备开枪。

容德雷特和拿粗木棒的人密谈了一会后，又转向白先生，带着他特别的那种低沉、含混、可伯的笑声，再次提出他的问题：

“难道你不认得我了吗？”

白先生正对着他的脸回答：

“不认得。”

于是容德雷特一步跨到桌子边。身躯向前凑到蜡烛的上面，叉着手臂，

把他那棱角外凸、凶相毕露的下巴伸向白先生的脸，尽可能逼近，如同一头张牙要咬的野兽，白先生却泰然视之，纹丝不退。他在这种姿态中大声吼道：

“我不叫法邦杜，也不叫容德雷特，我叫德纳第！我就是孟费郇的那个旅店老板！你听清楚了吗？德纳第！你现在认出我了吧？”

白先生的额上起了一阵不明显的红潮，他以平常的镇静态度，声音不高，也不发抖，回答说：

“我还是不认得。”

马吕斯没有听清这回答，谁要这时在黑影中看见了他，就能见他是多么惊惶、呆傻、慌乱。当容德雷特说出“我叫德纳第”时，马吕斯的四肢一下就发抖起来了，他急忙靠在墙上，仿佛感到有一把利刃冷冰冰地刺进了他的心。接着，他的右臂，本来要开枪报警的，也慢慢垂了下来，当容德雷特重复着吼道“你听清楚了吗？德纳第！”时，他那五个瘫软了的手指差一点让手枪落了下来。容德雷特在揭发自己时，没有惊扰白先生，却把马吕斯弄得失魂落魄。白先生似乎不知道德纳第这名字，马吕斯却知道。让我们回忆一下，名字对他意味着什么！这名字，是他铭刻在心的，是写在他父亲的遗嘱上的！这名字，是烙在他思想的深处，记忆的深处，进入那神圣的遗训中的：“一个叫德纳第的人救了我的命。我儿遇见他时，望尽力报答他。”我们记得，这名字是他灵魂所倾倒的对象之一，是和他父亲的名字并列在一起来尊崇的。怎么！眼前这人就是德纳第，在他眼前的就是这么多年来他寻求不到的那位孟费郇的旅店老板！他终于遇见他了，可真是天下怪事！他的父亲的救命恩人竟然是一个魔鬼！救彭眉脊上校命的那位义士竟在干着犯罪的行当，马吕斯虽还弄不清楚他打算做的倒底是什么，但却是已具有谋财害命的迹象了！况且是谁的命呵，伟大的天主！这景况太险恶了！命运也未免大耍弄人了！他父亲从棺材中命令他竭力报答德纳第，四年来，马吕斯唯一的思想就是要为你了结这笔债，可是，正当他要用法律的力量抓获一个行凶的匪徒的时候，命运却向他吼叫：“这是德纳第！”在悲壮的滑铁卢战场上的他父亲的生命，被人从枪林弹雨中救出来，他正好可以对这人了愿报恩了，却又报之以断头台！他暗地许下的心愿是，一旦找到了这位德纳第，他一定要在会面对拜倒在他的面前，现在他终于找到了，但又要把他交给警察！他的父亲对他说：“救德纳第！”而他以消灭德纳第的行为来回答自己所热爱的这一神圣的声音！他父亲冒着生命危险将他从死亡中救出来的这个人交托给他马吕斯，现在却要他父亲从坟墓中望见这人在他儿子的揭发下被押往圣雅克广场上去受极刑！多少年来，他一直把父亲亲笔写下的最后遗愿牢记于心，却又抛弃遗训，反其道而行之，这是多么荒谬可笑！但是，从另一方面讲，见到这场谋害而不加以阻止！怎么！眼见受害人被害并听凭杀人犯杀人！对这样一个恶人，难道能因为私恩而缩退？马吕斯四年来所有的各种思想都被这一意外搅混了。他浑身发抖。一切都由他来决定。他一手掌握着这些在他眼前跃跃欲试的人，虽然他们都不知道。要他开枪，白先生就能得救，德纳第却完蛋了；假如他不开枪，白先生就遭殃，并且，谁知道？德纳第逃脱了。镇压这一个，或是让一个去死！他都问心有愧。怎么办？如何选择？背叛自己向来引以自豪的种种回忆，背叛自己在心灵深暗处许下的种种诺言，背叛最神圣的天职，最庄重的遗训！背叛他父亲的遗嘱，要么就纵容罪行，让它胜利！他恍惚一方面听见“他的玉秀儿”在为她的父亲向自己哀求，一方面又听见那上校父亲在叫他照顾德拉第。他觉得自己快疯了。他的两个膝头一

直往下沉。他甚至没有充分时间来沉思默想，因为他面前的事态正在疯狂地向前推进。那好象是一股狂潮，他自以为位于操纵它的地位，其实已处在被动。他几乎晕倒在地。

德纳第——我今后不再用别的名字称呼他了——这时却在桌子前西走东走去，既茫然若失，又得意到发疯。

他一把抓起烛台，砰的一下把它放在壁炉上，他用力是如此之猛，使烛芯差一点熄灭，烛油也飞溅到了墙上。

接着，他转向白先生，掀口露齿地狂叫：

“烧死的！烟熏的！千刀万剐的！抽筋剔骨的！”

然后他又来回走动起来，暴跳如雷地狂吼：

“呀！我到底找着你了，慈善家先生，穿破烂的百万富翁！送泥娃娃的大好人！装蒜的傻老头！呀！你不认得我！当然不会认得我！八年前，一八二三年的圣诞前夕来到孟费哪，到我那旅店里来的难道不是你！从我家里把芳汀的孩子百灵鸟拐走的难道不是你！穿一件黄色大衣的难道不是你！不是吗！手里还提一大包破衣服，就和今早到我这里来一样！喂，我的妻！这个老善人，他走访人家，手里不带几包毛线沫，好象就过意不去似的！百万富翁先生，敢情你是衣帽店老板！你酷爱把你店里的陈货拿来送给穷人，你这圣人！你的把戏算耍得妙！啊！你认得我？可我，我认得你！你这鬼头一钻进这儿，我就立刻把你认出来了。啊！你现在总知道乖了吧，象那样随便跑到别人家里去，借口是住旅店，穿上破衣服，装穷相，一个苏也想要的样子，欺骗人家，摆阔气，骗夺人家的摇钱树，还要在树林里进行恐吓，不许人家带走，等人家成穷光蛋了，便送上一件大得不成话的外套和两条医院用的蹩脚毯子，老光棍，诱拐孩子的老贼，你现在总知道乖了吧，你的这一套不一定耍得成！”

他停住了。好象是在自言自语。他的那股恶气平息下去了，有如大河的巨潮泻进了落水洞，然后，好象是要大声结束他刚才低声对自己说的那段话，他一拳击在桌上吼道：

“还带着他那种老好人的模样！”

他又指着白先生说：

“说实话！你当时开过我的玩笑。你是我的一切苦难的根源！你花一千五百法郎就把我的一个姑娘带走了，这姑娘肯定是什么有钱人家的，她已为我挣过很多钱，我本应好好靠她过一生的！在我那倒霉的客店里，别人吃喝玩乐，而我却象个傻子，我的全部家当部赔进去了，我本来要从那姑娘身上彻底捞回来的！呵！我恨不得那些人在我店里喝下去的酒全都是毒药！这些都不用说了！你回答！你把那百灵鸟带走的时候，你肯定觉得我是个笨蛋吧！在那树林里，你拿着一根哭丧棍！你比我狠。一报还一报，今天却是我持有王牌了！你玩完了，我的好老头！呵呀，我要笑个痛快。说实话，我要笑个痛快！这下他可落进圈套里了！我对他说，我作过戏剧演员，我叫法邦杜，我和马尔斯小姐、或什么小姐同台演过喜剧，明天，二月四号，我的房东要收房钱，可他丝毫也没看出来，期限是二月八号，并非二月四号！傻透了的蠢人！他速带来这四个可怜的非利浦！坏蛋！一百法郎也舍不得凑齐！还有，我的那些好听话说得他心里好舒畅哟！真有意思。我暗想：‘冤鬼！这下子，

---

菲利浦，就是值二十法郎的路易。

我抓住你了！今天早上我舔了你的爪子，今天晚上，我可要吃你的心！’”

德纳第停了下来。他气喘吁吁。他那窄小的胸脯，象个熔炉上的风箱，起伏不停。他的眼睛充塞了那种卑贱的喜悦，那正是一个无能、无义、凶残成癖的人在有机会践踏侮辱他所惧怕过、讨好过的对象时具有的有那种喜悦，一个想把脚跟踩在巨人头上的侏儒的快乐，一只豺狼在开始撕咬一头病到已无法自卫、却还有知觉感知痛苦的雄牛时的快乐。

白先生未曾打断过他的话，只是在他闭嘴时，才向他说：

“我不知道您在说的是什么。您弄错了。我是一个很穷的人，根本不是个百万富翁。我不认得您。您把我当成另一个人了。”

“啊！”德纳第话不成声，“你真会胡诌！你坚持要开玩笑！你是在自己欺自己，我的老朋友！啊！你想不起来了吗？你认不出我是谁吗？”

“对不起，先生，”白先生以一种在这种时刻显得很特别有力的斯文口气回答，“我看得出您是个匪徒。”

谁都知道，卑鄙之人同样也有自尊心，妖魔鬼怪也爱听好听的话。提到匪徒这两个字，那德纳第的女人就从床上跳了下来，德纳第抓住了他的椅子，象是要把官捏碎。“不准动，你！”他对他的女人吼道，然后又转向白先生：

“匪徒！对，我知道你们这些富人是这样称呼我们的！可不是！的确如此，我破产了，我藏起来了，我没有面包，我连一个苏都没有，我是个匪徒！我已经三天没吃饭了，我是个匪徒！啊！至于你们，你们暖脚，你们穿沙可斯基式的轻便鞋，你们穿那种舒服的大衣，同有些大主教一样，你们住在有守门人的房子的二层楼上，你们吃蘑菇，你们吃那种在二月间要卖上四十法郎一扎的龙须菜，你们用青豌豆来填肚子当你们要弄清天气冷不冷，你们只要到报上去找舍华利工程师的温度表的记录。我们呢！我们自己就是温度表！我们不用跑到河沿钟楼角上去看冷到多少度，我们自己知道血管里的血在冻结，冰已流入心脏，我们说：‘上帝是不存在的！’你现在却来我们的洞里，是呀，来到我们的洞里，来叫我们匪徒！但是我们会把你吞掉！我们这些穷家伙，会把你吃下去！百万富翁先生！你应当明白这一点：我是个干过事业的人，我领到过执照，我当过选民，我是个绅士，我！而你，你却不一定是！”

说到这里，德纳第朝那几个守在房门口的人跨前一步，浑身战抖地说道：

“当我想到他竟敢跑来把我当做一个补球鞋的看待！”

然后又以更为狂暴的气势对着白先生说：

“慈善家先生！你也还应当明白这一点：我不是一个来历不明的人，我！我不是一个那种隐姓埋名跑到人家家里去拐带孩子的人！我是一个法兰西的退伍军人，我本应得到一枚勋章！我参加滑铁卢战役，我！我在那次战斗中救过一个叫做什么伯爵的将军！他曾把他的名字告诉我；可是他那狗声音是那样小，因此我没能听清楚。我只年到什么“眉胥”我宁肯知道他的名字，而不在乎他的感谢。知道了名字，我就有办法找到他。你看见的这张油画是大卫在布鲁克塞尔画的，你知道他画的是谁吗？他画的是我。大卫要让这一英勇业迹永垂不朽。我背上背着那位将军，把他从炮火中救了出来。经过就是如此。那位将军，他从来没有为我做过一丁点事，他并没有什么地方比别

---

“眉胥”原文是 merci（谢谢），和 Pontlnrcy（彭眉胥）的后面两个音节发音相同。

布鲁克塞尔，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误读。

的人好些！我却因此就不冒生命的危险去救他的命，我的口袋里装满了证件。我是滑铁卢的一名士兵，去他妈的上帝！现在，我没嫌麻烦，已将这所有的告诉你，书归正传，我要钱，我要许多钱，我要大量的钱，否则，我就要你的命，慈悲上帝的雷火！”

马吕斯已能稍微控制他的焦虑心情，他在静静地听着。最后的一点疑团已经四散，这人确是遗嘱里所说的那个德纳第了。马吕斯听到他竟责备他父亲将恩不报，不禁全身乱抖，内心万分痛苦，几乎要承认那种责备是对的。这时他更觉得左右为难，不知所措了。并且，在德纳第说出的一切话里，在那种语调、那种姿态、那种使每一个字都迸发出火焰的眼睛里，一个性情凶恶的人的这种全盘托出的爆发里，在这种炫耀与猥琐、狂傲和卑贱、盛怒和傻乐的混合显现里，在这种真悲愤和伪感情的夹杂现象里，在一个沉醉于穷凶极恶的欢快滋味中的这种虚妄行为里，在一个邪恶心灵的这种无耻的暴露里，在一切苦难和一切仇恨的这汇合里，也的确有一种象罪恶一样不堪入目，象真情一样令人心碎的东西。

他要求白先生买下的那幅所谓名家手笔，大卫的油画，读者已经猜到，只不过是他在从前那旅店的招牌，我们知道，是他自己来的，是他在孟费鄙破产时留下来的唯一的破烂”

由于他这里没有遮挡住马吕斯的视线，马吕斯能细察那货色了，他果然看出涂抹在那上面的是一个战场，远处是硝烟，近处是一个背上背着一个人的人。那两个人就是德纳第和彭眉胥，救人的中士和被救的上校。马吕斯好象喝醉了似的，他恍惚看见他的父亲从画上活了起来，那已不是孟费鄙酒店的招牌，却是死者的复活，墓地半开，亡魂站起来了。马吕斯听见自己的心在太阳穴里砰砰地跳，他耳里传来滑铁卢的炮声，他父亲隐约出现在那丑恶的画面上，流着血，神色凄惶，他仿佛看见那个不伦不类的形象在怔怔地望着他。

德纳第，当他怒气平复以后，把他一双充血的眼睛盯着白先生，轻声干脆地对他说：

“你有什么要交待的吗，在我们请您喝几杯以前？”

白先生没作声。在这死寂当中，有一个破嗓子从过道里发出了这么一句冷森森的玩笑话：

“假如要砍木头，我在这！”

是那个拿板斧的人在找乐。

同时，一张毛茸茸、黑漆漆的大宽脸斜着嘴从门口笑着进来，形状怪异骇人，露着满口的獠牙。

这正是那个拿板斧的人的脸。

“你为何把脸罩拿掉？”德纳第对他暴跳如雷大吼起来。

“笑起来方便些。”那人答道。

又过了好一会儿，白先生似乎一直在死死注意着德纳第的每一个动作，而德纳第却已被他自己的怒气冲得头晕眼花，不停地在那破屋里来回走动，心里以为绝对万无一失，房门已有人把守住了，他们每人都有武器，被抓的人却手无寸铁，并且是以九个人对付他一个。假如德纳第大娘也算是一个人的话。当他斥责那个拿板斧的人时，他的背是对着白先生的。

白先生趁此机会，一脚踢开椅子，一掌推开桌子，一个纵跳出奇地轻捷，德纳第还没来得及转身，他已到了窗口。开窗，跳下窗台，跨出窗外，那只

是一秒钟的事小他已经有一半身到了外面，六只强壮的手一起抓住了他，又使劲把他拖回那破洞里。跳上去抓他的人是那三个“通烟囱的”。德纳第大娘也同时抓住了他的头发。

其他匪徒，听到众人鼓捣的声音，都从过道里跑来了。那个睡在床上、似乎喝醉了酒的老头从床上跳下来，手里拿一个修路工用的铁锤，和大家站在一块。

蜡烛正映照着那几个“通烟囱的”中的一个，虽然他脸上抹了黑，马吕斯仍认清那人就是邦的，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耶的，这人把一根那种在铁杆两端装了两个铅球的闷棒举在白先生的头顶上。

马吕斯一见这情况，实在忍不住了。他私下说道：“我的父亲，请原谅我！”同时他的手指也在摸手枪的扳机。正要开枪时，他又听见德纳第喊道：

“不要伤害他！”

受害人这次所作的挣扎，不但没激怒德纳第，反倒使他镇静下来了。他本是由两个人构成，一个凶蛮的人和一个人精明的人。直到这时，在他志得意满的情况下，在受害人束手待毙无法动弹的时候，他受那个凶横的人支配，现在受害人挣扎起来，并且似乎要战斗，那精明的人就又出来并占了上风。

“不要伤害他！”他又说了一遍。他这话的最直接的后果，他是不知道的，这话已把那待发的枪声止住了，并软化了马吕斯，在马吕斯看来，紧急时刻已过，新形势出现了应再观望一下，这丝毫没有不当之处。谁知道会不会出现什么机会将他从无法使玉秀儿的父亲和上校的救命恩人这两大难题中拯救出来呢？

一场狠斗开始了。当胸一拳，白先生把那老头送到了屋中间去乱爬，接着就是两个反掌把两个对手打倒在地，两个膝盖各压住了一个；处在这种重压下，那两个无赖，好象被石磨压扁了似的，只有呻吟的声音；但是剩下那四个抓住了这英勇非凡的老人的臂膀和后颈，把他压迫在那两个被压的“通烟囱的”人身上。这样，既制服了人，又为人所制服，既压住在他下面的人，又被在他上面的人所压住，奋力挣扎却无法甩脱压在他身上的力量，白先生消失在那群蛮横的匪徒下面了，正如一头野猪消失在一堆怪叫的狗下面。

他们终于把他掀倒在最近窗口的那张床上，使他无法动弹。德纳第大娘一直没有放松他的头发。

“你，”德纳第说，“不用你来。小心扯烂你的围巾。”

德纳第大娘放了手，好象母狼听从公狼，咬着牙关低声咆哮了一阵。

“你们，”德纳第又说，“搜他的身。”

白先生仿佛已放弃了反抗的念头。大家上去搜他的身。他身上只有一个皮包和一条手绢，包里只有六个法郎，再没有别的东西。

德纳第把手绢揣进自己的衣袋里。

“怎么！没有票夹子？”他问。

“也没有表。”一个“通烟囱的”回答。

“不要紧，”那个脸上戴着面具、手里捏着一把大钥匙的人在肚子里的声音阴冷他说，“这是个老油子！”

德纳第走到门角落里，拿起一把绳子，扔给他们。

“把他捆在床脚上，”他说。然后又望着那个被白先生一拳打倒、直挺挺躺在屋中央不动的老头：

“蒲辣秃柳儿是不是死了？”他问。



“没死，”比格纳那回答，“他喝醉了。”

“把他扫到屋角里去。”德纳第说。

两个“通烟囱的”用脚把那醉汉扫到了那堆废铁旁边。

“巴伯，你为什么带了这么多的人来？”德纳第低声问那拿粗木棒的人，“用不着这么多。”

“我没办法，”拿粗木棒的人回答，“他们都要插一手。这季度清淡，找不着事做。”

白先生躺着那张床是医院里用的那种粗木床，四只床脚几乎都没有很好加工过。白先生任凭他们摆布。匪徒们要他站在地上，结实地把他们捆在离窗口最远的、离壁炉最近的床脚上。

最后一个结打牢了，德纳第拿了一把椅子，过来坐在白先生的斜对面。德纳第已不象他开始的样子，他的脸已从凶恶放肆慢慢转为安静而狡猾。马吕斯很难从这斯文人的笑容里认出那张类似猛兽、刚才唾沫四溅的嘴。他望着这一怪诞、令人不安的转变，为之惊骇，他的感受如同一个人看见一只老虎变成了律师。

“先生……”德纳第说。

他同时做了个手势叫那些还抓住白先生的强盗让开：

“你们站远一点，让我与这位先生谈谈。”

大家一起退向门口。他接着说：

“先生，您主意打错了，您不该想到要跳窗子。万一摔断一条腿呢？瑞，假如您允许，我们来心平气和地谈谈。首先，我应当把我留心到的一个情况告诉您，那就是直到现在您还没喊过一声。”

德纳第说对了，这个细节是实在的，但马吕斯在慌乱中却没有察觉出来。白先生只稍为说过几句话，而且没有提高过嗓门，更古怪的是，即使是在窗口旁和那六个匪徒搏斗时，他也紧闭其口，一声不出。德纳第继续说：

“我的上帝！您本可以喊上一两声‘救人啊’，我决不会觉得那有什么不妥。救命啊！谁在这种情况下都要喊的，以我这方面看，我肯定不会说这不应该。当我们看见自己碰到了一些不能让我们十分信任的人时，我们狂呼乱叫一阵，那应是非常简单的。如果您那样做了，我们也不会打断您的，连一个塞子我们也不会塞进您的嘴里，让我来告诉您这是为什么。因为这屋是间哑屋。它仅有这么一个优点，但是它有这个优点。这是间地窖子。哪怕您在这里扔下一个炸弹，附近的警察哨所听了，也只当是个酒鬼的鼾声。在这儿，大炮也只能‘轰’地一下，雷也只‘轰’那么一下。这是个舒心的住处。但是，总之，您没有喊一声，最好，我钦佩您的高明，我还要把我从这儿得出的结论讲给您听：我亲爱的翻天覆地，要是您喊，谁会来呢？警察。警察来了以后呢？法律制裁。但是您没有喊，可见您并不比我们更想看见警察和法律制裁来到我们身上。也可以看出——我早已怀疑这一点——由于某种利害关系，您也有某种东西需要加以掩藏，在我们这方面，我也有同样的利害关系。因此我们是可谈拢的。”

德纳第这样说着，他那双盯住白先生的眼睛，似乎也在努力要把从它瞳孔里冒出的钢针逐一刺进他俘虏的心底。此外，他所用的语言，虽然带有一种温和而闪烁的侮辱意味，却是含蓄的，几乎是经过一番斟酌的。这人，刚才还只是强盗，现在在我们的印象中却是个“受过传教士教育的人”了。

那俘虏所坚持的沉默，他的那种不借冒生命危险来坚持的戒备，对叫喊

这一极本能的动作的抗拒，这一切，我们应该指出，对马吕斯全是不愉快的，并且使他吃惊到了痛苦的程度。

这个被古费拉克取了“白先生”绰号的人，在马吕斯的心中，原是一个隐现在神秘气氛中的严峻奇特的形象，现在经过德纳第的这一切合符实情的观察，马吕斯感到更加糊涂了。但是，无论他是什么人，他虽已受到绳子的捆绑，刽子手的层层围困，半陷在，不妨如此说，一个随时向下沉的土坑里，无论是在德纳第的狂吼或软磨面前，这个始终昂然不动，马吕斯此时也不能不对这沉雄庄严的面貌肃然起敬。

这显然是个恐怖不可侵袭，也不知惊慌失措为何物的人。这是一个那种可以在绝境中克制慌乱情绪的人。尽管情况是那样极端凶险，尽管灾难是那样无法避免，这里却没有半点象惨遭灭顶的人在水底下睁着一双惊恐万状的眼睛的那种悲痛神情。

德纳第不慌不忙地站起来，走向壁炉，移动屏风，把它靠在炉旁的破床边，让燃着一炉旺火的铁皮炉露了出来，被绑的人完全可以看见插在炉子里的那把已经烧得发白、斑斑驳驳散布着许多小红点的钝口凿。

接着，德纳第又过来坐在白先生旁边。

“我继续谈，”他说。“我们是可以谈拢的。让我们对这问题作一个友好的解决。我刚才生好火，不对，我不明白我的聪明刚才去哪儿了，我的确做得太过分了，我说了些不好听的话，比如说，因为您是百万富翁，我就向您要钱，要许多钱，大量的钱。那么做是不合情理的。我的上帝，您有钱也不一定就宽松，您有您的各种负担，谁又无负担呢？我并非想要您倾家荡产，我倒底还不是一个泼皮。我也不是一个那种因局面对自己有利，就得用局面来变得庸俗可笑的人。听我说，我可作让步，牺牲一点我这方面的利益，我只要求二十万法郎。”

白先生一个字也没有说。德纳第接着又说：

“您瞧我在我的酒里已掺了不少的水了。我不清楚您的经济状况，但我知道您花钱是不大在乎的，并且象您这样一位慈善家完全可以赠送二十万法郎给一个境况不好的家长，同时您也是个讲道理的人，您决不会认为：象我今天这样费力不讨好，象我们今晚这样安排——在场的诸位先生们都抱有同感，认为这一工作是安排得很好的——仅仅是为了向您讨几文到德努瓦那店里去喝喝十五法郎一瓶的红葡萄酒和吃吃小牛肉而已。二十万法郎，值得呢。您只要把这一点点小钱从您的袋子里掏出来，我保证，决不改口，您尽管放心，谁也不会再动您一根汗毛。您必定会对我说：

‘可我身上没有带二十万法郎。’哦！我是不喜欢大惊小怪的。我目前并不请您付钱。我只请求您一件事。劳驾您把我要念的写下来。”

德纳第说到这儿，停了一下，然后又以着重的语气，朝小火炉那面扔去一个笑脸，说道：

“我先告诉您，如果您说您不会写字，我是不会同意的。”

高明的检察官见他那笑脸也会自愧不如。

德纳第把桌子推向白先生，紧紧地靠着，又从抽屉里摸出一个墨水瓶、一支笔和一张纸，让那抽屉半开着，露出一把明晃晃的长尖刀。

他把纸放在白先生眼前。

“写。”他说。

那被绑的人终于开口了。

“您要我怎样写？我是捆着的。”

“这是实话，请原谅！”德纳第说，“您说得很对。”

他转向比格纳耶说：

“解开先生的右胳膊。”

邦灼，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那的，履行了德纳第的命令。当被捆人的右手松了绑后，德纳第拿起笔，蘸上墨水，递给他，说：

“请您认真注意，先生，您已在我们的钳制中，在我们的手掌中，绝对在我们的把握中，任何世上的力量都不可能把您从这儿救出去，如果我们被迫而不得不做出一些不快的极端行为，那我们只能感到很歉意。我不知道您的名字，也不知道您的地址，但是我要先告诉您，您立刻要写一封信，我会派一个人去送信，在送信的人未回来之前，我不会松您的绑。现在请您好好地写。”

“写什么？”被绑人问。

“我念，你写。”

白先生拿起了笔。

德纳第开始念：

“我的女儿……”

被绑人吃了一惊，抬起眼睛看着德纳第。

“写‘我亲爱的女儿’。”德纳第说。

白先生照写了。德纳第继续念：

“你立刻到这儿来……”

他顿住不念了，说道：

“您平常对她说话是说‘你’的，是吗？”

“谁！”白先生问。

“还须问！”德纳第说，“当然是说那小姑娘，百灵鸟。”

白先生面不改色，回答说：

“我不明白您的话。”

“您照写就是。”德纳第说，接着他又开始念：

“你立即到这儿来。我绝对需要你。送这信的人是我派来接你的。我等你。放心来吧。”

白先生都照写了。德纳第又说。

“啊！不要‘放心来吧’，这句话会引起怀疑，令人认为事情不那么简单，不敢放心来。”

白先生抹掉了那三个字。

“现在，”德纳第接着又说，“请签名。您叫啥名字？”

被绑人把笔放下，问道：

“这信是给谁的？”

“您又不是不知道，”德纳第回答，“是给那小姑娘的，我刚才已经对您说过了。”

德纳第显然不愿把那姑娘的名字说出来。他只说“百灵鸟”，他只说“小姑娘”，可是他不提名字，精明人在他的爪牙跟前保密的谨慎手段。说出名字，就会把“整个交易”揭发出来，把不需要他们知道的东西也告诉他们。

他又说：

“请签名，您叫什么名字？”

“玉尔邦·法白尔。”被绑人说。

德纳第，象只老猫似的，急忙伸手到他的衣袋里，把那条从白先生身上搜到的手绢掏出来。他凑近蜡烛去找那上面的记号。

“U.F.，王尔邦·法白尔，好的，您就签上U.F.。”

被捆人签了。

“您折信得用两只手，给我，我来折。”

折好信，德纳第又说：

“写上收信人的地址，姓名。‘法白尔小姐’，还有您的地址。我知道您住的地方离这儿不很远，在圣雅克·德·奥·巴附近，您天天都去那儿望弥撒，但我不知道哪条街。在名字上既没有撒谎，想必您在住址上也不会撒谎吧。您自己把住址写上。”

被捆人若有所思地停了一会，又拿起笔来写：

“圣多米尼克·唐斐街十六号，玉尔邦·法白尔先生寓内，法白尔小姐收。”

德纳第以抽筋般的急促动作抓住那封信。

“我的妻！”他喊。

德纳第大娘跑上前去。

“信在这儿了。你知道你应该怎么办。下面有辆马车。快去快回。”

又转向那拿板斧的人说：

“你既然已取掉面罩，就陪老板娘去走一趟。你坐在马车后面。你知道栏杆车停的地方吗？”

“知道。”那人说。

他把板斧放在屋角，就跟着德纳第大娘往外走。

他们出去后，德纳第把脑壳从半开着的门缝伸到过道里，喊：

“当心不要把信弄丢了！仔细想想你身上揣着二十万法郎呢。”

德纳第大娘的沙嗓子回答说：

“放心。我已经把它放进肚子里了。”

不消一分钟，就听见马鞭挥舞的劈啪声，声音越来越弱，很快就听不见了。

“好！”德纳第嘀咕着。“他们走得很快。象这样一路猛跑，只须三刻钟，老板娘就回来了。

他把一张椅子挪向壁炉，交叉着胳膊坐下，朝铁皮炉伸出两只靴子。

“我脚冷。”他说。

在那穷屋里，同德纳第和那被捆人一起留下来的只有那五个匪徒了。为了制造恐怖，这伙人脸上戴着面罩或涂了黑脂胶，伪装成煤炭工人、黑种人、鬼怪样子，在这副外表下面，却透着呆笨郁闷的神情，让人觉得他们是抱着干活的态度在执行一项邪恶勾当，安静，没精打采，没有愤恨，也不怜悯。他们仿佛是一群白痴，一句话也不说，挤在一个角落里，德纳第在暖他的脚。那被绑的人又回到沉默状态。刚才还充满这屋子的狂暴的喧闹已被一种阴沉的寂静所替代。

烛芯上结了大烛花，把那空洞的破屋照得鬼影憧憧煤火也暗下去了，所有那些魔鬼似的脑壳把一些不成样子的影子映在墙壁的天花板上。

除了那老醉汉从熟睡中发出均匀鼻息声外，没有任何声音。

这一切使马吕斯的心绪变得更为焦的，他等待着，这迷越来越猜不透了。

被德纳第称为“百灵鸟”的那个“小姑娘”究竟是何人？是指他的“玉秀儿”吗？被捆的老人听到“百灵鸟”这称呼似乎没有反应，只无所谓地淡淡回答了一句：“我不明白您的话。”在另一方面，U.F.这两个字母得到了解释，是玉尔邦·法白尔的首字。玉秀儿已不再叫玉秀儿了。这是马吕斯看得最清楚的一点。一种魂飞天外似的苦恼心情把他钉在纵观全部经过的位置上。他站在那儿，好象已被目前的各种穷凶极恶的事情搞得精疲力尽，几乎失去了思考的行動的能力，他呆等着，期望能发生某种意外，任何意外；他无法整理自己的思绪了，也不知道应采取什么态度。

“无论如何，”他暗想，“如果百灵鸟就是她，我一定能看见她，因为德纳第大娘将会把她带来。到那时候，毫无疑问，必要时我会献出我的生命和血，把她救出来！任何东西都不能阻止我。”

这样过了大约半小时。德纳第似乎沉入阴险的思索中。被绑人没有动。可是，有好一阵，马吕斯似乎听到一种轻微的响声，断断续续地从被绑人那方面传出来。

忽然，德纳第粗声粗气地对被绑人说：

“听我说，法白尔先生，我现在把这话对您说也一样。”这句话仿佛要引出一段解释。马吕斯竖耳细听。德纳第继续说：

“我的老婆快回来了，您不要急。我想百灵鸟的确是您的女儿，您把她留在身边，我认为那也是极正常的。不过，您听我讲。我的女人带着您的信，肯定会找到她。象您刚才看见的样子，我曾叫我的女人换上衣服，为的是好让您那位小姐能跟她走，不至于感到为难。她们俩会坐在马车里，我那伙计坐在车子后面。有一辆栏杆车，套上了两匹上好的马，在侧门外的某个地方，他们会把您的小姐带去那地方。她将走下马车。我那伙计引她坐上栏杆车，我的女人回到这儿对我们说，‘办妥了。’至于您那小姐，不会有人虐待她的，那辆栏杆车会把她带到一个地方，她可平平安安的待在那里，等到您把区区二十万法郎交给了我，我们立刻把她送还给您。要是您叫人抓我，我那伙计就会踢百灵鸟一脚。就这样。”

被绑人一个字也不说。停了一会，德纳第又说，“您也知道，事情很简单，不会有什么为难的事，如果您不愿为难的话，我把这话对您说。我事先告诉您，让您知道。”

他停住了。被绑人仍不出声，德纳第接着又说：

“等我的老婆回来了，并对我说‘百灵鸟已在路上了’，我们就放您走，您可以无拘无束地回家去睡觉。您瞧，我们并没有什么坏心眼。”

在马吕斯的脑子里，却出现了惨不忍睹的景象。怎么！他们要绑走那姑娘，他们不把她带来这儿？这伙妖魔鬼怪中的一个要把她带去藏起来？那是什么地方？……而且万一就是她呢！并且明显就是她了！马吕斯感到他的心停止了跳动。怎么办？开枪吗？把这些恶徒全交到法律的手里吗？可是那个拿板斧的凶匪会仍然扣住那姑娘，逍遥法外，马吕斯想到德纳第的这句话，隐约感到话中的血腥味：“如果您叫人抓我，我那伙计就会踢百灵鸟一脚。”

现在不仅是上校的遗嘱，也还有他的恋情，他心上人的危险，都在令他进退维谷。

这种持续了一个多小时的险恶情景仍在时时改变形势。马吕斯已有勇气来不断剖析种种最痛苦的臆测，想找出一线希望，但是一无所获。他脑子里的喧哗和那穷屋里坟墓般的寂静形成对比。

在这沉寂中，楼梯下忽然传来大门开闭的声音。

被绑的人在他的绳索中动了一下。

“老板娘回来了。”德纳第说。

话音还未落，德纳第大娘果然冲进了屋子，脸涨红了，呼吸急迫，喘不过气来，眼里冒着火，用她的两只肥厚的手同时捶打自己的屁股，吼道：

“假地址！”

与她一道去的那个匪徒跟在她后面进来，重新拿起了板斧。

“假地址？”德纳第跟着说。

她又说道：

“鬼也没有寻着一个！圣多米尼克街十七号，没有法白尔先生！谁也不知道他。”

她喘不过气，只好停下，然后又说道：

“德纳第先生！这老鬼让你上了当！你太诚实了，知道吗！如是我呀，一上来我就先为你，为你们把他的嘴砍成四块再说！要是他逞凶，我就活生生地把他烤熟！他应该说实话，说出那姑娘住什么地方，说出那隐藏的钱财在什么地方！如是我，我就那么办，我！难怪人家都说男人总比女人笨些！鬼也没有一个，十七号！那是十扇大车门。没有法白尔先生，圣多米尼克街！又是一路好跑，又是车夫的小费，又是什么的！我问了看门人和他的女人，那女人倒生得又漂亮又结实，可他们不知道！”

马吕斯吐了口气。玉秀儿或百灵鸟，他已不知道应该怎样称呼的那个人儿她脱险了。

当他那气疯了的女人大喊大叫时，德纳第坐到了桌子上，他有好一阵子不说话，荡着他的右腿，斜眉瞪眼地瞧着小火炉发呆。

最后，他用慢条斯理的、狠得出奇的语调对被绑人说：

“一个假地址！？你倒底是怎么想的？”

“争取时间！”被绑人以洪亮的嗓音大声回答。

他同时一下子挣脱了身上的绳索，绳索早已断了。他仅有一条腿还被绑在床脚上。

那七个人还没来得及看明白，向他冲过去，他已钻到壁炉下面，手朝小火炉伸去，接着站了起来；这时，德纳第，他的女人，还有那七个匪徒，都全部被他吓倒，全向屋子的底里退去，惊慌失措地看着他把那发出一片凶光的、彤红的钝口凿高举在头顶，几乎可以无所不能，形象好不吓人。

法院调查戈尔博老屋谋害案件的记录时曾提到，警察进入现场后，找到一个经过特别加工的很大的苏。这种很大的苏是苦役牢里的一种非常精巧的工艺品，靠耐心在黑暗中专心制造出来为秘密活动服务的奇特产品，也就是说是一种越狱的工具。这种出自高级别的精细而邪恶的产物，在奇珍异宝中，有如诗歌里的俚语俗话。牢狱中有不少的贝弗努托·切利尼，正如文坛上有维庸这一类人物。在狱中受煎熬的人们渴望自由，就想方设法，用一把木柄刀，或一把破刀，有时根本没有工具，把一个苏剖开成两个薄片，并在不破坏币面花纹的情况下，把这两个薄片镂空，再在边沿上刻出一道螺旋纹，使这两个薄片能再次合拢，可以任意旋开关上，成为一个匣子。匣子里藏一条

---

贝弗努托（Bevenuto Cellini, 1500—1571），意大利雕塑家及金银器皿雕刻艺术家。

维庸（Villon, 1431—约 1463）法国诗人，一生好与盗匪为伍。

表的弹簧，这条表弹簧，在仔细加工以后，可以锯断粗链环和铁条。旁人以为这苦役犯带着的只是一个苏，全错了，他带着的是自由。过后调查本案案情的警察在那穷窟窗子前面的破床下找到的正是这样一个一分为二的很大的苏。他们还找出一条蓝钢小锯，可以藏在那很大的苏里面。当时的情况极可能如下：匪徒们搜查被绑人时，他把带在身上的这很大的苏捏在手心，随后，他有一只手松了绑，就把那个苏旋开，用那条锯子切断了身上的绳索，这正好说明马吕斯观察到的那种觉察不出来的动作和轻微的声音。

他当时怕人发现，不好弯腰，因而左腿上的绳索未能切断。

那些匪徒已从最初的惊慌中醒了过来。

“不用怕，”比格纳耶对德纳第说，“他还有一条腿是绑着的。他没法逃脱。我保证。是我把他那腿捆上的。”

这时被绑人提高嗓子说：

“你们这些倒霉鬼，要知道，我这条命是不值得怎么保护的。可是，如果你们认为有本事逼迫我说话，逼迫我写我不愿写的东西，说我不愿说的话……”

他撩起左边衣袖，说道：

“瞧。”

他同时伸直左臂，右手抓紧钝口凿的木柄，把烧烫的凿子压在赤裸的肉上。

肉被烧得哧哧作响，穷窟里立刻散发出行刑室里特有的臭味。马吕斯，吓得心惊肉跳，两腿发酥，匪徒们也人人战栗，而那奇怪的老人只是脸上稍微有点紧蹙，当那块红铁向冒烟的肉中沉下去时，他好象没事似的，几乎是威风凛凛的，把他那双不含仇恨的美目紧盯着德纳第，痛苦全消隐在庄严肃穆的神态中了。

在伟岸的高尚的性格里，躯体和感官因肉体的痛苦而起反抗能使灵魂展现于眉目，犹如士兵们的哗变迫使军官露面。

“你们这群可怜虫，”他说，“不要以为我有什么比你们更可怕的地方。”

他就说着把凿子从伤口里拔出来，向打开的窗户扔出去，那发红的骇人的工具连跌几个筋斗，消失在黑夜中，远远地掉在积雪中熄灭了。

那被绑人又说：

“你们想拿我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他已放弃了自卫武器。

“抓住他！”德纳第说。

两个匪徒抓住了他的肩膀，那个戴着面具、用肚子说话的人，走过去站在他面前，举起那钥匙，准备在他稍微动一下的时候，便打烂他的脑门。

这时，马吕斯听到有人在他的下面，墙脚边，轻声交谈，但因靠得大近，看不见说话的人，他们说：

“只有一个办法了。”

“把他一刀劈了！”

“对。”

是那夫妇俩在商量。

德纳第慢慢地走到桌子面前，拉开抽屉，扯出那把尖刀。

马吕斯紧抓着手枪的圆柄，为难到了极点。两种声音在他心里已经搅了一个多小时了，一个要他尊重父亲的遗嘱，一个喊着让他救那被绑的人。这

两种声音仍在无休止地纠缠，使他濒于停止呼吸。他一直在渺茫地希望能找出一条孝义两全之路，却始终没有找到这种可能性，可是危险已经逼近，观望已超出最后的极限，德纳第手拿尖刀，站在和被绑人相距几步的地方思考。

马吕斯慌乱失神，四下乱望。这是人在绝望中无可奈何的机械动作。

他忽然惊了一下。

圆月的一道亮光照射在他脚旁的桌子上，仿佛为把一张纸指给他看。他看见了德纳第大女儿早晨在纸上写下的那行大字：

警察来了。

一线光明穿过马吕斯的头脑，他有了一个主意，这正是他所寻找的方法，解决那个一直令他痛苦万分，既要开脱凶手，又要救受害人的难题的办法。他跪在柜子上，伸出手臂，抓起那张纸，轻轻地从墙上剥下一块石灰，裹在纸里面，从墙窟窿扔到了隔壁屋子中间。

恰逢其时。德纳第已征服他最后的恐惧或最后的忧虑，正走向那被绑人。

“掉下了什么东西！”德纳第大婶喊道。

“什么？”她丈夫问。

那妇人向前抢上一步，把裹在纸里的石灰拾了起来。

她把它递给丈夫。

“这是从何而来的？”德纳第问。

“见鬼！”那妇人说，“你要它从什么地方来？是从窗口来的。”

“我看见它飞进来的。”比格纳那说。

德纳第急忙把纸打开，凑到蜡烛旁去看。

“这是爱潘妮的字。有鬼！”

他向他女人做了个手势，她急忙上前，他把写在纸上的那行字指给她看，然后低声说：

“快！准备软梯！放这块肥肉留在老鼠洞里，我们赶紧逃！”

“不砍这人的脖子了？”德纳第大婶问。

“来不及了。”

“从哪里逃？”比格纳那接着问。

“从窗口，”德纳第回答。“潘妮既然能从窗口把这石子丢进来，说明房子的这面还没有被包围。”

那个戴着面罩、用肚子说话的人把他的钥匙放在地上，向空中举起他的两条胳膊，一句话不说，急忙把他的两只手开合了三次。这如同船员发出准备行动的信号。抓住被绑人的那两个匪徒也立刻松了手，一转眼，那条软梯已吊在窗子外面，两个铁钩牢牢地钩住了窗沿。

被绑人没有留意到他身边发生的这些事，他好象在沉思或祈祷。

软梯刚挂好，德纳第就喊道：

“来！老板娘！”

他自己也冲向窗口。

但是，正当他要跨过窗台，比格纳那却狠狠一把拖住他的衣领。

“喂，客气点，老贼！让我们先走！”

“让我们先走！”匪徒们一起喊。

“你们真是小孩，”德纳第说，“不要浪费时间。警察已在我们脚后跟了。”

“好吧，”一个匪徒说，“我们来抽签，看谁理应最先走。”



德纳第吼道：

“你们疯了！你们发疯了！你们这一群傻瓜！耽误时间，是吧？抽签，是吧？猜手指！抽草梗！写上我们个人的名字！放在帽子里……”

“你们要不要我的帽子？”有人在房门口大声说。

大家回过头去看，是沙威。

他手里拿着他的帽子，微笑着把它伸向他们。

## 二十一 捉贼总应先捉受害人

傍晚，沙威就已把人手安排妥了，他自己藏在戈尔博老屋门前大路对面的那条哥白兰侧门街的树后面。他一上来就“敞开了口袋”，要把那两个破屋附近望风的姑娘装进去，但他只“筐”住了阿兹玛。至于爱潘妮，她没在她的岗位上，她开了小差，因此他没能逮住她。沙威然后埋伏下来，竖起耳朵等待那约定的信号。那辆马车的来来往往早就使他心烦意躁。后来，他忍耐不住了，并且，看准了那儿有一个“窠”，看准了那儿有一桩“好买卖”，也认清了走进去的某些匪徒的面目，他决定不再等待枪声，直接上楼去了。

我们记得他拿着马吕斯的那把路路通钥匙。

他到得正巧。

那些吓慌了的匪徒全又把先前准备逃跑时扔在屋角里的凶器捡起来。不到一秒种，七个人都咬牙切齿地彼此靠在一起，摆出了抗拒的架势，一个抄起他的棍棒，一个拿着他的钥匙，一个倒提他的板斧，剩余的拿着凿子、钳子和锤子，德纳第捏紧他的尖刀。德纳第大婶从窗旁的屋角里操起她女儿平时当凳子坐的一块特别大的石磴抱在手里。

沙威戴上帽子，朝屋里走了两步，叉着胳膊，腋下夹根棍子，剑在鞘中。

“不准动！”他说，你们不用从窗口出去，从房门走。这样安全些，你们是七个，我们是十五个。你们不用拼命了，大家要讲点礼貌才好。”

比格纳那从布衫里抽出一支手枪，放在德纳第手里，对着他的耳边说：

“他是沙威。我不敢向他开枪。你敢吗，你？”

“为何不敢！”德纳第回答。

“那么，你开。”

德纳第抓过手枪，指着沙威。

沙威离他才三步，怔怔地望着他，不把他放在眼里，只说：

“还是不开枪的好，我说！你瞄不准的。”

德纳第扳动枪机。没有射中。

“我早就说过了！”沙威说。

比格纳那把手里的大棒丢在沙威的脚前。

“您是魔鬼的王！我投降。”

“你们呢？”沙威问剩余的匪徒。

他们回答说：

“我们也投降。”

沙威冷静他说：

“对，这样才好，我早说过，大家应当讲点礼貌。”

“我只请求一件事，”比格纳那接着说，“监狱里，一定要给烟抽。”

“一定做到。”沙威回答。

他回过去向后面喊道：

“现在你们进来。”

一个排的持剑的宪兵和拿着大头棒、短棍的警察，听到沙威的命令，一齐涌进来了。他们把那些匪徒全绑了起来。这一大群人，在那昏暗的烛光映照下，把那兽穴黑沉沉地挤得水泄不通。

“把他们全铐起来！”沙威喊着说。

“你们敢动我！”有个人吼叫着，那声音不象是男人发出的，但谁也不

能说那是女人的声音。

德纳第大娘守在靠窗口的一个屋角里，刚才的吼叫正是她发出的。

宪兵和警察都往后退。

她已扔掉了围巾，却还戴着帽，她的丈夫蜷在她后面，几乎被那掉下的围巾遮住了，她用自己的身体掩护他，两手把石磴举过头顶，凶狠得象个准备投掷岩石的女山鬼。

“当心！”她吼道。

人人都朝过道里退，破屋的中央立刻空出一大片。

德纳第大娘向束手就缚的匪徒们望了一眼，用她那沙哑的嗓子骂道。

“全是胆小鬼。”

沙威笑眯眯地走到那空处，德纳第大娘睁圆双眼盯着他。

“不要过来，滚远些，”她喊道，“否则我就砸扁你。”

“好一个榴弹兵！”沙威说，“老妈妈！你有男人的胡子，我可有女人的爪子。”

他继续朝前走。

蓬头散发、杀气腾腾的德纳第大娘叉开两腿，身体向后仰，拼出全身力气把石磴对准沙威的脑壳抛去。沙威一弯腰，石磴从他头顶上过去了，碰在对面墙上，砸下了一大块石灰，然后又弹回来，从一个屋角滚到另一屋角，幸好屋里基本上全是空的，最后在沙威的脚跟前不动了。

这时沙威已走到德纳第夫妇面前。他那双宽大的手，一只捏住了妇人的肩膀，一只抓在她丈夫的头皮上。

“手铐拿来。”他喊道。

那些警探又涌进来，几秒钟后，沙威的命令就执行完了。

德纳第大娘彻底泄了气，望着自己和她丈夫的手全被铐住了，就倒在地上，放声大哭，嘴里喊着：

“我的闺女！”

“都已看管好了。”沙威说。

这时警察去料理睡在门背后的那个醉汉，使劲晃他。他醒来了。迷迷糊糊地问道：

“事完了吧，容德雷特？”

“完了。”沙威回答说。

接着，他以弗雷德里克二世在波茨坦检阅部队的神态，挨个儿对那三个“通烟囱的”说：

“您好，比格纳那，您好。普吕戎。您好，二十亿。”

然后又转向那三个面罩，对拿板斧的人说：

“您好，海嘴。”

对拿粗木棒的人说：

“您好，巴伯。”

又对着用肚子说话的人：

“敬礼，铁牙。”

这时，他发现了被匪徒抓住的人，自从警察进来后，还没有说过一句话，他老低着头。

“帮这位先生解开绳子！”沙威说，“谁也不许出去。”

说过后，他神气活现地坐在桌子面前，桌上还放着烛台和写字用具，他

从衣袋里抽出一张公文纸，开始写他的报告。

当他写完最初几行套话后，他抬起眼睛说。

“把刚才被那些先生们捆住的那先生带上来。”

警察们朝四面望。

“怎么了，”沙威问道，“他在哪儿？”

匪徒们的俘虏，白先生，玉尔邦·法白尔先生，玉秀儿或百灵鸟的父亲，失踪了。

门是有人守着的，窗子却没人守着。他看见自己已经松了绑，当沙威正在写报告时，他就利用大家还在哄乱，喧哗，你拥我挤，烛光昏黑，人们的注意力都不在他身上的一刹那跳出窗口了。

一个警察跑到窗口去望。外面也没有人。

那软梯却还在颤动。

“见鬼！”沙威咬牙说道，“或许这正是最肥的一个！”

## 二十二 在第三册 里叫喊的孩子

在医院路那所房子里发生这些事的第二日，有一个男孩，似乎来自奥斯特茨的那边，沿着大路右边的平行小道走向枫丹白露侧门。当时天已黑透了。这孩子，脸色惨白，瘦骨嶙峋，穿着破烂不堪的衣服，二月间还穿一条布裤，仍声嘶力竭地唱着歌。

在小银行家的转角处，一个老太婆正弯腰在路光灯下拾垃圾，孩子走过时，撞了她一下，然后后退，一面喊道：

“哦！我还以为是只特别大，特别大的狗呢！”

他的第二个“特别大的”是用那种恶毒的刻薄音调说出来的，只有用大号字才稍微可以把那味道表现出来：是个特别大的，特别大的狗呢！

老婆子直起了腰，满面是怒容。

“戴铁枷的小鬼头！”她咕咙着，“要是我没有埋着身子，让你瞧瞧我脚尖会踢在你的什么地方！”

那孩子却早已跑开了。

“我的乖！我的乖！”他说，“看来也许我并没有搞错。”

老婆气得说不出一句话，完全挺起了腰板，路灯将微红色的光照在她那土灰色的脸上，显出满脸的骨头影子和皱纹，眼角上的鹅掌纹一条条直率到嘴角。她身体被黑影掩住了，只现出一个头，好象是黑夜中被一道光切削下来的一个耄龄者妇人的脸壳子。那孩子朝她仔细瞧瞧，说道：

“在下没福气消受这样美丽的娘子。”

他继续赶他的路，放开喉咙高唱道：

大王“踢木鞋”

出门去打猎，

出门打老鸦……

唱了三句后，他便不唱了，他已到五一五二号门前，发现那门是关着的，便下死劲儿地去踢那道门，那股劲儿来自他脚上穿的那双大人鞋，并非完全由于他的小人脚。

这时，他在小银行家街转角处遇见的那个老妇人跟在他后面赶来了，嘴里不断叫嚷，手也乱挥乱舞。

“什么事？什么事，我的老天爷！门要被踢破了！房子要被捅垮了！”

孩子没有理睬她仍是踢着门。

“难道今天人们是这样照料房子的吗！”

她忽然停下来，认出了那孩子。

“怎么！原来又是你这个小坏蛋！”

“哟，原来是姥姥，”孩子说，“您好，毕尔贡妈。我来看我的祖先。”

老太婆脸上带着复杂而奇怪的表情，那是厌恶、衰龄和丑态的巧妙结合，只可惜在黑暗中没有看得见。她回答说：

“家里没有一个人，小牛魔王！”

“去他的！”孩子接着说，“我爸他在哪儿？”

“在拉弗尔斯。”

“哟！我妈呢？”

“在圣辣匝禄。”

“好吧！我的两个姐姐呢？”

“在玛德栾内特。”

那孩子挠挠自己的耳朵，望着毕尔贡妈说：

“啊！”

接着他提起脚跟，做了一个向后转，过一会儿，老妇人站在门外的台阶上，还听见他清脆年轻的声音在唱歌，一直唱到在寒风中瑟缩的那些榆树下面去了：

大王“踢木鞋”

出门去打猎，

出门打老鸦，

踩在高跷上。

谁打他的下面过，

还得给他两文钱。

## 第四部 卜吕梅街的女儿情和圣德尼街的英雄血

### 第一卷 几页历史

#### 一 有始

紧接着七月革命的这两年，一八三一和一八三二，是历史上的一个最特别和最使人震惊的时期。这两年，把它放在这之前的几年和这以后的几年之间，就象一座山峰高高耸起。它们具有革命的伟大意义。在这期间人们能看到许多悬崖峭壁。在这期间，各种社会的群众，文明的基础，种种因上下关连和彼此依附的权益而形成的稳固组织，法兰西古旧社会的苍老面貌，都随时在多种制度、狂热和理论的风起云涌中忽现忽隐。这种显现和隐灭曾被称为抵抗和运动。人们在其中能看见真理——人类灵魂之光——放射光芒。

这个令人瞩目的时期并不长，只为极短暂的一瞬，而且已离开我们越来越远了，趁早回顾一下，却还能抓住它的主要东西。

让我们来试试。

那种难于介定的中间局面里的一种便是王朝复辟；这里有疲惫、窃窃的议论、悄悄的耳语、沉睡、喧扰，这些都只说明一个伟大的民族刚赶完了一段路程。这样的时期是特别的，那些想从中牟利的政治家们往往都看不清。开始，公众只要求休息！人们只有一种渴望：和平，也只有一个野心：蜷缩起来。换句话说，他们要安安静静地度日。大事业，大机会，大风险，大人物，感谢上帝，全都见够了，再也不想再见了。人们宁愿为了普吕西亚斯而舍弃恺撒，宁愿为伊弗它王而舍弃拿破仑。“那是一个多么好的小国王！”人们从天亮起程，辛辛苦苦，长途跋涉了一整天，直走到天黑；跟着米拉波赶了第一程，跟着罗伯斯庇尔赶了第二程，跟着波拿巴赶了第三程；大家全都累垮了。人人都希望有一张床。

忠诚疲倦了，英雄主义衰退了，满足了的野心，既得的利益，都在寻寻觅觅、追求索取、央求什么呢？一个安乐窝。安乐窝，它们得到了。它们获得了安宁、平静、悠闲，心满意足了。可是与此同时，某些既成事实又冒了出来，要求人们承认，并敲着它们旁边的门。这些事实是从革命和战争中产生的，是活生生存在着的，它们理应稳居于社会，并且已稳居在社会中了，而这些事实又通常是为种种主义准备住处的军需官和勤务兵。

因而在政治哲学家们面前出现了这样的情况：

在疲乏了的人们要求休息的同时，既成事实也要求保证。保证对于事实，正如休息对于人，是同一回事。

英国在护国公以后向斯图亚特家族提出了这样的要求；法国在帝国以后向波旁家族提出的也是这样的要求。

时代需要保证，保证是非给不可的。亲王们“赐予”保证，而实际给保证的却是事实自身的力量。这是一条值得认识的深刻的真理，斯图亚特家族在一六六一年对此不曾怀疑，波旁家族在一八一四年却对此不屑一顾。

在拿破仑垮台后而回到法国的那个事先选定了的家族，头脑真是再简单

---

普吕西亚斯（Prusias），指比西尼亚的普吕西亚斯二世，他将汉尼拔出卖马罗马人。

伊弗它王（Roi d'Yvetot），法国贝朗瑞民歌叠句中的人物。

不过了，它认为世间所有都是它给的，给过之后，并且可以由它收回；它还认为波旁家族享有神权，而法兰西则什么也不能享有，在路易十八的宪章中让予的政治权利只不过是这神权上的一根小树枝，由波旁家族采摘下来，堂而皇之地赐给人民，直到有了那么一天，国王高兴时，就可收回来。其实，波旁家族作此恩赐，并非出于心甘情愿，它早就应当明白并没有什么东西是由它赐予的。

它满腔怒气地觑着十九世纪。人民每次欢欣鼓舞，它便怒不可遏，我们采用一个不大好听的词儿，就是说一个常用而准确的词儿：它老在咬牙切齿，人民早已发现了。

它以为自己很强悍，因为帝国在它面前象舞台上的一幕场景似的被移走了，它却不知道它自己也正是那样移来的。它没有看出它是被捏在搬走拿破仑的那同一只手里。

它以为自己有根，因为它是过去。其实它打错了算盘；它是过去的一部分，而全部过去是法兰西。法国社会的根绝非生在波旁家族里，而是生活在人民中。形成这些深入土地中，生机勃勃的根须的，绝非一个什么家族的权利，而是一个民族的历史。它们四处伸展，王位底下却没有。

对法兰西来说，波旁家族，是历史上一个明显和流血的伤疤，但它已不是命运的主要成分和政治的必要基础；人们完全可以把波旁家族抛弃，确也把它抛弃了二十二年，同样有办法继续存在下去，而他们竟没有发现这一点。在热月九日还认为路易十七是统治者，在马伦哥胜利之日也还认为路易十八是统治者的人，又怎能发现这一点呢？有史以来，从未有过象这些亲王们那样无视于从实际事物中培育出来的这部分神权。人们称为王权的这种人间妄想也从没有把上界的权否认到如此程度。

大多数谬见导致这家族收回了它在一八一四年所“赐予”的承诺，也就是它所谓的那些让步，真令人感叹！它所谓的让步，正是我们的斗争果实；它所谓的我们的躁畸，正是我们的权利。

复辟王朝以为自己打败了波拿巴，已在国内站稳了脚跟，就是说，他们自以为力量强大和根基深厚，一旦觉得机会来了，便突然作出决定，不惜孤注一掷。一个早晨，它出现在法兰西的政治舞台上，并且大声否认了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人民的主权和公民的自由。也就是说，它否认了人民之所以为人民的根本和公民之所以为公民的根本。

这里就是所谓七月敕令的那些著名法案的实质。

复辟王朝崩溃了。

它的崩溃是应该的。可是，也应指出，它并没有绝对敌视进步的一切形式。许多大事完成时它是在场的。

在复辟王朝统治时期，人民已习惯于平心静气地讨论问题，这是共和时期所不曾有过的；已习惯和平中的强盛，这是帝国时期所不曾有过的。自由、强大的法兰西对欧洲其他名国来说，成了具有鼓动性的东西。革命在罗伯斯庇尔时期发了言，大炮在波拿巴时期发了言，轮到才智发言，那只是在路易十八和查理十世的统治之下。风不再吹，火炬又被点燃了。人们望见在宁静的山巅上闪着思想的纯洁光辉。灿烂、有益和动人的情景。在这十五年中，不论是在和平环境还是完全公开的场合，人们见到这样的一些伟大原——在思想家看来已经过时而政治家的认识上却还是崭新的原理：为法律地位平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量才授职的甄拔制度而进行工作。这



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一八三一年，波旁家族是被粉碎在天命手中的一种文明工具。

波旁王朝的倒台是充满了伟大气魄的，这不是就他们那方面来说，而是就人民方面来说。他们大模大样地，但不是威风凛凛地，离开了宝座。他们这种进黑洞似的下台并不是能使后代黯然怀念的那种大张旗鼓的退出；这不是查理一世那种鬼魂似的沉静，也不是拿破仑那种雄鹰似的长啸。他们离去了，如是而已。他们放下了王冠，却没有保留光轮。他们显示了体面，却丢了威仪。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没有那种敢于直面灾难的尊严气派。查理十世在去瑟堡的途中，叫人把一张圆桌改成一张方桌，他对这种危难中的仪式比那垮塌中的王权更关心。忠于王室的人和热爱种族的严肃的人对这种可笑而琐碎的作法都非常失望。至于人民，却是可敬佩的。全国人民在一个早上遭到了一种王家叛变的武装进攻，他们意识到自己有强大的力量，因而不曾动怒。人民保护着自己，克制着自己，恢复了秩序，把政府纳入了法律的轨道，流放了波旁家族，可惜！到此便止步不前了。他们把老玉查理十世从那覆护过路易十四的柿盖下取出来，轻轻地放在地上。他们带着凄凉和谨慎的态度去接近那些王族中的人。不是一个，也不是几个，而是法兰西，整个法兰西，胜利而且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的法兰西，它仿佛想起了并在全世界人的眼前应验了纪尧姆·德·维尔在巷战那天以后所说的严肃的话：“对那些平时习惯于博取君王们的欢心，并象一只从一根树枝跳到另一树枝的小鸟那样，从危难中的荣誉跳到繁荣中的荣誉的人们来说，要表示自己胆大，敢于反对君王，那是容易做到的；可是对我来说，我的君王们的荣誉始终是应当尊敬的，尤其是那些处于患难中的君王。”

波旁家族带走了尊敬的心，却没有带走惋惜的心。正如我们刚才所说的，他们的不幸超过他们自己。他们消失在地平线上了。

在全世界范围内七月革命即刻有了它的朋友和敌人。一些人欢天喜地地奔向这次革命，另一些人却背着它，各人性格不同。欧洲的君王们，开始都象黎明前的猫头鹰，闭上了双眼，伤心，失措，直到快进行威胁的时候，才又睁开了眼睛。他们的惊惧是可以理解的，他们的愤怒是可以原谅的。这次奇异的革命几乎没有发生动荡，它对被打垮的王室，甚至连把它当作仇敌来对待并让它流血的光荣也不给。专制政府总爱看见自由体制发生内讧，在那些专制政府的眼里，这次七月革命不应该进行得那么迅猛有力而又流于温和。没有出现任何反对这次革命的阴谋诡计。最不满意、最愤怒、最惊惶的人全向它表示了敬意。无论我们的私心和宿怨有多么重，从各种事态中却显示出了一种神秘的敬意，人们在这里感到一种高于人力之上的力量在进行合作。

七月革命是人权粉碎事实的胜利。这是一种辉煌灿烂的东西。

人权粉碎事实。一八三一年革命的光芒是从此开始的，它的温和也是从这儿来的，胜利的人权从不需要运用暴力。

人权，就是正义和真理。

人权的特征就是永保美好和纯洁。事实上，即便在表面上是最迫切的，即使是当代人所最欣赏的，如果它只作为事实存在下去，如果它所含的人权

---

巷战，指一五八八年五月十二日在巴黎爆发的社会下层群众起义，次年，波旁家族的亨利四世继承了王位。纪尧姆德进尔（Guillaumedu Vair）是当时的一个政治活动家。

大少或根本不含有人权，随着时间的推移。必将难以避免地变成畸形的、败坏的、甚至荒谬的。如果我们要马上证实事实可以达到怎样的丑恶程度，我们只须上溯几百年，看一看马基雅弗利。马基雅弗利绝不是个凶煞，也不是个魔鬼，也不是个无耻的糟糕作家，他只是事实而已。并且这不仅是意大利的事实，也是欧洲的事实，十六世纪的事实，他似乎恶劣不堪，从十九世纪的道德观念来看，确也这样。

这种人权和事实的斗争，从有社会以来一直在不间断地进行着。结束战斗，让纯净的思想和人类的实际相结合，用和平的方法使人权进入事实，事实也进入人权，这正是哲人的工作。

---

马基雅弗利（Machbveli，1469 — 1527），意大利政治家，曾写过一本《君主论》，主张王侯们在处理政事时不要受通常道德的约束。

## 二 无 终

但是哲人的工作是一回事，聪明人的工作是另一回事。

一八三 年的革命很快就停止不前了。

革命一旦搁浅，聪明人便立即毁坏这搁浅的船。

在我们这个世纪里，聪明人都自加封号，自称为政治家；因此政治家这个词到后来多少有点行话的味道。我们确实不应该忘记，凡是有机巧的地方，就必然有小家子气。所谓聪明人，也就是庸人。

同样，所谓政治家，有时也就等于说：民贼。

按那些聪明人的说法，革命，象七月革命那样的革命，是动脉血管破裂，应赶快把它缝合起来。人权，如果要求过份，就会发生动荡。因此，人权一经承认以后，就应巩固政府。自由有了保障以后，就应想到政权。

这里，哲人还不至于和聪明人分开，但是已经开始有了戒心。政权，好吧。但是，首先得弄清楚，什么是政权？其次，政权是从何处来的？

聪明人似乎听不到这种暗中议论的反对意见，仍然继续他们的勾当。

革命后的人民最迫切需求的，根据那些善于伪称于己有利的意图为实际需要的聪明政治家的说法，就一个君主国的人民来说，就是找一个王室的后裔，这样，他们认为，就能在革命以后享有和平，就是说，享有医疗创伤和修理房屋的时间。旧王朝可以遮掩脚手架和伤兵医疗站。

但是要找到一个王室的华裔并非那么容易。

严格地说，任何一个有才干的人，或者，甚至任何一个有钱人都够格当国王。前者是波拿巴，伊土比德 是后者。

可并不是任何一个家族都可以拿来当作一个王族的世系。还须多少有点古老的出处才行，几个世纪的皱纹并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形成的。

假如我们站在那些“政治家”的观点看问题——当然，我们要保留自己的全部意见——那么革命以后，从革命中产生出来的国王应该具备哪些优越条件呢？他可以是并且最好是革命的，就是说，亲身参加过这次革命的，在那里面插过手的，不管他是否败坏或建立了声望，不管他用过的是斧子还是剑。

一个王裔应该具备哪些优越条件呢？他应是民族主义的，就是说，若即若离的革命者，这不是从他具体的行动看，而是从他所接受的思想看。他应和过去的历史有渊源，又能对未来起作用，并且还是富于同情心的。

这一切正好说明为什么早期革命能满足于选择一个人，克伦威尔或拿破仑；而后来的革命却非选择一个家族不可，不论瑞克家族或奥尔良家族。

这些王族很象印度的一种无花果树，这种树的枝条能垂向地面，并在土里生根，成为另一株无花果树。每一根树枝都能建立一个王朝。唯一的条件是向人民低下头来。

这便是那些聪明人的理论。

因而出现了这样的伟大艺术：使胜利多少发生一点灾难的声音，以使用胜利的人同时也为胜利发抖，每前进一步便散布一些恐怖气氛，过渡期工作的弯路拉长了导致进步迟缓下来，冲淡初现的朝辉，控告和阻止热情的谋划，削平尖角和利爪，用棉花塞住欢呼胜利的嘴，给人权套上臃肿肥厚的衣

---

伊土比德（Iturbide），墨西哥将军，一八二一年称帝，一八二四年被处决。

服，把伟岸高大的人民包裹在法兰绒里，叫他们赶快去睡觉，逼迫过分健康的人节食，教铮铮铁汉接受初愈病人的清淡饮食，耗尽苦心去做分崩离析的工作，请那些患高远理想病的人喝些掺了甘草水的蜜酒，采取种种措施来阻止过大的成功，为革命加上一个遮光罩。

一八三〇年就采用了这种一六八八年 在英国已使用过的理论。

一八三〇 是一次在半山坡停了下来的革命。半截进步，表面的人权。逻辑可不明白什么叫做大致差不多，完全象太阳不承认蜡烛那样。

是谁使历次革命停留在半山坡呢？资产阶级。

为什么？

因为资产阶级代表满足了利益。昨天是饥饿，今天是饱胀，明天将是胀死。

一八一四年拿破仑下台以后出现的情况又出现在一八三〇 年查理十世之后。

人们错误地把资产阶级当作一个阶级。资产阶级仅仅是人民中得到满足的那一部分人。资产阶级中的那些人是现在有时间坐下来的人。一把椅子并不是一个社会等级。

但是，由于过早地要求坐下，人们甚至快要停止社会前进的步伐了。这一贯是资产阶级犯下的错误。

人并不因为犯一次错误而成为一个阶级。利己主义不是社会组织的一部分。

而且，说话应当公正，即便对利己主义，也应该如此；在一八三〇 年的震动之后，人民中间所谓资产阶级那部分人所盼望的并非是由冷漠和怠惰所构成并含着一点羞愧之心的那种无所作为的格局，也不是那种类似沉沉人梦暂忘一切的睡眠，而是站立。

站立，这个词，含有一种奇异的并且差不多是矛盾的双重意义：对行进中的部队来说是前进，对驻扎来说是休养。

站立，是力量的休养，是手拿武器的警惕的休息，是设置哨兵进行守卫的既成事实。站立，意味着昨日的战斗和明日的战斗。

这是一八三〇 和一八四八的中途站。

我们在这儿所说的战斗也可以称为进步。

因此，不论对资产阶级或对政治家来说，都必须有一个人出面来发布这个命令：立定。一个“虽然·因为”。一个既表示革命又表示稳定，换句话说，一个能以其调和过去和未来的显著力量来巩固现在的两面人。

这个人“现成摆着的。”他叫路易-菲力浦·德·奥尔良。

二二一人便把路易-菲力浦拥上了王位。拉斐德主持了加冕典礼。他称他为“最好的共和国”。巴黎市政厅代替了兰斯的天主堂。

这样以半王位代替全王位便是“一八三〇 年的成绩”。

那些聪明人大大胜利以后，他们的灵药的大毛病就出现了。这一切都是在无视绝对人权的状况下进行的。绝对人权吼了一声：“我抗议！”紧接着，一种恐怖的现象，它又回到黑暗中去了。

---

一六八八年奥化治家族取代斯图亚特家族登上英国王位。

法国革命前国王在兰斯的教堂里举行加冕礼。

### 三 路易一菲力浦

革命打得坚强，选得好，有猛烈的臂膀和灵巧的手，即便不彻底，甚至蜕变了，变种了，并且降到了雏形革命的地位，例如一八三 年的革命，革命也必定能保住足够的天赋的明智，不至于无路可走。革命的挫折从来不会是失败。

但我们也不能过于夸张，革命也同样会犯错误，并且有过严重的错误。

我们还是来说说一八三 。一八三 在它的歧路上是幸运的。在那次突然中断的革命后建立所谓秩序的举措中，国王应当优于王权。路易一菲力浦是个难得之人。

他的父亲在历史上虽然只能得到一个低微的地位，但他本人是值得尊重的，恰如他父亲该受责备。他有所有私德和好几种公德。他关怀自己的健康、自己的前途、自己的安全、自己的事业。他知道一分钟的价值，却不一定知道一年有多重要。节约，安宁，温良，能干，好好先生和好好亲王。与妻子同床共枕，在他的王宫里有仆从负责引导绅商们去参观他们夫妇的卧榻（在当年嫡系生活放荡荒淫的情况下，这种展示严肃家规的作法是有好处的）。他能懂并且能说欧洲的任何一种语言，尤其难能可贵的是能懂能说代表各种利益的语言。他是“中等阶级”的可钦佩的代言人，但又不只是这样，并且，从各个方面看来，都比它更伟大。他虽然尊重自己的血统，但又极度聪颖，特别重视自身的真实价值，尤其是在宗枝问题上，他声称自己是奥尔良系，不属于波旁系。当他还只是个宁静沉寂的亲王殿下下的时候，他俨然以直系亲王自居，一旦成了国王陛下，却又是个诚实的平民，在人们面前，他不拘形迹，与友朋相处，他平易近人。有人说他吝啬，但未经证实；其实，他要是为自己的豪兴或职责而挥霍钱财并不是一桩难办到的事，但他能勤俭持家。他有文学修养，但不大关心文采；为人恂恂而不风流，朴素安详而又坚强。他受到家人和族人的爱戴，谈吐优美动人，是一个知过能改、内心淡泊、服从眼前利益、事必躬亲、不知报怨也不知报德、善于无情地利用庸材来削弱雄才，利用议会中的多数来挫败那些在王权下面隐隐责难的一致意见的人？他爱好讲实话，实话有时说得不谨慎，不谨慎处又有非凡的高明处。他善于随机应变，脸上表情生动，长于装模作样。常用欧洲来恫吓法国，又常用法国来恫吓欧洲。他深爱他的祖国，但更爱他的家庭，把治理看得比权力重，把权力看得比尊严重，这种个性，在事事求成方面，有它的弱点，它允许耍花招，有时不免还来点卑劣手段，但也有它的长处，它挽救了政治上的激烈冲突，国家的分裂和社会的灾难。精细，正确，警惕，关心，机敏，不辞疲劳。有时自相矛盾，继又自我纠正。在安科纳大胆地反抗奥地利，在西班牙勇敢地反抗英国，炮轰安特卫普，赔偿卜利查 满怀信心高唱《马赛曲》，不知道有颓丧疲劳，对美和理想极其爱好，无所畏惧的英雄气，乌托邦，幻想，愤怒，虚荣心，恐惧，拥有个人奋斗的种种形式。瓦尔米的将军，热马普的士兵，八次险遭暗杀，却总是面带笑容，和榴弹兵一样勇敢，和思想家一样坚强。只在欧洲动荡不安的局势前发愁，不可能在政治上去冒大风险，随时准备牺牲自己，却从不放松自己的事业，用影响来掩盖自己的意图，使人们

---

卜利查（Deorg'Prttchard，1796—1883）英国的传教士，他在塔希提岛上的财产被毁是引起一八四三年英法冲突的导火线。

把他当作一个英才而不是当作一个国王来服从，长于观察而不善于揣度，不甚重视人的才智，但有知人之明，就是说，不以耳代目。明快锐利的感觉，重视实利的智力，能言善辩，记忆力超群；不断地借用这种记忆，这是他唯一象恺撒、亚力山大和拿破仑的地方。知道真实情况、细枝末节、日期、具体的名字；不知道趋势、热情、大众的天才、人们内心的呼声、灵魂的隐秘不安与动荡，简言之，一切人可以称为良知良能的一切无形活动。深受上层的欢迎，但和法兰西的下层不甚融洽，通权达变，管理太多，统治不足，自己当自己的内阁大臣，极善于用一些点滴之物来阻碍思想的潮流，在教化、整顿和组织等方面的真正创造力中，夹杂着一种说不出的循规蹈矩、斤斤计较的思想作风。一个王朝的创始者和享有人，有些地方象查理大帝，有些地方又象个书吏，总之，是个卓越非凡的人物，是个能在法国群情惶惑的情况下建立政权并在欧洲心怀嫉妒的情况下巩固势力的亲王。路易一菲力浦将被列入他这一世纪中杰出人物之行列，并且，假使他稍稍爱慕荣誉，假使他热爱伟大事物的感情能和他热爱实用事物的感情相一致，他还可以跻身于历史上赫赫有名的统治者之列。

路易一菲力浦生得英俊优雅，老了之后，仍然有风采；他不一定会受到全国人的赞美，却为一般老百姓所好感；他能讨人喜欢。他有这么一种天赋：魅力。他并不太威严，虽是国王，却不戴王冕，虽是老人，却没有白头发。他的态度是旧时代的，习惯却是新时代的，他是贵族和资产阶级的混合体，正适合一八三〇的要求。路易一菲力浦代表王权占统治地位的过渡时期，他保留古代的语音和写法，用它来为新思想服务，他爱波兰和匈牙利，但却常写成 Po1onois，说成 hongrak，他象查理十世那样，穿一身国民自卫军的制服，象拿破仑那样，佩一条荣誉勋章的勋标。

他上礼拜堂的时候少，从不去打猎，绝不去歌剧院。不受教士、养狗官和舞女的腐蚀，这和他在资产阶级中的声望是有关系的。他没有侍臣。出门时，他胳膊下常夹着一把雨伞，这雨伞一直是他头顶上的光轮。他能干一点泥瓦工的活儿，也懂一点园艺，也懂一点医道，他曾为一个从马背上摔下来的车夫放过血，路易一菲力浦身上老揣着一把手术刀，正如亨利三世老揣着一把匕首一样。保王派常嘲笑这国王，笑他是第一个用放血来治病的国王。

在历史对路易一菲力浦的谴责方面，有一个减法要做。有对王权的申讨，有对王政的申讨，也有对国王的申讨，三笔账，每一笔的总数都不一样。民主权利被废除，进步成了第二位利益，市民的抗议被暴力平息，起义被武装镇压，骚乱被刺刀戳穿，特兰斯诺南街。军事委员会，真正的国家被合法的国家所吞并，和三十万特权人物对半分账的政策，是王权的业绩；比利时被拒绝，阿尔及利亚被过分猛烈地征服，并且，就象英国对待印度那样，野蛮手段多于文明方法，对阿布德一艾尔一喀德的背信，白菜伊，德茨被收买，卜利查受赔偿，这些是王政的业绩；家庭重于国家的政策，这是国王的业绩。

从上可以看出，清理账目之后，国王的负担便减轻了。

他的大缺点是：在代表法国时，他过分谦逊了。

---

正确的拼法应为 pOlonsls（波兰人），hongrOi。（匈牙利人）

一八三四年四月十四日，政府军曾在巴黎特兰斯诺南街屠杀起义人民。

阿布德一艾尔一喀德（AHelkandet，1808—1883），一八三二年至一八四七年阿尔及利亚人民反对法国侵略者的民族解放斗争的领袖。

这缺点是从哪里来的呢？

我们来谈谈。

作为一个国王，路易一菲力浦，他过于看重了父职；人们希望能把一个家庭孵化为一个朝代，而他却处处胆小怕事，不敢有所作为；从而产生了太多的畏缩害怕，使这具有七月十四日民权传统和奥斯特里茨军事传统的民族对其生厌。

此外，如果我们把那些应当首先履行的公共义务先搁下不谈，路易一菲力浦对他家庭的那种深厚的关心是和他那一家人相称的。他那一家人，德才兼备，值得敬佩。路易一菲力浦的一个女儿，玛丽·德·奥尔良，把她的族名带进了艺坛，正如查理·德·奥尔良把它送上了诗坛。她激情洋溢地塑造过一尊石像，名字叫《贞德》。路易一菲力浦的两个儿子曾从梅特涅的口里听到过这样一句带蛊惑性的恭维话：“这是两个不多见的青年，也是两个没见到过的王子。”

这便是路易一菲力浦不减一分也不增一分的真情实况。

一心要成为一个平等亲王，身上具有王朝复辟革命之间的矛盾，有在政权上安定人心的那种令人担忧的革命倾向，这些便是路易一菲力浦在一八三〇年的幸运；人和时势之间从来不曾有过比这更适当的配合；各得其所，而且具体实现。这就是路易一菲力浦在一八三〇年的好运气。此外，流亡，也成了他登上王位的大好条件。他曾被流放，四处奔波，受尽贫苦。他曾靠自己的劳动来养活自己。在瑞士，这个法国最富有的亲王采地的继承者曾靠卖掉一匹老马来填饱肚子。他曾在赖兴诺为人补习数学，他的妹子阿黛拉伊德从事刺绣和缝纫。一个国王的这些往事是资产阶级中人所乐于谈论的。他曾亲手拆毁圣米歇尔山上最后的那个铁笼子，那是路易十一所建立，并曾被路易十五使用过的。他是杜木里埃的老相好，拉斐德的朋友，他加入过雅各宾俱乐部，米拉波拍过他的肩膀，丹东曾称呼他为年轻人！九三年时，他二十四岁，还是德·沙特尔先生，他曾坐在国民公会的一间黑暗的小隔厢底里，目击对那个被人非常恰当地称为“可怜的暴君”的路易十六的判决。革命的愚昧的高见，处理君主以粉碎君权，凭借君权以粉碎君主，在思想的野蛮重压下几乎没有注意那个人，审判大会上的那种急风暴雨，义愤填膺的人群的纷纷质问，卡佩不知怎样回答，国王的脑袋在阴风惨惨中就要落地的那种触目惊心的景象，所有的人，判决者和被判决者，在这悲剧中的相对清白，这些东西，他都见过，这些惊心动魄的场面，他都注视过；他看见了若干个世纪在国民公会的公案前受审；他看见了躲藏在路易十六——这个应负责的倒霉蛋——背后黑影中的那个令人惊骇的被告：君主制；他在他的灵魂深处一直敬畏着那种几乎和天谴一样无私而又大刀阔斧的民意的裁决。

在他的心里革命留下的痕迹是不可想象的。他的回忆中充满了那些伟大岁月里分分秒秒的生动画面。一天，他曾面对一个我们无法怀疑的目击者，

---

杜木里埃（Dumourtet，1739—1823），法国将军和十八世纪末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活动家，吉伦特党人，一七九二至一七九三年为北部革命军队指挥官，一六九三年三月背叛法兰西共和国。

路易一菲力浦原是德沙特尔公爵。

卡佩（Capet），原指路易十六。因波旁王朝是瓦罗亚王朝（1328—1589）的支系，而瓦罗亚王朝又是卡佩王朝（987—1328）的旁系，国民公会称路易十六为“路易卡佩”，意在强调封建君主制的政体是世代相传的，并着重指出互有血统关系的诸王朝是反人民的共犯。

把制宪议会那份按字母次序排列的名单中的 A 字部分，单凭记忆，就全部加以改正。

路易一菲力浦是一个开明坦荡的国王。在他统治的时候，出版是自由的，开会自由的，信仰和言论也都是自由的。九月的法律是疏略的。他虽然知道公开的阳光对统治的特权不利，但仍把他的王位敞在阳光下。历史对这种赤诚，将来自有公论。

和其他一切下台的历史人物一样，路易一菲力浦，今天正受着人类良心的审判。他的案子，还只是刚刚开始审查。

对他来说，历史爽朗直率发言的时刻，还没有到来；现在还不是对这国王下定论的时候；公正而名噪一时的历史学家路易·勃朗最近便把他最初的判词修正缓和了；路易一菲力浦是由两个半吊子，所谓二二一和一八三选出来的，就是说，是由半个议会和半截革命选出来的；并且，不管怎样，从哲学所应有的高度来看，我们只能在以绝对民主为原则作出某些保留的情况下来评判他，正如读者已在前商大致见到过的那样；在绝对原则看来，凡是处于这三种权利一首先是人权，其次是民权一之外的，全是篡夺；但是，在作了这些保留后，我们现在可以说的是：“总之，无论人们对他如何评价，就路易一菲力浦本人并从他本性善良这一点来说，我们可以引用古代史中的一句老话，说他仍将被认为是历代最好的君主之一。”

他有什么是应当反对的呢？无非是那个王位。从路易一菲力浦身上去掉国王的身份，便剩下了那个人。那个人却是好的。他有时甚至好到令人钦佩。常常，在最严重的忧患时刻，处理完纷纭众多的内政外交事务，天黑了，他才回到他的寓所，精疲力竭，睡意浓重，这时，他干什么呢？他拿起一沓卷宗，批阅一桩刑事案件，直到半夜三更，他认为这也是和欧洲相关的事，但是更重要的是他要让刽子手尽量少夺去一条人命。他常和司法大臣据理力争，和检察长争断头台前的一寸土，他常称他们为“鲠嘴法学家”。有时，他的桌上堆满了小山一样的案卷，他也一定要一一研究，对于他，放弃那些凄惨的犯人头是件痛心的事。一天，他曾对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那同一个目击者说：“今天晚上，我赢得了七个脑袋。”在他当政的前几年中，死刑几乎被废除了，重建的断头台是对这国王的一种施暴行为。格雷沃刑场已随嫡系消亡了，继而又出现了一个资产阶级的格雷沃刑场，被命名为圣雅克便门刑场；“追求实际利益的人”感到需要一个基本合法的断头台，这是代表资产阶级里思想狭隘的那部分人的卡齐米尔·佩里埃对代表自由主义派的路易一菲力浦的胜利之一。路易一菲力浦曾亲手注释贝卡里亚的著作。在菲埃斯基的炸弹被查出之后，他喊着说：“真不幸，我没有受伤！否则我就可以赦免了。”另一次，我们这时代最高尚的人之一被判为政治犯，他在处理这案件时，联想到内阁方面的阻力，曾作出这样的批示：“同意赦免，仍待我去争取。”路易一菲力浦和路易九世一样温和，也和亨利四世一样善良。

因此，对我们来说，善良就是历史中少有的珍宝，善良的人便几乎优于伟大的人。

有些人严厉地批评路易一菲力浦，另一些人则粗鲁地评论他，一个曾熟

---

卡齐米尔·佩里埃（Caaimir Perler），路易一菲力浦的内政大臣，大银行家。

菲埃斯基（Fieschi），科西嘉人，一八三五年企图暗杀路易一菲力浦，未成被处死。



悉这位国王、今日已流浪异域的人，来到历史面前为他作证，那也是极自然的；这种证词，不管怎样，首先，明明白白，是没有私心的；一个死人写出的墓志铭总是真诚的，一个亡魂可以安慰另一个亡魂，同在冥府中的人有赞扬的权利，不用害怕人们指着海外的两堆黄土说：“这堆上向那堆土献媚。”

---

指作者自己。作者写本书时正流亡国外，其时路易一菲力浦在英国死去已十年。

#### 四 基础下的裂缝

在路易一菲力浦当政的初期，天空已多次被惨淡的乌云所笼罩，我们讲述的故事即将进入当时的一阵乌云的深处，本书对这位国王，必须有所阐述，不能含糊其词。

路易一菲力浦掌握王权，并不是他本人直接行动的结果，也没使用暴力，而是由于革命性质的一种转变，这和那次革命的真正目的显然相差太远，但是，作为奥尔良公爵的他，在其中绝无主动的努力。他生来就是亲王，并自信是被选为国王的，他绝没有为自己抢来这一封号，他一点没有争取，别人把这称号送来给他，他加以接受便是了。他深信，虽然是错的，但他深信授于是基于人权，接受是基于义务。因此，他的掌权是善意的，我们也真心诚意地说，路易一菲力浦享有国君之位是出于善意，民主主义的进攻也是出于善意，各种社会斗争所引起的那一点恐怖，既不能归咎于国王，也不能归咎于民主主义。主义之间的斗争有如物质间的斗争。海洋保卫水，狂风保卫空气，国王保卫王权，民主主义保卫人民；相对抵抗绝对，就是说，君主制抵抗共和制；社会常在这种斗争中流血，但是它今天所受的痛苦将在日后成为它的幸福；并且，无论如何，那些进行斗争的人在这里是丝毫没有可指责的；两派中显然有一派是错了，人权并不象罗得岛的巨像那样，能脚踏两只船，一只脚踏在君权方面，一只脚踏在共和方面；它是不能分开的，只能站在一边；但是错了的人是错得光明的，盲人并没有罪，正如旺代人不是土匪。我们只能认为这些激烈的斗争是由于事物的必然性。不问这些风暴的性质如何，其中的人负不了责任。

让我们把这一论述说完。

一八三一年的政府立刻面对困苦的生活。它昨天刚出生，今日就得战斗。

七月的国家机器还刚刚建立，装配得还很不坚固，但已感到四处潜藏着拖后腿的力量。

阻力在第二天就出现了，也许在前一天便已存在。

对抗势力日复一日地壮大起来，并且暗斗变成了明争。

我们已经说过，七月革命，在法国国外并没有受到君王们的欢迎，在国内又遭到了各种不同的解释。

上帝把它明显的想法通过各种事件揭示给人们，那本是一种晦涩难懂的天书，人们拿来马上加以解释，解释得潦草不正确，尽是错误、漏洞和反义。很少人能理解神的语言。最聪明、最沉静、最深刻的人逐渐加以分析，可是，当他们把译文拿出来时，事情早已定格了，公共的广场上早已有了二十种解释译本。每一种译本产主一个党，每一个反义产生一个派，并且每一个党都自认为掌握了唯一正确的译文，每一个派也自认为光明站在自己的一边。

当权者本身往往自成一派。

革命中常有逆流而上的人，这些人全属于旧党派。

旧党派认为他们是为上帝所恩宠的，因而拥有继承权，他们认为革命是由反抗的权利产生出来的，他们便也有反抗革命的权利。错了，因为，在革命中反抗的不是人民，而是国王，革命恰恰是反抗的反面。任何革命都是一

---

公元前二八年在希错罗行岛上建成的一座太阳神青铜塑像，高三十二米，耸立在该岛港口，胯下能容巨船通过。公元前二二四年在一次大地震中被毁。

种正当的事业，它具有它本身的合法性，有时它可能被假革命者所玷污，但是，尽管被玷污，它仍然要坚持下去，尽管浑身都是血，也一定要存活下去。革命不是因偶然事件出现的，而是因需要出现的。革命是去伪存真。它是因为迫不得已而发生的。

凭着对谬误的理解所产生的全部愤恨，旧正统主义派对一八三一年革命大肆攻击。错误的见解常是最好的炮弹。它能巧妙地击中那次革命的要害，击中它的铁甲的弱点，击中它缺乏逻辑的地方，正统主义派抓住了王权问题来攻击那次革命。他们吼道：“革命，为什么要这国王？”瞎子也真能瞄准。

这种言论，也是共和派经常发出的。但是，出自他们，这吼声便合情合理。这话出自正统主义派的口是胡说，出自民主主义派的口却是真理。一八三一年曾使人民破产。愤激的民主主义要向它兴师问罪。

夹在来自过去和来自未来的势力之间，七月政权艰难挣扎。它代表若干世纪的君主政体和永恒的人朽之间的那一瞬间。

另外，在对外方面，一八三一年既已不是革命，并且变成了君主制，它便非跟着欧洲走不可。要保住和平，问题就更加复杂。与潮流相背，倒转去寻求融洽，往往比进行战争更为棘手。从这种经常隐忍而不全吞声的暗斗中产生了武装和平——一种连文明本身也不相信的殃民之法。七月王朝毫无办法地象一匹烈马在欧洲各国内阁所驾御的辕轭间扬起前蹄打蹦儿。梅特涅一心要勒紧缰绳。在法国七月王朝受到进步势力的推动，在欧洲它又推动那些君主国，那伙走得慢吞吞的动物。它被拖，也拖人。

同时，在国内，社会上存在着许许多多的问题：贫困、无产阶级、工资、教育、刑罚、卖淫、妇女的命运、财富、饥寒、生产、消费、分配、交换、币制、信贷、资本的权利、劳工的权利等，情势极其危险。

在真正的政党之外，还有另一种动态。和民主主义的酝酿遥相呼应的，还有哲学方面的酝酿。优秀的人和普通群众都感到困惑，两者虽不相同，但同在困惑中。

有些思想家在思索，然而土地，就是说，人民大众，受到了革命浪潮的冲击，却在他们之下，被一种难以言明的癫痫震荡着。这些思想家，有的单干，有的合成一派，并且几乎结为团体，把各种社会问题冷静而深入地揭示出来；这些顽强的无动于衷的地下工作者，把他们的坑道静静地越挖越深入，直到接近火山，几乎不为潜在的震荡和隐隐约约的火焰所动摇。

那种平静是那动荡年代颇有美感的景象。

那些人把各种权利问题留给政党，他们最关心的是幸福问题。

人的福利，这才是他们主张社会要特别重视的东西。

他们把农业、工业、商业除物质问题提到了几乎和宗教同样高贵的地位。认为文明的构成，成于上帝的少，成于人类的多，而各种利益都以某一种动力的规律彼此结合、汇集、掺和，从而构成一种真正坚硬的岩石，这些都由那些经济学家——政治上的地质学家反复地探索与研究过。

他们试图使人类无上幸福的源泉从那种岩石中源源喷出，这些人聚集在不同的名称下面，但一律可用社会主义者来称呼他们。

他们的工程包括一切，从断头台问题直到战争问题等等，在法兰西革命所宣告的人权之外，他们还加上了妇女的权利和儿童的权利。

这点是不足为奇的，由于诸种缘由，我们不能在这里就社会主义所提的各种问题从理论上详论，我们只打算略提一下。

社会主义者所要解决的全部问题，如果把那些有关宇宙形成学说的幻想、梦想和神秘主义都撇开不谈，可以概括为两个主要问题：

第一个问题：

生产财富。

第二个问题：

分配财富。

第一个问题包括劳动问题。

第二个包括工资问题。

第一个问题涉及劳力的使用。

第二个涉及享受的分配。

从对劳力的合理使用中产生大众的权力。

从享受的合理配给中产生个人的幸福。

所谓合理的配给，并非平均的分配，而是公平的配给。最首要的平等是公正。

把大众权力和个人幸福这两个东西结合在一块，便产生了繁荣的社会。

繁荣的社会是指幸福的人、自由的公民、强大的国家。

英国解决了这两个问题中的第一个。它出色地创造了财富！但分配不恰当。这种只完成一个方面的解决办法必然把它引向这样两个极端：极度丑恶的豪华和极度丑恶的穷困。社会财富归于几个人，全部贫乏归于其余的人，也就是说，归于人民大众；特权、例外、垄断、封建制都从劳动中产生。把大众的权力建立在个人的穷苦之上，国家的强盛根植于个人的痛苦之中，这是一种虚假的、危险的状况。这是一种没有组织好的强盛，这里面只有全部的物质因素，却没有一点儿精神因素。

共产主义和土地法以为能解决第二个问题。他们也错了。他们的分配扼杀生产。平均的给予便没有了竞争。从而也取消了劳动。这是那种先宰后分的屠夫式的分配方法。因此，社会不应该采取这种自以为是的办法，扼杀财富并不是分配财富。

这两个问题必须同时解决，才能真正解决问题。两个问题必须合并成一个来加以解决。

如果只解决了这两个问题中的第一个，你将成为威尼斯，你将成为英格兰。你将和威尼斯一样只有一种虚伪的强大，或是象英格兰那样，只有一种物质上的强大，你将成为一个恶霸。你将为暴力所灭亡，象威尼斯的末日那样，或将为破产所灭亡，象英格兰的将来那样。并且世界将叫你死亡，叫你倒下，因为凡是专门利己，凡是不能代表人类的一种美德或一种思想的东西，世界总是要叫它们倒下去、灭亡的。

当然，我们在这里提到了威尼斯和英格兰，我们所指的不是他们的民族，而是他们的社会结构，指高踞在那些民族之上的寡头政治，而不是那些民族本身。对于那些民族，我们始终是尊敬、同情的。威尼斯的民族必将再生，英格兰的贵族必将灭亡，英格兰的民族却是不朽的。在说了这话以后，让我们继续谈。

要解决那两个问题，鼓励富人，保护穷人，消灭贫穷，禁止强者对弱者所进行的不合理的剥削，煞住走在半路上的人对已达到目的的人所怀的不公正的嫉妒，精确地并有情义地调整劳动的报酬，对儿童的成长施行免费的义务教育，使科学成为成年人的生活基础，在利用体力的同时发展人们的智力，

让我们成为一个强大国家的人民，同时也成为一个幸福家庭的成员，实行财产民主化，不是废除财产，而是普及财产，使每个公民，毫无例外，都成为有产者，这并不象人们所想象的那么困难，总的来说，要明白生产财富和分配财富，这样，你便能既有强大的物质，也有强大的精神，这样，你才有资格自称为法兰西。

这便是不同于某些失去了方向的宗派并高出于它们之上的社会主义所提倡的，这便是它在实际事物中所探索所得的，这便是它在理想中所设计的。

宝贵的毅力！神圣的意图！

这些学说，这些理论，这些压力，国家管理人必须和哲学家们一同正视的那种预料不到的需要，一些散乱而模模糊糊的论据，一种有待于创造、既能调和旧社会而又不太违反革命理想的新政策，一种不得不利用拉斐德来保护波林尼雅克的形势，对从暴动中明显反映出来的进步力量的预测，议会和街道，发生在他身边的那些需要平衡的竞争，他对革命的信念，也许是朦胧地接受了一种正式而崇高的权利而产生的临时退让心情，他看重自己血统的意志，他的家庭观念，他对人民的真诚尊重，他自己的忠厚，这一切，常使路易一菲力浦心神不定，几乎感到痛苦，并且，有时，尽管他是那么坚强、勇敢，也使他在治理国家时所遇到的困难面前感到心灰意冷。

他觉得在他脚下正在发生一种令人可怕的分裂，但又不是土崩瓦解，因为法兰西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法兰西了。

阴云遮住了天边。一团古怪的黑影越来越近，在人、物、思想的上空渐渐散开，这黑影是种种仇恨和种种派系的阴影。被突然制住了的一切又在蠢蠢欲动了。有时，在那种诡辩和真理相夹杂的令人极为难受的空气里，这忠厚善良的人的良心也不能不倒抽一口气。人们的心情就象暴风雨来临时的树叶，在烦惑的社会中颤抖。电压是那么强，以致常有一个来历不明的陌生人在某种时刻突然闪过。接着又是一片黑暗浑浊。间或有几声闷雷在远处隐隐轰鸣，使人们想到那云中积蓄着的电量。

七月革命发生后还不到二十个月，一八三二年便在紧急危殆的气氛中开始了。人民的疾苦，没有面包的劳动人民，最后一个孔代亲王的横死，仿效驱逐波旁家族的巴黎而驱逐纳索家族的布鲁塞尔，自愿归附一个法兰西亲王而终被交给一个英格兰亲王的比利时，尼古拉的俄罗斯仇恨，站在我们背后的两个南方恶魔：西班牙的斐迪南和葡萄牙的米格尔，意大利的地震，把手伸进博洛尼亚的梅特涅，在安科纳以强硬手段对付奥地利的法兰西，从北方传来把波兰钉进棺材的那阵极其凄惨的锤子声音，整个欧洲怒目望着法国的那种激愤的眼光，随时准备乘虚而入、落井下石的靠不准的盟国英格兰，藏在贝卡里亚身后不向法律交出四颗人头的贵族院，从国王车子上刮掉的百合花，从圣母院拔去的十字架，物化了的拉斐德，破了产的拉菲特，贫困而死的班加曼·贡斯当，力竭而死的卡齐米尔·佩里埃，在这王国的两个城市中——一个思想的城市，一个劳动的城市——同时发生的政治病和社会病，巴黎的民权战争，里昂的奴役战争，两个城市中的同一种火焰，出现在人民前额上的那种仿佛火山爆发的紫光，疯狂的南方，动荡的西方，待在旺代的德·贝里公爵夫人，阴谋，颠覆活动，暴动，霍乱，这些都在各种思潮的斗争之上

---

在法国一八三一年革命中，拉斐德是自由保王派，被林尼雅克是被推翻的查理十世王朝的内阁大臣。孔代（Conde），波旁家族的一个支系，一八三一年孔代亲王被人吊死在野外，案子一直未破。

增添了发生各种事变的可能性。

## 五 出自历史而为历史不知之事

接近四月末时，情况似乎严重起来了。酝酿发展成沸腾。从一八三一年起，这里那里都有过一些局部的小骚动，它立即遭到了扑灭，但是随后又四处兴起，这是地下暗流进行大汇合的信号。大动乱有一触即发之势，一种可能的革命已露出了端倪。法国看着巴黎，巴黎看着圣安东尼郊区。

圣安东尼郊区，暗中早已火热，即将沸腾起来。

夏罗纳街上的那些饮料店是严肃而汹涌澎湃的，虽然把这两组形容词连在一起来谈那些店是显得有些特别。

在那些地方，人们根本或干脆不把政府放在眼里，人们在那里公开讨论“是打还是呆着不动”的问题。在那些商店的一些里间，有人在听取一些工人宣誓：“一听到告警的呼声，便立即跑到街上，并且不论有多少敌人，立即投入战斗。”宣誓之后，一个坐在那商店角落的人便“高声量地”说：“你同意啦！你宣誓啦！”有时，那人还走到楼上的一间关了门的屋子里，并在那里举行一种秘密组织所惯用的仪式。那人教初人组织的人许下诺言：“为他服务，就象对家长那样。”这是一种公式。

在一些矮厅里，有人在阅读“颠覆政权”的小册子。“他们冲犯政府”，当时的一个秘密报告这样说。

在那些地方，人们常听到这样一些话：“我不知道领导者是谁。要到最后的两个钟头我们才能知道日期。”一个工人在说：“我们一共三百人，若每人出十个苏，就会有一百五十法郎，可以用来制造枪弹与火药，”另一个工人说：“我不希望六个月，也不希望两个月。不到两星期我们便要和政府面对面相对了。有了两万五千人，便可以交一下手。”另一个说：“我从来不睡觉，因为我一晚上都在做子弹。”有些“穿着漂亮衣服的资产阶级模样”的人不时走来“耍派头”，“指手划脚”，和那些“重要人物”握握手，便走了。他们逗留的时间很少超过十分钟，人们低声谈着一些有深意的话：“安排已经完成，事情已经到头了。”一个当时在场的人说过：“所有在场的人都嗡嗡地如此说。”群情是那样激昂，以致有一天，一个工人对着全店的人吼道：“我们没有武器！”他的一个同志回答说：“士兵们有！”这样就无意中引用了波拿巴的《告意大利大军书》。有一个情报还说：“他们不在那些地方传达更重大的秘密。”旁边人不大清楚他们在说了他们所说的那些话以后还隐瞒着些什么。

那些会议有时是定期举行的。在某一些会里，从未超过八个或十个人，并且老是原先那几个，另外一些会，任人随便参加，会场就挤得有些人非站着不可。有的到会的人是出于激情和狂热，有的是因为“那是找工作的出路”。和革命时期一样，在那些冷饮店里也有一些爱国的妇女，她们拥抱那些新入会的人。

另外一些有意义的事也出现了。

有一个人走进一家冷饮店，喝完以后，走出店门时说道：“老板，欠账，革命会照付的。”

人们常在夏罗纳街对面、一个冷饮店老板的家里选举革命工作人员。选票是投进鸭舌帽里的。

有些工人在柯特街一个教学生剑术的教师家里开会。他家里陈列着各种武器：木剑、棍、棒、花剑。一天，他们把那些花剑上的套子全取掉了。有

个工人说：“我们是二十五个人，但是他们不把我包括在内，因为他们把我当作一个饭桶。”这饭桶便是日后的凯尼赛。

当初思考过的种种琐事也渐渐传开了。一个打扫着大门台阶的妇人曾对另一个妇人说：“大家早就在拼命赶做子弹了。”人们也对着街上的人群宣读一些对各省县国民自卫队发出的宣言。有一份宣言的签字人是“酒商，布尔托”。

在勒努瓦市场的一个酒店门前，一天，有个长着络腮胡子、带意大利口音的人站在一块墙角石头上，高声朗读一篇仿佛是由一个秘密权力组织发出的布告。一群群的人向他的周围聚拢过来，还对他鼓掌。那些最让听众激动的片段曾被征集记录如下：“……我们的理论被禁止了，我们的宣言被撕碎了，我们的宣传队员受到了暗中监视并被抓起来了……”“……最近棉纱市场的紊乱现象为我们说服了很多中间派……”“……人民的未来要由我们这个惨烈的队伍来管理……”“……眼前的问题就是这样：动还是反动，革命还是反革命。因为，在我们这个时代，人们已不认为有什么无为状态或不动状态。问题就在这里，为人民还是反人民，再没有别的。”“……等到某一天，你们感到我们不再满足你们的要求了，摧毁我们就是，但是在这之前，请帮助我们前进。”这一切都是开诚布公的。

另外一些更为胆大的事，正因为它们胆大，引起了人民的疑惑。一八三二年四月四日，一个走在街上的人跳上一块圣玛格丽特街拐弯处的墙角石高喊道：“我是巴贝夫主义者！”但是，人民在那巴贝夫的下面闻到了吉斯凯的怪味。

那个人还说了很多话，其中有这么一段：

“打倒私有财产！左派的反对是不要脸的，说一套做一套的。当他们要表示自己正确的时候，他们就宣传革命。可是，为了不失败，他们又自诩为民主派，为了逃避战斗，他们又自称是保皇派。共和派是一些生着羽毛的动物。你们得对共和派保持警惕，劳动的公民们。”

“住嘴，当暗探的公民！”一个工人这样喊。

这一声喊就堵住了那篇演说。

还发生过一些令人困惑的事。

天快黑时，一个工人在运河附近碰见一个“穿得体面的人”对他说：“你去哪儿，公民？”那工人回答说：“我没有认识您的光荣。”“我却认识你。”那人接着说：“你不必害怕。我是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他们怀疑你不太可靠。你知道，如果你走漏风声，其他人的眼睛就盯在你身上。”接着，他和那工人握了握手，分别时还说：“我们会再见的。”

不仅是那些冷饮店里，在街上，竖着耳朵的警察们也听到一些怪诞的对话：“立即申请加入。”一个纺织工人对一个细木工说。

“为什么？”

“很快就要打仗了。”

两个衣服褴褛的人一边在街上走，一边说出了这么几句耐人寻味、富有

---

凯尼赛（QufnIssat），巴黎圣安东尼郊区的工人，一八四一年九月十三日谋刺奥马尔公爵及奥尔良公爵，未遂。

吉斯凯（Glsquet）；七月王朝时期大金融家，一八三一年曾任警署署长。



明显的扎克雷 味道的话：

“谁统治我们？”

“菲利浦先生。”

“错了，是资产阶级。”

谁如果认为我们在这里提到“扎克雷味道”含有恶意，那他就误会了。扎克雷，指的是穷人，而挨饿的人都有权利。

另一次，有两个人走过，其中一个对另一个说：“总算有了一个很好的攻打计划，”

四个人蜷在宝座小门圆路边的土坑里交谈，旁人只听到这么一句：

“我们应该尽可能让他不要再在巴黎游荡。”

谁呢，“他”？吓死人的闷葫芦。

那些“主要头目”——这是郊区的人常用的称呼——不露面。人们认为他们常在圣厄斯塔什突角附近的一家冷饮店里开讨论会。蒙德都街缝衣行业互助社的头目，一个叫奥古什么的人，被认为是那些头目和圣安东尼郊区之间的主要联络员，但是头目们的情况始终没有显露出来，也没有任何一点具体事实能驳回一个被告日后在贵族院作出的那句傲慢的答词：

“您的首领是什么人？”

“我一个也不知道，一个也不认识。”

这也只不过是一些躲躲闪闪的片言只语，有时，也只是一些小道传闻而已。另外还有一些偶然出现的迹象。

一个木工在勒伊街一处建房工地周围的栅栏上钉木板时，在工地上拾到一封被撕烂的信的一个片段，从那上面还可以辨出这样几行字：

“……委员会应马上采取措施，为防止各种不同的社团在各组征调人员……”

另有附言：

“据我们所知，在郊区鱼市街附五号，一个军火商人家的院子里有五千或六千支步枪。本组毫无武器。”

那木工感到惊奇并把这东西传给他的伙伴们看，在相隔几步之远的地方，他又拾到另外一张纸，同样是撕烂了的，但更有意义，这种特别的材料具有历史价值，因此我们照原件把它抄录下来：

Q	C	D	E	请将本表内容牢记于心，然后加以撕毁。已被接纳人员，在接受了你们所传达的指示后，也应同样办理。 敬礼和博爱。 u og a <sup>1</sup> fe L.
---	---	---	---	---

当天发现这张表格并为之保密的那几个人直到日后才明白那四个大写字母的含义：Quinturions（五人队长），Centurions（百人队长），Decurions（十人队长），Eclaireurs（先锋队），uoga fe这几个字母代表一个日期：一八三二年四月十五日。在每个大写字母下面，登记着姓名和一些极特殊的情况。例如：Q.巴纳雷尔，步枪8支，子弹83颗，人可靠。C，布比埃尔，手枪1支，子弹40颗。D.罗莱，花剑1柄，手枪1支，火药1斤。E.德西埃，马刀1把，子弹盒1个，准时。德赫尔，步枪8支，勇敢。等等。

---

扎克雷（Jacquerie），指一三五八年法国的农民起义。

木工在同一处工地上，还抬到第三张纸，纸上用铅笔很清楚地写下这么一个费解的单子：

团结。布朗夏尔。枯木，6。

巴拉。索阿兹。伯爵厅。

柯丘斯科，奥白利屠夫？

J. J. R.

凯尤斯·格拉古。

吉核权，迪丰。富尔。

吉伦特派倒台。德尔巴克。莫布埃。

华盛顿。班松。手枪 1，弹 86。

《马赛曲》。

人民主权，米歇尔。坎康布瓦。马刀。

奥什。

马尔索。柏拉图。枯木。

华沙。蒂伊，《人民报》叫卖。

那个保存这张单子的忠诚市民明白它的含义。据说这单子上是人权社第四区每组组长的名字地址的全部登记。所有这些被湮埋了的事到今天已成为历史，我们可以把它公开出来。还应当补充一点，人权社的成立似乎是在发现这张单子的日期以后。这或许只是一个初期的名单。

可是，在那些碎言片语和小道消息以后，在那些纸上的一鳞半爪以后，又有一些具体事实开始浮出来了。

彼邦古街，在一个旧货商人的店里，人们从一张抽斗柜的一个抽屉里找出了七张一模一样一折四的灰色纸，这几张纸下面还有二十六张用同样的灰色纸裁成的四方块，而且卷成了子弹筒的形状，另外还有一张硬纸片，上面写着：

硝        十二英两

硫磺      二英两

炭        二英两半

水        二英两

搜查报告还证明抽屉里有强烈的火药味。

一个下班回家的泥瓦匠把他的一个小包忘了，丢在奥斯特里茨桥边的一条长凳上。这小包被人送到警察所。打开一看，包里有两份问答体的印刷品，作者叫拉奥杰尔，还有一首题名为《工人们，团结起来》的歌，和一个装满了子弹的白铁盒子。

一个工人在与一个同伴喝酒时，要那同伴摸摸他多么热，那同伴发现他的背心下有一支手枪。

一群孩子在拉雪兹神甫公墓和宝座小门之间、那段行人稀少的公路边的坑里游戏，他们从一堆刨花和垃圾下找出一个布袋，袋里装着一个做子弹的模型，一根做子弹筒的木棍，一个还剩有一些猎枪火药的瓢和一个生铁锅，锅里留着明显的熔铅痕迹。

几个警察在清晨五点突然撞进一个叫帕尔东的人的家中，发现他正站在床边，手里拿着几个子弹筒在做。这人就是不久参加美里街垒的一员，他在一八三四年四月起义时牺牲了。

接近工人们休息时，有人看见两个人在比克布斯小门和夏朗东侧门之

间，在两堵墙之间的一条巡逻小道旁的一家大门前、有一套支那游戏的冷饮店附近碰头。一个从工作服里面取出一支手枪，把它递给另一个。正要给他时，他发现胸口上的汗水把火药浸湿了些许。他重新装上那支手枪，在药池里原先的火药上添了一些火药。然后，那两个人就分手了。

一个名叫加雷、四月事件发生那天在博布尔街被杀的人，常炫耀说他家里有七百发子弹和二十四颗打火石。

政府在某一天得到通知说最近有人向城郊散发了一些武器和二十万发子弹。一星期后，又散发了三万发子弹，值得注意的是，警察什么也没有破获。一封被截下的信中说：“八万仁人志士在四个小时以内同时拿起武器的日子已指日可待了。”

所有这些酝酿活动全是公开的，几乎可以说是平安无事的。即将发生的暴乱从容不迫地在政府眼前准备它的风雷。这种仍在地下进行、但已隐约显现的危机可说是光怪陆离。资产阶级沉着镇静地和工人们议论着正在准备中的事。人们问道：“起义进行得如何了？”问这话的语气如同问：“您的女人身体健康吧？”

莫罗街的一个木器商人问道：“你们几时发动啊？”

另一个店铺老板说：

“立即就要进攻了。我知道。一个月前，你们仅一万五千人，现在你们有两万五千人了。”他拿出他的步枪，一个邻居还愿意卖一支小手枪，讨价七法郎。

总之，革命的烈焰正在高涨。无论是在巴黎或法国，没有一处能例外。处处动脉在跳动。正如某些炎症所引起、在人体内形成的那种薄膜那样，地下组织的网已开始在全国四处蔓延，从那半公开半秘密的人民之友社，产主了人权社，这人权社曾在它的一份议事日程上写下这样的日期：“共和纪元四十年雨月”，虽经重罪裁决厅宣判勒令解散，它仍不停地活动，并用如下这些有意义的名称为它的小组命名：

长枪。

警钟。

火炮。

自由帽。

一月二十一。

穷人。

流浪汉。

前进。

罗伯斯庇尔。

水平仪。

《会好的啊》。

从人权社又诞生了行动社。这是一些分化出来向前跑的急躁分子。另外还有一些社团在设法从那些大的社团中招募社员。社员们都因为这互挖墙角而感到为难。比如高卢社和地方组织委员会。又如出版自由社、个人自由社、人民教育社、反对间接税社。还有工人平等社，曾分为三派，平等派、共产派、改革派，还有巴士底军，一种按军队编制建立的队伍，四个人由下士领

导，十个人由中士领导，二十人由少尉领导，四十人由中尉领导，从来没有五个以上彼此相识的人。一种谨慎与大胆相结合的创造，颇具有威尼斯式的天才。为首的中央委员会有两只手臂：行动社和巴士底军。一个正统主义的组织叫坚贞骑士社，在这些共和派的组织中蠢蠢欲动，结果它被人揭发，并被排除。

巴黎的这些社团在一些主要城市里都建有分社。里昂、南特、里尔和马赛都有客观存在它们的人权社、烧炭党、自由人社。艾克斯有一个革命组织叫苦古尔德社。我们已经谈到过。

在巴黎，圣马尔索郊区比圣安东尼郊区清静不了多少，学校也并不比城郊外清静多少。圣亚森特街的一家咖啡馆和圣雅克一马蒂兰街的七球台咖啡馆是大学生们的碰头地，与昂热的互助社以及文克斯的吉古尔德社结成同盟的ABC的朋友们社，我们已经见过，常在纓尚咖啡馆聚会。我们先前曾提到过，这伙年轻人，也常出现在蒙德都街附近一家酒店兼饭馆的叫作科林斯的店里，这些聚会是隐密的。另一些聚会却尽可能公开，我们可以从后来审讯时的这段口供看出他们的胆量：“会议是在哪那里举行的？”“和平街。”“谁的家里？”“街上。”“哪几个组织的人来了？”“只到了一个组。”“哪一个？”“手工组。”“谁是头目？”“我。”“你太年轻了，根本不可能独自一人担负起这个攻击政府的重大任务吧。你接受什么地方的指令？”“中央委员会。”

日后从贝尔福、吕内维尔、埃皮纳勒等地发生的运动来判断，军队和人民一样，也同时有所准备。人们所期望的是第五十二联队、第五、第八、第三十七、第二十轻骑队。在勃良第和南方的一些城市里，种植了自由树，换句话说，一根顶着红帽子的旗杆。

当时的局势就是这样。

我们从开始时就已提到，圣安东尼郊区，比任何其他地区的民众使这种局势变得更敏感更紧张。这儿是症结所在。

这个古旧的郊区，挤得象个蚂蚁窝，勤劳、果敢和愤恨得象一窝蜂，它在等待和渴盼剧变的心情中骚动。一切都在纷乱中，但并不因此而中断工作。这种激昂而阴沉的面貌是难以加以说明的。在这郊区里，无数顶楼的瓦片下掩盖着种种惨烈的苦难，同时也有不少火热的和稀罕的聪明才智。正是由于苦难和聪明才智这两极碰在一起，情况尤为危险。

圣安东尼郊区还有其他一些震动的原因；因为它时常受到与重大政治运动连在一起的商业危机、倒闭、罢工、失业的祸殃。在革命时期，穷苦同时是起因也是后果，它的打击常回到它自身，这些群众，有着高做的德行，充满了至高的潜在火力，随时准备拿起武器，一触即发，怨怒，深沉，跃跃欲试，所期望的似乎只是一粒火星的坠落。每当星星之火被事变之风吹拂着，飘在天边时，人们就不能不想到圣安东尼郊区，也无法不想到这个由苦难和思潮所形成的火药库，可怖的机锋把它安放在巴黎的大门口。

圣安东尼郊区的那些冷饮店，在历史上是有名的。我们在前面的素描里已经多次描绘过，在动荡岁月里，人们在那些地方所痛饮的，不仅仅是酒，更多的是语言。一种预兆的精神和明天的气息在那里奔涌，鼓舞着人心并壮大着人的意志。圣安东尼郊区的冷饮店有如阿梵丹山上那些建筑在巫女洞口

暗会神意的酒家，一种人们凭借类似香炉的座位酌饮着厄尼乌斯 所谓巫女酒的酒家。

圣安东尼郊区是人民的水库。革命的冲力造成水库的缺口，人民的主权便沿着缺口冲出。这种主权也许有害，它和其他任何主权一样，难免发生错误，但是，尽管迷失了方向，它仍然是伟大的。我们斗胆说它象瞎眼巨人库克罗普斯的吼叫声。

在九三年，不管当时流行着的思想是好还是坏，不管那天是狂热的日子还是激动的日子，人们从圣安东尼郊区出发了，时而是野蛮的军团，时而是英雄的队伍。

野蛮。让我们在此把这词说明一下。这些毛发竖立的人们，在破天荒第一次爆发的革命动乱中，衣服稀烂，叫声震天，横眉怒目地舞着铁锤，高举长枪，一起冲向失魂落魄的老巴黎，他们要求什么呢？他们要求压迫的停止，暴政的垮台，刑戮的废除，成人有工作，儿童有教育，妇女有温暖，要自由，要平等，要博爱，人人有面包，人人有思想，世界乐园化，每天都进步；他们要的就是这神圣、美好、和平的东西：进步；他们无路可走，抑制不住自己，这才大发雷霆，袒胸举臂，抡起棍棒，狂呼乱叫地去争取。这是一些野蛮人，的确，但是一些文明的野蛮人。

他们以无限愤怒的心情宣告人权，即使要经过战栗和惊惧，他们也要逼迫人类步入天堂。他们看上去似蛮人，却都是救世主。他们蒙着漆黑的面罩要求光明。

我们承认这些人很粗野，而且狰狞，但他们是为了善良而粗野狰狞的，在这些人之外还有一种人，满脸堆笑，周身锦缎，披金挂银，彩缓，宝光，丝袜，白羽毛，黄手套，漆皮鞋，时臂支在云石壁炉边的丝绒桌面上，不紧不慢地坚持要维护和保持过去、中世纪、神权、信仰狂、愚昧、奴役、死型、战争，低声细气、温良有礼地赞颂大刀、火刑和断头台。至于我们，如果一定要我们在这些文明的野蛮人和野蛮的文明人之间有所选择的话，我们宁愿选择那些野蛮人。

但是，感谢上帝，另一种选择也是可能的。无论向前还是向后，陡然下坠总是不必要的。既不要专制主义，也不要恐怖主义，我们要的是徐徐上升的进步。

有劳上帝。务使坡度舒缓，这就是上帝的全部策略。

六安的拉与他的副将们就在这段时期，安的拉感到事变即将发生，便暗中着手整顿队伍。

大家全在缪尚咖啡馆里举行地下会议。

安的拉正以某种闪烁然而打中要害的语言在说话：

“应当明确一下目前的状况，有哪些人是可靠的。如果需要战士，就应动员起来。准备好打击力量。这并无什么不好。在路上有牛时，过路的人，要比在路上没牛时，有更多的机会遇见牛角。因此，让我们来数数这牛群。我们这儿有多少人？这工作不能拖到明天去做。革命者随时都应抓紧时间，进步不许延误时机。我们应当防止意外。不要手忙脚乱。现在就应检查一下，我们所做的连续工作是否有脱线的地方。这件事今天就须摸清底。古费拉克，你去看看综合工科学学校的那些同学们。今天星期三，正是他们放假的

日子。我说，弗以伊，你去看看冰窖的那些人。公白飞已同意去比克布斯。那儿有一股极棒的力量，巴阿雷将去察看吊刑台。勃鲁维尔，那些泥瓦匠有些蔫气了，你到圣奥诺雷一格勒内尔街的会址里去为我们打听一下消息。若李，你到杜普伊特朗医院去了解一下医学院的动态。傅须埃到法院去走一趟，和那些见习生谈谈，我，负责苦古尔德。”

“全安排好了。”古费拉克说。

“没有。”

“还有什么事？”

“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什么事？”公白飞问。

“梅恩侧门。”安的拉回答说。

安的拉聚神凝想了一阵，又说道：

“在梅恩侧门，有些云石制造工人、画家、雕刻工场的粗坯工人。那是一伙劲头极大的自己人，但是有点忽冷忽热。我不了解他们最近出了什么事，他们想到别的事情上去了。他们冷下来了。有空就打骨牌。应当尽快去和他们谈谈，并且透彻地谈谈。他们聚会的地点在利什弗店里。从中午到一点，可以在那儿遇见他们。这一炉快熄灭的火非打些气不可了。我本来想把这事交给马吕斯去办，这人心乱，但还是个好人，可惜他不再来这里了。我们非得派个人去梅恩侧门不可。可没有人了。”

“还有我呢？”格郎泰尔说，“我不是在这儿吗？”

“你？”

“我。”

“你，去教育共和党人！你，去用主义鼓舞冷却了的心！”

“为什么不？”

“你也能做点象样的事吗？”

“我的确潦潦草草有这么一点雄心大志。”格郎泰尔说。

“你一点信仰也没有。”

“我信仰你。”

“格郎泰尔，你愿为我帮个忙吗？”

“帮任何忙都可以。替你擦皮鞋都行。”

“那么，请你不要管我们的事。去喝你的苦艾酒吧。”

“你太不识抬举了，安的拉。”

“你会是去梅恩侧门的人！你会有这能耐！”

“我有能耐走过格雷街，穿过圣米歇尔广场，从亲王先生街斜穿过去，进入伏吉拉尔街，走过加尔默罗修道院，转到阿萨斯街，到达寻午街，把军事委员会抛在我身后，跨过老瓦厂街，步上大路，沿着梅恩大道走去，越过侧门，并走进利什弗店里去。我有能耐于这些。我的鞋就有这能耐。”

“你也大约认识利什弗店的那些同志吗？”

“不多。我们谈话都是‘你，来‘你，去的罢了。”

“你打算和他们说些什么呢？”

“谈罗伯斯庇尔呀，这还用问！谈丹东。谈主义。”

“你！”

“我。你们对我大不公了。我来了劲以后，可一点也不会含糊，我读

过普律多姆的著作。我知道《民约》。我能背诵我的《二年宪法》。‘公民的自由终止于另一公民自由的开始。’难道你以为我是个傻瓜吗？我抽屉里还有一张旧指券呢。人的权利，人民的主权，见鬼吧！我甚至有点阿贝尔主义的倾向。我还可以一连六个钟头，手里拿着表，翻云覆雨地大谈一通。”

“严肃点。”安的拉说。

“我本来是一本正经的。”格朗泰尔园答说。

安的拉思考了几秒钟，作出了一个下定决心手势。

“格朗泰尔，”他沉重他说，“我同意让你去试一试。你去梅恩侧门就是。”

格朗泰尔本来佐在挨近纓尚咖啡馆的一间带家具出租的屋子里。他走出去，五分钟后，又回来了。他回家去收拾了一下，穿上了一件罗伯斯庇尔式的背心。

“红色的。”他走进来，眼睛盯着安的拉说。

接着他便一巴掌猛地打在他自己的胸膛上，按住那件背心鲜红的两只尖角。

他又走上去，凑在安的拉的耳边说：

“你放心。”

他抓起他的帽子，猛扣在头上，走了。

十五分钟过后，纓尚咖啡馆的那间后厅已经走空。ABC的朋友们社的成员全都各走一处，去干自己的事了。负责苦古尔德社的安的拉最后才走。

艾克斯的苦古尔德社的成员有一部分那时已来到了巴黎，他们常在伊西平原上一处废弃了的采石场开会，在巴黎，这种废弃了的采石场本是很的。

安的拉一面朝这聚会的地方走去，同时也全面思考着当时的势态。形势的严重是显而易见的。事态有如某些潜伏期中的社会病所呈现的症状，当它笨重地向前推进时，稍稍出点岔子就能阻挡它的进展，搅乱它的步伐。这便是由摧毁和建设产生的一种现象。安的拉展望前程，在未来幽暗的下摆里面，隐约望见了一种恍惚闪光的晃荡。谁知道？也许机会临近了。人民再度执掌大权，何等美好的景象！革命再次庄严地拥有法兰西，并且对人类说：

“且看明日更加辉煌！”安的拉心中感到高兴。炉膛正在烧起来。这时，安的拉那一小撮火药似的朋友正奔赴巴黎各处。他有公白飞的透彻的哲学辩才，弗以伊的世界大同的热情，古费拉克的干劲，巴阿雷的笑声，让·勃鲁维尔的苦闷，若李的见低，博须埃的夸张飞扬，这一切，在他头脑里形成一种从四面八方同时引起大火的电光。人人都在做事。效果一定会随毅力而来。前景可观。这又使他想到了格朗泰尔。他想到：“等等，梅恩侧门离我要走的路不远。我何不到利什弗店里去走一下呢？正好去看看格朗泰尔在做什么，看他的事情办得如何了。”

安的拉到达利什弗店时，伏吉拉尔的钟楼正敲一点，他推开门，走进去，交叉起两条胳膊，让那两扇门折回来抵上他的肩头，瞧着那间满是桌椅、人

---

普律多姆（Prudhomme），领导当时巴黎革命的一个新闻记者。

《民约》（Le Contrat social），卢梭的著作。

指券（assignat），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七年在法国流通的一种有国家财产作担保的证券，后当通货使用。

阿贝尔（Hebert，1799—1887），法国的法学家和保守派国家活动家，奥尔良党人，议会议员（1834—1848）。一八四一年起是王家法庭的首席检查官，曾任司法大臣。一八四九年成为立法议会议员。

和烟雾的厅堂。

从烟雾里传来一个人大声说话的声音，正被另一个声音所打断，格朗泰尔正在和他的一个对手针锋相对，唇枪舌剑。

格朗泰尔和另一张脸对坐在一张圣安娜云石桌子的两边，桌上撒满了麸皮屑和骨牌，他正用拳头敲那云石桌面，下面就是安的拉所听到的对话：

“双六。”

“四点。”

“猪！我没有了。”

“你死定了。两点。”

“六点。”

“三点。”

“老么。”

“由我出牌。”

“四点。”“不好。”“你出。”“我大错特错。”“你出得好，”“十五点。”“再加七点。”“这样我就是二十二点了。（若有所思。）二十二！”

“你没有料到这张双六吧。我一上来先出了张双六，局面就火不相同了。”

“还是两点。”

“老么”“老么！好吧，五点。”“我没有了。”“刚才是你出牌吧，是吗？”“是的。”“白板。”“他运气多好！啊！你真走运！（出了好一会神。）”“还是两点。”

“老么。”“没有五点，也没有老么。活该倒霉。”“清了。”“狗杂种！”



## 第二卷 爱潘妮

### 一 百灵场

马吕斯曾把沙威引向那次谋害案的现场，并看到了出人意料的结果。但是，正当沙威把他那群俘虏押送到三辆马车里，还未离开那座破房子时，马吕斯就已从屋子里跑走了。当时已是夜里九点钟。马吕斯去古费拉克住的地方。古费拉克已不是拉丁区固定的住户，为了一些“政治原因”，他早已搬到玻璃厂街去住了，这一地区，是当时那些容易发生暴乱的地段之一。马吕斯对古费拉克说：“我到你这儿来过夜。”古费拉克把他床上的两条被子抽出了一条，摊在地上说：“请吧。”

第二日早上七点，马吕斯又回到那破房子，向布贡妈付了房租，结清帐目，找人来把他的书籍、床、桌子、抽斗柜和两把徽子装上一辆手推车，也没有留下新地址就离开了那里，因此，当沙威一早跑来问马吕斯有关昨晚那件事时，他只听到布贡妈回答了一声：“搬走了！”

布贡妈深信马吕斯难免是昨晚被抓那些匪徒的同伙。她常与附近那些看门的妇人嚷道：“谁能想到？一个小伙子，看上去，你还以为是个姑娘呢！”

有两个原因让马吕斯匆匆搬走。首先，他在那所房子里见到了社会上的一种丑恶面貌：一种比有钱的坏人更甚的丑恶的穷坏人的面貌，把它那最令人难堪、最暴虐的全部发展过程如此近的呈现在他的面前，他目前已对这地方有了很强烈的反感，其次，他不愿被别人裹挟着走，在那必然将接踵而来的任何控诉书上去出面揭发德纳第。

沙威猜测这年轻人因为害怕而逃避了，或是在那谋害行为发展时，他甚至可能并没有回家，沙威曾千方百计想要把他找出来，但没能成功。

一个月过去了，接着又是一个月。马吕斯一直住在古费拉克那儿。他从一个常在法院接待室里进出的实习律师口里听说德纳第已入了监狱。马吕斯每星期一送五个法郎到拉弗尔斯监狱的管理处，托人转交德纳第。

马吕斯没钱，就向古费拉克借那五个法郎。向人借钱，这还是他平生第一次。这五个到时必给的法郎，对出钱的古费拉克和收钱的德纳第两方面都成了一个谜。古费拉克常想：“这到底是给谁的呢？”德纳第也常问自己：“这到底是从何而来的？”

马吕斯心中也万分苦恼。一切又重新坠入云里雾里了。他眼前又成了一片黑暗，他的日子又重新陷在那种摸不透的疑团中。他心爱的那个年轻姑娘，似乎是她父亲的那个老人，这两个不相识的人在这世上唯一使他关心、唯一使他的希望有所寄托，他俩曾从黑暗中、在咫尺之间偶然在他眼前再现了一下，正当他自己认为已把他们抓住时，一阵风又把这两个人影吹散了，没有一点真实的火星从那次最惊心动魄的冲突中迸射出来。也无法作任何猜测。连他自己以为知道了的那个名字也落空了。玉秀儿绝对不是她的名字。而百灵鸟又只是一个别名。又应当怎样去看待那老人呢？难道他真的不敢在警察面前露面吗？马吕斯又回想起先前在残废军人院附近遇见的自发工人。现在看来，那工人和白先生很可能是同一个人。那么，他要经常变换装束吗？这人，有他勇敢可敬的一面，也有他扑朔迷离的一面。他为什么不叫救命？他又为什么要逃走？他到底是不是那姑娘的父亲？最后，难道他真的就是德纳第自以为认出的那个人吗？德纳第认错了吧？疑团纷坛，无从解答。所有这

一切，却也丝毫无损于卢森堡公园里那个年轻姑娘所具有的那种仙女似的魅力。马吕斯心碎神伤满腔爱欲，却又极目茫茫。他被推着，拉着，结果动弹不得，一切又彻底幻灭了，只剩下一片痴情，而且连痴情的那种刺激本能和启发人急智的力量也失去了。在通常情况下，我们心里燃烧的那种火焰也稍稍能照亮我们的眼睛，向体外多少发射一点能起作用的微光。马吕斯，却连恋爱的那种轻轻的建议也都听不见了。他从来不作这样的打算：假如我到那个地方去看看呢？假如我这样去试试呢？他已无法再称为玉秀儿的她当然还活在某个地方，却没有任何东西提醒马吕斯应该朝哪个方向去寻找。他现在的生活可以概括为这么一句话：自信心已完全消失在一种穿不透的愁雾中了。他一直抱着与她重逢的心愿，可是他已不再存这种希望了。

最惨的是贫困又来临了。他感到这股凉气已紧靠在他身边，紧靠在他背后。长期以来在那些苦恼的日子里，他早已中止了他的工作，而中止工作正是最危险不过的，这是一种习惯的消逝，容易抛弃而难于抓回的习惯。

尤如适量的镇静剂，一定程度的梦想，是好的。它可以使人在工作中发烧、甚至发高烧的神智得到安息，并从心灵上产生一种柔和清凉的气息，来修整思想的粗糙形象，弥补这儿或那儿的漏洞和缝隙，连接段落，并打磨想象的棱角，但过分的梦想能使人沦落下沉。从事精神工作的人让自己彻底从思想掉入梦想，必遭不幸！他自以为进得去就随时出得来，并认为这两者之间没有什么区别。他想错了！

思想是智力活动，梦想是妄念活动。以梦想代替思想，就是把毒物和食物混为一谈。

我们知道，马吕斯正是从这里开始的。狂热的恋情忽然出现，并把他推到了各种无目的和无基础的幻想中。他出门仅仅为了去胡思乱想。缓慢的浸染，喧哗而淤积的深渊，并且，随着工作的递减，需要增加了，这是一条规律。陷入梦想状态的人当然是不节约、不振奋的，懈怠的神经受不了紧张的生活。坏处或好处都在这种生活方式中，如果慵懒固然有害，那么慷慨却是健康和善良的。但是不劳动的人，穷而慷慨，那是不可救药的。财源枯竭，花费猛增。

这是一条走向绝境的下坡路，在这点上，最诚实和最稳重的人也能跟最软弱和最邪恶的人一样往下滑，一直滑到两个深渊中的一个里去：自杀或犯罪。

经常出门去胡思乱想的人总有一天会出门去跳河。

过分的梦想能使我们变成艾斯库斯或利勃拉 这类人。

马吕斯眼望着那个望不见的心上人，脚却在这条下坡路上一步步慢慢地往下滑。我们刚才描写的这种情况，看来似乎奇怪，其实是真实的。那个形象不在眼前却在心底的黑暗处发出光辉，它越消逝，就越明亮，愁闷阴郁的灵魂老看见这一点光明飘在天边，这是内心的沉沉暗夜中的一点星光。她，已成了马吕斯整个心灵的依托。他不再思考别的事情了，他昏昏沉沉地感到他那身旧衣服已不可能再穿了，那身新的也变旧了，他的衬衣破了，帽子破了，靴子破了，也就是说，他的生命也破烂了。他常暗自想：“只要我能在死之前再见她一面！”

---

艾斯库斯 (Ecouste) 和利勃拉 (Libta) 。当时两个年轻诗人，七月革命时曾参加巷战；一八三二年他们在一出戏剧演出失败后自杀。

给他留下的唯一甜美的念头，就是她曾爱过他，她的眼睛已向他流露出了这一心事，她虽不认识他，却了解他的心，或许现在在她所在的地方，无论这地方多么神秘，她仍爱着他哩。谁知道她不在想他，正如她想她呢？每一颗恋爱的心都有这么一种不可言喻的时刻，在只有理由感觉痛苦的情况下，却又会隐约感到一种欢悦心情的惊扰。他心里有时想道：“这是由于她的思想向我飞来了！”然后他又加上一句：“我的思想也应当能向她飞去。”

这种幻想，这种使他过后频频默想的幻想，果然在他的心灵里倾注了一种类似希望之光。他时断时续地，尤其在那易使人苦苦思索并感到怅惘的夜晚，拿起一叠白纸，专把爱情灌入他头脑里的一些最纯洁、最空洞、最超越的梦想随意写上去。他称这为“和她通信”。

不应认为他的理智是紊乱的。正相反，他虽失去了从事工作和向着一个固定目标循序渐进的能力，但却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通达和正直。马吕斯常以沉静、现实、奇异的眼光看待他眼前的事物，形形色色的人与事，他对一切，常以诚实的失落心情和天真的无私态度作出中肯的评价。他的判断，几乎甩开了希望，高超而出众。

在这样的精神状态中，任何事物都逃不过他，瞒不了他，他时时在发现人生、人类和命运的底蕴。这是一个由上帝赋予的经得起爱情和苦难的灵魂，它哪怕在煎熬中也依然是快活的！凡是未曾在这双重的光里观察过世事和人心的人，都可以说是什么都没有看真切，什么都看不懂的。

在恋爱和痛苦中的心灵是处于卓越的状态中的。

一天又一天过去了，但没有任何一点新的发现。他只觉得剩下来要他去度过的凄凉日子随时都在缩短。他似乎已清楚地望见那无底深渊边上的峭壁。

“怎么！”他常这样想，“难道在这之前，我就不会再遇见她了！”

人们沿着圣雅克街往上走，走过侧门，再向左顺着从前的那条内马路往前走一段，就到了健康街，接着就是冰窖，在离哥白兰小河很近的地方，人们会见到一块空地，在围绕巴黎的那种漫长而枯燥的环城马路一带，是唯一能够吸引鲁伊斯达尔坐下来的地方。

那地方散发着一一种无以名状的淡淡的情趣，一片青草地，上面有几根拉紧的绳索，迎风晾着一些旧衣破布，菜地边有所路易十三时代的古老庄园，巨大的屋顶上开着五光十色的顶楼窗，歪斜朽烂的木栅栏，白杨树丛中有个小池塘，几个妇女笑语喧哗，往远处看，能望见先贤祠、聋哑院的树，军医学院黝黑低矮，怪诞，有趣，美不胜收，在更远处，有圣母院钟塔的严峻的方顶。

这地方很值得一看，却谁也不来看这地方，一刻钟里难得有一辆小汽车和一个赶车人走过。

马吕斯一次独自闲荡，偶然走到这地方的小池边。这天，路上恰巧有个过路人。马吕斯多少有点被这里近似乡野的趣味所感动，他问那过路人：“这地方叫什么名字？”

过路人回答：“百灵场。”

他接着又说了一句：“乌尔巴克杀害伊夫里的那个牧羊姑娘，就是这地方。”

但是“百灵”这两个字一出口，马吕斯就什么也听不见了，在神不守舍的情况下，一两个字足以使那种急速凝结状态出现。所有思想突然紧围着一个念头，再不能察觉任何其他事物了。在马吕斯的断肠深处，百灵鸟早已代替了玉秀几的名字。他在那种鬼迷心窍的痴情中，呆头呆脑地对自己说：“嘿！这是她的地方。我一定能在这地方找到她的住处。”

这是荒唐的念头，然而却不可抗拒。

从此他每天必去百灵场。

## 二 监狱萌生的罪胎

沙威在戈尔博老屋中的胜利看上去仿佛很全面，其实不然。

首先，也是他的主要担忧，当时沙威并没使那俘虏成为俘虏。那个溜掉的受害人比那些谋客人更可疑，这个人，匪徒对他既然那么看重，对官方来说，也应当同样是一种奇货吧。

其次，巴纳斯山也从沙威手中漏掉了。

他得另找机会来收拾这个“香扑扑的妖精”。当时爱潘妮在路边大树底下望风，巴纳斯山碰见了她，就把她带走了，他宁肯和姑娘调情，也不肯跟老头们找油水。幸亏如此，他才得以逍遥法外。至于爱潘妮，沙威派人把她“钉”住了，这可算不上什么安慰。爱潘妮和阿兹玛一道，都进了玛德突内特监狱。

最后，从戈尔博老屋押往拉弗尔斯监狱的路上，那些主犯中的一个，铁牙，不见了。谁都不知道是怎么搞的，警察和卫队们都不知所云，他化成了一缕烟，他从手铐里滑脱了，他从车缝里流掉了，马车开了口，他溜了，大家都不知道该如何解释，只知道到监狱时，铁牙逃了。那里面有仙人的法术或是警察的手法。铁牙能象一片雪花融进水里那样融化在黑夜里吗？这里有没有警察方面的配合呢？这人是不是与混乱和秩序两方面都有关连的哑谜呢？难道他是犯法和执法的共同核心吗？这个斯芬克司是不是两只前爪踏在罪恶里，两只后爪踏在法律里呢？沙威一点也不承认这种混淆是非的说法，如果他知道有这两面手段，他全身的汗毛都会竖立起来，在他的队伍里也还有其他一些侦探，是他的下级，且警务方面的各种秘密却比他知道得多些，铁牙正是那种能成为一个非常好的警察的匪徒。在偷梁换柱的伎俩方面能和黑暗势力建立起如此紧密的关系，这对盗窃来说，是极好的，对警务来说也是极可贵的，这种双面歹徒是有的。无论如何，铁牙杳无踪迹了。沙威对这件事，急躁甚过惊讶。

至于马吕斯，“这个胆小的傻小子律师”，沙威却不大在意，连他的名字都忘了。并且，一个律师算啥，律师是任何时候都能找到的。不过，这家伙真就是个律师吗？

审讯开了个头。

判官觉得在猫老板匪徒那一伙中间，有一个人可以不必坐牢，这样做有好处，希望能从他那里探到一点口风。这人就是普吕戎，小银行家街上的那个长头发。他们把他放在查理大帝院里，狱监们都睁大眼睛盯住他。

普吕戎这个名字，在拉弗尔斯监狱里是大家记得的。监狱里有一座丑陋不堪的所谓新大楼院子，行政上称这为圣贝尔纳院，罪犯们却称为狮子沟，这院里有一道生锈的旧铁门，通向原拉弗尔斯公爵府的礼拜堂，后来这里改为囚犯的宿舍。在这门的左边附近，有一堵高齐屋顶、布满了鳞片和扁平苔藓的石墙，十二年前，在那墙上还能见到一种堡垒形的图像，是用钉子在石头上胡乱刻画出来的，下面签了这样的字：

普吕戎，一八一—。

这个一八一—年的普吕戎是一八三二年的普吕戎的父亲。

这个小普吕戎，我们在戈尔博老屋谋害案里只随便看过一眼，他是个特别狡猾、极其干练、外表憨厚、焦眉烂眼的健壮小伙子。正因为这股憨气，判官才放了他，认为把他放在查理大帝院里比关在隔离牢房里会更有用些。

囚犯们并不因受到法律的控制便互不往来。他们还不至为这点小事就畏手畏脚。因犯罪而坐牢并不妨碍他再犯罪。艺术家已有一幅油画陈列在展览馆里，他照常可以在他的工作室里再创一幅新作。

普吕戎好象已被监狱关傻了。人们有时看见他在查理大帝院里，一连好几个小时呆立在小卖部的窗子前，象个白痴似的一直望着那块肮脏的价目表，从最初的“大蒜，六十二生丁”起直念到最后的“雪茄，五生丁”。要不，他就不停地发抖，磕牙，说他在发烧，并问病房里那二十八张床是否有一张空的。

在一八三二年二月的下半个月里，忽然，人们一下子发现普吕戎这瞌睡虫，通过狱里的几个杂工，而且，不是用他自己的名义，用他三个伙伴的名义，办了三件不同的事，总共用了他五十个苏，这是一笔非同寻常的费用，引起了监狱警务班长的注意。

经过调查，参考了张贴在犯人会客室里那张办事计费表并加以研究之后，终于知晓了那五十个苏是这样分配的：三件事，一件是在先贤祠办的，十个苏；一件是在军医学院办的，十五个苏；一件是在格勒内尔侧门办的，二十五个苏。最后这一笔钱是计费表上最高的数字。同时，先贤祠、军医学院和格勒内尔又正是三个相当凶狠的后门贼所住的地方，一个叫克吕伊丹涅，又叫皮查罗，一个叫光荣，是个被释放了的昔役犯，一个叫拦车汉子，这次发生的事又把警察的目光引向了他们，普吕戎送出去的那些信不是按地址传递，而是交给一些在街上守候的人，因此警察推测那里面一定有些胡作非为的秘密通知。加上其他一些犯罪迹象，他们就把这三个人抓了起来，并以为普吕戎的所有鬼计都已被挫败。

大约在采取这些行动以后一星期左右，一个晚上，一个巡夜的看守，在巡查新大楼下层的宿舍并正要把他的栗子扔进栗子箱时——这是当时用来确保看守们严格执行任务的方法，每一小时都应有一个栗子落进钉在每个宿舍门口的那些箱子里——那看守从宿舍的窥视孔里看见普吕戎正弯腰曲腿地坐在床上，借着墙上的烛光在写什么。守卫跑进去，把普吕戎送到黑牢房里关了一个月，但是没有找到他写的东西。警察便无法掌握其他情况。

有一件事却是确定无疑的：第二天，一个“邮车夫”从查理大帝院里被抛向天空，飞过那座六层大楼，落在大楼另一面的狮子沟里了。

囚犯们所说的“邮车夫”，是一个用艺术手法揉成一团，送到“爱尔兰”去的面包团子；所谓送到爱尔兰，就是越过牢房的房顶，从一个院子抛到另一个院子。（词源学：越过英格兰，从一个陆地到另一个陆地，爱尔兰。）总之，面包团落到了那个院子里。拾起面包团的人，把它切开，就能在里面找到一张写给那院子里某个囚犯的纸条；发现这纸条的，如果是个人，就把它转到指定地点；如果是个人，或是一个被暗中收买了的犯人，也就是监狱里所说的绵羊和苦役牢里所说的狐狸，那纸条就会被送到管理处，转给警察。

这一次，那邮车夫抵达了目的地，尽管收信人当时正在“隔离”期。那收信人正是巴伯，猫老板的四巨头之一。

那邮车夫裹着一条卷好的纸，上面只有两行字：

“巴伯，卜吕梅街有笔好做的生意。一道对着花园的铁栏门。”

这便是普吕戎在那天晚上写的东西。

尽管有无数的男搜查人员和女搜查人员，巴伯终于想到办法把那纸条从

拉弗尔斯监狱送到他的一个被囚在妇女救济院的“相好”手里，这姑娘又把那纸条转到一个她认识的叫马浓的女人手里，后者已受到警察的密切跟踪，但还未逮捕。这个马浓，读者已见过她的名字，我们以后还会谈到她和德纳第一家人的关系，她通过爱潘妮，能在妇女救济院和玛德栾内特监狱之间起桥梁作用。

正在这时，在指控德纳第的案件里，由于有关他的两个女儿的那部分缺乏证据，爱潘妮和阿兹玛就都被释放了。

爱潘妮出狱时，马浓在玛德栾内特的大门外悄悄地等候她，把普吕戎写给巴伯的那张纸条给了她，派她去把这件事“弄清楚”。

爱潘妮去卜吕梅街，看清了那铁栏门和花园，细察了那栋房子，窥探了几天，然后到钟锥街马浓家里，递给她一块饼干，马浓又把这饼干送到妇女救济院巴伯的相好手中。一块饼干，对监狱中的象征暗号来说，就是“没有办法。”

因此，不到一周，巴伯和普吕戎，一个正去“受教训”，一个正受了训回来，两个人在巡逻道上碰上了。普吕戎问：“怎样了，卜街？”巴伯回答：“饼干。”

普吕戎在拉弗尔斯监狱里制造的罪胎就这样流产了。

这次堕胎还有下文，不过和普吕戎的计划完全无关。我们今后再谈。

我们常常会在想接这一根线的时候，搭上了另一根线。

### 三 马白夫公公的奇遇

马吕斯已不再拜访任何人，不过他有时会碰见马白夫公公。

这时，马吕斯正顺着一种暗淡凄冷的阶梯慢慢往下走。我们不妨把这种阶梯称之为地寄子阶梯，它把人们带到那暗无天日、只听到幸福的人群在自己头上走动的地方，当马吕斯这样慢慢往下走时，马白夫先生也同时在他那面往下走。

《柯特雷茨附近的植物图说》已彻底卖不出去了。靛青的试种，由于奥斯特里茨的那个小园子里阳光不足，也毫无成效。马白夫先生在那里只好种些性喜阴湿的稀有植物，但他并不灰心。他在植物园里获得一角光照与通风都很好的地方，用来“自费”试种靛青。为了搞这试验，他把《植物图说》的铜版全抵押在当铺里。他把每天的早餐削减到两个鸡蛋，其中一个留给他那年老的女仆，他已十五个月没付给她工资了。他的早餐常常是一日中唯一的一餐，他失去了那种孩子气十足的笑声，他变得阴郁了，也不再接待朋友。好在马吕斯也不想急着去看他。有时，马白夫先生去植物园，他和马吕斯会在医院路上迎面走过。他们相互并不交谈，只愁眉不展地相互点个头罢了。真伤心啊，穷苦竟能让人忘旧！往日朋友，如今成路人。

书店老板鲁瓦约尔已经死了。马白夫先生认识的仅只是他自己的书籍、他的园子和他的靛青，这是他的幸福、兴趣和希望所呈现的三个形象，这已足够他生活了。他常对自己说：“等我把那蓝色团子做成的时候，我就有钱了，我要把我的那些铜版从当铺里赎回来，我要天花乱坠地把我那本《植物图说》多推销一些，敲着大鼓，在报纸上登广告，我就可以去买一本皮埃尔·德·梅丁的《航海艺术》了。我知道什么地方能买到，一五五九年版带木刻插图的。”目前，他每天去培育那方靛青地，晚上回家浇他的园子，读他的书。马白夫先生这时年近八十了。一天傍晚，他遇到一件奇事。

他那天大白天就回了家。体力日渐衰弱的普卢塔克妈妈正病倒在床上。他晚餐时，啃了一根还剩一点肉的骨头，又吃了一片从厨房桌子上找到的面包，然后出去坐在一条横放的界石上面，这是他在花园里用来作长凳的。

按老式果园的布局，在这条长凳近旁，立着一个高大的圆顶柜，它的木条、木板都已很不完整，下面是兔子窝，上面是果子架，兔子窝里没有兔子，果子架上却还有几个苹果。这是剩下的过冬食物。

马白夫先生戴上眼镜，手里捧着两本心爱的书在翻阅，这两本书不但是他喜欢的，对他那样年龄的人来说，更严重的是那两本书常令他心神不安。他那怯懦的天性原已使他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了一些迷信思想。那两本书中的一本是德朗克尔院长的名著，《魔鬼的多变》，另一本是米托尔·德·拉鲁博提埃尔的四开本，《关于沃维尔的鬼怪和皮埃弗的精灵》。他的园子在从前正是精灵不断出没的地方，因而那后一本书更让他感到有兴趣。暮色的余晖正开始把上面的东西变白，下面的东西变黑。马白夫公公一面读书，一面从他手中的书本头上望着他那些花木，其中给他最大慰藉的是一株绚丽夺目的山踯躅，四天的干旱日子刚过去，热风，烈日，没有一滴雨，枝头下垂着，花朵蔫了，叶子掉了，一切都需要水灌溉，那棵山踯躅看上去显得特别憔悴。和某些人一样，马白夫公公也认为植物是有灵魂的。老人在他那块靛青地里劳动了一整天，已精疲力尽了，可他仍站了起来，把他的两本书放在长凳上，弯着腰，摇晃着，一直走到井边，但他抓住铁链想把它提高一点，以便从钉



子上取下来也做不到了。他只好转回来，凄切地抬头望着星光闪烁的天空。

暮色中有那么一种肃穆的气氛，它能把人的痛苦压迫在一种无以名状的凄清和永恒的喜悦下。看来这一夜又将和白天一样干燥。

“到处是星星！”那老人想道，“一丝云彩也没有！一滴水也没有！”

他的头抬起了一会儿，又落在了胸前。

他然后又把头抬起，望着天空嘀咕：

“下点露水吧！可怜可怜众生呀！”

他又试了一次，想把井上的铁链取下来，但是气力不济。

正在这时，他听见一个人的声音说道：

“马白夫公公，要我来为您浇园子吗？”

同时，竹篱中发出一种响声，似乎有什么野兽穿进来了，他看见从杂草丛里走出一个瘦长的大姑娘，她站在他面前，大胆地望着他。与其说象个人，这东西倒不如说象刚从暮霭中显现出来的一种形象。

马白夫公公本来很容易受惊，而且，我们说过，很容易害怕的，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她一个字，那个若隐若现的精灵已在黑暗中取下铁链，把吊桶抛下去，接着又提起来，灌满了洒水壶，老人这才看见那影于是光着脚的，穿一条破旧裙子，在花畦中来回奔走，把生命洒向她的四周。从洒水壶莲蓬里喷出来的水洒在叶子上，使马白夫公公心里充满了欢乐。他似乎觉得现在那棵山踯躅感到幸福了。

第一桶浇完了，那姑娘又提取第二桶，然后又第三桶。她把整个园子全浇遍了。

她那全身浓黑的轮廓在小道上走来走去，两条瘦骨嶙峋的长胳膊上飘着一块丝丝缕缕的破烂披肩，看上去，真说不出有那么一股蝙蝠味道。

当她浇完了水，马白夫公公满含眼泪走上前去，把手放在她的额头上说：

“上帝保佑您，您是一个天使，您竟这样爱惜花朵。”

“不，”她回答说，“我是鬼，可做鬼，我并不在乎。”

那老人本来就没有等她回答，也没听见她的回答，就又大声说：

“可惜我太不好了，太穷了，对您一点也不能有所帮助！”

“您能帮助我。”她说。

“是吗？”

“把马吕斯先生的地址告诉我。”

老人一点也不明白。

“哪个马吕斯先生？”

他翻起一双白蒙蒙的眼睛，似乎在搜寻什么逝去的往事。

“一个年轻人，前些日子常到这儿来的。”

马白夫先生这才回忆起来。

“哦！对……”他大声说，“我知道您的意思了。等等！马吕斯先生……男爵马吕斯·彭眉青，是吧！他住在……他已不住在……糟糕，我不知道。”

他一面说，一面弯下腰去理那山踯躅的枝条，接着又说道：

“有了，我现在想起来了。他时常走过那条大路，往冰窖那面走去。落须街。百灵场。您到那一带去找。很容易遇见他。”

等马白夫先生直起身子，一个人影也没有了，那姑娘不见了。

他的确有点儿害怕。

“说实话，”他想，“如果我这园子没有浇过水，我真会以为是遇见鬼

了呢。”

一个小时过后，他躺在床上，可这念头又回到他的头脑里，他快要入睡了，也就是思想如寓言中所说的为飞过海洋而变成鱼的鸟似的，逐渐化为梦境，进入迷离的梦乡，这时，在朦胧中他自言自语道：

“的确，这很象拉鲁博提埃尔说过的那种精灵，真是个精灵吗？”

#### 四 马吕斯的奇遇

在“鬼”造访马白夫公公的几天过后，一个早晨——星期一，马吕斯为德纳第向古费拉克借五个法郎的那天——马吕斯把那五法郎放进口袋，决定在交给管理处以前，先去逛一会儿，希望能回家后好好工作。他经常是这样的。一起床，就坐在一本书和一张纸面前，随意涂上几句译文。他这段时间的工作是把两个德国人的一场著名争论，甘斯和萨维尼的不同观点译成法文，他看看萨维尼，又看看甘斯，读上几行，试着译一行，不行，他总看见在那张纸和他自己之间有一颗星，于是他离开座位站起来说道：

“我出去走走，回来就能顺利工作了。”

他去了百灵场。

到了那儿，他比任何时候都更愿见那颗星，也比任何时候都更不愿见到萨维尼和甘斯了。

他回到家里，想再继续工作，但一点也办不到，即便是断在他脑子里的一根线索，也没法连起来，于是他说：“我明天再也不出去了。那会妨碍我工作。”但是他没有一天不出门。

他的住处，与其说是古费拉克的家，还不如说是百灵场。他的真正的住址是这样的：健康街，落须街口过去第七棵树。

那天早晨，他走出了第七棵树，去坐在哥白兰河边的石栏上。

一道欢乐的阳光正穿过那些通体透亮的新长出的树叶。

他在想念“她”。他的想念逐渐又转为对自己的责备，他痛苦地想到自己被懒惰——心灵麻痹症所控制，想到自己的前途越来越黑暗，几乎连太阳也看不见了。

这时他内心有着一种连独白也算不上的朦胧想法，由于他的内心活动已极细弱，就连自暴自弃的力量也丧失了，在这种愁肠百结的怅惘中，他感受了自然界的种种活动，他听到在他的后面，他的下面，哥白兰河两岸传来了洗衣妇的捣衣声，他又听到鸟儿在他上面的榆树枝头啾啾鸣唱。一方面是自由、自我陶醉和长了翅膀的悠闲之声，另一方面是劳动的声音。这一切唤起了他的深深感慨，几乎使他陷入沉思，这是两种快乐的声音。

他正这样毫无办法地出神时，突然听到一个人的声音在说：“嘿！他在这儿。”

他抬起眼睛，认出了那人就是有天早上到他屋里来的那个穷姑娘，德纳第的大女儿，爱潘妮，他现在已知道她的名字了。说来也奇怪，她显得更穷，却也漂亮些了，这好象是她根本不能同时迈出的两步。但她确实已朝着光明和苦难两方面完成了这一双重的进步。她光着一双脚，穿一身烂衣服，仍是那天那么坚决地走进他屋子时的那样子，不过她的破衣裳又多穿了两个月，洞更大了，烂布片也更脏了。仍是那种沙哑的声音，仍是那个因风吹日晒而又黑又皱的额头，仍是那种放肆、散漫、浮躁的目光。而她最近受过的监狱生活，又在她那蒙污受难的相貌上加了一种说不出的让人见了心惊胆颤的东西。

她头发里有些麦秆皮和草屑，但不象那个受了哈姆莱特疯病传染而疯狂了的奥菲利娅，而是因为她曾在某个马厩的草堆上睡过觉。

尽管如此，她仍是美丽的。呵！青春，你真是颗璀璨的星星。

这时，她已走到马吕斯眼前，萎黄的脸上略带一丝喜色，并稍露一点笑

容。

她好一阵子说出一句话来。

“我终于把您找着了！”她张望着这样说，“马白夫公公说得对，是在这条大路上！我把您找得好苦哟！要是您知道就好了！您知道了吧？我在黑屋子里被关了十五天！他们又把我放了！看见我身上啥也没有，况且我还不到受关押的年龄！还差两个月。呵！我把您找得好苦哟！已找了六周。您已不住在那边了吗？”

“不住那边了。”马吕斯说。

“是呵，我知道。就为了那件事。是叫人难受，那种抢劫的事。您就搬走了。怎么！您为何要戴一顶这么旧的帽子？象您这样一个青年，应该穿漂亮衣服才对。您知道吗，马吕斯先生？马白夫公公叫您男爵马吕斯什么的。您不会是什么男爵吧。男爵，那都是些老东西，他们在卢森堡公园中闲逛，全待在大楼前面，太阳最好的地方，还看一个苏一张的《每日新闻》。有一次，我给一个男爵送一封信去，他便是这样的。他已活了一百多岁了。您说，您现在住在什么地方？”

马吕斯没有回答。

“啊！”她接着说，“您的衬衣上破了个洞。我得来帮您补一补。”

她又继续往下说，但脸上的表情渐渐沉郁了。

“您见了我好象不高兴似的。”

马吕斯不开腔，她也沉默了一阵，继而又大声说：

“可是只要我乐意，我就一定能使您高兴！”

“什么？”马吕斯问，“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啊！您对我一向是说‘你’的！”她接着说。

“好吧，你这话什么意思？”

她咬着自己的下嘴唇，似乎有些犹豫不定，内心在作斗争。最后，她好象拿定了主意。

“没有关系，怎么都可以。您老是这样愁眉不展，我要您快活。不过您得答应我，您一定要笑。我要看见您笑，并且听您说：‘好呀！太好了。’可怜的马吕斯先生！您知道！您从前给我许过愿，无论我要什么，您都愿意给我……”

“对，你说吧！”

她定睛看着马吕斯，对他说：

“我已找到了那个住址。”

马吕斯脸色苍白。他浑身的血液都涌到了心里。

“什么住址？”

“您要我找的那个住址！”

她又好象用尽全身的力气似的补上一句：

“就是那个……住址。您明白吗？”

“我明白！”马吕斯结结巴巴地说。

“那个小姐的！”

说完这句话，她长长叹息了一声。

马吕斯从他坐着的石栏上跳了下来，紧紧抓住她的手：

“呵！太好了！快带我去！告诉我！随你向我要什么！在什么地方？”

“您跟我来，”她回答，“在哪条街，住几号，我都不清楚，那完全是

另一个地方，不在这一边，但是我认得那栋房子，我带您去。”

她缩回了她的手，用一种旁人听了会觉得苦恼，却又绝不会影响到马吕斯的兴奋的语气接着说：

“呵！瞧您有多么高兴！”

一阵阴云掠过马吕斯的额头。他抓住爱潘妮的手臂。

“你得向我发个誓！”

“发誓？”她说，“你这是什么意思？奇怪！您要我发誓？”

她笑出声来。

“你父亲！答应我，爱潘妮！我要你发誓你不把那住址告诉你父亲！”

她转过去对着他，带着吃惊的神气说：

“爱潘妮！您怎么会知道我叫爱潘妮？”

“答应我对你提出的请求！”

她好象充耳不闻他说的话似的：

“这多有意思！您叫我一声爱潘妮！”

马吕斯同时抓住她的两只胳膊：

“你回答我呀，看在上帝面上！仔细听我向你说的话，发誓你不把你知道的那个住址告诉你父亲！”

“我的父亲吗？”她说，“啊，是的，我的父亲！您放心吧。他在坐牢哩。并且，我父亲与我有什么相干！”

“但是你没有回答我的话！”马吕斯大声说。

“你别这样抓住我！”她一面疯狂地笑一面说，“您这样推我干什么！好吧！好吧！我答应你！我发誓！这有什么要紧？我不告诉我父亲那个地址。就这样！这样好吗？这样行吗？”

“也不告诉其他人？”马吕斯说。

“也不告诉其他人。”

“现在，”马吕斯又说，“你领我去。”

“现在就去？”

“现在就去。”

“来吧。呵！他多么高兴呵！”她说。

没走几步，她又停下来：

“您跟我跟得太紧了，马吕斯先生。让我走在前面，您要远远地跟着我走，不要让别人看出来，不应当让别人看见您这样一个体面的年轻人跟着我这样一个女人。”

一切语言都难以表达从这孩子嘴里说出的“女人”这两个字的含义。

她走了十几步，又停下来，马吕斯跟上去。她偏过头去和他谈话，脸并不转向他：

“我说，您知道您从前曾对我许过什么愿吗？”

马吕斯摸着自己身上的衣袋，他在这世上仅有的财富便是那准备给德纳第的五个法郎。他掏了出来，放在爱潘妮手里。

她伸开手指，让钱掉在了地上，表情忧愁地看着他：

“我不要您的钱。”她说。

### 第三卷 卜吕梅街的一所房屋

#### 一 秘密屋

在上一世纪的中叶，巴黎法院的一位乳钵院长私下养着一个情妇，当时大贵族们有了情妇都向人展示，而资产阶级却要把情妇隐藏起来。因而这位院长便在圣日耳曼郊区，偏僻的卜洛梅街——就是今天的卜吕梅街——所谓“斗兽场”的地方，建起了一所“小房子”。

这房了是一座上下两层的楼房，下面有两间大厅，上面有两间正房，另外，下面还有厨房，上面带有起坐间，屋顶下面有间阁楼，整栋房子的前面是一个花园，临街一道铁栏门。那园子占地大约一公顷，这便是街上的行人所能望见的一切了。可是在楼房后面，还有一个小院子，院子深处，又有两间带地窖的平房，如果需要的话可以藏一个孩子和一个乳母。平房后面有扇伪装了的暗门，通向一条又长又窄的小巷：下面铺了石板，上面露天，弯转曲折，夹在两道高墙的中间；这小巷设计得十分巧妙，顺着墙外两旁一些园子和菜地的藩篱，转弯抹角，向前伸展，一路都有掩蔽，从外面看去，几乎看不到它，就这样一直通到半个四分之一法里之外的另一扇暗门，开门出去，便是巴比伦街上行人寂寥的一段，那已几乎属于另一市区了。

院长先生便经常打这道门进出，如果有人发现他每天都鬼鬼祟祟地去到一个什么地方，要跟踪侦察，也决想不到去巴比伦街便是去卜洛梅街。这个绝顶聪明的官员，通过巧妙的购买土地，便能随心所欲地在私有的土地上修建起这条通道。过后，他又把巷子两边的土地，分段分块，零零碎碎地卖了出去，而买了这些地的业主们，居于巷子两旁，总以为立在他们面前的是一道公用的单墙，万万想不到还有那么一长条石板路蜿蜒伸展在他们的菜畦和果园中的夹墙里。只有天上的飞鸟才能看见这一奇特的景象。上一世纪的黄鸟和兰花雀一定叽叽喳喳谈了不少关于这位院长先生的事。

那栋楼房是按芒萨尔的格调用条石砌成的，并按照华托的格调装饰了墙壁，布置了家具，里面是自然景色，外面是古典样式，一共植了三道花篱，显得既雅观，又美丽，又庄严，这对男女偷情和达官豪兴的一时发泄来说，都是再好不过的。

今天，这房子和小巷都已不在了，可十五年前却还存在着。九三年，有个锅炉厂的厂主买了这所房子，准备拆毁，但因拿不出房钱，国家便宣告他破产。因此，反而是房子拆毁了厂主。自这以后，那房子便空着没人住，也就象所有得不到人类青睐的住宅一样，逐渐荒废了，但它依然陈设着那一套老家具，随时准备出卖或出租，自一八一一年以来，每年在卜吕梅街走过的为数不多的人，都看见一块字迹模糊的黄色广告牌挂在花园外面的铁栏门上。

到了王朝复辟的末年，从前的那几个过路人忽然发现广告牌不见了，甚至楼上的板窗也打开了。那房子确已有人住进去。窗子上都挂了小窗帘，说明那里住着个女人。

---

指十八世纪。

乳钵是古代法国高级官员所戴的一种礼帽的名称，上宽下窄，圆筒无边，形状象倒立的乳钵。

芒萨尔 (Manard, 1646—1708)，法国建筑师。

一八二九年十月，有个老年的男人出面把那房子原封不动地，当然包括后院的平房和通向巴比伦街的小巷在内，一并租了下来。他又雇人修好了那巷子两头的两扇暗门。陈设在宅子里的，我们刚才已经说过，大致仍是那院长的一些旧家具，这位新房客稍加修葺了一下，各处添补了一些缺少的东西，院子里铺了石板，屋子里铺了方砖，修理了楼梯上的踏级、地板上的木条、窗子上的玻璃，这才领着一个年轻姑娘和一个老女仆悄悄地搬了进来，好象是溜着进去的，说不上有何乔迁的礼仪。邻居们也绝没有议论什么，因为那地方本没有什么邻居。

这个悄然而来的房客便是冉阿让，年轻姑娘便是珂赛特。那女仆是个老姑娘，名叫杜桑，是冉阿让从医院和穷苦中救出来的。她年纪老了，又是外省人，说话结巴，有这三个长处，冉阿让才决定把她带在身边。他是以割风先生之名，固定年息领取者的身份，把这房子租下来的。了解了以上种种情况，关于冉阿让，读者想必知道得比德纳第要更早一点。

冉阿让为什么要离开小比克布斯修道院呢？发生了什么事？

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我们知道，冉阿让在修道院里是幸福的，甚至幸福到了使其不安的程度。他每天都能见到珂赛特，他感到自己的心里产生了父爱，并且日益强烈，他以整个灵魂爱护着这孩子，他常对自己说：她是属于他的，任何东西都不能从他那里把她夺去，生活将永远这样过下去，在这里她耳濡目染，一定会成为修女，因此这修道院从今之后就是他和她的世界了，他将在这里衰老，她将在这里成长，她将在这里衰老，他将在这里死去，总之，美好的希望，任何分离都是不可能的。他在细想这些事时，感到自己也有些困惑。他们心自问。他问自己这幸福是否全都是他的，这里面是不是也掺杂有被他这样一个老人所侵占诱带得来的这个孩子的幸福，这究竟是不是一种盗窃行为？他常对自己说：“这孩子放弃人生之前，有权利认识人生，如果没有取得她的同意，便以为她挡开一切不幸为借口而断绝她的一切欢乐，利用她的幼小无知和无亲无故而人为地强要她下定一种遁世遗俗的决心，那将是违反自然，拔害人心，也是向上帝撒谎。”并且谁敢肯定，如果将来有一天，珂赛特懂得了这一切后，后悔当修女，她不会转过来恨他吗？最后这一点，难免有些自私，不如其他思想那样光明磊落，但这一念头使他不能忍受。他便决计离开那修道院。

他决定这样做，他苦恼地感觉到他必须这样做。有没有什么能阻止他呢？没有。他在那修道院中，销声匿迹，住了五年，这已使一切值得担忧顾虑的因素都得以排除了。他已能安安稳稳地回到人群中去。他年纪已老了，人也变了样。现在谁还能认出他来呢？何况，即使作最坏的打算，有危险的也只可能是他自己，总不能因自己曾被判处坐苦役牢，便以此为理由，认为有权利判处珂赛特去进修道院。并且，在责任面前危险又算得了什么？总之，并没有什么妨碍他谨慎行事，处处小心。

至于珂赛特的教育，它已经告一段落，大致完成。

主意打定了之后，冉阿让便等待机会。机会不久便出现了。老割风死了。

冉阿让请求院长接见，对她说，由于哥哥去世，他得到一笔小小的遗产，从今以后，他不工作也能过活了，他打算辞掉修道院里的工作，并把他的女儿带走，但是珂赛特受到了教养照顾，却一直没有发愿，如果不偿付费用的话，那是不合理的，他小心翼翼地请求院长允许他向修道院捐献五千法郎，作为

珂赛特五年留院的费用。

冉阿让便这样离开了那永敬会修道院。

他离开修道院的时候，亲自把那小提箱夹在腋下，不让任何办事人替他代拿，钥匙他也是一直揣在身上的。这提箱老发出一股香料味，常使珂赛特困惑不解。

我们现在就说明了，从今以后这只箱子，不会再离开冉阿让了。他总是把它放在自己的房间里。在他每次搬家时，它也总是他要带的最重要的东西，有时并且是唯一的東西。珂赛特常为这事笑话他，称这箱子为“难分难舍的朋友”，又说：“我要吃醋啦。”

冉阿让回到了自由的环境里，但他心里仍怀着深重的忧虑。

他租下卜吕梅街的那所房子后，便整天呆在那里。从此他改名为于尔迪姆·割风。

他在巴黎还同时租了另外两个住处，以免老待在一个市区里，容易引起别人注意，在感到危险就要降临时，他也可以有个躲避的地方，不至再象上一次险遭沙威毒手的那个晚上，自己走投无路。那两个住处是两套相当简陋、外表寒酸的公寓房子，处在两个相隔很远的市区，一处在西街，另一处在武人街。

他常带着珂赛特，时而在武人街，时而在西街，住上一个月或六个星期，让杜桑留在家裡，住公寓时，他让看门人替他料理杂务，只说自己是郊区的一个有固定年息的人，在城里要有个歇脚点。这年高德重的人住在巴黎三个不同的地方，为的是躲避警察。



## 二 冉阿让加入国民自卫军

其实，严格说来，冉阿让是住在卜吕梅街的，他把他的生活作了如下的安排：

珂赛特领着女仆住楼房，她有那间墙上刷过漆的大卧室，那间装了金漆直线浮雕的起坐间，当年院长用的那间有地毯、壁衣和大围椅的客厅，以及那个花园。在珂赛特的卧房里，冉阿让放了一张带一顶古式三色花缎帐幔的床和一条从圣保罗无果树街戈什妈妈铺子里买来的古老而华丽的波斯地毯，并且，为了减弱这些精美的古典家具所引起的庄严气氛，在那些老古董以外，他又安放了一整套适合少女的雅致灵巧的小东西：多宝架、书柜和金边书籍、文具、吸墨纸、嵌螺钿的工作台、银质镀金的针线盒、日本瓷梳妆用具。在那窗户上，挂着和帐幔一样的三色深红花缎长窗帘，下层屋子里是毛织窗帘。整个冬天，珂赛特的房子里从上到下都是生了火的。他呢，却住在后院的那种下房里，帆布榻上放一条草席，一张白木桌、两张麦秸椅、一个陶瓷水罐，一块木板上放着几本旧书，他那宝贝提箱放在屋角里，他从来不生火。他和珂赛特一桌吃饭，桌上的一块陈面包是专为他准备的。杜桑进家时他告诉她说：“我们家里的主人是小姐。”杜桑感到很诧异，她反问道：“那么，您呢，先——生？”“我嘛，我比主人高多了，我是父亲。”

珂赛特在修道院里学会了操持家务，现在的家用，为数不多，全归她调度。冉阿让每天都挽着珂赛特的臂膀，领她去散步。他带她到卢森堡公园里那条人迹罕至的小径上去漫步，每星期日去做弥撒，老是在圣雅克·德·奥·巴教堂，因为那地方相当远。这里的人都很穷，他在那里常常布施给穷人，在教堂里，他的四周也围满了穷人，因此德纳第在信中把他称为“圣雅克·德·奥·巴教堂的行善的先生”。他喜欢带珂赛特去慰问穷苦人。卜吕梅街的那所房子从没有陌生人进去过。杜桑上街买东西，冉阿让亲自到门外附近大路边上的一个水龙头上去取水。木柴和酒，放在巴比伦街那扇门内附近的一个不太深的地窖子里，地窖子的墙壁上，铺了一层鹅卵石和贝壳之类的东西，是当年院长先生当作石窟用的，因为在外室和小房子很流行的那些年代里，没有石窟是不能想象爱情的。

在巴比伦街的那道独扇的大门上，有一个扑满式的箱子，是专门用来存放信件和报刊的，不过住在卜吕梅街楼房里的这三位房客，从没有收到过报纸，也没有收到过信件，这个曾为人传递情书并聆听过漂亮的贵妇人倾吐衷肠的箱子，到现在，只起收取税吏的收款单和自卫军的通知的作用了。因为，固定年息领取者，割风先生，参加了国民自卫军；一八三一年那次人口调查他没有能漏过。当时市府的调查一直追溯到小比克布斯修道院，在那里遇到了难以穿透的神圣云雾，冉阿让既是从那里面出来的，并经区政府证明为人正派，当然也就够得上参加兵役了。

冉阿让每年总有三次或四次，要穿上军服去站岗，可他很乐意作这事，因为，对他来说，这是一种正当的障眼法，既能和大家混在一起，又能单独值勤。冉阿让刚满六十岁，到了合法的免役年龄，但是他那模样还只象个五十以下的人，他完全不打算逃避他的连长，也不想去和罗博伯爵争执。他没有公民地位，他隐瞒自己的姓名，他隐瞒自己的身份，他隐瞒自己的年龄，

---

罗博（Lobau，1770—1838），大概是当时国民自卫军的长官。

他隐瞒一切，但是，我们刚才已经说过，这是个意志坚定的国民自卫军。能和所有的人一样交付他的税款，这便是他的整个人生志趣。这个理想人物，他内心是天使，外表是资产阶级。

然而有一个细节值得我们注意一下。冉阿让带着珂赛特一道出门时，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穿得相当象一个退役军官。当他独自出门时，一般那总是在天黑之后，便经常穿一身工人的短上衣和长裤，戴一顶鸭舌帽，把脸遮起来。这是由于他谨慎还是由于他谦卑呢？两者全都是。珂赛特对于自己的离奇而费解的生活早已习惯了，几乎没有注意到她父亲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至于杜桑，她对冉阿让是极其敬服的，觉得他的一举一动都无可挑剔。一天，那个经常卖肉给她的屠夫看见了冉阿让，对她说：“这是个古怪的家伙。”她回答道：“他是个圣人。”

冉阿让、珂赛特和杜桑从来都只从巴比伦街上的那扇门进出。如果不是他们偶尔也出现在花园铁栏门内，别人便不会想到他们住在卜吕梅街。那道铁栏门是从来不打开的。冉阿让也不去整修那园子，免得引起别人注意。

在这一点上他也许想错了。

### 三 枝繁叶茂

这个被废弃了大约半个世纪无人问津的园子是别具一种景象、令人神往的。在四十年以前，经过这街上的人常会长时间地位立观望，可谁也没有发现在那浓绿繁茂的枝叶后面有一个秘密。一道上了锁的弯弯曲曲摇晃不定的古式铁栅栏门，旁边是两根绿霉锈蚀的柱子，顶上有一道横楣，上面盘绕着神奇令人不解的阿拉伯式花饰，当年不止一个爱好幻想的人曾深深注视过这道铁栅栏门。

在一个角落里有一条石凳，两个或三个长了青苔的塑像，几处靠墙的葡萄架，钉子已被时间拔落，在墙上腐烂；此外，既无道路可寻，也没有草坪，到处都是茅草根。草木均没有经过园丁的修整，任其自然生长。杂草丛生，枝蔓横斜，不胜缭乱。桂竹香在这里到处开放其情其果，美不胜收，这园子里，绝没有什么阻碍万物茁壮生长的东西，万物在此欣欣向荣，如在家园。树梢垂向青藤，青藤攀援树梢，藤蔓往上爬，枝条向下坠，在地上爬的找到了那些在空中开放的，迎风招展的低伏那些在苔藓中匍匐的，主干，旁枝，叶片，纤维，花朵，藤须，嫩梢，棘刺，全都混和、交结、纠缠、错杂在一起了。这儿，在造物主的心满意足的注视下，在这三百尺见方的园地里，亲密诚挚你牵我拉的植物已在庆祝并完成了它们的神秘的友爱——人类友爱的象征。这花园已不再是花园，而是一片广阔的丛林莽地，就是说，一种象森林那样深广幽邃，象城市那样喧嚣热闹，象鸟巢那样打颤抖动，象天主堂那样阴沉晦暗，象花束那样芳香袭人，象坟墓那样孤独寂寥，象人群那样充满生机的地方。

到了开花的时候，这一大片树丛草莽，在那铁栅栏门后四道墙中自由寻欢，暗自进行着广泛的繁殖，并且，几乎象一头从晨光中嗅到了漫山遍野求偶气息的野兽，感到三月春天的血流在血管里奔跑沸腾，陡然惊起，迎风抖动头上纷披茂密的绿发，向着潮湿的地面、剥蚀的塑像，楼前残破的台阶直到荒凉的街心石，处处撒落繁星一样的花朵、珍珠一样的露水、丰盛、美丽、生命、欢乐、芬芳。在中午，成百上千的白蝴蝶藏在那里，一团团鲜活的六月雪在绿叶丛中飞来飞去，望去真是一片天上美景。在那里，在那些悦目爽心、深绿浅绿的地方，还有无数天真的声音在轻轻倾吐衷肠，嚶嚶鸟语忘了说的，嗡嗡虫声补上了。傍晚时从园里浮起一层幻梦般的雾气，把它笼罩起来，把它覆盖在一条烟霭织成的白绸、一种缥缈宁溢的感伤下，金银花和牵牛花那使人沉醉的芬芳，象一种醇美沁人心脾的毒气，从园里的各个角落里散发出来，你能听到鸚鵡和鸚鵡在枝叶下酣然而睡前发出的最后啁啾，你能感到鸟雀对树木的眷恋与亲情密意，白天，鸟翅让树叶欢欣，晚上，树叶保护鸟翅。

冬天了，丛莽从绿色变成了黑色，林中潮湿，枯枝遍地，在风中瑟瑟发抖，那栋房子便也约略可见。人们看见的已不是枝头花朵和花上的露珠，而是残留在那又冷又厚的地毯似的层层落叶上曲曲折折的银丝带，但是，不管怎样，从所有方面来看，在每一个季节，不论春天、冬天、夏天、秋天，这个小小的园林，总有着一种忧郁、怨慕、幽单、闲逸、人迹不至而神仙存焉的味儿，那道锈了的老铁栅栏门仿佛是在说：“这园子是我的。”

巴黎的铺石路空自经过那一带地方，华伦街上的那些典雅华丽的豪宅相隔得很近，残废军人院的圆顶近在咫尺，众议院也不远，勃艮第街上和圣多

米尼克街上的那些软兜轿车白白地在那一带炫耀豪华，开来驶去，黄色的、褐色的、白色的、红色的公共马车也都白白地在那附近的十字路口交相驶去，卜吕梅街却仍是冷落异常的；旧时财主们的死亡，一次已成过去的革命，古代大户家族的衰落、迁徙、忘却，四十年的抛弃和浊居，已足使这个享受过特权的地段重新生满了羊齿、锦葵、霸王鞭、薺草、毛地黄、长茅草，还有那种宽匹大叶、灰绿颜色、斑斑驳驳的高大植物，蜥蜴、蜚螂、种种惊慌乱窜的昆虫，使那种无法比拟的蛮荒粗野的壮观从土地深处滋长起来，再次出现在那四道围墙里，使自然界——阻碍着人类渺小心机的、随时随地在蚂蚁身上或雄鹰身上都肆意孳息的自然界，在巴黎的一个简陋低劣的小小园子里，如同在新大陆的处女林中那样，既粗犷悍然又庄严雄伟地炫耀着自己。

的确没有什么东西是小的，任何一个深入观察自然界的人都明白这一点。虽然哲学在确定原因和指明后果两个方面都同样不能得到绝对圆满的答案，但喜欢追根问底的人总不免因自然界里种种力量都由分化复归于一的现象而陷入无穷无尽的遐想中。一切都在为一个整体进行工作。

代数可运用于云层，玫瑰从日光那里受惠，任何思想家都不敢说山楂的芳香气息与天空的星星无关。谁又能计算一个分子的历程呢？我们又怎能知道星球不是由砂粒的陨坠所形成的呢？谁又能认识无限大和无限小的相互交替、原始事物在实际事物深渊中的轰响和宇宙形成中的崩塌现象呢？一条蛆也不容忽视，小就是大，大就是小，在需要中，一切都处于平衡状态，想象中的惊人幻象。物与物之间，存在着无法估计的联系，在这个取之不竭的整体中，从太阳到蚜虫，谁也不能小看谁，彼此都互相依存，阳光不会无缘无故把地上的香气带到晴空，黑夜不会无根无由地把天体的精华撒向睡眠中的花儿。任何飞鸟的爪子都被无极的丝缕所牵。万物的化育是复杂的，有风云雷电诸天象，有破壳而出的乳燕，一条蚯蚓的诞生和苏格拉底的来临都属于化育之列。望远镜办不到的事显微镜却能办得到。究竟哪一种镜子的视野更加宽广呢？你去选择吧，一粒霉菌是一簇美不胜收的花朵，一团星云是无数天体的全聚。思想领域和物质范畴中的各种事物同样是错综复杂的，并且实在有过之而无不及。种种元素和始因彼此互相混合、掺杂、交汇、增益，从而使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达到同样的高度。现象始终要把自身的真相藏起来。在宇宙广阔无比的运动中，无量数的空间活动交相往来，把一切都卷进那神秘无形的散漫中，并也利用一切，即使是任何一次睡眠中的任何一场梦也不放弃，在这儿播下一个微生物，在那里放上一个星球，动荡，蛇行，把一点光化成力量，把一念变成原质，四方播撒而浑然一体，分解一切，而我，几何学上的这一点，独成例外；把一切都引向原子——灵魂，使一切都在上帝的心中大放光彩；把一切活动，从最高的到最低的，结合在一种惊心动魄的机械的黑暗中，把一只昆虫的飞行系在地球的运转上，把替垦在天空的移动归附于——谁知道？哪怕只是由于规律的同—性——纤毛虫在一滴水中的环行。精神构成的机体。无比巨大的一套联动齿轮，它最初的动力是小蝇，最末的轮子是黄道。

#### 四 铁栏门换了

这园子，最初曾被用来掩盖那不善的偷情，后来它所庇护的秘密却是纯洁的。那里已没有了摇篮、草坪、花棚、石窟，而只是一片郁郁葱葱、不加修饰、绿荫四溢的胜地了。帕福斯已恢复了伊甸园的原来自面目。不知道是一种什么样的悔恨之心仙化了这块清静地。这个献花女现在只向灵魂献出她的花朵了，这个俏丽的园子，从前曾有污名，如今又回到幽娴贞静的处女状态。一个主席在一个园丁的帮助下，一个自以为是拉莫瓦尼翁的后继者的某甲和一个自以为是勒诺特尔的后继者的某乙，在它里面扭呀，剪呀，揉呀，修饰呀，打扮呀，以图博取美人的欢心，大自然却把它收回，使它变得葱宠幽静，适合于正常的爱。

在这荒园里，也有了一颗早已作好准备的心。爱随时都可以降临，它在这里已有了一座由绿树、青草、苔藓、鸟雀的叹息、和缓的阴影、摇曳的树枝所构成的庙宇，和一个由柔情、信念、诚挚、希望、志愿和幻想所构成的灵魂。

离开修道院时，珂赛特几乎还是孩子，她才十四岁多一点，并且是在那种“不讨好”的年纪里，我们说过，她除了一双眼睛之外，不但不好看，而且还有点丑，不过也没有什么不顺眼的地方，只是显得有些笨拙、瘦弱，既不大方，同时又冒失，总之，是个大孩子的模样。

她所受的教育已经完成，她上过宗教课，也学会了祈祷，还学了“历史”，也就是修道院中人这样称呼的那种东西，地理、语法、分词、法国的历代国王、一点音乐、画一个鼻子，等等，此外什么也不懂，这是种惹人喜欢的地方，但也有一种危险。一个小姑娘的心灵不能让它蒙昧无知，否则日后她心灵里会出现过分突然、过分强烈的影像，正象照相机的暗室那样。它应当慢慢地、适当地逐渐接触知识之光，应当先接触实际事物的反映，而不是那种直露、生硬的东西，半明半暗之光，严肃而温和的光，对排除幼小的畏惧心情和防止堕落是有益处的。只有慈爱之母的本性，含有童贞时期的回忆和婚后妇女的经验以及她们那种可靠的直觉，才知道怎样并用什么来造出这种半明的光。任何东西都不能替代这种本能。在培养一个少女的心灵方面，世界上所有的修女也比不上一个母亲。

珂赛特不曾有过母亲，只有过许许多多的嬷嬷。

至于冉阿让，他心中虽有许许多多的慈爱和许许多多的关怀，但他究竟只是个啥也不懂的老人。

而在这种教育中，在这种为一个女子迎接人生作好准备的严肃事业里，需要众多的真知的见来向这个被称作天真的但很愚昧的状态作斗争！

最能使少女发生强烈激情的地方莫过于修道院。修道院把人的注意力转向未知的地方。心灵备受压抑，它无法舒展，便向内发展，无法开放，便走向深处。因而产生种种幻觉，种种迷信，种种猜测，种种空中楼阁，种种渴望中的奇遇，种种怪诞的念头，种种全部建造在心灵黑暗处的海市蜃楼，各

---

帕福斯（Paphos），塞浦路斯岛上一城市，以城里的维纳斯女神庙著名。

拉莫瓦尼翁（Chretien-Francois de Lamoignon, 1644—1709），巴黎法院第一任院长之子，布瓦洛曾称赞过他的别墅。

勒诺特尔（LeNotre，1613—1700），法国园林设计家。

种疯狂之恋一旦闯进铁栏门，便立即根深蒂固地种植于那些隐蔽和秘密的处所。修道院为了统治修女，便对人心加以终生的钳制。

对于刚刚离开修道院的珂赛特来说，再没有比卜吕梅街这所房子更美好，也更危险的了。这是孤寂的延续，也是自由的开端；一个关闭了的园子，却又有浓郁、畅茂、伤情、芳美的自然景物；心里仍怀着修道院中的种种梦想，却又能偶然瞥见一些少年男子的身影；有一道铁栅栏门，却又紧临街旁。

不过，我们要再说一次，当阿赛特来到这里时，也还仍是个孩子。冉阿让把荒园交给她时，说：“你想在这里干什么就干什么。”珂赛特非常高兴，她翻动所有的草丛和石块，找“虫子”，她在那里玩耍，还没到触景生情的时候，她喜欢这园子，是因为她能在草中、脚下找到昆虫，而不是因为能从树丛中抬头望见星光。

此外，她爱她的父亲，就是说，冉阿让，她以她的整个灵魂爱着他，以儿女孝顺老人的天真热情对待他，把他作为自己一心依恋的朋伴。我们记得，马德兰先生读过不少书，冉阿让仍不断阅读，他因而能够很健谈。他学识丰富，有一个谦虚、真诚、有修养的人从自我教育中得来的口才。他还保留了一点点刚够调节他的厚道的粗糙性子，这是个举止粗鲁而心地善良的人。在卢森堡公园里，当他俩坐在一起交谈时，他常通过书本知识和亲身经历的事，来对一切问题作出详尽的解释。珂赛特一面仔细听着，一面望空怀想。

这个朴实的人能使珂赛特的精神得到满足，正如这个荒园能使她满意地做游戏一样。当她追逐蝴蝶，跑够了，气喘吁吁地跑到他身边说：“啊！我再也跑不动了！”他便在她额头上亲上一下。

珂赛特极爱这老人。她时时跟在他身后。冉阿让待在哪儿，哪儿便有幸福。冉阿让既不住楼房，也不住在园子里，她便觉得那满是花草的园子比不上后面的那个石板院子好，那间张挂壁衣、靠墙放着软垫围椅的大客厅也没有那间只有两张麦秸椅的小屋好。有时候，冉阿让被她高兴地缠着脱不开身，便带笑说：“还不到你自己的屋子里去！让我一个人好好歇一会吧！”

这时，她便向他提出那种不顾父女尊卑、娇憨动人、极有风趣的责问：

“爹，您这屋子里能够冻得死人了！您为什么不在这儿铺块地毯放个火炉呀？”

“亲爱的孩子，好多人比我强多了，可他们头上连块瓦片也没有呢。”

“那么，我屋子里为什么就生着火，啥也不缺呢？”

“因为你是个女人，并且是个孩子。”

“不对！难道男人便应当忍饥受冻吗？”

“某些男人。”

“好吧，那么我以后要每时每刻待在这儿，让您非生火不可。”

她还对他这样说：

“爹，您吃的面包为什么这样糟？”

“不为什么，我的女儿。”

“好吧，您要吃这样的，我也就吃这样的。”

于是，为了不让珂赛特吃黑面包，冉阿让只好改吃白面包。

珂赛特对童年只是朦朦胧胧地记得一些。她记得早上和晚上为她所不认识的母亲祈祷。在她的回忆中德纳第夫妇好像是梦中见过的两张鬼脸。她还记得“有个晚上”她曾到一个树林里去取过水。她觉得那是离巴黎很遥远的地方。她觉得她从前仿佛生活在一个黑洞里，是冉阿让把她从那洞里救出来

的。在她的印象中，她的童年是一个在她的周围只有蜈蚣、蜘蛛和蛇的时期。她不大知道她是怎样成为冉阿让的女儿的，他又怎么会是她的父亲，她在夜晚入睡想到这些事时，她便认为她母亲的灵魂已附在这老人的身体里，来和她呆在一起了。

当他坐着的时候，她常把她的小脸靠在他的白发上，悄悄流下一滴泪来，心里想道：“他也许就是我的母亲吧，这人！”

还有一点，说来很奇怪：珂赛特是个由修道院培养出来的姑娘，知识并不多，母性，是她在童年时代绝对无法理解的，因而她最后想到她只是尽可能少的有过母亲。这位母亲，她连名字也不知道。每次她向冉阿让问起她母亲的名字时，冉阿让总是沉默不语。要是她再问，他便报之以微笑，就算做了回答。有一次，她一定要问个清楚，他那笑容便成了一眶眼泪。

冉阿让守口如瓶，芳汀这个名字也就渐渐隐没了。

这是出于小心谨慎吗？出于敬意吗？是担心万一传到其他人耳朵里将引起一些不必要的麻烦吗？

在珂赛特还小的时候，冉阿让时常和她谈到她的母亲，当她长大了以后，他就不这样了，他感到他不敢谈。这是因为珂赛特呢，还是因为芳汀？他觉得一种对鬼神的敬畏之心使他不能让这灵魂进入珂赛特的头脑，不能让一个已死了的人在他们的生活中占一个第三者的地位。在他心中，那幽灵越是神圣，便越是令人害怕。每次想到芳汀，他便感到一种压力，使他什么也说不出。他仿佛觉得黑暗中有一只无形的手按在他的嘴巴上。芳汀本是个有羞耻心的人，但在她生前，羞耻已因生活的重压被蛮横地驱逐出了她的心，这羞耻心在她死后是否又回到她的身上，满腔悲愤地护卫着死者的安宁，横眉怒目地在她坟墓里保护着她呢？冉阿让是不是已在不知不觉中感到这种压力呢？我们这些相信鬼魂的人是有可能接受这种神秘的解释的，因此，即使在珂赛特面前，他也不可能提到芳汀的名字了。

一天，珂赛特对他说：

“爹，昨晚我做梦梦见了我母亲。她长了两个大翅膀。我母亲在她活着的时候，应当已到圣女的位置吧。”

“通过受苦受难。”冉阿让回答说。

然而，冉阿让是快乐的。

珂赛特和他一起出去时，她总紧紧依偎在他的臂膀上，心里充满了自豪和幸福。冉阿让明白这种美好的情感是专属于他一个人的，自己心中也陶醉了。这可怜的汉子享受在齐天的福分里，高兴得浑身颤抖，他暗中庆幸自己能如此度过一生，他心里想他所受的苦难还不是太多，还不配享受这样美满的幸福，他从内心深处感谢上帝，让他这样一个毫无价值的人受到这个天真孩子如此真诚的爱戴。

## 五 玫瑰发觉自己成了战斗工具

一天，珂赛特偶然拿起一面镜子来，她朝镜中的她看了看，独自说了一句：“真奇怪！”她看到她自己长得很美丽。这使她心里产生了一种莫名的苦恼。直到现在，她还从来没有想到过她自己到底长得是什么模样。她时常照镜子，但从来没仔细瞧过自己。况且她常听到别人说她长得丑，只有冉阿让一人悄声对她说过：“一点也不丑！一点也不丑！”不管怎样，珂赛特一向认为自己长得丑，并且从小就带着这种观念长大，孩子们对这些原是满不在乎的。可现在，她的那面镜子，正和冉阿让一样，突然对她说：“一点也不丑！”她那一夜便没有睡好。“我漂亮又怎样呢？”她心里想，“真滑稽，我也会漂亮！”同时，她回想起在她的同学中有过一些长得漂亮的姑娘，在那修道院里怎样使得大家羡慕，于是她在心里想道：“怎么！难道我也会象某某小姐那样！”

第二天，她又去照镜子，这已不是偶然的举动，她照了一照又怀疑起来：“我的眼力怎么了？”她说，“不，我长得很难看，”很简单，前一天她没有睡好觉，眼皮垂下来了，脸也是苍白的。昨天，她还以为自己漂亮，当时并没有觉得非常高兴，现在她不那么想了，反而感到伤心。她不再去照镜子了，一连两个多星期，她老是试着背对镜子梳头。

吃过晚饭后，天黑了，这时她多半是在客厅里编织，或做一点从修道院学来的其他手工，冉阿让在她旁边看书。一次，她在埋头工作时，偶然抬起头来，看见她父亲正在望着她，脸上的神情很忧虑，她不禁大吃一惊。

另一次，当她走在街上时，仿佛听到有个人——她没有看见——在她后面说：“一个漂亮的女人！可惜穿得不好。”她心想：“管他的！他说的一定不是我。我穿得好，长得丑。”当时她戴的是一顶棉绒帽，穿的是一件粗毛呢裙袍。

还有一次，在园子里，听见可怜的杜桑老妈妈这样说：“先生，您注意到小姐现在长得多漂亮了吗？”珂赛特没有听清她父亲的回答。杜桑的那句话使她心里一阵慌乱。她马上离开园子，逃到楼上自己的卧室里，跑到镜子前面——她已有三个月不照镜子了——她惊叫了一声，这一下，她把自己的眼睛也看花了。

她长得既漂亮又美丽，她不能不同意杜桑和镜子的意见。她的身体长高了，皮肤雪白，头发很有光泽，蓝眼睛的瞳孔里燃起了一种不曾见过的光芒。她对自己的美，一刹那间，仿佛突然遇到耀眼的光辉，已完全深信无疑，况且别人早已注意到，杜桑说过，街上那个人指的也肯定是她了，已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她又下楼来，走到园子里，觉得自己似乎已是王后，听着鸟儿歌唱，虽是在冬季，望着金灿灿的天空、树林间的阳光、草丛中的花朵，她发疯似的旋转奔跑，心里是难以表达的兴奋。

与此同时，冉阿让却感到心情无比沉重，一颗心好象被什么揪住了似的。

那是因为，很久以来，他确是一直怀着战战兢兢的心情，注视着珂赛特的小脸蛋一天比一天美艳，一天比一天更加光辉夺目。对所有的人来说，这是清新可喜的晓色，而对他，却是阴沉暗淡的。

在珂赛特觉察到自己的美之前，她早已是美丽的了。可是这种逐渐加强的、一步步使这年轻姑娘更加亮丽动人的因素，从第一天起，便刺痛了冉阿让忧郁的眼睛。他感到这是他幸福生活中的一种变化，他生活过得那么好，



以至他连动也不敢动一下，唯恐打乱了他生活中的什么。这个人，经历过一切苦难，一生所受到的创伤都还在不停地流血，从前几乎是个恶棍，现在几乎是个圣人，在拖过苦役牢里的铁锁链之后，现在仍拖着一种虽然看不见却很沉重的铁链——背着莫须有的罪名而受到责罚，对于这个人，法律并没有放过他，随时可以把他抓回去，从美德的黑暗中将其扔向大庭广众下的公开羞辱里。这个人，能接受一切，原谅一切，宽恕一切，为一切祝福，愿一切都好，向天，向人，向法律，向社会，向大自然，向世界，但也只有一个要求：让珂赛特爱他！

让珂赛特继续爱他！愿上帝不将这孩子的心带离他，永远向着他！得到珂赛特的爱，他便觉得伤口治愈了，身心舒畅了，平静了，完满了，得到报答了，戴上王冕了。得到珂赛特的爱，他便心满意足！除此之外，他别无所求。即使有人问他：“你还有没有别的奢望？”他一定会回答：“没有。”即使上帝问他：“你要不要天？”他也会回答：“那会得不偿失的。”

凡是可能触及这种状况的，哪怕只触及一点点表层，他都会感到胆战心惊，怪以为这是生活要发生变化的开始。他从来对女人之美都不大敏感、了解，但是，通过本能，他也懂得这是一种极可怕的东西。

在他身旁、眼前，这种青春焕发的美，在这孩子天真开朗、使人惊羡的脸蛋上出现，从他的丑，他的老，他的窘困、抵触、苦恼的土壤中生长出来，日益光辉灿烂，使他瞠目结舌，心慌意乱。

他对自己说：“她多么美！我该怎么办呢，我？”

这正是他的爱与母爱之间的不相同之处。他遇上了要痛苦的东西，也正是一个母亲见了便快乐的东西。

初期症状很快就出现了。

从她意识到并坚信自己长得美的那一天的次日起，珂赛特便留意起她的服装。她想起了她在街上听到的那句话：“漂亮，可惜穿得不好。”这话好象是一阵神风从她身边吹过，虽然一去了无踪影，却已把那两粒日后将要在女性生活中起重要作用的种子中的一粒——爱俏癖——播在她心里了，另一粒是爱情的种子。

一旦确信自己长得美，女性的灵魂便在她心中整个儿开了花。她开始厌恶起粗毛呢，见了棉绒也感到难为情。她父亲对她素来是有求必应的。她很快便掌握了关于帽子、裙袍、短外套、缎靴、袖口花边、时髦衣料、流行颜色这方面的一整套学问，也就是把巴黎女人搞得那么迷人、那么深奥、那么危险的那套学问，“勾魂女人”这个词儿便是专为巴黎妇女设制的。

没有一个月，在巴比伦街附近的荒凉地段里，珂赛特已不只是巴黎最漂亮的女人之一，做到这一点就很了不起了，而且还是“穿着最出色的”女人之一，这样就已经更了不起了。她希望能遇见从前在街上遇到过的那个人，看他见她今天的打扮还有什么可说的，并“教训教训他”。事实上：她在任何方面都是极为出色的，并且能准确地分辨出哪顶帽子是热拉尔铺子的产品，哪顶帽子是埃尔博铺子的产品。

冉阿让看见她这个样，心里很着急可又没办法，他觉得他自己只能是个在地上爬的人，最多也只能在地上走，现在看见珂赛特却想飞上天。

其实，只要对珂赛特的穿着随便看一眼，一个女人便能看出她是没有母亲的。某些细小的习俗，某些特殊的风尚，珂赛特都没有注意到。比方说，她如果有母亲，她母亲便会对她说年轻姑娘是不穿花缎衣服的。

珂赛特第一次穿上她的黑花缎短披风，戴着白绉纱帽出门的那天，她靠近冉阿让，挽着他的臂膀，欢乐，愉快，脸色红润，形容大方，光彩照人。她对冉阿让问道：“爹，您觉得我这个样子好看吧？”冉阿让带着一种自叹不如的愁苦声音回答说：“真漂亮！”他们和平时一样散了一会儿步。回到家里时，他问珂赛特：

“你不打算再穿你那件裙袍，戴你那顶帽子了吗？你知道我指的是……”

这话是在珂赛特的卧房里问的，珂赛特转身对着挂在衣柜里的那身寄读生服装。

“这种怪衣服！”她说，“爹，您要我拿它怎么样？呵！简直可笑，不，我不再穿这些太难看的東西了。把那种帽子戴在头顶上。我就成了个疯狗太太。”

冉阿让长长叹了一口气。

从这时候起，他发现珂赛特已不象过去那样喜欢留在家里了，说着“爹，我和您一同在这儿玩玩还开心些”，她现在总想到外面去走走。确实，如果不到人前去露露面，又何必生一张漂亮的脸蛋，穿一身时髦出众的衣服呢？

他还发现珂赛特对那个后院已不怎么感兴趣了。她现在比较喜欢待在花园里，还时常到铁栅栏门边去转转。冉阿让憋了一肚子闷气，不再到花园去了。他象条老狗似的待在他那后院里。

珂赛特在知道了自己长得美的同时，失去了以前那种不知道自己漂亮时的神态——一种难以言传的美态，因为由天真稚气照耀着的美是无与伦比的，没有什么能象那种光艳照人、信心十足、手里拿着天堂的钥匙而不知的天真少女一样可爱。但是，她虽然失去了憨稚无知的神态，却赢回了端庄凝重的魅力。青春的欢乐、天真和美貌渗透了她，使她散发着一种微带哀伤的明丽的美之光辉。

正是在这时，在经过了六个月以后，马吕斯又在卢森堡公园里遇见了她。

## 六 战争发生了

珂赛特和马吕斯都还在各自的藏身之地里，爱情之火，一触即发。命运正以它那不可抗拒的神秘力量推着他们两个慢慢往前进，这两个人，爱情之电已蓄足了，随时都可能引起一场狂风骤雨般的大决战，两个满蕴着爱情的灵魂，正如两朵满载着霹雷的乌云，只待眼光一碰，电光一闪，便将向对方迎过去，进行一场厮杀。

人们在爱情小说里把爱情因一送秋波而来临的事写过很多了，以至于到后来大家对这问题都不大重视。我们现在还不能说珂赛特与马吕斯两人相爱是因为他们彼此望了一眼。可是人们相爱确是那樣的，也只能是那樣的。其余的一切只是其余的一切，并且那还是以后的事。没有什么比得上两颗心灵在倾心一瞥时所给予对方的震动那么强烈了。

在珂赛特无意中向马吕斯一望从而使他心神动荡的那一瞬间，马吕斯同样没料到望珂赛特一眼也使珂赛特同样心神不宁。

他使她感到苦恼，也使她感到欢乐。

从许久以前起，她便在看他，观察他，象其他的姑娘一样，她尽管在看在研究，眼睛却望着别处。在马吕斯还觉得珂赛特丑的时候，珂赛特已觉得马吕斯美了。但是，由于他一点也不注意她，这青年人在她眼里也就是无所谓了。

但是她还是忍不住自己对自己说，他的头发漂亮，眼睛漂亮，牙齿漂亮，当她听到他和他的同学们交谈时，她也觉得他说话的声音优美动听，他走路的姿态虽不大好看，如果一定要这么说的话，但是他有他的风度，他的长相绝对不傻，他整个人是崇高、温和、朴素、自信的，虽然穷，但是个好样儿的。

到了那天，他们的目光交会在了一处了，终于突然相互传送出那种心照不宣、言语不能表达而顾盼可以传达的一些最初的东西，开始，珂赛特并没有懂。她一边寻思一边回到了西街的那所房子里，当时冉阿让正按照他的习惯在过他那六个星期。她第二天醒来时，想起了这个不认识的青年，他素来是冷淡的、漠不关心的，现在似乎在注意她了，她对这种注意不大满意。对这个颇为自负的英俊青年，她心里有点生气。一种备战的心情在她的胸中涌起。她仿佛觉得，并且感到一种具有强烈孩子气的快乐，她总得报复一下子。

知道自己长得漂亮，她便极其自信了——虽然看不大明白——她有了一件武器。妇女们玩弄她们的美，正如孩子们玩弄他们的刀一样。她们是自我麻烦。

我们还记得马吕斯的忧疑，他的冲动，他的胆怯。他老待在他的长凳上，不肯往前去。这使珂赛特又气又恼。一天，她对冉阿让说：“我们到那边去走走吧，爹。”看见马吕斯绝不肯到她这边来，她便到他那边去。在这方面，每个女人都是和穆罕默德一样的。并且，说来也怪，在真正爱情发生的起初，在青年男子方面是胆怯，在青年女子方面却是胆大。这似乎不可理解，其实道理很简单。这是男女试图彼此接近而相互采纳对方性格的结果。

那天，珂赛特的一望使马吕斯发疯，而马吕斯的一望使珂赛特发抖。马吕斯信心满怀地走了，珂赛特的心中却是惴惴不安的。从那一天起，他们相

---

据说穆罕默德说过：“山不过来，我就到山那边去。”

爱了。

在最初珂赛特便感觉到一种惊慌和极大的烦愁。她觉得她的灵魂一天比一天变得更黑了。她已不再认识它了。冷静和轻松愉快构成年轻姑娘洁白的灵魂，象雪，它遇到爱情便会融化，爱情是它的太阳。

珂赛特还不知道爱情是什么。她从来没有听过旁人在世俗生活中使用这个词。在修道院采用的世俗音乐教材里，amour（爱情）是用 tambour（鼓）或 pandour（强盗）来代替的。这就成了锻炼那些大姑娘想象力的哑谜了，例如：“啊！鼓多美哟！”或者：“怜悯心并不是强盗！”但是，珂赛特离开修道院时，年纪还大小，不曾为“鼓”烦恼。因此她不知道对她目前的感受应给以什么名称。难道人不知道一种病的名称便不害那种病？

她越不知道爱情为何物，越是爱得深入。她不知道这是好事还是坏事，是有益的还是有害的，是必要的还是致命的，是永久的还是短暂的，是允许的还是禁止的，她只是在爱着。假如有人对她这样说：“您睡不好觉吗？不允许如此！您吃不下东西吗？这太不成话了！您感到心跳得几乎窒息吗？不应当这样！您看见某个穿黑袍的男人走在某条小道尽头的绿荫里，您的脸便会红一阵，白一阵？这真是卑鄙！”她一定听不懂，她也许会回答说：“对某件事我既无能为力也一点不知道，那我又怎么会有过错呢？”

珂赛特所遇到的爱又正好是一种最适合她当时心情的爱，。那是一种远距离的崇拜，一种默然的仰慕，一个陌生人的神化。那是青春对青春的启示，已成好事而又仍染有幻影的梦想，是冥界的幽灵向往已久终于拥有了血肉之躯，虽还没有称谓，也没有罪过，没有缺点，没有要求，没有错误，总之，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及、处在理想境界中的情郎，一种有了形象的幻想。在这发轫时期，珂赛特的精神还带有一些修道院里常有的虚幻色彩，任何更实际、更密切的接触都会使她感到突然，她有着孩子的种种顾虑和修女的种种顾虑。她在修道院待了五年；她脑子里的修道院精神仍在慢慢地从她体内散发出来，这使她感到自己处在一个总有一些危机的环境中。在这种情况下，她需要的不是一个情人，甚至也还不是一个密友，而是一种幻影。她开始把马吕斯当作一种诱人的、光辉灿烂的、不可企及的东西来崇拜。

过分天真和过分爱美是相连的，她向他微笑，毫无意图。

她每天急切地等待着散步的到来，她遇见马吕斯，感到说不出的高兴，当她对冉阿让这样说时，自以为确切表达了自己的全部想法：“这卢森堡公园真是个妙不可言的地方！”

马吕斯和珂赛特之间彼此还是模糊昏黑的一片。他们之间还没交谈，不打招呼，不认识，他们彼此能看得见，正如天空中相隔十万八千里的星星那样，靠着彼此对看来生存。

珂赛特就是这样渐渐长成一个妇人的，美貌，多情，知道自己美而不知道多情是怎么回事。她特别爱打扮，由于幼稚无知。

## 七 愁，还要愁

人对很多事情都会有预感。永恒的母亲——大自然——把马吕斯的活动暗示给了冉阿让。冉阿让在他灵魂最深处颤栗。冉阿让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不知道，但却以固执的注意力寻找他身边的秘密，仿佛他一方面已觉察到有些什么东西在形成，另一方面又发现了有些什么东西在毁灭。马吕斯也得到了这同一个大自然母亲的暗示——这是仁慈的上帝的艰深法规，他竭尽全力要避开“父亲”的注意。但是有时候，冉阿让仍看穿了他。马吕斯的行为很不自然。他虽说态度谨慎，但有时又谨慎得有些贼溜溜的，他有时虽说行为大胆，但又大胆得有些笨拙，他不再象以前那样靠近他们身边，他只坐在远处发呆，他老捧着一本书，假装在阅读，他在做给谁看呢？从前，他穿着旧衣服出来，现在他天天穿上新衣，他的头发似乎也烫过了，他那双眼睛的表情也的确有些奇怪，他戴手套，总而言之，冉阿让真的打心眼里讨厌这个年轻人。

珂赛特始终不露声色。她虽然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的心事，但感到这是件大事，应当把它藏起来。

珂赛特现在越发爱好打扮了，在这陌生人方面，也穿上了新衣服，冉阿让对这两者之间这种不谋而和的行为感到很不高兴，这或许……想必……肯定是一种偶然的巧合，但是一种具有威胁性的巧合。

他从没有与珂赛特谈起过那个陌生的青年人。可是，有一天，他实在忍不住了。苦恼不堪，放心不下，想立即了解一下这倒霉的事究竟发展到了何种程度，他对她说：“你看那个青年的那股书呆子味儿！”

在一年前，当珂赛特还是个漠然而不大懂事的小姑娘时，她也许会回答：“不，他很讨人喜欢。”十年以后，心里怀着对马吕斯的爱，她也许会回答：“书生气十足，真叫人受不了！您说得对！”可是在当时，她只若无其事地回答了一句：

“那个年轻人！”

好象她还是生平第一次看到他。

“我真傻！”冉阿让想道，“她并没有注意他。倒是我先把指给她看了。”

呵，老人的天真！孩子的老成！

初次恋爱就陷于苦恼的年轻人在想方设法扫除爱情之路上的最初障碍时，有这样一条规律：女子绝不上当，男子有当必上。冉阿让已开始对马吕斯进行暗斗，而马吕斯，由于沉溺于热烈的感情中和年龄的关系，傻透了，一点也不知道。冉阿让给他设下一连串陷阱，他改时间，换座位，掉手帕，独自来逛卢森堡公园，马吕斯却低着脑袋掉进了每一个陷阱，冉阿让在他行进途中安插许多问号，他都天真烂漫地一一回答说：“是的。”同时，珂赛特却始终挂着那种事不关己、漠然处之的表情，使冉阿让从中得出这样的结论：那傻小子把珂赛特爱得发狂，珂赛特却不知道有这回事，也不知道有这么个人。

但冉阿让并不因此就减轻了他心中痛苦的震动。珂赛特恋爱的时期随时都可能来临。最初时不也总是淡然处之的吗？

只有一次，珂赛特失误了，这使他十分惊诧。他俩在板凳上坐了三个小时之后，他站起来要走，她说：“怎么，就要走？”

冉阿让仍继续在公园里散步，不愿显得与平常有异，尤其怕让珂赛特看出来，珂赛特朝着心花怒放的马吕斯不时微笑，马吕斯除此以外什么也瞧不见了，他现在在这世上所能见到的，只有一张光彩照人，倾倒不已的脸，两个相爱的人正处在无比美好的一瞬里，冉阿让却狠狠地瞪着一双直冒火星的眼睛盯着马吕斯。他以为自己不会再生恶念了，但有时看见马吕斯，却不禁感到自己又有了那种野蛮粗暴的心情，在他当年充满仇恨的灵魂的深渊里，旧时的怒火又在重新崩裂的缺口里燃烧起来。他几乎觉得在他心里，一些不曾有过的火山口正在形成。

怎么！会有这么一个人，在这儿！他来做什么？他来巡视、嗅闻、研究、试探！他来说：“哼！有什么不可以！”他到他冉阿让生活的周围来打鬼主意！到他幸福的周围来打鬼主意！他想夺取它，据为己有！

冉阿让还说：“对，没错！他来找什么？找吃的！他要什么？要个小娘们儿！那么，我呢！怎么！起先我是人中最倒霉的，随后又是一个最烦恼的。为生活我用膝盖爬了六十年，我受尽了人能忍受的一切苦难，我不曾有过青春便已老了，我一辈子都没有家，没有父母，没有朋友，没有女人，没有孩子，我把我的血洒在一切的石头上，一切的荆棘上，一切的路碑上，一切的墙边，我向对我刻薄的人低三下四，向虐待我的人讨好献乖，我什么也不顾，努力去改邪归正，我为自己所作的坏事去忏悔，也宽恕别人对我所作的恶事情，而正当我快要得到好报，正当那一切都已结束，正当我快达到目标，正当我快要实现我的意愿时，好，好得很，我付出了许多，我收到了果实，但一切又要完了，一切又要落空了，我还要失掉珂赛特，失掉我的生命、我的欢乐、我的灵魂，因为这使一个到卢森堡公园来闲逛的傻家伙感到有趣！”

这时，冉阿让的眼中充满了极其阴郁的煞气。那已不是一个看着人的人，那已不是个看着仇人的人，而是一条看着一个贼的看家狗。

其余的经过，我们都知道。马吕斯一直是懵懵懂懂的。一次，他跟着珂赛特到了西街。另一次，他找看门人谈过话，那看门人又把这事告诉了冉阿让，并且问他说：“那个找您的喜欢打听的后生是个什么人？”第二天，冉阿让对马吕斯盯了那么一眼，那是马吕斯感到了的。一星期过后，冉阿让搬走了。他发音不再去卢森堡公园，也不再去西街。他回到了卜吕梅街。

珂赛特对此没有发表什么反对的意见，她没有吭一声气，没有问一句话，没设法去打听搬家为的是是什么，她当时已到了那种怕人猜透、走漏风声的阶段，冉阿让对这些伤脑筋的事一点经验也没有，这恰巧是最动人的事，而他又恰巧一窍不通，因此他完全不能了解珂赛特沉默不响的严重性。可是他已发现，她的情绪变得低沉了，而他，则变阴沉了。两人都没有经历过这种时刻，因而暗中相持起来。

一天，冉阿让进行了一次试探，他问珂赛特：

“你想去卢森堡公园走走吗？”

珂赛特苍白的脸上顿时喜气洋洋。

“想。”她说。

他们去了卢森堡公园。那是过了三个月以后的事。马吕斯已经不去那里了，马吕斯不在。

第二天，冉阿让又问珂赛特：

“你想去卢森堡公园走走吗？”

“不。”

冉阿让见她发愁就生气，见她温顺就懊恼。

这小脑袋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年纪这么小，便已这样让人摸不透？那里面正在计划着什么呢？珂赛特的灵魂出了什么事？有时，冉阿让睡不着，常常整夜坐在破床边，双手托着脑袋想：“珂赛特的脑子里都想些什么事？”他想到了一些她可能想到的东西。

呵！每当这种时刻，他总是大睁着痛苦的眼睛，回头去望那修道院，那个纯洁的山巅，那个天使的乐园，那个高不可攀的美德的冰峰！他怀着失望的爱慕之心瞻望那修遭院，那长满了从不向外人说起的花卉，关满了与世隔绝的处女，所有的香气和所有的灵魂都能一齐飞上天国！他多么崇拜他当初一时鬼迷心窍而自动离去的伊甸园，如今误入歧途，大门永远不会再为他开放了！他多么后悔自己当初竟那么克己，那么糊涂，要把珂赛特带回尘世。他这个为人牺牲的可怜的英雄，由于自己一片忠忱，竟至作茧自缚，自作自受！正如他对他自己所说的：“我是怎么搞的？”

尽管如此，这一切他都没有流露出来让珂赛特知道。他既没有急躁的表现，也从不粗声大气他讲话，而总是保持着那副平静温和的面孔。冉阿让的态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象慈父，更加仁爱了。如果有什么东西可以使人察觉他不如从前那么快乐的话，那就是他更加和颜悦色了。

在珂赛特那一方，她整天郁郁寡欢。她为马吕斯不在身旁而发愁，正如当日国他常在眼前而高兴，她万般苦闷，却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当冉阿让不再象过去那样带她出云散步时，一种女性的本能便在她心中悄悄暗示她：她不应该表现出老是想念卢森堡公园的样子，如果她装得无所谓，她父亲便会再带她去的。但是，好多天、好多个星期、好多个月接连过去了，冉阿让一声不响地接受了珂赛特一声不响的同意。她后悔起来了。可是已为时太晚了，她回到卢森堡公园去的那天，马吕斯不在。马吕斯丢了，全完了，怎么办？她还能指望重新见到他吗？她感到自己的心绪乱作一团，无法排遣，并且一天比一天更加厉害，她已不知是冬天还是夏天，是晴天还是雨天，鸟雀是否歌唱，是大丽花开放的时候还是菊花盛开的时候，卢森堡公园是否比杜伊勒里宫更可爱，洗衣妇送回的衣服是否浆得太厚，杜桑买的東西是不是合适，她整天唉声叹气，出神发呆，心里只有一个念头，眼睛朝前看而什么也没有看见，正如在夜里看着鬼魂刚刚隐没的黑暗深处。

此外，除了她那憔悴的面容外，她也不想要冉阿让知道什么。她对他仍是十分亲热的。

她的憔悴太使冉阿让痛心了，他有时问她：

“你怎么了？”

她回答说：

“我不怎么呀。”

静默了一会儿，她觉得他也同样有些不愉快，便问道：

“您呢，爹，您有什么事吗？”

“我？没有什么。”他回答。

多年以来，这两个人，彼此都相亲相爱，相依为命，真诚以对，现在却相互各自隐忍，都为对方担忧。大家避而不谈心里话，也没有抱怨之心，而且还总是微笑着。

八长长的链子在他们两人之中，最苦恼的还是冉阿让。青年人，即使不如意，总还有豁然开朗的一面。

某些时刻，冉阿让的苦闷竟使他产生一些很幼稚的念头，这原是痛苦的特点，痛苦至极的人往往会显出孩童般的稚气。他无可奈何地感到珂赛特正从他的怀抱里走开。他想挣扎，不让她离开，用身外的某些显眼的东西来鼓舞她。这种想法，我们刚才说过，是孩子气的，同时也是糊涂昏愤的，而他竟作如此想，有点象那种金丝锦缎在小姑娘们的想象中所产生的影响，都带着孩子气。一次；他看见一个将军，古达尔伯爵，巴黎的卫戍司令，穿着全副军装，骑着马从街上走过。他羡慕起这个浑身闪着金光的人。他想：这种服装，该没有什么可说的了，要是能穿上这么一套，那该多幸福，珂赛特见了他这身打扮，一定会看得兴高采烈的，他让珂赛特挽着他的手臂一同从杜伊勒里宫的铁栏门前走过，那时，卫兵会向他举枪致敬，珂赛特也就满意了，不至于再想去看那些青年男子了。

一阵意外的震颤袭来和这愁惨的思想掺和在一起。

在他们所过的那种孤寂生活里，自从他们搬来住在卜吕梅街以后，他们便养成了一种习惯，他们时常出去看日出，以此作为消遣，这种恬淡的乐趣，对刚刚进入人生和行将脱离人生的人来说都是适合的。

对于性格孤僻的人来说，一大早起来散步，等于是夜里散步，同时还可以享受大自然中的新鲜空气。街上没有几个人，鸟儿在歌唱，珂赛特，本来就是一只小鸟，一大早便快快乐乐地醒来了。这种清晨的漫游常常是在头一天便商量妥了的。他提议，她答应，好象是当作一种密谋来安排的，天还没有亮，他们便出门了，珂赛特最高兴。这种没有害处的不轨行为最能投合年轻人的趣味。

我们知道，冉阿让的倾向，是去那些人们不常去的地方，偏僻静溢的山坳地角，荒凉之地。当时在巴黎城郊一带，有些贫瘠的田野，几乎和市区相连，在那些田地中，夏季生长着一种干瘪的麦子，秋季收割之后，那地方不象是割光的，而象是拔光的。冉阿让最欣赏那一带，珂赛特对那里也感到挺喜欢。对他来说这是幽静，对她来说则是自由。到了那里，她又成了个小姑娘，她可以到处跑，几乎可以随便玩，她脱掉帽子，把它放在冉阿让的膝头上，四处去采集野花。她望着花上的蝴蝶，但不去捉它们，善良怜悯的心是和爱情一起生长的，姑娘们心中有了个颤悠悠、弱不禁风的理想，便要怜惜蝴蝶的翅膀，她把虞美人串成一个花环戴在头顶上，阳光照在花冠上，象火一样红得发紫，成了她那红润光艳的脸庞上的一顶火炭冠。

即使在他们的心情不如过去之后，这种晨游的习惯仍保持不断。

因此，在十月份的一个早晨，一八三一年秋季那种高爽宁静的天气使他们受到鼓舞，便又出去玩了，他们很早就到了梅恩便门。日出的时候还不到，天才有点蒙蒙亮，那是一种美丽苍茫的时刻。高深微白的天空里还挂着几颗小星星，地上漆黑，天上全白，野草在随风微颤，大地被一种神秘的微熏所笼罩。一只云雀，仿佛和星星汇集在一处，在长天高空中歌唱，寥廓的苍穹好象也在屏息静听这小生命为无边宇宙唱出的颂歌。在东边，天边明亮的青铜色衬托着军医学院，显示出它的黑影，闪光耀眼的大白星正悬在这山岗的顶上，好象是一颗从这座黑暗建筑物中飞出来的灵魂。

四周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动静和声息。大路上还没有人，小路上，偶尔有几个工人在朦胧晓色中赶着去上工。

冉阿让在大路旁工棚门前一堆屋架上坐下来，他脸朝着大路，背对着曙光，他已忘记了他们是来看太阳升起的，他陷入了一种很深很深的冥想中，



集中了全部注意力，连眼光似乎也被四堵墙遮断了似的。有些冥想可以说是垂直的，思想升到顶点之后要再回到地面上来，便要花去一定的时间。冉阿让当时正沉浸在这样的一种神游中。他在想着珂赛特，想着他俩之间如果不发生意外便可能享有的幸福，想到那种洒满他生命中的阳光，他的灵魂赖以呼吸的光明。他在这样的幻境中感到有些乐趣。珂赛特，站在他身边，看着云霞变成红色。

突然珂赛特喊道：“爹，那边好象来了些什么人。”冉阿让抬起了眼睛。

我们知道，通向从前梅恩便门的那条大路，便是赛伏尔街，它和内马路垂直相交。在大路 and 那马路的拐角上，也就是在那分岔的地方，他们听到一种在当时人们颇觉怪异的声音，并且还有一群黑压压的模糊形象渐渐出现了，不知道是一种什么不成形的东西正从那马路转进大路。

那东西逐渐变得大起来了，好象是很整齐、有规则地向前移动，但是浑身带刺，并在微微颤抖，那好象是一辆车，但看不清车上装的是什么。马匹、轱辘和人声，还有鞭子的劈啪声相继传来。渐渐地，那东西的轮廓清晰起来了，虽然还不太清楚。那果然是一辆车，它刚从马路转上了大路，朝着冉阿让所在地附近的便门驶来，第二辆同样的车跟在后面，随即又是第三辆，第四辆，七辆车一辆一辆过来了，马头连着车尾。一些人影在车上晃动，黎明中有斑斑点点的闪光，仿佛是些出了鞘的大刀，又有铁链撞击的声音传来，那队形正往前来，人声也逐渐大起来了。那真是一种触目惊心的东西，好象是从梦魇里出来的。

那东西越来越近了，形状也渐渐清楚，惨绿如鬼影，陆续从树身后面走出来，那堆东西发白了，冉冉升起的太阳以苍白的微光照在这群人象人、鬼不象鬼、缓缓移动的东西上，那影子上的头变成了死尸似的面孔，这原来是这么一回事：

有七辆车在大道上一辆跟着一辆往前走。前六辆车的结构很奇特。它们象那种运酒桶的狭长车子，是置在两个车轮上的一道长梯子。梯杆的前端也是车辕。每辆车，更确切他说，每道长梯，由四匹前后排成一线的马牵引着。梯上拖着一个个奇人。在早上不大明亮的光线中，还看不清楚那究竟是不是人，只是这样猜想罢了。每辆车上二十四个人，一边十二个，背靠背，脸对着路旁，腿悬在空中。这些人就是这样往前进的，他们身后有铛啷作响的东西，那是一条铁链子，脖子上也有东西在闪闪发亮，那是一面铁枷。枷是人各一面，链子是大家共有的，因而这二十四个人，遇到要下车走路时，便毫无办法地非一致行动不可，这时他们便象一条大蜈蚣，以链子为脊骨，在地上蜿蜒曲行。在每辆车的头上和尾上，立着两个背步枪的人，每人踏着那链子的一端。枷全是四方的。那第七辆车，是一辆栏杆车，但没有顶篷，有四个轮子和六匹马，载着一大堆震得叮当响的钦锅、生铁罐、铁炉和铁链，在这些东西里，还有着几个用绳子捆住的人，直挺挺地躺着，大概是些生了病的人。这辆车四面洞开，栏杆已残破不全，可以想见它是囚车里资格最老的一辆。

车队走在大道的中央。两旁有两行古里古怪的卫兵，他们头上都戴着软哒哒的三角帽，仿佛督政府时期的士兵，帽子又脏又破，显得邋邋不堪，身上穿着老兵制服和埋葬工人的长裤，半灰半蓝，几乎已烂成一条一条的了，他们戴着红肩章，斜挎着黄背带，拿着砍白菜、步枪和木棍——队叫化子

---

砍白菜，十九世纪法国步兵用的一种细长刀。

兵。这个刑警队仿佛是由乞丐和刽子手组成的，既丑陋又带着杀气。那个貌似队长的人，手里握着一根长马鞭。这些细枝末节，在朦胧的晨光中原是看不大清楚的，随着逐渐转亮的阳光才慢慢清晰起来。一些骑马的宪兵，握着指挥刀，脸色阴沉地走在车队的前面和后面。

这个队伍拉得那么长，第一辆车已到便门时，最后一辆几乎还正从马路转上大路。

有好多的人，不知道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一下子便汇集过来，挤在大路两边看，这样的事在巴黎是常见得到的。周围的街巷里弄中，也响起了一片你呼我唤之声和跑来看热闹的菜农的木鞋声。

那些坐在车上的人不吭一声地任凭车子颠簸。他们在早晨的寒气里冻得发抖，脸色青灰。他们全穿着粗布裤，赤着两只脚，套一双木鞋。其他的人的衣服则更加寒碜，有什么穿什么。他们的装束真是丑到光怪陆离，再没有什么比这种用一块块破布叠补起来的衣服更叫人难受的了。凹瘪的宽边毡帽，油渍斑斑的遮阳帽，丑怪不堪的毛线瓜皮帽，并且，时弯有洞的黑礼眼和短布衫挤在一起，有几个人还戴着女人的帽子，也有一些人头上顶了个柳条筐，人们可以看见毛茸茸的胸部，从衣服破烂处露出来的有刺青的身体：爱神庙、带火焰的心、爱神等。还能望见一些脓疮和恶疮。有两三个人把草绳拴在车底的横杆上，象上马镫似的悬在身体的下面，托着他们的脚。他们之中有个人拿着一块又黑又硬的东西送到嘴里去吃，那便是他们所吃的面包。他们的眼睛全是枯涩的、呆板的或充满杀气的。那押送的队伍一路骂个不停，囚犯们却不吭一声，人们不时听到打在背上或头上的棍棒声，在那些人里，有几个在张着嘴打呵欠，衣服破烂得一蹋糊涂，脚悬在半空，肩膀不停晃动，脑袋互相碰撞，铁器叮当作响，眼里怒气冲天，拳头握得紧紧的或象死人的手那样张开不动，在整个队伍后面，一群孩子跟着又闹又笑地跑着。

不管怎样说，这支队伍，是阴沉悲惨的。很明显，在明天，或在一小时之内，就可能下一场暴雨，接着又来一场，又来一场，这些衣衫破烂的人便会湿透，一旦淋湿了，这些人的衣服便不会再干，一旦受冻了，这些人便不会再获温暖，他们的粗布裤子会被雨水打湿而粘在他们的骨头上，在他们的木鞋里会积满了水，鞭子的抽打不会止住牙床的战抖，铁链还要继续拴住他们的颈脖，他们的脚还要继续悬在空中。看见这些血肉之躯被当作木头石块来拴在一处，在寒冷的秋风秋雨下面一无遮掩，任凭风吹雨打、狂飙袭击，真是叫人觉得凄惨呵。

即使是那些被绳子捆住扔在第七辆车子里、象一个个破麻袋似的一动不动的病人，也免不了有挨棍子的时候。

突然，太阳出来了，东方的巨大光盘升起来了，它把火送给这些野蛮的人们。他们的口舌活动起来了，一阵阵笑谑、咒骂、歌唱如大火遍烧起来了。那一大片平射的晨光把整个队伍分成了两截，头和身体在光中，脚和车轮在黑暗中。每个人脸上的表情也生动起来了，这个时刻是令人震惊的，一些真相毕露的魔鬼，一些精赤恐怖的生灵。这一大群人，尽管走在太阳光之下，也还是阴惨惨的。有几个兴致好的，嘴里含一根翎管，把一条条蛆吹向人群，瞄准一些妇女。初升的阳光把那些怪脸上的阴影衬托得更加阴暗，在这群人中，没有一个不是因苦难变得怪模怪样的，他们是如此丑恶，人们不禁要说：“他们把日光变成了闪电的微光。”领头的那一车人唱起了一首当时很有名的歌，德佐吉埃的《女灶神的贞女》，并用一种粗俗的浮滑态度来乱喊乱叫。

树木惨然瑟缩，路旁小道上，一个个中产阶级的蠢家伙还津津有味地欣赏着这些鬼怪们乱吼乱叫的下流调。

在这乱糟糟的车队里，一切的惨象都到齐了，那里有各种野兽的面角：老人、少年、秃头、灰白胡子、蛮横的怪样、消极的顽抗、掀嘴露齿的凶相、疯狂的神态、戴遮阳帽的肥猪嘴、两鬓拖着一条条螺旋钻的女人脸、孩子面孔（因此就特别可怖）、还剩最后一口气的骷髅头。在第一辆车上，还有个黑人，他或许当过奴隶，能和链条相比。这些人承受了无比沉重的侮辱；受到这种程度的侮辱，他们全部极深地起了重大的变化，并且已变笨的愚蠢人是和变得悲观绝望的聪明人处在同等地位的。这一伙看来好象是渣滓堆中提炼出来的人已分不出谁高些谁低些了。这一污七八糟的行列的那个不相干的领队官对他们也显然没有加以分别。他们是胡乱地拴成一对一对的，也许只是按字母的先后次序加以排列，然后装上了车子，但是一些丑恶的东西汇聚在一处，结果总会合成一种力量，许多受苦受难的人加在一起便有个总和，从每条链子上产生了一个共同的灵魂，每一车人有他们相同的面貌。有一车人喜欢唱，另一车人喜欢闹，第三车人向人乞讨，还有一车人咬牙切齿，另一车人向道边的人发威，另一车人诅咒上帝，最后的一车人寂静如坟墓。若是但丁看见，也会认为这些是行进中的七层地狱。

这是一些因判过刑而去服刑的犯人，一个惨不忍睹的队列，他们坐的不是《启示录》里所说的那种电光闪闪、使人惊骇的战车，而是用来公开示众的囚车，因而情形更加悲惨。

在那些卫队中有一个拿着一根尖端带钩的棍棒，不时凶相毕露，恐吓那些犯人们。人群中有个老妇人指着他们对一个五岁的男孩说：“坏家伙，看你还要不要学这些榜样！”

歌唱和咒骂的声音越来越响亮了，那个模样象押送队队长的人，劈啪一声，拿出了他的长鞭，这一信号发出以后，一阵惊心动魄的棍棒，象雨点似的，不分青红皂白，劈里啪啦，一齐打在那七车人的身上；许多人高声狂骂，那些跑来看热闹的孩子象群逐臭的苍蝇，见了更加高兴起来。

冉阿让的眼睛变得惊人的可怕。那已不是眼睛，而是一种深沓的玻璃体，它既有一种对现实的木然，又反射出大难临头、恐惧欲绝的光芒，一种灾难中入常有的那种眼神。他看到的已不是事物的实体，而是一种幻象，他想站起来，避开，逃走，但是一步也走不动。有时我们看见的东西是会把我们拖住，拉着不放的。他象被钉住了，变成了一块石头，呆呆的立着，心里是说出的烦乱和痛苦，他不明白这种非人的迫害是为了什么，他的心怎么会紊乱到如此程度。他猛地抬起一只手放在额头上，忽然想起这地方正是必经之路，照例要走这一段弯路，以免在枫丹白露大道上惊动国王，而且在三十五年以前，他正是打这便门经过的。

珂赛特，虽然与冉阿让感受不一样，但也是胆战心惊的。她不懂这是什么，她有些喘不过气来，感到她所见到的景象是不可能发生的，她终于大声问道：

“爹！这些车子里装的是什么？”

冉阿让回答说：

“苦役犯。”

“他们去什么地方？”

“去上大桡船，”

这时，那一百多根棍棒正疯狂地打着，还夹着用刀背在砍，真是一阵鞭子棍棒的暴风雨，罪犯们全低下了头，重刑下面出现了丑恶的服从，所有的人一齐安静下来了，一个个象被捆住了的狼似的觑着人，珂赛特浑身打颤，她又问道：

“爹，他们还算是人吗？”

“有时候算。”那伤心人说。

这是一批犯人，天亮之前，他们便从比塞特出发了，当时国王正在枫丹白露，他们必须绕道而行，便改走勒芒大路。这一改道便使那可怕的旅程延长了三天至四天，但是，为了不让万民之上的君王看见酷刑的惨状，多走几天路便也算不了什么。

冉阿让垂头丧气地回到家里。他心中震荡不已，觉得这一幕仿佛是对他的又一打击。

冉阿让领着珂赛特定回家去，一路上没有注意她对刚才遇见的那些事又提出了什么问题，也许他太沉痛了，在难以自拔的时候，已听不到她说的话，也无心回答她了。不过到了晚上，当珂赛特离开他去睡觉时，他听到她轻轻地，仿佛自言自语他说：“我觉得，要是我在我的一生中遇上一个人那样的人，我的主啊，只要我走近去看一眼，我便会送命的！”

幸运的是，在那次惨遇的第二天，现在已记不起是国家的什么节日了，巴黎要举行庆祝活动，马尔斯广场上的阅兵式，塞纳河上的比武，爱丽舍宫里的演出，明星广场上的焰火晚会，处处张灯结彩。冉阿让，下了个决心，改变了他一贯的作法，领着珂赛特去赶热闹，也好借此冲淡一下对前一天的回忆，要让她遇见的那种丑恶景象消失在巴黎倾城欢笑的场面里。那次节日中由于有阅兵式，军人们自然要穿上笔挺的军装在街上出现，冉阿让也穿上了他的国民自卫军制服，心里隐藏着一个避难人的感受。总之，这次游逛的目的似乎达到了。珂赛特一向是以讨她父亲的欢心为行为的归依的，并且对她来说，任何场面都是新鲜的，她轻松愉快地接受了这次散心，因而对所谓公众庆祝活动中那种意思不大的欢乐，也没有看不起似地撇一下嘴。因此冉阿让认为游玩是成功的，那种丑恶现象留在人心中的阴影已一扫而光了。

过了几天，在一个晴朗的早晨，他们两人全到了园里的台阶上，这是一次破例的表现。因为冉阿让自己从不这样做，珂赛特因心情不太好也很久没出卧室了。珂赛特披一件起床时穿的浴衣，那种象朝霞蔽日那样把姑娘们裹得楚楚动人的便服，站在台阶上，一夜的安眠使她容光焕发，她向着阳光站着，老人以疼爱的眼光静静地望着她，她手里正拿着一朵雏菊，在一点一点地摘花瓣。珂赛特并不懂那种可爱的口诀：“我爱你，爱一点点，爱到发狂，”等等，谁会教给她这些呢？她本能地、天真地在玩着那朵花，一点没有考虑到，摘一朵雏菊的花瓣便是泄漏了一个人的心曲。如果有第四位美惠女神，名叫多愁仙女而且是含笑的，那她就有些象这仙女了，冉阿让痴痴地看着那花朵上的几个小手指，看到眼迷心醉，在那孩子的光辉里把一切都忘却了。一只知更鸟在旁边的树林里低声鸣叫。朵朵白云轻盈快捷地飞过天空，好象刚从什么地方释放出来似的。珂赛特仍在专心致志地摘她的花瓣，她仿佛在想着什么，想必一定是件很有意思的事，忽然，她以天鹅那种舒展徐缓的优美姿态，从肩上转过头来向冉阿让说：“爹，大橈船是什么东西呀？”

## 第四卷 或许下面的援助就是上面的援助

### 一 外伤与内愈

他们的生活就这样日复一日地暗淡下去了。

他们只剩一种排遣方法，那就是先前的那种愉快事情：送面包给挨饿的人，送衣服给受冻的人。珂赛特经常陪伴冉阿让去访问贫苦人，在这些行为中，他们还能找到一点从前保留下来的共同语言，有时，当一天的行动进行得顺利，赞助了不少穷人，使很多孩子得到温饱后又活泼起来，到了傍晚时，珂赛特就显得欢乐一些。正是在这些日子里，他们去访问了容德雷特的破屋。

就在那次访问后的翌日早晨，冉阿让来到楼房里，和平常一样沉着，只是左臂上带有一条大伤口，非常红肿，非常恶毒，象是被火烫的伤口，他随意解释了一下。这次受伤使他发了一个多月的高烧，没有出门。他不肯请任何医生。当珂赛特坚决要请一个医生的时候，他就说：“找个给狗治病的医生吧。”

珂赛特为他包扎，并以能为尽力服侍他而感到很大的安慰，她的神气端庄无比，冉阿让也感到旧时的欢乐又重临他的心头，他的惧怕和忧虑随之烟消云散，他常瞧着珂赛特说：“哦！多么美好的创伤！呵！多美好的痛苦！”

珂赛特见她父亲养病，就背叛了那座楼房，再次与小屋子和后院亲近起来。她几乎日夜待在冉阿让身边，把他想看的书念给他听，主要是些游记。冉阿让再生了，他的幸福也以无法形容的光辉焕然一新了，卢森堡公园，那个不认识的游荡少年，珂赛特的冷漠，他心中的全部乌云已彻底消逝。因此他常对自己说：“那一切都是我凭空想象出来的。我是个老疯子。”

他感到很宽慰，好象德纳第的新发现——在容德雷特破屋里的意外遭遇——已从他身上完全消失了。他已胜利逃脱，线索已断，剩下的事，都无关紧要。当他想起那次意外时，他只觉得那伙罪犯可怜。他想，他们已进监狱，以后无法再去害人，但是这穷困绝望的一家人也难免太惨了。

至于上次在梅恩侧门碰到的那种丑恶不堪的情景，珂赛特再没有提起过。

在修道院时，珂赛特曾向圣梅克蒂尔德嬷嬷学习音乐。珂赛特的歌喉宛如一只通灵的夜莺，有时等天黑以后，她在老人养病的那间简陋的小屋里，唱一两首忧伤的歌曲，冉阿让听了，心中特别欢悦。

春天到了，每年这个季节，园子里总是异常美丽的，冉阿让对珂赛特说：“你从不去园子里，我想你到那儿去走走。”“我听您的话就是了，爹，”珂赛特回答说。

她听父亲的话，又常到她的园里去散步了，大多是独自一人去。因为，我们已说过，冉阿让几乎从不去那园子，大约是怕别人从铁栏门口看见他。

冉阿让的创伤成了一种改变情形的力量。

珂赛特看见她父亲的痛苦减轻了，伤口逐渐好了，心情也好象放宽了些，她也就有了安慰，但她自己并没有觉得，因为它是点点滴滴、自然而然到来的。接着就是三月，白日渐渐长了，冬天已经过去，冬天总是会把我们的感伤带走一些的，随后又到了四月，这是夏天的黎明，象曙色一样新鲜，象儿童一样欢乐，也象初生的婴儿，偶尔要哭哭闹闹。大自然在这一个月里吐露

多种动人的光泽，从天空、云间、树林、原野、花枝各方面汇入人心。

珂赛特还太年轻，当然会让那种和她本人相似的四月天的欢乐照进她的心。伤感已在无意识中从她内心无影无踪地消逝了。灵魂在春天是开朗的，丸如地窖子在正午是明亮的一样。珂赛特甚至已不怎么忧伤了。总之，情况就是如此，她自己并没有感觉到。早晨，将近十点，早餐之后，她扶着她父亲受伤的手臂，挽他到园里台阶前走走，晒上一会儿太阳，此时，她一点也不觉得她了已时时都在笑，并且是无比快乐。

冉阿让满心欢愉，看到她又变得红润美丽了。

“呵！美好的创伤！”他轻声反复这样说。

他竟然对德纳第怀着感激之情。

伤口好了以后，他又恢复了夜晚独自散步的习惯。

如果有人认为独自在巴黎的那些荒凉地段漫步不会逢到什么意外，那将是错误的想法。

## 二 口不择言的普卢塔克妈妈

一天晚上，小伽弗洛什一点东西也没吃，他想起前一晚也不曾吃过什么东西，一直这样下去可真受不了。他决定去找点东西来充饥。他去妇女救济院那荒凉的地方去想办法，在那一带或许有点意外所得，在无人的地方常能找到东西。他一直走到一个有些人家居住的地方，说不定就是奥斯特里茨村。

他前几次来这地方游荡，就注意到这儿有一个老园子，住着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妇人，园里还有一株马马虎虎的苹果树。苹果树的旁边，有一口关不严密的鲜果箱，兴许能从里面掏到个把苹果。一个苹果，就是一顿晚餐，一个苹果，就能救人一命。害了亚当的或许能救伽弗洛什。那园子紧挨着一条荒凉僻静的土巷，两边杂草丛生，还没有盖房子，园子和巷子之间被一道篱笆隔开。

伽弗洛什朝园子走去，他来到了那条巷子，也认出了那株苹果树，看见了那只鲜果箱，也观察了那道篱笆，篱笆是一抬脚就可以跨过去的。天黑了下来，巷子里连一只猫也没有，这时间正好。伽弗洛什摆出架势预备跨越篱笆，忽又停了下来。园里有人说话。伽弗洛什凑到一个空隙往里瞧。

在篱笆那一面的底下，离他两步远的地方，恰好是在他开始考虑要跨越的那个缺口的地方，地上横躺着一块当凳子用的条石，园里的那位老人正坐在条石上，他面前站着一个小妇人。老妇人正在喋喋不休。伽弗洛什不识趣，偷听了别人的谈话。

“马白夫先生！”那老妇人说。

“马白夫！”伽弗洛什暗想，“这名字好奇怪。”

被称呼的老人一动也不动。老妇人又说：

“马白夫先生！”

老人，眼瞧着地面，回答道：

“什么事，普卢塔克妈妈？”

“普卢塔克妈妈！”伽弗洛什心里想，“又一个离奇名字。”

普卢塔克妈妈往下说，老人答话却非常勉强。

“房东不高兴了。”

“我们的房租欠了他三个季度了。”

“再过三个月，就欠四个季度了。”

“他说他要赶您走。”

“走就走。”

“卖柴的大娘要我们付钱。她不愿再供应树枝了。您今年冬天用什么取暖呢？我们不会有柴烧了。”

“有太阳嘛。”

“卖肉的不肯赊账。他也不再卖肉给我们了。”

“正好，我消化不了肉。太油腻了。”

“吃什么呢？”

---

据《圣经》记载，亚当偷吃了乐园的苹果，受到上帝惩罚。

马白夫（Mabucuf）的发音有点象“我的牛”。

普卢塔克（Plutarque，约46—125），古希腊作家，唯心主义哲学家。写有古希腊罗马杰出活动家比较传记。

“吃面包。”

“卖面包的要求清账，他也说了：‘没有钱，就不卖面包。’”

“好吧。”

“您吃什么呢？”

“我们有这苹果树上的苹果。”

“可是，先生，我们没有钱总过不下去吧。”

“我没有钱。”

老妇人走开了，老人独自坐着。他开始考虑。伽弗洛什也在考虑，天几乎黑尽了。

伽弗洛什考虑的第一个结果，就是蜷缩在篱笆底下不动，不想越过去了。靠近地面的树枝比较稀疏。

“喀！”伽弗洛什心里想，“一间壁厢！”他就伏在那儿。他的背差不多靠着马白夫公公的石凳。他能听到那八旬老头的呼吸。

于是，他只好大睡一觉，代替晚餐。

猫儿睡觉，闭一只眼。伽弗洛什一面打盹，一面探望。

天空苍白的微光把大地变成白色，那条巷子成了两行深黑的矮树间的一条灰白小道。

忽然，在这白茫茫的道路上，有两个人影出现。一个走在前面，一个跟在后头，相隔没有几步远。

“来了两个活物。”伽弗洛什低声说。

第一个人影很象是个老头儿，低着头，不知在想什么，穿得很简单，由于年纪老了，行动迟缓，正披着星光夜游似的走着。

第二个是挺身抬头大步流星行走的瘦高个子。他正跟着前面那个人的步子慢慢走着，从他故意放慢脚步的姿态中，可以看出他的矫健敏捷。这个人影带有某种凶险恼人的味道，他的整个模样是当时的那种时髦少年的模样，帽子的式样是入时的，一身黑色骑马服，裁剪很时髦，料子也是最好的一种，紧裹着腰身，他的头向上仰起，风度秀美刚健，映着薄明的苍白之光，帽子下面露出一个美少年的轮廓。轮廓的嘴里含着一朵玫瑰花，这是伽弗洛什熟悉的，他就是巴纳斯山。

关于另外那个人，他什么也不知道，只知道是个老头儿。

伽弗洛什立即仔细看起来。

这走着的两个人，显然其中一个想对另一个干点什么。伽弗洛什所在的地方正便于观察。所谓壁厢恰好是个掩蔽体。

在这种时刻，这种地方，巴纳斯山出来打猎，那是极为可怕的。伽弗洛什觉得那老人要遭殃了，他那野孩子的好心肠也在为那老人担心。

怎么办？出去帮忙吗？以弱小救老弱！那只能为巴纳斯山所笑话，伽弗洛什明知道，对那个十八岁的凶狠家伙来说，先干掉老的，再干掉小的，他两口便能吞掉。

伽弗洛什正在迟疑，那边凶猛的袭击已拉开了战幕，老虎对野驴的袭击，蜘蛛对苍蝇的袭击。巴纳斯山突然一下扔掉那朵玫瑰花，扑向老人，抓住他的衣领，掐住他的咽喉，揪着不放，伽弗洛什好不容易才止住了自己的喊叫。过了一会，那两人中的一个已被另一个压倒下面，声嘶力竭，拼命挣扎，一个人用他那钢铁般的膝头抵在另一个的胸口上。但是情况完全出乎伽弗洛什的预料，压在下面的，是巴纳斯山，在上面的，是那老头。



这一切是在离伽弗洛什两步远的地方发生的。

老人受到冲击，便马上猛烈还击，转瞬之间，进攻者和被攻者便相互换了一个位置。

“好一个厉害的老将！”伽弗洛什心里想。

他不禁拍起手来。不过这是一种没有效果的鼓掌。掌声传不到那两个正在搏斗的人的耳朵里，他们此刻是全力以赴，气喘如牛，耳朵已什么也听不见了。

忽然一下，四周安静下来。巴纳斯山已停止了打斗。伽弗洛什自言自语他说：“莫非他死了！”

老人一句话没有说，也没有喊一声。他站了起来，伽弗洛什听见他对巴纳斯山说：

“起来。”

巴纳斯山起来了，那老人仍抓住他不放。巴纳斯山羞恼交加，模样象一头被绵羊咬住了的狼。

伽弗洛什大睁着眼望着，竖起耳朵听，竭力用耳朵来帮助眼睛。他可真是开心了。

作为一个旁观者，他那发自内心的焦虑总算被平息下去了。他听到了他们的对话，他们的话从黑暗中传来，具有一种说不出的悲剧味道。”老人问，巴纳斯山答。

“你多大了？”

“十九岁。”

“你有力气，身体结实。为什么不工作呢？”

“不乐意。”

“你是干哪一行的？”

“东游西荡。”

“好好说话。我可以帮你干点什么吗？你想做什么？”

“做强盗。”

对话停住了。老人好象在深思细想。他纹丝不动，也不放松巴纳斯山。

那年轻的匪徒，矫健敏捷，象一头被铁夹子夹住了的野兽，不时要挣扎一阵。他突然动了一下，试一个钩腿，拼命扭动身躯，试图逃脱。老人对这些似乎没有感到似的，他用一只手钳住他的两只手臂，镇定自若，岿然不动。

老人想了好一会儿，才凝神盯住巴纳斯山，用温和的语调，在黑暗中向他作了一番语重心长的劝说，字字句句也落入了伽弗洛什的耳朵：

“我的孩子，你什么也不想干，便想走完这艰难辛苦的人生之路。啊！你说你东游西荡，还是下定决心工作吧。你见过一种可怕的机器吗？那东西叫做碾片机。对它你要小心，那是个凶险阴狠的家伙，如果它拖住了你衣服的一只角，便会将你整个人都卷进去。这架机器，便象是游手好闲的习惯。你不要去碰它，在你还没有被卷住的时候，赶快躲开！要不，你就完了，要不了多久，你便陷在那一套联动齿轮里。一旦被它卡住，你就什么指望也没有了。你将受一辈子苦，懒骨头！不会再有休息了。铁面无情的苦工的铁手已经抓住了你。自己挣饭吃吧，自己找活儿干吧，尽你的义务吧，你不愿意！学别人那样，你不高兴！好吧！你便不会和大家一样。劳动是法则。谁认为它麻烦而加以拒绝，谁就会在强制中劳动。你不愿意当工人，你就得当奴隶。劳动在这一方面使你放松，只是为了在另一方面抓紧你，你不肯做它的朋友，

便得当它的奴才。啊！你不愿意有那诚实的疲劳，你便将到地狱里去流汗。在别人歌唱的地方，你将痛哭哀号。你将只能从远处，从下面望着别人劳动，你将感到他们是在休息。挖土的人、种庄稼的人、水手、铁匠，在你的眼前都将是身处天堂快乐无比的人。铁砧能放出巨大的光芒！使犁、捆草是一种令人快活的事。船在风里自由航行，多么欢畅！你这个懒汉，去锄吧，拖吧，滚吧，走吧！挽你的重轭吧，你将成为在地狱里拉车负重的牲口！啊！什么事都不干，这是你的目的。好吧！要那样你便不会有一个星期、不会有一天、不会有一个钟点不吃苦受罪的。你搬任何东西都将腰酸背痛。每过一分钟都将使你感到筋断骨裂。对别人轻如鸿毛的东西，对你会重得象巨石。最容易的事情你也会觉得艰巨异常。生活将处处与你为敌，你走一步路，喘上一口气，都会成为非常吃力的苦差事。你将感到你的肺是个百斤重的负担。走这边还是走那边，也将成为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别的人要出去，他只要推一下门，门一开，他便到了外面。而你，你如果要出去，便非得在你的墙上打洞不可。要上街，人家怎么办呢？只要走下楼梯就是了，人人都是这样；而你，你得撕破你床上的被单，一条一条地把它接成一根绳子，然后，你得从窗口爬出去，你得悬空挂在这条绳子上，并且是夜晚，在刮狂风、落大雨、飞砂走石的时候，并且，万一那根绳子太短，你便只有一个办法可以下去，摔下去。盲目地摔下去，掉在一个黑洞里，也不知道有多深，掉在什么东西上面呢？下面有什么便掉在什么上面，掉在自己不知道的东西上面。或者你从烟囱里爬出去，烧死了也自认倒霉；或者你从下水道里爬出去，淹死也活该。我还没有告诉你有多少洞得掩盖起来，多少石头每天得取下又放上二十次，多少灰渣得藏在他的草垫里。逢到一把锁，那个有钱的先生，在他的口袋里，有锁匠为他做好的钥匙。而你呢，如果你要过去，你便非作一件出色的震撼人的作品不可，你得拿一个大个的苏，把它剖成两片，用什么工具呢？你自己去想办法。那是你的事。然后，你再把那两片的里面挖空，还得倍加小心，不让它的外表受损伤，你再沿着它的边缘，刻出一道螺旋纹，让那两个薄片，象一盖一底似的，能严密地合上。上下两片这样旋紧以后，别人便一点也猜不出了。对狱监们来说，因为你是受到监视的，这只是一个大个的苏；对你，却是个盒子。你在这盒子里放什么呢？一小片钢。一条表上的发条，你在发条上已凿出了许多齿，使它变成了一把小锯子。这条藏在苏里的小锯子，只有别针一样大小，你能用它来锯断锁上的梢子，门闩上的横条，挂锁上的梁，你窗上的铁条，你脚上的铁镣。这个杰作完成了，这一神奇的工具做成了，这一连串巧妙、细小、精致、艰苦的奇迹全完成了，万一有人发觉你做了这样的东西，你会得到什么样的报答呢？下地牢。这便是你的前途。懒惰，贪图安逸，多么可怕的悬崖！什么事也不干，那是一种可悲的想法，你知道吗？无所事事地专靠社会物质来养活自己：做一个没用的、就是说有害的人！那只能把我们一直推到绝路上去。当个寄生虫，结果必然是不幸。那种人只能变成蛆。啊！你不乐意劳动！啊！你只有一个想法：喝好的，吃好的，睡好的。这样你将来就只能喝凉水，吃黑面包，睡木板床，还要在你的手脚上铆上铁件，教你整夜都感到浑身冷冰冰的！你将弄断那些铁件，逃跑。这很好。你将在草丛中爬着走，你将象森林中的野人一样吃草。结果你又被抓回来。到那时候，一连好几年，你将被扔在阴沟里，一条链子拴在墙上，摸着你的瓦罐去喝水，啃一块连狗也不吃的极可怕的黑面包，吃那种在你吃它之前早已被虫蛀空了的蚕豆。你将成为地窖里的一只土鳖。啊！可

怜你自己吧，倒霉的孩子，这样年轻，你断奶还不到二十年，也一定还有母亲！我真心地劝告你，听我的话吧。你要穿高级的黑料子衣服、薄底漆皮鞋、烫头发、在蓬松的头发里擦上香油、要女人喜欢你，要显得漂亮。结果你将被剃成光头，戴一顶红帽子，穿双木鞋。你想在指头上戴个戒指，将来你会在颈子上戴一面枷。并且，只要你望一眼女人，便会被木棒打一顿。并且，你二十岁进去，五十岁出来！你进去时是小伙子，脸庞红润、肌肤鲜嫩、眼睛亮闪闪的、满口雪白的牙齿、一头美丽的乌发，出来的时候呢，你垮了，驼了，起皱了，没牙了，难看得要命，头发也白了！啊！我可怜的孩子，你走错了路，懒鬼替你出了个馊主意，最恼火的活计是抢劫。相信我，不要干那种当懒汉的苦差事。做一个坏人，并不那么方便嘛。做一个老实的人，反而没有那么多麻烦。现在你走吧，把我对你说的话，仔细想想。你刚才想要我的什么东西？我的钱包。在这儿。”

老人放开巴纳斯山，把他的钱包给了他，巴纳斯山拿着那钱包托在手上掂了一掂，随后，以一种机械的谨慎态度，把它揣在他骑马服后面的口袋里，好象是他偷了来的。

老人说了这番话又做了这件事后，便转过身去，安详地继续走他的路。

“傻老头儿！”巴纳斯山嘟囔着。

那老人是谁？读者想必早已猜到了。

巴纳斯山怔怔地里着他消失在迷朦的夜色中。这一凝视必然给他带来不幸。

老人越走越远了，这时，伽弗洛什却从附近走了出来。

伽弗洛什向旁边看了一眼，看见马白夫公公仍坐在石凳上，象是睡着了。那野孩随即从他所在的草丛中钻出来，借着黑夜的掩护，一直向呆立着的巴纳斯山的身后爬去。他便这样到了巴纳斯山的身边，巴纳斯山一点也没发现，也没听到什么，他轻轻把他的手伸进那身高级黑料子骑马服后面的口袋里，抓住那个钱包，将它取了出来，再爬回原处，象一条在黑夜中穿梭的蛇。巴纳斯山本不会有什么理由需要警惕，并且他是平生第一次在思考问题，便一点也没有发觉。伽弗洛什回到马白夫公公身边时，便把钱包从篱笆上面丢过去，随即跑开了。

钱包掉在了马白夫公公的脚上，把他惊醒了。他弯下腰去，捡起了钱包。他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把它打开来看。那是个有两层的钱包，一层里有些零钱，另一层里有六枚拿破仑。

马白夫公公大吃一惊，把这钱包拿去交给了他的女仆。

“这是天上掉下来的。”普卢塔克妈妈说。

## 第五卷 结尾和开头不同

### 一 荒园与兵营的结合

在四五个月以前，珂赛特还感到有那么强烈而鲜明的痛苦，现在，连她自己也没有预料到，痛苦居然消逝殆尽了。大自然、春天、青春、对她父亲的爱、鸟儿的欢唱、鲜花，已一点一点，一天一天，一滴一滴地把一种无以名状的类似忘却的东西浸入了这个贞洁年轻的灵魂。这里的火已完全熄灭了吗？还是只盖上了一层灰呢？事实是她已感到几乎不再有强烈的痛处了。

一天，她忽然想起了马吕斯。

“啊！”她说，“我已经不再想念他了。”

正是在那一个星期里，她发现一个长相英俊的长矛兵军官从那园子的铁栏门前走过，那军官有着蜂腰、挺秀的军服、年轻姑娘般的脸、手臂下挂一把指挥刀、菱角胡子上了蜡、戴顶漆布军帽，头发是浅黄色的、蓝眼睛不凹不凸、圆脸，显得俗气、高傲而漂亮，他的形象完全是马吕斯的反面。他嘴里还衔一根雪前烟。

珂赛特在想：“这军官一定是驻扎在巴比伦街的那个部队里的。”

第二天，她又看见他走过。她注意了一下他走过的时间。

从那时候起，难道是偶然吗？几乎每天她都看见他从这里经过。

那军官的伙伴们也发现了在这座“不修边幅”的园子里，那道丑陋的古老古董铁栏门的后面，有一个相当漂亮的小妞，当那俊美的中尉走过时，她几乎老待在那地方，这个中尉，对读者来说并不陌生，他叫忒阿杜勒·吉诺曼。

“喂！”他们告诉他说，“那里有个小妞儿对你送秋波呢，留意留意吧。”

“我哪里有空，”那长矛兵回答说，“如果要留意所有对我留意的姑娘，那还了得？”

正在这时，马吕斯怀着痛苦的心情，正向着死亡之路走下去，并且常说：“只要我能在死之前再见她一面就好了！”如果他的这个心愿能够实现，他便会看见珂赛特这时正在瞟一个长矛兵，马吕斯会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就含恨而亡。

这是谁的过错？谁也没有过错。

马吕斯的性格是陷进了苦恼便停留在那里面，而珂赛特是掉了进去还能再爬出来。

珂赛特正处在一个十分危险的阶段，也就是女性缺乏指点、全凭自己想象虚构的那个一失足成千古恨的时期，在这种时候，单身的年轻姑娘便好象葡萄藤上的卷须，不论遇到的是云石柱子上的柱头还是酒楼里的木头柱子，都会一样随缘攀附。这对于每一个没有父母的孤女，不管是贫是富，都是一个危险的时机，一种稍纵即逝、并且起决定作用的时机，因为家庭的富有并不能消除错误的选择，错误的结合往往发生在极上层；真正的错误结合是灵魂上的错误结合，并且，很多默默无闻的青年男子，没有名气，没有背景，没有钱财，却是个云石柱子的柱头，能撑持一座伟大感情和伟大思想的庙宇。同样，一个上流社会的男子，百事顺心，家财万贯，穿着擦得油光锃亮的长筒靴，说着象上过漆的美丽动听的语言，如果不从他的外表去看他，而是从他的心灵，就是说，从他留给一个妇女的那部分东西去看他，便只是一个愚蠢至极、心怀各种下流轻狂的强烈欲念的蠢货，一根酒楼里的木头柱子。

珂赛特的灵魂里有了些什么呢？平息了的或沉睡中的热烈感情，不稳定状态中的爱，某种晶莹清澈、到了某种深度便有些混浊，再往下去便有些灰暗的东西。那个漂亮军官的形象是反映在表面的。在底层上有没有印象呢？在底层的极下面呢？也许有。珂赛特不知道。

突然一桩少见的意外事件发生了。

## 二 珂赛特的恐惧

在四月的上半个月里，冉阿让进行了一次旅行，我们知道，每隔很长的一段时间，他便要出门一次。每次离家一天或两天，最多三天。他去什么地方？没有人知道，连珂赛特也不知道。可是有一次，在他出发时，珂赛特坐着马车一直把他送到一条小的死胡同口，她看见在那转弯的地方有几个字：“小板巷”。到那地方以后他便下了车，原车又把珂赛特送回到巴比伦街。冉阿让作这种短期旅行，常常是在家用比较紧张的时候。

冉阿让因而不在家。他临走时说：“三天左右，我便回来。”

那天点灯之后，珂赛特便独自待在客厅里。为了解闷，她打开了她的钢琴盖，一面弹伴奏，一面唱，唱的是《欧利安特》里的那支《迷失在森林中的猎人们》，这也许是所有音乐中最动人的曲子了。唱完以后，坐着发呆。

突然，她仿佛听见园子里有人走动。

不会是她的父亲，他已经出门去了，也不会是杜桑，她已经睡了。当时是晚上十点钟。

客厅里的板窗已经关上，她过去把耳朵贴在板窗上面听。

好象是一个男人的脚步声，并且走得很慢。

她赶紧上楼，回到她的卧室里，打开板窗头上的一扇小窗，朝园子里望去。那正是圆月当空的时候。月光把大地照得如白天一样清楚。

园子里什么人也没有。

她又打开大窗子。园里毫无动静，她望见街上也和平时一样荒凉。

珂赛特心里想，是她自己弄错了。她自以为听见了什么声音，其实是韦伯那首阴森神怪的合唱曲所引起的错觉，那曲子带给人们一种幽深恐怖的意境，一种山林震撼的形象，在那里，人们能听到猎人们在凄迷的暮色中徘徊踟蹰，枯枝脆叶被他们一一踩碎的那种声响。

她不再去想它了。

珂赛特生来就不怎么知道害怕。在她的血液里，生就了那种赤脚走江湖、敢冒风险的女人的东西。我们记得，她是一只百灵鸟，不是白鸽，她有一种粗放勇敢的气质。

第二天，时候还比较早，在天刚黑时，她在园里散步。她当时心里正想着一些烦杂的事情，又仿佛听到了昨晚的那种声音，好象有人在离她不远的那些树木下的阴黑处走动，走走停停，停停走走，但她对自己说，也许是两根树枝相互摩擦吧，这是象人在草丛里走路的声音的，她也就不再去管它。何况她并没有看见什么。

她从那“榛莽地”走出来，还得穿过一小片草坪才能走上台阶。月亮正从她背后升起，当她走出树丛时，月光把她的身影投射在她前面的草地上。

珂赛特突然站住，心里大吃一惊。

在她的影子旁边，月光在草地上清清楚楚地画出了一个令人恐惧的人的影子，那影子还戴着一顶圆边帽。

那影子好象是站在树丛边，在珂赛特的背后，离她只有几步远。

她好一会儿说不出话来，既不敢喊也不敢叫，不敢动也不敢回头。

她终于鼓足了全部勇气，突然把身子转过去。

什么人也没有。

她再看看地上。那影子也消失了。

她又回到树丛里，大着胆子，到那些角落里去找，一直找到铁栏门，但什么也没有找到。

她觉得自己吓出了一身冷汗。难道这又是我看错了不成？奇怪！一连两天！一次错觉，还说得过去，但是两次错觉呢？最使她放心不下的，是那影子肯定不是个鬼影。鬼从不戴圆边帽子。

第三天，冉阿让回来了。珂赛特把她仿佛听到的和见到的都告诉了他。她原以为会得到一些安慰，估计她父亲会耸耸肩头对她说：“你这小姑娘发神经了。”

然而冉阿让却显得有些不安。

“也许这其中是有某种原因吧。”他对她说。

他应付了她几句，便离开她去园子里，珂赛特望见他在仔仔细细地检查那道铁栏门。

她半夜里醒来，这一回她可真是听见了，清清楚楚，在她的窗子下面，紧靠着台阶的地方，有人在走动。她跑去把窗户上的小窗打开。园里果然有一个人，手里拿着一根粗木棒。她正要叫出来，却又从月光中看清了那个人的侧影，原来是她父亲。

她又睡下了，心里想：“看来他也很担心！”

冉阿让在园里过了那一夜，接着又连守了两夜。珂赛特能从她的板窗洞里望见他。

第三天，月亮渐渐缺了，很迟了才升起来，大约在午夜一点钟，她忽然听见有人在大笑，随后又听见她父亲的声音在喊她。

“珂赛特！”

她连忙跳下床来，套上她的长睡衣，开了窗子。

她父亲站在下面的草地上。

“我把你叫醒，好让你放心，”他说：“瞧，这就是你那戴圆边帽的影子。”

同时，他把月光投射在草地上的一个影子指给她看，那确实象一个戴圆边帽的人的鬼影。但那是隔壁人家屋顶上一个带罩子的铁皮烟囱的影子。

珂赛特也笑了起来，她所有种种不安的预想都扫除了，第二天，和她父亲一同吃早点时，这个有烟囱鬼出没的凶园子使她又说又笑。

冉阿让又再度平静下来了，至于珂赛特，她并没有十分注意那烟囱是否确实立在她所看见的或自以为看见过的那个人影的方向，也没有注意当时月亮是否在天上的同一个地方。她没有再问自己：“那烟囱的影子怎么会那么奇怪，当有人注意看它时，它竟然象怕被人当场捉住似的，赶忙躲了开去。”因为那天晚上，珂赛特一转身，影子便不见了，这原是珂赛特毫不怀疑的。现在珂赛特完全放心了。她认为她父亲的解释是成立的，即使有人可能在天黑以后或半夜里在园里行走，也不会再使她胡思乱想了。

可是过了几天，又发生了一件新的怪事。

### 三 杜桑说得更动听

在那园里，靠铁栏门临街的地方，有一条石凳，为了不让街上的行人的好奇眼光看这边，在石凳旁边，栽了一排千金榆，但是，严格他说，一个过路人如果把手臂从铁栏门和千金榆缝里伸过来，仍能摸到石凳上。

还是在那个四月里，一天，快到黄昏时，冉阿让上街去了，珂赛特坐在石凳上，当时太阳已经落下。树林里吹过的风已经使人感到有些凉，珂赛特正独自沉思，一种莫名其妙的伤感情绪渐渐袭上她的心田，苍茫中带来的这种无可克服的伤感，也许，是由在这一时刻半开着的坟墓里的一种神秘力量引起的吧，谁知道？

芳汀也许就在这迷蒙的暮色中。

珂赛特站起来，在园子周围散步，踏着满是露珠的育草，慢慢地走，象个梦游人，她凄声说道：“这种时刻在园中散步，非穿着木鞋不可。弄不好就要感冒的。”

她回到了石凳前。

正当她要坐下去时，她发现在她原先离开的位置上，放了一块相当大的石头，这明明是先前没有的。

珂赛特望着石头，心里在问那是什么意思。她想这块石头决不会自己跑到座位上来，一定是什么人把它放在那里的，一定有谁把手臂从铁栏门的缝里伸进来过。这个想法一出现，她便害怕起来了。这一次是真的害怕了。没有什么好怀疑的，石头在那里嘛，她没有碰它，连忙逃开，也不敢回头望一眼。躲进房子后她马上把靠台阶的长窗门关上，推上板门、门杠和铁门。她问杜桑说：

“我爹回来了没有？”

“还没有回来，姑娘。”

（我们已说过杜桑说话有口吃的毛病，提过一次，便不必再提。希望读者能允许我们不再突出这一点。我们厌恶那种对别人的缺陷谈论不休的人。）

冉阿让是个喜欢思考和夜间出游的人，他常常要到深夜才回来。

“杜桑，”阿赛特又说，“你到夜里想必一定会把对花园的板门关好，门杠上好，把那些小铁件仔细插在那些铁环里的吧？”

“对！请您放心吧，姑娘。”

杜桑在这些地方从来不马虎，珂赛特也完全知道，但是她无法控制自己还是加上了这么一句：

“问题是这地方太偏僻了！”

杜桑说：“说到这个真是不错。假如有人想来杀害我们，我们连哼一声的时间也不会有。特别是，先生不睡在这大房子里，但是您不必太担心，姑娘。我天天晚上都要把门窗关得和铁桶一样严。孤零零的两个女人！真是，我一想起来，寒毛便会倒竖着！您想想吧。半夜三更的，看见许多男的走到你屋子里来，对你说：‘不许叫！’他们上来便朝你脖子上割一刀。死，并没有什么了不起，要死就死吧，你也明明知道，不死没有别的路，可怕的是那些人走上来碰你，那可真是不是滋味。并且，他们那些刀子，一定是割不大动的！天主啊！”

“不要再说了，”珂赛特说，“把一切都好好关上。”

杜桑临时编出来的具有戏剧性的话把珂赛特吓得心惊胆颤，也许还回想



到在那个时期里遇到的怪事，她竟至不敢对杜桑说：“您去看看石凳上的石块是什么人放的嘛！”唯恐去园里的门开了，那些“男子汉”便会闯进来。她要杜桑把所有的门窗都一一小心关好，把整所房子，从顶楼到地窖，全部检查一遍，回头把自己关在卧房里，推上铁门，看了看床底下，才提心吊胆地睡了。一整夜，她都看见那块石头，大得象一座山，满是洞穴。

初升太阳的特点便是让我们嘲笑夜里的担惊受怕，嘲笑的程度又往往和我们有过的恐惧成正比，太阳出来的时候，珂赛特醒来了，便把自己的一场虚惊看作了一场恶梦，她对自己说：“我想到哪里去了？这和我上星期晚上自以为在园子里听到脚步声是同一回事！和烟囱的影子也是同一回事！我现在快要变成胆小鬼了吧？”太阳光从板窗缝里强烈地照射进来，把花缎窗帘照得发紫，使她完全不再害怕了，消除了她头脑中的一切，连那块石头也没有了。

“石凳上不会有石头，正如园里不会有戴圆帽的人，这全是由于我的幻觉，才会有什么石头和其他的东西。”

她穿好衣服，下楼走到园里，跑向石凳，一看又惊得一身冷汗，石头仍在原处。

但这不过是一眨眼的事。夜里的恐惧一到白天便成了好奇心。

“有什么了不起！”她说，“让我来看看。”

她搬开那块相当大的石头，发现下面有一件东西，仿佛是一封信。

那是一个白色的信封。珂赛特拿起来看。看这一面，没有姓名地址，那一面也没有火漆印。信封虽然没有封口，却不是空的。里面装着几张纸。

珂赛特将手伸到信封里。这已不是恐惧，也不是出于好奇，而是由于疑惑了。

珂赛特把信封里的东西抽出来。发现那是一小叠纸，每一张都编了号，并写了几排字，笔迹很清秀，并且字迹也纤巧。

珂赛特想找到一个姓名，可是却没有，找一个签字，也没有。这是寄给谁的呢？也许是给她的，因为信是放在她坐过的条凳上的。是谁送来的呢？一种难以抵抗的诱惑力抓住了她的心。她想把自己的视线从那几页在她手里瑟瑟抖动的纸上移开。她看看天空，望望街上，注视那些沐浴在阳光中的刺槐，在邻居屋顶上飞翔的鸽子，随后她的视线迅速地朝下看那手稿，并对自己说，她应当知道那里写的究竟是什么。

她念的是：

#### 四 石头下的心

把宇宙减少到唯一的一个人，把唯一的一个人扩展到上帝，这就是爱。

爱，就是众天使向星群的礼拜。

灵魂是多么悲伤，当它为爱而悲伤！

不见那唯一一充满天地的人，这是多么空虚！呵！情人成上帝，这又是多么真切。人们容易理解，如果世界之父不是明明为了灵魂而开创宇宙，不是为了爱而开创灵魂，上帝也会悲伤的。

能从远方望见一顶紫飘带白结纱帽下的轻轻一笑，已足够使灵魂进入美妙的梦中了。

上帝在一切的后面，但是一切掩住了上帝，事物是黑暗的，人是不透明的。爱一个人，就是要使他透明。

有些思想是祷告。有时，无论身体的姿态怎样，灵魂却总是双膝跪下的。

相爱而无法相逢的人有千万种虚幻而真切的东西用来骗走离愁别绪。旁人不许他们相见，他们不能彼此通信，但却能找到种种神秘的通信方法。他们互送鸟儿的歌唱、花儿的芬芳、孩子们的笑容、太阳的清辉、风的气息、星的光亮、全部宇宙。这有何办不到呢？上帝的全体事业是为爱服务的。爱有充沛的力量可以命令大自然为它鸿雁传书。

呵春天，你就是我写给她的一封信。

明天仍然属于心灵的多，属于精神的少。爱，是唯一能占据和充满恒久的东西。对于无极，必须不竭。

爱是灵魂的构成部分。爱和灵魂是同一属性的。和灵魂一样，爱也是神的火光；和灵魂一样，爱也是不可蛀蚀的，不可切割的，不可能干涸的。爱是人们心中的一个火源，它是无限期、无止境的，任何东西所不能局限、任何东西所不能泯灭的。人们感觉它一直燃到骨髓，一直照到天边。

哦爱！崇敬！两心相印、两情相合、两目相视的沉醉！你会到我这儿来的，不是吗，幸福！在寂寞中并肩散步！至美、璀灿的日子！我有时梦见时间脱离了天使的主命，降临大地伴随人的命运。

上帝不能添加恋爱的人们的幸福，除非赠予他们无休止的岁月。在爱的一生之后，有爱的永恒，那确是一种添加；但是如果要从此生开始，就增加爱给予灵魂的那种不可言喻的至乐的强度，那是不能做到的，即便上帝也做不到。上帝是上界的饱满，爱是人间的饱满。

你仰望一颗星，怀有两个动机，一是因为它是放光的，二是因为它是看不透的。在你的身旁有一种更柔美的清辉和一种更巨大的神秘，女人。

不论我们是谁，都有供我们呼吸的物质。只要我们缺少它们，我们就缺乏空气，不能呼吸。我们会死。因缺乏爱而死去，那是难以设想的。灵魂的窒息症！

当爱把两个人溶化并渗合在一个至乐与神圣的一体中时，他们才算发现了人生的秘密，他们就成了同一命运的两极，同一神灵的两翅。爱吧，飞吧！

一个女人来到你的眼前，一边走，一边发光，从那时起，你就完了，你就爱了。你仅有一条路可走，集中所有力量去想她，以逼迫她也来想你。

爱所开始的只可能由上帝来完成。

真诚的爱能为了一只失去的手套或一条找不到的手帕而苦恼，而沉醉，并且需要永恒来寄托它的忠贞和希冀。它是同时由无限大和无限小所组成

的。

如果你是石头，就应当做磁石；如果你是植物，就应当做含羞草；如果你是人，就应当做心上人。

爱是不满足的。有了幸福，还想乐园；有了乐园，还想天堂。

爱中的你呵，所有一切已都在爱中了。凭你自己去寻来。天空所有的，爱中都有，仰慕；爱中所有的，天空不一定有，欢情。

“她还可能来卢森堡公园吗？”“不会再来了，先生。”“她到这个礼拜堂里来做弥撒，不是吗？”她现在不来这儿了。”她还住在这房子里吗？”“她已经迁走了。”“她迁到何处去了呢？”“她没有说。”

多么凄凉，竟然不明白自己的灵魂在哪儿。

爱有稚气，别的感情有小气。让人变渺小的感情可耻。让人变成孩子的感情可敬！

你知道吗？这是一件怪事，我在黑暗中。有一个人离开时把天带走了。

呵！手拉手，肩并肩，同睡在一个坟墓里，时时在黑暗中彼此轻抚我们的一个手指尖，这已能满足我的恒久的生命了。

因爱而苦痛的你，爱得更多一些吧。为爱而死，便是为爱而生。

爱吧。在这苦刑煎熬中，有星光惨淡的极乐之境，极昔中有极乐。

呵鸟儿的欢畅！那是因为它们有巢可栖，有歌可唱。

爱是吸取天堂仙气的神圣之乐。

深刻的心灵们，睿智的精魂们，依照上帝的安排来接受生命吧，这是一种长期的考验，一种为难以把握的命运所作的不可理解的准备工作。这个命运，真正的命运，对人来讲，是从他第一步走出坟墓时开始的。到这时，便会有一种东西出现在他眼前，他也开始能辨认永恒的命运。永恒，请你仔细考虑一下这个词儿。活着的人只能望见无极，而永恒只让死了的人望见它。在死之前，为爱而受苦，为希望而景仰吧。不幸的是那些只爱躯壳、形体、外表的人，唉！这一切都将因一死而全部烟消云散，应当知道爱灵魂，你以后还能找到它。

我在街头碰到过一个为爱所苦的很贫穷的青年。他的帽子是破旧的，衣服是损坏了的，他的袖子有洞，水浸湿他的鞋底，星光照亮他的灵魂。

如此的大事，被爱！如此的更为重大的事，爱！心因激荡而英雄化了。除了纯洁的东西之外，内心什么也没有了，除了高贵和伟大的东西之外，它什么也不依凭了。邪恶的思想无法再在这心里生长，如同荨麻不能长在冰山上。欲望和卑俗的冲动所不能攀援的高尚安宁的灵魂高踞青天，压迫着人间的乌云和黑暗，疯狂，伪善，仇恨，虚荣，卑鄙，并且只觉得来自命运底下的深深的震撼，有如山峰感到了地震。

世上如果没有爱，太阳也会灭亡。

## 五 珂赛特看信之后

珂赛特读信时，逐渐进入梦想。她看到那一叠纸的最后一行，抬起头来，恰好望见那个英俊的军官高昂着脸准时从那铁栏门前走过。珂赛特感到他丑陋不堪。

她再回过头来去细心品味那叠纸。纸上的字迹特别秀丽，珂赛特心想，字出自一个人的手笔，但墨迹不同，时而浓黑，时而很淡，好象墨水瓶里新加了水，可见是在不同的日子里写的，因此，那是一种有感而发的心得，不规范，无秩序，没选择，无目的，信手写来的。珂赛特从未见过这类东西，这随笔所写的，她大部分能领会，仿佛见了一扇半打开的宝库门。那些奥妙语言的每一句都使她觉得耀眼，让她的心沉浸在一种奇异的光辉里。她先前受过的教育常向她讲到灵魂，却从未提到过爱，几乎象光讲炽炭而不谈火光。这十五张纸上的随笔一下子就把所有的爱、苦痛、命运、生命、永恒、初始、终结都一一温婉地向她展示开了。

好象是一只摊开的手突然朝她抛出了一束光明。她感到在那不多的几行字里有一种激动、热切、高尚、诚挚的性格，一种崇高的志向，极大的痛苦和极大的希望，一颗忧郁的心，一种坦白的倾慕。这随笔是什么呢？一封信。一封没有收信人姓名，没有寄信人姓名，没有日期，没有签字，情真意切而一无所求的信，一封天使致贞女的书柬，世外的幽期密约，孤魂给鬼影的情书。是仿佛做了准备平心静气地去赴死亡的一个悲观绝望的陌生男子，把命运的秘密、生命的钥匙、爱，寄给了一个不相识的女子。那是一边脚踏坟墓，一边伸手齐天在太空中写成的。那些字，一个个落在纸上，可以称之为一点一滴的灵魂。

现在，这几页东西是谁送来给她的呢？是谁写的呢？珂赛特没有产生丝毫的怀疑。一定是那个唯一的人。他！

她心里又明亮起来。她感到一种从来没有的欢乐和一种深切的酸楚。是他！是他写给她的！是他到这里过来了！是他从铁栏门外把手臂伸进来过了！当她把他忘了的时候，他又把她找到了！不过，她真的忘掉了他吗？没有！从来没有！她在头脑迷糊的时候曾偶然那么想过一下。她始终是爱他的，始终是崇拜他的。她心中的烈焰曾藏在它自己的灰底下燃烧了一阵子。但是她看得很明白，它只是燃烧得更深入一些，现在重又冒了出来，把她整个人包裹在火焰之中。那一封信如同从另外一个灵魂里迸发出来，掉在她的火里的一块烧得火红的碎炭片，她感到一场大火就要来了。她深深体会了那随笔里的每一个字：“对呵！”她说，“我深深体会到这一切！这完全是我从前从他眼睛里看到过的那种心情。”

当她第三次读完那封信时，忒阿杜勒中尉又从那铁栏门前走回来，他一路踏着街心那路面上的石块，把他靴上的刺马距弄得响成一片，使珂赛特不得不抬起头来看了他一下。她觉得他俗气、笨拙、傻气、没用、做作、讨厌、无礼并且还非常难看。那军官冲她笑了一笑。她立刻把头扭过去，感到丢脸，并且生了气，差一点拿个什么东西向他头上掷去。

她逃了回去，跑进房子里，把自己关在卧室里不断地读着那几篇随笔，几乎把它背了下来，并仔细思想，读够以后，吻了它一下，才把信塞进自己的衬衣里。

这下完了。珂赛特又深深地落在爱情的仙境中了。神仙洞府里的深渊再

度向她开放了。

整整一天，珂赛特都处在迷离恍惚的境界中。她几乎不想什么，脑子里的思路乱成了一团糟。任何问题都想不清楚，只能悠悠忽忽地一心期待。她不敢要自己答应什么，也不愿要自己拒绝什么。她容颜憔悴，心惊胆战。有时，她仿佛觉得自己已身处幻境；她问自己：“这是真的吗？”这时，她便摸摸自己衣服里的那叠心爱的信纸，把它压在胸口上，感到纸角触着自己的皮肤，如果冉阿让这时候见了她，一定会在她眼里发出的那种喜不自禁的光芒面前发抖的。“是呀！”她想道。“绝对是他！是他送来给我的！”

珂赛特认为这是天使关爱，上苍垂青，又把他交还给她了。

呵，美化的爱！呵，幻想之爱！所谓上苍的垂青，所谓天使的关爱，只不过是一个坏蛋从查理大帝院子，经过拉弗尔斯监狱的房顶抛给狮子沟里另一个坏蛋的一个面包块儿罢了。

## 六 多亏老人走得及时

黄昏的时候，冉阿让出去了，珂赛特动手梳妆打扮。她把头发梳成最适合自己的样式，又穿上一件裙袍，上衣的领口，因为多剪了一刀，把颈窝露出来了，照姑娘们所说，那样的领口是“有点不正派”的。其实一点也没有什么不正派，只不过比不那样的更好看些罢了。她把自己打扮成这样，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了啥。

她想出去吗？不。

她等待客人来访吗？也不。

天黑以后，她从楼上下来，走到园里，杜桑正在厨房里干活，厨房是对着后院的。

她在树枝下面走，有时需用手去分开树枝，因为有些枝子很低。

她这样走到了石凳跟前。

那块石头仍在原处。

她坐下了，伸一只雪白娇嫩的手，放在那石头上，仿佛在抚摸它、感谢它似的。

忽然她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好象在自己身后立着一个人，即使看不见，也能感觉到。

她转过头去，并且站了起来。

果然是他。

他头上没有戴帽子，脸色显得很苍白，人也瘦了，几乎看不出他穿着一身黑衣服，黄昏将尽的天光把他俊美的脸映得略显青苍，一双眼睛隐在黑影里。他在一层无限柔和的暮色中，有种类似幽灵和黑夜的味道。他的脸反映出奄奄一息的白昼的余晖和即将远行的灵魂的渴慕。

他象一种虽未成鬼却已非人的东西。

他的帽子落进几步外的乱草丛中。

珂赛特踉跄欲倒，却没有叫一声。她缓慢地往后退，因为她觉得自己被吸引住了。他呢，站立不动。她看不见他的眼睛，却感到他的眼光有一种说不出的难以言表和忧郁的东西把她缠住了。

珂赛特向后退时，撞到一棵树上，她便靠在树身上。如果没有这棵树，她早已摔倒了。

她听到他开口说话了，这实在是她在这之前从来没有听见过的，他结结巴巴他说，声音比树叶颤动的声音大不了多少：

“请原谅，我到这儿来了。我心里大苦恼，不能再那样活下去，所以我来了。您已看了我放在这里、这条凳子上的东西了吧？您认出我了吧？请不要害怕。好久好久了，您还记得您第一次看我的那天吗？那是在卢森堡公园里，在那角斗士塑像的旁边。还有您从我面前走过的那一日，您也记得吗？那是六月十六日和七月二日。快到一年了。很久很久以来，我都没有再见过您。我问过出租椅子的那个妇人，她对我说她也没有再次看见您。您当时住在西街，一栋新房子的四层楼上。您看得出我知道吗？我跟踪过您，我。我没有别的办法。以后，您忽然不见了。有一次，我在奥德翁戏院的走廊下面看报纸，忽然看见您走过。我便跑去追，原来那并不是您。是一个和您戴同样帽子的女子。到了夜晚，我常来这里。您不用担心，没有人发现我，我到靠近您窗子下面的地方来望望。我轻轻地走路，以免您听见，要不，您会害

怕的。有一天夜晚，我站在您的身后，您转过身来，我便逃走了。还有一次，我听到您唱歌。我高兴死了。我在板窗外面听您唱，您不会不高兴吧？您不会不高兴。不会的，是吗？您知道，你是我的天使，让我多来几次吧。我想我快死了，假使您知道！我崇拜您，我！请您原谅，我和您说话，我不知道我讲了些什么，我也许让您生气了；我让您生气了吗？”

“呵，我的母亲！”珂赛特感叹一声。

她似乎要死似的，瘫软下去了。

他急忙搀住她，她仍往下滑，他只好用双臂把她紧紧搂住，一点不明白自己在做什么。他摇摇晃晃地扶住她，觉得自己满脑子里迷雾萦绕，睫毛里火光闪闪，心中也迷朦了，他似乎感到他是在完成一件宗教行为，却犯了亵渎神圣的罪。真实，他怀中拥着这个动人的女子，胸膛已感触到她的体形，却毫无欲望。他被爱情冲得意乱情迷了。

她拿起他的一只手，把它按在胸口，他感到揣在怀里的那叠纸。他小心他说：

“您爱我吗？”

她以轻如细风，几乎让人听不到的声音悄悄地回答说：

“不要你问！你早知道了！”

她把羞得鲜红的脸埋进那个杰出的、兴奋的青年的怀中。

他坐在条凳上，她站在他旁边。他们已缄默无语，星星开始闪耀。他们的嘴唇又如何相遇呢？鸟儿又如何会唱，雪花又如何会融，玫瑰又如何会开，五月又如何会纷红披绿，曙色又如何会在萧瑟的小山顶上那些幽暗的树林后面泛白呢？

一吻，就一切都在了。

他俩内心同时吃了一惊，睁着明亮的眼睛在黑暗中彼此注视。

他们已感觉不到夜晚的寒凉，也感觉不到石凳的清冷，泥土的潮湿，青草的滋润，他们彼此看着，思绪万千，不知不觉中，已相互握着手。

她没有问他，甚至没有想到要问他是从何处进来的，又是如何来到这园里的。在她看来，他来到这儿是一件极简单自然的事！

马吕斯的膝盖不时碰到珂赛特的膝盖，他俩就感到浑身一阵颤栗。

珂赛特偶然紧张他说上一两句话。她的灵魂，如同花朵上的一滴露珠，在她的唇边抖颤。

他们逐渐说起活来了。倾诉爱情代替了情切意酣的沉默。在他们的上空，夜色明净美丽得出奇。他俩，纯洁如天使，无所不谈，谈他们的思念，他们的渴慕，他们的沉醉，他们的幻美，他们的忧伤，他们怎样两地寄相思，他们怎样彼此遥相祝愿，他们在不再见面时的痛苦。他们以达到极限的极度亲密互说了自身内心最隐密和最神秘的东西。他们各依自己的幻想，以天真率直的信任，把爱情、青春和各自残余的一点孩子气彻底交流了。这样一个钟头过后，相互都把自己的心倾注在对方的心里，少男得到了少女的灵魂，少女也得到了少男的灵魂。他们彼此渗透，彼此沉醉，彼此照亮了。

当他们说完了，当他们倾诉尽了时，她将她的头依靠在他的肩上，问道：

“您叫什么名字？”

“我叫马吕斯，”他说，“您呢？”

“我叫珂赛特。”

## 第六卷 小伽弗洛什

### 一 风做的事

自一八二三年开始，当孟费鄙那个客店慢慢破落，日趋……不是向破产的深渊，而是向种种债务纠缠的泥沼沉陷之际，德纳第夫妇又添了两个孩子，都是男孩，这样便成了五个，两个姑娘，三个男孩。该算多了。

最小的两个年幼时，德纳第大娘便把他们打发掉了，她心里还挺舒坦的。

说“打发掉”，很准确。这个妇人天性原本淡漠。这种情形也并非唯一。和拉莫特·乌丹古尔元帅夫人一样，德纳第大娘的母性只到她的两个女儿身上为止。她的母爱到此便完了，她对人类的憎恨便从她的几个儿子身上开始。对她的儿子，她凶狠十足，在这里她的心有一道阴森的峭壁。我们已经见过她怎样厌恶她的长子，对另外两个儿子，她更恨，为什么？因为。这是最可怕的原因和最无可争辩的回答：就是因为。

“我不想养一大群牛崽。”那个做母亲的常这样说。

我们来谈谈德纳第夫妇是怎样摆脱他们对两个小儿子的责任，甚至从中获益的。

在前面几页里，我们提过一个叫马依的姑娘，曾得到吉诺曼这个老好人的津贴，用来抚养她的两个儿子，现在提到的便是这个妇人。她当时住在则肋斯定河沿，在那条古老的小麝香街转角的地方，那条街已竭尽所能地把它的名声变为香气。我们还记得，三十五年前那次流行白喉症，曾广泛侵袭塞纳河两岸一带，当时的科学还利用了这一机会来大规模试验明矾喷雾疗法的效果，好在这种疗法今天已被外用碘酒所替代。在那次白喉流行期间，马依姑娘在一天里，早上一个，傍晚一个，接连失掉了两个儿子，两个都还年幼。这是一个打击。那两个孩子是他们母亲的宝贝，他们等于每月八十法郎的收入。这八十法郎一向是由吉诺曼先生的年息代理人巴什先生——辞职公证人，住在西西里玉街——按期按数代付的。两个孩子一死，津贴便没有了。马浓姑娘便得想办法。她原是罪恶的黑社会里的一员，大家知道一切，并且相互保密，相互支援，马浓姑娘急需两个孩子，德纳第妈妈刚好有两个。同一性别，同一年龄。对一方来说，是一笔好买卖，对另一方来说，是一笔好投资。两个小德纳第便成了两个小马依，马依姑娘离开了则肋斯定河沿，迁到钟锥街去住了。在巴黎，一个人的出身可因住处换一条街而消失。

这一偷换行为便毫不费劲地成功了，民政机关一点没有发觉，也就无所谓异议。不过德纳第在出借那两个孩子时，要求每月必须分给他十个法郎，马依姑娘表示同意，甚至每月到期照付。吉诺曼先生当然继续承担义务，他每六个月来看一次那两个小孩。他没有看出破绽。马依姑娘每次都对他：“先生，他们长得多么象您！”

改名换姓对德纳第不是难事，他趁这机会变成了容德雷特，他的两个女儿和伽弗洛什几乎没有时间来注意他们还有两个小弟弟。贫苦到了某种程度，人会变成孤鬼游魂，彼此漠不关心，把生人也当成游魂，你最亲的骨肉也会被你看作是些憧憧往来的黑影，几乎成了穷途末路的人生中一些若有若无的幻象，很容易和无形的鬼魂混为一谈。

对她的两个小儿子，德纳第大娘原决心永远抛弃，可是在把他们交付给马浓的那天晚上，她忽然感到心虚，或是装作心虚。她对丈夫说：“这可是



遗弃孩子哟，这种作法！”德纳第见她心虚，便威严、冷冰冰地安慰她说：“让雅克·卢梭比我们干得还要高明呢！”可是大娘的心虚变成了害怕，她说：“万一警察来找我们的麻烦呢？德纳第先生，你说说，我们干的这种事，是允许的吗？”德纳第回答说：“当然允许。谁都会觉得这明明白白。并且，对这种一文不名的孩子，谁也不会感兴趣，要跑来看个究竟。”

马依姑娘是个作恶的美人。她爱装饰，她家里的陈设穷酸而讲究，和她同住的是一个有本事的女贼，入了法国籍的英国姑娘。这个取得巴黎户籍的英国姑娘受到人们尊敬，是因为她和某些富人交往频频，她同图书馆里的勋章和马尔小姐的金刚钻都有密切的关系，日后在一些刑事案件中还很有名。人们称她为“密斯姑娘”。

两个孩子，随了马依姑娘以后，没有什么可抱怨的。在那八十法郎的栽培下，他们和任何有利可图的东西一样，受到照顾，穿得好，吃得也不坏，几乎被视作两个“小先生”，和假母亲相处得比真母亲还好。马依姑娘装出一副贵妇人的样子，不在他们面前说话。

他们便这样过了几年。德纳第确有先见之明。一天，马依姑娘来付她那十个法郎的月费，他对她说：“该由‘父亲’来给他们一点教育了。”

两个可怜的孩子，虽然命苦，总算一向受到相当好的保护，没想到他们忽然一下被抛入人生，必须自谋生路了。

象在德纳第贼窝里进行的那种大规模逮捕，必然还要惹出一连串的搜查和拘禁，对于生活在公开社会下的那种丑恶的秘密社会来说，确是一种真正的灾难，这样的风浪常给黑暗世界里带来种种崩溃。德纳第的灾难牵发了马依姑娘的灾难。

在马依姑娘把那张关于卜吕梅街的纸条交给了爱潘妮后不久的一天，忽然有一批警察来到钟锥街，逮捕了马依姑娘，密斯姑娘也被捕了，并且那整栋房子里的人，因形迹可疑，都被一网打尽。当时两个小男孩正在一个后院里玩，一点没注意到当时的那种突袭景象。到了他们想回家时，发现家里的门已经封了，整栋房子空空如也。对面棚子里的一个补鞋匠把他们找去，把“他们的母亲”留下的一张纸交给他们。纸上写着一个地址：“西西里王街，八号，年息代理人，巴什先生。”棚子里的那人还对他们说：“你们别再住这儿了。去我这个地方吧，很近。就是左边第一条街。拿好这张纸，问路去吧。”

于是大的牵着小的，两个孩子走了，手里捏着那张路条。当时天气正冷，他的小指头僵硬，抓不大稳，没把那张纸抓牢。走到钟锥街转角处，一阵风吹走了他手里的纸，天已经黑下来，孩子没法找回那纸。

他们只好在街上随便游逛。

## 二 小伽弗洛什沾了拿破仑大帝的光

巴黎的春天，料峭寒风时起，人们感到的不完全是冷，而是冻，这风象从关得不严密的门窗缝里吹进暖室的冷空气那样，即使在晴天也叫人愁苦。仿佛冬季那扇阴惨的门还半开，风便从那门口吹来。本世纪欧洲的第一次大流行病就突发于一八三二年春天，从没有象那次寒风那样冷冽刺骨。与平时冬季的那扇半开的门相比，那一年的门来得还更冻人些。那真是一扇墓门。人们感到寒风里鬼气森森。

从气象学的角度看，那种冷风的特点是它一点不排除强电压。那一时期经常有雷电交加的大风暴。

一天晚上，那种冷风正在劲吹，隆冬仿佛又回了头，资产阶级都重新披上了大氅，小伽弗洛什始终穿着他的那身烂布筋，在圣热尔韦榆树街附近一家理发店的前面站着出神，冷得发抖但高高兴兴。一条不知是从什么地方拾来的女用羊毛披肩，被他围着用来当围巾。看神情，小伽弗洛什在专心欣赏一个蜡制的新娘，那蜡人儿敞着胸脯，头上装饰着橙花，在橱窗后面两盏煤油灯间转个不停，对过路的人含笑盈盈；实际上，伽弗洛什老望着那家铺子的目的，是想看看有没有办法从柜台上“摸”一块香皂，拿到郊区的一个“理发师”那里去卖一个苏。他时常依靠这种香皂来吃一顿饭。对这种工作，他很在行，他说这是“刮那刮胡子人的胡子”。

他一面仰视新娘，一面瞟着那块香皂，同时牙齿缝里还在唠唠叨叨地说：“星期二……不是星期二……是星期二吧？……也许是星期二……对了，是星期二。”

他这样自问自答究竟是在谈什么，从无人知。

要是这段独白和他上一次吃饭的日子有关，他便是三天没有吃饭了，因为那天是星期五。

理发师正在那生着一炉旺火的店里为一个主顾刮胡子，他不时扭过头去瞧一下他的敌人，这个冷得哆嗦，两手插在口袋里，脑子里显然在转坏念头的厚肢皮野孩子。

正当伽弗洛什打量那新娘、那橱窗和那块温莎香皂时，忽然走来另外两个孩子，一高一矮，穿得相当整洁，比他个子还小，看来一个七岁，一个五岁，害羞地转动门把手，走进那铺子，不知道是在请求什么，也许是在请求施舍，低声下气，怪可怜的，就象是在哀告而不是请求，他们两个同时说话，含混不清，因为小的那个的话被抽泣声所打断，大的那个又冻得牙床发抖。转过身来怒容满面的理发师，手里捏着剃刀，左手推着大的，一个膝头顶着小的，把他们俩一齐弄到街上，关上大门，一面说道：

“无缘无故走来害人挨冻！”

两个孩子，边走边哭。此时，天上一片乌云飘来，开始落雨了。

小伽弗洛什从他们后面追上去，对他们说：

“你们怎么了，小鬼？”

“我们不知道到哪里去睡觉。”大的那个回答。

“就为了这？”伽弗洛什说。“什么了不得。这也值得哭吗？真是两个傻球！”

接着，他以略带讥讽的老大哥派头、怜惜的命令语气和温和的爱护声音说道：

“小鬼们，跟我来。”

“是，先生。”大的那个说。

两个孩子便跟了他，象跟了个大主教似的。他们已经不哭了。

伽弗洛什领着他们，往巴士底广场的方向走上了圣安东尼街。

伽弗洛什边走边转过头去，向理发师的铺子狠狠地望了一眼。

“这家伙太没心肝，老白鱼。”他嘟囔着，“他是个英国佬。”

一个姑娘看见他们三个成串而行，伽弗洛什领头，放声大笑起来。这种笑声对他们很无礼。

“您好，公共车小姐。”伽弗洛什对她说。

过了一阵，他又想起那理发师，他说：

“我把那畜生叫错了，他不是白鱼，是条蛇。理发的，我要去找一个铜匠，装个响铃在你的尾巴上。”

那理发师使他窝火。跨过水沟时他遇见一个看门婆，她嘴上有胡须，手里拿着扫帚，那模样，有资格到勃罗肯山去找浮士德了。

“大婶啊，”他对她说，“您骑着马儿上街来了？”

正说到这里，他一脚把污水溅到了一个过路人的漆皮靴子上。

“小坏蛋！”那过路人怒冲冲地嚷道。

“先生要告状吗？”

“告你！”那过路人说。

“办公时间已过，”伽弗洛什说，“我不受理起诉状了。”

可是，在顺着那条街继续往上走的时候，他看见一个十三、四岁的女叫化子，呆在一扇大门下冷得发抖，她身上的衣服已短到连膝头也露在外面，那女孩已经不小，不能这样了。年龄的增长常和我们开这种玩笑，恰恰是在露脚露腿不雅观的时候，裙子却变短了。

“可怜的姑娘！”伽弗洛什说，“连裤衩也没有一条。接住，把这拿去吧。”

他一面说，一面解下那条暖暖的围在他颈子上的羊毛围巾，披在那女乞丐的冻紫了的瘦肩上，这样，围巾又变成了披肩。

女孩呆呆地瞪望着他，一声不吭，收下了那条披肩。人穷到顶了往往心志消散，受苦而不再呼喊，受惠也不再言谢。

之后：

“噢……！”伽弗洛什说，他抖得比圣马丁还凶，圣马丁至少还留下了他那大氅的一半。

随他这一噢……大雨瓢泼而下，更加迅猛。真是恶天不佑善行。

“岂有此理，”伽弗洛什喊着说，“这是什么意思，又下起来了！慈悲的天主，要是你再下，我便只好退票了。”

他再往前走。

“没关系，”他边说边对那蜷缩在披肩下的女叫化子望了一眼，“她这

---

公共车，有属于众人的意思。

古代欧洲的男人留长头发，有钱人还在头发里撒上白粉，以为好看。理发师都这样修饰自己的头发，因此人们戏称理发师为白鱼。

勃罗肯山（BrOcben），在德国，相传是巫大和魔鬼幽会的地方。歌德的《浮士德》中对此有描写。

相传圣马丁曾以身上的半件衣服让给一个穷人穿。

一身羽毛还可以。”

望了望头上的乌云，他喊道：

“着了！”

那两个孩子亦步亦趋紧跟在他后面。

他们走过一处有厚铁丝网遮护着的橱窗，一望而知是一家面包铺，因为面包如同金子，是应放在铁栅栏后面的，伽弗洛什转过身来问道：

“我说，小鬼们，我们吃了晚饭吗？”

“先生，”大的那个回答说，“从今天早上起我们都没有吃过东西了。”

“难道你们无父无母吗？”伽弗洛什煞有介事地问。

“请别乱说，先生，我们有爸爸妈妈，但我们不知道他们在哪儿。”

“有时，知道不比不知道的好。”伽弗洛什若有所指地说。

“我们已走了两个钟头，”大的那个继续说，“我们在好些墙角旮旯里找过，想找点东西，可什么也没有。”

“我知道，”伽弗洛什说，“狗吃光了所有的东西。”

沉默了一会，他接着又说：

“啊！我们丢了我们的创造者。我们不知道是怎么搞的。不应当这样，孩子们。把老一辈弄丢了，真是傻。可不得了！我们总得找点吃的。”

此外他并不询问他们的底细。没有住处，还有什么比这更简单的呢？

两个孩子里大的那个，几乎一下子又回到童年时代那种无忧无虑的状态里，他大声说道：

“想来真是滑稽。妈妈还说过，到了树枝礼拜日那天，还要带我们去找些祝福过的黄杨枝呢。”

“唔。”伽弗洛什回答说。

“妈妈，”大的那个又说，“是位和密斯姑娘同住的夫人。”

“伟大。”伽弗洛什说。

他停住了，没再说下去，在他那身破烂衣服的里里外外，他摸摸找找已经有好一阵了。

最后他终于仰起了头，那神情，原只想表示满意，而实际表现的却是极大的兴奋。

“不用愁了，小鬼们。瞧这，已经够我们三个人吃一顿晚饭了。”

他从身上的一个衣袋里找出了一个苏。

那两个孩子尚未表示高兴，他便已推着他们，自己走在他们的背后，将他们一齐推进了面包铺，把手里的那个苏放在柜台上，喊道：

“伙计！五生丁的面包。”

卖面包的正是店主，他拿起了一个面包和一把刀。

“切作三块，伙计！”伽弗洛什又说。

他还煞有介事地补上一句：

“我们一共三位。”

看见面包师傅在打量了这三位晚餐客人后，拿起一个黑面包，他立即把一个指头深深地塞在自己的鼻孔里，猛吸一口气，仿佛他的大拇指头上捏了一撮弗雷德里克大帝的鼻烟，正对着那面包师傅的脸，粗声大气地冲他说了这么一句：

“Kek5ekc8？”

读者中如果有人以为伽弗洛什对面包师傅说的这句话是俄语或波兰语，

或是约维斯人和波托古多斯人对着寥寂的江面隔岸相、呼的蛮语，我们应该指出，迫不过是他们（我们的读者）每天都在说的一句话，它是 qu'est—Cequec'est que ce1a? 的一种说法而已。那面包师傅完全明白，他回答说：

“怎么！这是面包，很好的二级面包呀。”

“您是说黑炭团吧，”伽弗洛什冷做地反驳说，“要白面包，伙计！肥皂洗过的面包！我要请客。”

面包师傅不禁莞尔微笑，他一面拿起一块白面包来切，一面带着怜悯的神情望着他们，这又冒犯了伽弗洛什。他说：

“怎么了，面包师傅！您干吗要这样丈量我们啊？”

其实他们三个连起来也还不够一脱阿斯。

当面包切好，面包师也收下了那个苏，伽弗洛什便对那两个孩子说：

“捅吧。”

那两个小男孩望着他直发愣。

伽弗洛什笑了出来：

“啊！对，不错，小毛头还听不懂，太小啦！”

他改口说：

“吃吧。”

同时递给他们每人一块面包。

想到大的那个似乎更有资格成为他交谈的对象，理当受到一点特殊的鼓励，使他没有顾虑地来满足他的食欲，他便拣了最大的一块递给他，并说道：

“把这拿去塞在你的炮筒里。”

他把三块中最小的一块留给了自己。

几个可怜的孩子，连伽弗洛什在内，确是俄惨了。他们大口咬着面包往下咽，现在钱已收过了，面包师傅见他们仍挤在他的铺子里，便显得颇为不耐烦。

“我们回街上去吧。”伽弗洛什说。

他们再走向巴士底广场方向。

每次从有灯光的店铺门前走过，小的那个总要停下来，把他那用一根绳子拴在颈子上的铜表拿起来看看钟点。

“真是个憨宝。”伽弗洛什说。

说了过后，他又若有所感似的，从牙缝里说：

“没关系，要是我有孩子，我一定会拉扯得比这好一些。”

面包已经吃完，他们走到了阴暗的芭蕾舞街的转角处，一望可见位于街底的拉弗尔斯监狱那个低矮、森严的问讯窗口。

“嗨，是你吗，伽弗洛什？”一个人说。

“哟，是你，巴纳斯山？”伽弗洛什说。

这是刚碰到那野孩子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已化了装的巴纳斯山，他戴着一副夹鼻蓝眼镜。伽弗洛什却仍能认出他来。

“孬种！”伽弗洛什接着说，“你披一身麻子膏药颜色的皮，又象医生一样戴副蓝眼镜。老实说，你真神气！”

“嘘，”巴纳斯山说，“声音轻点。”

他急忙把伽弗洛什从店铺灯光能照到的地方拖出来。

那两个小孩牵着手，盲目地跟了过去。

他们到了一道大车门的黑圆顶下，一个人望不见，雨打不着的地方。

“你知道我要去哪里吗？”巴纳斯山问。

“去悔不该来修道院。”伽弗洛什说。

“烂舌头！”

巴纳斯山接着又说：

“我要去找巴伯。”

“啊！”伽弗洛什说，“她叫巴伯。”

巴纳斯山放低了声音。

“不是她，是他。”

“啊，巴伯！”

“对，巴伯。”

“他不是被铐起来了吗？”

“他把铐子解了。”巴纳斯山回答说。

他又急匆匆地告诉那野孩子说，当天早晨，巴伯被押解到刑部监狱去时，走到“候审过道”里，他原应往右转，可是他往左转，便溜走了。

伽弗洛什对这种机灵劲儿大为欣赏。

“这老油子！”他说。

巴纳斯山把巴伯越狱的细情又补充了几句，最后，他说：

“呵！事情还没完呢。”

伽弗洛什边听他谈，边把巴纳斯山手里的一根手杖取过来，他机械地把那手杖的上半段拔出来，一把尖刀的刀身便露了出来。他赶忙又推进去，说道：

“啊！你还带了一名便衣队。”

巴纳斯山眨了眨眼睛。

“冒失鬼！”伽弗洛什又说，“你还准备同活阎王拼命吗？”

“不知道，”巴纳斯山若无其事地回答说，“身上带根别针总有好处。”

伽弗洛什追问一句：

“你今晚到底要干什么？”

巴纳斯山压低了声音，随意答道：

“有事。”

突然他又换了话题，说：

“我想起一件事！”

“什么事？”

“前几天发生的一件事。你想想，我遇见一个阔佬，他给了我一顿教训和一个钱包。我把宫放在口袋里。过了一分钟，我摸摸口袋，却什么也没有了。”

“还剩下那教训。”伽弗洛什说。

“你呢？”巴纳斯山又说，“你现在去哪里？”

指着那两个受他保护的孩子，伽弗洛什说：

“我带这两个孩子去睡觉。”

---

“悔不该来修道院”，指断头台。

“睡觉，去哪里睡觉？”

“我家里。”

“什么地方，你家里？”

“我家里。”“你有住处吗？”“对，我有住处。”“你的住处在哪儿？”“象肚子里。”巴纳斯山生来就不大惊小怪，这会却不免惊诧起来：“象肚子里？”“完全没错，象肚子里！”伽弗洛什接着说。

“Kekcaa？”这又是一句谁也不写但人人都说的话。它的意思是：

qu'est-ce que cela a？（这有什么？）

野孩深深的启发使巴纳斯山的平静心情和健全的理智恢复了。他对伽弗洛什的住处似乎有了好感。

“可不是！”他说，“是啊，象肚子……住得还好吗？”

“很好，”伽弗洛什说，“那儿，说实话，舒服透了。那里面，不象桥下，没有穿堂风。”

“你怎样进去呢？”

“就这么进去。”

“有一个洞吗？”巴纳斯山问。

“当然！但是，千万别说出去。是在前面两条腿的中间。croqueurs都没有看出来。”

“你得爬上去？当然，我懂。”

“简单得很，嚟嚟两下就行了，影子也看不到。”

停了一会，伽弗洛什接着又说：“为了这两个小鬼，我得找架梯子才行。”巴纳斯山笑了起来。

“这两个小鬼，你是从什么鬼地方找来的？”伽弗洛什简单地回答说：

“这两个小宝贝，是一个理发师好心送给我的。”

这时，巴纳斯山有所警惕。

“你刚才一下便认出我来了。”他低声说。

他从衣袋里掏出两根裹了棉花的鹅翎管，在每个鼻孔里塞了一根。这样一来，他的鼻子便变了个样儿。

“你变了个样儿了，”伽弗洛什说，“你丑得好一点了，你应当老装上这玩意儿才对。”

巴纳斯山原是个美男子，但是伽弗洛什爱磨嘴皮。

“说正经的，”巴纳斯山问道，“你认为我怎么样？”

他说话的声音也全变了，一转眼，巴纳斯山已变成了另一个人。

“呵！你演一段波里希内儿给我们看看。”伽弗洛什嚷着说。

两个孩子原来并没有留心他们的谈话，只专心致志在挖自己的鼻孔，听见提到波里希内儿这名字，便走拢来，开始露出欢乐和羡慕的样子。

可惜巴纳斯山生了戒心。

“听我说，孩子，要是我在广场上带着我的夺格，我的达格和我的狄格，即使给我十个大苏，我也不会拒绝当场耍一套，但我们不是在过狂欢节。”

这句怪话对那野孩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效果。他连忙转过身去，睁着一双亮晶晶的小眼睛，凝神屏息向四面张望，他发现一个警察的背影，就立在相隔几步的地方。伽弗洛什说了声：“啊，好！”立即又住了嘴，摇着巴纳斯

山的手说：

“好吧，再见，我要领着我的小乖乖去找我的大象了。万一哪个晚上你需要我，可以到那里去找我。我住在楼上。没有门房。你找伽弗洛什先生就是了。”

“好的。”巴纳斯山说。

他们彼此分开了手，巴纳斯山走向格雷沃，伽弗洛什走向巴士底广场。伽弗洛什拖着小哥哥，小哥哥拖着小弟弟，五岁的小弟弟几次回头，向后望着越走越远的波里希内儿。

巴纳斯山在发现警察时，用来通知伽弗洛什的那句黑话，并无什么巧妙之处，只不过把“狄格”这两个音，用了多种不同的方式，重复五六遍罢了。“狄格”这个音节，不是直接说出的，而是经过艺术加工，嵌在一个句子里面的，它的意思是：“小心，不能随便说话。”并且，巴纳斯山的这句话，具有一种文学美，伽弗洛什却并未领会，“我的夺格，我的达格和我的狄格”，这是大庙一带的黑话，词义是“我的狗，我的刀和我的女人”，这是在莫里哀写作和卡洛 绘画的那个大世纪里，一般小丑和红尾巴所习用的。

巴士底广场东南角，运河旁古寨监狱下水道开浚出来的那个船坞附近，曾有过一座怪模怪样的建筑物，那是人们在二十年前还能随时见到的，现在已从巴黎人的记忆中消失了，但还值得为它留下一点残迹，因为那东西出自“科学院院士，埃及远征军总司令”的想象。

那虽只是一个小模型，我们仍称它为建筑物。因为这小模型本身便是一种庞然大物，是拿破仑某个念头的雄伟尸体，阵阵狂风接二连三已把它吹得离我们一次比一次更远，变成了历史上的残迹，但反使它那临时性的形体具有一种说不出的永久性。那是一头四丈高的大象，内有木架，外有涂饰，背上驮一个塔，象座房子，当初由某个泥水匠涂成绿色，现在则因雨打风吹使它变黑了。在广场凄凉空旷的角上，这一巨兽的宽额、长鼻、大牙、坐塔、壮阔的臀部、四条庭柱似的腿，夜里星光点点的天空衬托出一幅异样骇人的剪影。人们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那是人民力量的象征。深沉，神秘，雄壮。这不知是种什么样的形体兼备的大力神，立在巴士底广场上那无形无影的幽灵旁。

游客很少参观这一建筑，路人更不会向它望上一眼。它已渐渐坍塌，每季都有泥灰从它的腰腹剥落掉下，使它伤痕累累，丑恶无比。自一八一四年以来，在一般斯文人的谈吐中所谓的“市容检查大员”早已把它付诸脑后了，它呆在它的杳杳里，满脸病态愁容，沉沉欲倒，被一道朽木栅栏圈住，随时都受到一些酗酒的车夫们的糟蹋，肚皮龟裂，尾巴上露出一根木条，腿间茅草丛生，并且由于这广场的地面，三十年来在它周围不断升高——大城市的的地面总在不知不觉中慢慢上升——它便陷在一块凹地里，仿佛上在它的下面往下沉。它是污秽，是被人蔑视，使人厌恶而又庄严灿烂的，在财主们的眼里显得丑陋，在深思者的眼里却显得悒郁。它好象是一堆即将被清除的秽物，又好象是一个君王即将被断头。

我们先前已经说过，到了夜里，景象便有所不同。每到日暮黄昏之际，那头老象便另有一种神韵，在那静谧骇人的夜色中它变得肃静威猛了。它是属于过去的，因此它属于黑夜，而沉沉黑夜正适宜于它的庄严气象。



这建筑物，粗糙、矮壮、笨拙、枯索、矜庄，破不成形，但肯定庄严有威，具有一种美妙的肃穆气息和野趣，现在它已不存在了，已让位给一座带个烟囱的特大火炉，让它昂然稳坐在那座黑不溜秋的九塔堡垒的旧址上，近似于资产阶级取代封建制。在用一只火炉来象征一个锅的力量的时代，那是极自然的。这个时代必将过去，它已经在过去，人们已经开始懂得，如果锅炉里能产生能量，也只是因为头脑里能产生力量，换句话说，引导人类前进的不是火车头，而是思想。把火车头挂在思想后面，那是对的，但是请不要把马当作骑士。

不论怎样，为了回到巴士底广场，用泥灰造这大象的建造人表现了伟大的事物，用紫铜造那火炉烟囱的建造人表现的却是渺小。

这大名鼎鼎，被称为七月纪念碑的火炉烟囱是一次流产了的革命的不成器的标志，直到一八三二年——至今仍使我们感到惋惜——还被罩在一层高天无比的脚手架里，并被一大圈木板栅栏环绕，将那大象完全孤立起来了。

野孩领着两个“小鬼”所要去的方，正是广场这只被远处一盏回光灯微微照着的角。

请读者允许我们在此地暂离正题，并追述一个简单的事实：轻罪法庭在二十年前曾根据禁止流浪及损坏公共建筑的禁令，判处一个擅自在巴士底广场的大象里住宿的孩子。

这事交代以后，我们接着往下谈。

到了那庞然大物附近，伽弗洛什意识到无限大能对无限小所起的作用，他说道：

“小鬼！你们不用害怕。”

随后，他打开木栅栏的一个缺口，钻进了围住大象的圈子里，并帮助两个孩子跨过缝隙。那两个孩子有些胆怯，不声不响地跟着伽弗洛什，把自己托付给这位曾分给他们面包，许给他们佐处，穿一身破烂的小救星。

有架梯子顺着木栅栏倒在地上，那是附近一个工地的工人们在白天使用的。伽弗洛什以少见的体力把它扶了起来，靠在象的一条前腿上。在靠近梯子的尽头处，巨兽的肚子上露出一个黑洞。

伽弗洛什把梯子和洞口指给他的两位客人看，对他们说：

“请上去，请进。”

两个小孩害怕了，彼此瞪眼望着。

“你们害怕了，小鬼们！”伽弗洛什说。

他随即加上一句：

“看我的。”

他不屑用梯子，只抱住那条粗皮象腿，一眨眼便到了裂口边。他伸进头去，象条钻缝的蛇，一下便滑了进去，一会儿之后，两个孩子又隐隐约约望见他的头，象个苍白模糊的什么东西，在那黑咕隆咯的洞口出现。

“好吧，”他喊道，“上来吧，小鬼！上来瞧瞧，这儿多舒服！”他又对着大的那个说，“上来，你。我把手伸给你。”

两个小孩用肩头互相挤着，那野孩子一面吓唬他们，一面又鼓励他们，并且雨也确实下大了，大的那个决定冒个险。小的那个望着他的哥哥往上爬，

---

路易—菲力浦的政府为了纪念七月革命，在巴士底广场上建立了一座高五十米的沁钢纪念碑，方形底座上安一根圆柱，柱上立一个自由神像。

自己独自一个留在巨兽的两条腿中间，几乎要哭出来，却又不敢。

顺着梯子的横条，大的那个摇摇晃晃地往上爬，伽弗洛什一路鼓励他，不断地嚷，如同武术教师教徒弟或是骡夫赶骡子那样。

“不要怕！”

“对了！”

“照样来！”

“脚踩在这儿！”

“手抓牢！”

“大胆些！”

等孩子到了近处，他狠狠一把抓住他的胳膊，猛力向自己身边一拉。

“好啦！”他说。

那小把戏已经越过了裂缝。

“现在，”伽弗洛什说，“等等我。先生，请里面坐一会儿。”

他象刚才钻进裂缝那样，又从裂缝里钻出来，以猕猴的轻捷劲儿，顺着象腿滑下，直落在草地上，把那五岁的孩子拦腰抱起，送他立在梯子的中段，自己跟着爬到他的后面，对大的那个喊道：

“我来推他，你来拉他。”

一转眼，他们把那小的朝着洞口又送，又推，又拖，又拉，又捅，又塞，他还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伽弗洛什已经跟在他后面钻了进去，顺脚把梯子踢倒在草地上，连连拍手，嚷着说：

“我们到了！拉斐德将军万岁！”

欢呼过后，他又说。

“小兄弟，你们到了我的家里了。”

伽弗洛什真有四处为家的快感。

呵，废物的意外作用！伟大事物的援助之手！巨人的仁慈！这座大而无当的建筑物原因皇上的一念而生，现在却成了一个野孩子的藏身之地。小不点儿受到了庞然大物的欢迎和庇护。穿着节日盛装的阔佬们，从巴士底广场走过时，睁着一双凸出的眼睛，带着轻蔑的神情，打量那头大象，随口说道：“这东西究竟有什么用处？”这东西的用处是使一个无父、无母、无食、无衣、无家的小人儿免受冷气、寒风、霜、雹、雨的侵袭，不会因睡在污泥地上而发烧，不会因睡在雪地里而死去。这东西的用处是收容社会所遗弃的无罪的人。这东西的用处是为公众减轻罪恶。这是为每户人家都闭门不纳的那个人敞开着的窝。这头老象，穷愁潦倒，被虫侵蚀，为人们遗忘、抛弃、废绝，它遍身疮、痔、黑霉、虫伤，象个立在十字路口恳求施舍的彪形乞丐，它仿佛对这个穷小子，这个脚上没鞋，头上无帽，呵着一双冻手，吃着残汤剩饭的小叫化子起了怜悯之心。这便是巴士底广场上那头大象的用处。拿破仑的这一设想，虽被人们所唾弃，却为上帝所采纳，原来只想做成富丽堂皇的东西结果却变得使人肃然起敬了。为了遵从皇上的意图，原来非使用紫石英、青铜、铁、金、云石不可，而对上帝，却只要几块旧木板、几根椽条、一点石灰便足够了。他原想用这头壮大无比、威猛非凡、鼻子高仰、驮负宝座、四周喷射着欢腾飞溅的清泉的巨象来象征人民的力量，上帝却把它用来做一件更伟大的事：庇护一个小孩。

伽弗洛什钻进去的那个洞，我们已经说过，隐在象肚子下面的一条裂口中，从外面看，几乎看不出来，一条窄缝，也只有猫和小孩能勉强穿过。

“第一件事，”伽弗洛什说，“便是要招呼门房，说我们不在家。”

象一个对自己家里的事物很熟悉的人，他以熟练的动作摸黑而入，取出一块木板，堵住了洞口。

伽弗洛什又回到黑处。两个孩子听到火柴在磷瓶里的嗤响之声。当时还没有化学火柴，代表那个时代进步的是菲玛德打火机。

突现的光明使他们难以睁眼；伽弗洛什已经燃起一根那种浸过松脂、叫做地窖老鼠的绳子。地窖老鼠烟多光小，象肚子的内部隐约可见。

伽弗洛什的两位客人向他们的四周望去，感受有如一个关在海德堡大酒桶里的人，或者，说得更准确些，有如圣书所说，象被吞没在鲸鱼肚里的约拿。一整套特高特大的骨架出现在他们眼前，将他们包围。上面，有一条褐色长条大梁，每隔一段，便有两根弓形的粗横木条依附在大梁上，这构成了脊梁和肋骨，钟乳石样的石膏，象脏腑似的悬在上面，左右肋骨之间挂着大蜘蛛网，形成灰尘满布的横隔膜。他们看见在那些拐角里，到处都有一些大黑点，仿佛是活的，做着急促惊慌的动作窜来窜去。

从象背上落到它肚子上的灰碴已把凹面填平，因此他们能象在地板上一样走动。

最小的那个紧靠着他的哥哥，低声说道：

“黑洞洞的。”

这话教伽弗洛什生气。两个孩子垂头丧气的神情得受点震动才行。

“你们在胡说什么？”他吼道，“想开玩笑？摆架子？非得住杜伊勒里宫不成？难道你们真是两个笨货？你们说吧。告诉你们，我不是傻瓜一样的人。难道你们是教皇副官的孩子？”

惊慌中的粗暴是有好处的。它能起安抚作用。两个孩子都向伽弗洛什挤拢了。

见到这种信赖，伽弗洛什的心软得有如慈父，他由刚转柔，对那小的说：

“笨蛋，”他带着抚慰的语调说着这种训斥的话，“外面才黑洞洞的呢。外面下雨，这儿没有雨，外面刮风，这儿一丝风也没有；外面尽是人，这儿没一个外人；外面连月亮也没有，这儿有我的蜡烛，你说对吗？”

两个孩子望着那间公寓，已变得不怎么害怕了，但是伽弗洛什不让他们有闲情张望。

“快。”他说。

同时他把他们朝那个我们很乐意称为卧室底端的地方推。

那是他放床铺的地方。

伽弗洛什的床应有尽有。就是说，褥子，被子都有，还有一间带帷幔的壁厢。

褥子是一条草垫，被子是一条很宽大的灰色粗羊毛毯，很暖，也很新。那间壁厢是这样的：

三根很长的木条，稳稳地插在地上的灰碴里，就是说，插在象肚皮里的灰碴里，两根在前，一根在后，顶端用根绳子拴住，构成一个尖塔形的支架。架子顶着一幅铜丝纱，纱随便罩在那架子头上，但是以很高的手艺用铁丝系好了的，因而把那三根木条完全罩起来了。地上还有一圈大石块，把纱罩的边团团压住，不让任何东西钻进去。这个纱罩只不过是块动物园里蒙鸟笼用的铜纱。伽弗洛什的床便好象是安在鸟笼里，放在这纱罩下。整体结构象一个爱斯基摩人的帐篷。

所谓帷幔便是这纱罩了。

伽弗洛什把那几块压在纱罩前面的石块挪了挪，两面重叠着的纱边便打开了。

“小家伙，快爬进去！”伽弗洛什说。

他细心地把他的两位客人送进笼子后，自己也随后爬了进去，再把那些石块移拢，严实地合上帐门。

三人一道躺在那草垫上。

他们尽管都还小，却谁也不能在壁厢里站起来。伽弗洛什的手里始终捏着那根地窖老鼠。

“现在，”他说，“睡吧！我要灭灯了。”

“先生，”哥哥指着铜丝纱罩问伽弗洛什，“这是什么东西？”

“这，”伽弗洛什严肃他说，“这是防耗子的。睡吧！”

可是他感到应当再说几句，来教育一下这两个嫩小子，他又说道：

“这些都是植物园里的东西，是动物用的东西。整个库房都是这些玩意儿。你只需翻一堵墙，跳一扇窗子，爬一道门，多少都有。”

他一面说着，一面用一边毯子裹住那小的，只听见他嘟囔着：

“呵！真好！真暖！”

伽弗洛什颇为得意地望着那条毯子。

“这也是植物园里的，”他说，“我是从猴子那里取来的。”

他又把他身下的那条编得很好的厚草垫指给大孩子看，说道：

“这玩意儿，原是给长颈鹿用的。”

停了一阵，他又接着说：

“这全是那些野兽的。我拿来了，它们也没啥不高兴。我告诉它们：‘是大象要用。’”

他又静了一会，接着说：

“我翻墙过去，全不理睬政府。这很平常。”

两个孩子深怀惊奇敬畏之心，望着这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他窍门多，和他们一样流浪，和他们一样孤单，和他们一样瘦弱，有一股穷苦却又无所不能的味儿。在他们眼里，他仿佛不象凡人，满脸是一副老江湖怪眉怪眼的样子，笑容极其天真、妩媚。

“先生，”大的那个怯生生地问道，“难道您不害怕警察吗？”

伽弗洛什这么回答了一句：

“小鬼！我们不说警察，我们说cognes。”

小的那个瞪着眼睛，但是他不做声。他原是睡在草垫边上的，他的哥哥睡中间，伽弗洛什象个母亲一样，拿了一块旧破布，垫在他头边的草垫下面，权作他的枕头。接着，他又对大的那个说：

“你说，这地方，不是很舒服吗？”

“是啊！”大的那个回答说，眼望伽弗洛什，活象个得救的天使。

浑身湿透的小哥儿俩开始觉得温暖了。

“我问你，”伽弗洛什继续说，“你们刚才为什么要哭？”

又指着小的那个对他的哥哥说：

---

cognes（警察）以及在这下面出现的 Piolle（住处），Orgue（夜晚）等字都属于黑话。黑话是流行于各行各业的俗语，包括隐语、切口、行话等。本书的下一卷将讨论这个问题。译文中保留原字，注明意义。

“象这么一个小娃儿，也就不必说他了，但是，你这么一个大成人，也哭鼻子，太笨了，象个猪头。”

“圣母，”那孩子说，“我们先头不知道到什么地方找住处啊。”

“小鬼！”伽弗洛什接着说，“我们不说住处，我们说 *pioille*。”

“后来我们心里害怕，只有我们两个，这样呆在黑夜里。”

“我们不说黑夜，我们说 *sorgue*。”

“谢谢，先生。”那孩子说。

“听我说，”伽弗洛什说，“以后不要再这样无缘无故地哼哼唧唧。我会照料你们的。你们会明白，好玩的事多着呢。夏天，我带你们和萝卜，我的一个朋友，到冰窖去玩，到码头上去洗澡，我们光着屁股到奥斯特里茨桥前的木排上面去跑，去逗那些洗衣服的娘儿们发火。她们又叫又骂的，你们不知道，那才有味儿呢！我们还要去看那个骨头人，他是活的，在爱丽舍广场。这位教民瘦得真是吓人。另外，我还要带你们去看戏。我带你们去看弗雷德里克·勒美特尔演戏。我搞得到戏票，我认识好些演员，我还参加过一次演出。我们全是一伙一般高的小鬼，我们在一块布的下面跑来跑去，扮海里的波浪。我还可以把你们介绍到我的戏院里去工作。我们还可以去参观野蛮人。那些野蛮人不是真的，他们穿着肉色紧身衣，衣上会有皱折，还能看见他们的胳膊肘上用白线缝补的地方。看了这个以后我们还要去歌剧院。我们跟着啦啦队一道进去。歌剧院的啦啦队组织得非常好。我不会跟着那些在街上捧场的人走。你想想，在歌剧院，有些人给二十个苏，这全是些傻瓜。人们管这些人叫做抹布。另外，我们还要去看杀人。我带你们去看那个刽子手。他住在沼泽街。就是桑松先生。他的门上有个信箱。啊！开心事儿多得很多！”

这时，一滴蜡油落在伽弗洛什的手指上，使他回到了现实生活里。

“见鬼！”他说，“这烛芯一会儿便燃了一大截。注意！我每个月的照明费不能超过一个苏。躺在床上，便该睡觉。我们没有时间来读保罗·德柯克的小说。并且灯光会从门缝里漏出去，*cognes*（警察）一眼便能望见。”

“而且，”大的那个羞怯地补充一句，他是唯一敢和伽弗洛什对话并交换看法的人，“烛花也可能会掉在草上面，小心别把房子烧了。”

“我们不说烧房子，”伽弗洛什说，“我们说 *riffauder lebo-card*。”

风暴更猛。雷声滚滚，能听到瓢泼大雨打在那巨兽的背上。

“冲吧，雨！”伽弗洛什说，“我最爱听满瓶子的水顺着这房子的大腿淌下去。冬天真笨，它白白扔掉它的东西，白费它的气力，它打湿不了我们，只好叽里咕噜，这送水老棺。”

伽弗洛什是以十九世纪哲学家的态度接受雷雨的全部效果的，可他的话刚一影射到雷声，一道极其强烈耀眼的闪电骤现，某种东西还从那裂缝里钻进象肚子。与此同时，轰然一声霹雳，至威至烈。两个孩子叫了一声，猛然坐起，几乎撞开了纱罩，但是伽弗洛什把他那大胆的脸转过去对着他们，随着雷声大笑起来。

“静下来，孩子们。不要把这宅子掀倒了。这雷打得真漂亮，再好不过！这不是那种眨眨眼睛的闪电。慈悲天主真了不起！好家伙！几乎比得上昂比古。”

说了以后，他又把纱罩整理好，轻轻地把那两个孩子推到床头边，把他们的膝头压平、伸直，并说道：

“慈悲天主既然点亮了他的蜡烛，我便可以熄灭我的蜡烛了。”

孩子们，该睡了，我的年轻小伙子。不睡觉不好。那样你会 schlinguer du couloir，或是，按照上流社会的说法，你会口臭。快盖好被子。我要熄灯了。你们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大的那个细声说，“我很舒服。我好象有鸭绒枕头枕着头。”

“我们不说头，”伽弗洛什喊道，“我们说 tronche。”

那两个孩子彼此挤在一起，伽弗洛什把他们在草垫上安顿好，又把毯子一直拉到他们的齐耳处，第三次用他那真言神谕似的语言发布命令：

“睡了。”

同时，他吹熄了烛芯。

火刚灭不久，便有一种奇怪的震动摇着那三个孩子头上的纱罩。那是阵阵窸窣难辨的金属之声，就象有些爪子在爬、牙齿在啃那铜丝。同时还有种种轻微尖锐的叫声。

听到他头上的这一阵骚扰，五岁的那个孩子，吓得出了冷汗，他用胳膊肘推推他的哥哥，但是他的哥哥已照伽弗洛什的指示睡了。这时，那小孩实在怕得忍不住，便鼓起胆子叫伽弗洛什，他憋住呼吸，低声喊道：

“先生？”

“嗯？”伽弗洛什说，他刚合眼不久。

“这是什么？”

“耗子，”伽弗洛什回答说。

他让自己的头落回到草垫上。

确有成千上万只老鼠在大象的躯壳里孳生繁衍，也就是我们先头提到过的那些黑点点，有烛光时，他们还不敢妄动，刚一熄烛，这黑洞便又马上变成了它们的世界，它们嗅到了那位绝妙的童话作家贝洛所说的“鲜嫩的肉”的气味，使一齐窜向伽弗洛什的帐篷，一直爬到了顶上，咬那铜丝网，仿佛要穿透这新型的碧纱橱。

可是那小的睡不着：

“先生！”他又喊。

“嗯？”伽弗洛什说。

“耗子是什么东西？”

“就是小老鼠。”

这话使那孩子稍稍安了心。他在生活中曾见过几次白色的小鼠，并不害怕，但他又提高嗓子说：

“先生？”

“嗯？”伽弗洛什说。

“您为什么没有喂猫呢？”

“我有过一只，”伽弗洛什回答说，“我搞到过一只，但是它们把它吃了。”

这第二次说明把第一次说明的效果全都破坏了，那孩子又开始发抖了。他和伽弗洛什之间的对话进入了第四轮：

“先生！”

“ 嗯？ ”

“ 谁给吃掉了？ ”

“ 猫。 ”

“ 谁把猫吃了？ ”

“ 耗子。 ”

“ 小老鼠吗？ ”

“ 对，那些耗子。 ”

孩子想到那吃猫的小老鼠，胆都吓破了，紧追着问：

“ 先生，那些小老鼠不会把我们也吃掉吧？ ”

“ 说不定！ ” 伽弗洛什说。

孩子恐怖到了极点。但是伽弗洛什接着又说：

“ 别害怕！它们进不来。并且还有我哩！好了，抓住我的手。不再说话了，快睡吧！ ”

同时，伽弗洛什从他哥哥的身体上抓住他的手。小孩子把这手紧抱在怀里，感到心安了。勇敢和力量是能产生这种神秘的交流的。他们的周围复归平静，他们说话的声音吓跑了耗子，几分钟过后，它们再回来骚扰也不碍事了，三个在酣睡中的孩子什么也不会听见了。

黑夜悄悄流逝。寥廓的已土底广场上地暗天昏，寒风夹着雨点阵阵袭来，巡逻队察看着各处的门户、小道、圈地、黑暗的拐角，搜寻夜间的游民，他们悄悄地打这大象跟前走过，这怪兽岿然不动，两眼望着黑处，好象是在梦中默许自己的善行，保佑着那三个睡眠中的孩子，以免他们遭受天灾人祸的侵扰。

为着便于了解下面将要发生的事起见，我们应当记得，当年巴士底的警卫队是驻扎在广场的另一头的，大象附近发生的事不会被哨兵望见或听到。

天亮前不久，有个人从圣安东尼街跑来，穿过广场，绕过七月纪念碑的大围栏，一直溜进圈象的栅栏，直到象肚下面。如果有种光照在这人身上，从他那浑身湿透的情形来看，我们不难看出他这一整夜都是在雨里度过的。走到大象的下面后，他发出一种奇特的叫唤声，那种声音不属任何一种人类语言，只有鸚鵡才能仿效。他连续喊了两次，下面的这种文字记录也只是近似而已：

“ 叽里叽咕！ ”

喊到第二次时，一个年轻、清脆悦耳的声音从象肚子里回答说：

“ 有。 ”

几乎同时，那块堵洞的木板挪开了，一个孩子顺着象腿滑下来，一下便轻巧地落在那人的身旁。下来的是伽弗洛什。那人是巴纳斯山。

至于叽里叽咕的喊声一定就是那孩子先头所说的“你找伽弗洛什先生就是了”。

他的喊声使他一下便惊醒了，他撩起一角纱罩，爬出他的厢，又仔细理好纱罩，接着便掀开门板下来。

两人在黑暗中闷不作声，彼此认清以后，巴纳斯山只说了一句：

“ 我们需要你来帮个忙。 ”

那野孩并不问缘由。

“ 行。 ” 他说。

两人便一同顺着已纳斯山刚才的来路走向圣安东尼街，匆匆从一长串赶

早市的蔬菜车子中间左穿右插，往前奔去。

菜贩子们蜷伏在他们车上的蔬菜堆里打盹，由于雨打得正猛，他们把眼睛都缩在布褂子下面，没人注意这两个奇怪的过路人。



### 三 惊险的越狱

同一个晚上在拉弗尔斯监狱里发生了下面的事：

尽管德纳第是关在单人牢房里，巴伯、普吕戎、海嘴和德纳第之间早已商量好了要越狱。巴伯当天便办妥了他自己的事，这是我们已在巴纳斯山向伽弗洛什所作的叙述中知道了的。

巴纳斯山将从外面援助他们。

在刑房里住了一个月，普吕戎趁这期间做了两件事：一，编好了一根绳子；二，想好了一套计划。从前，狱里的制度是让囚犯自己去处理，囚禁他们的那种地方，四堵墙是条石砌的，顶上也是条石架的，地上铺了石板，放一张布榻，有个用铁条拦住的透风口，一道钉上铁皮的门，这种地方叫做囚牢，但是有人认为囚牢大可怕了。现在，这种地方的结构是：一道铁门、一个用铁条拦住的透风口、一张布榻、石板地面、条石架起的顶、条石砌起的四堵墙，而且改称为刑房。那里仅在中午有点微光。我们心里明白，这种房间，已不是囚牢，但仍有它的不便之处，那就是，它让一些应当从事劳动的人呆下来动脑筋。

正因为爱动脑筋，普吕戎才带着一根绳子走出了刑房。他在查理大帝院里，被公认为是个危险分子，别人便把他安置在新大楼里。在新大楼里他发现的第一件东西，是海嘴，第二件，是一根钉子。海嘴，意味着犯罪，一根钉子，等于自由。

对普吕戎，我们现在应当有个完整的概念。这人，外表具有文弱的体质和深思熟虑的忧伤神情，是一条打磨光了的好汉，聪明，诡诈，眼神柔媚而笑容凶残，眼神是他意志的表露，笑容是他本性的表露。他最先学习的技艺是针对屋顶的，他大大发展了拔除铅皮的技能，运用所谓“切牛胃”的手法来破坏屋顶结构和溜槽。

更有利于当时实现越狱企图的，是那天有些泥瓦工在掀开重整那监狱房顶上的石板瓦，圣贝尔纳院和查理大帝院以及圣路易院之间已非绝对隔离的了。那上面架起了不少脚手架和梯子，也就是说，和外界沟通的天桥和飞梯有了。

新大楼原是那监狱的薄弱点，已处处开裂，破旧到了独一无二的程度。那些墙被盐硝腐蚀，每间寝室的拱形圆顶都非加上一层木板来保护不可，因为常有石块从顶上掉到睡在床上的囚犯身上。房屋虽破旧不堪，人们却仍错误地把那些最危险的犯人，按照狱里的话来说，把那些“重案子”关在新大楼里。

新大楼有四间上下相叠的牢室和一间叫做气爽楼的顶楼。一道很宽的壁炉烟囱——也许是前拉弗尔斯公爵的厨房里的烟囱，从底层起，穿过四层楼房，把那些寝室一隔为二，象一根扁平的柱子，直达屋顶。

海嘴和普吕戎同住一室。为了谨慎起见，人们把这两个人安置在下面的一层楼上。他们两人的床头又都偶然抵在壁炉烟囱上。

德纳第关在所谓气爽楼的那间顶楼里，正好在他们的头上。

街上的行人，走过消防队营房停在圣卡特琳园地街的班家宅子的大车门前，便能望见一个摆满栽有花木的木盆的院子，院子底端有一座白色的圆亭，亭有两翼，都装了绿色的百叶窗，颇有让一雅克所梦想的那种牧场情趣。此前不出十年，在这圆亭上面，还耸立着一道高大的黑墙，形象奇丑，圆亭便

紧靠着这道赤裸裸的墙。墙头便是拉弗尔斯监狱的巡逻道。

圆亭背后的这道墙，令人想象出现在贝尔坎背后的密尔顿。

虽然那道墙很高，但仍从墙头现出一道更黑的屋顶，那便是新大楼的屋顶。屋顶上有四扇全装着铁条的天窗，那便是气爽楼的窗子。一道烟囱从屋顶下伸出，便是那穿过几层寝室的烟囱。

气爽楼在新大楼的顶层，是一大间顶楼，有几道装了三层铁栏的门和两面都装了铁皮并布满特大铁钉的板门。我们打北头进去，左面有那四扇天窗，右面，正对着天窗有四个极大的方形铁笼，四个笼子是分开的，它们之间有一条窄过道，笼子的下面一截是高齐胸部的墙，上面一截是直达屋顶的铁栅栏。

自二月三日晚上起，德纳第便被单独关在这样的一个铁笼里。人们始终没能弄清，他是如何，以及和谁勾结，搞到了一瓶那种据说是德吕发明的含有麻醉剂的药酒，这帮匪徒因此以“哄睡者”闻名于世。

不少监狱里都有那种奸役猾吏，半官半匪，他们协助越狱，向警察当局谎报军情，从中捞取好处。

小伽弗洛什收留两个流浪儿的那个晚上，普吕戎和海嘴知道了巴伯已在当天早上逃走，并将和巴纳斯山一起在街上接应他们。他们悄悄起了床，开始用普吕戎找来的那根钉子，挖通他们床头边的壁炉烟囱。灰碴全落在普吕戎的床上，以免被人听见。风雨夹着雷声，正推使各处的门在门臼中撞击，以至监狱里响起了一片骇人而有利的响声。被吵醒的囚犯们都假装睡着了，让海嘴和普吕戎行动。普吕戎手脚灵巧，海嘴体力充沛。狱监睡在一间单人房间里，对着牢房开着一道铁栏门，在他发现以前，两个凶顽的匪徒早已挖通墙壁，爬上烟囱，弄开烟囱顶上的铁丝网，到了屋顶上面。雨和风来势更猛，屋顶是滑溜溜的。

“一个多么好的开小差的夜晚！”普吕戎说。

在他们和那巡逻道之间，横着一道六尺宽、八丈深的鸿沟。在鸿沟的底部，他们还望见一个站岗兵士的步枪在黑暗中闪光。他们拿出普吕戎在牢里编的绳子，一头拴在烟囱顶上刚被他们扭曲的铁条上，一头向着巡逻道的上面丢出去，一个箭步便跨过了鸿沟，双手攀住墙边，翻身跨上去，一前一后，顺着那根绳子滑下，落在班家宅子旁边的小屋顶上，接着又收回他们的绳子，跳到班家院子里，穿过院子，推开门房门头上的小窗，抽动那根悬在小窗旁边的绳索，开了大车门，就到了街上。

还不到三刻钟，从他们在黑暗中，手里捏着一根钉子，脑子里有着一个计划，爬起来立在床上算起。

不久他们便遇上了在附近等候的巴伯和巴纳斯山。

他们的那根绳子，在抽回时断了，有一段还拴在屋顶上的烟囱口上。除了手掌皮几乎全被擦掉以外，他们并无损伤。

当晚，德纳第便已得到消息，不知他是怎么得到的，他老睡不着。

将近凌晨一点，夜黑极了，雨大风狂，他望见两个人影在屋顶上，从他那铁笼对面的天窗外面一闪而过。其中的一个在天窗口上停了一下，不过一眨眼的时间。这是普吕戎。德纳第认清楚了，他心里明白。这已经够了。

德纳第是因被指控为黑夜手持凶器谋害人命的凶犯受到囚禁和监视的。一直有一个值班的兵士掂着枪在他的铁笼前面走来走去，每两个钟点换一班。气爽楼是用一个挂在墙上的烛台照明的。这犯人的脚上有对五十斤重的

铁球。每天下午四点，由一个狱卒带两只大头狗——当时还采用这种办法——来到他的铁笼里，把一块两斤重的黑面包、一罐冷水、一满瓢带几粒豆子的素汤放在他的床前，检查他的脚镣，敲敲那些铁件。这人每晚要带着他的大头狗来巡查两次。

德纳第曾得到允许，把一根铁杆似的东西留下来，好插住他的面包钉在墙缝里，“不能让耗子吃了。”他说。由于德纳第经常受到监视，便没有人觉得这铁杆有什么不妥。直到日后大家才想起有个狱卒曾经说过：“只给他根木杆会更妥当些。”

早上两点钟换班时把一个老兵撤走了，换来一个新兵。过了一会儿，那个带狗的人又来巡查，除了感到那“丘八”过于年轻和“那种乡巴佬的样子”外，见并无异状，也就走了。过了两个钟头，到四点，又该换班，这才发现那新兵倒在德纳第的铁笼旁边睡着了，象块石头。至于德纳第，已不知去向。他的脚镣断了，留在方砖地上。在他那铁笼的顶上，有一个洞，更上面的屋顶上，也有一个洞。他床上的一块木板被撬掉了，也许还被带走了，因为日后始终没有找到。在那囚牢里，还找到半瓶迷魂酒，是那兵士喝剩下来的，他已被蒙汗药蒙倒，他的刺刀也无影无踪。

当这一切都被发觉时，大伙儿都认为德纳第已经逃远了。其实，他只逃出了新大楼，并未脱离危险。他的越狱企图还远远没有实现。

德纳第到了新大楼的屋顶上，发现普吕戎留下的那段绳子，还挂在烟囱顶罩上面的铁条上，但这段绳子太短了，他无法象普吕戎和海嘴那样，从巡逻道上面逃出去。

当我们从芭蕾舞街转进西西里王街时，便几乎马上看到右手边一小块肮脏不堪的空地。这地方，在前一世纪，原有一栋房子，现在只剩下一堵后墙了，那真正是一栋破房子的危墙，高达四层楼，竖在毗邻的房屋之间。这一残迹不难辨认，现在人们还能望见两扇大方窗在那上面，中间，最靠近右墙尖的那扇窗子顶上还横着一根方椽，这是作为负重的搁条装在那上面的，已有虫迹。过去人们通过这些窗口可以望见一道阴森森的高墙，那便是拉弗尔斯监狱的围墙，墙头上便是巡逻道。

那房屋被毁以后，留下一块临街的空地，有一半由一道有五根条石支撑着的栅栏围着，栅栏上的木板已经朽烂。栅栏里隐藏着一间小木棚，紧靠在那堵将倒未倒的危墙下。栅栏上有一扇门，几年前，门上还有一根插销。

在早上三点过后不久，德纳第到达的地方便是这危墙顶上。

他是怎样来到这儿的呢？谁也说不清。也很难理解。闪电大概始终妨碍着他，也一直在帮助他。他是否是利用了那些盖瓦工人的梯子和脚手架，从一个房顶逃到一个房顶，一个圈栏跨到一个圈栏，一个间隔又一个间隔，先是查理大帝院的大楼，再是圣路易院的大楼，巡逻道的墙头，从这里再爬到这破房子上去的呢？但是在这条路线上，有许多衔接问题无法解决，看来不大可能。他又是不是把他床上的那块木板当作桥板，从气爽楼架到巡逻道的墙头，再顺着围墙边，趴在地上，绕着监狱爬了一圈，才到达这幢破房子的呢？但是拉弗尔斯监狱的这条巡逻道的墙起伏不平，时高时低，在消防队营房那一带，它低下去，到了班家宅子，又高起来，一路上还被一些建筑所阻断，靠近拉莫瓦尼翁府邸那一段的高度便与对着铺石街那一段的高度不同，处处都是陡壁和直角，并且，哨兵们也不会看不见一个逃犯的黑影，因此德纳第所走的路线，要这样去解释，还是说不通。以这两种方式，看来要想逃

走都是不可能的。德纳第迫切渴望自由，因而情急智生，把深渊变成浅坑，铁栏门变成柳条篱，双腿残缺者变成运动员，瘫子变成飞鸟，愚痴变成直觉，直觉变成智慧，智慧变成天才，他是否临时创造发明了第三种办法呢？始终无人知晓。

越狱的奇迹并不都能说清。脱离险境的人，让我们反复说明，常常是靠灵机一动，在促成逃脱的那种神秘的微明中，常有星光和闪电，探寻生路的毅力和奇文妙语同样令人惊叹。我们在谈到那个逃犯时，常会问道：“他怎能翻过这房顶呢？”同样，我们在谈到高乃依时，也常会问道：“他是从什么地方想出那句妙语‘死亡’的呢？”

反正，被汗雨湿透，衣服缕裂，两手皮破，双肘流血，膝盖撕烂了的德纳第，来到了那堵危墙的“刃儿”上——照孩子们想象的说法——他身体伸直，伏在那上面，精疲力竭了。在他和街面之间还隔着一道四层楼高的陡峭墙壁。

他怀揣的那根绳子太短了。

他只能等待，面色灰白，气力不济，刚才的指望顿成泡影，虽然仍在黑夜的掩蔽中，心里却老想着不久就要天亮，想到附近圣保罗教堂的钟马上就要报打四点了，更是心惊胆战，到那时，哨兵要换班，人们将发现那哨兵躺在捅开了的屋顶下面。他失神地望着身下可怕的深度，望着路灯的微光，望着那湿漉漉、黑洞洞、一心想踏上却又危险万分、既能带来死亡又是自由所在的街心。

他心里在想，那三个和他同谋越狱的人是否已经脱逃，他们是否还在等他，会不会来搭救他。他侧耳细听。自从他到达那上面以后，除了一个巡逻队以外，还没有谁从街上走过。凡是从蒙特勒伊、夏罗纳、万塞纳、贝尔西去市场的蔬菜贩子几乎全是由圣安东尼街走的。

四点钟报了，听得德纳第毛发直竖。不久，一片在发现越狱事件后必有的那种乱哄哄的惊扰声在监狱里响起。开门，关门，铁门斗的尖叫，卫队的喧嚷，狱卒们的哑嗓子，枪托在院子里石板地上的撞击之声，都一齐向他耳边传来。无数灯光在那些寝室的铁窗口照上照下，火炬在新大楼的顶上奔跑，旁边营房里的消防队员也调来了。火炬照着他们的钢盔，在各处的房顶上顶风冒雨来来往往。同时，德纳第望见，靠巴士底广场那个方向，有一片灰色的云，在凄凄恻恻的天边慢慢变白。

他还陷在那十寸宽的墙头上，躺在瓢泼大雨中，左右两边都是绝壁，无法动弹，既怕头晕掉下去，又怕重遭逮捕，他的思想，象个钟锤，在两个念头间来回摇摆：掉下去只有死，不动又只有被捕。

正在悲痛绝望之中，他忽然看见——当时街道还完全是黑的——一个人顺着围墙，从铺石街那面走来，停在他仿佛临空吊着的那里下方的空地上。这人到了以后，随后又来了第二个人，也是那样偷偷摸摸走来的，随后又是第三个，随后又是第四个。这些人聚齐以后，其中的一个提起了栅栏门上的插销，四个人都走进了那有木栅的圈栏，他们正好都站在德纳第的下面。这几个人显然是为了不让街上的过路人和守在几步以外拉弗尔斯监狱了望口的那个哨兵看见，才选择了这块空地作为他们密谈之处。也应当指出，当时的大雨已把那哨兵堵在他的岗亭里。德纳第看不清他们的面孔，只得集中一个自忖穷途末路、生机已绝的人所具有的那点无望的精力，侧着耳朵去听他们的谈话。

德纳第仿佛看见他眼前出现了一线希望，这些人说的是黑话。

第一个低声而清晰他说道：

“我们走吧。我们还呆在这里干啥？”

第二个回答说：

“这雨下得连鬼火都灭了。并且警察就要来了。那边有个兵在站岗。我们在此地会被人逮住。”

Icigo 和 icicaille 这两个字全当“此地”讲，头一个字属于便门一带的黑话，后一个属于大庙一带的黑话，这对德纳第来说，无异于一道光明。从 icigo，他认出了普吕戎，普吕戎原是便门一带的歹徒，从 icicaille，他辨出了巴伯，巴伯干过各种行当，也曾在大庙贩过旧货。

大世纪的古老黑话，也只有大庙一带的人还能说说，巴伯甚至是唯一能把这种黑话说得地道的人。他当时如果没有说 ici-caille，德纳第肯定不会认出他来，因为他把口音完全变了。

这时，第三个人插进来说：

“不用急，再等等。现在还不能肯定他需不需要我们。”

这句话是用法语说的，德纳第听到，又辨认出了巴纳斯山，此人的可贵处便在于能听懂每种黑活，而自己绝不说。

第四个人没开口，但是他那双宽肩膀瞒不了人。德纳第一眼便看出了那是海嘴。

普吕戎表示反对，他几乎是急不可耐，但始终压低着嗓子说道：

“你在和我们说什么？客店老板可能没有逃成。他不懂这里的窍门，真的！撕衬衫，扯垫单，用来做根绳子，门上挖洞，造假证件，做假钥匙，掐断脚镣，拴好绢子甩到外面去，躲起来，化妆，这些都得有点小聪明！这老信大概没能做到，他不懂工作！”

巴伯说的始终是普拉那和卡图什常说的那种正规古老的黑话，而普吕戎所用的是一种敢于创新、色彩丰富、敢于突破陈规的黑话，它们之间的不同，有如拉辛的语言不同于安德烈·舍尼埃的语言。巴伯接着说道：

“你那客店老板也许被人当场就逮住了。非有点小聪明不可。他还只是个学徒。他也许上了一个暗探的当，甚至被一个假装同行的奸细卖了。听，巴纳斯山，你听见狱里那种喊声没有？你看见了那一片烛光。他已被抓住了，你放心！没错，他又得去坐他的二十年牢了。我并不害怕，你们都知道。我也不是胆小鬼，但是现在只能溜走，要不，我们一起跟着倒霉，你不要生气，还是跟我们一道去喝一瓶老酒吧。”

“朋友有难，我们总不能不管。”巴纳斯山嘟囔着。

“我告诉你，他已经完了！”普吕戎说，“现在那客店老板已经一文不值。我们毫无办法。我们还是走吧。我随时都觉得有个警察已把我牵在他手里。”

巴纳斯山只好微微表示反对，因为情况是这样的：这四个人，带着匪徒间的生死相顾之情，已不惧冒险，在拉弗尔斯监狱四周徘徊了一整夜，希望看见德纳第忽然出现在某段墙头，但那夜确实大不一般，倾盆大雨使各处街道上的行人销声匿迹，寒气越来越重，他们的衣服湿透，鞋底渗水，监狱里响起了一片使人心慌的声音，时间过去了，巡逻队一再走过，希望渐渐微弱，恐惧心慢慢回升，这一切都在迫使他们退离。巴纳斯山本人，也许算得上德纳第的女婿，也让步了。再过一会，他们会全散走了。德纳第待在墙头上，

气促心跳，正象黑杜萨海船上的罹难者，呆在木排上面，远远望见一条船，却又消失在天边。

他不敢喊，万一被人听见，一切都完了，他心生一计，最后的一计，最后的一线微光；他把普吕戎拴在新大楼烟囱上，被他解下来的那段绳子从衣袋里掏出来，往木栅栏里丢去。

绳子正好落在他们的脚边。

“一个 veuve 。”巴伯说。

“我的 tortouse ！”普吕戎说。

他们抬头望去。德纳第的脑袋稍微露出了一点。

“快！”巴纳斯山说，“你另外的那一段绳子还在吗，普吕戎？”

“在。”

“把两段结起，我们把绳子扔给他，他拴在墙上，便能下来了。”

德纳第冒险提起嗓子说：

“我冻僵了。”

“等会再叫你暖和。”

“我不能动。”

“你滑下来，我们接你。”

“我的手麻木了。”

“拴根绳子在墙上，你总行吧。”

“不行。”

“我们必须有个人上去才行。”巴纳斯山说。

“四层楼！”普吕戎说。

一道泥灰砌的管道——从前住在木棚里的人生火炉用的管道——贴着那堵墙向上伸展，差点有德纳第所在之处那么高。烟囱已经有许多裂痕，并且全破裂了，现在早已坍塌，只留下一点痕迹。那管道很窄。

“我们可以从这儿上去。”巴纳斯山说。

“一个 orgue ！”巴伯说，“钻这烟囱？决过不去！非得有个 mion 不成。”

“非得有个 mome ”普吕戎说。

“到哪儿去找个小孩？”海嘴说。

“等等，”巴纳斯山说，“我有办法。”

他把栅栏门轻轻推开了一点，看清街上没人，悄悄溜出，顺手把门带上，朝巴士底广场方向跑去。

过了七八分钟，对德纳第来说却是八千个世纪，巴伯、普吕戎、海嘴都一直咬紧着牙，那扇门终于又开了，巴纳斯山上气不接下气，领着伽弗洛什回来了。雨仍在下，街上绝无行人。

走进栅栏，伽弗洛什若无其事地望着那几个匪徒的脸，头发里雨水直流。海嘴先开口对他说道：

---

寡妇，指绳子，（大庙的黑话）

乌龟，指绳子。（便门的黑话）

大风琴，指大人。（黑话）

小孩，《大庙的黑话》

小孩。（便门的黑话）

“小鬼，你是个大人吧？”

伽弗洛什耸了耸肩，回答说：

“象我这样一个 mome 是一个 orgue，象你们这样的 orgues 却是些 momes。”

“这小子嘴舌好厉害！”巴伯说。

“巴黎的孩子不是湿草做的。”普吕戎说。

“你们想咋办？”伽弗洛什说。

巴纳斯山回答说：

“从这烟囱里爬上去。”

“带着这寡妇。”巴伯说。

“还得拴上这乌龟。”普吕戎跟着说。

“在这墙上。”巴伯又说。

“在那窗子的横杠上。”普吕戎补充。

“还有呢？”伽弗洛什问。

“就这些！”海嘴回答说。

那野孩细看了那些绳子、烟囱、墙、窗以后，便用上下嘴唇发出那种难以形容的表示轻蔑的声音，含义是：

“屁大的事！”

“那上面有个人要你去救。”巴纳斯山又说。

“你愿意吗？”普吕戎问。

“笨蛋！”那孩子回答，仿佛认为那句话问得太怪，他随即脱下鞋子。

海嘴一把抓起伽弗洛什，将他放在板棚顶上，那些蛀伤了顶板的压力直晃，他又把普吕戎在巴纳斯山离开时重新结好了的绳子递给他。孩子走向那烟囱，烟囱在接近棚顶的地方有个大缺口，他一下便钻了进去。他正往上爬之际，德纳第看到救星来了，有了生路，便把脑袋伸向墙边，他那浸满了汗水的额头，被微微的曙光照映，土灰色的颧骨，细长、开豁的鼻子，灰白头发散乱直竖，伽弗洛什已经认出了他。

“哟！”他说，“原来还是我的老子！……呵！不要紧。”

他立即张口咬住那根绳子，用力往上爬。

他到达了破屋顶上，象骑马一样跨在危墙的头，把绳子牢固地拴在窗子顶上的横条上。

一会儿之后，德纳第便到了街上。

一踏上街心，感到自己脱了险，他便不再觉得疲乏麻木，也不再颤抖，他刚挣脱的那种险恶处境，象一溜烟似的全不见了，他完全恢复了他天性中那种凶残少见的性格，感到自己能站稳，能自主，踏步前进了。这人开口说出的第一句话是：

“现在，我们打算去吃谁呢？”

这个露骨得可怕的字，不用再解释了，它的含义既是杀，又是谋害，又是抢劫。“吃”的真正意义是“吞下去”。

“大家站拢，”普吕戎说，“我们简单说说，然后大家立刻分手。”

卜吕梅街有桩买卖，看起来还有点搞头，一条冷清的街，一幢孤零零的房子，一道古老的朽铁门对着花园，孤孤单单的两个女人。”

“好嘛！为什么不干呢？”德纳第问。

“你女儿爱潘妮，已经去看过了。”巴伯回答说。

“她给了马依一块饼干，”海嘴接着说，“没有搞头。”

“这姑娘不笨，”德纳第说，“可是应当去看看。”

“对，对，”普吕戎说，“应当去看看。”

此时，几个人好象都没留意伽弗洛什，伽弗洛什坐在一块支撑栅栏的条石上，望着他们谈话，他等了一会，也许是在等他父亲向他转过来吧，随后，他又穿上鞋子，说道：

“事情干完了吗？不再需要我了吧，你们这些人？我要走了。我还得去把我那两个孩子叫起来。”

说完他便走了。

一个跟着一个，那五个人也走出了木栅栏。

当伽弗洛什转进芭蕾舞街不见时，巴伯把德纳第拉到一边，问他说：

“你注意那个孩子没有？”

“哪个孩子？”

“爬上墙头，把绳子捎给你的那个孩子。”

“我没怎么注意。”

“嗯，我也不知道，我好象觉得那是你的儿子。”

“管他的！”德纳第说，“不一定吧。”

他便也离开了。



